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總 述 、 重 要 施 政 議 題 之 查 核 及
最 終 審 定 數 額 表

(第 1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0 個）。總計審核 35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1,805 個）之決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462 億餘元，約為 19.68%；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71 億餘元，約為 1.6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992 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1,500 億元，收支賸餘 3,492 億餘元。

111 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淨損為 1,406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3,409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759 萬餘元，審定為 2,00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餘元，約為 1.19%。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賸餘 1,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05 億餘元，約為 163.34%。審定解繳公庫 22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8 萬餘元，約為 0.02%。

111 年度政府施政聚焦於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具戰略關鍵性核心產業等政策，提升我國產業鏈韌性與國際競爭力，惟受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俄烏戰爭造成國際能源及農工原料價格攀升，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35%，相較 110 年度之 6.53%，減少 4.18 個百分點，亦未達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69%，並低於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政府推動振興措施及施政，受全球通膨及貨幣緊縮壓力，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不利擴張我國經濟成長力。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4,992 億餘元。惟截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 兆 9,220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29.34%，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0 億元，合計為 5 兆 9,520 億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72 億餘元，顯示政府投入前瞻基礎建設、海空戰力提升、新式戰機採購及因應疫情等特別預算，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融資調度壓力增加。鑑於標普全球（S&P Global）於 2023 年 5 月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3%，較 2022 年成長減緩，而我國因外貿動能降溫，企業資本支出審慎，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2.04%，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

財政狀況，政府允宜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供未來施政之融資財源，減少舉債融資調度壓力，並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民間消費能力，維繫產業及出口優勢，增強我國經濟發展韌性及競爭力。

111 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賡續參與區域合作機制，持續落實疫病風險管控；建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鞏固國家安全；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建構完整安全供應鏈；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強化供電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進供水穩定；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拓展全球商機；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落實偏鄉建設，均衡城鄉發展；提升反毒綜效，強化治安維護；完善兒童福利，提供優質化長照服務；加強人才培育，強化產學研鏈結等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提升國軍質量及戰訓整備，執行聯合作戰演訓 7 項，通過國防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國內業者投入 24 億 5,000 萬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發行憑證 187 萬 6,228 張（18 億 7,600 萬度綠電）；加強空污防制，布建空氣污染感測器 1 萬點，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換及調修 1 萬 7,825 輛；賡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通過審查廠商 1,305 家，總投資金額 1 兆 9,153 億元，及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核准投資新創事業 215 家，總投資金額 103 億 100 萬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布建整體照顧體系社區 1 萬 1,839 處，長照服務涵蓋率 68.67%；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及公共托育名額 26 萬 9,264 個，建構優質托育環境及學前教育等。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4 個受評經濟體中，綜合排名第 6 名，與 2022 年相較，進步 1 名，且連續 5 年排名進步，4 大類指標，企業效能、基礎建設及政府效能之排名較 2022 年提升，經濟表現排名，則較 2022 年下滑。綜觀前揭 IMD 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受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及全球通貨膨脹與貨幣緊縮政策，弱化終端市場需求，限制國內經濟成長，然我國出口產品結構

呈現多元化、企業擅長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能力及研發人力充沛等關鍵要素，持續推升競爭優勢，惟在吸引外國投資、引進外國勞動力與高階技術人才及水資源管理等尚欠適足，並長期存在貿易夥伴、出口產品相對集中、能源基礎建設及再生能源整備不足，且人口成長率偏低等結構性問題，亦待持續研謀改善。鑑於各國為控制通膨採取緊縮貨幣等政策影響，終端消費需求持續減弱，且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23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生活成本負擔困境列為短期（2 年）最具威脅之全球危機，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議題列為長期（10 年）最具威脅前兩名，政府允宜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管理之雙重視角，持續評估全球政經情勢之交互影響，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因應全球風險準備與競爭力指標變化態勢，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以引導我國開創經濟與環境兼容並蓄之多贏局面。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40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9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1 人次；考核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4 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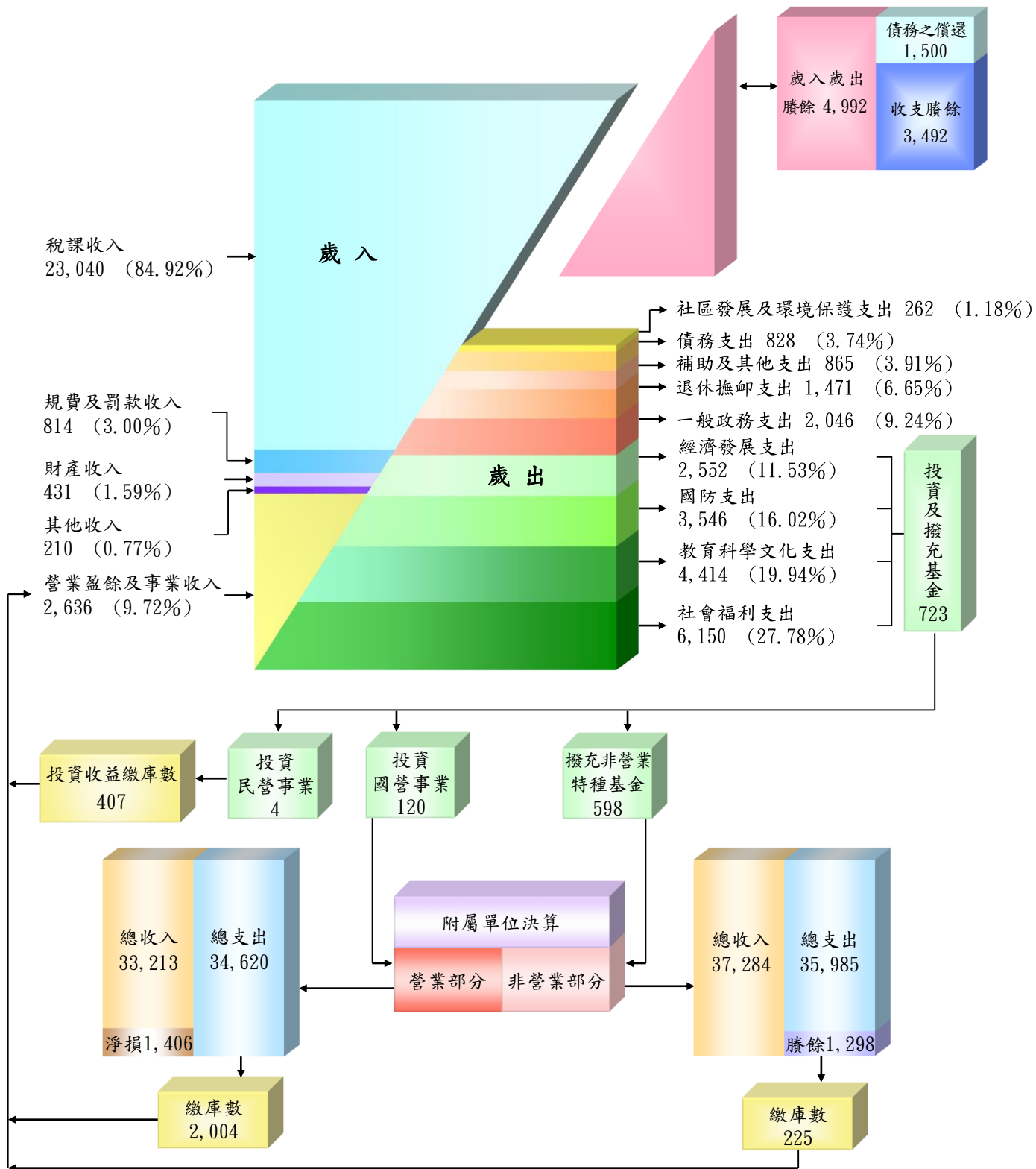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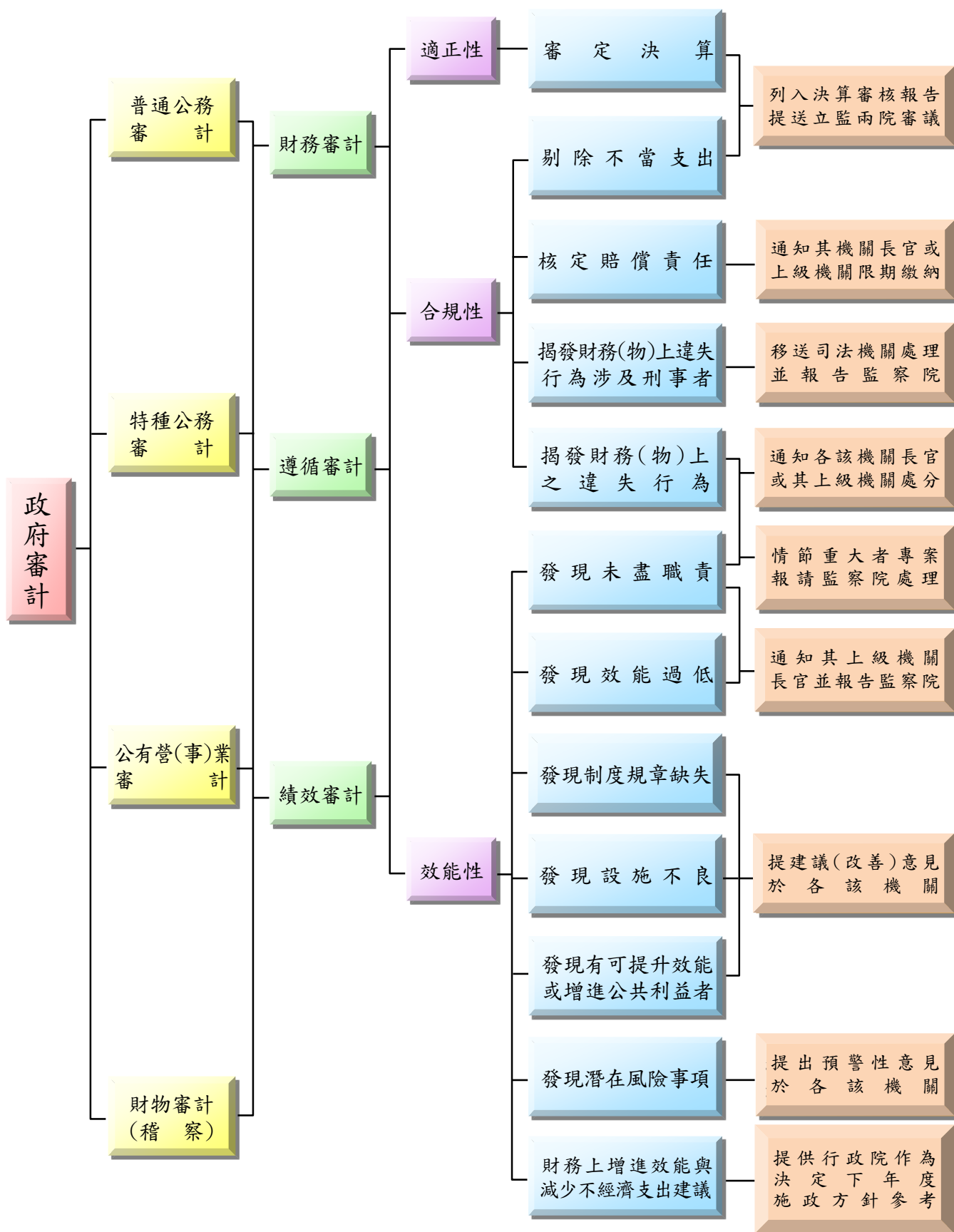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27,132 & & 22,139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4,992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1 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2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50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4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乙— 1
貳、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乙— 32
參、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乙— 55
肆、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乙— 80
伍、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	乙— 100
陸、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	乙— 122
柒、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情形	乙— 148
捌、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乙— 167
玖、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執行情形	乙— 185
拾、政府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情形	乙— 199

拾壹、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	乙—216
拾貳、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	乙—242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丁— 4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	戊— 1
貳、行政院主管	戊— 5
參、立法院主管	戊— 22
肆、司法院主管	戊— 24
伍、考試院主管	戊— 45
陸、監察院主管	戊— 52
柒、內政部主管	戊— 56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戊— 67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戊— 72
拾、財政部主管	戊— 80
拾壹、教育部主管	戊— 91
拾貳、法務部主管	戊— 99

拾參、經濟部主管	戌—126
拾肆、交通部主管	戌—139
拾伍、勞動部主管	戌—150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戌—156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戌—158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戌—161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戌—179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戌—188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戌—194
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戌—203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戌—209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戌—212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戌—216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戌—219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戌—221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戌—222
貳拾玖、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戌—225

己、附 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己—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己—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己— 3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己— 4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己— 8
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己— 12
柒、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14
捌、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20
玖、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24
拾、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24
拾壹、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己— 26
拾貳、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28
拾參、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己— 34
拾肆、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40
拾伍、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己— 44
拾陸、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48
拾柒、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己— 52
拾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己— 56
拾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己— 58
貳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己— 60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庚—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庚—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庚—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庚— 17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17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18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21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庚— 22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30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30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30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庚— 30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庚— 31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11年度會計報告	庚— 31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年度會計報告	庚— 33
三、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年度	
會計報告	庚— 41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庚— 4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解散、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解散、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 2 年，並經行政院 2 度同意延期，該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任務總結報告後，於同年 6 月 30 日解散，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於 111 年度新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112 年 4 月 30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內政部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新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國防部	國防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全民防衛動員署，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另將原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改制為該部直屬軍事機構，並更名為資通電軍指揮部。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文化部	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該部所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數位發展部，並下設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
省市地方政府	自 111 年度起「省市地方政府」科目名稱調整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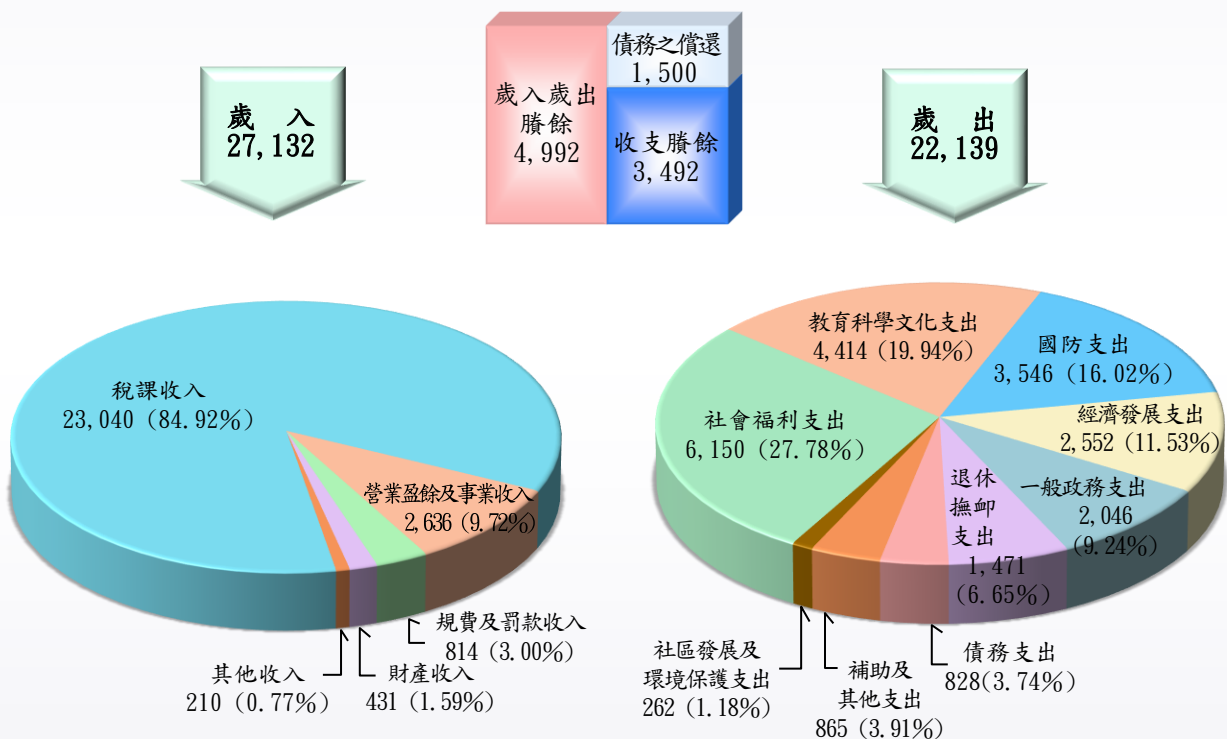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92 億餘元（詳丁—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43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5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3,492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2,670 億餘元，增加 4,462 億餘元（圖 2），約 19.68%，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39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0.62%，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

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國防部所屬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尚待收取，暨臺灣高雄、臺北及桃園等地方檢察署尚待繼續收取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2,1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2,510 億餘元，減少 371 億餘元（圖 2），約 1.6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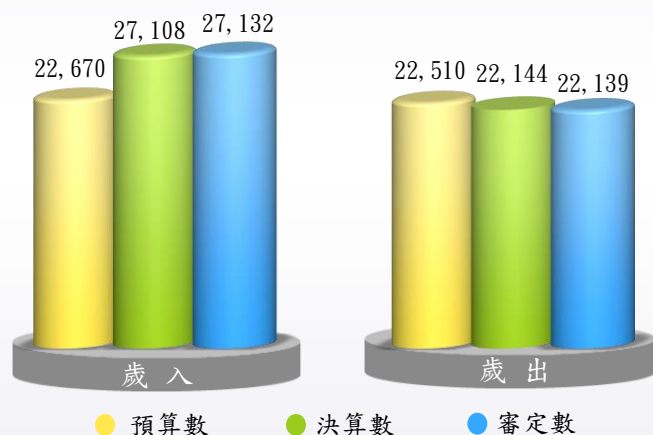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7,108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7,158	46.24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9,753	26.2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741	12.78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654	12.54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77	1.29
6.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324	0.87

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之最低，較 110 年度減少 97 億餘元及 0.5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財政部國庫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署之國債付息支出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減少，致執行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減少 33 億餘元及 0.34 個百分點，其中國防部、外交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文化部、總統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687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01%，另外外交部、國防部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1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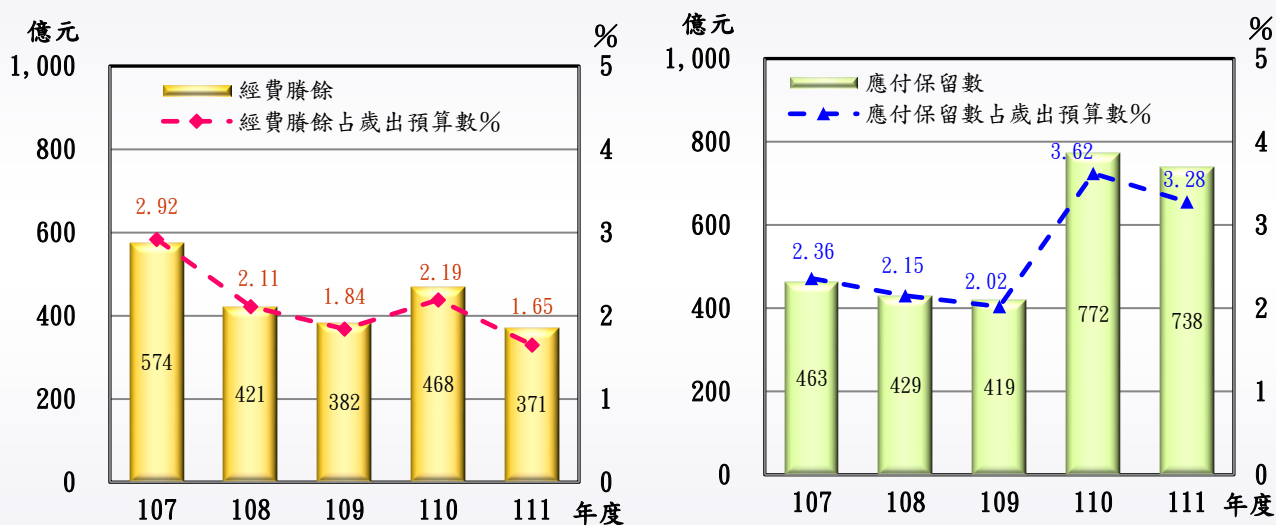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251,064	37,108	1.65	教育部	275,394	② 5,399	1.96
外交部	30,072	③ 3,657	12.16	經濟部	57,249	980	1.71
調整軍公教人員 待遇準備	11,253	1,291	11.48	考試院	26,331	423	1.61
災害準備金	5,000	450	9.02	內政部	79,174	930	1.17
財政部	159,789	① 12,706	7.95	監察院	2,569	29	1.14
行政院	26,298	950	3.62	衛生福利部	291,456	⑤ 1,887	0.65
原子能委員會	2,381	83	3.4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46	1,203	0.61
總統府	14,418	460	3.19	國防部	368,551	④ 2,007	0.54
僑務委員會	1,369	39	2.85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30,097	618	0.48
法務部	37,023	861	2.33	交通部	79,087	371	0.47
司法院	24,770	552	2.23	農業委員會	148,661	678	0.46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583	34	2.16	科技部(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	47,460	152	0.32
文化部	17,772	378	2.13	海洋委員會	24,076	69	0.29
立法院	3,427	71	2.10	勞動部	180,980	411	0.23
環境保護署	8,026	162	2.02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41	241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1 億 5,89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74%。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3,881	100.00	18,468 (25.00%)	38,900 (52.65%)	16,512 (22.35%)
1.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28,199	38.17	—	28,183	16
2.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17,596	23.82	8,250	7,040	2,305
3. 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1,867	16.06	5,467	1,100	5,298
4.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6,431	8.71	—	—	6,431
5.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或虧損補貼申請尚未完成審查作業。		3,512	4.75	606	1,181	1,724
6.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3,000	4.06	1,945	1,042	12
7.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895	1.21	768	46	80
8.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596	0.81	500	77	17
9.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549	0.74	549	—	0.08
10.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或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257	0.35	—	—	257
11.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04	0.28	—	41	163
12.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95	0.26	73	20	101
13.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129	0.17	119	—	9
14. 受俄烏戰爭、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相關計畫或採購案期程延宕。		99	0.14	59	40	—
15.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93	0.13	—	93	—
1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34	0.05	30	—	4
17.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9	0.01	9	—	—
1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	0.00	0.2	0.8	0.1
19. 其他。		207	0.28	88	31	8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251,064	73,881	3.28	內 政 部	79,174	1,786	2.26
外 交 部	30,072	② 9,057	30.12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7,460	947	2.00
國 防 部	368,551	① 38,140	10.35	監 察 院	2,569	29	1.15
環 境 保 護 署	8,026	759	9.46	僑 務 委 員 會	1,369	15	1.14
文 化 部	17,772	1,399	7.87	教 育 部	275,394	⑤ 2,363	0.86
總 統 府	14,418	1,130	7.84	衛 生 福 利 部	291,456	1,538	0.53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	386	7.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097	455	0.35
交 通 部	79,087	③ 5,619	7.10	財 政 部	159,789	553	0.35
行 政 院	26,298	1,404	5.34	海 洋 委 員 會	24,076	82	0.34
立 法 院	3,427	131	3.85	考 試 院	26,331	40	0.15
經 濟 部	57,249	2,159	3.77	勞 動 部	180,980	263	0.1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381	81	3.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83	1	0.13
農 業 委 員 會	148,661	④ 4,118	2.7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3	0.1	0.00
法 務 部	37,023	849	2.2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46	—	—
司 法 院	24,770	563	2.2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41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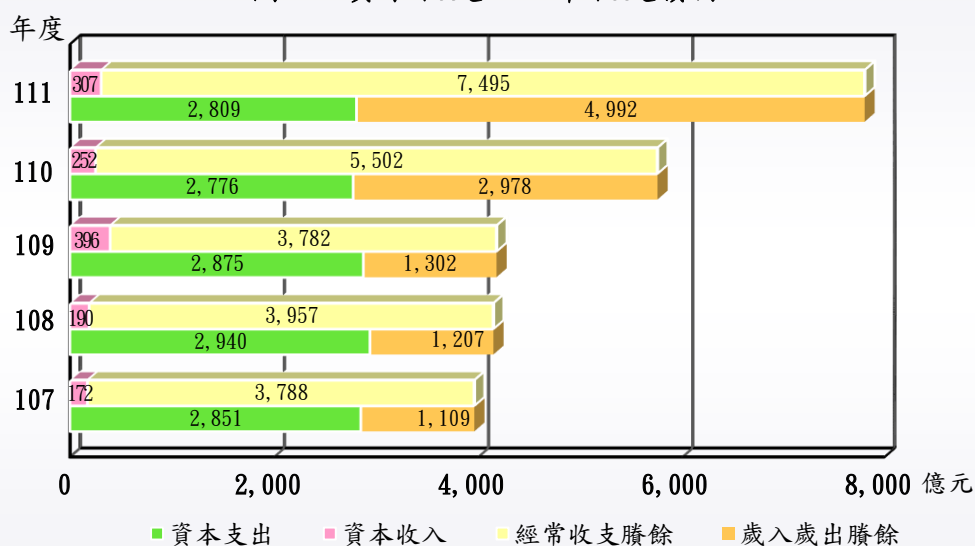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342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6,825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330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經修正增列 23 億餘元，審定為 307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913 萬餘元，審定為 2,809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299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關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48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外交部之國際合作及關懷等工作計畫，暨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49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647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2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經費結餘，及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後餘額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502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85 億餘元，

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992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政府自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4,992 億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014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439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且債務還本除依預算執行 960 億元外，另增加還本 540 億元。111 年度收支賸餘為 3,492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賸餘達 5,908 億餘元，為歷年來新高。然查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 10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主要係因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次依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併計後，112 至 118 年度均為差短，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政府財政長期仍潛存壓力。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除總預算外，尚執行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相關經費財源主要以舉借債務支應，融資調度壓力增加；又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4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考量高通膨、俄烏衝突等負面因素，下調 2023 及 2024 年之全球經濟預測。展望未來全球經貿成長低緩，制約我國外貿動能，加上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趨緩幅度有限、俄烏戰爭僵持暨美中貿易角力等不確定因素尚存，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規劃運用累計賸餘，供未來施政之融資財源，減少舉債融資調度壓力，並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政府財政穩健。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參採經濟計量模型，根據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等資料，預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給與需求狀況，據以規劃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預算資源，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籌劃歲出預算，期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控制歲入歲出差短。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多變，及國內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及極端氣候加劇等挑戰，111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主要優先編列於強化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照顧，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轉型，增強對氣候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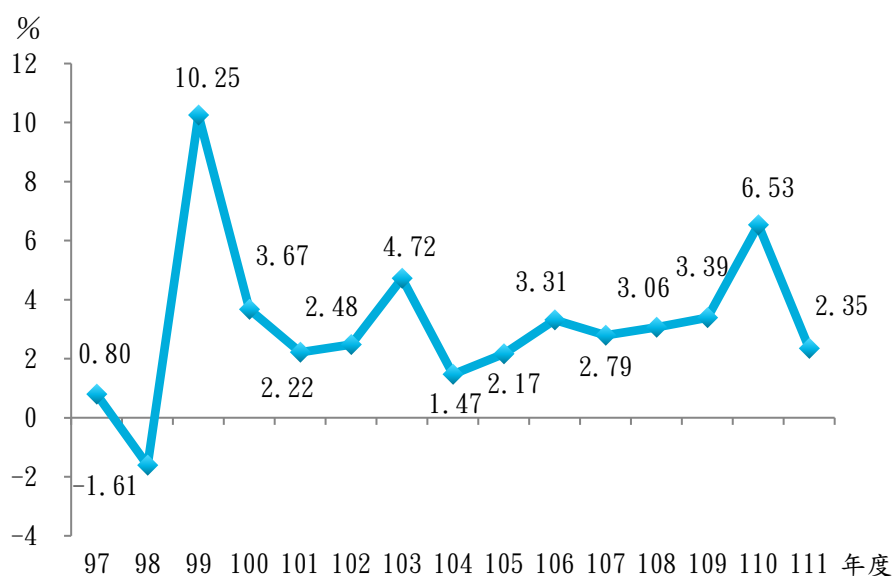
遷之調適能力，發展具戰略關鍵性之核心產業，強化國防等政策，並持續引導資金投入建設，帶動民間消費，以提升我國產業鏈韌性與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及國家永續發展。

綜觀 111 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衝擊趨緩，惟受疫後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俄烏戰爭造成國際能源及農工原料價格攀升，推升物價通膨壓力，各國紛採貨幣緊縮政策因應等影響，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依

據標普全球（S&P Global）及 IMF 公布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1% 及 3.4%，較 2021 年之 6.0% 及 6.2% 成長趨緩。我國雖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延續，帶動國內半導體擴充產能轉化為出口量能，惟因

全球通膨及貨幣緊縮壓力，弱化終端市場需求，加上 110 年基數較高，約制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21 兆 6,586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2.35%（圖 5），較 110 年度之 6.53% 減少 4.18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低，亦未達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3.69%，並低於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經分析 GDP 支出項目之實質成長率（表 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 6），111 年度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3.54%，對經濟成長貢獻 1.58 個百分點，分別與 110 年度之負 0.35% 及負 0.17 個百分點，相距 3.89 個百分點及 1.75 個百分點。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 3.61%，對經濟成長貢獻 0.49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0.08 個百分點及 0.02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 6.29%，對經濟成長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貢獻 1.64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8.17 個百分點及 1.86 個百分點，其中占比最高之民營企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6.24% 及 1.37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12.66 個百分點及 2.36 個百分點，至於公共部門（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6.68% 及 0.27 個百分點，則分別與 110 年度之負 5.33% 及負 0.24 個百分點相距 12.01 個百分點及 0.51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隨疫情管制措施放寬及邊境逐漸開放，國人出國旅遊歷經 2 年大幅衰退後轉為正成長，在國內及國外消費同步增加；固定資本形

成因國內半導體業者延續擴增產能，及臺商回臺持續投資國內產能與綠能投資帶動下持續成長，惟下半年起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壓力升高，各國紛紛採取升息措施，終端商品需求轉趨疲軟，部分企業下修資本支出，全年成長率較 110 年度下滑。至於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負 0.83 個百分點，與 110 年度之 2.01 個百

表 5 我國 GDP 支出項目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1與110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79	3.06	3.39	6.53	2.35	- 4.18
國內需求	3.55	3.24	0.84	5.24	3.75	- 1.49
民間消費	2.05	2.25	- 2.55	- 0.35	3.54	3.89
政府消費	4.02	0.55	2.78	3.69	3.61	- 0.08
固定資本形成	3.19	11.12	6.15	14.46	6.29	- 8.17
1. 民間	2.45	12.03	4.87	18.90	6.24	- 12.66
2. 公共部門	6.68	6.95	12.24	- 5.33	6.68	12.01
2.1 政府	3.78	9.18	5.80	-10.10	3.41	13.51
2.2 公營	14.23	1.63	28.87	5.04	13.13	8.09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0.20	0.69	1.19	17.27	2.25	- 15.02
商品及服務輸入	0.78	0.49	- 3.54	18.06	4.52	- 1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 6 我國 GDP 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1與110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79	3.06	3.39	6.53	2.35	- 4.18
國內需求	3.08	2.88	0.75	4.52	3.19	- 1.33
民間消費	1.07	1.18	- 1.33	- 0.17	1.58	1.75
政府消費	0.56	0.08	0.39	0.51	0.49	- 0.02
固定資本形成	0.67	2.42	1.47	3.50	1.64	- 1.86
1. 民間	0.43	2.15	0.96	3.73	1.37	- 2.36
2. 公共部門	0.25	0.27	0.51	- 0.24	0.27	0.51
2.1 政府	0.10	0.25	0.17	- 0.31	0.09	0.40
2.2 公營	0.15	0.02	0.34	0.07	0.18	0.11
存貨變動	0.78	- 0.80	0.23	0.68	- 0.52	- 1.20
國外淨需求	- 0.29	0.19	2.63	2.01	- 0.83	- 2.84
商品及服務輸出	0.13	0.46	0.75	10.03	1.49	- 8.54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0.42	0.27	- 1.88	8.02	2.33	- 5.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分點相距 2.84 個百分點，係商品及服務輸出因通膨及升息壓力，加上後疫情時期各國消費由商品轉向服務，抑低全球終端商品需求，及產業鏈庫存去化壓力等，成長動能減緩所致。

在需求面部分，民間消費方面，111 年度我國餐飲業營業額因民眾逐漸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共存，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較 110 年度增加 18.9%，營業額及年增率創歷年新高；零售業營業額因國人生活消費漸回常軌，較 110 年度增加 7.4%，加以邊境開放，國人出國旅遊熱絡，民間消費結束前 2 年度連續負成長轉為正成長；惟 111 年度因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大漲，致使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高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 0.89%，漲幅創 14 年來（98 至 111 年度）新高，限縮民眾購買能力。政府允宜注意通膨對民間消費之影響，持續掌握國內物資市場情勢，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平穩民生消費物價，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固定資本形成方面，111 年度半導體業者持續投資先進及成熟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廠商擴建廠房及增設產線，加以國營事業持續推動綠色能源、設備汰換等重大建設投資，及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增購金額創歷年新高，帶動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惟全球經濟前景疲弱，企業未來資本支出轉趨審慎，加以 111 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金額仍高，連續 3 年度逾 3 兆元（表 7）。政府允宜持續推動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企業來臺投資等政策，並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維繫我國投資成長動能。

國外需求方面，受惠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新興應用需求及數位商機延續發展，我國 111 年度貨品出口金額 4,794 億餘美元，續創歷年新高，較 110 年度增加 7.41%，其中出口占比較高之電子零組件（占總出口金額 41.74%，其中積體電路占總出口金額 38.41%）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占總出口金額 13.49%），出口

表 7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102	1,634,997	10.71
103	2,066,668	12.71
104	2,497,312	14.64
105	2,542,054	14.48
106	2,792,651	15.53
107	2,446,736	13.32
108	2,234,787	11.82
109	3,118,108	15.66
110	3,663,824	16.85
111	3,370,037	14.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金額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16.36%及 5.47%（表 8），

主要係全球新興科技應用、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5G 通訊商機持續擴展，惟消費性電子需求弱化，抵消部分產品出口動能。主要出口國家（地區）中，除對中國大陸與香港之出口金額較 110 年度縮減外，對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協等主要出口國家（地區）均較

110 年度成長（表 9）且創新高。111 年度我國貨品出口規模持續增長，惟下半年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影響，成長動能降溫。

政府允宜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提高產品競爭力，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爭取全球商機，並隨我國邊境管制解除，推動觀光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挹注服務輸出，緩減國際經濟情勢對我國對外貿易之影響，以利經濟穩健發展。

在生產面部分，111 年度我國農業因稻米及漁產等農產品產量減少，實質負成長 2.04%；工業實質成長率 1.93%，較 110 年度減少 11.31 個百分點，主要係製造業受惠新興科技應用推展及雲端服務需求成長，惟下半年全球終端市場需求降溫，抵銷漲幅，111 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98.35，較 110 年度減 1.65%。服務業實質成長率 2.37%，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防疫

表 8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電子零組件	16.36	41.74	26.92	38.53	20.44	39.26
資通與視聽產品	5.47	13.49	24.78	13.74	15.29	14.24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0.17	7.69	44.44	8.25	- 8.46	7.38
機械	2.64	5.96	26.97	6.23	- 6.72	6.35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 12.89	5.43	40.48	6.69	- 5.85	6.16
化學品	0.28	4.90	40.56	5.24	- 10.79	4.83
礦產品	62.82	4.12	65.66	2.72	- 47.83	2.12
運輸工具	14.06	3.47	33.07	3.27	- 2.68	3.18
電機產品	10.51	3.31	32.11	3.22	1.23	3.15
光學器材	- 27.20	2.09	17.21	3.09	4.39	3.41
紡織品	- 1.97	1.85	19.74	2.02	- 17.86	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表 9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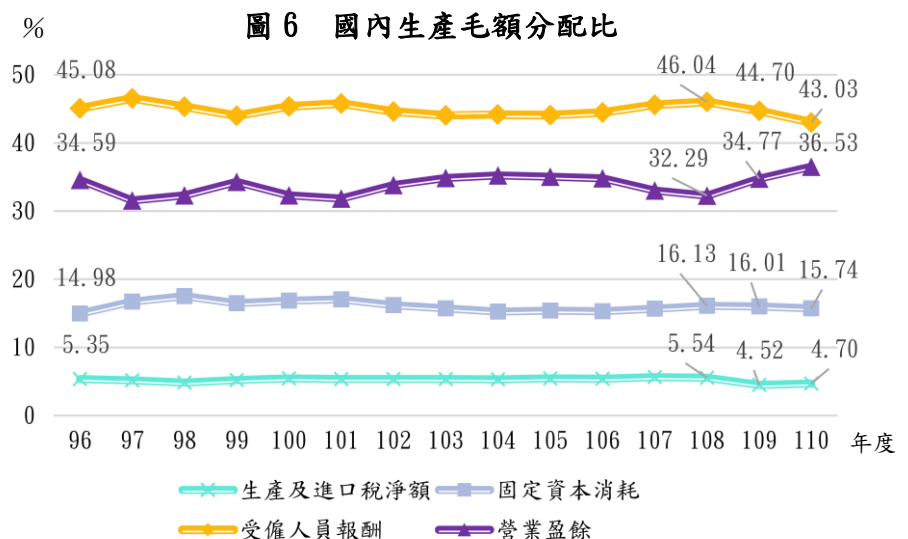
主要出口國家（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中國大陸與香港	- 1.58	38.77	24.77	42.31	14.58	43.86
美國	14.26	15.65	29.94	14.72	9.30	14.65
日本	15.08	7.01	24.82	6.54	0.51	6.78
歐洲	6.80	8.57	36.74	8.62	- 5.47	8.15
東協（註 1）	14.77	16.81	32.00	15.74	- 1.33	15.42

註：1. 東協 10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資料。

管制措施放寬，民眾生活消費漸回常軌，出遊意願回升，批發及零售業在疫情趨緩帶動人潮與零售銷售回溫及批發業受國際經貿走弱衝擊之交互影響下，實質成長 0.82%，運輸及倉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實質成長 5.61% 及 13.75%；惟金融及保險業因金融機構手續費減少，加以上市櫃股票成交值降溫，實質負成長 3.62%。服務業因疫情管制措施鬆綁，民生消費明顯升溫，生產活動熱絡，所需人力需求隨增，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結果，服務業 111 年 8 月底職缺數較 110 年同期增加，另據勞動部辦理之 112 年第 2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服務業部門人力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政府允宜持續關注各業人力供需情形，積極推動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與就業條件改善，充裕勞動供給，提升經濟活動生產能量。

在分配面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 GDP 分配至受僱人員報酬之比率為 43.03%，創歷年新低（圖 6），企業營業盈餘之分配比 36.53% 則創歷年新高，我國經濟成果分配至受僱人員之份額逐漸減少。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7,728 元，年增率 3.47%，漲幅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惟在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實質總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為 53,750 元，僅成長 0.50%，平均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1,356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0.15%，薪資成長幅度未及物價上漲，不利改善受薪階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級所得。按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供給短缺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攀升等影響，通膨壓力持續增加；111 年度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95%，通膨情形雖較全球漲幅 8.7%（IMF 2023 年 4 月發布資

料)溫和，惟已逾通膨警戒線 2%，其中食物類指數因水果、蛋類及肉類受天候、飼養成本增加及餐飲業者反映成本提高價格等影響，年增率 5.66%，漲幅相較其他支出分類項目為高，並因食物類支出占中（可支配所得中間 60%家庭）、低（可支配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家庭之支出占比較高，致相較高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家庭），面對更高之通膨壓力，一般民眾生活負擔更形加重。111 年第 4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127.51，創歷年新高，較 110 年同季增加 8.52%，房價所得比為 9.61 倍、貸款負擔率 40.25%，亦較 110 年同季增加。家庭民生及居住負擔沉重，勞工薪資漲幅未及物價通膨。政府允宜穩定民生物資及住宅價格，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人力技術發展，提高員工薪資議價能力，增加企業將營業盈餘分配至員工報酬之誘因，以利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綜上，111 年度我國因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延續，帶動廠商擴增產能，並隨疫情管制措施放寬及邊境開放，國人在國內外消費增加，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商品及服務輸出等 GDP 主要支出項目金額均成長，惟受全球通膨及貨幣緊縮壓力，終端消費需求弱化等影響，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展望未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2 年經濟預測，在各國為控制通膨採取緊縮貨幣等政策影響，終端消費需求持續減弱，標普全球（S&P Global）於 2023 年 5 月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3%，較 2022 年成長減緩；我國因外貿動能降溫，企業資本支出審慎，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2.04%，商品及服務輸出與固定投資轉為負成長，至於民間消費隨疫後生活回歸常軌，國人出國旅遊活絡等，較 111 年度成長幅度增加，預期為 112 年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來源；惟國內物價持續上升，預測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2.26%。政府允宜注意全球經貿情勢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物價通膨之影響，妥適配置預算資源，落實推動各項政策因應，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維繫產業及出口優勢，增強我國經濟發展韌性及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政府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為財源編列疫後特別預算，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甚多，稅課收入估計編列有待精進，且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

紬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

(一) 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超逾原編預算數，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有待精進：財政部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之稅目、稅率等規定為計算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推動稅制改革因素，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111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462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4,002 億餘元。經進一步檢視近 10 年度（102 至 111 年度，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及 109 年度較預算減少 622 億餘元及 741 億餘元外，其餘年度均較預算增加。另以近 10 年度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200 億元且比率達 10% 者，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個年度、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各 3 個年度、綜合所得稅 2 個年度、貨物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顯示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存有精進空間。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各稅目之預估數，係參採前一年度預算數、實徵數及預算籌編時預估之經濟成長率等。惟查，財政部賦稅署估測預算期間，財政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如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及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得免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措施等，該 2 項稅務協助措施之遞延收入，分別達 1,150 億餘元及 1,765 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卻未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當年度之 4 至 8 月），進一步評估租稅協助措施對稅課收入之影響數額，致連續 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並引發輿論媒體關注，對於稅收預測之精準度有待提升。亟待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強化財務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 頁）

(二) 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紬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且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疫後特別預算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支應。按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下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執行情形，僅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61 億 3,510 萬餘元，實際未執行，其餘年度則未編列預算執行或執行金額極低；近 10 年度已執行完竣之特別預算亦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情形。復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餘絀 5,908 億餘元；惟上開累計餘絀尚包含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民營化政策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 1,697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多年（20 至 25 年）未執行，短期內執行可能性低。另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移用數 923 億餘元。累計餘絀在考量上開執行可能性低之釋股預算保留、112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後，尚不足以支應疫後特別預算全額經費，仍有待移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112 至 114 年度）之各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又近年度政府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不斷累增，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5 兆 6,997 億餘元，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亟待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確保財政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 頁）

二、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

（一）內政部營建署訂有績效指標以評估各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推動成效，惟其指標之設定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地方政府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件數實際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依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至 110 年）貳、計畫目標、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載述，對於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階段性補強，及補助重建計畫擬訂等工作項目，訂有預定執行件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重建計畫擬訂之工作項目，108 至 110 年度補

助臺北市等 18 個市縣政府合計 4,108 萬餘元，繳回金額合計 1,54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僅 2,565 萬餘元，占預算數 9,000 萬元之 28.50%，逾 7 成預算未能執行，執行成效欠佳；又 111 年度實際執行數 1,25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00 萬元之 41.96%，執行成效亦非顯著。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地方政府補助款繳回比率分別為 68.48%、26.72%、29.32%，其中臺北市等 14 個市縣政府於 108 至 110 年底均發生繳回補助款情事，各市縣合計繳回 962 萬餘元，比率達內政部營建署已撥付補助款之 6 成以上，甚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係繳回全數補助款，合計 135 萬元等情，顯示多數補助經費因未能執行而繳回，惟內政部營建署未能於 108 至 110 年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派員督導考核，以瞭解原因癥結並視需要提供協助，亟待內政部營建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73 頁）

（二）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已逾 3 年，惟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依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貳、五、地震災害防災策略（三）載述，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同章節貳、六、城鄉災害防災策略（四）載述，主動指定應實施更新的老舊市區並加速更新，增強城鄉防災應變功能；老舊建物則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並加速高層建築安全檢查，增加建物耐震防災能力。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經查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均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境內尚有 4 條活動斷層經過，惟內政部營建署 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該市縣總補助額度分別為 3 億 4,072 萬元、5,960 萬元、6,147 萬餘元、5,899 萬餘元，實際執行總金額分別僅占總補助額度之 0.59%、0.60%、0.96%及 0.04%，均不及 1%；另南投縣位處車籠埔、初鄉、雙冬、大尖山等 4 條活動斷層，地震發生次數 1,859 次，高居全國第一，108 至 110 年度核定

補助金額為 6,237 萬餘元，惟 3 年間均無執行數，前開地震頻繁或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高風險區域之市縣，補助需求應較為迫切，惟內政部營建署未透過督促機制協助改善上開市縣執行率連年欠佳之情事，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風險，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亟待內政部營建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74 頁)

三、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推展善策：外交部為配合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暨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規劃 15 年內完成 16 處駐外館舍購置，按執行順序分為 A 級於 2 至 5 年完成 (駐加拿大代表處等 7 個)、B 級於 6 至 9 年完成 (駐波士頓辦事處等 4 個)、C 級於 10 至 15 年完成 (駐法國代表處等 5 個)，經函報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 (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嗣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 (109 及 111 年度 2 度修正)。外交部自 92 年 2 月迄至 111 年底止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近 20 年，計完成駐紐約辦事處等 8 處館舍購建。經查推動購建駐外館舍情形，核有：(一) 持續推動購建駐外館舍近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比率仍低，且因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易漲抗跌屬性，整體駐外館舍年度租金支出雖有增減變動，惟均逾 10 億元，租金負擔仍重；(二)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滾動檢討優先名單，惟駐加拿大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波士頓辦事處及駐丹佛辦事處等持續列為優先購建館舍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駐外館處未能周妥蒐整購置館舍前置資料及縝密評估，外交部亦未有效督導研謀善策推動，肇致部分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多僅止於形式評估作業或委託房仲業者覓尋物件未果，即暫停推動；(三)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裝修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3 度修正計畫調整工程經費及期程，計畫展期為 112 年 1 至 4 月進行裝修工程招標採購作業、5 月開工，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後辦理遷入事宜。按該購置計畫原核定於 108 年 4 月完成館舍搬遷之期程，迄 112 年 4 月已歷 4 年，仍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四)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同意總經費 7,350 萬元，原預定就新租之二號館舍轉租為買，110 年底完成館舍購置、局部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議價程序，又疫後駐在國房產上漲，影響購入成本等情事。鑑於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亟待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共同研謀加速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88 頁）

四、公路總局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省道橋梁或箱涵改建工程，獲配預算未及所需工程費 5 成，部分案件須由所屬移用養護業務經費先行墊支，或改列其他計畫，惟仍未獲適足經費，允宜協調妥為籌謀及配置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經濟部為辦理水患改善工作，擬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稱排水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嗣經 2 次修正，總經費計 1,004 億元，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考量防洪治水與橋梁改建若未能整體規劃並配合執行，將衍生防洪缺口，經濟部爰將部分省道橋梁或箱涵納入計畫改建，並請公路總局依河川、排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報告之建議配合辦理。經查公路總局依據排水改善計畫規劃辦理 14 件改建工程，經費需求計 20 億 4,700 萬元，惟經濟部僅匡列 10 億元經費予公路總局，不足 10 億 4,700 萬元，公路總局曾召開協商會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解決，仍未獲增加經費。復查截至 111 年底止，公路總局已完成 9 件改建工程，除屬公路總局部分之經費 6 億 6,000 萬元全數用罄外，其中「台 61 線 159K+064WH45 山腳大排橋改建工程」等 3 件，因匡列經費不足，於完工當年度由公路總局相關養護工程處先行以挖掘路面修復費墊支 1 億 3,358 萬餘元工程費，並於後續年度由排水改善計畫補足不足經費，已影響原養護業務之執行；另「台 17 線 260K+850 嚙仔口橋改建工程」、「台 4 線 7K+255 南崁橋改建工程」及「台 15 線 26K+100 竹圍大橋改建工程」等 3 件，亦因經費不足，先後改列至省道改善計畫，惟後 2 件工程所需總經費分別高達 4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省道改

善計畫於 113 年度僅匡列經費 2,200 萬元，差距甚鉅，嚴重影響工程執行，亟待公路總局積極協調主管（辦）機關妥為籌謀及配置經費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達成防洪治水預期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07 頁）

五、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 2 年餘，惟仍有 2 成補助案件未結案，其中 4 案補助經費實現數未及 8 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濟部為活絡城鄉經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編列 3 億 987 萬元、14 億 4,60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594 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專供城鄉特色產業進駐之「特色園區」，或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辦理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創新場域」，以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7 市縣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 23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5,343 萬餘元，含括「特色園區」7 億 1,695 萬餘元，「創新場域」10 億 3,64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1 年底止，除「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等 18 項已完成結案外，其餘「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 5 項，逾總補助案件之 2 成迄未結案，包括「特色園區」3 項，分別補助連江縣、金門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其經費累計實現數均未達 8 成，並以「連江縣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17.04%最低，且 111 年度尚無實現數，主要係與原承攬廠商終止契約，致整體施工進度落後；「創新場域」2 項，分別補助新竹市及嘉義縣等 2 縣市，其中「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經費累計實現數僅 64.77%，主要係廠商未積極履約，新竹市政府已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招標，致累計實現數仍與前一年度相同；另「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經費累計實現數 80.33%，係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方式變更等情，計畫推展不如預期，並因場域招商 3 次均流標，迄無廠商進駐營運，爰未達結案條件所致；（二）截至 111 年底止，18 項補助計畫已結案，其中「高雄市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園區受補助場域已修繕完成 13 棟倉庫，實際進駐 8 家廠商，出租率 61.54%，仍有 5 棟倉庫處閒置狀態，執行

效益尚有提升及改善空間；「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因未依原規劃取得新建製冰廠所需用地而須辦理計畫變更，致未能有效解決周邊漁港長期缺冰問題，爰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情事，亟待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檢討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如實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58 頁）

六、科技部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增進國人科學素養，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部分科普活動計畫尚乏創新性，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透過科普活動與多元媒體傳播，強化現有科普社群資源整合，擴大各界參與，以增進國人科學素養，辦理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7,92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7,42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7.22%，主要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要點於 111 年 6 月始完成修正，因尚須經過公開徵求、說明會及審查等程序，111 年度未有核定計畫，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計畫申請展延，及邊境管制造成兩岸學術交流互訪、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暫緩所致；（二）國科會 108 至 110 年度累計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14 件，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結案者 8 件，主要係補助完成科普影片於電影院上映、科普製播影片或 3D 動畫影片於電視及社群媒體播放，及於電視播映科學節目等，惟部分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舉如「閩小妹 Fun 奠數學總動員」科普 3D 動畫，於 Momo 親子臺及公共電視頻道播出，平均收視率各 0.19% 及 0.02%，觸及人數分別約 8 萬 9,000 人及 1 萬 7,300 人，尚有提升空間，且產出之科普影片隨計畫結案即結束，無延續性或外溢效果；（三）國科會為鼓勵專家學者規劃辦理創新、多元及具趣味性之研習營、動手做與科普演講等各類活動，以促進民眾對科學之興趣，及對科學知識之理解，111 年計補助 101 件科普活動計畫，補助金額 8,262 萬餘元，惟多數計畫係每年核定，已執行 3 至 5 年，經本部抽查結果，部分補助計畫近年執行內容幾近相同，尚乏創新性，舉如「戀戀台 17—雲嘉南沿海偏鄉科學普及推廣活動」等情事，亟待國科會檢討改善，以增進科普影響性，擴大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99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行政院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面臨國際政經情勢劇烈變化，全球產業鏈重新解構重組等外在挑戰下，111 年度在既有成果與基礎上，於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區域均衡及環境永續、民生安全及弱勢權益保障等面向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落實疫病風險管控，守護國人健康；建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鞏固國家安全；推動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建構完整且安全之供應鏈；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強化供電韌性；推動水資源建設，增進供水穩定；加強源頭污染減量，落實空污防制；爭取加入區域經貿組織，拓展全球商機；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落實花東、離島及偏鄉建設，均衡城鄉發展；提升反毒綜效，強化治安維護；完善兒童福利與權益、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推動青年適性發展，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增進高齡者健康；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強化產學研鏈結，促進文化多元發展，推升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並策定「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等 8 大類施政方針。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1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048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19%），已完成者 661 項（63.07%），尚在執行者 385 項（36.74%）（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 兆 2,139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2 兆 890 億餘元，增加 1,248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6,150 億餘元（27.78%），較 110 年度增加 58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產前檢查、生殖健康服務）等經費，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14 億餘元（19.94%），較 110 年度增加 29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亞

表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235	1,048	(註)2	661	385	勞 動 部	6	35	—	26	9
總 統 府	5	24	—	15	9	僑務委員會	1	8	—	5	3
行 政 院	18	122	1	80	41	原子能委員會	4	16	—	10	6
立 法 院	1	14	—	6	8	農 業 委員會	24	96	—	58	38
司 法 院	38	112	—	87	25	衛 生 福利部	7	45	—	15	30
考 試 院	7	25	—	20	5	環 境 保護署	4	26	—	14	12
監 察 院	8	26	—	23	3	文 化 部	11	40	—	14	26
內 政 部	9	51	—	23	28	科技(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	4	32	—	25	7
外 交 部	3	12	—	—	12	金 融 監督 管理委員會	5	14	—	13	1
國 防 部	2	23	—	6	17	海 洋 委員會	4	11	—	9	2
財 政 部	11	41	1	25	15	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3	—	8	5
教 育 部	8	43	—	24	19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	8	—	8	—
法 務 部	37	118	—	103	15	災 害 準備金	—	1	—	—	1
經 濟 部	10	51	—	31	20	第 二 預備金	—	1	—	1	—
交 通 部	7	39	—	12	27	調 整 軍公教人 員待遇準備	—	1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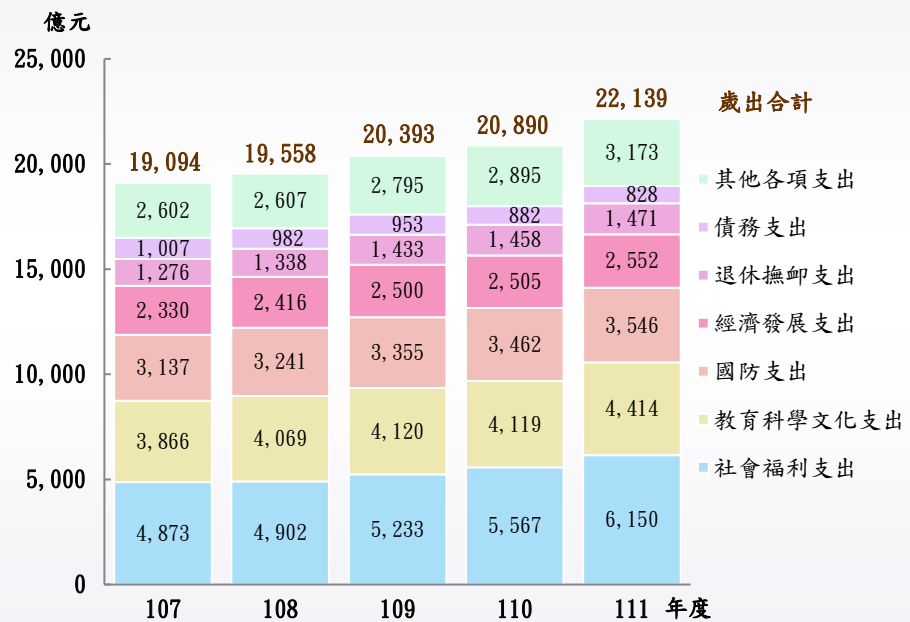
註：111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2 千萬元，因各機關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之營建工程預算 1 億 5,881 萬餘元，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未執行。

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科技部主管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及國防部主管科學研究等經費；國防支出 3,546 億餘元（16.02%），較 110 年度增加 8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經濟發展支出 2,552 億餘元（11.53%），較 110 年度增加 46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暨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經費，減列撥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增減互抵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2,046 億餘元（9.24%），較 110 年度增加 8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暨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臺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新（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減列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等增減互抵

所致；退休撫卹支出 1,471 億餘元（6.65％），較 110 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另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956 億餘元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8.84％），較 110 年度增加 136 億餘元（圖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111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個案計畫計 1,237 項（年度計畫經費 1 兆 333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33 項（年度計畫經費 1,627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9 個主管機關執行，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96.55％，其中衛生福利部（94.66％）及農業委員會（90.38％）之年度經費執行率低於平均；又該 3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年度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者，計有農業委員會「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52.74％）、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2.73％）等 2 項；累計執行總進度落後逾 1 個百分點者，計有農業委員會「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等 2 項，落後幅度分別為 4.68 及 38 個百分點。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列管 111 年度公共建設預警計畫計 80 項（含 14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依預算執行落後風險程度辨識為高風險（紅燈）者，包括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文化部「『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等 4 項計畫。以上，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允宜督促落實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20 頁)

(二) 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均待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92 頁)

(三)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解決民眾洽公或地區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6 頁)

(四) 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檢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5 頁)

(五) 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8 頁)

(六)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69 頁)

(七)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尚待積極督考地方政府追蹤輔導未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71 頁)

(八) 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職能基準應用已具一定成果，惟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仍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成效亦未盡理想，均待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21 頁)

二、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社經環境之衝擊暴露跨國界全球化伴隨之系統性風險威脅，推升區域分化和保護主義之興起，進而加速全球供應鏈之重組與分流，加以烏俄衝突引發糧食及能源供給危機等因素，全球面臨生活成本高漲，各國監理機構為穩定物價水平，相繼推行緊縮性貨幣政策，然而各國抑制通貨膨脹幅度不如預期，經濟表現又呈疲軟跡象，產生停滯性通貨膨脹等隱憂。我國為高度倚賴對外貿易之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表現及國家發展深受國際政經局勢影響，政府須及時掌握我國各面向發展之關鍵優勢、劣勢，及辨識多領域風險與全球性各危機間複雜之交互關係，勾勒出影響我國競爭力消長之脈絡，以宏觀視野擘劃施政方向，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俾於全球局勢變動下持續掌握競爭優勢。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3 年 1 月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3），將全球風險收斂成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五大類，下分 32 項風險，並以產、官、學界、國際社會、公民團體等逾 1,200 位專家見解，分析短期（2 年）及長期（10 年）內將導致重大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呼籲各國共同為可能面臨之危機預作準備，無論係短期或長期之分析結果，全球面臨之前十大風險皆以環境和社會危機為主，且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事件等 5 項環境面風險、社會凝聚力侵蝕及兩極化等 2 項社會面風險、網路犯罪及資訊不安全之擴散 1 項科技面風險、地緣經濟衝突 1 項地緣政治面風險等 9 項，均列為長短期風險議題，顯示未來 10 年全球面臨之重點風險相似程度頗高（表 2）。又因烏俄戰爭導致原物料資源短缺、供應鏈破碎及通貨膨脹等問題，以及貨幣緊縮政策帶來之升息步調，亦提高人民借貸及租賃成本，致「生活成本負擔困境」列為短期最具威脅之全球危機；另未來 10 年前十大風險中，環境面風險占有 6 項，多數受訪專家認為緩解氣候變遷相關危機之準備度，係「無

表 2 短期及長期之十大全球風險

■ 環境 ■ 地緣政治 ■ 社會 ■ 科技		
排名	短期(2 年)全球風險	長期(10 年)全球風險
1	生活成本負擔困境	氣候變遷減緩失敗
2	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事件	氣候變遷調適失敗
3	地緣經濟衝突	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事件
4	氣候變遷減緩失敗	生物多樣性流失及生態系統失衡
5	社會凝聚力侵蝕及兩極化	大規模非自願性移民
6	大規模環境破壞事件	自然資源危機
7	氣候變遷調適失敗	社會凝聚力侵蝕及兩極化
8	網路犯罪及資訊不安全之擴散	網路犯罪及資訊不安全之擴散
9	自然資源危機	地緣經濟衝突
10	大規模非自願性移民	大規模環境破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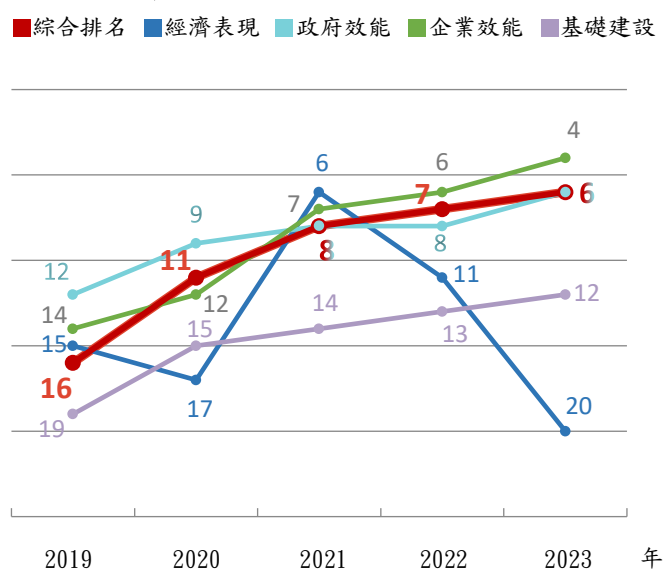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全球風險係依嚴重程度高至低，由第 1 名排序至第 10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EF 之 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

效」或「極度無效」，「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之風險危機高居前 2 名，且因現有資源多用於處理短期危機，對中長期風險之投資相對不足，將增加自然生態系統壓力，尚待各國政府致力完善政策規劃及投資，以減緩自然災害之衝擊及增加氣候變遷調適量能。復據 121 個經濟體中逾 12,000 位企業領導人評估結果，未來 2 年對我國構成最嚴重威脅之五大風險依序為地緣經濟衝突、快速及（或）持續性通貨膨脹、傳染性疾病、自然災害及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物價衝擊，除傳染性疾病外，其餘地緣經濟衝突等 4 項風險皆與短期前十大全球風險相同或高度相關。WEF「全球風險報告」指出，隨著進入低經濟成長、低全球投資、去全球化之時代，各國決策者採取之行動將以前瞻格局面對及因應未來風險，又各風險間呈現錯綜複雜之相依性，各國政府必須確保解決當前危機不會偏離長遠目標，「全球風險報告」並提出強化風險識別與預見、重新思考未來風險、投資於多領域風險準備、重新建立並加強全球風險防範合作等 4 項準備原則，作為各國洞察及因應未來不確定性之參考，期在面臨短期與長期的風險前景中，提高國家準備程度與全球合作深度，迎來更具韌性之長遠未來。

又探討國際間之國家競爭力評比情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以國家競爭力評比系統廣泛蒐集、分析國際通用統計數據及各國企業問卷調查等綜合性資料，就受評鑑經濟體之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衡量與排名，並於每年 5 至 6 月間發布評比報告，提供各國政府檢視施政成果，暨擘劃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策略方

圖 2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綜合排名及 4 大指標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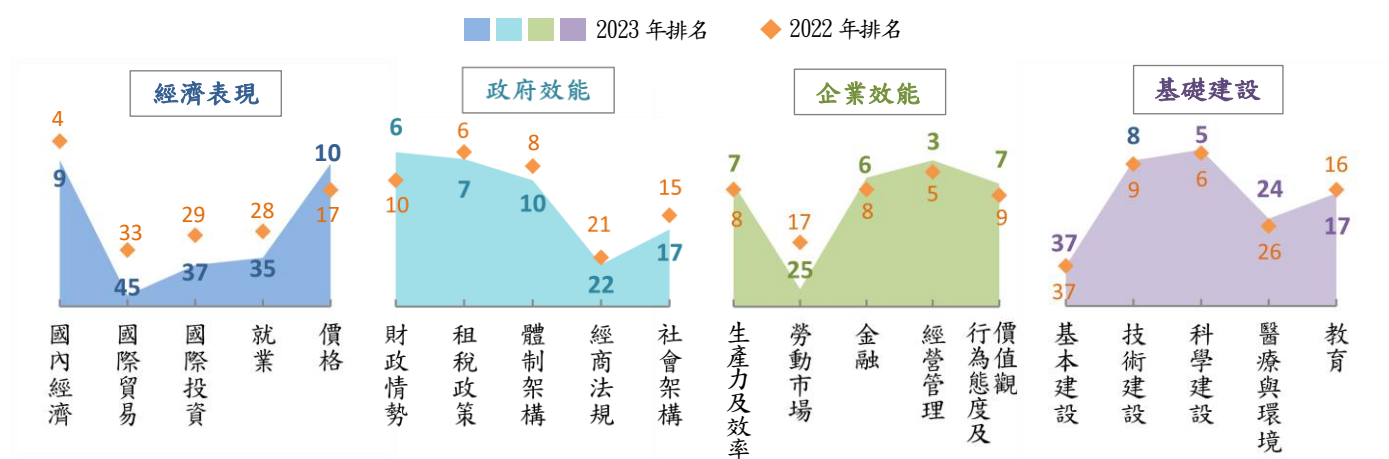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向之參據。IMD 於 2023 年 6 月發布「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3），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指標為評鑑基準，下分 20 個中項及 336 個細項指標（其中計分指標 256 個、未納入計分之背景指標 80 個），綜合評比全球 64 個經濟體長期成長、創造工作機會及增進人民福祉能力，並藉此反映各經濟體於後疫情時代整體競爭力。依

據該年報評比結果，我國綜合排名第 6 名（圖 2），較 2022 年之第 7 名進步 1 名，且連續 5 年排名進步；4 大指標之排名與 2022 年相較，企業效能（第 4 名）與政府效能（第 6 名）之排名均進步 2 名，基礎建設（第 12 名）之排名進步 1 名，經濟表現（第 20 名）因全球經濟放緩，終端需求下滑，製造業進行庫存調整，整體貿易動能轉弱，加以我國基期經濟成長率較高等影響，排名滑落 9 名。

圖 3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項指標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資料繪製。

次分析我國 20 個中項指標之排名及升降情形（圖 3），經營管理（第 3 名）、科學建設（第 5 名）、財政情勢（第 6 名）、金融（第 6 名）、租稅政策（第 7 名）、生產力及效率（第 7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第 7 名）、技術建設（第 8 名）等項排名優異；國際貿易（第 45 名）、國際投資（第 37 名）、基本建設（第 37 名）、就業（第 35 名）、勞動市場（第 25 名）等項則相對較弱。另基本建設之排名與 2022 年持平；價格、財政情勢、生產力及效率、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技術建設、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等 9 項之排名較 2022 年進步，主要係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及支出規模、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及科技以增進生產力、金融卡交易、透過股票市場提供企業資金、企業靈活度、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企業運用大數據資料輔助決策、企業重視顧客滿意度、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企業數位轉型、4G 及 5G 行動寬頻用戶比率、電信投資、投入研發支出、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率、醫療基礎建設、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及能源強度等細項指標表現優異或顯著提升（表 3）；至於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經商法規、社會架構、勞動市場、教育等 10 個中項指標排名則較 2022 年退步，其中國際貿

表3 我國於IMD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進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2年 排名	2023年 排名	進步 名次
經濟 表現	價格	17	10	7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13	6	7
政府 效能	財政情勢	10	6	4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GDP百分比)	24	9	15
	利息支付(占當期收入百分比)	32	26	6
	逃稅(逃稅不會對經濟構成威脅)	14	10	4
	各級政府支出(占GDP百分比)	2	2	—
企業 效能	生產力及效率	8	7	1
	使用數位工具與科技(公司擅長使用數位工具及科技增進生產力)	7	4	3
	金融	8	6	2
	金融卡交易(人均美元)	1	1	—
	法規遵循(銀行法)(完善的法規遵循)	27	24	3
	股票市場(股票市場提供公司適當資金)	11	5	6
	經營管理	5	3	2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	3	1	2
	市況變動(公司對市況變動具有高度察覺)	9	5	4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2	1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4	1	3
	運用大數據資料與分析(企業擅長以大數據資料輔助決策)	2	1	1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2	1	1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1	1	—
	社會責任(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5	3	2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9	7	2
	企業數位轉型(員工充分執行公司內之數位轉型)	12	7	5
基礎 建設	技術建設	9	8	1
	電信投資(占GDP百分比)	57	46	11
	行動寬頻用戶(4G及5G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1	1	—
	通訊科技(聲音與數據之通訊科技符合商業要求)	22	19	3
	網路寬頻速度(平均速度)	20	13	7
	高科技產品出口(百萬美元)	3	3	—
	科學建設	6	5	1
	研發總支出(占GDP百分比)	3	3	—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百分比)	3	3	—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1	1	—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2	2	—
	醫療與環境	26	24	2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4	2	2
	人類發展指數(綜合經濟、社會、教育指標, 資料來源: 人類發展報告)	22	18	4
	能源強度(每千美元GDP消耗百萬噸油當量)	43	33	10
	懸浮微粒暴露(平均每人暴露於PM2.5之程度, 微克/立方公尺)	31	28	3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5	3	2
	生活品質(高生活品質)	28	21	7

註：1. 本表列示我國2023年中項指標排名較2022年進步，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前3名或進步3名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22、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易、國際投資、勞動市場、就業、國內經濟分別下滑 12 名、8 名、8 名、7 名、5 名，主要係全球景氣降溫，整體需求轉趨低迷，廠商庫存壓力持續，加以疫情升溫期間衝擊勞動市場、少子女及高齡化社會現象等影響，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商品出口成長率、GDP 成長率、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就業成長率、勞動力人口成長率、技術勞工以及具備國際經驗之高階管理者等細項指標排名明顯下滑所致（表 4）。

表 4 我國於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細）項指標排名退步情形

類別	中項/細項指標	2022 年 排名	2023 年 排名	退步 名次
經濟表現	國內經濟	4	9	5
	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21	49	28
	人均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18	34	16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固定價格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10	23	13
	國際貿易	33	45	12
	商品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21	41	20
	商業服務輸出-成長率(變動百分比，以美元為基準)	15	40	25
	國際投資	29	37	8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18	28	10
	對外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20	32	12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30	45	15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 GDP 百分比)	45	54	9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33	43	10
	就業	28	35	7
	就業-成長率(估計:變動百分比)	49	59	10
企業效能	勞動市場	17	25	8
	勞動人口成長(變動百分比)	46	59	13
	技術勞工(充足的技術勞工)	19	29	10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27	40	13

註：1. 本表列示我國 2023 年中項指標排名較 2022 年退步 5 名以上，以及其細項指標（不含背景指標）排名退步 10 名以上，或退步至後段（50 名以後）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22、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復據 IMD 2023 年評選我國各細項指標之優勢、弱勢項目分別為 40 個（表 5）、34 個（表 6），經綜合分析如次：

（一）經濟表現方面：1. 民間投資對 GDP 貢獻度（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比率第 9 名）、政府調整政策強化民眾及企業因應經濟變局能力（經濟韌性第 5 名）優秀，惟受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以及全球通貨膨脹及貨幣緊縮政策，弱化終端市場需求，限制國內經濟成長等，國際觀光收入因來臺旅客人數驟降而減少，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35%，較 110 年度減少 4.18 個百分點，實質 GDP 成長率排名下滑至第 49 名，且企業經理人普遍憂心產業全球布局會影響經濟前景；2. 我國出口產品結構呈現多元化（經濟複雜性指數第 3 名），且對外貿易總額增加致商品出口額、經常帳餘額等占 GDP 比率表現佳，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

體，惟貿易條件指數、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產品出口集中度等仍列為弱勢指標，不利整體經濟貿易之穩定發展；3. 通貨膨脹率、失業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尚稱穩定，惟生活成本指數排名第48名、青年失業問題仍持續存在（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比率第51名）；4.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處於優勢，惟仍須持續關注各類產業於全球布局之情形，避免過度集中造成投資風險（舉如：同業集中於單一國家面臨水電供給、技術人才、廢棄物處理能量等資源排擠，以及產能開發後之價格競爭），又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及流量排名持續不佳，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表5 IMD評選我國2023年優勢項目近5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經濟表現	經濟複雜性指數(透過出口產品衡量知識強度)	—	—	(S)2	(S)2	(S)3
	經濟韌性(因應經濟循環週期能力較強)	(S)8	(S)6	(S)11	(S)6	(S)5
	消費者物價通貨膨脹(年平均率)	(S)16	(S)10	13	(S)13	(S)6
	經常帳餘額(占GDP百分比)	(S)3	(S)5	(S)3	(S)3	(S)8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GDP百分比)	(W)44	23	20	(S)13	(S)9
	長期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9	(S)9	(S)8	(S)10	(S)9
	人均GDP(估計：購買力平價之人均美元)	(S)13	(S)11	(S)13	(S)12	(S)10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GDP百分比)	(S)16	(S)13	(S)12	17	(S)13
	商品出口額(占GDP百分比)	(S)12	(S)13	14	15	(S)14
	失業率(占勞動人口百分比)	(S)13	18	(S)7	(S)12	(S)15
政府效能	人均外匯準備(人均美元)	(S)4	(S)4	(S)4	(S)4	(S)4
	消費稅率(增值稅/商品與服務稅之標準稅率)	(S)3	(S)3	(S)3	(S)3	(S)4
	個人實質稅負(個人實質稅負不會影響工作意願或尋求進步)	(S)10	(S)11	(S)7	(S)5	(S)4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有助企業發展)	20	19	12	(S)5	(S)4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S)7	(S)6	(S)6	(S)6	(S)6
	基尼係數	(S)9	(S)10	(S)9	(S)7	(S)7
	銀行存放款利差(放款利率減存款利率)	(S)14	(S)13	16	10	(S)9
	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GDP百分比)	34	31	(S)4	24	(S)9
	匯率穩定度(本國貨幣對特別提款權之平價變動，2022/2020)	48	32	35	(W)50	(S)9
	總稅收(占GDP百分比)	(S)5	(S)5	(S)6	(S)7	(S)10
企業效能	企業家精神(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S)5	(S)3	(S)2	(S)1	(S)1
	管理者公信力(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8	7	(S)4	(S)2	(S)1
	企業靈活度(企業反應與彈性)	(S)3	(S)1	(S)3	(S)3	(S)1
	運用大數據資料與分析(企業擅長以大數據資料輔助決策)	14	(S)5	(S)4	(S)2	(S)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	(S)6	9	(S)4	(S)4	(S)1
	顧客滿意度(顧客滿意度受企業重視)	11	(S)4	10	(S)2	(S)1
	社會責任(企業領導人有強烈社會責任感)	(S)7	(S)5	(S)5	(S)5	(S)3
	使用數位工具與科技(公司擅長使用數位工具及科技增進生產力)	9	(S)5	6	7	(S)4
	銀行部門資產(占GDP百分比)	(S)4	(S)4	(S)4	(S)4	(S)4
	員工工作積極性(員工工作積極性高)	12	7	(S)5	5	(S)4
基礎建設	每千人研發人力(全職約當人力/千人)	(S)2	(S)2	(S)1	(S)1	(S)1
	行動寬頻用戶(4G及5G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S)1	(S)1	(S)1	(S)1	(S)1
	中高階技術之附加價值(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	(S)2	(S)2	(S)2	(S)2	(S)2
	醫療基礎建設(醫療基礎建設符合社會需要)	(S)6	5	8	(S)4	(S)2
	高等教育(25至34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之百分比)	(S)4	(S)3	(S)3	(S)3	(S)3
	企業研發支出(占GDP百分比)	(S)3	(S)3	(S)3	(S)3	(S)3
	研發總支出(占GDP百分比)	(S)5	(S)4	(S)3	(S)3	(S)3
	永續發展(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	7	(S)4	(S)4	(S)5	(S)3
	高科技產品(占製造業總出口百分比)	(S)3	(S)5	(S)5	(S)3	(S)4
	人均研發部門研究人員(全職約當人力/每千人)	8	6	6	6	(S)6

註：1. 本表列示IMD評選我國2023年40個優勢項目近5（2019—2023）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IMD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弱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IMD 2019至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BERI) 於 2023 年 1 月間發布 2022 年第 3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我國在列入評比之 50 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 14 名，較前次下滑 8 名，主要係受兩岸關係緊張之短期因素影響，政治風險指標大幅下降所致，營運風險指標、匯兌風險指標等則維持亮眼表現，顯示外商仍看好我國產業技術能力及投資環境等，允宜持續提升我國產業鏈韌性，輔導產業升級轉型或協助布建海外市場通路，促使我國產品及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持續引導或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另隨國際觀光資源開發、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流失之觀光產業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行銷宣傳，以維繫投資成長動能，及緩減國際情勢影響我國對外貿易之程度，以利經濟穩健成長。

表 6 IMD 評選我國 2023 年劣勢項目近 5 年排名情形

類別	細項指標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經濟表現	國際觀光收入(占 GDP 百分比)	(W)37	(W)37	35	(W)56	(W)60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百分比)	(W)57	(W)57	(W)59	(W)60	(W)59
	貿易條件指數(出口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	48	(W)54	32	(W)50	(W)57
	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前五大貿易夥伴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W)40	(W)54	(W)55	(W)57	(W)55
	不在學亦不在職青年(15 至 24 歲)比率	16	—	(W)57	(W)52	(W)51
	實質 GDP 成長率(固定價格本國貨幣計算之變動百分比)	34	20	(S)2	21	(W)49
	生活成本指數	(W)48	(W)48	(W)48	(W)50	(W)48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10 億美元)	33	36	(W)36	30	(W)45
	企業重布局威脅(產業全球布局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W)45	(W)52	(W)50	33	(W)43
	產品出口集中度(前五大出口產品占總出口之百分比)	33	(W)39	(W)40	(W)51	(W)43
政府效能	外國投資者(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W)55	(W)51	(W)47	(W)50	(W)53
	解僱成本(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W)44	(W)44	(W)44	(W)43	(W)43
	雇主社會安全稅率(百分比)	—	—	(W)39	(W)40	(W)41
	新企業密度【每千人(15 至 64 歲)註冊之新企業】	38	(W)40	(W)41	(W)42	(W)39
	政治不穩定風險(政治不穩定風險非常低)	33	26	28	(W)35	(W)37
	開辦企業所需天數	(W)34	(W)33	(W)33	(W)33	(W)33
	所得最低之 40% 家戶收入占比(家戶所得最低 40% 之家戶，其所得百分位數)	—	—	28	(W)31	(W)31
企業效能	外國勞動力-移工人口(20 至 64 歲移工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	—	(W)53	(W)47	(W)47
	國外高階技術人員(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W)48	(W)47	(W)38	(W)43	(W)44
	女性管理階層占比(女性占高階及中階管理人員之百分比)	42	(W)40	(W)39	(W)37	(W)42
	人才外流(良好教育、技術人才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W)46	(W)48	(W)35	(W)40	(W)41
	國際經驗(高階管理者具備國際經驗是重要的)	(W)36	(W)34	27	27	(W)40
	管理階層待遇(總基本薪資加上獎金及長期福利，美元)	(W)39	(W)39	(W)40	(W)39	(W)39
	早期創業活動(創業家或新企業所有權經營者之百分比)	—	(W)40	(W)41	(W)35	(W)36
基礎建設	人口成長率(變動百分比)	(W)50	(W)49	(W)51	(W)57	(W)56
	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	(W)56	(W)57	(W)58	(W)56	(W)56
	能源基礎建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	(W)51	(W)46	(W)44	(W)56	(W)55
	公共教育支出(占 GDP 百分比)	(W)45	(W)46	(W)51	(W)51	(W)52
	用水取得(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W)45	(W)41	(W)53	(W)44	(W)51
	安全處理之廢水(占總廢水百分比)	39	39	42	(W)46	(W)47
	電信投資(占 GDP 百分比)	(W)45	37	(W)47	(W)57	(W)46
	寬頻使用者(每千人使用寬頻網路人數)	42	(W)42	(W)41	38	(W)44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百分比)	40	(W)42	(W)40	(W)41	(W)42
	語言能力(語言人才符合企業所需)	40	33	31	31	(W)41

註：1. 本表列示 IMD 評選我國 2023 年 34 個劣勢項目近 5 (2019—2023) 年度排名情形；名次前加註「(S)」、「(W)」者，分別係當年度 IMD 評選我國之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項目；標示「—」者，係該細項指標當年度未予評核或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D 2019 至 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二) 政府效能方面：1. 政府稅課收入成長（各級政府預算餘絀占 GDP 比率第 9 名、總稅收占 GDP 比率第 10 名），且消費稅率、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等相較其他國家（地區）仍低，另外匯存底豐沛、匯率穩定、銀行存放款利差較低、企業經理人認為資金成本不會阻礙經商等細項指標表現穩定，使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財政情勢」、「租稅政策」、「體制架構」等中項指標排名維持一定水準（第 4 名至第 11 名間）；2. 企業經理人認為政府簡便開辦企業所需程序，惟仍認為有外資不易獲得企業控制權、雇主負擔解僱成本及社會安全稅率高、成立公司需較多天數、政治不穩定等經商不便或經營風險偏高情形，實際每千人新成立企業家數較其他國家（地區）相對較低；3. 政府已持續透過照顧經濟弱勢，落實教育平等，積極協助就業及強化租稅公平等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基尼係數第 7 名），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布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家戶可支配所得前 20% 之家庭，其可支配所得金額為後 20% 家庭之 6.15 倍，為 101 年以來新高，「所得最低 40% 家庭收入占比」細項指標評鑑成績居於劣勢等，允宜持續縝密檢討政府預算收支，有效控管債務，以確保國家財政永續，又除持續照顧弱勢家庭外，亦待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政策，減緩家戶可支配所得偏低之家庭負擔，並鼓勵企業優化勞動條件，藉由提高勞工薪資水準以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三) 企業效能方面：1. 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並獲社會大眾信任、企業反應及彈性、企業以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之能力、董事會監管公司運作效力、企業領導人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企業擅長透過數位工具及科技增進生產力以改善績效、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持續表現出色，使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生產力及效率」、「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中項指標排名維持一定水準（第 3 名至第 13 名間）；2. 企業經理人認為員工工作積極性高，惟引進外國勞動力不足、無法吸引白領高階技術人才、資深經理人國際經驗不豐富、管理階層年薪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偏低、人才外流且影響競爭力，致「勞動市場」中項指標評鑑成績未能居於前段（15 名以前）等，按政府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辦理未來 3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並將調查結果提供各部會參考，允宜建置機制追蹤人才培育

成果及延攬、留用人才對我國產業貢獻程度，並致力關鍵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以有效解決各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減少教育與重點產業需求人才落差，進而改善青年就業及薪資問題。

（四） 基礎建設方面：1. 醫療保健基礎設施雖符合社會需要，且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惟醫療保險支出占 GDP 比率相較其他國家（地區）為高，人口持續呈負成長、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率及安全處理廢水比率較低，企業經理人不滿意水資源管理及能源基礎建設充足性，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基本建設」、「醫療與環境」中項指標排名分別位居第 37 名至第 38 名、第 24 名至第 26 名，未有顯著進步；2. 每千人研發人力、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企業研發支出或總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排名高居前 3 名，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技術建設」、「科學建設」中項指標排名位居第 5 名至第 10 名間；3. 25 至 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之細項指標位居全球第 3 名，惟企業經理人認為語言能力普遍未能符合企業需要等。按政府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資源辦理水環境、綠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強調水循環利用，彌補企業對水資源不足之憂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極大化布建再生能源，達成 2050 年再生能源比率 60%至 70%之目標；賡續推動「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改善人口結構，提升生育率；推動 2030 雙語政策，培育我國雙語人才並擴增能力等，允宜賡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工作，並汲取外界建議及執行過程發現問題，以持續滾動檢討、檢視執行方向與政策目標契合度，以達強化水資源韌性、能源轉型兼顧降低空氣污染及減少碳排放量、完備「樂婚、願生、能養」友善生養環境、培育人才接軌國際之目標。

IMD 指出我國 2023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加強 COVID—19 疫情後之經濟和社會復原力；推動數位及淨零雙重轉型；因應全球價值鏈重組及通貨膨脹等外部挑戰之影響；培育及招募國內外專業人才；加強地方平衡及社會包容性等。又 WEF 亦發布短期「生活成本負擔困境」及長期「氣候變遷減緩失敗」等十大具重大負面影響之全球風險。政府為因應烏俄衝突、經濟強權間貿易及科技爭端未歇、國際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續存等多重下行風險之影響，已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 3,798

億餘元，以「挹注勞健保及台電」、「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普發現金及預留財源」為三大推動主軸，冀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另於既有基礎持續推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能源轉型、完善社會照顧體系等重大政策，打造韌性經濟及社會。然而面臨多重風險共存之複雜局勢，政府允宜平衡當前危機處理及長期風險管理之雙重視角，持續評估全球政經情勢之交互影響，參酌 WEF 及 IMD 等國際機構引導各國因應全球風險準備與競爭力指標變化態勢，擘劃國家發展計畫、年度施政方針及擬具或調整具體政策方向，以有效且深遠之行動，回應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社會、科技等面向削弱國家發展體質之風險，俾引導我國開創經濟與環境兼容並蓄之多贏局面。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行政院配合 111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租賃住宅制度，加速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落實震災預防措施，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與品質：截至 111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7 萬 1,112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5 萬 7,233 戶，並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擴大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實際申請 32 萬 6,706 戶、核定 27 萬 8,717 戶；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補助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31 件及耐震評估 104 件、廣播系統 11 件，總計 146 件；核定補助整建社區活動中心 55 案、長照據點 42 案、衛生所 14 案。

2. 優化國際人才延攬法規、工作及生活環境，精準延攬產業所需關鍵人才：持續推廣就業金卡制度，辦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完

成擬訂認定要點、機制、審查會議事規則，並提供國際人才來（在）臺就業、創業或生活資訊相關諮詢服務，完成建立國際社群連結 40 個、辦理國內外說明會 19 場次，截至 111 年底止，計核發 6,571 張就業金卡。

3. 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照顧體系：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111 年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共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 481 個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 15,033 人。

4. 永續客庄百年基業，帶動在地社區經濟：提升客庄業者數位能力，打造客庄在地品牌，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桐花及客家產業等主題遊程，吸引客庄觀光人潮並帶動社區經濟發展；保存歷史街區紋理及重建在地文化場域、推動客庄鄉鎮圖書館優化等，奠基客庄歷史榮光。

5. 擘劃海洋整體施政藍圖，達成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優質海洋國家；強化海巡編裝，確保岸海安全，維護海洋權益，落實漁業巡護：截至 111 年底止，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重要濕地，包括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16 處，合計 58 處，其中 1 處國際級、33 處國家級及 12 處地方級等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業依規定完成審議；查獲各級毒品 8,182.5 公斤、各式槍砲 49 枝、彈藥 1,462 顆、偷渡犯 51 人；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計 1,362 艘，其中扣留 21 艘、驅離 1,341 艘。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惟房價居高不下及租屋黑市普遍存在，以致相關政策措施在解決青年世代之居住問題，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允宜妥謀因應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0 頁）

2. 內政部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71 頁）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

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 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 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3 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3 頁）

5. 客家委員會為形塑客庄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景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惟計畫審查機制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又未妥為督促市縣政府依督導團訪視建議檢討改善，且運作治理平臺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等，允宜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96 頁）

6.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57 頁）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又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20 頁）

（二） 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永續發展等國際合作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依循「互惠互助」理

念，於友邦與友好國家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辦理技術合作計畫，範圍涵蓋基礎設施、醫療公衛（含防疫）、農漁業、職業訓練、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資通訊及天災預防等；持續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增進人民福祉。

2. 運用新科技發展智能僑委會，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導入第 2 代僑胞卡（i 僑卡），作為識別僑胞身分之單一鍵值，暨後續開發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之基礎，截至 111 年底止，已建置 i 僑卡管理系統，計核（換）發 i 僑卡 11,875 張。

3. 掌握敵情威脅，提升國軍質量及戰訓整備：運用「推特」（Twitter）社群平臺，發布共軍海、空域動態；執行「聯戰交織訓練」、「海、空軍精準飛彈射擊訓練」及「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等聯合作戰演訓。

4. 厚植產業能量，貫徹國防自主：接收國造新式高教機 10 架，開工高效能艦艇 5 艘；辦理 T85 榴彈發射器測距儀、簡易型野戰通資系統量測分析儀、6V53 汽門彈簧拆卸器、MOS 場效電晶體模組、光六艇後續艇光纖接頭製作、五吋砲通用型擊發測試器、康定級艦偵煙、偵火感測器等研發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86 頁）

2.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確保資通安全；又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亦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40 頁）

3.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0 頁）

4.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02 頁）

5.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03頁)

6.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03頁)

7.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11頁)

(三) 經濟及農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力；持續洽簽經貿協定及推動「新南向政策」，開拓潛力市場，引導產業布局拓展全球商機：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已有 1,30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9,153 億元，估計可創造國內就業人數 14.2 萬人次；111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1,803 億美元，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969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約 834 億美元；111 年度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481 件、投(增)資金額約 20.7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169 件、投(增)資金額約 52.7 億美元。

2.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節能，加速發展綠電與再生能源、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落實能源轉型：燃氣、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由 107 年底之 33.54% 及 4.59%，成長至 111 年底之 38.87% 及 8.28%；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等儲能系統建置案已併網 4 萬瓩，儲能業者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平臺計 26 家業者共 9.58 萬瓩；累計換裝 210.8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已達成年度累積布建 200 萬戶之目標。

3.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增加承洪韌性及營造水漾環

境；加速水庫清淤、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111 年度已完成改善中央管河川 27.22 公里、區域排水 5.96 公里，施設堤防護岸與排水路改善 34.32 公里等；美濃地區休耕農田滯洪 20 公頃示範案例於 111 年 9 月完成；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1 年度全臺水庫清淤量約 1,794 萬立方公尺。

4. 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提高投保覆蓋率；精進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健全農村高齡者照顧服務，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截至 111 年底止，已累計開發 27 種農業保險品項、42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3 萬公頃、保險金額 723 億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底止，提繳及已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人數合計逾 9.3 萬人。

5. 運用智慧科技與物聯網技術，促進農業數位轉型獲利：111 年度促成 16 家農漁畜業者投入智慧農業之業界科專計畫與業界參與計畫，促進產值提升逾 3.79 億元；輔導農民自動化及省工生產模式，提升生產效能，並導入智能化栽培設備；完成研發智慧型害蟲自動影像偵測與辨識系統，及時降低栽培作物病蟲害之災害損失。

6. 完善農業生產預警制度，確保糧食供應無虞；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每週更新蛋雞生產及雞蛋供應量資訊，以使雞蛋產銷資訊更加透明；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節慶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間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1 頁）

2. 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 ECA/FTA 貿易覆蓋率偏低，又 CPTPP 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 ECA/FTA，兼以近 5 年對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 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 ECA/FTA。（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353 頁)

3. 政府積極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差距逐年擴大，亟待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21 頁、丙—322 頁)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公司經營發生鉅額虧損，且機組除役迭遭外界質疑恐影響供電穩定，亟待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107 頁)

5.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46 頁)

6.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57 頁)

7.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57 頁)

8.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62 頁)

9.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48 頁)

10. 近年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案件查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比率偏低，加以訂價演算法興起，改變人為操縱及聯合漲價行為態樣，允宜研議檢討充分運用執法經驗及產業調查成果，適時主動調查有違法疑慮之商品價格波動案件，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詳審核報告非

(四) 財政及金融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務永續：多元籌措適足財源，強化債務控管，恪遵財政紀律，嚴格控管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優化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支付安全。

2.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建立稅捐稽徵機關間相互通報機制，防杜高風險案件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並加速查核案件審結、開徵、送達及稅捐保全；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定明不動產委員會召開臨時會之事由，以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開常會後，未滿 3 年即以臨時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3. 推動金融科技，營造數位金融環境：同意純網路銀行試辦「對特定開戶目的之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簡化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鼓勵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核准 61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 家銀行及 2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辦理「消費者資訊查詢」業務。

4. 促進永續及普惠金融，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持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资標的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公告納列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並提供外籍移工金融消費申訴及評議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17 頁)

2.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2 頁)

3. 透過跨業別資料共享以達普惠金融已成趨勢，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尚乏個人資料可攜權相關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10 頁)

4. 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09 頁)

(五) 教育、文化及科技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截至 111 年底止，針對 AI、半導體、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 5 大國家重點領域，教育部已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10 所國立大學設置 11 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10 及 111 學年度已核定擴充 STEM 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6,204 及 6,610 名。

2. 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並推動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 25 萬 7,000 名；降低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費用，每月至多繳交 3,000 元，且依胎次再優惠；完成新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3,584 校，冷氣裝設 18 萬 6,068 臺。

3.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營造語言友善平權環境：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及臺灣手語納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

4.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及永續發展：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修復或活化計畫 458 案，執行完成 178 案；委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 41 案。

5. 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及多元社群合作，營造故宮友善環境，發展新媒體及數位科技，深化國內外館際合作：105 至 111 年度累計完成 70 家博物館評鑑，提升博物館專業性；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包含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研究大樓及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等，並持續優化展場設施。

6. 嚴格執行核能電廠除役及安全管制作業：審查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完成核一、核二、核三廠、蘭嶼貯存場 110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及 111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等，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要求。

7. 推動科研人才培育全階段措施；加強衛星通訊技術及低軌衛星產業，促進太空活動發展：補助 206 人次及 111 個研究團隊赴國外頂尖大學或國際級研究機構研習；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太空發展法及 4 項子法，作為太空發展法制基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41 頁）

2. 政府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強化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85 頁）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建構舒適合宜學習環境，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冷氣，並同步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創能，惟舊有冷氣規格無法與能源管理系統搭配連結、部分學校超約用電須加收附加費、電費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使用、售電回饋金未回饋學校專款專用等情，均待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123 頁）

4.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惟教學人員逾 3 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9 頁)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63 頁)

6.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69 頁)

7.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5 頁)

8. 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多年，仍未有具體進展，另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允宜促請積極處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47 頁)

9.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連年成長，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兼以部分受補助團體出版之期刊學術影響力下滑，且補助資訊未公開，又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85 頁)

10. 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加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588 頁)

（六） 交通及建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強化運輸風險管控：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重點計畫，完成 1,331 處路口改善工程；122 家飲酒場所參與酒後代駕機制，服務超過 45 萬件；鼓勵並補助年輕人參加駕駛訓練，已有 2 萬 6,103 人參加機車駕訓；推動四季交安專案、恢復 45 處區間測速執法，並建置啟用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2. 推動軌道及公路運輸系統優化，實現交通平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軌道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安坑輕軌運輸系統已全線通車，完成 135 件公路系統路面改善工程，及核定補助 19 市縣 125 座停車場；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已完成 22 處 B 級邊坡補強工程及 26 處邊坡設置落石告警系統；落實交通平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已輔導及協助 152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0.39%。

3. 優化觀光體質，迎接後疫情時代挑戰：因應疫後觀光市場逐步回溫，持續廣拓客源，全年來臺旅客達 89.6 萬人次；發行國旅券，帶動 346.8 萬人次出遊；推動悠遊國旅補助方案，補助團體旅遊逾 8 萬團及個別旅客住宿 179 萬個房間數；整合觀光圈及產業聯盟，已完成建構 17 個觀光圈及 208 個在地特色商品開發。

4. 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研訂「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鼓勵機關推動公共工程時，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設計，以減省作業人力物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亦欠完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64 頁）

2. 交通部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酒駕交通事故肇致死傷人數已逐年

下降，惟部分酒駕防制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72頁)

3. 交通部為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研擬並推動相關管制行動方案，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緩和，允宜通盤研析因應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改變，並落實檢討溫室氣體減量評量指標，加強運輸需求管理，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378頁)

4.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更新老舊電務基礎設備，提升營運安全，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惟建置計軸器雙重化規劃欠周，耽延採購作業期程；復於中秋連假疏運期間發生號誌故障，仍未針對癥結原因確實檢討，落實改善設施檢修作業，允宜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45頁)

5. 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巨量旅遊資料，惟尚未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資料納入平臺加值應用，允宜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175頁)

6.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8頁)

(七) 司法及法制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112年施行，陸續訂定發布13項國民法官法相關子法；積極辦理國民法官第2輪次實務模擬法庭，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總計於全國22個地方法院辦理56場次；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自108年7月至111年底止，舉辦629場次校園推廣活動等。

2. 推動科技偵查相關法制，有效打擊科技犯罪：自109年9月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並辦理預告後，因應外界提出之建議，已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對外說明科技偵查立法之必要性，亦廣納外界修正意見；復於111年7月

間邀請歐洲各國講者，經由線上研討會分享各種重要科技偵查方法之國外立法例及實務經驗，亦持續瞭解執法機關及社會關注之科技偵查方法與發展，研擬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並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積極推動新草案。

3. 強化洗錢防制體質，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111 年受理可疑交易報告 24,719 件、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3,214,049 件、國際合作之洗錢及資恐情資交換 868 件；並於 111 年度與 5 個國家簽署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合作瞭解備忘錄，截至 111 年底已與 57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賡續與其他國家積極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賡續加強推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16 頁）

2.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及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另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或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或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02 頁）

3. 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移工人數增加，地下匯兌極為盛行，囿於地下匯兌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惟我國與部分地下匯兌交易貨幣別國家間尚未建立完善之情資交換機制，恐不利兩國間快速有效地互相提供洗錢與資恐等國際合作，允宜積極爭取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4 頁）

（八） 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勞工保險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定期辦理勞工保

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嚴密監控基金財務狀況，並積極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及持續編列預算挹注基金財務，以維持基金財務之穩定性，108 至 110 年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3.71%、9.08%、9.98%，另勞動部 109 至 111 年已分別撥補基金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

2.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拓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配合行政院重點產業政策，持續協力各部會提升職能基準之多元應用效能，111 年受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 311 項、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60 項、產業認同應用 300 家次。

3. 加強勞動基金風險管理，強化投資配置及效能：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成立以來至 111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5,386 億餘元，累計收益 1 兆 3,176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35.07%，年化收益率 3.95%。

4.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並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制度，提供連續性及完整性的醫療服務：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強化兒童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服務 95,095 人；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策略聯盟，提供民眾完善之醫療照護，截至 111 年底止，組成 81 個聯盟，參與醫療院所計 7,146 家。

5. 推動健保財務改革，妥善配置健保資源：102 年起建立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持續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1 年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1,048 億餘元（約 1.68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6. 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111 年度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為 69.51%；截至 111 年底止，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 11,867 個，各類住宿式機構實際供床數 114,951 床。

7.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建構低碳家園：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2 年版）及 2021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及十二項關鍵戰略，並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增訂徵收碳費法源依據；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綜整 110 年度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

議」，共同推動國家氣候情境設定、調適框架指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等，以加強氣候變調適能力建構。

8. 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發展垃圾處理技術；廚餘全面回收，暢通去化管道及能資源化整合再利用：核定 19 座大型焚化廠評估規劃作業及 14 座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並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3.26 萬公噸，積極輔導推動離島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選前處理技術；另規劃推動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並補助地方政府完成設置 51 套破碎脫水設施及 17 套高效能堆肥設施，以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及清運量能。

9. 強化循環經濟，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並推動產業分級管理及循環模式，導入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措施，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應用，拓展去化管道；另已列管 4 萬 3,000 餘家產源事業，裝置 GPS 之清運車輛 1 萬 7,385 輛，以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管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

1. 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亟待通盤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17 頁）

2. 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職能基準應用已具一定成果，惟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仍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成效亦未盡理想，均待研謀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21 頁）

3. 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度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整體收益呈現負值；另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為低，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允宜廣續研謀精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424 頁）

4. 衛生福利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承辦市縣之醫療機構參與率仍待提升，且多數幼兒尚未參與照護服務，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11頁)

5.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健保基金財務結構，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難有增長；另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87頁)

6. 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推估部分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允宜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491頁)

7. 政府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且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媒合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及土壤與海洋碳匯量測方法等，仍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25頁)

8. 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且預算及執行成果之管控機制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29頁)

9.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31頁)

10. 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再利用率逐年上升，惟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仍以24座大型焚化廠為主要去化管道，且多數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未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又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已遭遇瓶頸，加以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清理，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541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7 兆 16 億餘元、整體負債 48 兆 6,552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8 兆 3,464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1 年底 57 兆 16 億餘元，較 110 年底 56 兆 603 億餘元，增加 9,412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392 億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6,812 億餘元，主要係支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出所致。

2. 「短期投資」科目 4 兆 6,276 億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7,088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3.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6 兆 5,057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057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存放銀行同業所致。

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科目 6 兆 5,204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808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期放款所致。

5. 「其他投資」科目 23 兆 1,990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 兆 4,06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6. 「其他資產」科目 8,014 億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 兆 2,148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新臺幣貶值產生外幣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大幅沖減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差價損失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1 年底 48 兆 6,552 億餘元，較 110 年底 46 兆 4,961 億餘元，增加 2 兆 1,590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 兆 78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6,065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短期債務所致。

2.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6 兆 9,251 億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5,585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減少銀行業定期存款所致。

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5 兆 3,779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兆 1,801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儲蓄存款所致。

4. 「負債準備」科目 4 兆 8,285 億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522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兌換差價準備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 兆 3,464 億餘元，較 110 年底 9 兆 5,641 億餘元，減少 1 兆 2,177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70,016	560,603	9,412
流 動 資 產	138,902	147,707	- 8,805
現 金	9,392	16,205	- 6,812
短 期 投 資	46,276	53,365	- 7,088
應 收 款 項	11,953	10,729	1,224
存 貨	3,695	2,919	776
預 付 款 項	2,526	2,488	3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5,057	62,000	3,057
非 流 動 資 產	431,113	412,895	18,21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5,204	60,396	4,80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901	2,768	13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182	5,257	- 74
其 他 投 資	231,990	207,926	24,06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7,141	115,790	1,350
無 形 資 產	679	594	85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其 他 資 產	8,014	20,163	- 12,148
資 產 合 計	570,016	560,603	9,412
負 債	486,552	464,961	21,590
流 動 負 債	200,192	198,845	1,347
短 期 債 務	20,078	14,013	6,065
應 付 款 項	9,709	8,839	869
預 收 款 項	1,152	1,154	- 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69,251	174,836	- 5,585
非 流 動 負 債	286,359	266,116	20,24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153,779	141,978	11,801
長 期 債 務	71,140	68,169	2,971
負 債 準 備	48,285	42,762	5,522
其 他 負 債	13,153	13,207	- 53
淨 資 產	83,464	95,641	- 12,177
淨 資 產	83,464	95,641	- 12,17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70,016	560,603	9,412

註：111年12月31日淨資產8兆3,464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52億餘元。

本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4 億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9 億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39 萬餘元並不予保留；修正特別決算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0 億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科目 1 億餘元（不合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致中央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 235 億餘元、淨增列負債 176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58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7 兆 251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8 兆 6,729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 兆 3,522 億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流動資產	8,048	132,828	- 1,974	138,902
現金	2,322	8,806	- 1,736	9,392
短期投資	—	46,276	—	46,276
應收款	3,102	8,999	- 148	11,953
存貨	0.23	3,695	—	3,695
預付款	1,087	1,527	- 89	2,526
其他流動資產	1,535	63,522	—	65,057
非流動資產	126,968	379,553	- 75,408	431,11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65,864	- 660	65,204
長期應收款	—	2,901	—	2,9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3,371	1,292	- 69,481	5,182
其他投資	769	231,435	- 214	231,99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2,140	65,000	—	117,141
無形資產	525	153	—	679
其他資產	161	12,906	- 5,052	8,014
原列資產總額	135,017	512,382	- 77,383	570,016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1	216	- 52	235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5,088	512,598	- 77,435	570,251
負債部				
流動負債	1,423	199,007	- 237	200,192
短期債務	594	19,484	—	20,078
應付款	738	9,119	- 148	9,709
預收款	90	1,151	- 89	1,152
其他流動負債	—	169,251	—	169,251
非流動負債	62,027	231,725	- 7,393	286,359
存款、匯款、金融債	—	153,779	—	153,779
存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長期債務	56,723	15,076	- 660	71,140
負債準備	—	48,285	—	48,285
其他負債	5,304	14,582	- 6,733	13,153
原列負債總額	63,451	430,732	- 7,631	486,552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0.28	201	- 24	176
調整後負債總額	63,450	430,934	- 7,655	486,729
淨資產部				
淨資產	71,566	81,649	- 69,752	83,464
原列淨資產總額	71,566	81,649	- 69,752	83,464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1	14	- 27	5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71,637	81,664	- 69,779	83,52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35,088	512,598	- 77,435	570,251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5,651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5,931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79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1,066 億餘元，合計 5 兆 6,718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一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5 兆 9,220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6,997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222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0 兆 1,874 億餘元）之 29.3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23%，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378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1,718 億餘元，合計 4,096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 兆 9,220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096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3,616 億餘元（表 1）。

表 1 111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3,616 (28.02%)	—	59,220	300	2,378	—	1,718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9,220 (29.34%)	—	59,22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00	—	—	3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096	—	—	—	2,378	—	1,718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9,220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6,997 億餘元、保留數 2,222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111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2 兆 7,064 億餘元、20 兆 1,874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8 兆 6,126 億元（中央政府 15 兆 8,086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8,040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952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1 年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餘額為 1,736 億餘元、各機關保管款餘額為 1,548 億餘元，共計 3,285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主要增減原因
合 計	186,126	158,086	28,040	181,174	153,830	27,344	4,952	4,256	696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4,170	23,040	11,130	36,877	25,184	11,693	- 2,707	- 2,144	- 563	公務人員部分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 1.5% 等，以及具有舊制年資人員減少；教育人員部分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軍職人員部分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等所致。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823	11,058	16,765	25,917	10,419	15,498	1,906	639	1,267	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及利息成本增加等所致。
3. 勞工保險	114,856	114,856	—	107,639	107,639	—	7,217	7,217	—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及年資增加，暨投資報酬率下降等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	848	848	—	886	886	—	- 38	- 38	—	具有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7,180	7,180	—	8,526	8,526	—	- 1,346	- 1,346	—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6. 軍人保險	391	391	—	415	415	—	- 24	- 24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 農民健康保險	713	713	—	761	761	—	- 48	- 48	—	被保險人人數減少所致。
8. 地方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45	—	145	153	—	153	- 8	—	- 8	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務人員部分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5,22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4,090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13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50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3 兆 4,17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3,040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1,130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4,896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3,671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1,225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7,073 億元（中央政府 2,613 億元、地方政府 4,460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為 2 兆 7,823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6,765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38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4,856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為 848 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114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180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為 391 億元。

7. 依據農業委員會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13 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259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114 億元，逾期末歸墊數為 14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8,040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為 3,551 億餘元（市縣政府 3,546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4 億餘元，表 3）。

表 3 111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納入集中支付部分（註1）	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3,551	3,342	3,194	148	2	2	—	206
市縣政府	3,546	3,342	3,194	148	1	1	—	202
鄉鎮市公所	4	—	—	—	0	0	—	4

註：1. 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元及 6 兆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18 億元，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尚未有積欠情事。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2,985 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

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5,48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5,216 萬餘元，執行率 98.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年度辦理「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數 520 萬餘元，其中用於庫房設備維護汰換預算數僅 10 萬元，雖研議將瓷器文物改以「一物一盒」及「改箱為櫃」方式保存，惟囿於經費不足仍處於規劃階段，允宜寬籌預算積極執行，俾妥適保存國寶文物；（二）部分負責搬運文物員工或外包廠商助理未完成專業訓練，且文物整理工作現場凌亂，欠缺專業工作區域及設施等，增加文物於移動、整理過程破損之風險；（三）策展及文物整理過程中均曾發生人為因素導致之文物毀損事件，惟故宮對文物之清點、整理、編目、攝影、備展及提件等涉及多人同時協力作業，未訂定人員責任分工規範以為依循，易滋人為因素而造成文物毀損情事；（四）未能及時掌握文物之保存狀態，又未完整記錄與文物接觸之相關資訊，或未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恐致不可預期事件發生時，因無法完整追蹤接觸文物之歷次紀錄而難以釐清究責等情事，亟待故宮研謀改善，以妥適保存國寶文物。（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5 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又未覈實評估計畫財務效益，園區內橋梁劣損構件未依檢測結果進行維修與補強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為修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內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經行政院核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下稱綠珠雕琢計畫）及其修正計畫，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16 億 6,440 萬元，用以辦理文化園區內歌舞館、民族劇場、文物館、

傳統展示建築、遊客服務設施及載運遊園車等老舊設施及車輛之改善及充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遊園車低度使用、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所規範之駕駛資格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且工作項目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恐增加遊客乘車風險，亦未能掌握園區每輛遊園車使用狀況及效率，不利後續車輛汰換及駕駛人力需求等評估作業；(二) 未覈實評估綠珠雕琢計畫財務效益情形，恐造成經營管理文化園區之財務缺口，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研提策略增裕財務收入；(三) 原發中心雖辦理 2 次文化園區人行橋梁檢測，惟未依檢測結果辦理橋梁劣損構件維修與補強作業，亦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影響文化園區遊客通行安全等情事，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並督促原發中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88 頁)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等，間有未妥善管理或管理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約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承租人欠租已達 2 年租金總額，惟未終止租約，衍生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就欠租已達 2 年且租期屆滿多時之耕地出租案件，未列管辦理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俾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等，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均欠允適；2. 部分案件因承租人違反法令或租約約定，雖經國產署所屬主動終止租約，然長年未列管續處排除占用事宜，甚至未追收使用補償金，致使用補償金超逾 5 年部分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未能追償等，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列管追收均欠允適等情事，亟待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3 頁)

(二)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經查行政院所屬機關經管撥用國有土地情形，核有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等機關，經獲准

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惟未按照原撥用計畫用途辦理撥用場址開發，而係長年作為民眾停車使用，且未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妥善管理，致長期遭違規占用，或遭廢棄車輛、垃圾棄置，或未予收費等情，亟待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64頁)

(三)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查各級政府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等8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且部分場域未進行管理或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另部分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等，以致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情形，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2. 國產署經管公有土地為私人或機關占用作為停車使用，惟未妥為評估處理方式或協調研擬妥適合作方案等情事，亟待財政部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36頁)

四、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內政部為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110及111年度共編列經費4,468萬餘元，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相關業務，並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訂有「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下稱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規定公務上管理使用或運用政府經費所產製具地理坐標圖資資料之機關(下稱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國土資訊圖資加入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下稱TGOS平臺)，由該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依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規定，上傳TGOS平臺之國土資訊圖資，以每年辦理異動更新為原則，惟查截至111年底TGOS平臺收集之3,230筆圖資，其中逾1年未更新者計2,095筆(64.86%)，逾10年未更新者計303筆(9.38%)；(二)因全國地理資料庫為一分散式資料庫系統，內政部未能掌握所有地理資訊之權責機關，加以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法律位階低不具強制力等，致部分國土資訊圖資未於TGOS平臺提供服務，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內政部研謀掌握全國圖資權責機關，督促依規

定辦理更新異動，並適時協調依規定將公開圖資上傳 TGOS 平臺，以發揮平臺建置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144 頁)

五、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經營土地、不動產閒置或遭占用案件眾多，雖推動相關清理活化措施，惟間有執行進度緩慢，或成效不佳，或作業機制未盡落實等情事。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各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核有：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早年選列之優先處理案件迄未完成處理，且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仍多；2. 國產署為加速占用之處理，訂定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或減半計收機制，惟間有部分案件長年未落實辦理各項排除占用作業，或被占用土地收回後遭複占；3. 部分占用案件藉由多次送件申租，拖延土地返還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之義務；4. 財政部修正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相關規定，規範各機關應就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分級分類處理，惟部分機關處理結案率偏低，且間有未落實查證土地使用狀況，致土地遭占用多年未積極處理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國產署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8 頁)

(二)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數量，由 107 年底之 18 萬餘筆(錄)、2 萬 159 公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1 萬餘筆(錄)、2 萬 3,864 公頃，閒置面積占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亦由 107 年底之 9.1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0.93%，閒置數量、面積及比率均逐年增加，且其中間有地形方整、坐落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閒置多年未規劃利用；或原屬畸零不整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地形方整、鄰路且即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仍處閒置狀態；或地上坐落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多老舊頹圯，媒合使用量能偏低，致中央機關長期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龐鉅等。另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因管理機關未審慎評估開發需求及方式，或規劃決策反覆更迭，或未積極依所擬計畫自籌興辦財源，或陸續投入設

施維護經費卻久未活化轉型使用，導致財產長期閒置或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情事，亟待國產署積極盤點可供利用不動產，規劃適宜之活化運用策略，並促請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所屬妥善管理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32 頁）

（三）經濟部及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或閒置土地面積龐巨，整體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且部分營業廳舍長期閒置：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111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較 110 年底減幅僅 5.06%，整體清理活化成效欠佳，未能有效發揮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111 年底閒置土地面積龐巨，且部分營業廳舍閒置情形嚴重，雖已研提租金補貼等招租活化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占用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部分土地已近 10 年，迄未解決相關爭議及排除占用等情事，亟待各該主管機關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25 頁）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據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加速處理措施，管理及處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下稱抵稅實物）。截至 111 年底止，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合計抵繳金額 2,066 億餘元，其中已處理 812 億餘元，待處理 1,254 億餘元，整體處理比率自 108 年底之 38.22%，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底之 39.31%。經查該署管理及處分抵稅實物情形，核有：（一）接管抵稅公共設施用地未及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經通知惟未獲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撥用，致接管多年仍未處理結案；接管抵稅非公共設施用地、有限公司出資額及權利等，後續未積極辦理標售，減損抵稅實效；（二）抵稅權利處分價格之核計彈性不足，遇有市價急劇波動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時，無法及時回應市場行情；（三）部分接管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逾 20 年仍未結清，主要係因該等公司已解散、或為撤銷、廢止登記狀態，惟未辦理清算作業，致無法續處註銷應收稅款等情事，亟待國產署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27 頁）

七、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 1 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訂定刑

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試運行，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經查，各級檢察署及法院（下稱院檢機關）109 至 111 年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者計 7 案、10 人，其中已結束監控之 3 案、4 人，接受監控天數為 3 至 58 日不等，其餘 4 案、6 人，截至 111 年底止仍在監控中，已監控日數為 39 至 344 日不等，惟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試運行起至 111 年底止，僅有 6 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近 9 成院檢機關未曾辦理類此案件，恐影響未來辦理監控效能。復查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間採購之載具，包含電子手環 500 個、電子腳環 200 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監控 9 人，多數專用手機及載具等設備及輔助性人力閒置，加以行動通訊技術等科技日新月異，致前開已購置載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未來仍須配合更新等，亟待法務部協調司法院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310 頁）

八、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鉅額現金卻未有效運用，另部分基金投資運用間有認列投資短絀情事：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統計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由 109 年底之 1 兆 1,3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 兆 1,763 億餘元，增幅達 3.98%，甚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管現金由 109 年底之 1 億 7,022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底之 89 億 5,895 萬餘元，部分基金經管鉅額現金未能有效運用。又查上開基金排除以投資為主要營運項目及依規定得投資運用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3 個基金後，111 年度認列已實現投資短絀 7,730 萬餘元，係因轉投資事業虧損或認列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評價調整損失所致，其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已連續 3 年度認列投資短絀，亟待行政院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於兼顧資金安全與靈活運用前提下，衡酌善用可供運用之投資項目，並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以強化資金運用收益性與安全性。（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甲—2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4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46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

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4 項（詳丙—8 至 28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及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投入鉅額經費，推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且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尚待修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又調適策略之目標設定、執行成果盤點與檢討機制等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發揮財務效能，有效增進氣候變遷因應量能。

2. 政府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有利民眾獲得便利多元之長照服務，惟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諸多案件完工驗收後遲未開辦服務，允宜督促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加速布建長照據點及開辦服務，以增進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3.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及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自 87 年起編列台灣中油公司等 5 家公營事業之釋股預算，惟釋股歲入預算長期保留甚達 20 年以上，仍無執行進展，迭遭外界質疑恐有虛列歲入預算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檢討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積極研謀具體可行措施，以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

4. 財政部為防杜企業跨境避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已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行動計畫，發布相關作業規範，惟我國僅與少數國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致稽徵機關尚無法全面掌握跨國企業稅務資訊。鑑於全球稅改方案施行在即，我國尚未導入實施，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課稅權並侵蝕稅基，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利接軌國際並維護課稅主權。

5. 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 4,851 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 8 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6. 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問題，投入鉅額經費積極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惟毒品再犯、新興毒品氾濫及吸毒年齡層下降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提升政府反毒綜效，以發揮

財務效能。

7. 政府為削減家戶污水危害環境生態，投入鉅資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近 30 年，已有 77 座污水處理廠完工營運，有助改善城鄉河川水體水質，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法落實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使用區域，致裁罰未配合接管用戶之要件未完備，不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又部分公立學校、市場及軍事單位等公有建築物，因未能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提升鄰近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允宜加強管控地方政府公告作業辦理情形，並全面清查未接管公有建築物，督促各級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評估接管，以有效發揮設備使用效益。

8.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9. 政府為確保供水穩定，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開發及管理，已累積增加備援水量百萬餘噸及大幅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惟新興水源開發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或用地取得困難而減作，再生水及海淡水製水成本遠高於自來水價格，恐影響使用意願或增加自來水事業單位營運負擔，又水庫庫容維持成效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強化供水韌性及達成穩定供水目標，以提升財務效能。

10. 政府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陸續核定增設科學園區，近年營業額屢創新高，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惟已設置之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待提升，或營運呈現短絀，又新設園區規劃自籌率偏低，且潛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之疑慮，另規劃發展產業主軸與地方產業結構存有落差，恐難以形成產業聚落，允宜督促妥適因應，及強化招商引資措施，以增進園區設置財務效能。

11. 政府為落實行的正義及交通平權政策目標，持續因地制宜精進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未達目標值，部分偏遠服務路線營運績效欠佳，又補助購（租）車、交通費或免費接駁服務等措施，多因限定用途及缺乏上位行政協調機制，致法規之訂修及整合進度遲滯，允宜督促通盤統整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積極進行法規調適，並善用資通訊科技調派服務，俾使政府資源妥適配置，增進財務效能。

12.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

般學生，選擇升學者約 7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畢業後薪資水準亦較一般學生處於劣勢，允宜督促通盤檢討強化相關助學措施，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政機關移請公開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截至 110 年底止，地政機關列管尚待標售未辦繼承土地多達 72 萬筆，因國產署及內政部尚未就土地現況是否為公共使用部分之清查作業達成共識，未辦繼承土地如係供公共使用，經標脫後將增加機關後續徵收財政負擔，形成不經濟支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14. 政府為確保供電穩定，積極辦理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惟部分中央機關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超約用電或實際用電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60%，及電氣設備用電功率低於 80%，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契約容量訂定之合宜性，以節省基本電費支出，暨增進我國供電安全及電能有效利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0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25 億 497 萬餘元，核有未審慎衡酌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逕依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同意由其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詳查基本設計之樓層數已與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定興建樓層數有異，須妥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儘早洽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俾預先妥為因應，肇致因廠商對於改良式統包採購策略及工程經費有疑慮，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作業，未妥適提供專業意見，選擇適切之發包策略，逕以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確實檢討工程實際所需發包經費及合理施工工期，導致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
（普通公務）

2. 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總經費 21 億 3,215 萬餘元，核有區域二線資安聯防監控中心（下稱 SOC）以六都連結鄰近縣市政府進行一線 SOC 關聯分析之制度設計，存有影響其有效穩定運作之固有

風險，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之影響評估及對應措施，即補助建構各區域二線 SOC，終因促進區域聯防成效難以彰顯，政策調整建議各直轄市政府停止維運，計畫期間投入經費結果，未達建構效益；又計畫規劃以六都為核心建立區域電腦緊急應變中心（下稱 CERT），未審酌市縣政府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實務，妥適研謀激勵區域 CERT 發揮積極功能之配套措施，致區域 CERT 運作結果，間有區域資安事件協處服務皆用於主政直轄市政府本身之資安事件，及部分區域建置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不具經濟效益，且補助經費挹注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或教育訓練於計畫屆期後多未持續推動等，未能發揮計畫長期效益。（普通公務）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下稱電商平臺），投入經費 2,483 萬餘元，核有推動前期未測試市場反應且無試營運經驗，即行建置電商平臺，中後期則因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及衡酌電商平臺營運現況，即不再提供促銷回饋或補貼措施，並同意電商平臺維護廠商向原住民族業者新增收取高達 20% 之商品交易手續費，部分業者無法負擔而下架商品，致營運成效欠佳；且推動初期辦理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卻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需求為由辦理緊急採購，致未能就採購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條件，公開擇選最佳廠商。（普通公務）

4. **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執行情形**，經篩選久未開發之桃園泰豐工商綜合區等 4 區及桃園長庚醫療專用區等 4 區，面積合計 81.42 公頃，核有經濟部推薦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已違反所訂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等協議，惟未積極輔導監督管理，肇致財庫稅收、地區產值及民眾就業機會等效益不如預期；衛生福利部許可申請之醫院設置案件，部分經變更醫療專用區後多年迄未推動開發，醫療資源未能有效發揮，復未妥為積極輔導監督管理及評估廢止許可，排擠其他醫療機構申請設置；內政部就部分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於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致特許土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利用卻空置情事，遲未促請地方政府依法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另對於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設置案件，未就完成開發建設或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期限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案件逾核定多年未能開發。（普通公務）

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核有承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未依規定於住宅基金認列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妥為管控該貸款之收繳情形及揭露政府之融資債務，致財務報表未能

允當表達其資產、負債及權益實質情形；長期未深入探究臺灣土地銀行等代辦機構清理住宅貸款逾欠案件情形，並及時督促其落實依催收相關規定辦理，致代辦機構長期疏於清查及處理，而有逾欠戶死亡多年，仍未見代辦機構依民法規定，要求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及續予處理清償事宜，或貸款屆契約償還期限，代辦機構卻未要求逾欠戶結清債務，或代辦機構延遲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清償作業等，部分逾欠款恐有請求權時效消滅風險，嚴重影響政府債權之保全；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之催收情形，並適時促請依規定辦理，又 109 及 110 年度查訪計畫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僅就代辦機構所送書面資料予以覆核，難以發現代辦機構對於逾欠個案催收績效良窳，致任代辦機構長期疏於列管及落實清理逾欠案件，且部分逾欠款項恐已逾請求權時效。（非營業）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管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國有財產，核有前任管理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辦理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作業，屢遭退件，至 107 年 4 月 24 日始經行政院函示同意廢止撥用，110 年底尚未完成移交，不利接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籌謀中山樓周邊園區整體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復輕忽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未能於國建館屋頂出現破損前，及早修復或進行防護，造成建物劣化損壞情形日趨嚴重，又辦理國建館屋頂防護工程，規劃過程未詳實評估施作方式及所需經費，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規劃設計委託案終止契約，虛擲相關服務費用；後任管理機關國產署北區分署未能積極督促委辦機關陽管處儘速辦理，致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未按期限提送，又未儘速確定後續工程執行機關，並積極確認代辦條件或需求，及早預為因應，致後續工程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以考量執行界面為由，請該分署將已執行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除造成不經濟支出，尚須支應委託文化局重新辦理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費用，且國建館屋頂仍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任令受風雨侵襲而損壞加劇，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存。（普通公務）

7.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管制站勤務，110 年度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等預算 19 億 6,714 萬餘元（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支應 1 億 2,412 萬餘元），核有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查驗管制工作，未依規定落實攔車檢查作業，肇致無通行證之車輛長期進出港區，且對於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亦未加強查察，任其自由進出各港區載運貨物，潛藏

以問題車輛預謀從事非法行為之風險，影響港區門哨管制查驗效能；各港務警察總隊負責執行國際商港管制區人員或車輛進出查驗工作，近年進出港區人車數量遞增，惟警力未適時挹注補實，致大部分管制站受限於警力不足未能落實攔查作業，檢管效能不彰。（普通公務）

8. 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建置及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等計畫，總經費 4 億 6,328 萬餘元，核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建置情資分析平臺蒐集各市縣重要路口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下稱 RFID）行車資料，並介接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之 RFID，惟逾 4 成之 RFID 長期處於異常、未連線或久未傳送資料等狀態；刑事警察局規劃介接整合直轄市政府自建 RFID 資料進度遲緩，且未能有效掌握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自建 RFID 情形並積極洽詢介接事宜，致資料庫無法適時擴充以提升運用效益；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設置車牌辨識（下稱車辨）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惟截至 110 年底止，路口監視器有設置車辨功能之比率仍未及 5 成，且系統建置完成已 6 年餘，尚有 4 個縣市政府之車辨資料未完成介接，影響行車資料來源蒐集，降低系統分析功能；警政署未適時檢視市縣政府警察局傳送車辨資料之接收、轉檔等情形，致未能及時察覺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資料長達數月未轉檔成功及匯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等，影響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對於車行資料之接收及系統效能之發揮。（普通公務）

9. 司法院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管理系統，截至 110 年底止，系統建置、功能增修及維護與客服經費總計 1 億 3,094 萬餘元，核有該基金會未確認需求及法律扶助流程，即規劃及建置業務管理系統，肇致系統開發作業延宕，及驗收後必須額外進行修改，且操作系統過程明知資料庫存在資料紊亂等問題，未積極督促廠商修改，反而每年耗費鉅額經費委商辦理維護案及客服案，由廠商直接登入資料庫，以人工方式修正資料，仍未能由系統直接產出報表，無法達成經由建置系統提升作業效率之目標；司法院監督該基金會辦理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未落實各項監督管理機制，善盡董事及監管之責，致該基金會花費鉅額經費建置之業務管理系統，功能不合實需，問題無法澈底解決，長期效能不彰，徒增維護成本。（普通公務）

10. 司法院建置相關量刑資訊系統，截至 110 年底止，相關前期研究、系統建置、功能擴充及維護經費總計 5,196 萬餘元，核有運用已判決案件作

為量化統計基礎，建置相關量刑資訊系統，雖有助改善不同法官間之量刑歧異，惟尚無法解決量刑妥適性問題，且因未妥善規劃整體量刑資訊系統之功能及目的，各種罪別量刑相關資訊系統分散於不同年度開發未作整合，致所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可判讀之判決書侷限於單一宣告刑，加以量刑因子精確度不足、檢索條件過於制式化等因素，致使用情形欠佳，未達成建立有效之量刑參考資訊工具，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之目標；開發「類似判決系統」因部分罪別與「量刑資訊系統」重疊、匯入判決書之判決年度範圍不同，及資料庫含括未確定判決資料等因素，肇致統計分析結果不一，影響分析精準度，且後續為改善系統統計精準度辦理之採購案，又因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衍生無法介接及上線使用情事，復因推廣不足及未能滿足主要使用者之需求，使用人次偏低，未達成建置有效之量刑參考資訊工具，協助法官審理案件參考之目標。（普通公務）

11. 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採購，決標金額 1,633 萬餘元，核有採購招標階段未明確規範具體需求規格，衍生廠商履約訪談過程，業務單位再提出新增系統需求，且未妥適考量廠商履約品質及執行量能，逕同意增加工作項目，展延履約期限，復未能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督促廠商完成契約應辦理事項，致逾履約期限仍無法全面測試使用；驗收過程未依契約審查期程規定回復廠商修正意見，且驗收不合格項目未通知其限期改善，拖延採購驗收作業，復最終測試結果，逾半數不合格，卻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供相關單位使用，耗資 844 萬餘元任其處於停用狀態，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普通公務）

1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4,786 萬餘元，核有辦理水溪靶場營舍及靶標設施整建作業，未就涉及水利法規禁止建造及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等限制問題研謀可行配套作為，即令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四聯隊）規劃於行水區內整建相關設施，致後續整建窒礙難行，徒耗 2 年 5 個月餘作業期程；復未確實督促四聯隊完備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核准程序，致耗時近 3 年仍未完成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嚴重影響水溪靶場營舍整建計畫目標之達成；四聯隊辦理需求計畫擬編作業，未按水溪靶場營舍整建之實際需求及先期規劃結果與建議研擬計畫內容，該司令部亦未確實審查，致漏列計畫項目須另辦理修正，延遲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致本計畫 109 年預算實現率不足 2 成；復於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未就西觀測塔預定地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早因應，遲至統包工程決標後 11 個月始完成相關變更編

定程序，影響統包工程執行進度。（非營業）

1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3,425 萬餘元，核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未積極研提詳細工作計畫，復未詳實檢討計畫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肇致細部設計歷時 2 年 6 個月始定案，延宕完工啟用期程，嚴重影響兩棲基礎戰力建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辦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亦未詳加檢討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妥謀因應對策，衍生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1%；復於工程招標之際，未編列施工費預算，造成工程雖辦理招標作業，惟無法決標與開工施作，影響兩棲特種作戰能力訓練成效。（普通公務）

14.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計畫總經費 3,542 萬元，核有籌建階段，未慎酌國軍訓練管理系統與用兵後勤管理系統，兩者存有裝備單位管理基礎不一情事，預為規劃資訊擷取方式，致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計畫執行過程中，就未完成之工項及履約成果文件錯誤情事，未能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統一資訊管理欄位，解決無法自動擷取用兵後勤管理系統裝備現況資訊問題，或檢討以變更契約等方式，仍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事宜；部分訓測成績未詳實登載於系統致基礎資訊與實況存有落差，主管單位未能有效運用歷次督導考核時機，及時導正現況落差，並修補系統控管闕漏，復未審酌系統稽核作業尚未具備主動告警功能，並善用系統後續功能提升維護時機，妥為規劃及擬訂採購工作項目，以健全系統需求功能。（普通公務）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長期占用違法經營，核有長期疏於管理，肇致部分土地被占用期間長達 10 至 44 年不等，且諸多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不僅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亦因業者違反環境保護等法令，破壞生活環境，該署卻輕忽其所造成之影響，未督導所屬積極依規妥處，遲至近期媒體關注，始陸續向占用人提起民事訴訟，並移送檢警偵辦竊佔罪責，恐罹於追訴權時效而錯失即時遏阻良機；又因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而無法追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且使用補償金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 計收，與長期且大面積竊佔國土之砂石業者獲利相較顯不相當，該署未衡酌占用情節及各案情狀，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不僅未達差異化處理效果，亦無法有效遏阻惡性占用。（普通公務）

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

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開發及維運，累計投入 8,495 萬餘元，核有該校辦理系統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及辦理資料備份，該署亦未確實掌握運作機制及期程，派員督導及確認，致未能提早發現移機後之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備份機制，衍生 2 萬 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又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歷經多年維護及優化，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而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轉換至其他廠商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未達原訂開發公版模組提供各校選用之預期目標，並衍生部分學校須自行儲存學生機敏資料，不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升高資通安全風險。（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78 期）（普通公務）

17. 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總經費 2 億 2,802 萬餘元，核有辦理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下稱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迄預計竣工日僅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復未就雲端資料中心電力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供電設備引接電力管線等情，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該供電設備已設置高壓電表箱無法進行供電，須再另行增設電箱，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3,639 萬餘元，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辦理公務體系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時）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止，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 及 13.41%，未達成計畫整併 80% 系統及減少 20% 實體主機之目標，致耗資 1 億 9,163 萬餘元購置相關軟體設備，未能發揮預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資安防護之效益。（普通公務）

18.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6,693 萬餘元，核有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未及時釐清工程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始依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建議及結論著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除延誤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8 個月餘外，並衍生須費時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徒增行政作業時間；於計畫核定前已知悉基地內舊機械工程館為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

僅存建築，惟未審慎評估其是否屬歷史建築即規劃拆除，嗣因民眾反映而重新評估，並經公告為歷史建築，致工程無法依原規劃內容如期發包影響計畫推動外，並須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衍生設計服務費用之不經濟支出，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及調增預算後始完成發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益加嚴重，全案期程展延長達 8 年。（非營業）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6,052 萬餘元，核有未審慎評估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下稱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未來空間使用需求規劃，即於師大美術館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 3 個月後，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及空間需求，徒增計畫調整及修正作業期程，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又未就造型特殊外牆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採購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未就工程發包過程所刪減屬未來營運前須先行辦理之部分工項，及早妥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妥適評估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致興建期間 2 度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展延工期，較預計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延宕計畫執行；辦理美術館委託營運促參公告招商階段，未依照法律顧問建議，先行確認民間廠商投資項目能否符合學校所提需求，及時因應處理，即先行簽訂投資契約，致簽約後因廠商評估內外環境不利投資而終止契約，復於與民間廠商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內部裝修工程及空調設備採購作業，致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於驗收完成後，因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無法依照原規劃目的使用，耗費 3 億餘元鉅資興建之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非營業）

20.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2,037 萬餘元，核有未於計畫核定後妥擬後續籌款計畫、指定募款單位及額度，積極籌募所需經費，肇致本計畫核定後 2 年 2 個月餘，所需自籌經費仍未到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及計畫之執行；未審慎考量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招標前存有鉅額經費缺口，即進行發包，肇致開工後因經費缺口未能籌補而終止契約，衍生工程訴訟賠償，徒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非營業）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濂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 6 億 8,784 萬餘元，核有統包工程服務建議書設計豬舍規模與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及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未符，仍予認可，致興建負壓水濂畜舍實際畜養空間不足因應原規劃最大在養數，抑減產出豬隻數量，未達計畫生產目標；擴

大沼氣中心規模，惟場內外實際料源供應量未如預期，復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屆期，停止處理鄰近農業廢棄物及豬隻排泄物，又未妥謀具體改善措施，影響區域沼氣中心整體處理及發電量能，未充分發揮環境保護、降低異味產生及提升經營績效等計畫效能。（營業）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提供 146.09 公頃平地造林地與光電廠商合作開發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核有配合太陽光電計畫之推動，未優先盤點使用尚待活化或經濟利用價值較低之閒置土地，逕提供已耗費鉅資撫育之七股農場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除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返還造林獎勵金 5,264 萬餘元外，且未能落實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議有關增加區域森林覆蓋面積之決議，而未能持續發揮森林固碳及淨化空氣之效益；七股農場廣大造林地歷經多年撫育已蒼鬱茂盛，因配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須招商伐除林木，並於廠商資格審查開標後修正林木補償規範，致原可獲補償費 4 億餘元，改以價值低之雜木估價，復因銷售數量龐巨林木之招標等標期僅 4 日，因無人領標無法標售，最終僅獲伐木補償 214 萬餘元，嚴重損及公司權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提出申請暨開發計畫之林木保留地面積，與光電廠商出具服務建議書規劃之面積差異甚巨，且未及依法應保留之面積；又工程施作後，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營業）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決標金額 8,500 萬元，核有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作業，僅以新建廠房已標示於「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 10 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又未有效管控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復於暫停執行將屆契約規定 6 個月期限，亦未洽廠商協商展期等積極作為，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徒耗額外作業期程，投入 193 萬餘元完成之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5 年，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營業）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預算金額 5 億 8,630 萬元，核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確實調查道路鋪設現況及評估路權取得難易程度，慎選最適路線，致須耗時變更鋪設管線方案，復採分區段設計及發包施工，卻未確實管控路權取得時程及協調進場施工期程，致耽延執行進度，衍生部分區段工程終止契約，規劃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又未依新修正之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審慎檢討行經都市計畫地區管線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適用要件，致未獲環境保護署同意免辦，徒耗 9 個月作業期程，復延宕委託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有效溝通及化解當地民眾反對意見，致工程取消施作，影響原訂減緩公安風險及提升管線系統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營業）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於 104 年 2 月間與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137 億元，並於 104 年 9 月設立曄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47%，核有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合資協議書簽署期程，且與合資對象簽署合作意向書內容、可行性研究規劃關鍵推動事項期程與經費未盡周延覈實，影響計畫後續推展作業；訂定合資協議書規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付款機制未盡周延，復因執行進度延宕，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合資計畫終止及鉅額投資損失；耽延取得建廠土地期程，亦未妥慎評估規劃建廠所需土地面積與廠區配置，且投資計畫終止後，疏於管理相關土地，致雜草叢生或棄置廢棄物，遭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閒置土地期間長達 4 年，斲傷國營事業形象。（營業）

2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辦理金門大橋與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59 億 5,385 萬元及 1 億 1,495 萬元，核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速公路局）辦理金門大橋第 CJ02—2C 標工程，未依契約妥處前標廠商遺留設施，復未配合研議相關使用規範，所生爭議事件歷經 4 年期間亦未積極妥善處理，致涉入相關訴訟案件；又未覈實審查相關估驗文件資料，給付 2 次假設工程拆除費用，核有溢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情事；高速公路局辦理金門大橋第 CJ02—C 標工程，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復未確實審查承商與保險公司訂定之保險資料，致保險單未加保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又承商辦理工程保險停保時，未行使不同意權或另行投保，以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致已完成工項曝露於高風險狀態，嗣後耗資進行災害修補或拆除即未能申請保險理賠，均影響機關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承商未依約投保修復工程所需

拆除清理費用且投保工程財物損失自負額高於上限，該局仍予審查通過並估驗付款；嗣後發生工程經颱風豪雨侵襲毀壞等情事，該局又未積極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致喪失請求賠償權利，影響機關權益。（普通公務）

27.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 10 件巨額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契約金額合計 148 億 5,647 萬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三養工處）與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至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工程規劃設計案履約管理，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工期；另前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A2—1 標工程履約管理，任令施工廠商於完工期限屆期後再辦理展延工期，耽延完工工期；公路總局第三養工處與前高南工程處先後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B2 標工程設計監造案履約管理，對於工程路段地質狀況不穩定情事，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詳加監測與確實注意地形地貌改變情形，及時察覺棧橋路段之地形變異，據以檢討修正設計圖說，仍辦理工程發包，又該局延宕 2 年 2 個月餘始函頒相關變更設計圖供施工廠商施作，致嗣後大幅展延工期，延宕完工工期；另前高南工程處與西濱南工處均未落實 B2 標工程履約管理，耽延完工工期；公路總局對於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 A2—1 標等 10 件巨額工程採購之展延工期與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缺失，未確實督促檢討改正，且未有效控管各該工程執行情形，任令相同作業缺失一再發生，延宕完工工期，顯未發揮其監督管考效能。（普通公務）

2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技術服務案與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1,080 萬元與 2,400 萬元，核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於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設置噴霧降溫系統，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並取得工程與消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識，即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學者專家座談尚未有共識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高雄港等 4 商港碼頭建置逕流

廢水處理設施，未於委託技術服務案先期規劃階段掌握高雄分公司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事，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且未待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 1,275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非營業、營業）

29.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計畫，契約金額 8,944 萬元，核有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其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效益，亦引發外界質疑動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拍攝影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交通部就所屬觀光局對於後續接管海陸漫行平臺及影片事宜存有疑義，未積極協調釐清並協助儘速完成接管，驗收後已近 1 年仍未完成移交，延誤後續平臺管理與維運作業；交通部耗費近 9,000 萬元開發海陸漫行平臺，無法顯示網站影片清單、部分影片無英文字幕及語音介紹，平均每日僅吸引 4.2 位外國人士瀏覽，未達成擴增國際旅客、帶動國內觀光產值之計畫目標；驗收過程廠商未繳交未來持續推廣策略建議及景點三維模型，亦未取得無障礙網頁 AA 級認證標章，交通部未依約予以扣罰，驗收作業核有疏失；該部復未取得海陸漫行平臺及百萬導遊影片版權，又未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平臺安全檢測，影響機關權益且衍生資安風險。（普通公務）

30.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建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總經費 7,037 萬餘元，核有審標時未發現投標廠商未檢附服務建議書，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未妥為管控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期程，致監造計畫未能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影響施工及品質計畫之核定，嚴重延誤開工日期，復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迄至預定完工日仍未獲核定，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除原定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產量目標未能達成外，亦衍生購入之千萬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普通公務）

3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核有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 107 年 4 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 6 年 11 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

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2 年 2 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4 年 6 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普通公務）

32.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總經費 6 億元，核有該會農糧署所提計畫未由政府興建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逕於計畫書指定由政府出資補助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將產權歸該公司所有，且該會亦未予以導正，致計畫歷經 5 次提報，費時 1 年 4 個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延宕計畫核定期程；又該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客製化廠房並規劃招商營運，惟執行初期逕認定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主體，費時近 6 個月始公開招商，復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範客製化廠房預租招商及評選機制，招商文件亦未限期最優廠商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致再延宕營運廠商及其客製化廠房需求之決定期程，距原訂計畫期限已逾 1 年 3 個月，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仍未完工並啟用營運。（普通公務）

33.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於 91 年 11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 2,806 萬餘元，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 41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22.34 公頃，核有未先行評估撥用及進行開發之可行性，亦未確認開發需求及目標即委託規劃，且對於規劃結果之整體開發經費較原預估大幅增加，未妥適檢討與因應處理，逕予擱置開發作業，迨至 93 年 2 月始重新啟動相關規劃作業，距該院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撥用土地，已逾 3 年 1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尚無具體進展；復於重啟土地開發作業後，未妥就各項開發方案進行利弊得失分析，即決策以促參方式辦理開發事宜，復未妥為審查委託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之可靠度，及所規劃方案對民間業者是否具備開發誘因，即續行招商作業，致多次公告招商未果，而於 97 年 6 月間辦理撤案，距重啟開發作業再歷經 4 年 4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仍無具體進展；嗣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研議後續規劃方向，惟嗣後再無進一步具體作為，顯未積極規劃辦理土地整體活化措施，且未依規定撤銷撥用，亦未據實向主管機關填報土地長期閒置情形。（非營業）

34. 衛生福利部所屬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0 億 9,940 萬餘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個案計畫，逕將醫療法規定之擴充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審查，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審查後，始再撰寫個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惟距原擴充計畫書核定已逾 2 年 7 個月，延宕計畫啟動期程；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積極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致延宕完成招標作業期程 5 個月餘，又因原核定計畫規劃未盡周延，須耗時重新檢討及陳報修正計畫，另未能妥適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歷經 5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無法如期於計畫預定期限內完工，遲未能達成原預期效益。（非營業）

35.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採購案，總經費 3,650 萬元，核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未積極啟動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改革作業，亦未妥善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另於採購履約期間所增加需求，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以納入履約範疇；復未妥適辦理採購驗收作業，且對驗收作業疑義，未儘速溝通協調及尋求有效解決對策，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致歷時 5 年 5 個月，原定改革作業目標仍無具體進展；另於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及重新啟動改革作業後，仍未積極規劃辦理，亦未妥為管控選定試辦醫院開發資訊系統情形，再歷經 3 年 3 個月，多數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汰換仍未有明確期程，無法解決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老舊問題。（非營業）

3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總經費 8,986 萬餘元，核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辦理該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下稱無人機）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配置於艦隊分署台南艦及高雄艦之 4 架無人機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少，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海巡署艦隊分署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分署無人機區隊未落實每月實施無人機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未能藉由勤務結合訓練累積實際經驗，恐影響無人機救生救難及海域岸際目標辨識任務之遂行。（普通公務）

37. 國防部主管另有 4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或密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遊龍專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執行情形。
(普通公務)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長程飛彈防禦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
暨國軍數據鏈路整合情形。(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
者,計有下列30件(表1):

表1 審計部於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2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3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使用管理及開發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火力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情形。(營業)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震海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8	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交通部航政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情形及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普通公務)
13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與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審核、執行進度與服務據點營運情形之管考等作業情形。(特別決算)
16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7	客家委員會辦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推動情形。(普通公務)
18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莒荻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9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前瞻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區域旅遊品牌分項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之運用成效與管理情形。(營業)
2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暨投資管理兆遠公司情形。(非營業)
23	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26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BOT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營業)
28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園車輛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83 項（表 6，甲—89 至 9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建置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惟未依規定辦理承保子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資通安全事項，暨建立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個資保護制度及提升整體資安防護；退輔會定期提供健保署不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名冊宜予整合，以節省行政成本，增進作業效率等 1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廣續加強推動；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加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又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等 37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

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又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且未覈實查證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亟待查明妥為處理；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亟待通盤檢討改善等 5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鐵道局為提升臨軌工程安全，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設電子圍籬等機制，惟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規範欠周，且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維修工程車駕駛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作為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允宜衡酌市場供需現況檢討產銷策略，並覈實計算藥物成本，以提升製藥中心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交通部為提高臺鐵局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刻正推動臺鐵公司化，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補貼，俾使該局債務獲得控制，惟該局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領用未符規定，長期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造成用料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表達失真，亦影響未來外界考核臺鐵公司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等 5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採購品質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惟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逾 23 年，仍有部分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疾病管制署藉由採購各類型之政策溝通方式及媒體通路，以推動防疫政策與達成全民防疫總動員目標，惟於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規劃、契約變更、履約管理及驗收計價等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允宜檢討改善等 1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史館持續辦理文物

檢視查證與數位化作業，惟尚待檢視查證並數位化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另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典藏文物管理效能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間有興辦機關（構）自辦率待提升，又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未盡周延，及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等 7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9 件；（二）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1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三）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41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總經費 55 億 4,500 萬元，核有未審慎考量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I）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增作溫室工項，其施作過程並不影響主建物棟之工程施作，卻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致未依約檢討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支付協力廠商勞務工作費用 10 億餘元，核有協力廠商人員實際未赴工作場所或遲到、早退，卻報支出勤費及加班費，涉有虛報情事；協力廠商人員當日參加在職教育訓練，亦申報在電廠工作場所出勤或加班，並支領出勤費或加班費；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未被察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員工報支加班費實際卻未加班，或當日加班結束，交通車駕駛早已離開電廠，行車紀錄亦無當日行程，甚有員工代

他人刷卡等違規或異常情事；修護處員工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刷加班開始或結束時間卡，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修護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申請加班時段，均未實際進入汽機廠房工作，加班指派顯未配合業務實際需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04 期）。（營業）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核有馬光農場轄管農地被傾倒廢棄物後未通報總公司及相關單位，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逕予就地掩埋，涉有故意隱匿事實之情事；農場巡查人員發現轄管蔗田被傾倒廢棄物或察覺異狀，仍於巡查紀錄表登載巡查正常，顯未核實登載。經函請經濟部責成政風單位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03 期）（營業）

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125 億 7,892 萬元及 116 億 4,224 萬元，發放 109 年及 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核有部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具工商負責人身分，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尚待審認，惟該會未妥訂核發補貼之配套措施，且 110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2 日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仍未周妥研擬核發配套作業，逕將農民生活補貼匯入渠等帳戶，與降低疫情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生計衝擊意旨不符，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其適當性並妥為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5. 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主管分別計有 1 件、3 件、1 件，因內容屬機密或密件，不予摘述。

（1）外交部辦理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遊龍專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飛彈料件採購案及國防部監督情形。
（普通公務）

（4）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 19 件飛彈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普通公務）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貨櫃集散站濫闢及長期占用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19 期)(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5 件(表 2)：

表 2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非營業)
2	國防部所屬辦理引擎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砂石破碎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4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作業情形。(普通公務)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1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係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普通公務)及國立某大學學校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非營業)。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某修建工程涉有圍標情事(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9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241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0 人次、記過者 39 人次、申誡者 192 人次(表 4)。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3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114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6 人次、申誡者 82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相關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案。(營業)
2	國防部某後備指揮部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普通公務)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辦理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用地租金案。(營業)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桃園一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五)等3案。(營業)
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規定註銷 91 至 98 年度應收帳款案。(普通公務)
6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海軍大氣海洋局執行法國情報軍官班訓練案款情形。(普通公務)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大有農場經管土地遭長期棄置廢棄物案。(營業)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管馬光農場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營業)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紓困作業,公務員違規兼職申領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案。(普通公務)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某統包案。(普通公務)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辦理 109 年甲工區配電管線工程相關人員未落實履約管理案。(營業)
13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建置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及運用情形。(普通公務)
1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辦理「起動馬達等 3 項」、「避震器本體」、「輪圈用密封圈等 36 項」及「煞車來令片等 3 項」等 4 件採購案。(非營業)
1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執行情形。(營業)
18	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經管 M3 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之儲存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9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管第 1904 號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承租人長期違規經營民宿案。(普通公務)
20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建置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向陽監工站內部裝修及關山工務段屋頂防漏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重大職災案件情形。(營業)
2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 106 年度曾文水庫漂流木堆置場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6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未依規定落實財產管理案。(普通公務)
27	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110 年 5 至 6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開獎作業案。(營業)
28	國防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情形。(非營業)

表 4 審計部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處分人
合	計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29	241	10	39	192		
交通部	(註) 2	143	6	22	115	
經濟部	9	50	—	2	48	
國防部	10	33	2	13	18	
農業委員會	3	5	—	—	5	
財政部	2	4	—	2	2	
文化部	1	2	2	—	—	
內政部	1	2	—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2	—	—	2	

表 4 審計部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續）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29	241	10	39	192
內部稽（審）核疏失	（註）11	190	6	27	157
採購作業疏失	10	23	2	—	21
預算執行疏失	2	15	1	12	2
帳務處理疏失	2	8	—	—	8
財物管理疏失	2	3	—	—	3
支付作業疏失	1	1	1	—	—
憑證管理疏失	1	1	—	—	1

註：其中 1 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紓困作業，公務員違規兼職申領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案，受處分人員計 142 人次（包括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2 人次、申誠者 114 人次），分屬行政院申誠 2 人次，司法院申誠 1 人次，內政部記過 1 人次，國防部大過 5 人次、記過 12 人次、申誠 2 人次，教育部申誠 1 人次，法務部申誠 5 人次，經濟部申誠 1 人次，交通部申誠 17 人次，農業委員會記過 2 人次等 9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記過 5 人次、申誠 73 人次，新北市政府申誠 3 人次，臺中市政府記過 1 人次、申誠 1 人次，高雄市政府申誠 3 人次，基隆市政府大過 1 人次、記過 1 人次、申誠 5 人次等 5 個市縣政府。

表 5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長程飛彈防禦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暨國軍數據鏈路整合情形。（普通公務）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3	海洋委員會申請註銷海巡署東部分署帳列債權憑證案。（普通公務）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案。（營業）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半屏山加壓站委外承攬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負壓水濶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農場造林地之規劃運用情形。（營業）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辦理房地巡查作業不實案。（營業）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修理工廠及車庫圍區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普通公務）
13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75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3 項、處理中者 2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1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4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583	16	372	57	50	17	71	575	133 (23.13%)	23 (4.00%)	419 (72.87%)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298	10	225	21	3	10	29	295	61	20	214
總 統 府 主 管	3	—	2	—	—	—	1	3	2	—	1
行 政 院 主 管	40	1	26	—	—	4	9	39	8	2	29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4	—	4	—	—	—	—	4	—	—	4
考 試 院 主 管	1	—	1	—	—	—	—	1	—	—	1
監 察 院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內 政 部 主 管	24	—	20	1	—	—	3	23	1	4	18
外 交 部 主 管（註 3）	8	—	5	1	—	—	2	9	6	—	3
國 防 部 主 管（註 3）	21	3	11	2	—	2	3	21	—	4	17
財 政 部 主 管	15	3	5	7	—	—	—	14	2	1	11
教 育 部 主 管	17	—	15	—	—	1	1	14	6	1	7
法 務 部 主 管	9	—	5	2	—	—	2	8	1	—	7
經 濟 部 主 管	20	—	19	1	—	—	—	20	9	2	9
交 通 部 主 管	27	—	16	2	2	2	5	30	4	3	23
勞 動 部 主 管	8	—	7	1	—	—	—	9	2	—	7
僑務委員會主管（註 3）	3	—	3	—	—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	3	—	1	—	—	3	—	—	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7	—	15	—	—	—	2	17	4	1	12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5	1	12	1	—	1	—	15	1	—	14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8	—	8	—	—	—	—	9	4	—	5
文 化 部 主 管	14	—	12	1	—	—	1	13	—	—	13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9	—	9	—	—	—	—	9	5	—	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8	—	—	8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4	—	4	—	—	—	—	5	1	2	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6	2	4	—	—	—	—	5	1	—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	—	10	2	—	—	—	12	3	—	9
審 核 報 告 營 業 部 分	125	4	48	20	31	4	18	122	39	—	83
行 政 院 主 管	5	—	3	—	1	1	—	5	3	—	2
財 政 部 主 管	22	1	1	2	15	—	3	23	5	—	18
經 濟 部 主 管	51	1	25	8	8	2	7	50	13	—	37
交 通 部 主 管	30	1	11	8	7	1	2	29	10	—	1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4	1	—	—	—	6	3	—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	2	1	—	—	6	7	4	—	3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60	2	99	16	16	3	24	158	33	3	122
總 統 府 主 管	2	—	—	1	—	1	—	2	—	—	2
行 政 院 主 管	10	—	6	4	—	—	—	13	6	—	7
內 政 部 主 管	9	—	7	2	—	—	—	8	2	—	6
國 防 部 主 管	12	—	6	—	1	—	5	12	2	—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	—	1	—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6	—	9	4	1	1	1	15	6	—	9
法 務 部 主 管	2	—	—	—	1	—	1	2	—	—	2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5	—	1	—	5	12	3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8	—	14	—	1	—	3	18	1	—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3	—	1	—	1	5	1	—	4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1	—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1	—	8	1	2	—	—	11	1	1	9
勞 動 部 主 管	4	—	4	—	—	—	—	3	—	—	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	—	11	—	2	1	—	14	3	1	1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2	—	—	1	1	—	—	3	—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2	1	—	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3	—	—	—	—	—	3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	—	3	—	—	—	—	1	—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1	—	—	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7	—	4	2	—	—	1	6	1	—	5
行 政 法 人	18	2	10	—	2	—	4	18	4	1	13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壹、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其中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並由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HLPF) 依聯合國大會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號決議召開會議，定期評估全球層面之 SDGs 後續落實情形，聯合國會員國於 HLPF 提交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以建置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第 29 次委員會議（105 年 11 月 3 日）決議，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復於 106 年 10 月參據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於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圖 1），並滾動修正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後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俾利後續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分別於 106 及 111 年發布首次及第 2 次 VNR，其中第 2 次 VNR 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 5 大面向綜觀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並闡述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疫情趨勢、數位化加速發展、國際淨零轉型等全球經貿新局，臺灣將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與各國攜手合作，共同追求全球永續發展。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於 94 年度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優良審計實務，經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以善盡審計職責，復為完整呈現本部 SDGs 審計成果，自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近年本部另參據加拿大審計長公署環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er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ESD) 定期檢視該國政府準備及落實 SDGs 作法，循序漸進地整體檢視政府準備及落實永續發展情形。

茲將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作為

（一）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編纂情形及重點摘述

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參考聯合國「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臺灣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首次 VNR），內容包括國家概況簡介、自願檢視報告之籌備與推動方法、104 至 106 年推動聯合國 SDGs 之進展、下一階段推動作法等，與各國分

享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經驗。為持續檢視政府推動 SDGs 落實進程，永續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109 年 11 月 19 日）決議，行政院將自 111 年起，每 4 年提出 VNR，永續會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編製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及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作為編製 VNR 之參考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部會已提出 29 份 2021 年 VDR，22 個地方政府均提出 2021 年 VLR，並公開於永續會官網。

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發布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第 2 次 VNR，圖 2），概述 106 至 110 年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組織沿革及推動機制，且重點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進展、重要政策及方向措施等，並簡介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案例作法，以利於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推動 SDGs 進程。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綜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果，並以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 5 大面向及 13 項主題（圖 3），綜整呈現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其中經濟面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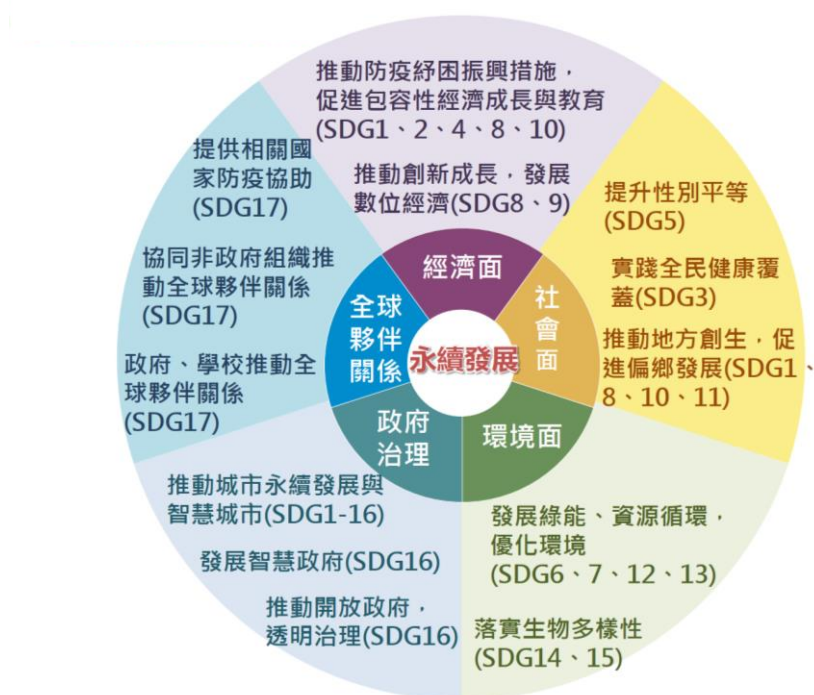
「推動防疫紓困振興

圖 2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圖 3 永續發展 5 大面向之整體表現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簡報資料。

措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與教育（SDG1、2、4、8、10）」及「推動創新成長，發展數位經濟（SDG8、9）」等2項主題；社會面分為「提升性別平等（SDG5）」、「實踐全民健康覆蓋（SDG3）」及「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偏鄉發展（SDG1、8、10、11）」等3項主題；環境面分為「發展綠能、資源循環，優化環境（SDG6、7、12、13）」及「落實生物多樣性（SDG14、15）」等2項主題；政府治理分為「推動城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SDG1至16）」、「發展智慧政府（SDG16）」及「推動開放政府，透明治理（SDG16）」等3項主題；全球夥伴關係分為「提供相關國家防疫協助（SDG17）」、「協同非政府組織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及「政府、學校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等3項主題。106至110年我國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主要有推動防疫紓困振興措施，經濟展現韌性逆勢成長，另發展數位經濟以推動創新成長；提升性別平等，實踐全民健康覆蓋，並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偏鄉發展，再創社會發展榮景；發展綠能產業，轉型為資源循環經濟，並落實生物多樣性，優化永續環境；發展智慧政府並推動開放政府，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提供其他國家防疫物資與協助，並結合政府、學校、非政府組織之力量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形塑臺灣永續發展成長動能。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亦就未來國際間疫情常態化、疫情加速數位發展、淨零排放、國內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等趨勢發展，提出臺灣永續發展之因應方向，包括進行數位創新，及推動包容性綠色成長，在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下實現社會包容，並順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積極部署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之策略，以及採取調適與減緩並重模式，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等解決方案，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劇，達到包容、綠色、永續韌性成長的臺灣。

（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情形

永續會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及提升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依該會第33次委員會議（110年8月30日）決議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檢討作業，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原訂之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均未修正，336項對應指標中，針對情事變更（法規變革或制度調整、執行或統計方式變更）、反向指標、指標衝突、目標超前、本質推動困難或政策仍有進步空間、其他等6項情形，完成161項對應指標修正定義，並

刪除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1 項，另新增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及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等 2 項，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

二、永續發展國際潮流及審計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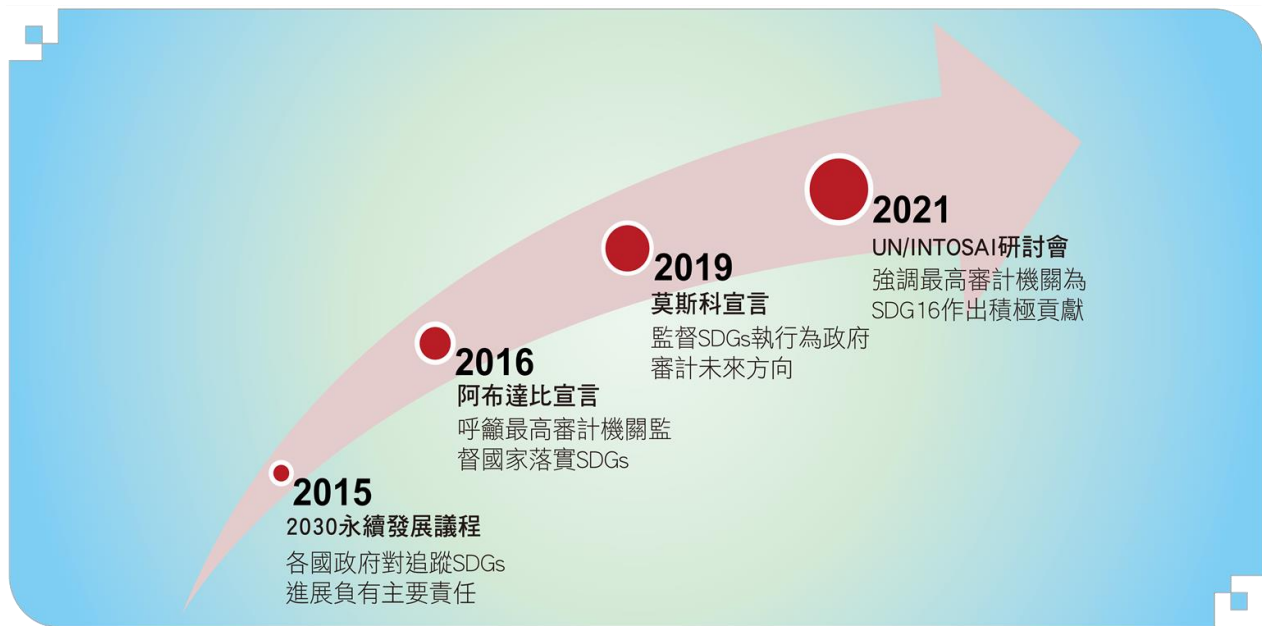
(一) 聯合國推動自願檢視行動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47 點及第 84 點鼓勵各國與各級政府積極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自願檢視與分享，並由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LPF）自 2013 年起召開會議，定期評估全球層面之 SDGs 後續落實情形；2022 年 HLPF 主題為「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中重建美好並促進全面落實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Building back better from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while advanc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深度檢視教育品質（SDG4）、性別平等（SDG5）、海洋生態（SDG14）、陸地生態（SDG15）及全球夥伴（SDG17）等 5 項 SDGs，探討各國復甦政策及扭轉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之負面影響。聯合國會員國於 HLPF 提交 VNR，以建置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HLPF 並提供「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供各國參考，2022 年計有 44 國提交，其中 11 國為第 1 次提交、28 國為第 2 次提交、3 國為第 3 次提交、2 國為第 4 次提交。

(二) INTOSAI 重要會議結論及審計指引

INTOSAI 為回應國際社會對於 SDGs 之重視，於 2016 年第 22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確認對 SDGs 進行審計及覆核之重要性與效益，呼籲各國最高審計機關監督政府落實 SDGs 情形並加以追蹤。2019 年第 23 屆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則通過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指出最高審計機關對於國家 SDGs 達成情形進行獨立外部監督，係政府審計之未來方向。嗣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加劇衍生不平等現象，2021 年 6 月第 25 屆 UN/INTOSAI 研討會結論與建議，強調最高審計機關應評估國家因應、復原措施、計畫等是否有效、永續與周延，並持續追蹤及檢視 2030 永續發展議程等（圖 4），本部將持續關注 INTOSAI 會員代表大會及 UN/INTOSAI 研討會等有關 SDGs 審計之重要國際倡議，適時調整永續發展審計作為，以回應外界對於最高審計機關之期待。

圖 4 INTOSAI 倡議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s 作出回應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0 年審計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經參酌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 5 大面向及 13 項主題，並遵循 INTOSAI 對於 SDGs 審計之倡議、指引及原則等，另參據加拿大審計長公署環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該國政府準備及落實 SDGs 作法，檢視政府實踐 SDGs 策略、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面向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效。茲將 111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政府實踐 SDGs 策略

政府為具體回應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永續會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復於 111 年度滾動修正對應指標為 337 項，另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截至 111 年底止，行政院分別於 106 及 111 年發布首次及第 2 次 VNR；又為綜整擘劃國家永續發展執行事項，於 110 年 8 月將永續會秘書處幕僚作業由環境保護署調整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按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圖 5），且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以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經查政府實踐 SDGs 策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調整)



註：1. 資料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1. 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自願檢視與分享永續發展進程，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向國際揭露我國執行永續發展成果，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作為協助國際瞭解我國永續發展進程之執行成果，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自願性國家檢視準備手冊」，於 106 年 9 月首次發布我國 VNR，報告列述 104 至 106 年間，國內回應及落實 SDGs 之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等事宜。復為持續檢視政府落實 SDGs 進程，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第 2 次 VNR），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 5 大面向綜觀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並概述 106 至 110 年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組織沿革及機制，另「參考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評比指標或具對外夥伴關係者」、「考量與核心目標之關聯性」及「屬成果型指標者」等 3 項篩選原則，重點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之 71 項對應指標，並參考國際關注性加入 4 項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經查上開重點檢視之 71 項對應指標僅占所有 336 項之 2 成餘（21.13 %），高達 7 成餘之對應指標，或因未符前開 3 項篩選原則，或尚難與國際指標對應及進行比較，均未能列入第 2 次 VNR 檢視執行成果，與施政政策之連結程度尚

待強化，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析先進國家多次提交 VNR 之內涵，強化與施政政策連結程度，借鑑優良實務作法，以作為業務推動及編撰第 3 次 VNR 之參考。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

2. 政府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對應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允宜適時滾動檢討，以利後續揭露成果數據之國際比較。

據永續會統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36 項對應指標中參採聯合國 SDGs 計 38 項（11.31%），屬於我國自行提出之在地化指標計 298 項（88.69%），該會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及提升對應指標達成率與挑戰性，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原訂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均未修正，336 項對應指標中，經刪除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1 項，另新增 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及 14.1.3「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等 2 項，修正後計有 337 項對應指標，並就其中 161 項對應指標修正定義，惟修正側重對應指標之目標達成與未成情形等檢討，並未同步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接軌聯合國 SDGs 指標情形，致修正後對應指標無助提高與國際間一致性標準衡量，不利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之國際比較，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適時滾動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國際接軌情形，以利後續第 3 次 VNR 揭露相關指標執行成果及達成進度之國際對照程度，並利 2030 年永續發展最終成果檢視之國際比較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2.】

3. 政府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近 3 年度 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惟間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週期，致多年無法檢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自 108 年度起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截至 111 年底止，永續會已發布 3 份年度檢討報告，據前開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檢討報告中，336 項對應指標達成率均逾 7 成，惟 110 年度未達成率 13.13%，較 108 年度之 7.74% 增加 5.39 個百分點，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另查 110 年度對應指

標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44 項，其中連續 2 年度未達成者計 13 項（佔所有 336 項對應指標之 3.87%），連續 3 年度皆未達成者計 11 項（佔所有對應指標之 3.27%），顯示部分對應指標之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另據前開年度檢討報告統計，近 3 年度分別有 44 項、49 項、39 項對應指標因未達統計週期致無法檢視執行成果，其中部分對應指標固定於每年第 3 季或第 4 季公布前一年度統計數據（如對應指標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及 3.4.1「30 至 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等項），相關年度執行成果，皆未及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彙總（每年 6 月底）前公布當年度統計數據，致 3 個年度均無法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完整呈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執行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及督促權責機關針對落後指標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年度檢討報告檢視方式，以完整呈現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3.】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已驗收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未於永續會網站上架公開，允宜檢討改善。

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設置永續會，並設置秘書處，其秘書處業務自 110 年 8 月起由環境保護署調整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另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永續會秘書處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彙總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研提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後陳報永續會執行長，並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另應建置專案管考追蹤系統，並將每年度對應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資訊網供民眾查閱。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遲至 111 年 11 月 3 日始將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送永續會委員審查，且於工作會議報告後，簽報執行長核定，隨即於永續會官網發布，惟查並未於永續會委員會議提書面報告並經會議通過再上網發布，核與上開規定辦理期程及程序不合。次查永續會委外建置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前臺網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臺），雖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驗收通過，惟因內部對於網頁編排方式尚有不同意見，迄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永續會網頁僅提供 18 項核心目標各 3 張圖卡揭露部分對應指標成果，尚未將整合建置後之永續發展知識分享平臺上架及提供外界連

結查詢個別對應指標執行情形，核未達成採購工作目標，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二） 經濟面

經濟面包含「推動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與教育（SDG1、2、4、8、10）」及「推動創新成長，發展數位經濟（SDG8、9）」等2項主題，政府具體推動成果包括：運用數位科技進行防疫、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強化就業能力、實踐包容性經濟成長等作為；另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提升臺鐵運量及運輸服務等政策。經查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與教育（SDG1、2、4、8、10）

（1） 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業恢復動能，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並協助內需產業儘早恢復動能，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經濟部匡列紓困振興經費 3,514 億 2,624 萬元支應，有助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達成振興與紓困之預期目標，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3,317 億 4,4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197 億 56 萬餘元，實現率 96.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6 億 6,400 萬元。經運用經濟部提供受補助餐飲業者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該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存有異常者共 1,265 家餐飲業者，補助金額計 7,093 萬餘元；B. 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等 5 案，補助金額共 2 億元。惟執行結果，高雄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於 112 年 1 月 4 日向經濟部提出撤案，並經該部於同年 10 月 10 日同意，其餘

4 案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僅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完成驗收向經濟部辦理結案中，其餘 3 案則均未結案，其中臺南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展延完工期限至 113 年 3 月，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促使企業得以永續發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撥付款項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辦理經濟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 7 機關相關振興紓困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已撥付信保基金 150 億元。又中小企業處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按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企業資金規劃運用能力，111 年度執行數 24 億 6,92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允宜檢討妥適處理，以強化信用保證能力；B. 信保金融資、保證金額雖較近 3 年度平均減少，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督促檢討加強案件審查機制，提升相關財務風險控管，俾強化保證能量，以維財務穩健等情事，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3）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交通部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查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自 109 年 1 月下旬至 110 年間陸續推動執行各項

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其中針對旅宿業提供之紓困，包括營運資金補貼及員工薪資補貼等；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亦訂有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下稱經濟部補貼申請須知），給予符合申請條件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經本部運用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商業服務業領取營運衝擊補貼清冊，與觀光局暨地方政府列管在案之非法旅宿明細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等勾稽比對，核有 39 家業者為列管在案之非法旅宿，或於臺灣旅宿網查無資料，其中計有 25 家業者經函觀光局轉請地方政府稽查確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已依規定裁處，並已裁罰 323 萬餘元。查前開經濟部補貼申請須知，雖已規定受補貼事業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惟實務上因無相關查核量能，致部分非法旅宿業者或疑有經營旅宿業事實惟未取得登記證者，因無法申請觀光局之紓困補助，而轉向申請經濟部商業司之補貼，顯與政府協助受疫情影響合法旅宿業者之政策意旨不符，且有以政府資源挹注其違法經營之虞，經函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明訂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強化政府紓困補貼審核作業。【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4）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政府以居家線上學習作為因應，惟與實體學習成效仍有落差，允應持續追蹤學生後續學習表現，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頒布「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其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監察院 111 教調 0003 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後，各市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仍反映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生家中無載具及網路之比率明顯高於全縣國中小。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110 學年度高二專二學生普查問卷」調查結果：A. 疫情警戒期間停課不停學，改進行線上遠距學習時，35.53% 學生表示家中網路存有連線問題、32.07% 學生表示電腦設備存有操作問題，致線上遠距教學受影響（偏遠地區學生則分別為高於平均之 38.31%、35.34%）；B. 依據疫情警戒期間進行線上遠距學習之學生回饋結果，未能提升學生自身對於課業學習之興趣者達 60.62%、因為聽不懂而無法順利完成作業者達 36.18%（偏

遠地區學生則達 41.71%)、覺得線上學習成效不如實體教學者達 63.38%。顯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應全體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之網路及學習載具調度與支援機制尚存改善空間，尤以偏遠地區應優先強化辦理，且部分學生表示線上學習或未能提升學習興趣、或存有聽不懂及學習成效不如實體教學之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允應督促學校，持續追蹤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整體受影響學生之後續學習成效，適時提供學習扶助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實體教學與線上學習之銜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5）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復以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又受通貨膨脹影響，民生消費物資價格上漲，兼以房價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差距，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6 年度之 0.337 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0.341，所得差距持續擴大。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等政策，期能減緩所得差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我國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持續擴大，且物價及房價雙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允宜研議推動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政策，研提改善所得分配之有效策略；B. 受惠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亮眼，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攀升，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且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企業提升勞工薪資水準，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6） 政府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進行籌資，惟其登錄籌資意願偏低，允宜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達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之政策目標。

政府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辦理籌資，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調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國內社會創新組織計有 827 家，其中屬公司組織者計有 562 家，惟據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料，計 7 家社會企業申請登錄創櫃板，經審查輔導獲同

意登錄者有 4 家，其中台灣神農公司 1 家已於 108 年 7 月終止登錄，僅餘多扶公司等 3 家於創櫃板籌資，占現有 562 家公司型社會創新組織之 0.53%，比率甚低，又多扶、福倫及安博森等 3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年限已有 5 至 8 年，惟截至 111 年底止，該 3 家公司透過創櫃板累計籌資金額為 1,980 萬餘元，占其整體籌資金額 7,488 萬餘元之 26.45%，其中福倫及安博森 2 家僅於登錄當年度透過創櫃板辦理籌資，嗣後年度即未再進行相關籌資事宜，顯示社會企業以創櫃板籌資之意願不足等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提升社會企業於創櫃板登錄及籌資之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7）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甚低，部分已參訓者未從事職業訓練相關行業，職業訓練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在平均失業率及工作收入方面，111 年第 3 季已較 110 年度改善，惟比較 106 年度至 111 年第 3 季全體民眾失業率及全國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長期仍存有落差；在非典型就業方面，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 53,365 人，占原住民族總就業人口之 19.50%，雖較 110 年度之 21.06%減少 1.56 個百分點，惟仍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 7.02%，原住民族就業僱用型態仍較一般民眾存在較多不穩定性；在職業災害部分，原住民族勞工因從事職災風險較高行業（如營造業）比重偏高，衍生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110 年度 3.646）長期高於全體民眾職災千人率（110 年度 2.469）；在職業訓練部分，110 年度原住民族僅 11.92%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低於原住民族 97 年參加職業訓練之比率（12.4%），又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高達 40.94%未從事相關工作，顯示職業訓練課程與原住民族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仍存有差異，職業訓練推廣成效欠佳，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2. 推動創新成長，發展數位經濟（SDG8、9）

(1) 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在地商圈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又近半數商圈係以辦理減價驗收結案，兼以資訊服務廠商推廣使用雲端服務工具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政府為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輔導在地商圈、場域、特色產業等小微型企業提升其數位工具應用知能，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於 110 年度辦理「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下稱雲世代商圈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計畫之參與商圈及店家數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甚有商圈參與之新店家未達規定三分之一仍核定輔導，又部分商圈店家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數位能力檢測，影響評估小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升；B. 雲世代商圈計畫效益分析指標之訂定不具挑戰性，與計畫目標缺乏直接攸關性，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C. 資訊服務廠商推廣導入雲端工具使用效益未如預期，不利發揮雲端服務預期綜效；D. 商圈輔導計畫以減價驗收辦理結案情形較前一年度增加，又未派員實地考察執行狀況，不利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2) 政府為達成國車國造、核心機電國產化目標，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政策目標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經濟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由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推行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期透過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制定國家標準（下稱 CNS）、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釋出維修商機、發展智慧鐵道系統架構，導入 4.0 科技、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培養臺灣鐵道機電統包廠商，以籌組鐵道科技產業聯盟國家隊等 9 項行動方案，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經查鐵道局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執行情形，核有：A. 鐵道產業興建及維修備品國產化關鍵績效指標已達一定成效，惟尚乏效益分析之一致性標準及管考機制，又「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之資訊及功能未全，均不利鐵道國產化政策之推動；B. 鐵路法業於 109 年 5 月增訂第 19 條之 1，惟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又國內已具驗證優先發展項目檢測驗證機構取得認證比率

仍低，且優先發展項目之認證標準近 4 成尚未具 CNS 或未研訂 CNS 草案，均不利增進自主技術能量之建立；C. 政府業訂有相關補助機制，吸引業者投入鐵道技術及產品之研發，惟鐵道產業優先發展項目業者申請補助者僅 6 項，餘 4 項仍在尋求學研機構參與研發或暫緩推動，不利提升國內鐵道系統技術量能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6）】

（三） 社會面

社會面包含「提升性別平等（SDG5）」、「實踐全民健康覆蓋（SDG3）」及「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偏鄉發展（SDG1、8、10、11）」等 3 項主題，政府具體推動成果包括：每 4 年度撰寫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及邀請國外專家辦理審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人人均享有平等健康照護之權利；推動以人為本之地方創生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增闢公共運輸路線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保存及再利用，以推動文化傳承及保存等。經查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升性別平等（SDG5）

（1） 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

近年來國際社會廣泛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包括聯合國在內之各主要國際組織均積極倡議婦女經濟賦權，關注婦女融資及就業公平等議題，我國亦將相關議題列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並積極推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發展署協助婦女微型創業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持續精進空間；B. 發展署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經濟自立，進而脫離家暴環境，積極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

施，惟囿於政府資源有限，整體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2）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國防部為保障官兵免受性別暴力，訂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與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經查國防部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6,515 萬餘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性別主流化講習及建構性別友善設施等。經蒐整研析國軍 107 至 111 年度性騷擾案件相關資訊，並運用網路問卷調查方法查核該部及所屬性騷擾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A. 國軍官兵性平教育實施方式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議依對象別採行分流教育，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B. 國軍性騷擾教育內容未依不同單位風險態樣之異同而有所區分，允宜依照部隊性騷擾風險因子之差異建立適性之防範機制，以提高防治工作成效；C. 國軍潛存性騷擾黑數，且潛在受害者對於被害保護機制信賴程度亦有不足，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申訴管理程序，及可能之申訴障礙，建立可信賴之申訴審議機制，以鼓勵被害人勇於申訴；D. 同性間性騷擾相關防治規範不足，允宜檢討研訂相關行為規範，以降低同性性騷擾案件發生率；E. 現行規定尚乏防範誣告及誣告案件被申訴人之補償機制，允宜衡平考量性騷擾申訴案件雙方當事人權益，研謀適當防範及補償機制；F. 國軍官兵性騷擾認知不足，允宜依照部隊工作及生活特性，研議訂定性騷擾態樣指引，以加強官兵對性騷擾行為之判斷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實踐全民健康覆蓋（SDG3）

（1）政府為維護民眾健康，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疾病風險，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等預防醫學服務，惟預算編列及服務利用情形間有未周，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惟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政府為因應國人罹患多重慢性疾病情況日益嚴重，採行預防醫學及活躍老化角度，期提升民眾老年期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分別自 85 及 99 年起辦理成人預

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由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餘元，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另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26 億餘元辦理四癌篩檢服務等。又鑑於肺癌為我國癌症死因第 1 位，爰自 111 年 7 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史之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以期早期發現病灶，降低肺癌死亡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國人慢性疾病潛在風險，惟預算編列未與推展業務相扣合，致連年利用人數超逾預算編列預估人數，須尋求其他財源支應，有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推展；B. 提供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癌症篩檢率不升反降，且風險較高之特定年齡或族群篩檢率相對較低；C. 為及早發現肺癌個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惟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影響部分地區高風險民眾就醫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因應健保財務危機，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健保保費收入難有增長；另存有指示用藥檢討進程緩慢，及基層院所採日劑藥費方式申報，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存有差距等，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基金永續運作。

聯合國 SDG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希各國應在政策上滿足各年齡層之照護需求，積極實踐健康平權（Health for all）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8 亦揭示，將朝向「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方向邁進。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隨著國內人口結構變化，對醫療資源需求增加，保險支出增長速度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健保潛存財務結構失衡危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鑑於財務收支缺口逐年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並推動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下稱中長期改革計畫）等收支改革方案，及藉由藥價調查及調整制度，期提升醫療資源之配置效率，維護全民健保永續運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為因應健保財務危機，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經常性薪資所得，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健保保費收入難有增加；B. 健保署主責辦理中長期改革計畫之「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執行項目包含全民健康保險住院

診斷關聯群、門診包裹式支付、改革藥品給付支付，及導入健康科技評估（再評估）制度等 4 項行動方案，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C. 指示用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規定給付範疇，健保署自 94 年起逐步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另基層院所採日劑藥費申報方式，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存有差距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研謀善策。【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2）】

3. 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偏鄉發展（SDG1、8、10、11）

（1）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為緩和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之現象，推動辦理「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共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通過 95 案地方創生計畫，內含 681 項事業提案，其中 613 項業經媒合由相關部會既有計畫（基金）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支援，媒合經費上限約 50.25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事業提案因實際獲配補助金額與預期差異甚鉅，不符地方需求等原因而撤案或暫緩執行；部分地方創生計畫雖規劃相關配套基礎建設，惟軟、硬體等核心事業提案未能搭配推動，致削弱預期計畫效益；及部分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遲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等情事，顯示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仍存有部會資源未能充分銜接、提案成熟度不足、法規政策尚待調適、現階段投入硬體建設能否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及資源應優先挹注地區提案推動進程緩慢等問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八）】

（2）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經盤點與整合防救災能量，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惟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部分管理機關未落實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登錄救災資源，或未設置

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查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A. 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B.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救災管理，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部分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未落實於系統登錄救災資源；C. 部分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未於轄管特區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或已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未陳報衛生福利部公開資訊提供民眾知悉，或未製作各該轄管特區防災地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3）政府為完善偏鄉交通服務，持續推動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惟未考量各地區人口在籍情形、就學及就醫需求，致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且不均，又間有各部會補助交通運輸資源欠缺整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偏鄉基本民行。

政府為持續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便利性，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並訂定「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績效指標，111年度階段目標為90%，截至111年底止，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為90.39%，已達目標值。經查政府推動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B. 部分地區常住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且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鄉定義而未予納入公共運輸優先改善地區；C. 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高齡村里逐漸增多，惟迄未將人口老化程度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一併納入決策參據，不利提升極限、準極限村落高齡長者之社會移動力；D. 公共運輸網絡仍未涵蓋部分高中以下學校，且未獲教育部相關交通補助，不利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E. 政府為推展與衛生福利等相關公共政策，給予交通費或補助購置交通車，惟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資源分散，未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F. 推動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示範計畫，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共享運輸

服務，惟未盤點計畫可推動地區，鎖定交通需求尚未滿足地區，投入必要資源；G. 補助偏鄉地區新闢幸福巴士及小黃路線，惟部分路線、班次、服務模式規劃未臻完善，肇致搭乘利用情況欠佳；H. 部分地區幸福巴士尚未設置輪椅座位區或輪椅進出設施，不利完善偏鄉無障礙運輸環境；I. 補助購置新闢路線車輛，惟部分公所營運車輛未依期限辦理定期檢驗；J. 新竹客運公司申請不繼續經營公路客運路線，公路總局未適時啟動協商機制，又缺乏不續營及代駛機制詳細規範，影響桃竹苗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利偏鄉基本民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保存及再利用，維護文化資產並推動文化傳承及保存，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作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傳習計畫，培訓專業人才、推動臺灣文化路徑計畫及建置國家文化資產共享數位平臺等。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9,259 萬餘元，執行數 9,011 萬餘元，執行率 97.32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文化資產迄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或未定期檢討，亦未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B. 為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惟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及建置主題網站，不利計畫執行及後續管考；C. 為保存與傳承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委託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辦理傳習計畫，惟部分保存者未曾受文資局委託傳習教學，且部分傳習藝生未取得結業認證，不利技術保存與傳承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環境面

環境面包含「發展綠能、資源循環，優化環境（SDG6、7、12、13）」及「落實生物多樣性（SDG14、15）」等 2 項主題，政府具體推動成果包括：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106 至 110 年度整體再生能源設置新

增容量約 6.9GW，110 年底較 105 年底提高近 1.5 倍；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及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並推動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推動逕流分擔策略等措施，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賡續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以促進永續農業；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等。經查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發展綠能、資源循環，優化環境（SDG6、7、12、13）

（1） 政府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且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媒合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及土壤與海洋碳匯量測方法等，仍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復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 1.5°C 之規範，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仍未達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恐增加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挑戰；B. 為鼓勵國內產業投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於 104 年度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惟因缺乏減量額度媒合機制，或未整合民眾汰購電動機車減量效益，影響平台建置效益；C. 環境保護署尚未與經濟部共同盤點可能受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之企業或貿易商，協助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初步規劃碳費徵收對象僅包含 289 家大型排放源，尚未納入輸出 CBAM 管制產品項目至歐盟卻非屬國內徵收碳費之業者；D.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僅將森林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尚未涵蓋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且預算及執行成果之管控機制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 103 年 5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分由 8 個調適領域，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 16 個部會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復依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於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分由 8 個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賡續由各機關辦理各項調適行動計畫，期透過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自 101 年度起推動已逾 10 年，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致無法衡量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實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不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B.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已於 111 年底屆期，惟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均未公布，且政府整體投入調適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等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及評估各項調適領域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3）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持續建置水力與陸域風力發電機組，惟部分設置場址因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與範圍之限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等情，影響執行進度，允宜檢討妥處。

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投資金額 26.1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投資金額 25.27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全臺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於 111 年 6 月辦理計畫修正，完工日期展延至 113 年 10 月，投資金額增加至 27.30 億元，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缺工影響外，部分案場未妥適考量水土保持法令對施工順序與範圍之限制，及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歲修期程等，致展延商轉期程 3 至 15 個月；B.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分別於 109 年 4 月、111 年 5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完工日延至 113 年 6 月，投資金額調整為 34.7 億元，惟迄 111

年底止之累計工程實際進度為 79.51%，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 81.38%，落後 1.87 個百分點，其中部分場址未妥適規劃招標條件及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存有爭議等，耽延期程 2 至 8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

(4) 辦理煤灰去化及再利用，有助達到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目標，惟間有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規定未臻周延、煤灰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及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工程之實績等，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台中、大林及興達等 4 座發電廠，於 109 至 111 年度之煤灰（飛灰及底灰）總產量介於 217 萬餘公噸至 234 萬餘公噸，該等發電廠多採公開標售、灰塘填置、灰倉儲存、自辦工程再利用及勞務清運等方式去化及再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煤灰固定價格申購處理要點未明確規定各發電廠主辦單位固定價格計算依據，及未提供計算公式以供遵循；B. 煤灰主要應用於預拌混凝土，再利用用途未盡多元；C. 尚無運用煤灰於海事相關公共工程之實績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3.】

(5) 經濟部工業局為驅動產業永續發展，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又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解決產業面臨資源短缺、高度耗能與環保爭議等永續發展困境，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開發新循環示範園區，另為建構廢棄資源循環利用之產業環境，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惟計畫實際執行數 5 億 5,808 萬餘元，僅占計畫核定經費之 0.53%，又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未核定，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於 105 年度核定設置，已歷 6 年餘，仍未完成園區報編作業，設置進度嚴重落後，亟待強化溝通，以順遂園區設置作業；B. 工業局為建構廢棄資源循環利用之產業環境，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惟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又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有待研謀有效推廣宣傳策略，促進廢棄物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

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6）政府為減少焚化處理需求，推動國內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有助於提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惟執行多年來垃圾清運減量率與二氧化碳減量貢獻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強化源頭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達成零廢棄目標及循環經濟，由環境保護署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等 4 項工作項目，並以 105 年度作為基準年，訂有提升垃圾清運減量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更換低碳清運車輛累計減碳量及垃圾回收率等目標，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6 億 7,65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2,820 萬餘元（97.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雖呈增長趨勢，惟垃圾清運減量率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相關推動垃圾清運減量策略出現瓶頸，影響後續垃圾處理；B. 環境保護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惟二氧化碳減量貢獻僅達目標值之 5 成餘，且部分低碳垃圾車出勤率未如預期，影響整體減碳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7）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政府為改善以傳統築堤工程未能防範極端降雨導致積淹水情形，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逕流分擔策略係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至於在地滯洪理念為逕流分擔策略之執行方式之一，係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作為洪水暫滯區，達到不徵收土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於颱風期間可蓄積分擔洪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之目標，並作為治理工程完成前之調適作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逕流分擔策略 4 年餘，雖已完成評估報告 41 案，惟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有 2 案，不利後續計畫擬訂及實施；B. 導入在地滯洪理念有助降低區域淹水風

險，惟擇定 4 處示範地區預計推動面積合計 1,999 公頃，歷經 4 年餘，完成簽約之推動面積僅為 1,173.7 公頃，約占 58.71%，且按簽約時點統計結果，110 年度簽約面積 1,153.7 公頃，111 年度則僅 20 公頃，實施面積有增長停滯情事，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土韌性承洪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8） 政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工作，據統計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由 107 年底之 11,568.63 公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底之 19,408.75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允宜加強督促各市縣政府適時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逐步拓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B.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惟尚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不利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規劃；C. 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協議，有助開拓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惟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屬偏低，有待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通路，以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8）】

2. 落實生物多樣性（SDG14、15）

（1） 政府為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推動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致高風險漁船檢查比率偏低，又部分監控項目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31.39 億元，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負責推動，主要包含「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

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 7 大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委員會為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及「決定檢查對象之風險評估標準」，惟漁業署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致高風險漁船檢查比率偏低；B. 漁業署訂定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並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有助掌握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勞動檢查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及 4.】

（2） 政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執行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國家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6,057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3 億 2,276 萬餘元，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獲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獎勵之農地疑似重複請領其他同性質之補貼，尚待釐清妥處；B. 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有待加速辦理；C. 已完成外來入侵動物防治等級評估之物種，尚未規劃後續防治策略及計畫，且未確實掌握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 政府治理

政府治理包含「推動城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SDG1 至 16）」、「發展智慧政府（SDG16）」及「推動開放政府，透明治理（SDG16）」等 3 項主題，政府具體推動成果包括：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提升政府網站品質業務；建構國民法官制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認同與信任；執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維護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等。經查該

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城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SDG1 至 16）

政府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拉近城鄉發展差距，惟補助計畫適用範圍定義模糊，部分人口外流鄉鎮區未被列入補助對象，與達成均衡城鄉發展目標相悖；又公園綠地預計增加面積未臻理想，補助計畫逾 7 成面積集中於既有公園之改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均衡區域整體建設，促進城鎮再生，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嗣為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於 110 年度提出「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輔導地方政府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及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以吸引青年回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該署自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編列相關預算 103 億 8,60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2 億 3,63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計畫補助範圍定義模糊，部分人口外流鄉鎮區於計畫期間未被列入補助對象，不利公共設施永續經營；部分補助計畫對象為直轄市 12 萬人口以上行政區，與達成均衡城鄉發展目標相悖；B.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計增加公園綠地面積，惟補助計畫逾 7 成面積集中於既有公園之改善，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盤點各市縣公園綠地資源，以促請受補助之市縣政府落實辦理，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2. 發展智慧政府（SDG16）

政府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已持續精進網站檢核系統，惟使用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下滑；另截至 111 年底輔導機關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或網站易用性測試之機關網站數僅 95 個，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使用並擴大推廣導入，以加速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再升級。

政府為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及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1,25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8,815 萬餘元，執行數 7,986 萬餘元，該計畫有關提升政府網站品質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由數位發展部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建置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並依相關計畫明定每年受檢核對象及作業期程，惟自 109 年起改由各主管機

關自主辦理檢核作業後，檢核系統之使用次數由 108 年度之 2,951 次，下滑至 111 年度之 163 次，顯示多數機關未能持續檢核機關各網站是否符合最新版之檢核指標；B.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起委託廠商輔導各機關導入網站易用性測試及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惟 109 至 111 年間獲得上開輔導之網站僅 95 個（易用性測試 80 個、使用者中心設計 15 個），相較 108 年度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之檢核名單 600 個，顯示現行作法尚難擴大推廣辦理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與易用性測試等情，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3. 推動開放政府，透明治理（SDG16）

（1）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廣續加強推動。

司法院為提升民眾對司法之認同與信任，積極建構國民法官制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完成國民法官法之立法，並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明定國民參與審判適用案件，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選任、解任程序，暨案件審理、評議及判決等事宜，自 112 年度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 115 年度起（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兩階段施行。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為使新制順利推行，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陸續辦理 2 個輪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及各項宣導活動，暨整建完成國民法官法庭、附屬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總計列支 4 億 6,41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司法院建置相關系統平臺輔助國民法官選任作業，惟各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恐無法確保各項功能之周延完備，另介接其他部會資料自動化檢核國民法官資格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B.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已督促各地方法院積極整建國民法官法庭及附屬空間，惟受限場地空間或經費，部分法院整建之空間恐有不足之虞；C. 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民眾知曉情形已有提升，惟其瞭解深度及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有助守護我國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保障採購人員，惟部分計畫內容尚待檢討修正，並持續優化廉政平臺專區網頁內容，及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為利各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有所遵循，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下稱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廉政署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施行後，陸續滾動增（修）訂相關運作模式，卻未適時修正實施計畫；B. 廉政署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係以表格方式提供各機關廉政平臺名稱等資訊，有待優化入口網站內容，並活化平臺案件資料之串聯及運用；C. 部分機關廉政平臺運作仍有未依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落實執行應辦事項或相關案件資訊公布內容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廉政署檢討修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六） 全球夥伴關係

全球夥伴關係包含「提供相關國家防疫協助（SDG17）」、「協同非政府組織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及「政府、學校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等 3 項主題，政府具體推動成果包括：捐贈各國防疫醫療用品與設備、提供各項防疫相關技術協助等；政府長期與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在友邦和新南向國家中從事醫療、教育、公共衛生、人道救援等國際事務，協力進行海外援助；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鼓勵學校接軌國際，促進學校擴散國內實踐經驗至國際等。經查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供相關國家防疫協助及協同非政府組織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現行援外運作機制仍待精進強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之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委外執行技術合作等計畫，進度及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嗣外交部於 98 年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外交部 111 年度計編列國際合作發展預算 139 億 8,1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現行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B.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

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之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目標值未具合理性或挑戰性、達成值與 2030 年目標值尚有相當差距；C.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有助於加強國際合作及增進對外關係，惟推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及運用區塊鏈科技提升農業生產管理效能創新研發專案等計畫，績效指標達成值或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融資計畫至屆期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或鉅額資金未動撥運用，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或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政府、學校推動全球夥伴關係（SDG17）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連結在地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並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自 106 年度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並自 107 年度正式推動，第 1 期計畫（107 至 108 年度）著重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第 2 期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為提升大專校院在地貢獻，強化學校產學育成之整合，並接軌聯合國推動 SDGs，將第 1 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並新增「國際連結類」，累計編列預算數 33 億元，累計執行數 30 億 1,346 萬餘元，執行率 91.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積極推動 USR 計畫接軌國際，展現我國大專校院實踐社會責任成果，惟獲補助學校多數排名未臻理想，且部分學校未進入排名，允宜輔導學校研謀對策，並加強計畫執行成效；B. 我國逾 3 成大專校院進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2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惟部分學校總排名、SDG17 目標排名退步，允宜引導更多學校參與執行國際連結類計畫，並促請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學校特色，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C. 透過參與或籌組 USR 國際聯盟提升我國 USR 計畫國際能見度，惟大專校院參與率不高，允宜賡續積極輔導學校投入國際參與及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貳、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為期程 2 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其中社會發展計畫係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另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係指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且屬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或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或重要會議決議須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或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或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等，或其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之計畫（表 1）。

表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定義

金 額	範 圍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1. 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2. 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3. 重要會議決議須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執行之工作。 4. 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5. 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及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應規劃辦理事項。
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未達 3 億元，惟屬因應重大政策、具創新及特殊需求者，而經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茲將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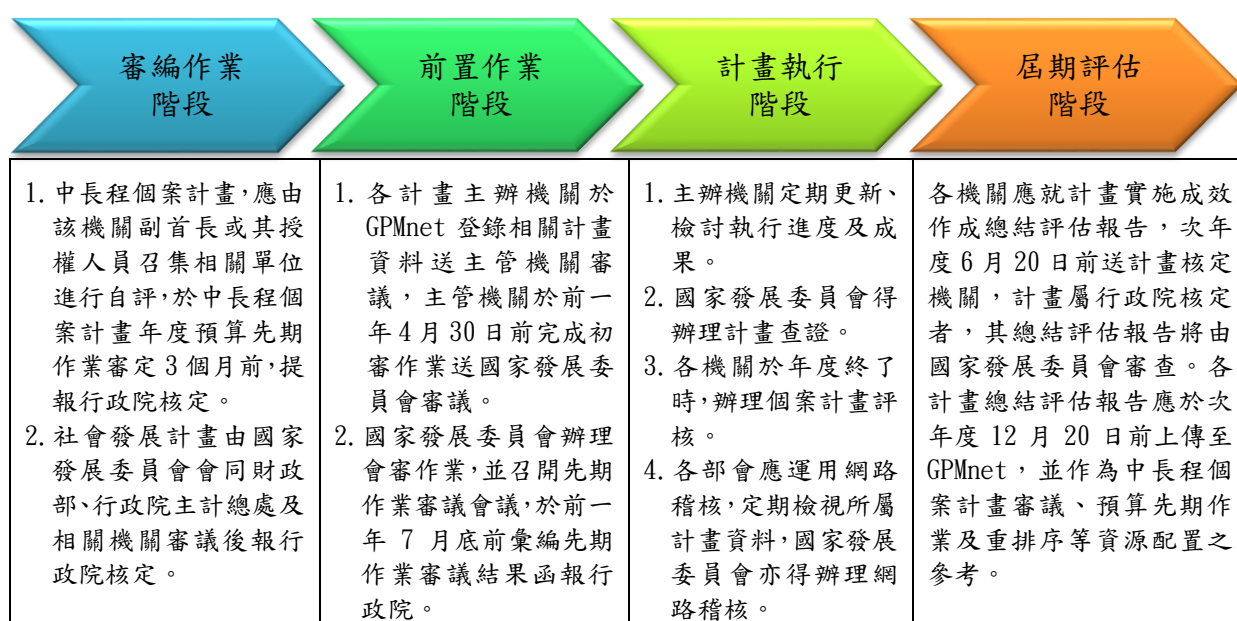
一、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審議作業

依據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原則需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並須提報先期作業，始得編列年度預算。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另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使各機關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有所依循，訂定各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編原則，規劃當年度先期作業之計畫提報要項及編審方式與時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110 年 3 月 8 日發社字第 1101300304 號函頒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原則，敘明

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行政院施政重點，積極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保民生安全、壯大文化實力、積極培育人才、保障弱勢權益，以及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如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全力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守護國人健康，研擬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將優先考量。相關計畫原則應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議及核定程序，並於年度歲出概算覈實評估所需經費，始得納入先期作業審議，但因應重大或緊急政策需要者，免辦先期作業。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登錄相關計畫資料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初審作業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會審作業，並召開先期作業審議會議，於 110 年 7 月底前彙編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圖 1）。

圖 1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5 個（主管）機關提報 102 項計畫（跨部會計畫併案送審），其中 13 項計畫因中長程個案計畫未報行政院或計畫經費屬機關經常性業務等不予審議，其餘 89 項列入審議，經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審議結果，85 項計畫核列經費，4 項計畫因審議時，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暫不匡列經費。嗣經各機關陸續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議及核定、或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11 年計畫執行等，111 年度實際共有 17 個（主管）機關共同執行 98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表 2）。

表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執行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項數

單位：項

序號	主管機關	項數	序號	主管機關	項數	序號	主管機關	項數
合 計		98						
	行政院主管	12	6	教育部主管	3	12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7	法務部主管	4	13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
2	客家委員會	5	8	經濟部主管	1	14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3	內政部主管	13	9	交通部主管	3	15	文化部主管	8
4	外交部主管	3	10	勞動部主管	3	16	海洋委員會主管	8
5	財政部主管	7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	3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註 1)

註：1. 跨部會辦理計畫僅將主辦機關辦理計畫納入計算，其他協辦機關則不計入，111 年度計有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辦理之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共同辦理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財政部與勞動部共同辦理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衛生福利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共同辦理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等 5 項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

（二） 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各機關個案計畫採三級管制（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自行管制），各主辦機關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會評核。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建置 GPMnet，供各機關登錄個案計畫資料及辦理各項管制管考作業。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之 98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屬行政院管制計畫者為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計畫核定金額 407 億餘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6 億餘元）及海洋委員會主責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核定金額 10 億餘元）等 3 項，部會管制計畫 78 項、自行管制計畫 17 項，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官網發布 111 年度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報告，上開 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執行總進度為「符合」（預定與實際執行進度差異 1 個百分點以內）。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海洋委員會主責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查證作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2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

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赴基隆市及新北市實際查訪，並與海洋委員會就執行概況進行業務交流，提出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嗣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送查證報告。另各主辦機關、部會或行政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之計畫評核結果，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由各主辦機關或部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行政院管制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官網發布 111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三） 個案計畫總結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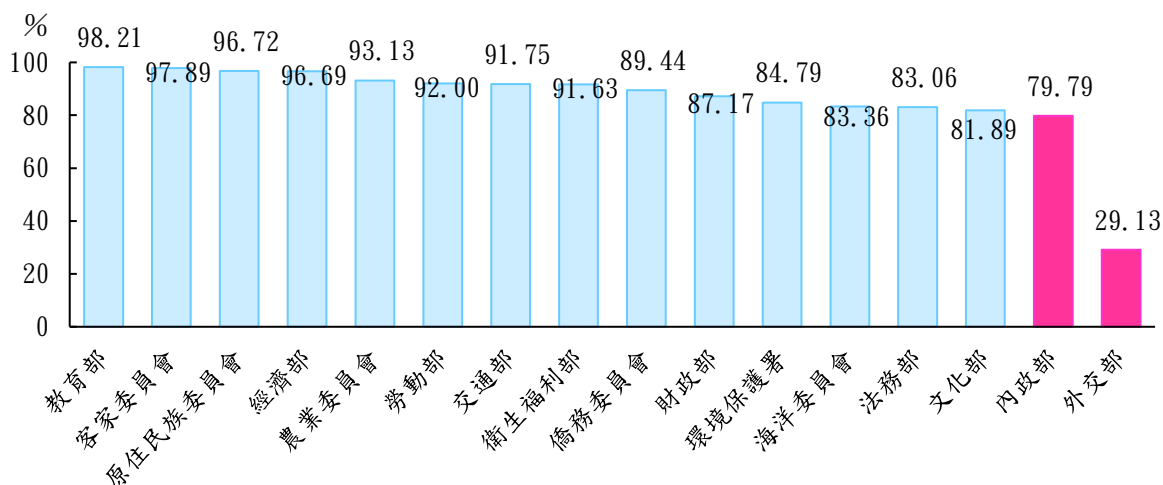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主管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至於各機關核定計畫，由主辦機關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提送核定機關備查，各核定機關於次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供備查清單予國家發展委員會轉送行政院備查。各機關應於次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備查後之完整報告上傳至 GPMnet。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依上開規定辦理 110 年度屆期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作業，其中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共 23 項，審查結果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行政院函復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二、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 26「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揭露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辦理情形。經統計，111 年度各機關揭露之重要

社會發展計畫計 98 項，計畫核定總經費 3,147 億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02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1,40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29%，其中已實現比率未及 80% 之主管機關，計有外交部（29.13%）及內政部（79.79%），詳圖 2；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等 27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未及 80%；「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等 17 項計畫進度落後，上開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營建成本上漲、發包作業延宕、多次招標流標、營建工程缺工、建築執照許可取得延遲、履約爭議未決，委託辦理計畫核定延遲等，致採購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全球晶片短缺、國際運輸需求大增導致塞港效應，廠商未如期交貨等所致。

圖 2 截至 111 年底各（主管）機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抽查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就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及依社會發展計畫之環境空間、社會安全、衛生福利、教育文化、財政經濟及其他等類別計畫之執行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一）計畫審議及管制評核作業情形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並結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就計畫擬定、預算資源分配、管制考核等面向，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編審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又為提升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理及評核作業制度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建置 GPMnet,供各機關登錄個案計畫資料及辦理各項管制管考作業。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之規定時程,早於屆期(前期)計畫執行完竣期程,致部分屆期(前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允宜檢討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分年辦理 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屆期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之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除提出整體性建議外,另亦提出個案之建議意見,其中包含建議延續性計畫改善績效指標設定,或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差距甚大,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作業及預算編列配置上尚有檢討空間等審查建議意見。經查部分屆期(前期)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仍有績效目標值未以工作量或成果型指標衡量、或未設定各影視音產業與網路新媒體結合之相關指標;截至 111 年底止計畫核定經費與法定預算數仍存在鉅額差異等情,總結評估報告之審查建議意見顯未獲主辦(管)機關參採或改善。又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之辦理期程,屆期(前期)計畫如有延續性計畫,各機關提報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核定以及其先期作業審議時,屆期(前期)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自無總結評估報告及相關審查建議意見可供參考,實務運作時程與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之規定未合,衍生審查屆期(前期)計畫之建議改善項目未獲參採,相關執行缺失仍於延續性計畫持續發生等情形,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落實將總結評估報告作為延續性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及起始年預算先期作業審議之

參考，發揮計畫總結評估之審查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1.】

2. 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允宜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妥為訂定績效指標；又部分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計畫執行效果，允宜研議建立追蹤機制，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中央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辦理 76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不含 22 項辦公廳舍相關興建、整建、改建計畫），計訂定 618 項年度績效指標，其中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占比達 42.39%，惟仍有部分計畫訂定之年度績效指標尚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另據客家委員會說明，該會辦理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因客語推廣之內化成果需一段期間推動後，才能分析評估其執行效益及影響，將以每 5 年辦理之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掌握客語推廣成效等，顯示部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須推動一定期間後方可評估其執行成效，計畫屆期後有長期持續蒐集、分析評估執行效益與影響之必要，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各機關確依規定擬訂計畫目標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妥為訂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且對於須長期推動始能產生計畫效益者，參考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作業，研議建立追蹤機制，據以衡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推動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2.】

3.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允宜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計畫執行內容，確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定，並檢討研議授權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中央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辦理之 98 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中，計有 42 項計畫（占 42.86%）之「總計畫經費」（法定預算金額＋以後年度分年需求經費合計）較「計畫核定經費」減少逾 1 億元或 10%，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甚有部分計畫短編預算金額逾 10 億元、或占比逾核定經費 5 成，有待檢視各該計畫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等致須

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修正計畫情形。次查內政部辦理之數位身分證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計畫暫緩，惟內政部迄未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或終止計畫。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所列個案建議，對於子計畫內容及其績效目標增刪調修等未涉及總目標改變者，要求仍請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二期）及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修正，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認為在計畫總經費不變情況下，僅調整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及其對應經費，修正情節單純，毋須報院等，與上述文化部辦理之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審查建議意見有間，顯示得免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判斷標準，未臻具體明確。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敦促各機關落實檢視有無因計畫預算刪減，造成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或計畫已暫緩執行等應修正或終止計畫情事，確依規定程序報核；另檢討研議授權各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計畫之標準，劃一判斷依據，並收簡化報核程序之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3。】

（二） 環境空間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31 億 3,931 萬餘元，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負責推動，主要包含「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 7 大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為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及「決定檢查對象之風險評估標準」，惟漁業署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致高風險漁船檢查比率偏低；（2）漁業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維護船員勞動權益，惟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亟待積極辦理；又該署 111 年度擴大招募勞動檢查員並陸

續完成船員勞動權益相關制度規章增(修)訂，允宜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滾動修正訪查內容，以提升勞動檢查品質；(3)近年訪查外籍船員，不知申訴途徑之受訪人數比率逐年攀升，且船員對於關乎自身權益之申訴、簽約情形不甚明瞭，允宜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4)漁業署訂定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並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有助掌握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勞動檢查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2.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下稱友善動物計畫)，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7億8,142

萬餘元，109至111年度已編列預算數5億357萬餘元，執行數5億490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宗旨，依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及推廣絕育等源頭管理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國際學者 Andersen 建立之「模擬動物生育、存活與族群數量關係」研究，在固定族群數量下，要讓動物族群成長率低於1時，須提升絕育率達80%以上。農業委員會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執行結果，全國犬貓絕育率由105年度之59.07%提升至111年度之63.89%，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到絕育率80%之目標相較，仍有相當之差距，且17市縣犬貓絕育率及15市縣家犬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表3)，犬貓絕育率仍有待提升；(2)農業委員會辦理友善動物計畫，針對遊

表3 111年度全國犬貓及家犬絕育率

單位：%

項目 市縣別	犬貓絕育率	家犬絕育率
全國平均	63.89	53.68
澎湖縣	49.53	41.01
嘉義市	53.30	47.24
連江縣	54.90	44.57
宜蘭縣	55.24	42.24
金門縣	56.28	48.52
苗栗縣	56.43	45.84
新北市	57.06	48.09
花蓮縣	57.18	45.52
屏東縣	57.93	49.76
新竹市	58.03	48.74
臺東縣	59.93	49.07
基隆市	59.97	47.19
臺南市	61.00	52.36
高雄市	61.06	51.42
彰化縣	61.20	46.75
桃園市	62.06	54.01
新竹縣	63.49	53.76
臺北市	65.94	55.61
嘉義縣	69.22	58.98
雲林縣	74.77	65.58
南投縣	76.65	64.91
臺中市	79.32	69.96

註：1.市縣別依「犬貓絕育率」由低至高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蕩犬熱區進行高強度絕育，控制族群數量，109 及 111 年度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高於各該年度預計目標值 0.62 隻及 0.31 隻，有待研謀改善；（3）農業委員會經行政院同意於 111 年 4 月 3 日成立寵物管理科，首要業務為推動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惟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規定尚在審查研訂或修正中，且未建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允宜加強研修相關管理規章，並儘速建置多元物種管理機制，以健全寵物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外交部推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裝修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3 度修正計畫調整工程經費及期程，允宜積極趕辦，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儘早完工及完成搬遷事宜：外交部辦理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原計畫總經費 8 億 4,944 萬餘元，並預定於 106 年完成館舍購置，107 年底前完成整修及裝潢工程，108 年 4 月前完成館舍搬遷事宜。嗣經 3 度修正計畫調整工程經費及期程，總經費提高為 11 億 6,602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13 年 4 月。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計 10 億 5,917 萬餘元，實現數 7 億 9,049 萬餘元，實現比率 74.63%。經查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同意提高預算金額至 10 億 6,262 萬餘元，外交部於同年 9 月取得建物產權，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又原物料及人力價格上漲，外交部復於 110 年 8 月函報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至 11 億 6,602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11 年底，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同意，並要求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之需求。嗣駐處辦理新館舍內外裝修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標，惟因受美國疫後高通膨與原物料成本飆漲，廠商放棄承作，致重新辦理招標。外交部復再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 4 月，計畫展期為 112 年 1 至 4 月進行裝修工程招標採購作業、5 月開工，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後辦理遷入事宜。按計畫自 105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後，又經 3 度修正計畫，原核定於 108 年 4 月完成館舍搬遷之期程，迄至 112 年 4 月 13 日止已近 4 年，仍未能如期完工啟用，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積極趕辦，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儘早完工及完成搬遷事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三） 社會安全類計畫執行情形

1.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有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1,18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550 萬餘元，以持續提升地方層級災害防救能量，及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強化地區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及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審查及認證，防災士訓練、測驗及證書核發，均屬災害防救法及消防法規範之政府公權力行使事項，惟僅以行政規則訂定相關規範，以行政契約之方式委託輔導機構辦理，並由輔導機構核發防災士培訓機構合格證書，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2）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計推動第 1 期韌性社區 62 個、第 2 期韌性社區 63 個，並以里長、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等民選人員作為防救災組織指揮官，負責帶領韌性社區各項業務執行、聯繫及動員社區民眾參與防災活動等，扮演韌性社區維運順遂之關鍵角色，惟村里長、理事長、主委易受選舉、任期屆滿等因素更換，截至 111 年底曾更換韌性社區指揮官計 18 個，其中願意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4 個，尚待與接任者溝通並徵詢延續韌性社區意願計 3 個，接任者表示無意願持續推動韌性社區計 1 個，不無影響韌性社區後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過往多未有相關通報紀錄，或存有經通報未開案等情事，又部分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情形仍有提升空間，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兒少保護服務相關工作，111 年度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管控所需保護性社工人力，及補助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

療整合中心，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4,8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之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部分過往未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或部分個案雖過往曾有通報紀錄經調查及評估未開案服務、曾接受服務已結案、服務中個案等情，卻仍不幸遭受家庭成員施虐致死，且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亟待就該等受虐致死成因，分別研謀善策因應；（2）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惟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轉介兒虐案件至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比率介於零至 120.69% 之間，轉介比率差異頗大，部分市縣政府轉介個案利用專業服務情形仍待加強；另該計畫已擴大服務成果統計範疇，原訂預期效益之目標值存有檢討提升空間；（3）108 至 110 年度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鑑於渠等照顧負荷較為沉重，亟待加強推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並宣導及連結相關支持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 政府持續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惟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社政轉介就業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服務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又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推動脫貧業務，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下稱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多元脫貧自立服務方案，111 年度編列預算 6,357 萬餘元及公彩回饋金核定補助經費 3,500 萬餘元；復為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持續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轉介就業服務，惟 106 至 108 年度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人次逐年減少，衛生福利部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110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服務模式改變等影響，致就業媒合服務及職業訓練人次持續下降，且部分市縣參與就業服務措施而增加收入及存款之受益人數比率尚待提升；（2）衛生福利部持續以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自立脫貧服務及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惟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間有未能落實評估服務

成效，肇致不易衡量方案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3）政府持續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開戶人數 24,759 人，累計存款金額 13 億 5,497 萬餘元，惟開戶率僅 58.52%，又部分兒少未能持續穩定存款，經社工訪視後恢復存款率僅 51.29%，較 108 年度減少 28.52 個百分點，推動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方檢察署委託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積極督促改善：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及強化精進監護處分等相關事宜，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4 億 6,208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1,616 萬餘元，執行率 25.14%。經查衛生福利部原規劃 111 年度建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113 年度設置 1 所司法精神醫院，惟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僅建置完成 1 處，致法務部預計配合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招募安全維護人力、購置設備等進度落後，高達 7 成經費未能執行；另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受監護處分宣告之人數計 192 人，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及委託 27 家地區精神醫療機構執行，惟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衛生福利部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方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我國在國際上為口蹄疫非疫區，並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3,157 萬餘元，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林務局及

家畜衛生試驗所等單位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豬瘟撲滅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等 3 項，111 年度於防檢局等單位之公務預算編列預算數 2 億 4,064 萬元，執行數 2 億 3,196 萬餘元，執行率 96.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肇致部分工作項目於年度結束前方核定，壓縮計畫執行期程，影響執行成效；又 112 年度計畫經費存有 1 億 7,734 萬餘元之鉅額缺口，允宜預為籌謀因應；(2) 農業委員會規劃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出生豬隻及肉豬將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不包括種豬），惟尚未訂定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疫情發生

時控制及應變處理作業之指南，亟待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3) 農業委員會已修訂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供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配合辦理，惟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尚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調查轄內 8 大類別之高風險畜牧場（表 4）並列冊控管按季回報防檢局，該局亦未督促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列冊控管回報，並每季檢查高風險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有待強化口蹄疫防疫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4 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類別

序號	類別
1	經動物防疫機關訪查防疫事項有缺失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2	肉品市場、化製場及屠宰場附近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3	廚餘養豬場。
4	曾檢出非結構性蛋白（Non-structural Protein, NSP）抗體陽性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5	口蹄疫發生場半年內半徑一公里偶蹄類動物飼養場。
6	購買待宰草食動物短期繫留之畜牧場及草食動物販賣業者之動物繫留場。
7	兼有經營觀光牧場及休閒農場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8	牧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操作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之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四） 衛生福利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11 年 4 月 7 日推動「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之「新臺灣模式」防疫策略，對於符合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採以居家隔離之照護模式，並針對照顧住宿式機構確診住民之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

勵；另為推動防治工作需要，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作業，維護國人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全國發現確診者之住宿式機構 1,904 家，各市縣政府已受理機構申請防治獎勵案件 1,436 件，申請獎勵金額計 9 億 41 萬餘元，尚有部分機構未提出申請，又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其中 891 件尚處審查階段，約 62.05%，影響及時鼓勵相關人員之效果；（2）政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國人前二劑疫苗接種率已逾 85%，惟有 5 個市縣政府合計通報轄內發生 9 起誤將屆效疫苗提供予民眾施打事件，另有市縣政府未落實疫苗屆效處理措施，恐影響疫苗接種對象之接種效益與安全；（3）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政府已採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212 萬餘人份，以治療輕度至中度且具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患者，惟各市縣藥物配放點布建情形存有落差，部分市縣尚未達成配放家數目標，藥物取用之可近性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國人自殺死亡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峻，關懷訪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另迄未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我國自殺防治工作，減少自傷案件發生，持續於 111 年度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及自殺防治宣導等心理健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9,02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內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雖呈下降趨勢，惟尚未達成預期目標，107 至 110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各該年度目標值，自殺防治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又兒少族群之自殺問題漸趨嚴峻，近年自殺通報、死亡人數及自殺率不減反增，且逐漸年輕化；（2）自殺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自殺關懷訪視員案量負擔沉重，111 年平均每名自殺關懷訪視員負荷案量為 94 件，超逾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議案量標準（1：30）之 3 倍，恐難以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完善且深化之服務；（3）迄未依自殺防治法規定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利各機關妥擬相關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及市縣政府訂定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教育文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為引領大學依其定位多元發展，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計畫總經費 836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競爭力）」。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832 億 9,774 萬餘元，執行數 821 億 402 萬餘元，執行率 98.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已有大學躍進世界百大之列，惟近年來部分頂尖大學國際排名退步，潛藏國際競爭力下滑之隱憂，允宜督促學校強化教研環境及落實執行具國際競爭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2）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待提升，允宜督促學校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以提升畢業生國際競爭力；（3）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各項助學措施允宜檢討強化；（4）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惟大學以上學歷弱勢學生畢業於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強化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5）重點領域產業人才短缺，惟 4 成以上重點領域科系弱勢畢業生未能投入，允宜督促學校積極掌握產業職能需求，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行政院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請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執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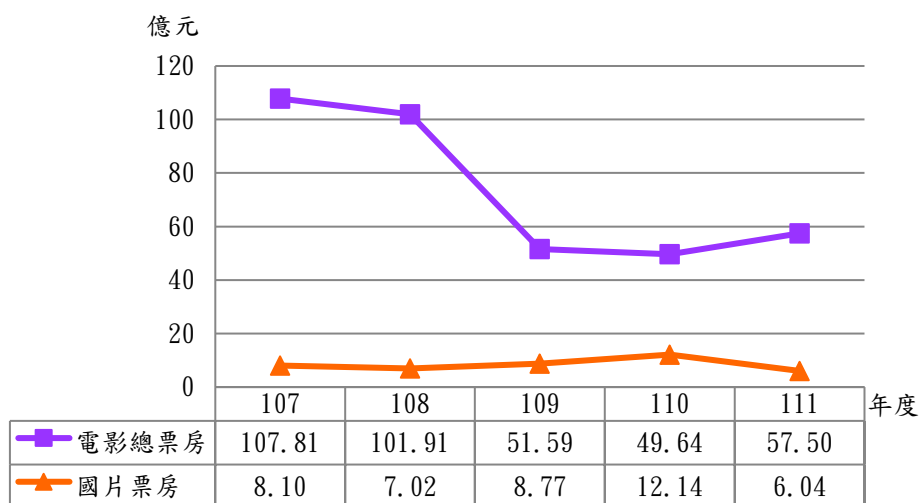
程自 111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計畫總經費 321 億 2,674 萬元，分別由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辦理。其中文化部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7,75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負有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惟迄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尚未落實本方案之管考機制，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未合，又分別有 11 項（占 37.93%）工作項目、50 項（占 23.15%）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未列入績效指標管考；（2）文化部為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國家語言主責機關，惟尚未訂定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3）公共電視運用新媒體科技及社群網站等平臺播出，且以收視族群滿意為優先，惟「公視 PLUS」臺語臺節目歷年觀看次數，自 108 年 7 月開臺之 55,048 次，下滑至 110 年度之 29,227 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亦僅 177,730 次，占我國閩南語人口數約 690 萬餘人之 2.57%，觀看次數仍有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文化部於 108 年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啟動民間及各市縣等地方社造論壇，並提出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後續推動社區營造之藍本。嗣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8,02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005 萬餘元，執行率 99.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等計畫於 105 至 111 年度分別補助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客家等 3 族群，惟各族群補助案件比率與市縣各族群人口占比未盡相當；（2）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提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同一申請者前後計畫執行期程涉有重疊，且未檢附經費項目支用參考資料；（3）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有彰化縣大城鄉永和村等 2 個村里及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等 14 個村里迄未獲社區營造補助挹注，及尚未研擬社區認證機制，以媒合青年學生透過實習或公共服務，投入社區營造工作；（4）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檢送之 111 年度自評報告，年度目標列有 5 項，

惟僅與計畫績效指標（4項）及預期效果（7項）各1項相符，核與年度自評報告年度目標必須符合計畫績效指標或計畫預期效果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4.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惟隨著疫情趨緩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國片票房卻未能隨之成長，且未能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健全產業環境與強化內容開發製作，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9－113年），總經費34億4,330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在地內容開發、建構文化金融體系、強化人才養成、穩定推升多元內容產製質量、加速產業生態系數位轉型等。109至111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6億6,797萬餘元，執行數16億5,098萬餘元，執行率98.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已從疫情期間之谷底翻轉回升，惟國片票房卻未能隨國內電影總票房

圖3 國內電影票房規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資料。

回升復甦（圖3），顯示111年度國片票房較疫情前更加衰退，不利我國電影事業發展；

（2）未能依電影法第4條規定，每隔4年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

（3）辦理國產電影製作、企劃、劇本開發及國內行銷補助，截至

111年底止，未結案件數合計225案，因屆原定結案期限而申請期程展延者合計89案、金額5億3,507萬餘元，已展延107次，亟待強化督導管考機制；（4）109至111年度補助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72案，已結案31案，惟其中23案尚在籌資或製作期程調整，未達籌拍並攝製成電影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5.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為提升國人閱讀力及文化素質，增強文化及經濟之國力發展，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 年—113 年中程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6 億 4,087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122 萬餘元，執行率 93.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10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 211 案，金額 5,052 萬餘元，除 60 案青年創作期程未屆期外，已結案計 151 案，經協助媒合（含洽談、簽約等）者計 116 案、創作者自行媒合者計 3 案，其餘 32 案獲獎助者尚無媒合意願，致未完成媒合；（2）文化部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10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 242 案，金額 8,865 萬元，經查核發現獲補助業者於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者計 12 案，補助金額 518 萬元，主要係部分書店不堪長年虧損或另有規劃所致；（3）文化部補助翻譯出版作業，10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定獎助案件計 188 案，金額 4,829 萬餘元，獎助案件之推廣國家以歐美國家最多〔計 100 案，占獎助案件（下同）之 53.19%〕，日韓次之（計 52 案，占 27.66%），印度等其他國家再次之（計 36 案，占 19.15%）。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載述，將提高日本、韓國獎助比率之規劃，惟 111 年度尚無韓國獎助案件，與計畫規劃目標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文學館積極辦理臺灣文學之蒐藏、展示及推廣，惟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或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國立臺灣文學館（下稱文學館）掌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辦理文學史料徵收、深耕及加值應用、展覽學習推廣、巨量文獻史料徵收存建置、跨齡學習文學百寶箱建置、展示共享平臺建置、文學庫房智慧升級建置等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4,453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9,965 萬元及 1 億 305 萬元，惟文學館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4,117 萬元及 3,992 萬餘元，與計畫規劃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大，爰須刪減

全臺文學文物保存修復中心建置計畫等工作項目，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文學館尚有 70 批受贈文物未完成審議入藏程序；（3）108 至 111 年度合計補助發行滿 1 年且定期出版以創作、報導、評論為主之文學雜誌 109 件，出版刊物 34 種，金額 3,644 萬餘元，惟同一出版刊物獲補助 3 年以上者計有 25 種，比率達 73.53%，又尚無主動通知並鼓勵相關出版業者參與本項補助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7.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惟計畫指標多為投入或過程型指標，又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值，或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僑務委員會為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 億 4,234 萬餘元，協助輔導僑校轉型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拓展海外華語教育市場。111 年度編列預算 7,934 萬餘元，實現數 6,900 萬餘元。經查推動上揭計畫，訂有「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 22 項績效指標，按計畫推動之目的係在協助輔導海外僑校轉型，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以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惟訂定之績效指標多為資源投入或執行過程類型之指標，產出型指標僅 1 項，且尚乏成果型或影響型指標，不利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又 111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值，另績效指標之衡量項目間有達成值逾目標值 1 倍者，部分項目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六） 財政經濟類計畫執行情形

國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該計畫執行屆期後，接續訂定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清查被占用土地，並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處理，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

占用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11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845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9,911 萬餘元，執行率 105.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早年選列之優先處理案件迄未完成處理，亦未就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妥予追償，且大面積、長期占用案件仍多等情，亟待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業；2. 國產署為加速占用之處理，訂定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或減半計收機制，惟間有部分案件長年未落實辦理各項排除占用作業，或被占用土地收回後遭複占等情，亟待研謀改善；3. 於受理占用人送件申租期間，相關排除侵害訴訟或使用補償金聲請支付命令案暫緩執行，致部分占用案件藉由多次送件申租卻逾期不繳款訂約之方式，拖延土地返還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之義務，允宜研議防堵措施並加強追償機制，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 其他類計畫執行情形

1.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為因應我國糧食及農產品安全，改善國內新品種研發及種子品種自主檢測量能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下稱種苗高科技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3 億 9,145 萬元，執行「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等 4 大工作項目。110 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3,798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791 萬餘元，執行率 99.95%（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種苗場規劃於 109 至 112 年間執行種苗高科技計畫之各項工作，惟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擬編該計畫個案經費需求，致 109 年度無預算可供執行，又遲至 111 年 6 月 9 日始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致 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3,798 萬餘元，僅占原計畫經費需求 3 億 4,346 萬餘元之 4 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

表 5 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137,984	137,917	—	—	71,111	71,098	66,873	66,819
種苗創生環境推動		57,667	57,638	—	—	23,672	23,667	33,995	33,971
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		22,055	22,055	—	—	17,055	17,055	5,000	5,000
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		6,713	6,713	—	—	3,399	3,399	3,314	3,314
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		51,549	51,511	—	—	26,985	26,977	24,564	24,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提供資料。

效，亟待研謀改善；（2）種苗高科技計畫訂有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惟部分績效指標項目無相關統計資料，或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加強各工作項目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未覈實參考各分項計畫達成及國內相關農作物產值情形，修正各年度合理計畫效益目標，亟待檢討訂立合理目標；（4）於種苗高科技計畫辦理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惟輔導服務與應用配套措施仍未建立，允宜積極擬定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種苗場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2.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109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110年1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27日行政院第3632次會議提報「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並經行政院院會決議，數位身分識別證為實現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請內政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相關工作，於109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嗣內政部於108年1月31日提報「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6日原則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108至112年，總經費48億9,285萬元。經內政部於108年6月14日與中央印製廠簽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該廠為執行該案所需，另於109年2月21日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簽訂「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嗣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於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等，內政部於109年11月3日修正計畫，新增辦理小規模試行作業等，以爭取民眾信任，惟試行結果仍未能消弭前開疑慮，行政院

爰於110年1月21日決議暫緩推動，俟制定數位身分識別證專法後再行辦理。依「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印製案」契約第15條第8款第1目規定，本案暫停執行期間，承商中央印製廠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內政部負擔，截至111年底止，因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1億3,862萬餘元，復查依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簽訂之「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規定，契約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東元電機得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東元電機前於111年10月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契約履約爭議及費用申請調解，同年12月7日以書狀通知中央印製廠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10億餘元，亦衍生中央印製廠將轉向內政部請求賠償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並督促內政部儘速與中央印製廠妥適協商履約爭議損害賠償事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2成，又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允宜研謀強化招生推廣：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廣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推動3年技術型高中銜接4年科技大學之連貫式技職教育，經提報行政院核定「109至112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為配合執行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加速提升國內勞動力等，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109至111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1年度編列預算2億3,813萬餘元，實現數2億1,5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2成，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僅開設1班；（2）擴大僑生技職專班開設，招收人數逐年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暨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強化招生推廣。【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參、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3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係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近年我國研發經費由106年度之5,745億餘元，持續增加至110年度之8,206億餘元，平均年成長率9.36%，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由3.19%成長至110年度之3.77%，其中來自政府部門經費為1,243億餘元，約占15.15%。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111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014億餘元，另第3期（110至111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399億餘元，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共同執行。茲將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審議作業

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6日修正發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研提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應依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

圖1 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流程



註：1. 行政院112年3月23日及同年5月9日修正發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考量各部會歷年將中程綱要計畫書與中長程個案計畫混淆，爰刪除相關文字改為「科技計畫」；另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自112年4月20日停止適用，相關審議程序由國科會委員會議承接，爰修正機關名稱，並將「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修正為「國科會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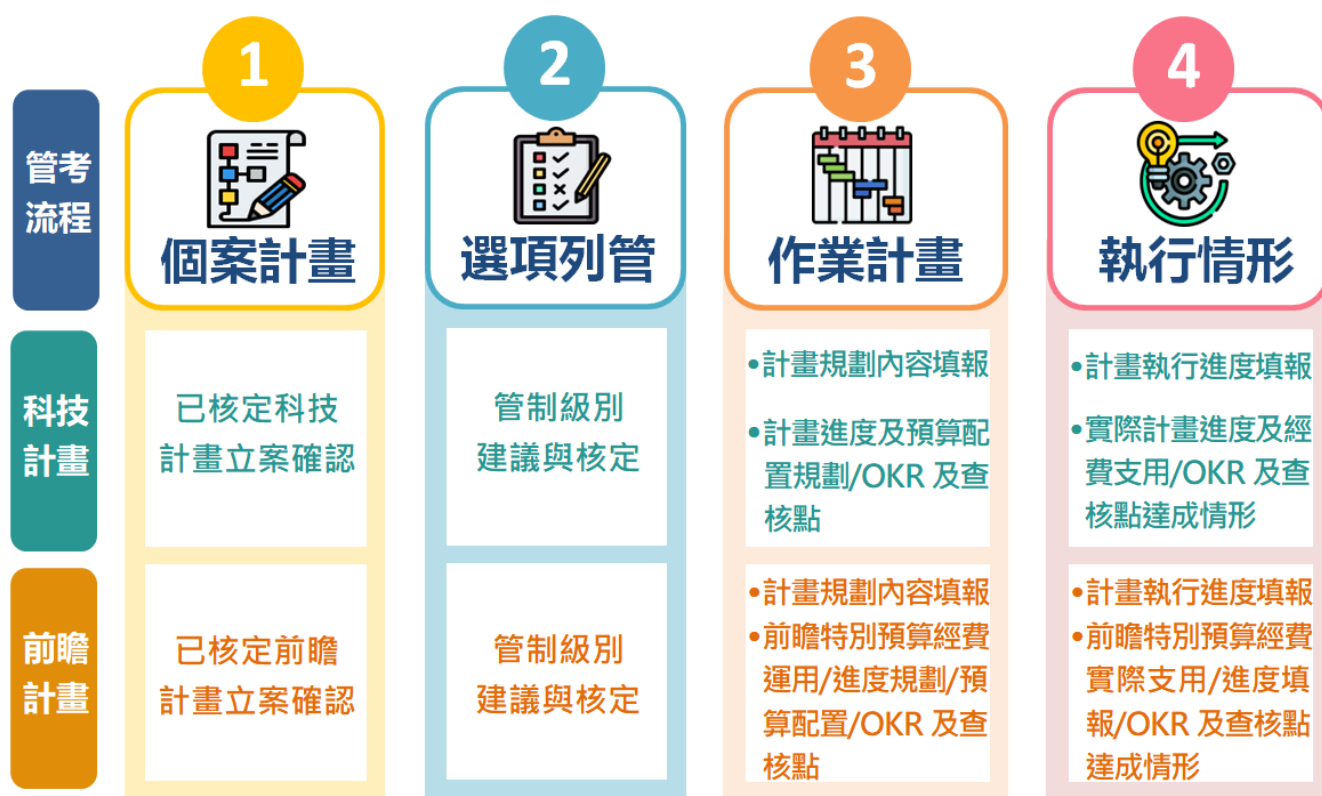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105年4月6日修正發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自行繪製。

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編訂之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隨時逐案送國科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審議結果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改由國科會委員會議承接相關審議程序）決議，由國科會綜合彙編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並由國科會將審議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圖 1）。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由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定。

（二） 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科技發展計畫管制評核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辦理分級管制（圖 2），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321 項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6 項，包括行政院管制計畫 12 項、部會管制計畫 199 項及自行管制計畫 176 項，

圖 2 111 年度執行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全生命週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另增設指定管制計畫 78 項，除搭配既有管考機制外，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聘請科技政策諮詢委員及資深顧問，全程參與計畫審議、執行、期中（末）檢視及績效評估，或協助督導計畫推動，定期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三） 個案計畫總結評估作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作業流程－科技發展計畫，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由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計畫主管部會初評，主管部會於次年度 6 月 3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後，由國科會辦理複評。另由國科會於次年度 9 月 3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複評結果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同意後，由國科會函復通知各機關同意備查。各機關據以於次年度 12 月 20 日前，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上傳備查後之完整報告。

二、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範圍及類別

科技發展計畫範圍包括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國科會綜合規劃、行政院函核示及相關會議決議，暨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計畫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於審議時，分為一般計畫及政策計畫，分述如次：

1. **一般計畫：**各機關首長依業務職掌及當前科技進展所推動項目，或為經常性科技業務、基本維運及部會署自行推動之研發項目，包含部會科技施政及基礎研究 2 類。111 年度一般計畫經費 622 億餘元，計 109 項計畫，主要有國科會基礎科學研究計畫（260 億餘元）及中央研究院一般科技施政計畫（111 億餘元）。

2. **政策計畫：**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

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暨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111 年度經費 391 億餘元，計 212 項計畫，以經濟部 210 億餘元最多，國科會 65 億餘元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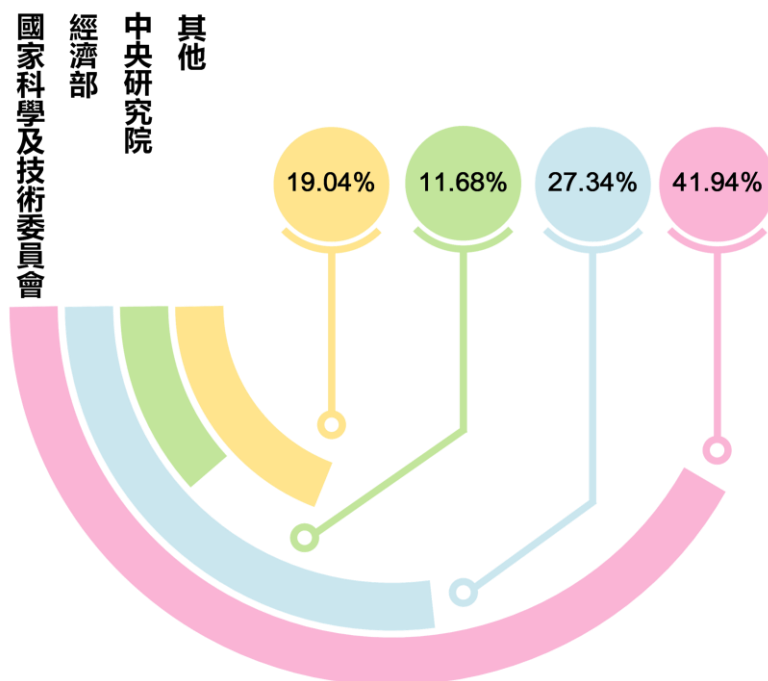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各 1,014 億餘元及 399 億餘元，茲將經費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1,014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及國科會等 27 個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95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22%。各機關（單位）預算以國科會編列預算數 425 億餘元、實現數 397 億餘元最鉅，經濟部編列預算數 277 億餘元、實現數 270 億餘元次之，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數 118 億餘元、實現數 109 億餘元再次之。有關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情形詳如圖 3。

圖 3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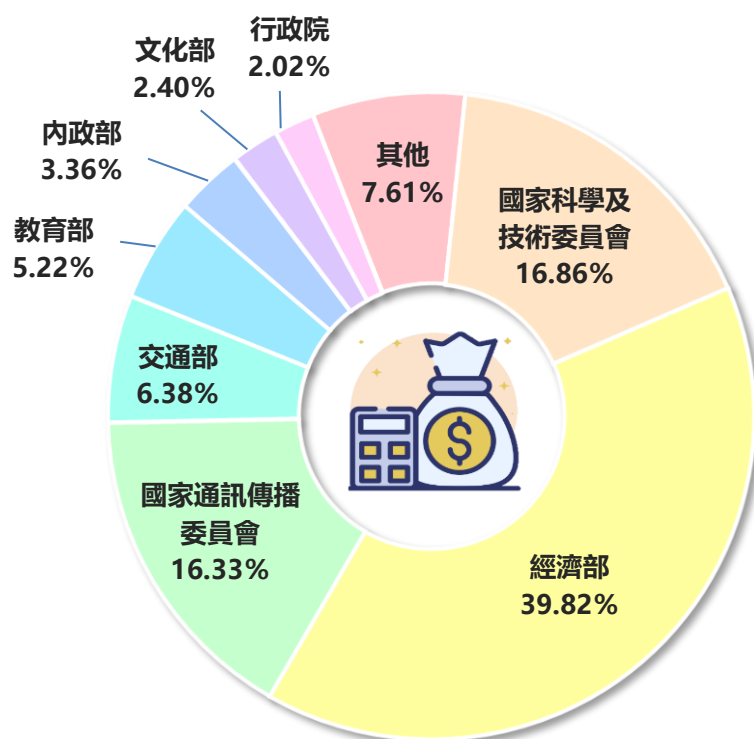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

2.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數 399 億餘元，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支應，包括數位建設 200 億餘元、推動 5G 發展（科技發展類）132 億餘元、綠能建設 33 億餘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2 億餘元，分由經濟部及國科會等 19 個機關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37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44%。各機關預算以經濟部編列預算數 159 億餘元、實現數 152 億餘元最鉅，國科會編列預算數 67 億餘元、實現數 65 億餘元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數 65 億餘元、實現數 60 億餘元再次之。有關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機關預算分配情形詳如圖 4。

圖 4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 111 年度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科技發展情形、一般計畫、政策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科技發展情形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又部分機關未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運用效能：政府投入科技發展經費，提升我國科研創新能量，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14 億餘元，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39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分別有 28 項及 10 項計畫，其中「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等 13 項計畫（表 1），已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

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另 111 年度總金額 5 億元以上之科技發展計畫 156 項，其中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之「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 12 項計畫，未達年度績效指標；2. 111 年度部分科技發展計畫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舉如計畫目標非計畫範圍內可達成，難以衡量執行成效，或未設定具體可衡量之年度目標，或關鍵成果設定不明確，僅質

表 1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已實現比率連續 2 年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已實現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推動創新及應用科技研究計畫	68.32	70.61
	科研成果創新創業價創計畫	78.60	69.01
	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	62.09	57.32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65.79	68.91
衛生福利部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74.47	69.57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7.13	25.48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推動工作計畫	75.73	33.32
農業委員會	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75.48	78.5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69.92	68.22
交通部	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	76.06	60.25
教育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10.56	29.07
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73.52	75.16
法務部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66.86	5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查填資料。

化描述，未訂定具突破性或關鍵進展之量化指標等；3. 11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369 項計畫，分由 29 個機關（單位）執行，其中中央研究院及文化部等 11 個機關，未如期公告計畫評核結果，甚有交通部及法務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共 27 項計畫評核結果未公告，另各機關公告之評核結果，或僅公布評核級別（等第），未有評核意見，或評核意見簡要，不同計畫間評核意見大致相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

運用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二） 一般計畫

1.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持續推動法人科技專案計畫，104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共計 942 億 3,348 萬餘元，補助 8 大法人 20 個機構辦理 719 件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數 940 億 903 萬餘元，研發成果共取得 11,873 件專利，惟經運用者僅 2,668 件，占 22.47%，其中取得已逾 3 年且經運用之專利占比介於 23.32%至 26.21%間，運用情形欠佳，且 109 至 111 年度取得專利之運用比率僅介於 9.76%至 19.71%間，亦有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可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惟試驗模組廠試俾產水進度落後，耽延實廠開發計畫及設計審查等成果報告完成期程，影響後續複製擴散模組廠建置作業，允宜檢討改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執行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經費 1,400 萬餘元，以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經於 111 年 4 月辦理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決標金額 418 萬元，下稱模組廠規劃案）及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建置計畫（決標金額 4,500 萬元，下稱模組廠建置案）等 2 件採購案，其中模組廠建置案原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試俾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惟遲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始完成，連帶造成模組廠規劃案承攬廠商申請履約期限展延，影響後續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之開展，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4.】

3.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又未於績效報告書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且評核指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未緊密扣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實施成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福利政策，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5,4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規劃辦理 9 項細部計畫，整體預算執行數為

1,416 萬餘元，執行率僅 26.16%，其中 6 項細部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5 成，主要係未考量建置資訊系統功能及驗收複雜度高，及早辦理招標作業，並妥為管控履約進程，或辦理委託研究案未考量議題特性，歷經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始辦理招標作業，延後研究案執行期程等；(2) 9 項細部計畫計訂定 23 項預期關鍵成果，及 13 項主要績效指標，惟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未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或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且主要績效指標項數少於預期關鍵成果項數，計畫之評核指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未緊密扣合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4.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施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已多年，並訂定相關執行作業程序，惟部分警訊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或警訊處理作業存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保障輸入食品安全，於 106 年度建置輸入食品自動化預警系統，蒐集國際回收警訊發布來源，另訂有國際食品警訊事件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發布消費紅綠燈，截至 111 年底止，已建置 11 個網站監測功能，相關系統建置及維護（擴充）經費累計支用 1,500 萬餘元。經查 111 年 1 至 8 月國際間多次發生食品回收警訊案件，惟食藥署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查證問題產品之進口情形，且食品自動化預警系統無法即時蒐集到最新國際警訊，另該署曾通知業者下架非屬國際警訊回收批號產品，及於發布消費紅綠燈時，遺漏部分國際警訊回收品項或誤植舊版國際警訊回收批號等情，經函請食藥署檢討改善，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5. 環境保護署布建水質感測物聯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布建點位選址時未考量轄區內畜牧廢水產生量高於工業廢水產生量，或經常發生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之區域，致未布建或布建密度不一，不利地方政府掌握畜牧及工業廢水違法排放情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水質污染熱區，辦理「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及「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進行水質感測器物聯網布建應用及優化環境感測物聯網體系，106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9,575 萬元，累計實現數 9,453 萬餘元。經查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轄內農業廢水（包括農田、畜牧業及水產養殖業之

排放水)產生量占全國農業廢水產生量之 45.59%，且農業廢水產生量均高於轄區工業廢水產生量，惟前開 3 個地方政府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計 29 臺，僅 2 成布建於曾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裁處案件地點熱區內；另部分地方政府轄區內違法排放畜牧及工業廢水案件數偏高，卻未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即時監測，不無影響監測資料蒐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促請各地方政府就布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點位，審慎評估其轄區特性，妥善規劃布建點位區域合理性及完整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6. 國科會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連年成長，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兼以部分受補助團體出版之期刊學術影響力下滑，且補助資訊未公開，又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國科會 111 及 112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各成長 8.74%及 5.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3,106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1,198 萬餘元，執行率僅 67.64%，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補助獎勵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僅 1,666 人，未達預計之 3,000 人；(2) 辦理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計畫，部分大學經管之核心設施稼動率及妥善率偏低，又部分平臺管理及預約服務尚未建立資訊化作業；(3) 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部分團體出版之期刊尚未收錄於國內外重要學術資料庫，或學術影響力下滑；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補助資源重疊；(4) 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核定，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國科會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惟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引進產業資金減少，及補助計畫之產業擴散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國科會為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之創新與競爭力，辦理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111 年度經費 15 億 2,4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學合作研發計畫 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705 件，吸引廠商投入 3.24 億

元，未達年度目標，另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111 年度僅核定補助 25 件、追加補助金額 4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61 件、追加補助金額 1,253 萬餘元減少；

(2)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計畫 111 年度新增技術移轉合約 421 件，技轉收入 5.03 億元，未達年度目標；(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核定補助計畫 98 件，各聯盟為達成產學互動及自營運目標，訂有聯盟會員數、營運收入及衍生成果等三大指標，其中有 17 件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目標產業遭受衝擊等，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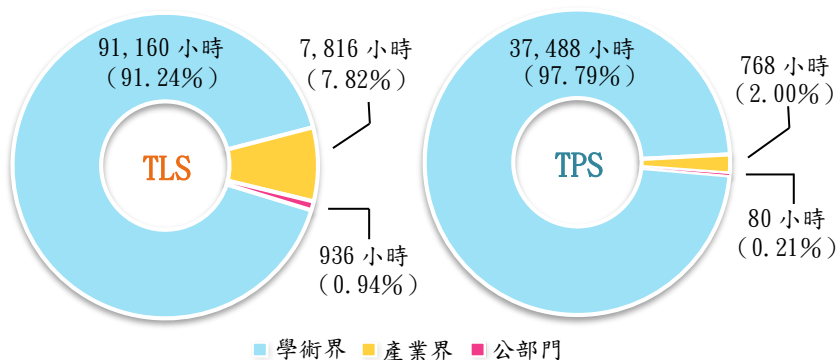
8. 國科會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增進國人科學素養，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部分科普活動計畫尚乏創新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國科會為增進國人科學素養，辦理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7,92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7,424 萬餘元，執行率 57.22%，主要係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未有核定計畫，及邊境管制造成兩岸學術交流互訪、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暫緩所致；(2) 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已結案者 8 件，惟部分計畫產出之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無延續性或外溢效果；(3) 多數科普活動計畫係每年核定，已執行 3 至 5 年，經本部抽查結果，部分計畫近年執行內容幾近相同，尚乏創新性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六)】

9. 國科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部分研究中心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國際合作待強化；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管之科儀設備尚待推廣，海洋科學樣本盤點亦尚無具體規劃，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廣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下稱國研院) 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111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 56 億 8,8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研院自籌收入主要來自委辦及服務收入，111 年度自籌收入 22 億 3,433 萬餘元，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研究中心研發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較 110 年度下滑，又截至 111 年底止，國研院與國際研究機構簽署之合作備忘

錄主要集中於美國及日本，其餘 2022 年自然指數排行榜（Nature Index 2022 Tables）公布之科研強國，如德國、英國等合作件數僅 1 至 2 件，另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家則無合作件數；(2)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近年自主研發海洋探測設備，惟海底地震儀、海底電磁儀及海氣象資料浮標已近 2 至 4 年未有研究人員使用，又逾 8 成經管購置之科儀設備近 2 年未有租借紀錄；另 111 年度已建置海洋科學樣本及數位典藏服務平臺，並著手盤點海洋科學樣本，惟未規劃各年度盤點工作進程及目標，致未能掌握實際數位典藏資料量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10. 國科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增進科研競爭力，惟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專利授權案件數及產業使用比率尚待提升，且財產及備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妥處，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及提升中心管理效能：國科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推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辦理臺灣光源（TLS）及臺灣光子源（TPS）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之維運、用戶推廣與研發成果管理，暨建置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輻中心 111 年度辦理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預算數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46.62%；(2) 截至 111 年底止，國輻中心有效專利 70 件，僅 4 件專利授權，另 111 年度 TLS 及 TPS 提供產業應用時數分別為 7,816 小時、768 小時，占各該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總時數 99,912 小時、38,336 小時之 7.82%、2.00%，

圖 5 111 年度 TLS 及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用戶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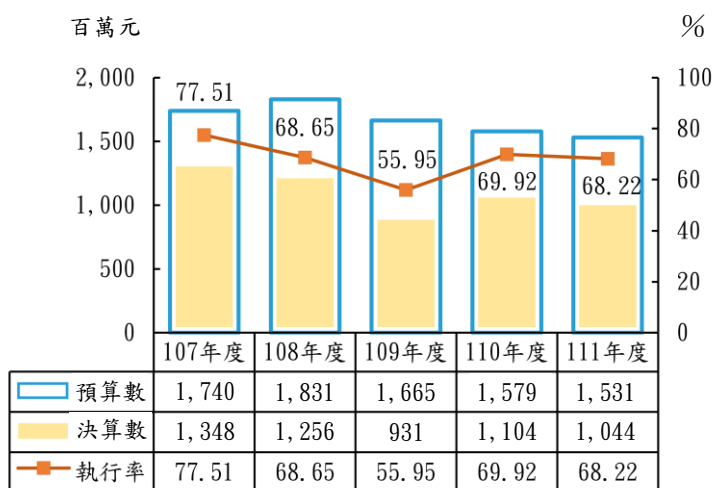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產業應用比率仍低(圖 5)；
(3) 國輻中心部分重要備品庫存數有誤，或購置日期、庫存品單價錯誤，且存放位置與財產管理系統不合，或已逾保固期限多年，惟未有測試功能機制，另部分重要備品損壞、故障、功能不全或異常，或未達其安全庫存數等情事，經函請

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及提升中心管理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連年核定補助同一計畫，與基金運用原則未合，且部分計畫展延多時，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因應未來科技情勢快速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所衍生之科技發展推動事項，每年辦理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之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其運用原則係支應未及循預算程序之政府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第1年先期規劃與前置推動作業。經查111年度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項下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因部分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件數較預計減少，107至111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55.95%至77.51%之間(圖6)；另該計畫111年度核定補助之智慧國家方案推動計畫等5項計畫，已連續補助2至5年，補助經費占核定補助總經費之17.22%，與基金運用原則未合，又107至111年度展延執行期程者共38件計畫，其中「以國

圖6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際科技組織推動跨國跨業整合—提升臺灣產業發展計畫」及「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展延期間逾1年，經函請管理機關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二、（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12.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營運結果已轉虧為盈，惟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委託研究案件；又近年與大專校院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1件，且與部分大專校院實質合作案件仍少；另部分災防平臺（網站）使用人次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國科會

為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量及推動科研成果落實應用，補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22 億 3,250 萬元。經查災防中心 111 年度營運結果獲致賸餘 951 萬餘元，已轉虧為盈，惟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主要來源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106 件，僅 4 件來自民間團體，其餘均係政府部門案件，占各該年度整體自籌收入之 99.58%至 100%；又截至 111 年底止，災防中心已與 18 所大專校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惟 109 至 111 年度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長榮大學 1 件，且其中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 所學校實質合作案件僅 2 至 3 件；另已建置 15 個災害防救平臺（網站），其中防災易起來等 4 個平臺（網站）111 年度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1.1 萬至 30 萬人次，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三） 政策計畫

1.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擬具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主要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等項目，110 及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1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獲得各項服務，持續推動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該系統已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餘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628 萬餘人之 53.49%，顯有逾 4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未申請換發逕予停用，另尚有逾 8 成民眾未申辦使用自然人憑證；（2）內政部自 102 年 2 月 5 日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後，迄至 111 年底已近 10 年，均未再就自然人憑證之功能面及價格研議其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下稱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 15 件，核定補助經費 5 億 2,272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經費 4 億 7,4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補助計畫已執行 3 年，原規劃推動之無人機服務及 5G 無人載具應用等 2 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且 109 至 111 年度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甚 111 年度無核准案件；(2) 補助計畫執行過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 10 案，與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科會科技辦公室）108 年 2 月 19 日召集會議結論，及補助計畫 109 年度之綱要計畫書規範，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3)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5 件補助案件實際執行載具數量及平均載客人數與里程數等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3.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製造業設備聯網以協助廠商提升生產效率，惟部分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又輔導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產業類別廠商，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辦理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5,3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智機產業化推動分項計畫，其計畫目標之一為輔導金屬機電產業廠商導入設備聯網，協助廠商提升其稼動率或生產效率，111 年度輔導 83 家廠商，惟有 13 家（15.66%）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計畫目標 5%，且最低者僅為 0.79%；(2) 107 至 111 年度輔導推動設備機臺聯網 10,466 臺，惟輔導 17 項產業設備聯網，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受輔導數量（46.93%）為最多，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11.76%），再次之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8.94%），顯示受輔導產業類別有過度集中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2.】

4. 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推動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惟參與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又公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交通部為改善大型車輛行車安全，解決視覺盲點及內輪差等交通事故肇因，推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參與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大型車輛數與階段性目標尚有差距；（2）公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惟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5.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惟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亟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僑務委員會為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535 萬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435 萬元，並已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完成核（換）發 11,875 張，占階段性目標（2 萬張）之 59.38%，又僅占海外臺灣僑胞總人數 208.4 萬人之 0.57%，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決策分析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6.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尚待賡續推動辦理，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促進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執行「新穎性腫瘤微環境標靶藥物開發計畫（108—111）」之第 2 細部計畫「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108—111）」，推動辦理「輻射技術於產業之投資與促進」、「智慧化

放射影像醫材研發」、「肝病新診療用核醫藥物開發」等 3 子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3,716 萬餘元。經查執行結果，除「智慧化放射影像醫材研發」子項計畫已達各年度預計目標外，「輻射技術於產業之投資與促進」子項計畫，預計促成廠商投資 4 件、金額 8.1 億元，實際僅 111 年度簽訂合作備忘錄 1 件、促成投資研發設備 330 萬元，另原訂建置無菌充填專用核醫製劑生產線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肝病新診療用核醫藥物開發」子項計畫，推動核研多蓄克鎳肝功能造影劑臨床試驗之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暨製藥技術之精進與創新。【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7.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以緩解與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惟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及已完成之作物防災栽培曆未及時公開等情事，未發揮預警防災功能：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為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開發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下稱防災 APP），提供農民早期災害預警使用，惟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統計之前 50 個易受災損之地區作物，尚有 36 個待研議納入防災 APP 預報項目，以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2）為便於農民掌握天氣變化，於防災 APP 專區警示燈號功能內建「低溫害」、「高溫害」、「強風害」及「雨害」等 4 種警示燈號，惟尚乏「乾旱」警示燈號，農民無法藉由防災 APP 接收乾旱有關之氣象資料及天災訊息；（3）已於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完成 74 種作物防災栽培曆，供農民耕作參考，惟葡萄等 5 種業於 107 年度編撰完成，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已逾 3 年尚未公開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8. 衛福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推動國內精準醫療發展，惟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且已建置之肺癌資料庫未納列家族史資訊，允宜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並研議擴充研究資料面向，以發揮資料庫建置功效：衛福部規劃 110 至 113 年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將臨床轉譯資料，透過資料標準化與介接串聯，建立跨部會分散式資料共享架構，提供友善之資料平臺與

永續之數據基盤，111 年度實際支用數 2 億 9,9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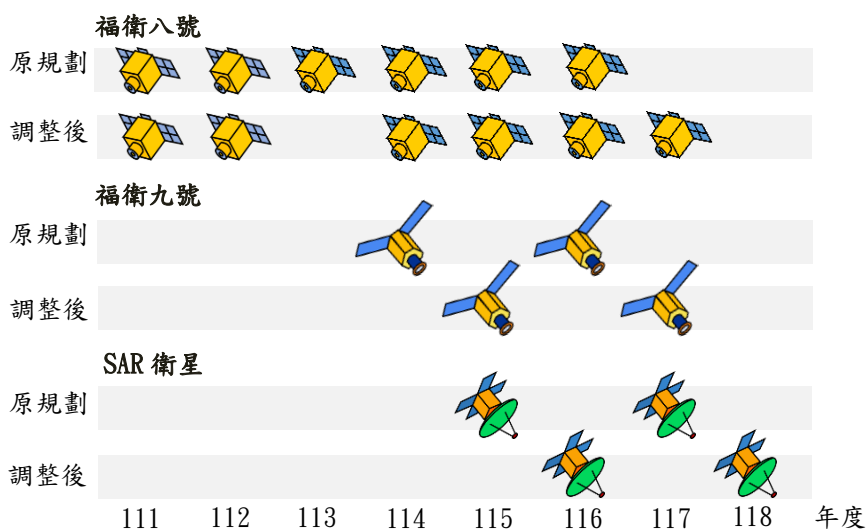
(1)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規劃串接基因、臨床及健保等人體生物資料，惟憲法法庭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判決有關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相關法律欠缺明確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要求，應於判決宣示日起 3 年內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致該計畫串接健保資料程序之合憲性存有疑慮，亟待完成相關修法；(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運用健保、癌症登記等資料建置肺癌及乳癌主題式資料庫，其中考量乳癌與家族史有關，已將乳癌家族史資訊納入乳癌主題式資料庫，而肺癌家族史係不吸菸卻罹患肺癌者之重要危險因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已自 111 年起開辦肺癌早期篩檢，提供具肺癌家族史之民眾篩檢服務，尚待研議將肺癌家族史資訊納入肺癌主題式資料庫之可行性，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發揮資料庫建置功效。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9. 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文化部與經濟部為扶植時尚時裝產業，共同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其中文化部透過推動平臺、臺北時裝週、跨界時尚及人才培育等 4 大面向工作項目，推動時尚 life style 文化輸出，108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4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評估辦理臺北時裝週之歷年經濟效益，分析文化部歷次投入臺北時裝週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金額所產生之倍數效果，109 年春夏季展之 15.57 倍為 6 次臺北時裝週活動中最高，111 年春夏季展降至 6.69 倍，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2) 臺北時裝週藝文勞務採購第 2 次契約變更之簽約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已超過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 111 年 11 月 25 日，且於展演日期結束後始核准增減施作項目；(3) 108 至 111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赴國外參展廠商，參加國際 4 大時裝週計 30 場次，其中倫敦計 26 場次，占 86.67%，顯示國內時尚產業多投注於「前衛」特色；(4)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 37 家廠商參加國外時裝週展演及商業展覽廠商，其中有參加「臺北時裝週」之廠商計 22 家，僅占 59.46% 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10. 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加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募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由國科會責成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規劃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下稱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星系（下稱福衛九號）、合成孔徑雷達衛星星系（下稱 SAR 衛星）等共 10 顆衛星，總經費 251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科會執行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108 及 109 年經費調減影響研發時程，經調整各

圖 7 各衛星發射期程延後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修正之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自行繪製。

衛星發射期程（圖 7），復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測試設備與關鍵元件延後遞交，及遙測酬載組裝異常，須耗時改善調整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惟截至 111 年底止，國科會尚未提報修正計畫送行政院核定；（2）

太空中心推動福衛八號、

福衛九號及 SAR 衛星計畫，分別預計發展 30 項、10 項及 15 項關鍵技術，惟部分關鍵技術成熟度落後，又各發展中之第 1 顆衛星預計搭載之關鍵元件自製率各 84%、75%及 64%，與計畫終期目標衛星本體（含酬載）自製率 95%仍有相當差距；（3）太空中心推動衛星製造產業發展，並主導衛星關鍵技術及元件之研發與驗證，惟截至 111 年底止未有技術移轉，且維護中之專利均未曾授權；（4）110 及 111 年度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及五號影像產品現金收入主要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辦理福衛圖資供應計畫，占 66.02%及 100%，提供衛星影像加值產品服務者仍少；（5）國科會依據太空發展法子法規定，應訂定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之登錄

審查基準及收費標準等 7 項法規，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完成訂定，另責由太空中心開設衛星通訊相關訓練課程，惟未規劃相關意見回饋機制，無法瞭解課程開設品質及修課滿意度，又太空中心研究及技術人力缺口約 40 餘人，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未完成招募；(6) 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能依限提供福衛八號整合測試，並影響光學測試熱真空艙採購進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及函請國科會檢討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11. 國科會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實施策略辦理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補助案件未使用國際通用標準，或未擬訂具體國外落地策略，影響國際輸出效益，已建置之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亦未更新及整合運用；另人才培訓未規劃課程意見回饋機制，且受補助團隊未完成計畫目標，或未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國科會為落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相關實施策略，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5,666 萬餘元、2 億 4,26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核定補助辦理 7 件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惟其中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長庚紀念醫院執行之計畫，未提及將運用國際醫療資料交換標準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件，未針對國外落地策略進行分年具體規劃，又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自 110 年度後即未再更新，相關基礎資訊尚未整合運用；(2) 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計開設 7 門訓練課程，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未能回饋至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所大學培育團隊提出生醫轉譯增值計畫，惟部分團隊未完成年度規劃及里程碑目標，或未提送目標產品概況表及產品開發報告書，不利審查培訓團隊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12. 國科會補助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厚植研發能量，惟受補助大學之 AI 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資料共享情形尚待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科研實力及計畫執行成效：國科會為積極研發人工智慧（AI）核心技術，厚植大學研發能量，辦理智慧創新研究

中心推升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 59 億 7,4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成立 4 個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惟受補助大學於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計算機科學領域排名，及美國計算機科學 AI 領域排名下滑，另各 AI 創新研究中心於國際最大之共享平臺發布 5 件 AI 模型，惟僅 1 件超過 3,000 次引用，其餘引用次數皆未超過 50 次；（2）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延攬及培育研發人才，惟各研究中心引入外部資源培育優秀博士人才及國際合作交流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提升科研實力及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13.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開發與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惟未同步規劃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無法掌控生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持續開發與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127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之實際海域驗證測試，及 112 年度規劃執行之長期發電試驗等，均未規劃發電組水下噪音量測、噪音影響評估、實證海域之生態監測、瞭解發電機組水下旋轉扇葉對洋流魚群之衝擊與影響、建置臺灣東部海域資料庫等，尚乏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導致生態風險仍未知，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中央研究院辦理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發展產業計畫，有助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惟計畫內容缺乏呈現產業效益之關鍵成果項目，又僅與國內 1 家業者完成簽署電池正極材料專利非專屬授權合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中央研究院配合綠能科技產業政策之儲能及系統整合等二項主軸，研提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 2 億 5,900 萬元，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1 年底止，

累計實現數 1 億 1,31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 及 111 年度關鍵成果項目，列有建置專業測試之實驗室等 8 項，惟執行 2 年度之關鍵成果，缺乏具體產業效益之呈現；（2）依據計畫書載述，透過計畫可整合國內鋰電池材料相關自製與電池芯之製造產業落實本土製造，將儲能電池、電力技術之零組件與系統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提升國內材料及設備自製率，惟執行 2 年度僅與 3 家業者簽署合作意願書，及於 111 年 6 月與 1 家業者簽署為期 2 年之電池正極材料專利非專屬授權合約。為達成計畫於國際儲能市場建立技術領先地位，同時帶動國內儲能、電力系統整合等目標，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四、綠能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內政部消防署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各機關、學校發布防救災應變訊息，經開發完成自動轉發災防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即時訊息，惟逾 5 成之發布單位尚未同意自動轉發；建置災害訊息廣播平臺，介接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僅約 6 成之國家級警報訊息以自動轉發方式發布；災防中心設置示警開道器以驗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情形，驗證比率未及 4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提供政府機關透過廣播等各種管道，發布各類防救災應變訊息，經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建置經費 2,895 萬元，於 104 年上線），並辦理「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各年度預算分別為 9,100 萬元、1 億元、8,000 萬元及 7,9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業開發完成自動轉發災防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即時訊息之功能，以提升防救災訊息之即時性，惟逾 5 成之發布單位尚未同意自動轉發；（2）政府為運用細胞廣播技術傳遞災防告警訊息，建置災害訊息廣播平臺，復為提升即時性，已介接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惟僅約 6 成之國家級警報訊息以自動轉發方式發布；（3）災防中心設置示警開道器，以驗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情形，惟驗證比率未及 4 成等情事，經函請消防署協同災防中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環境保護署建置 IoT 平臺供地方政府上傳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之監測數據，惟部分地方政府監測數據仍有缺漏，影響監測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允宜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自 106 年度起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

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及「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5,96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億 1,102 萬餘元，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及購置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並規劃建置 IoT 環境感測資料中心(下稱 IoT 平臺)，供地方政府定期上傳空氣品質感測器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監測數據。經抽核地方政府 110 年度監測數據上傳情形，並經扣除停電、天然災害、意外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後，計算「整體數據上傳率」之分析結果，核有空氣品質感測器整體數據上傳率未達 90% 者計有新北市等 6 個地方政府，及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整體數據上傳率未達 70% 者計有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其中計有宜蘭縣、新竹縣等 2 個地方政府之空氣品質感測器，及臺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整體數據上傳率甚未及 5 成，監測數據缺漏情形仍相當嚴重，影響平臺數據分析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智慧顯示產業鏈發展，成立跨域合作聯盟，惟入盟會員逐減，且舉辦跨域媒合活動成案件數偏低、國際拓銷市場單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驅動智慧顯示產業轉型及創新升級：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智慧顯示跨域應用暨場域推動計畫，110 至 111 年度編列經費 7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成立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對外招募會員參與四大應用領域，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招募 70 家廠商或法人入盟，較 110 年度減少 75 家(約 51.72%)，並影響參與四大應用領域會員由 110 年度之 399 家次，降至 117 家次(約 70.68%)；(2) 舉辦技術商品化媒合活動計 40 案，惟有 32 案未再提進一步合作事宜，整體媒合率僅 20%，且逾半數尚非屬聯盟會員，又廠商參展或行銷係以日本為外銷市場行銷對象，國際拓銷範圍侷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改善，俾驅動智慧顯示產業轉型及創新升級。【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5. 政府辦理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以提供民眾智慧城鄉服務及促進物聯網相關產業發展，惟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現有資料標準文件尚未核定、16 項資料項目未建立資料標準文件；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亦待整合，又補助廠商開發資料應用服務占國際訂單比率僅 3 成等，影響物聯網建置及應用成效，允宜研謀妥處：行政院核定推動「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106 至 109 年)」與「民

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110至114年)」，並由國科會等中央部會主責辦理，期提升智慧防災及環境品質，促進物聯網相關資料產業發展，截至111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69億62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8億9,31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尚有16項資料項目未建立資料標準文件，且現有資料標準文件均未正式核定，不利平臺資料使用者遵循運用；(2)消防署「防災e點通系統」及災防中心「災害情資網」尚未依行政院會議決議有效整合；(3)111年度補助廠商運用物聯網資料開發創新服務，惟國際訂單金額僅3成屬資料應用服務，影響物聯網資料經濟發展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至4.】

6. 國科會為保持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之地位及發展關鍵技術，推動半導體研發相關計畫，惟量子位元技術與國際量子運算進展仍有相當差距，又補助計畫較原訂期程落後近1年，允宜研議強化研發能量並加速執行進程，以促進產業發展：國科會為保持臺灣半導體產業領先之地位及發展半導體關鍵技術，辦理「A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及「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AI世代計畫」，110及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各9億2,300萬元及3億3,5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際間如Google、IBM等業以超導體開發上百個量子位元，我國與國際量子運算進展仍有相當差距；(2)辦理建立前瞻材料物性化性功能高解析技術分項計畫，110年度因徵案所收計畫無法達到原規劃4年後之技術指標，全數未通過補助，經第2次徵案作業核定2件專題研究案，執行期程已較原訂期程延後近1年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促進產業發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7.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校園數位建設，建構智慧教學及優質學習環境，惟部分市縣學校無線網路傳輸效能仍有不足，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5G智慧學習計畫比率較一般地區學校低等情，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遠距教學頻寬需求，及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能力並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分別規劃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校園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110至111年度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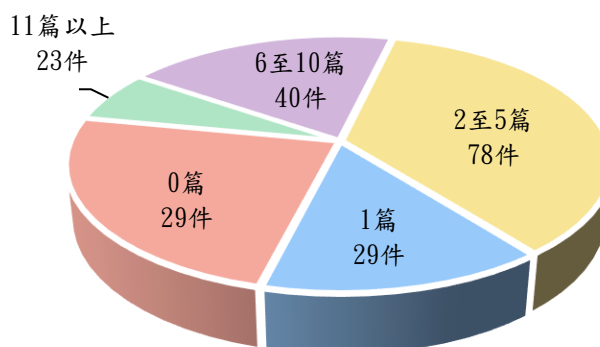
編列預算數 14 億 9,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提升各市縣教育網路中心網路頻寬，有助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惟部分市縣學校無線網路傳輸效能仍有不足；(2) 推動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 5G 智慧學習計畫，惟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3) 部分績效指標執行 2 年，實際值已大幅超過總計畫期程 4 年 8 個月目標值，允宜滾動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8. 文化部為加速數位科技與文化內容融合，辦理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等輔導補助計畫及產製推進學程，惟提供輔導期程與補助期程未能配合，評選期程壓縮獲補助團隊執行期間；另進入商模淬鍊擴散效益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加速數位科技與文化內容之融合，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核定「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策院於 111 年 4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未來內容產業培育與轉型輔導專業服務」契約，惟因輔導期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補助案執行期程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未能配合，致無法提供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6 日執行期間之諮詢輔導服務，且因未及時公告補助作業要點，評選期程長達 3 個月餘，壓縮獲補助團隊執行期間；(2) 輔導獲補助之企業（單位）透過產製推進學程或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程序進展至新創加速器階段（商模淬鍊擴散）者僅 7 組，補助金額 634 萬餘元，占獲補助 70 組企業（單位）之 10%，補助金額 3,858 萬餘元之 16.45%，成效未臻理想等情，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9. 國科會辦理年輕學者養成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促使年輕學者獲聘於大專校院，及整合國內學研頂尖人才與研究成果，惟部分計畫學術成果仍未展現，又尚未訂定國際影響力相關評估指標，另未有跨校專利組合運用實績，且人文領域博士留任產業比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國科會為改善我國大專校院科研世代斷層情形，及強化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辦理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各

14 億 4,400 萬餘元及 8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 240 件補助計畫，扣除經審查未達計畫目標而縮短計畫執行期程或終止計畫，及具成效轉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者，其餘 199 件補助計畫，尚有 58 件未產出高品質論文或僅產出 1 篇（圖 8），又截至 111 年底止，國際影響力相關評估指標仍在研議中；（2）部分科研產業化平臺尚無跨校專利組合，或已產出跨校專利組合，惟均無授權實績，另透過法人及大學校院之培訓，導引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惟人文領域博士留任產業比率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圖 8 111 年底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產出高品質論文篇數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10.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重點產業缺乏之數位人才 iPAS 能力鑑定認證培育機制，有助加速產業人才供應，惟開辦過半數項目僅為初級認證鑑定，且部分項目報考人數偏低，又採認民間鑑定項目尚乏數位技術相關類別認證或未獲企業採納，影響就業者報考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才：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人才產學接軌推動計畫（下稱 iPAS），111 年度經費 8,168 萬餘元，執行數 7,9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iPAS 能力鑑定項目計有初級 21 項、中級 13 項、高級 1 項，111 年度報考人數為 12,109 人，惟初級及中級鑑定項目分別有 3 項、12 項報考人數均未及百人，報考人數偏低，且近半數仍未開辦中高級鑑定；（2）自 105 年度辦理採認民間申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審查通過採認民間能力鑑定計 24 項，惟 111 年度計有 10 項未有新增企業加入認同，且尚乏數位技術相關類別，恐影響就業者報考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九、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肆、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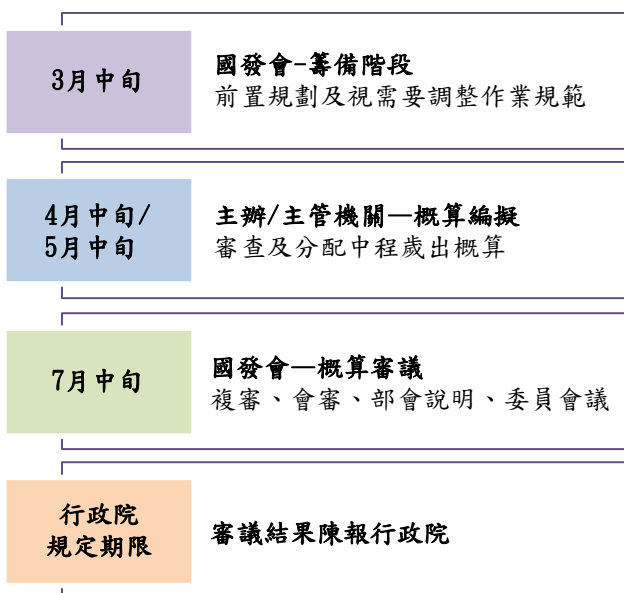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屬政府重大施政項目，其執行結果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除定期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按季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監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資訊外，每年均就該會列管案件，依計畫全生命週期進行全面考核，促使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持續依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完工營運等各階段生命週期，加強辦理考核。茲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作業審議作業

行政院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爰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明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報注意事項及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每年均針對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額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工程會等有關機關，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其計畫優先順序共同審議，嗣經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再報請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圖 1）。111 年度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經

圖1 先期作業流程及時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

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計有內政部、經濟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72 項計畫，該等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中央公務部分法定預算，合計 1,380 億餘元。

（二） 個案計畫執行中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現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之管制類別，計分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部會所屬機關（構）自行管制等 3 級，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屬公共建設類者，由國發會負責管考；各主辦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發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會評核。

又行政院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自 90 年度起責由工程會建立相關計畫執行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順遂。該會每年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選案列管，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

（三） 個案計畫屆期總結評估作業

行政院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成效，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參考。國發會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主管

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該院交由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並由各機關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上傳完整之總結評估報告。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8 項，年計畫經費 3,331 億 8,346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3,235 億 2,215 萬餘元，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97.10%。有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表 1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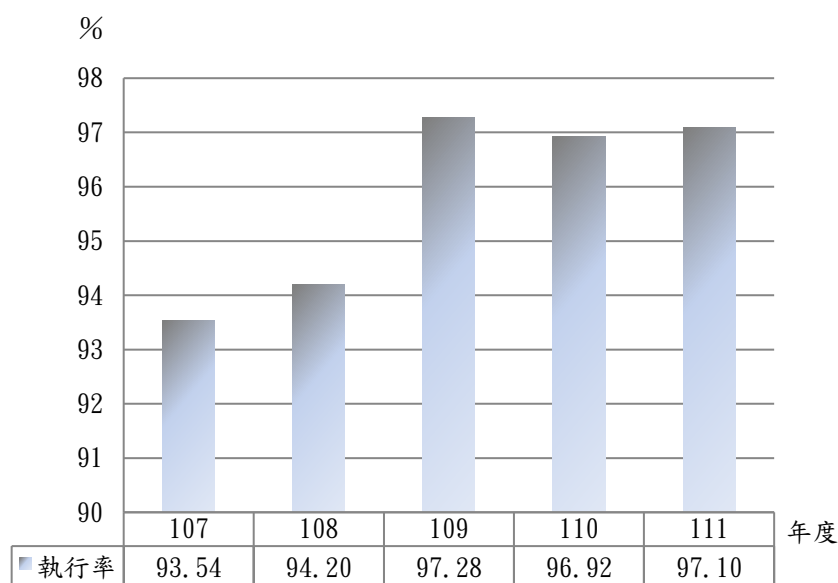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總數	年計畫經費	年累計執行數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合計		208	333,183,461	323,522,158	97.10
1	財政部	1	94,319	58,889	62.44
2	國防部	8	4,030,590	2,920,874	72.47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1,132,056	1,057,408	93.41
4	文化部	12	4,098,727	3,865,862	94.32
5	農業委員會	17	21,200,114	20,196,792	95.27
6	經濟部	57	131,724,690	125,515,478	95.29
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610,056	587,914	96.37
8	衛生福利部	6	1,209,490	1,183,152	97.82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	19,983,383	19,694,799	98.56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5,626,748	5,548,330	98.61
11	環境保護署	4	3,814,093	3,780,722	99.13
12	交通部	46	94,840,371	94,405,211	99.54
13	教育部	22	7,676,400	7,649,219	99.65
14	內政部	9	33,765,095	33,680,890	99.75
15	法務部	2	894,985	894,274	99.92
16	客家委員會	2	1,115,928	1,115,928	100.00
17	海洋委員會	2	759,300	759,300	100.00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583,952	583,952	100.00
19	勞動部	1	23,164	23,16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計畫經費達 3,331 億 8,346 萬餘元，且執行率 97.10%，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圖 2），頗具

圖 2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成效。惟國內營建人力面臨短缺問題，且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有關本部查核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茲依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類建設計畫類別，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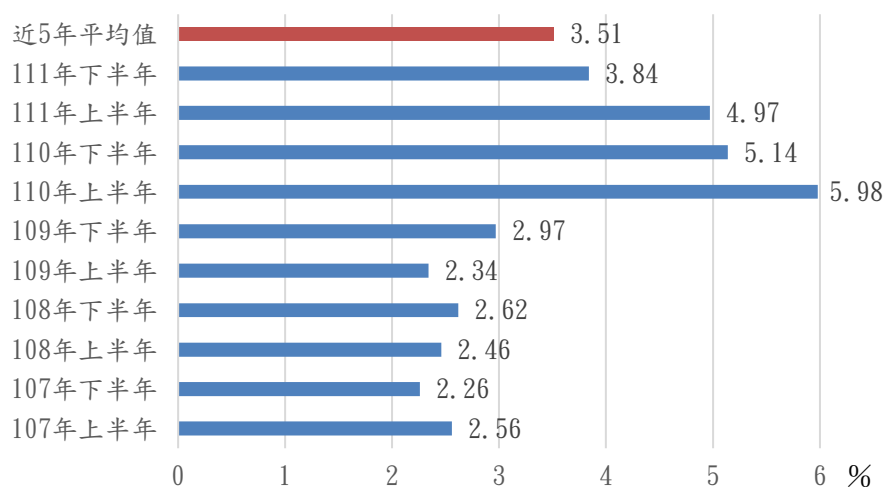
（一）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1. 我國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工程會為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雖已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以緩解營建人力短缺問題，惟後續仍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適時統計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督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辦理情形，以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國發會為掌握我國未來人口變動趨勢，每 2 年依據最新戶籍人口、出生、死亡等相關統計，辦理未來 50 年人口推估，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據載 2022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 1,630 萬人，至 2030 年，

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顯示我國整體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111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職位空缺概況）」，營建工程業 111 年下半年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數）×100〕為 3.84%，雖較 110 年同期職缺率 5.14%，下降 1.3 個百分點，然仍高於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平均職缺率 3.51%，亦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109 年上半年）之職缺率 2.34%，高出許多（圖 3）。又查近期國內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仍有因缺工問題，而影響計畫推動情事，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完成，因缺工等問題影響，將展延至 115 年完成，均顯示我國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經查，工程會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除以外籍移工補充缺少人力外，另已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及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配套措施，以提升本國勞工待遇與尊榮感，並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舉如：該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鼓勵機關推動公共工程時，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設計，期能在合理預算下減省人力物力、提升精度、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等，以緩解營建業缺工問題等。上述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之立意良好，惟後續尚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該參考指引第 7 點至第 9 點規定，按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規劃設計階段作業指引；就所管辦理自動化及預鑄化之工程計畫，建立推動機制；督

圖 3 營建工程業職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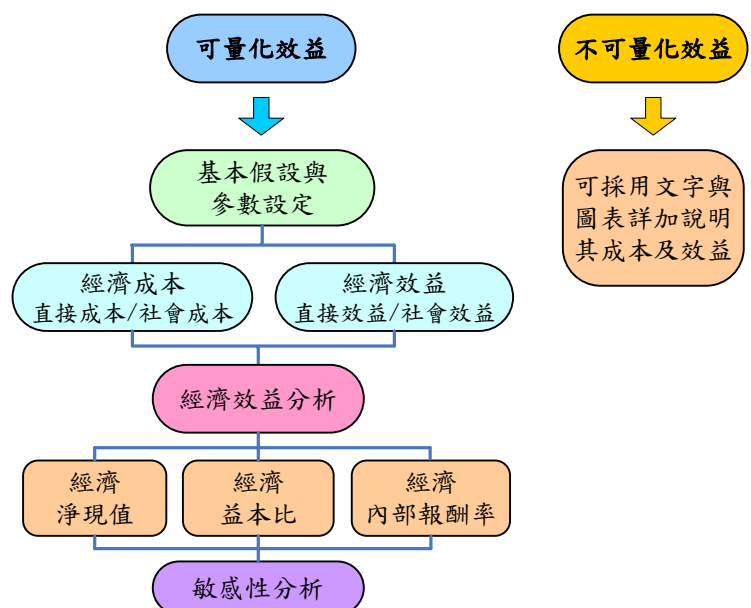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導各工程單位適時分析各工程類型之案件數量、工程效益、推動案例分享數量等資料，俾呈現執行成效等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以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

2. 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出版已逾 14 年，部分納列之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其計算內容有誤，且國發會委託研究計畫就該手冊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亟待督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括預期效果及影響等事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包含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另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發會）為使主辦機關評估計畫經濟可行性及研訂財務計畫有所遵循，以及供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於 94 年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下稱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載明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評估基本內涵、架構及作業流程（圖 4）等，並陸續於 96 及 97 年增補實際案例。經查，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97 年版）壹、「前言」列載，手冊中各項案例，係摘錄過去實際案例，其部分內容未能全然符合該手冊規範內容，未來俟各部會提供較為適當案例後，將逐步增修訂等。另經檢視該手冊第三篇「實際案例」壹、「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六、「文化次類別」之某客家文化園區案例列載，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直接效益即興建完工後可營運設施

圖 4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

產生之收益，包括門票收入、租金收入與其他收入等。惟依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所載，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分析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整個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其分析效益評估項目，並不包含財務效益分析所列之票箱（門票）收入、租金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等回饋至計畫內部之收益（效益），顯示該案例有關經濟效益評估之計算內容有誤，肇致部分案件參考該手冊辦理計畫效益評估，舉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修正版（110年10月），錯將非屬經濟效益評估項目之門票、租金、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伴手禮等收入列為直接效益，致高估計畫經濟效益。又國發會鑑於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為公共建設經濟及財務評估之重要指引文件，為精進手冊內容，前於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期間辦理「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發現現行計畫評估報告內容，常見將現金流量有關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列入經濟效益評估，或將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納入財務評估等問題，並提出於手冊第一篇「程序篇」參、「審查作業」新增一小節「經濟及財務評估觀點說明」等具體修正建議。惟該手冊自97年10月出版後，截至112年5月已逾14年，尚未辦理相關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

3. 部分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目前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亟待督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監督，業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採取全生命週期管考方式，每月召開會議，由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多面向進行管控，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目前該會納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範圍，係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並符合當年度計畫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為原則，111年度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有208項，截至12月底止，年計畫經費3,331億8,34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35

億 2,215 萬餘元，執行率 97.10%，已達 95% 以上。經查，工程會 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經濟部「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4 項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較原規劃期程延遲、配合臺中市政府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公共藝術案未能於原訂期程完成等因素，有大幅調降年計畫經費情事，刪減幅度介於 27.01% 至 59.91% 之間，刪減年計畫經費後之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均達 96.26% 以上；惟如以原分配年計畫經費計算，年計畫經費執行率則降至 39.71% 至 72.99% 之間，均未達 80%，屬執行率偏低之計畫（表 2）。顯見目前著重以年度預算執行率管控各計畫辦理情形，尚難有效掌握計畫實際執行全貌，允宜及時就計畫執行過程遭遇困難而須大幅度增加經費或展延期程之計畫，針對影響計畫執行之關鍵要素，適時督促及協助機關解決問題，方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2 本部抽查個案計畫 111 年度預算分配及執行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1 年計畫經費			111 年執行數	占原分配執行率	占調整後執行率
			原分配 (3 月)	調整後 (12 月)	調整後 較原分配 增減比率			
1	經濟部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2,853,346	5,153,346	- 59.91	5,103,914	39.71	99.04
2	經濟部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4,544,862	2,184,862	- 51.93	2,103,234	46.28	96.26
3	經濟部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995,475	1,444,806	- 27.60	1,444,806	72.40	100.00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461,701	336,974	- 27.01	336,974	72.9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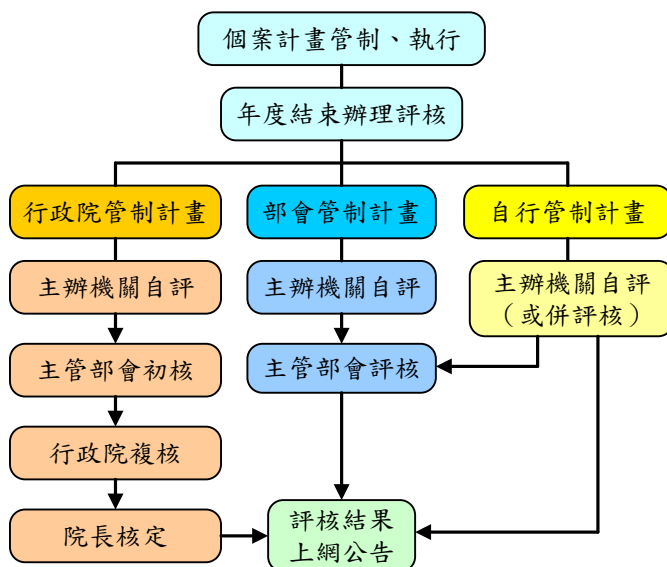
4. 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暨其審查結果，頗值機關間相互借鏡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惟均未公開揭露，又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亦尚待確立，亟待督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政府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另政府為建立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經查，國發會為使各機關辦理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作業有所依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範總結評估報告格式、複評作業、備查、上傳備查報告等办理流程及時程。據國發會統計，該會於 111 年度審查經行政院核定且於 110 年屆期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計 35 項，總結評估報告經國發會擇案邀請相關學門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參與審查，審查結果 33 項同意備查，其餘 2 項不予審查或不予備查，該會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將審查結果函請相關部會就准予備查案件，督導所屬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總結評估系統，上傳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電子檔，並就該會整體審查結果及其所列建議事項，積極檢討辦理及回饋後續規劃執行。經檢視上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國發會審查結果，其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詳細列載計畫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成果效益評估、主管機關綜合意見等資訊；又國發會審查結果提出「強化整體規劃及風險預警機制，避免期程及經費一再變動」、「依原定目標持續追蹤達成情形，確依規定辦理營運評估」、「持續建立成效型指標資料庫，確實審查計畫目標合理性」、「透過協調機制及時溝通改善，確實評估及因應風險因素之影響」等 6 項建議事項，該等資料均有助於機關間相互參考借鏡，及增進

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惟上述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規定，僅要求各機關將所轄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電子檔上傳至上開總結評估系統，因該系統有帳號權限限制，各部會並未能檢視非轄管計畫之實施成效總結評估結果，且國發會審查結果亦僅由該會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均未公開供一般民眾檢閱，不利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次查，國發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制度納入，並於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規範擇定評估原則、提報評估及審核定機關、複評作業等办理流程及時程。國發會雖已針對 108 及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分別擇選 8 項、7 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截至 112 年 5 月各機關均尚在撰擬營運評估報告書中，並無國發會就營運評估報告辦理複評作業之案例。鑑於已完成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透過營運評估，檢視建設計畫完成一段時間後，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並作為後續審查相關計畫參考，為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之重要一環，惟上述營運評估作業原則僅規定國發會複評作業結果，將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參考，及提供主管機關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參考等，有待規範後續營運評估報告及國發會複評作業結果之公開揭露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5. 部分個案作業計畫評核指標有重複訂定、缺乏挑戰性、過於寬鬆或非屬結果導向指標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計畫評核作業，亟待督促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衡量標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 15 點，規範國發會應訂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報告格式及作業手冊。另國發會為精進個案計畫評核作業，強化機關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原則，依上開管制評核作業規定編撰「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範評核指標內容及設定原則等，供各機關作為辦理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至於部會管制及自

行管制計畫得比照該評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圖 5）。經查，工程會 111 年度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執行情形，部分計畫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評核指標重複訂定，如執行績效之年度目標設定「年累計進度」及「總累計進度」，其衡量標準與計畫管理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皆為年終進度（總累計進度係由年累計進度換算所得）；（2）年度目標缺乏挑戰性或過於寬鬆，如年度目標評分標準之衡量方式為工作事項落後 1 個月仍可評分 90 分、無法於年度辦理亦可評分 79 分；（3）年度目標非屬結果導向指標，如以督工次數、採購案招標公告及開標等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設定年度目標；（4）評分標準非屬年度內可達成事項，如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以次一年度始可完成事項作為衡量基準；（5）未審酌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妥適訂定評核指標，如年度內無工程施作，卻訂有工程品質督導之指定指標等缺失，影響計畫評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評估基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以上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圖 5 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站資料。

（二） 交通建設類建設計畫

鐵道局為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緊密結合，辦理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惟受地方政府連年短撥分擔款及年度預算遭減列地方短編數之影響，恐不利計畫進度，允宜研謀善策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俾利工程如期執行：鐵道局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火車站等交通節點，提供無接縫之運輸系統服務，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機場捷運計畫路線延伸之交通建設，受地方政府連年短撥分擔款及年度預算遭減列地方短編數之影響，恐不利計畫進度，有待研謀善策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俾利工程如期執行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二、軌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環境資源類建設計畫

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面臨營運效能之更新或升級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環保署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報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7月29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153億4,200萬元，計畫期程為106至111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署計畫補助辦理評估規劃19座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11座大型焚化廠，惟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地方政府依計畫辦理，致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作業執行期程延宕，或升級整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全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由107年初之8萬餘公噸大幅增加至110年底之68萬餘公噸，仍待焚化處理等2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四） 經濟建設類建設計畫

1.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爰修正計畫並提高投資規模及展延計畫期程，兼以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環評等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亟待研謀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興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三接計畫），總經費 965 億 6,243 萬餘元，完工後主要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7、#8、#9 燃氣複

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復為降低三接計畫 2 座儲槽之高周轉率風險，於 109 年 2 月提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興建 6 座各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等，以降低南北輸氣成本及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三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後，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迭遭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抗爭，為回應環保團體訴求，歷經 3 次計畫修正，變更後其投資金額調增為 965 億 6,243 萬餘元，惟供氣時程已後推至 114 年 6 月，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三接二期計畫之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評等事項，尚須納入可行性研究辦理計畫變更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2)】

2.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未來用電成長需求，並因應臺中市政府對於空氣品質改善之期待，規劃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總經費 1,180 億 6,169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建置 2 部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預計分別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商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海域環評迄未通過，嚴重耽延原定建置期程，並致後續液化天然氣 (LNG) 儲槽工程未能依約動工，與承攬廠商終止合約及衍生賠償爭議；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使計畫前期仍為審查往復工作，肇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 2 鄉之供水工程計畫，

興建出水能力 1.5 萬噸/日 (CMD) 之鹽埔淨水場，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之第 1 階段供水需求，辦理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及淨水場緊急供水等工程，惟未詳實確認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遭民眾陳抗，致逾計畫期程 5 個月仍未能供水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提高其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鄉供水工程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 萬噸/日 (CMD) 之萬巒淨水場，總經費 5 億 4,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萬巒淨水場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未見檢討廠商是否須刊登採購公報，且接續採購亦歷經多次流標，影響採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 至 108 年辦理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其中因路權管理單位不予核准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已逾 2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下稱三區處）「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三區處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維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

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有餘仍無法施工而須解除契約，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卻未能達成汰換目標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

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有助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惟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園區從業員工住宿需求，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辦理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8,4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新增項目及當下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發包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宿舍完工期程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五） 都市發展類建設計畫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推動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其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8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未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及未能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恐無法達成

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內政部為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以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4,468 萬餘元，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落實辦理地理資訊圖資更新，截至 111 年底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累計收集圖資計 3,230 筆，惟其中逾 1 年未依規定更新者計有 2,095 筆，約 64.86%，又逾 10 年未更新者計 303 筆（9.38%）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教育文化類建設計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爰規劃建置國家級博物館，並擬具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原則同意，預計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興建博物館，所需經費 34 億 6,780 萬餘元，並訂於 109 年底前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報院核定事宜，110 年起正式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工程設計作業，115 及 116 年底前分別完成建築工程及展示工程施工作業，117 年起正式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

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2.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 1 年 3 個月，亟待研謀改善：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及金門縣文化局為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雙方於 95 年 4 月 20 日簽訂策略聯盟，由金門縣文化局將該園區內之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等 3 棟「展場」交由該校改裝為「教育研究場所」使用。上開改裝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10 月 8 日竣工，結算金額 1 億 251 萬餘元，其中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為宿舍，供該校學生住宿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校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荒廢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3.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行情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國家圖書館為解決現有總館館舍典藏空間已達飽和，及圖書館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趨勢，提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

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等 2 項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七） 農業建設類建設計畫

1.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林務局為將阿里山林業村聚落之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及再利用，並轉型為林業文化觀光事業以提升使用效益，先後研提「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8-100 年)」及「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計畫(101-105 年)」，經行政院分別於 98 年 2 月 2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合計投入 38 億 2,5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确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費時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耗時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無法活化使用等 2 項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兼顧環境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將舊有之開放式養豬場改建為負壓水簾密閉式養豬場，並利用豬隻排泄物進行沼氣發電及生產有機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豬舍改建工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已耽延計畫進度，復因統包廠商發包作業緩慢及物價調整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八） 衛生福利類建設計畫

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問題，惟計畫擬編與修正、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管控、榮民與一般民眾床位之分配、申請資訊之查詢及非藥物與智慧科技之運用等作業尚欠周妥，不利失智照顧整體品質及成效，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為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問題，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下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0 億 1,92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在所屬八德等 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新整建失智園區，新增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完成後輔導會榮家總失智床位達 1,105 床，供榮民及一般民眾申請入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退輔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888 萬餘元等 4 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退輔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六）1.】

（九） 軍事工程類建設計畫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

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因陸戰六六旅駐用營區內無水上特種作戰暨求（救）生訓練場地，無法實施武裝游泳、武裝泅渡及基地操舟等訓練科目，嚴重影響兩棲突擊作戰之訓練效能，於107年3月12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建構全天候教練及溫水供應系統之水上特種訓練場，建設經費1億3,425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8至110年度，完成後可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堅實兩棲突擊與特種作戰能力。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至113年，且因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營建物價上漲，調增建設經費至1億9,9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未積極研提詳細工作計畫，復未詳實檢討計畫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肇致細部設計歷時2年6個月始定案，延宕完工啟用期程，影響兩棲基礎戰力建立等2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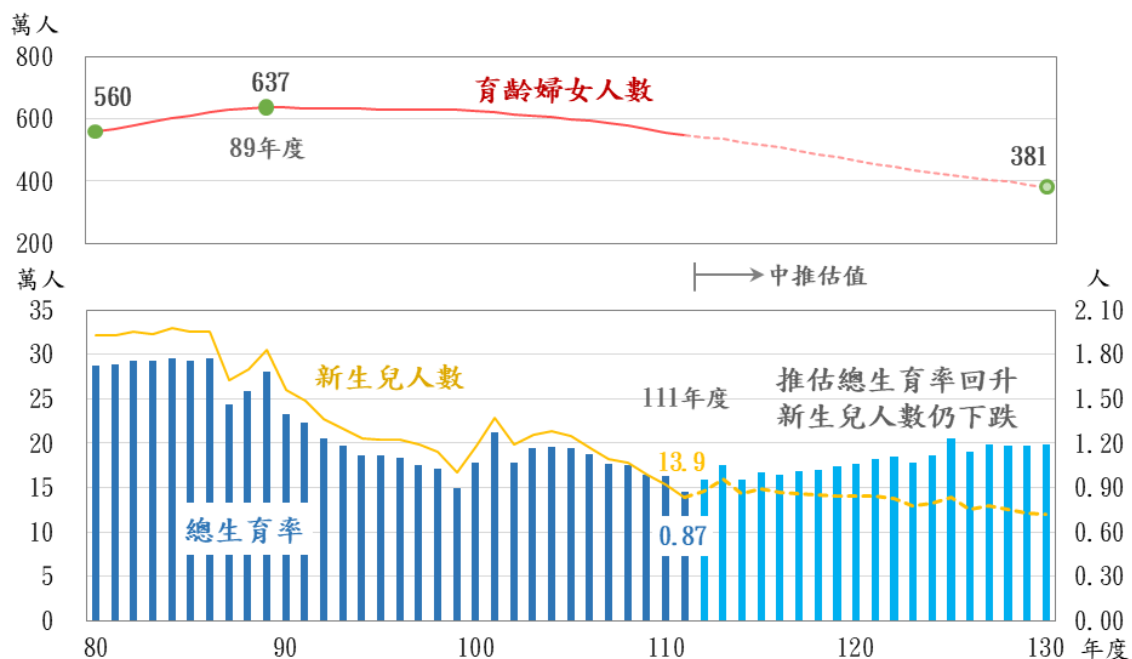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2.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不利工程管理工作，亟待檢討改進：國防部為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自106年1月起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103案，總經費1,079億7,636萬元，專案期程為106至116年度，預計第1階段目標為112年底前完成31案，第2階段目標為113年5月底前完成59案，第3階段目標為116年底前完成其餘13案。截至111年底止，第1階段需完成之31案，已有5案完工，26案施工中；第2階段需完成之59案均已施工中；第3階段需完成之13案，已有10案施工中，3案尚未施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惟尚未重新盤點其工期及預定完工期程，並研謀加速推動對策，恐影響國軍戰略部署規劃及後勤保養需求等5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伍、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

國人總生育率、新生兒人數長期處於下降趨勢，自 73 年起國人總生育率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111 年適逢虎年更創下歷史新低，僅有 0.87 人；新生兒人數則自 109 至 111 年連續 3 年創新低，111 年新生兒僅約 13.9 萬人（圖 1）。因新生兒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自然增加為負數，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人口社會增加亦為負數，致總人口已連續 3 年負成長。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嚴峻挑戰，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能使 119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然而新生兒人數除受生育率影響外，亦取決於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女性）人數，我國育齡婦女人數於 89 年達高峰後已逐年遞減，影響生育能量，未來生育率如僅微幅回升，仍將難以翻轉少子女化趨勢（同圖 1）。面臨少子女化造成人口結構改變，牽動社會、經濟體系之穩定與發展，相關部會已陸續研提因應對策。本部為聚焦攸關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議題，推動關鍵審計議題機制，將「人口結構及人力資源」列為關鍵審計領域，111 年度整合審計資源查核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執行情形。茲區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少子女化衍生問題，分別就政府因應對策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育齡婦女人數、總生育率及新生兒人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下載資料。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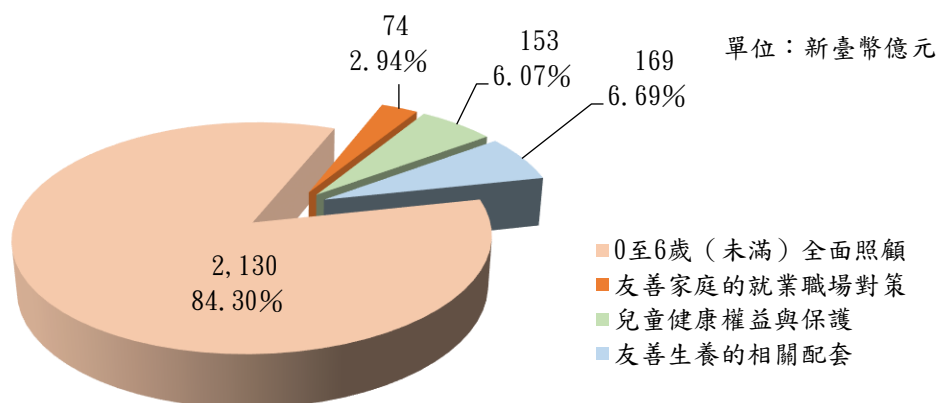
(一)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歷經 108 年 6 月、109 年 3 月、110 年 1 月及同年 8 月 4 次修正，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851 億餘元，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推動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或稱幼兒教保）等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期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達成 119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 1.40 人等政策目標。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27 億

餘元，按部會別區分，以教育部編列 1,538 億餘元（占 60.87%）最多，衛生福利部編列 753 億餘元（占 29.80%）次之。按對策構面區分，以「0 至 6 歲（未

滿）全面照顧」預算 2,130 億餘元（占 84.30%）最多，「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預算 169 億餘元（占 6.69%）次之（圖 2）。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496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98.75%。茲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及整體提升生育成效，摘述如次：

圖 2 107 至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構面累計編列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8至11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1. 對策計畫執行成果

依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區分 4 大對策構面，擇要摘列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如表 1。

表 1 少子女化對策構面主要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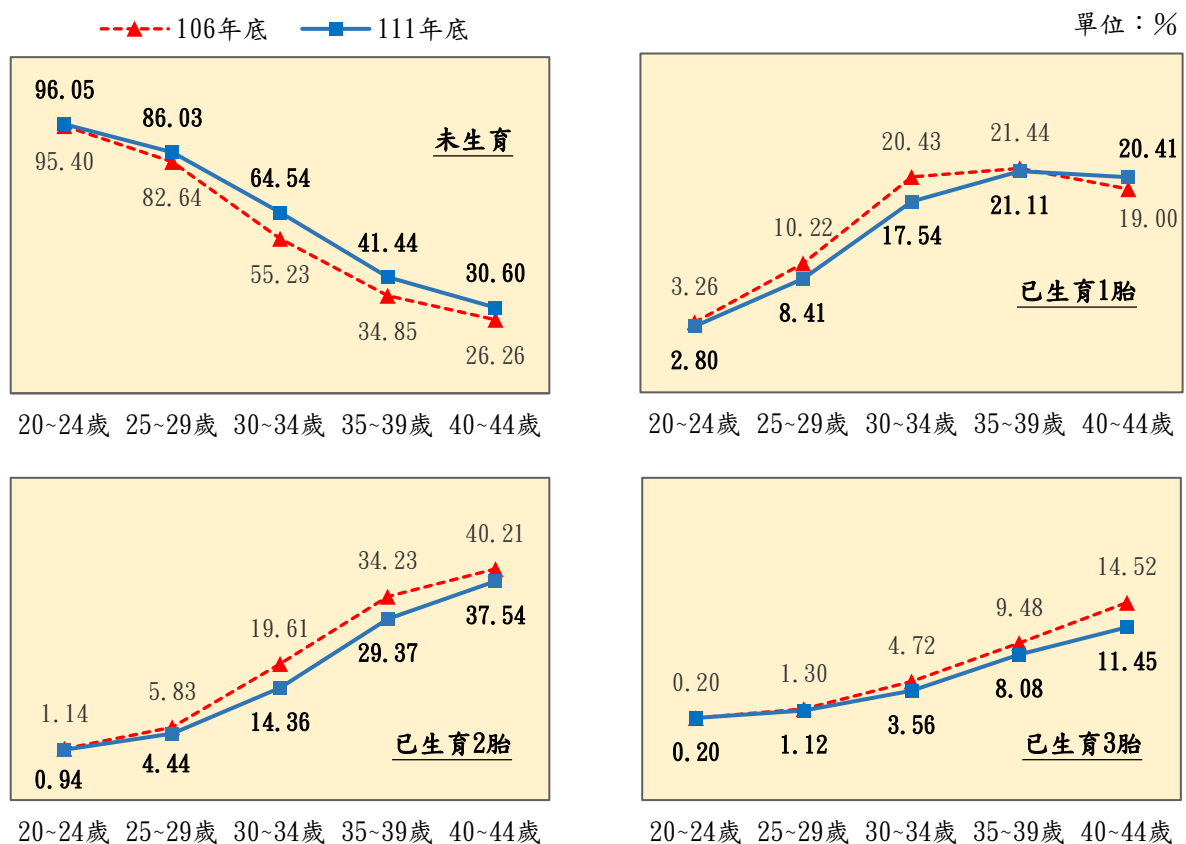
對 策 構 面	主 要 執 行 成 果
0 至 6 歲（未滿） 全 面 照 顧	1. <u>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u>：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公共托育設施計 385 家，可收托幼兒 1.22 萬名；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已簽約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幼兒 8.03 萬名；另未享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可領取每月 5,000 元之育兒津貼，2 歲以下幼兒家外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高至 111 年底之 19.88%。 2. <u>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u>：106 至 111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111 學年度並有 1,859 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合計提供 47 萬個平價教保名額。另未享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家長可領取每月 5,000 元之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2 歲以上幼兒整體入園率已由 106 學年度之 61.70%，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77.28%。
友 善 家 庭 的 就 業 職 場 對 策	1. <u>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u>：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雇主協商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助，111 年度核付件數約 49 萬餘件（含初次申請及續發）。 2. <u>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u>：勞動部 111 年度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計 113 家次。 3. <u>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u>：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已設置 158 家職場托育設施。
兒 童 健 康 權 益 與 保 護	1. <u>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u>：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111 年度已有 12 市縣設置；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111 年度計有 428 家醫療機構參與。 2. <u>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u>：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對象，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施術療程並通過醫療補助費用審查 4 萬餘件；推估提供全國孕婦免費產前檢查服務 153 萬餘人次；新生兒篩檢服務 13 萬餘人等。 3. <u>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u>：111 年度賡續補助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偵查，服務個案計 2,441 人。 4. <u>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u>：結合市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截至 111 年底止申請開戶 2 萬餘人，申請開戶率 59.89%。
友 善 生 養 的 相 關 配 套	1. <u>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u>：協調地方政府將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提供新婚、育有子女者優先承租；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措施，計有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3 類，111 年度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申請戶數分別為 10 萬 1,100 戶、6,484 戶及 680 戶，新婚家庭申請戶數分別為 8,568 戶、1,542 戶及 58 戶。 2. <u>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u>：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約 58 萬戶，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 3. <u>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u>：截至 111 年底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車輛出入口齊平無階改造計 1,208 輛；無障礙電梯建置工程計 178 站。 4. <u>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u>：111 年度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154 場，參加人數 7,623 人，配對成功人數 2,975 人；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1 萬 4,855 場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2. 整體提升生育成效

截至 111 年底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餘，政府擴大公共化幼兒托育與教保服務供給、提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與教保之政府補助或分攤費用、加碼育兒津貼，並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增加產檢次數及產檢假日數、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彈性及提高薪資替代率、提供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措施，已實質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建構更友善的生育環境。惟國人總生育率自 106 年度之 1.13 人，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0.98 人，111 年度適逢虎年更滑落僅餘 0.87 人，尚未能反轉總生育率下滑趨勢。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已生育 2 胎及 3 胎以上之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下滑，反映對策措施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胎數，且 111 年底各年齡組女性未生育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圖 3），未生育比率持續攀升，少子女化情勢仍然嚴峻。

圖 3 106 及 111 年底育齡女性生育胎數之人數比率



註：1. 育齡女性係以 111 年底女性國人為統計對象，分別計算截至 106 及 111 年底之生育胎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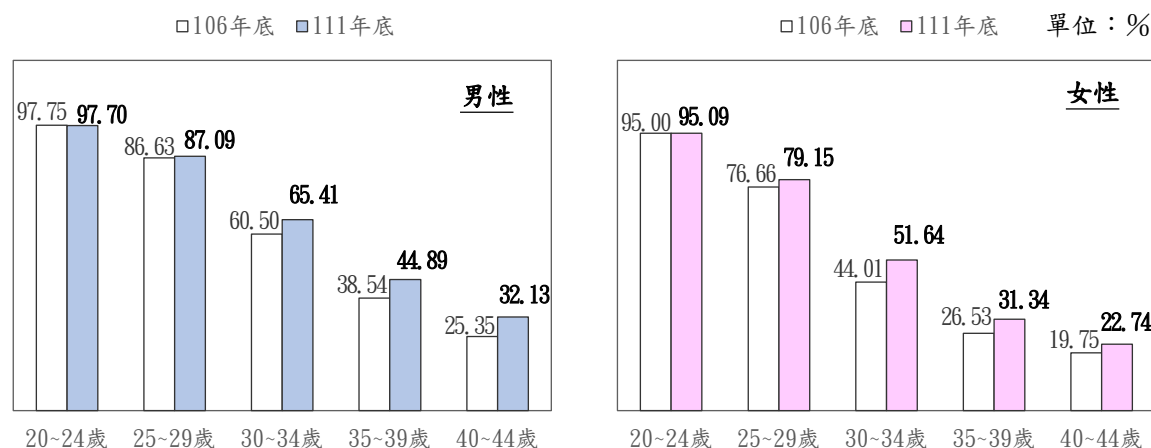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提升婚育成效及婚育價值觀、擴大幼兒托育及照顧服務、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措施、合理房價及安心住宅政策、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等 5 方面，歸納摘述如次：

1. 提升婚育成效及婚育價值觀方面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餘，期間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惟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比率及生育胎數；又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高生育率，有待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於政府審計季刊第 42 卷第 2 期「臺灣低生育率的現象、成因與對策」一文指出，未婚族群比率快速上升及已婚未育、生育 1 胎與 3 胎以上者占比之消長，為影響未來世代生育率之關鍵。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逾 8 成經費投注於未滿 6 歲幼兒照顧，期能藉由控制每名子女托育費不高於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提升國人生養第 2 胎之可能性，惟分析計畫推動前後 20 至 44 歲育齡女性已生育胎數變動情形，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已生育 2 胎及 3 胎以上之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下滑，反映對策措施尚未提升育齡女性生育胎數，且 111 年底 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40 至 44 歲女性未生育比率分別為 96.05%、86.03%、64.54%、41.44% 及 30.60%，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同圖 3），未生育比率持續攀升。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6 為婚生子女，111 年底 20 至 44 歲各年齡組女性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同年齡組增加，平均逾 5 成未婚，且男性未婚比率更甚於女性，平均逾 6 成未婚（圖 4），不利提高生育率，為生育率屢創新低之癥結主因。本部前就政府部門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之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建請行政院由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行政院已交由國科會進行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之實證調查研究，鑑於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著重於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及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對於未婚族群之關注不足，有待根據研究成果統籌運用各項政策誘因，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以鼓勵適齡國人結婚，提升結婚率，漸次提高生育率，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圖 4 106 及 111 年底育齡國人未婚比率



註：1. 106 年底，20~44 歲男性未婚比率 60.18%、女性未婚比率 49.48%；111 年底，20~44 歲男性未婚比率 63.10%、女性未婚比率 52.3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2) 國人不婚、晚婚問題尚無明確主責機關，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

負擔未納入對策計畫管考，相關部會亦未能於執行成果報告主動提報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允宜研議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首重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率已由 106 年底之 10.56%，提升至 111 年底之 19.88%，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亦由 61.70%，提升至 77.28%，績效顯著，惟對策計畫載述造成國人低生育率之「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胎次」、「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及「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等 4 項原因，仍有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且無明確主責機關；政府持續加碼育兒補助，然而受房價飆漲影響，買房成為家庭經濟重大負擔，卻未列入對策計畫管考；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仍存在地區別及年齡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員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仍未充分遵循友善育兒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另就放寬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勞資雙方立場不一，未能讓家長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等情事。經查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著重揭露執行產出，執行進度彙整表之各工作項目待（處理）解決事項，各部會均填列「無」，未能主動提報上開尚待解決問題及改善規劃與進程，現行計畫管考機制涵蓋面向與強度尚有不足。面臨日益嚴峻的國人不婚、晚婚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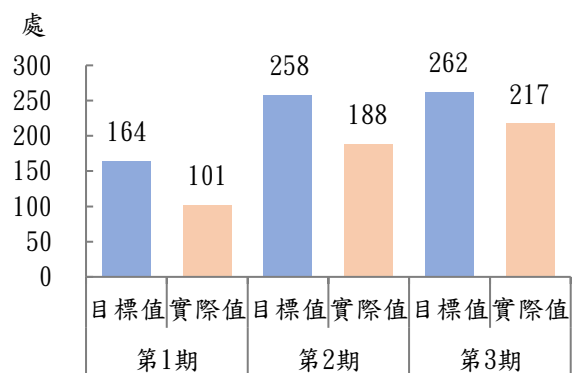
題，允宜研議由人口政策專業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並設立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之可行性，專責列管及統籌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癥結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3）重視婚育價值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政府已加強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惟能否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尚無相關統計分析，允宜跨部會研議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提高對年輕人的宣導效果：根據112年3月30日出版第1371期《今周刊》「2023年台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未婚女性無意願結婚或生育之比率為54.09%、57.02%，均較未婚男性之30.42%、38.78%，高約20個百分點；衛生福利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載述，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每日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平均時數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3倍，顯示兩性在婚育意願上存在顯著差異，且家庭照顧負擔性別不平等，有賴家庭教育形塑國人婚育價值觀，並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觀念。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家庭教育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社會等領域課程，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31日完成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共5冊）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又教育部111年度編列預算1.52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推動方式包括舉辦活動、研習會、講座及建置網站學習資源、發放親職手冊、製播宣導節目等；該部111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於家庭教育相關者，計58萬餘元，辦理「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手冊宣傳」、「家庭教育網懶人包」等，宣導方式以刊登於該部「終身學習e起來」Facebook粉絲專頁為主。惟上開推動方式能否吸引年輕族群主動參與活動、運用學習資源，或將宣導資訊有效傳達至目標族群，並無相關統計分析。隨著科技發展，社群媒體已成為資訊傳播重要管道，各社群平臺使用者之年齡結構隨著時間異動，鑑於形塑年輕人重視家庭功能的婚育價值觀，為翻轉少子女化之關鍵因素之一，家庭教育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推動及宣導家庭教育，除上開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親職手冊外，允宜跨部會研議增加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並依據數位發展趨勢善用社群媒體，針對不同年齡階段、性別、婚姻狀態等不同目標群眾，選擇目標群眾常用平臺及設計宣導內容，以達到更好的宣導效果，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2. 擴大幼兒托育及照顧服務方面

(1) 社家署補助辦理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計畫預算執行效率不彰，且市縣政府屢於申請補助核定後再予撤案，或已完工案件遲未營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據點布建進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4 年底止，分 5 期補助市縣政府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服務據點，總經費需求計 60 億餘元，全數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社家署對補助案件已訂定相關督導考核措施，惟第 2 期特別預算於 109 年底屆期，保留 4 億 2,600 萬餘元於 111 年度執行，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1 億 2,222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28.69%，且尚有 3 處據點未竣工、2 處據點已竣工未完成驗收；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1 年底屆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1,30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9,568 萬餘元，實現率僅 57.34%，預算執行效率未盡理想，且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者尚有 98 處，顯示社家署之督導考核措施未發揮促進預算及計畫執行之實效；B.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縣政府申請第 1 期至第 3 期計畫經費補助案件經社家署核定後，提出撤案申請者分別有 14 處、75 處、65 處，又社家署未及盤點合適之補助案件予以遞補，加以市縣政府無法覓得適當合法場地，申請案量未如預期，致各期實際補助設置據點數分別為 101 處、188 處、217 處，皆未達成原定計畫階段性目標（圖 5）；C. 經查第 1 期、第 2 期計畫核定案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13 處未營運，其中 8 處雖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間已陸續營運，惟距其預定營運日期分別逾 1 至 2 年不等；另 5 處自工程完成驗收日至 112 年 1 月底止仍未能提供服務，且各該據點將延遲 1 至 3 年不等，影響各該據點提供服務之期程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圖 5 社家署補助設置服務據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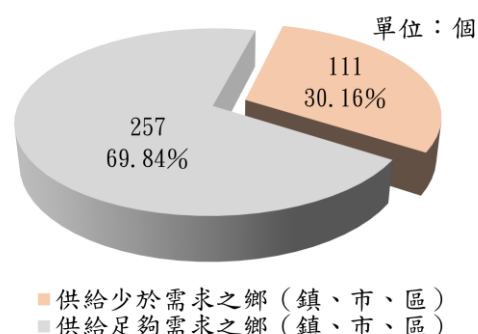


註：1. 統計時點：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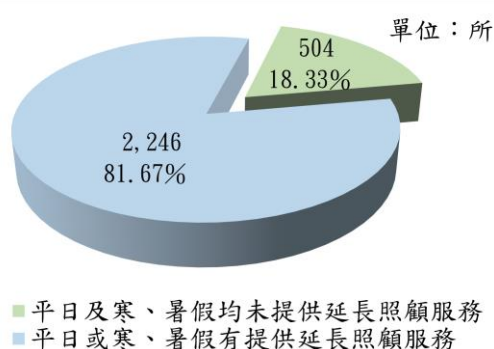
(2) 政府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強化準公共機制，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採取「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及「擴大育兒津貼」等 3 項策略，期能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協助幼兒托育措施，達到「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政府持續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已由 109 學年度之 31.42%，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32.29%，惟據各市縣政府查填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 2 至 5 歲幼兒招生及登記情形，全國計有 111 鄉（鎮、市、區）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大於可供一般生入園人數，公共化教保資源供需仍失衡（圖 6），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評估運用學校餘裕教室、機關可用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B. 國教署為支持家庭育兒，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0 學年度 2,750 所公共化幼兒園中，仍有 504 所（占 18.33%）平日及寒、暑假均未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圖 7），其中臺中市（36.43%）、新竹縣（63.33%）、新竹市（52.94%）、花蓮縣（38.14%）、澎湖縣（63.64%）及連江縣（80.00%）等 6 市縣未提供服務比率逾 3 成，允宜督促賡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C.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規定，訂有幼兒教保師資結構、教保服務人員聘用資格、職務代理制度相關條款，以維教保服務品質。經以 111 學年度全國各幼兒園實際就讀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勾稽分析結果，發現 496 所幼兒園實際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少於

圖 6 111 學年度鄉（鎮、市、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



註：1. 供給為可供一般生入園人數；需求為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據幼生人數、法定生師比上限推估之應配置人數；58 所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占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比例，逾法定上限（三分之一）；124 所幼兒園高達過半數教保服務人員因故改聘職務代理人，有違常態等疑義，恐影響教保服務品質，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及督促市縣政府釐清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3. 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措施方面

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勞動部執行「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對策，推動辦理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各項補助措施，以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經查勞動部 111 年度執行前開計畫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35 億餘元，具體成果包括：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共計 1 萬 6,081 人受惠；加發 9 萬 2 千餘人（初次核付者）2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補助 415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等，成效頗佳，惟「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設定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2 項績效指標，連年未達目標，111 年度達成值僅分別為 1.7%、9 家，與年度目標值 2%、11 家，尚有檢討提升空間，另勞動部 107 至 111 年度計補助 1,641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金額 1 億 2,468 萬餘元，其中補助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者，占補助家數及金額之 72.09%、92.16%（表 2），

表 2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之家數及金額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僱用人數	合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合計	1,641	124,688	238	16,242	308	22,123	349	22,560	331	28,771	415	34,992
未滿 100 人	458	9,774	62	1,028	89	1,350	97	1,723	90	3,260	120	2,413
100 人以上小計	1,183	114,914	176	15,214	219	20,773	252	20,837	241	25,511	295	32,579
100 至 249 人	535	23,459	74	2,143	98	4,707	108	3,141	106	7,074	149	6,394
250 人以上	648	91,455	102	13,071	121	16,066	144	17,696	135	18,437	146	26,1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顯示補助資源多集中於僱用員工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小型事業單位員工之托兒需求有檢討強化之必要。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 5 日增至 7 日，另增訂雇主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得就其中各逾 5 日之部分，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等新制，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部分勞工或雇主因不熟悉新制規定，致 111 年度產檢假薪資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12.48%，且據該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迄日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共計 7.9 萬人，惟有 12.48% 之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返回職場或短暫返回職場後旋即離職，顯示仍有部分育兒勞工因無法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選擇退出職場。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協助事業單位排除執行障礙，並深入探究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返回職場原因，同時加強宣導溝通各項友善職場新制，俾持續優化職場環境，進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4. 合理房價及安心住宅政策方面

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惟尚無法有效協助並減輕其居住負擔，允宜審慎規劃青年居住之供給、協助對策及配套措施，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合作，使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進而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臺灣房價長期居高不下，近年更是不斷向上攀升，行政院為遏止房價炒作，於 109 年 12 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加強交易行為管理及防止房市資金氾濫。據內政部統計月報及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國建物買賣移轉 31 萬 8 千餘棟，雖較 110 年度減少 8.64%，惟 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所得比為 9.61 倍，超出國際公認合理標準（4~6 倍）甚多；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25%，亦超出合理之房貸負擔率（30%）10.25 個百分點（表 3）。青年族群處於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是難以實現的目標，僅能透過租屋來解決其居住需求。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房租類（租金）指數」資料，近 11 年全國租金指數由 101 年 1 月之 92.44 成長至 112 年 4 月之 103.38，顯示青年必須支付更高的租金始能解決其居住需求；如負擔能力不足，則須被迫承租環境及安全不盡理想之住所，難以安居。又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內政部等機關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對於青年族群所面臨之居住問題，則以提供社會住宅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為主要對策。惟經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情

形，及所推出租屋與購屋等相關居住協助措施（如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各項租金補貼計畫或方案、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其協助或補助對象大多不以青年族群為限。在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亟待政府從興辦社會住宅、租屋及購屋等 3 面向，就其所遭遇問題妥為規劃整體執行策略及周延配套措施，以有效且精準掌握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確實減輕青年族群之居住負擔。茲分述如次：（1）興辦社會住宅方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含既有）社會住宅 2 萬 4,636 戶，雖較 105 年 11 月之 7,281 戶增加 1 萬 7,355 戶，惟其數量仍遠低於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需求，遑論青年族群；且從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5.70%、13.95%、26.55%、14.29% 及 7.18%，社會住宅在各地供不應求，青年族群要中籤入住愈顯不易；（2）租屋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以提供租金補貼為主要協助措施，惟實際執行受限於房東意願，仍有許多符合資格之租屋族難以受惠，無法確實減輕其租屋負擔。如內政部辦理 111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實際申請 32 萬 6,706 戶、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僅達 55.74%，成效不盡理想；（3）購屋方面：財政部、內政部及部分市縣政府雖提供購屋優惠貸款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措施，但房價太高，以目前青年族群的薪資或負擔能力，即使政府提供較高額度之貸款、延長貸款年限或補貼貸款利息，其購屋負擔依舊沈重等情事。鑑於青年族群是國家未來最重要的人力資本，照顧其居住需求政府責無旁貸，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為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表 3 111 年第 4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單位：倍、%

市縣別	房價所得比	房貸負擔率
全國	9.61	40.25
臺北市	15.77	66.06
新北市	12.68	53.10
臺中市	11.11	46.53
臺南市	9.36	39.22
高雄市	9.25	38.76
花蓮縣	9.19	38.52
彰化縣	9.18	38.46
南投縣	9.04	37.86
宜蘭縣	9.00	37.69
新竹縣	8.95	37.48
臺東縣	8.15	34.15
澎湖縣	7.94	33.25
新竹市	7.88	33.01
桃園市	7.83	32.81
苗栗縣	7.76	32.50
雲林縣	7.11	29.77
屏東縣	6.77	28.36
嘉義市	6.65	27.85
嘉義縣	6.09	25.50
基隆市	5.91	24.74

註：1. 本表係依房價所得比由高至低排序，金門縣及連江縣無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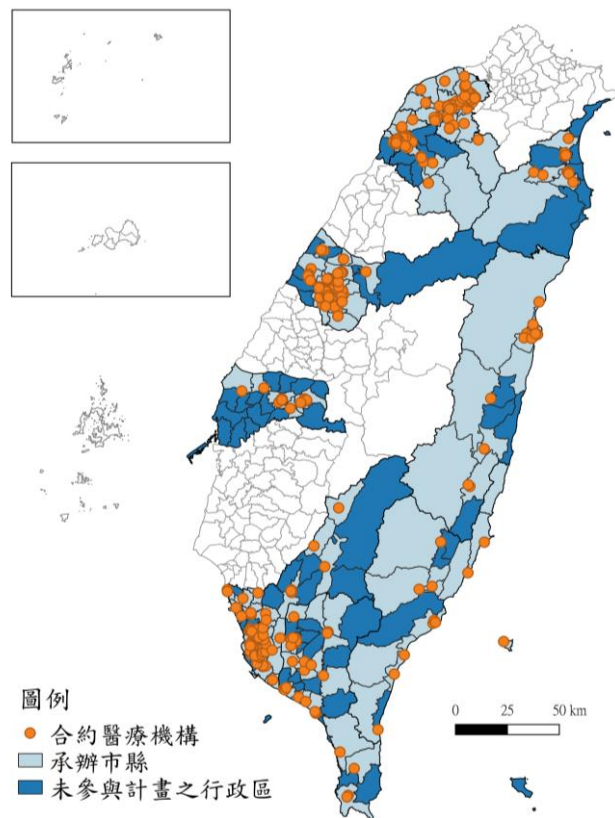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

5. 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方面

衛生福利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承辦市縣之醫療機構參與率仍待提升，且多數幼兒尚未參與照護服務，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減少幼兒初級照護之障礙：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兒童之醫療照護，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之死亡，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其中為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透過基層院所之兒科專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提升嬰幼兒主動照護，落實預防保健及連結醫療衛生與社福體系，110 至 113 年

度所需經費計 7 億 4,07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委託桃園市等 10 市縣政府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並與轄內 449 間醫療機構合作設置 789 位幼兒專責醫師，惟近 4 成行政區內未有合作醫療機構（圖 8），且部分行政區受限於轄內符合計畫之專科醫師不足，未能參與計畫執行，影響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布建及推展；（2）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收案照顧 8 萬餘名幼兒，雖達 111 年度計畫目標（15%），惟承辦市縣內之幼兒仍多未參與照護

圖 8 111 年 9 月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作醫療機構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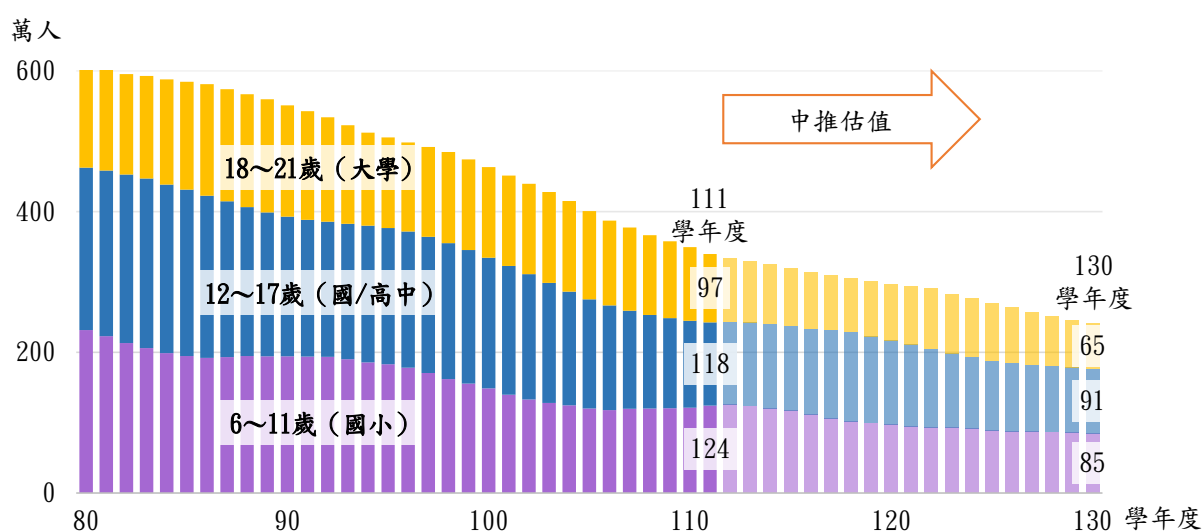
服務；另收案對象來源分為自行收案及指定收案，其中市縣衛生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指定收案媒合作業，因須仰賴人工方式，跨單位（科室）蒐集指定個案清冊，方能進行個案媒合作業，致個案媒合率僅 36.36%，影響指定個案媒合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因應對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二、少子女化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

(一) 衍生問題因應對策及執行情形

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國內人口結構逐步改變，衝擊教育、經濟及社會體系，尤以教育層面首當其衝，學生人數大幅減少（圖 9）造成學校減班，校園產生餘裕空間，衍生國中小廢（併）校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等問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之中推估結果，由於出生數持續減少，130 學年度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9 萬餘人（31.72%），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7 萬餘人（22.92%），18 至 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31 萬餘人（32.92%），生源不足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同圖 9）。另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攸關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占比越大代表勞動力資源充沛且扶養比越低，社會經濟負擔相對較輕。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遞減，勞動力結構漸趨高齡化，面臨延攬及留用外國人才等問題。上開推估報告以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大於三分之二為人口紅利時期之分界，推估國內人口紅利時期將於 117 年結束。面臨少子女化現象難於短期內有效改善，相關少子女化衍生問題之衝擊未來將持續加劇，茲將相關部會推動因應對策及執行成果，摘述如次：（有關人口結構高齡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陸、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圖 9 學齡人口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下載資料。

1. 國中小校園（舍）空間再利用方面

國教署為促使公立國中小充分運用因減班或廢（併）校所產生之餘裕空間，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等 14 項活化用途，並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協助各市縣政府建立系統化校舍資訊。公立國中小廢（併）校空間活化部分，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活化或解除列管 284 校；學校減班餘裕教室再利用部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活化 4,335 間。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及輔導方面

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私立學校招生及財務狀況日益險峻，政府為建構私立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教育部並陸續訂頒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等 6 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生權益。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教育部將 1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3.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及輔導方面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教育部將 6 所私立大專校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推動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措施；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76 條、退場條例第 19 條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將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協助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安置。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教育部已協助安置 107 至 111 學年度停辦之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6 校學生共計 1,516 人。

4. 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方面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該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分為 5+2「重點產業系所」暨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領域之「國際專修部」，111 學年度分別核定 27 校及 32 校招生申請，截至 111 年底止，已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共計 2,034 人。

5. 延攬外國人力補充產業勞動力方面

勞動部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缺工產業，可留用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國際學生，於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下，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該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 3 階段宣導措施，並提供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轉任後缺額增補」等誘因，該計畫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推行以來，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5,079 人。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對少子女化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國中小減班及廢（併）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及輔導、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延攬外國人力補充產業勞動力等 5 方面，歸納摘述如次：

1. 國中小減班及廢（併）校方面

(1) 少子女化減班衍生超額教師問題，市縣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惟控留比率落差甚大；經推估至 121 學年度國小恐再減少 1 萬餘班，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建立合理員額控留機制，並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中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等。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01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大幅減班（表 4），

表 4 公立國中小班級數變動趨勢

單位：班

學年度	國小班級數	國中班級數
101 學年度	55,411	25,281
111 學年度	51,430	19,236
121 學年度（推估）	40,498	19,525
111 較 101 學年度增減	- 3,981	- 6,045
121 較 111 學年度增減（推估）	- 10,932	289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參考 105 年 5 月「未來 5 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之班級數推算方式推估。

各市縣政府為因應超額教師問題，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普通班合計控留教師員額 1 萬 1,743 人，各市縣控留比率介於 5.81% 至 22.82% 之間，計有 20 市縣逾 8%；公立國中普通班合計控留 3,722 人，控留比

率介於 3.43%至 22.71%之間，計有 15 市縣逾 8%，各市縣控留比率落差甚大且多數超逾法規上限（8%）。經推估，如維持現行每班學生人數之規模，121 學年度公立國小將較 111 學年度減少 1 萬 932 班（同表 4），按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簡化計算，將減少教師員額 1 萬 8,038 人，專任教師超額及教師員額控留問題恐更為嚴峻。另小型學校教師人力不足，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因應課稅配套措施等，均減少授課節數，致產生「編制教師授課總節數」少於「學生學習總節數」之現象。國教署考量學生學習基本需求，核定所需教師員額（下稱合理教師員額），相較於現行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合理教師員額將調整為 2 人，惟為避免增加市縣政府財政負擔，該署改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仍未能增加教師員額編制，減緩少子女化教師超額之衝擊，亦不利師資穩定性，經函請國教署允宜協同市縣政府考量未來減班及教師離退等因素，建立合理控留員額機制，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適時檢討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提升師資穩定性，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2） 少子女化造成國中小減班，衍生校園餘裕空間再利用及廢（併）校問題，惟部分餘裕教室未釋出多元使用、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等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前瞻未來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少子女化效應導致學校減班，國教署為促使各市縣政府所屬公立國中小充分運用校園（舍）空間，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下稱設備基準）核算，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計有 1,296 校專科教室間數逾設備基準，合計 8,470 間教室，其中超過 2 成學校（285 校）逾設備基準 10 間以上，超過 7 成學校（997 校）位處非偏遠地區（表 5），較具規劃活化運用之可行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因應未來減班趨勢，將餘裕教室釋出妥為規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資源整合運用效益；B. 各市縣政府推動廢（併）校空間多元活化，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教署共計列管國中小廢（併）校 298 校，其中已活化或解

除列管者 284 校，14 校尚列管活化中；另已解除列管案件中，間有廢（併）校校舍拆除後，土地尚未完成規劃利用，或校舍龜裂無法使用，待爭取經費改善，抑或未確實完成活化，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追蹤解除列管案件實際活化情形，並積極活化再利用，以發揮資產使用效能；C. 經統計，111 較 101 學年度公立國小班級數減少 3,981 班（7.18%），學生人數減少 16 萬餘人（12.12%），6 班以下且 50 人以下學校增加 236 校，達到 495 校，小型學校增加衝擊國民教育及學校經營管理，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前瞻未來

學生人數增減變化趨勢，及早規劃及籌謀因應，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地方發展下，積極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3】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及輔導方面

退場條例已公布施行，並建立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惟國教署迄未認定符合要件之預警學校，發揮預警功能，且直轄市政府尚未訂頒相關子法，制度規章未盡健全，允宜檢討並督促改善：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1 至 111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少 23 萬餘人，減幅高達 53.04%。為建立私立學校退場機制，退場條例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並陸續訂頒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基準等相關子法，強化監督及輔導制度，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將 11 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依退場條例第 5 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財務狀況惡化，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0% 等情形，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

表 5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專科教室逾設備基準間數

單位：校、間

類別	校數		專科教室間數	
		%		%
合計	1,296	100.00	8,470	100.00
地區類型				
偏遠地區	299	23.07	1,019	12.03
非偏遠地區	997	76.93	7,451	87.97
逾設備基準間數				
1 至 3 間	520	40.12	973	11.49
4 至 6 間	308	23.77	1,507	17.79
7 至 9 間	183	14.12	1,450	17.12
10 間以上	285	21.99	4,540	53.60

註：1. 本表計算刪除查填資料遺漏者、附設國中小及國中小為同一校者。

2. 專科教室依 108 年設備基準附件 4 及附件 8，以各班級數級距之最大基準間數計算，專科教室類別不含特殊教育教室。

3. 資料來源：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推估，資料時間點為 112 年 2 月。

警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退場條例已施行 9 個月餘，國教署尚未認定符合預警要件之學校，致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允宜檢討落實執行預警機制，促請學校提早因應面臨之財務、師資結構問題，並提供學校協助，以確保教學品質；(2) 依退場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等事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114 校，惟相關直轄市政府尚未訂定相關子法，不利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強化其治理，允宜督促儘速訂定，健全制度規章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4】

3.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及輔導方面

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惟推動措施成效尚不顯著、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亟待廣續研謀精進，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多項措施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惟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私立大專校院之停招學校 4 校、停辦學校 8 校，合計 12 校，相較 107 年 8 月底止，停招學校 1 校、停辦學校 3 校，合計 4 校，共增加 8 校，其中以停辦學校增加 5 校最多，顯示推動相關協助措施仍無法減緩對學校營運衝擊，而持續退

場之趨勢。另該部前揭改善措施，多以強化私立學校財務監督、辦學資訊公開及完備退場機制等「退場」面向為主，允宜以整併、轉型與退場等多面向策略因應私立學校面臨之營運問題；(2) 107 至 111 學年度停辦學校計有 6 校，經協助停辦學校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計 1,516 人，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在學 178 人、畢業 1,017 人、轉學 12 人、休學 60 人及退學 249 人（表 6），其中安置學生退學率 16.42% 較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退學率 7.30%，高 9.12 個百分點；另為關懷及瞭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規劃辦理實地輔導及訪視作業，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均未辦理，允宜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加強辦理實地輔導及訪視作業，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四、（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表 6 112 年 1 月底停辦學校學生安置情形

單位：人、%

停辦學校名稱	停辦日期	安置學生人數及流向										
			在學		畢業		轉學		休學		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516	178	11.74	1,017	67.08	12	0.79	60	3.96	249	16.4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8.1	345	14	4.06	200	57.97	7	2.03	6	1.74	118	34.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8.1	284	1	0.35	259	91.20	1	0.35	—	—	23	8.10
南榮科技大學	109.2.1	601	29	4.83	474	78.87	3	0.50	28	4.66	67	11.1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8.1	69	17	24.64	40	57.97	1	1.45	5	7.25	6	8.70
臺灣觀光學院	110.9.1	131	39	29.77	44	33.59	—	—	14	10.69	34	25.95
蘭陽技術學院	111.8.1	86	78	90.70	—	—	—	—	7	8.14	1	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方面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僑外生，有助增加生源基礎，惟新南向國家學生來源集中於越南等少數國家、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較少，允宜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及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教育部自 106 年度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及因應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度辦理重點產

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下稱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0 萬 3,658 人，其中屬新南向國家學生計 6 萬 6,087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63.75%，為境外生最主要來源地區，惟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主要來源國集中於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 3 國，占新南向國家境外生人數之比率合計為 79.81%，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僅占 2 成，允宜加強招收其他國家學生，擴大生源基礎；(2) 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僑外生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3 萬 688 人增至 111 學年度之 3 萬 8,375 人，計增加 7,687 人（增幅 25.05%），其中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63.23% 增至 111 學年度之 66.84%，增加 3.61 個百分點；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學生之占比，自 107 學年度之 48.52% 減至 111 學年度之 47.84%，減少 0.68 個百分點。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47.84%）較新南向國家僑外生（66.84%）少 19 個百分點（表 7），允宜檢討是否應調整推動方向研謀吸引非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以補足關鍵人才缺口，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5】

表 7 僑外生就讀大專校院重點領域科系情形

單位：人、%

學 年 度	重點領域 科系合計	新南向國家					非新南向國家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合計	重點領域科系		非重點領域科系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7	30,688	36,430	23,033	63.23	13,397	36.77	15,776	7,655	48.52	8,121	51.48
108	32,937	39,268	25,717	65.49	13,551	34.51	15,102	7,220	47.81	7,882	52.19
109	34,034	39,872	26,493	66.45	13,379	33.55	15,636	7,541	48.23	8,095	51.77
110	37,022	42,926	28,717	66.90	14,209	33.10	17,169	8,305	48.37	8,864	51.63
111	38,375	44,717	29,888	66.84	14,829	33.16	17,741	8,487	47.84	9,254	5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5. 延攬外國人力補充產業勞動力方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惟由於方案甫推行，部分雇主仍持觀望態度，致推行成效尚未顯著，允宜廣續積極推廣，並針對可能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失衡情況愈趨惡化，111 年總生育率降至 0.87 人，遠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 人），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雙重影響下，勞動力呈現減少趨勢，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於 159 年將減至 864 萬人。國發會為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第 1 次會議，規劃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 大政策，勞動部依據會議決議，研擬「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下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開放製造業等缺工產業，可留用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資深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於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下，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另於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外，會同教育部推動具發展潛力之年輕移工在職進修，於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上開方案近 1 年來，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計 5,079 人（含資深移工及僑外生，表 8）、年輕移工申請在職進修計 121 人，相較國發會設定「至 119 年增加資深移工 8 萬人、年輕移工 6 萬人（即平均每年中階技術人力目標留用人數約 1 萬餘人）」之目標，成效明顯落後，且多集中於社福類移工。復查移工在臺工作有一定之年限，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分析，移工在臺工作達 6 至 8 年期間，留臺工作人數有大幅下降趨勢，顯示如須留用優質移工，其工作時間達 6 年為關鍵之時間點，惟截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者，高達 9 成在臺工作達 11 年以上，恐有部分具一定技術水準之資深移工，未及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即因工作許可期滿返鄉或被其他鄰近國家延攬而流失。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廣續積極推動各項中階技術人力留用計畫，並針對執行過程所遇問題滾動檢討，俾達成國發會所訂補足勞動力缺口之目標，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8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情形

單位：人

產業類別		申請人數	轉任人數
合計		8,268	5,079
產業類	小計	2,669	1,896
	製造業	2,564	1,824
	營造業	—	—
	農業	105	72
社福類	小計	5,599	3,183
	機構看護	120	84
	家庭看護	5,479	3,099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陸、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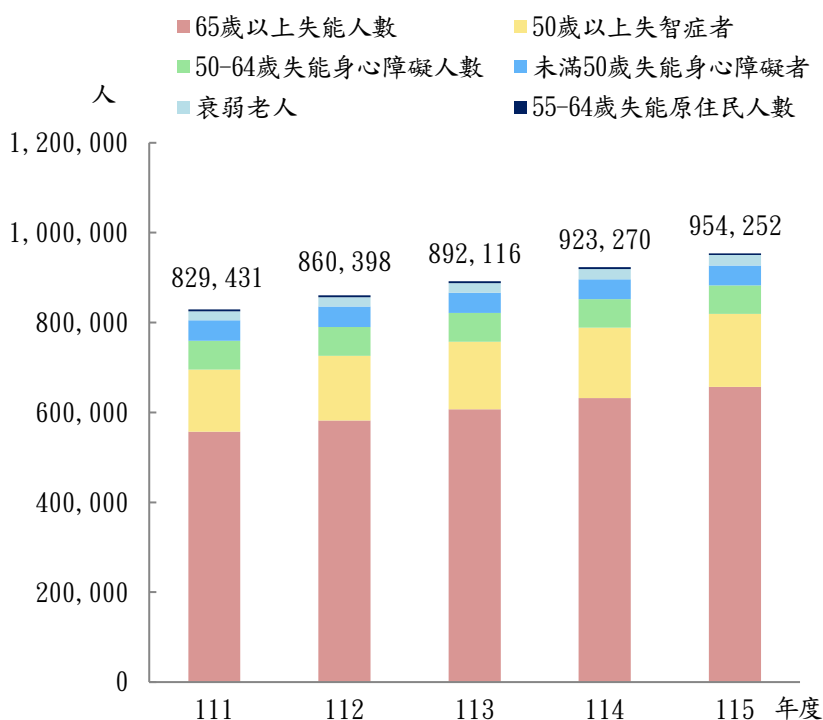
隨著國人生育率下降，醫療及公共衛生進步使預期壽命延長，我國人口持續往高齡化發展，截至 111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達 408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之 17.56%，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國人不健康平均餘命約為 7.56 年，顯示國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殷切，國家及社會須付出龐大之醫療及照顧成本。按衛福部於 111 年間更新援引資料調整推估，111 年度國內長照需求人數約 82 萬餘人，預計至 115 年將成長為 95 萬餘人（圖 1）。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型塑整體長照體系發展之

施政主軸，嗣為使長照制度具有法源基礎，於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復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預計 10 年投入經費 4,721 億餘元，並自 106 年起正式實施，由衛福部依據長期

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按年編列該基金預算，持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以期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茲將長照 2.0 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概況及成果

(一) 服務使用情形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係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失能之獨居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65 歲以上衰弱老人等 8 類群體為服務對象。另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下稱長照給（支）付制度】，將長照服務分項計價，民眾經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就符合資格者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給付額度，服務類型包括：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 5 類，各類服務訂有相關照顧組合及給（支）付價格；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由 108 年度之 200 億 1,407 萬餘元，持續增長至 111 年度之 398 億 231 萬餘元（表 1）。又衛福部為瞭解服務使用情形，持續統計各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按 111 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公式，分子為當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住宿式機構、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之合計服務人數；分母為當年度長照需求推估人數。經計算結果，111 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69.51%。

表 1 長照 2.0 計畫給（支）付服務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類別	108	109	110	111
合計	20,014,072	26,349,224	32,209,603	39,802,314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4,181,117	6,361,969	8,378,650	9,935,159
照顧及專業服務	14,136,234	17,917,178	21,180,675	26,658,562
交通接送服務	153,589	228,639	287,576	380,096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86,800	525,283	866,255	897,975
喘息服務	1,056,329	1,316,153	1,496,445	1,93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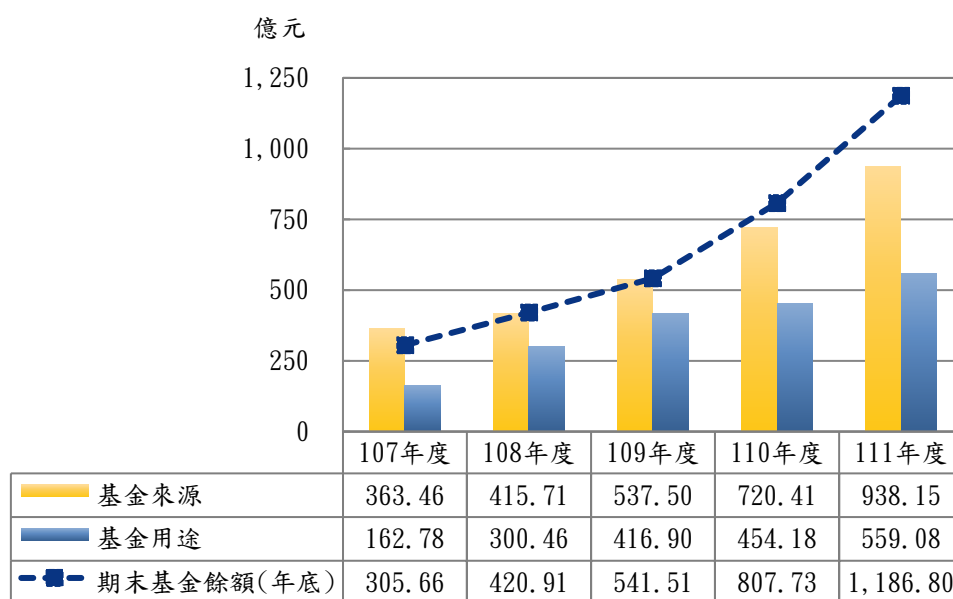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衛福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基金來源包括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

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基金孳息，及依所得稅法獲配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等收入。隨著高齡人口及服務需求之增加，政府長照預算逐年成長，長照基金來源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310 億 9,9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567 億 1,740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亦由 107 年度之 319 億 4,943 萬餘元，擴增至 111 年度之 559 億 8,8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363 億 4,602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938 億 1,593 萬餘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16.87% 至 84.18% 不等，主要係基金獲配之房地合一稅及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基金用途部分，107 年度因甫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多數市縣政府服務人力發展與資源布建速度未及預算成長幅度，加以民眾對制度尚不熟悉，致實際支用經費僅 162 億 7,890 萬餘元，執行率約 50.95%，經衛福部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經費執行成效逐漸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之 300 億 4,627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559 億 87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計 1,186 億 8,078 萬餘元（圖 2）。

圖 2 長照基金收支及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成果

衛福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依該

部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A 單位主責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下稱照顧計畫）及連結 B 或 C 單位之照顧資源；B 單位係經市縣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專責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C 單位則係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具有量能之 C 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執行結果，全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數已由 107 年底之 5,050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 萬 1,867 個，包括 684 個 A 單位、7,432 個 B 單位及 3,751 個 C 單位（表 2）。

表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年底	合計	社區整合型 服務中心	複合型 服務中心	巷弄 長照站
107	5,050	472	2,974	1,604
108	7,814	588	4,631	2,595
109	10,052	688	6,195	3,169
110	11,144	708	6,815	3,621
111	11,867	684	7,432	3,7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四） 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執行情形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等。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及布建資源，持續按年編列長照基金預算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申請方式係由各市縣政府針對轄內民眾長照服務需求、服務資源布建情形及年度發展目標等，依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向衛福部提報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該部審查後核定年度補助額度，並由地方政府配合編列自籌款。109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分別為 291 億 4,970 萬餘元、332 億 5,955 萬餘元、422 億 3,615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79 億 6,430 萬餘元、319 億 2,642 萬餘元、409 億 9,13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5.93%、95.99%、97.05%。執行結果，據衛福部統計，111 年度全國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達 57 萬餘人，各市縣服務使用人數為 78 人至 7 萬餘人不等，並經該部參照 111 年度各市縣長照需求推估人數予以計算結果，各市縣 111 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介於 20.42%至 99.94% 間，其中花蓮縣等 8 個市縣之服務涵蓋率已超過 8 成，其餘市縣則因轄內民眾偏

好外籍看護移工提供照顧、使用長照服務意願待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等，影響長照給（支）付及住宿式機構等服務之實際使用人數，致長照服務涵蓋率尚未及 8 成（表 3、圖 3）。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成果方面，若從 108 至 111 年底各市縣服務資源成長情形觀之，109 年底各市縣之服務單位數均較 108 年底增加，增加比率介於 1.38%至 76.92%間；110 年底計有臺北市等 13 個市縣之服務單位數較 109 年底增加，增加比率介於 0.29%至 38.74%間；111 年底則有新北市等 17 個市縣之服務單位數較 110 年底增加，增加比率介於 1.12%至 27.05%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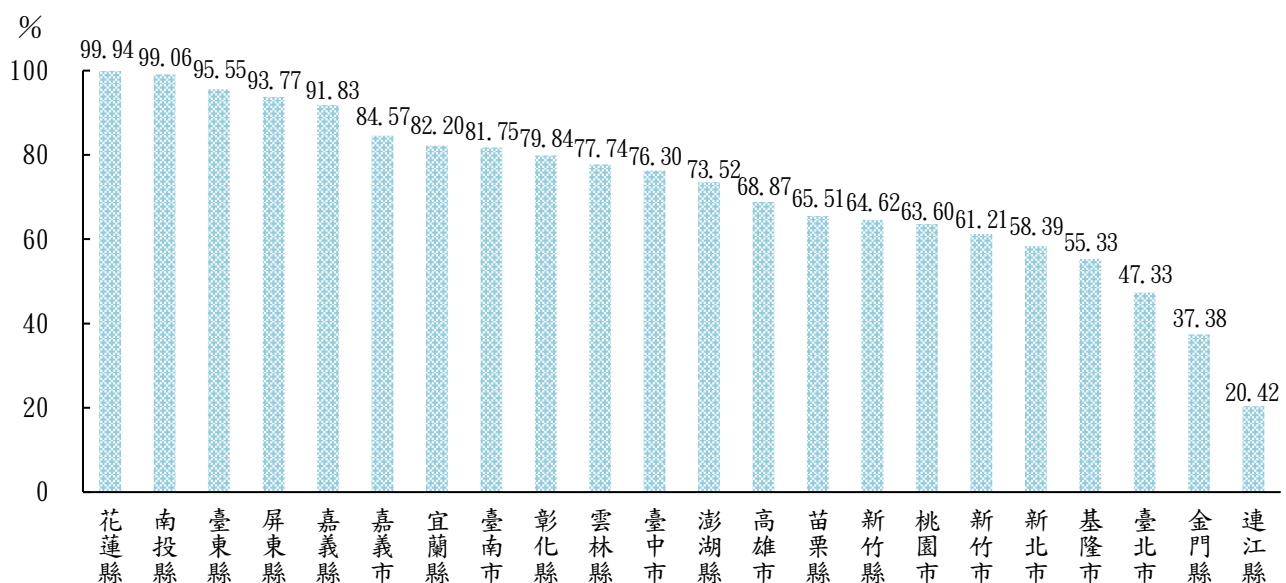
表 3 111 年度各市縣長照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市縣別	長照需求 推估人數	長照服務 使用人數	服務涵蓋率	項目 市縣別	長照需求 推估人數	長照服務 使用人數	服務涵蓋率
合計	829,431	576,566	69.51				
臺北市	105,473	49,925	47.33	彰化縣	45,596	36,405	79.84
新北市	136,398	79,638	58.39	南投縣	19,826	19,640	99.06
桃園市	66,079	42,024	63.60	雲林縣	27,514	21,390	77.74
臺中市	85,988	65,608	76.30	嘉義縣	21,588	19,825	91.83
臺南市	67,325	55,037	81.75	嘉義市	9,417	7,964	84.57
高雄市	100,332	69,095	68.87	屏東縣	32,042	30,047	93.77
基隆市	14,035	7,766	55.33	花蓮縣	13,026	13,018	99.94
宜蘭縣	17,027	13,997	82.20	臺東縣	8,836	8,443	95.55
新竹縣	16,680	10,779	64.62	澎湖縣	3,908	2,873	73.52
新竹市	13,211	8,086	61.21	金門縣	4,569	1,708	37.38
苗栗縣	20,179	13,220	65.51	連江縣	382	78	2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 3 111 年度各市縣長照服務涵蓋率



註：1. 107 至 110 年度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不同，爰未列入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其中 109 至 111 年底計有新北市等 9 個市縣之服務單位數連續 3 年成長（表 4）；截至 111 年底止，各市縣已布建服務單位數計 15 個至 1,538 個不等（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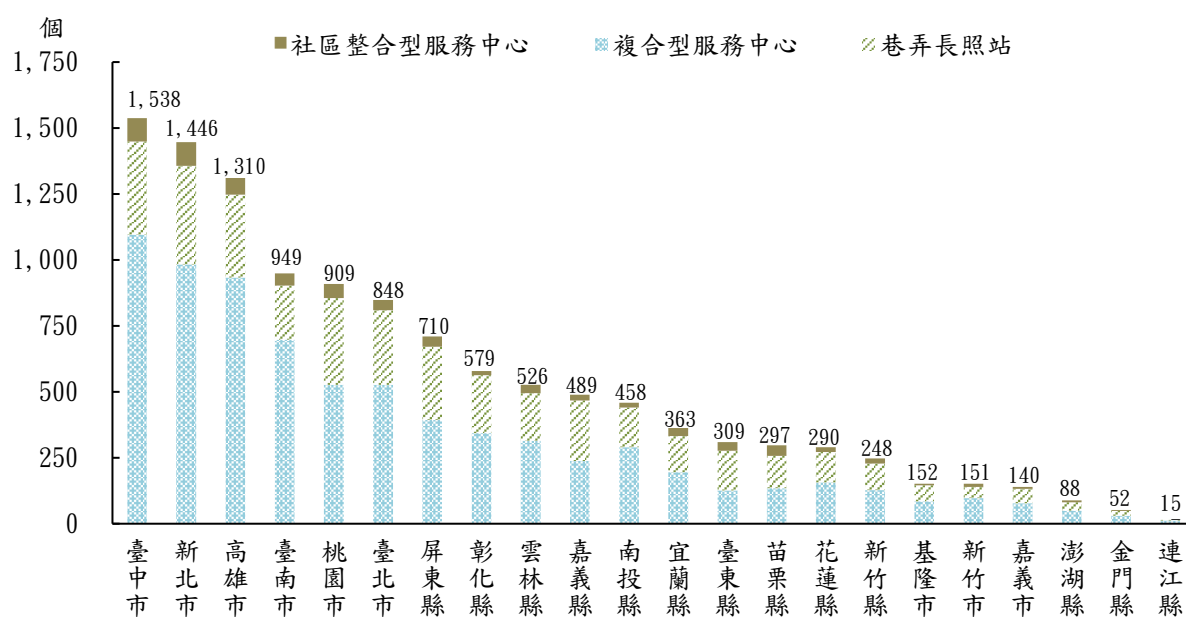
表 4 各市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數

單位：個、%

市縣別	年底	108	109	與上年底比較		110	與上年底比較		111	與上年底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合 計	7,814	10,052	2,238	28.64	11,144	1,092	10.86	11,867	723	6.49	
臺北市	563	760	197	34.99	859	99	13.03	848	- 11	- 1.28	
新北市	670	955	285	42.54	1,309	354	37.07	1,446	137	10.47	
桃園市	689	781	92	13.35	856	75	9.60	909	53	6.19	
臺中市	892	1,525	633	70.96	1,521	- 4	- 0.26	1,538	17	1.12	
臺南市	578	586	8	1.38	813	227	38.74	949	136	16.73	
高雄市	895	1,194	299	33.41	1,228	34	2.85	1,310	82	6.68	
基隆市	116	136	20	17.24	164	28	20.59	152	- 12	- 7.32	
宜蘭縣	258	350	92	35.66	351	1	0.29	363	12	3.42	
新竹縣	189	202	13	6.88	259	57	28.22	248	- 11	- 4.25	
新竹市	120	126	6	5.00	148	22	17.46	151	3	2.03	
苗栗縣	263	366	103	39.16	304	- 62	- 16.94	297	- 7	- 2.30	
彰化縣	438	524	86	19.63	583	59	11.26	579	- 4	- 0.69	
南投縣	310	362	52	16.77	439	77	21.27	458	19	4.33	
雲林縣	352	385	33	9.38	414	29	7.53	526	112	27.05	
嘉義縣	342	432	90	26.32	430	-2	- 0.46	489	59	13.72	
嘉義市	99	153	54	54.55	124	- 29	- 18.95	140	16	12.90	
屏東縣	425	471	46	10.82	632	161	34.18	710	78	12.34	
花蓮縣	276	294	18	6.52	277	- 17	- 5.78	290	13	4.69	
臺東縣	224	293	69	30.80	293	—	—	309	16	5.46	
澎湖縣	74	90	16	21.62	84	- 6	- 6.67	88	4	4.76	
金門縣	28	44	16	57.14	44	—	—	52	8	18.18	
連江縣	13	23	10	76.92	12	- 11	- 47.83	15	3	2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 4 111 年底各市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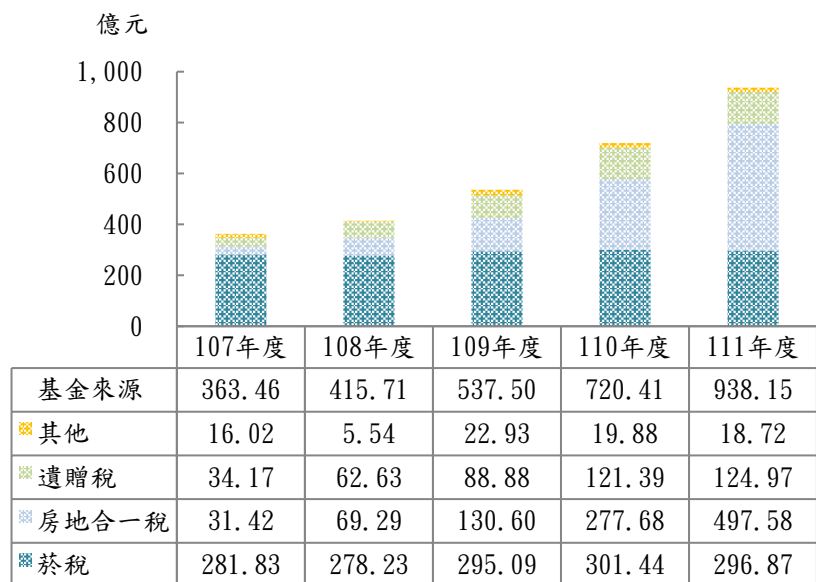
長照 2.0 計畫係我國長照政策發展之主軸，涉及議題面向多元，其執行之良窳，攸關廣大失能人口及家庭能否獲得妥善照顧，影響民眾權益福祉與國家永續發展，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11 年度賡續就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利用、預防照顧體系、失智照護體系、長照人力發展與訓練、費用檢核及服務品質管控情形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

政府為籌措長照政策財源，自 105 年起運用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支應長照服務支出，復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之財源，並依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107 至 111 年度長照基金獲配之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由 347 億 4,345 萬餘元增加至 919 億 4,381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數 9 成以上，其中 107 至 110 年度以菸稅收入為最大宗財源，獲配數額為 278 億 2,342 萬餘元至 301 億 4,460 萬餘元不等；111 年度則以房地合一稅收入為最主要財源，獲配數額為 497 億 5,862 萬餘元(圖 5)。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長照基金財源實際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長照基金近年受惠於房地合一稅及菸稅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基金收支尚能產生賸餘，惟該等稅收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而波動，財源穩定性不足，允宜預為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俾維護長照體系永續發展：長照基金之

來源包括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收入。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363 億餘元增加至 938 億餘元，較預計增加 52 億餘元至 370 億餘元，主要係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稅較預計增加所致；隨著老年人口及服務需求增加，107 至 111 年度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62 億餘元增加至 559 億餘元；經以基金來源支應基金用途後，尚能產生賸餘，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 1,186 億餘元。又衛福部審核通過之長照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預算數 824 億餘元，較 112 年度之 603 億餘元，增加 220 億餘元，增幅達 36.58%，且經衛福部推估，116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將增至 1,047 億餘元。惟查 112 年 1 至 4 月菸稅、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分別為 131 億餘元、87 億餘元，較 111 年同期間分別減少 5 億餘元、17 億餘元，約 3.83%、16.69%，主要係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間修正通過，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等菸害管制措施趨嚴，影響菸品市場需求；又政府為引導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自 110 年 7 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且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已連續升息 5 次，購屋貸款利率攀升，投資氛圍趨於保守，不動產交易量減少等所致。顯示基金主要來源之菸稅、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加以自 113 年度起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相關餘額至少 10% 須挹注住宅政策使用，亦影響長照基金獲配數額。又衛福部於長照基金收支短絀時，雖可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然政府資源有限，如預算撥充不足，為避免影響失能民眾與長照服務提供者之權益，勢須另謀財源因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預為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增長財源籌措之時間及減輕對政府財政之衝擊，俾維護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2. 部分業務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且間有以前年度獎助案件尚未核銷，或收回以前年度獎助經費賸餘款金額龐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清理久懸未結案件及強化申請案件審查機制，以提升獎助經費執行成效：衛福部以長照基金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111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559 億 8,891 萬餘元。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

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差異超過 10%者，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查長照基金 111 年度 4 項業務計畫項下 22 項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計有「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等 14 項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9 成（表 5），其中「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等 9 項分支計畫於 109 至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9 成；「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等 5 項分支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投入防疫，或暫停機構改善消防工程、計畫補助範疇調整、計畫核定期程較晚等情事，致 111 年度執行率未及 6 成，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執行率持續偏低，不利達成原訂計畫目標；（2）衛福部已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並運用長照基金預算獎勵及補助（下稱獎助）各項計畫。按衛

福部針對以長照基金獎助之屆期未核銷案件，除函文稽催受獎助單位外，並自 110 年度起於地方政府衛生局長照業務考評增列「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指標，督促地方政府控管獎助案件執行進度。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107 至 111 年度未核銷之獎助案件數計 2,904 件、核定獎助金額 600 億 4,004 萬餘元，未核銷經費龐鉅，且其中甚有 107 年度案件 1 件尚未完成核銷，該等案件懸帳過久潛存清理風險，亟待加強處理及檢討管控作業；（3）長照

表 5 長照基金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

序號	分支計畫名稱(註1)	109	110	111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0	28.57	30.28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3	47.88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79.14	57.57
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0	64.51
7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註2)		64.57	66.88
9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註2)		2.56	77.90
1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11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80.60
12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81.41	67.23	81.08
13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108.70	74.08	85.85
1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76.88	73.23	87.01

註：1. 標記*者為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9 成之 9 項計畫。

2. 109 年度無該項分支計畫或分支計畫名稱不同，不予比較執行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之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15 億 9,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元，增加 10 億 9,132 萬餘元，約 218.26%，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獎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顯示市縣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需求與實際執行金額差距仍大，為避免排擠其他提報申請計畫，及減少收回鉅額賸餘款之行政作業成本，亟待督促地方政府覈實估列申請獎助經費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獎助經費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二） 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利用情形

政府為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持續布建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資源，計畫推動以來長照資源快速增長，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合計 1 萬 1,867 個；另部分失能個案因需 24 小時密集照護或家庭照護負荷沉重等因素，仍須倚賴住宿式機構提供照顧，各級政府爰持續布建住宿式機構床位資源，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各類住宿式機構實際供床數為 11 萬 4,951 床；又據衛福部統計，111 年度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住宿式機構、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為 57 萬餘人。經查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諸多案件完工驗收後遲未開辦服務，致補助經費無法發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社區照顧資源拓展成效：衛福部為利長照資源快速發展，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結合該部所屬機構、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市縣公有空間，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至 3 期，合計編列預算 85 億 6,68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1 年底。惟查該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之實現率為 83.35%、24.32%，第 3 期特別預算尚無實現數，且第 1、2、3 期預算核定案件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之案件數分別計有 5 案、75 案、53 案，占原核定案件數之 1.03%、27.37%、100%，合計保留 34 億 6,400 萬餘元，占 111 年

度可支用預算數 44 億 7,528 萬餘元之 77.40% (表 6)，顯示該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影響社區照顧資源之布建及推展，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於 107 至 111 年度連續 5 年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2 期規劃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結合公有空間整建設置 604 處長照 ABC 據點、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第 3 至 5 期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布建 63 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7 處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 1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案經衛福部以第 1 至 3 期預算核定補助衛福部所屬機構及地方政府執行案件共 752 件，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案件數計 653 件，約占 86.84%。惟其中第 1 期計畫核定執行案件共 441 件，執行結果，尚有 5 件未竣工，及 82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第 2 期計畫核定執行案件共 258 件，執行結果，尚有 41 件未竣工，及 54 件於竣工驗收後，迄未開辦長照據點服務；第 3 期計畫核定執行案件共 53 件，執行結果，尚無完工案件。上開已完工驗收卻未開辦服務之補助案件，自特別預算結束年度迄至 111 年底止，已逾 2 至 4 年不等，核定補助金額達 15 億 3,973 萬餘元，相關投入經費未能產生效益。復依衛福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對於各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自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 1 年內，未依該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未依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該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

表 6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111 年度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轉入數/ 累計分配數	實現數		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實現率	年度執行數	保留比率
合計	8,566,823	4,475,288	981,835	21.94	3,464,009	77.40
第 1 期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底)	2,672,184	354,948	295,843	83.35	57,646	16.24
第 2 期 (108 至 109 年)	4,594,639	2,820,340	685,992	24.32	2,107,090	74.71
第 3 期 (110 至 111 年)	1,300,000	1,300,000	—	—	1,299,273	9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決算及衛福部提供資料。

款。經查第 1、2 期分別計有 70 件及 31 件迄 111 年底止，距各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填發次日起已逾 1 年，惟尚無依上開規定返還補助款之案件，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有待落實或研謀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社區照顧資源拓展成效。【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2. 全國住宿式機構供給床位數逐漸成長，惟部分市縣供給床位數仍有不足，又衛福部推估至 114 年度仍有 11 市縣之 54 個鄉鎮市區供給不足達 100 床，允宜加速布建資源，以滿足失能人口需求：據衛福部估算，111 年底住宿式機構需求床位數為 11 萬 2,296 床，而經統計全臺同時間實際供床數為 11 萬 4,951 床，已超逾推估需求，亦較 109 年底之 11 萬 2,317 床，增加 2,634 床，增加幅度約 2.35%，惟如以各市縣床位供需情形觀之，仍有臺北市等 10 市縣之供床數較需求床數短缺，短缺數量介於 16 床至 8,311 床間。另經衛福部以 111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重新盤點，推估迄 114 年底仍有 11 市縣之 54 個鄉鎮市區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表 7）。又衛福部為改善部分鄉鎮市區未有住宿式機構問題，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原規劃於 108 至 113 年間，獎助公立醫

療院所、社福機構、市縣政府、中央各部會等，於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地區，設立或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已於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核定獎助新(修)建案計 37 案，預計可增加床位

表 7 推估迄 114 年底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地區

單位：個、%

市縣別	鄉鎮市區數量	迄 114 年底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		
		鄉鎮市區推估數	占比	鄉鎮市區名稱
合計	200	54	27.00	
臺北市	12	12	100.00	大安區、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
新北市	29	12	41.38	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新莊區、永和區、樹林區、中和區、土城區
桃園市	13	5	38.46	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
臺中市	29	7	24.14	神岡區、豐原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
高雄市	38	6	15.79	鳳山區、小港區、新興區、三民區、前鎮區、林園區
基隆市	7	2	28.57	中山區、安樂區
新竹縣	13	1	7.69	竹北市
新竹市	3	1	33.33	東區
苗栗縣	18	2	11.11	公館鄉、銅鑼鄉
雲林縣	20	5	25.00	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臺西鄉、虎尾鎮
嘉義縣	18	1	5.56	鹿草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798 床，總獎助經費 79 億 3,076 萬餘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中止執行或刻正申請計畫中止者各 1 案，其餘 35 案之執行進度，尚未開工者 24 案，占比達 68.57%；已開工者 11 案，工程進度達 50% 者僅 2 案；且其中 14 案原預計於 110 年底或 112 年底屆期，經申請展延至 112 至 115 年底不等，執行進度落後。另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進行資源盤點，112 年另行規劃獎助於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鄉鎮市區，及 8 個未有住宿式機構之生活圈，以公私協力方式，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惟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7 日）止，該計畫之規劃尚未定案，恐推延執行單位投入布建期程，亦影響住宿式機構布建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協助計畫執行單位儘速完成資源布建，並加速辦理計畫之規劃作業，以滿足失能人口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3. 部分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推估參數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已 10 至 12 年，允宜更新推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及推展：按長照 2.0 計畫，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係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推估上揭目標族群之長照需求人數，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經查衛福部考量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數量及推估參數等引用資料已有更新變動，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提案，經該次會議決定同意依調整後之需求人數推估，並請該部持續精進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方式。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及失能原住民之長照需要率，已分別更新引用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惟就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衰弱老人之長照需要率所引用之資料，其調查期間距今已 10 至 12 年（表 8），以其調查結果

表 8 111 年度起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引用資料情形

項目		引用資料
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
長照需要率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及失能原住民	1. 65 歲以上長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2. 65 歲以上原住民：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者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
	衰弱老人	99 至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長照 2.0 計畫。

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未符實況。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辦理或參考相關調查研究更新推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及推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C】

4.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部分榮家占床率偏低，榮家相關資訊網路能見度亦欠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利用榮家照顧資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規定，採公（自）費安置榮民就養（安養、失能或失智養護），又視榮家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提供榮眷、遺眷及民眾入住。經查各榮家床位運用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各榮家占床率介於 63.16%至 85.08%間，其中白河與佳里等 2 所榮家之失能養護床，及彰化、佳里與屏東等 3 所榮家之失智養護床，占床率均不及 7 成（表 9）。據社家署提供資料分析，白河與佳里榮家鄰近地區（鄉鎮市區）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分別計有 6,472 人與 7,543 人；又鄰近彰化、佳里與屏東等 3 所榮家地區（鄉鎮市區）之第 1 類失智症者屬中等以上，且年滿 65 歲人數，分別計有 2,490 人、1,564 人與 928 人。經據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知識網報導，長者或家屬選擇住宿型機構考量原因之一為離家近，為提升上開榮家失能（智）養護占床率，尚待研議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各榮家鄰近之里（村）辦公室其空床資訊，透過里（村）辦公室之聯絡網絡傳達民眾榮家空床資訊；（2）各榮家現行設施標準及人力配置，係參照老人福利法等相關規範，並參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辦理評鑑，惟評鑑結果僅揭示於退輔會及各榮家網站，未於全國市縣政府之

表 9 111 年底各榮家占床率概況

單位：%

項目 機構	合計	安養	失能	失智
合計	75.34	71.66	80.83	77.27
板橋榮家	85.08	93.15	74.14	85.00
臺北榮家	69.22	59.31	80.92	89.58
桃園榮家	74.83	70.19	76.72	93.51
八德榮家	73.00	71.79	94.12	—
新竹榮家	74.39	69.25	84.00	—
中彰榮家	81.92	79.87	100.00	—
彰化榮家	75.54	68.38	95.14	65.28
雲林榮家	73.32	75.00	73.08	—
白河榮家	64.48	67.17	61.51	—
佳里榮家	63.16	32.14	67.65	67.42
臺南榮家	80.93	73.66	87.62	—
高雄榮家	76.18	72.63	94.67	—
岡山榮家	74.14	65.80	88.48	81.00
屏東榮家	75.53	58.33	85.34	68.00
花蓮榮家	77.69	78.31	76.32	—
馬蘭榮家	82.57	71.19	96.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公開資訊網揭露，且於 Google 地圖搜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字眼，以及衛福部長照機構地理資訊系統內，均未能查得榮家相關資訊，影響榮家能見度，尚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以有效利用榮家照顧資源。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三） 預防照顧體系推動情形

衛福部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照顧體系，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 計畫，規劃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 4,906 處社區據點，包括巷弄長照站 3,75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5 處、長者健康促進站 620 處；另持續運用長照基金預算獎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於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提供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原住民族長者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及降低其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文健站 481 處。經查預防照顧體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惟各類社區據點尚乏服務對象類型之統計，且未掌握照護方案品質指標運用情形，又部分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或專業師資仍顯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推動預防照顧體系之前端預防功能：衛福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下稱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衛福部所訂 111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申請單位須為巷弄長照站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全國老人，並鼓勵亞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參與；復依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所訂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作業須知所列，長者健康促進站之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各類社區據點自 111 年 8 月 1 日改採「長者功能自評量表」之評估工具後，已未就服務對象統計生理及心理情形，致尚乏健康長者、衰弱老人、輕中度失能或

失智老人等不同服務對象類型之統計資料，恐難有效評核衰弱長者接受服務涵蓋情形，亦不利依參與者健康狀況安排合適照護方案。另國健署為確保照護方案品質，於 110 年訂定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下稱照護方案品質指標），並於 111 年更新該指標，請各社區據點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於每期課程方案介入後運用照護品質指標，檢視所導入之方案是否符合長者需求及相關規範，惟查國健署未予規範照護品質指標之填報方式，亦未瞭解 111 年度各市縣社區據點實際運用該指標情形，致尚乏全國社區據點對於照護方案品質之評估資訊，作為策進之參據；(2) 國健署公告自 112 年度起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以提供服務。另各項照護方案須由培訓合格之師資進行授課，經就北、中、南、東與離島各區域 65 歲以上人口數、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管理照護方案數、師資人才數比較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與據點數前 3 高之區域，依序為北部區域之 182 萬餘人、1,511 處，南部區域之 116 萬餘人、1,285 處，中部區域之 97 萬餘人、1,146 處。惟南部區域之管理照護方案數 74 項、指導員人數計 1,936 人，未及中部區域之管理照護方案數 81 項、指導員人數 2,429 人（表 10），顯示區域內潛在服務對象及

表 10 111 年底各區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與師資人數

單位：人、處、項

區域別 (註 1)	65 歲以上 人口數	巷弄長照站與失智 社區服務據點數	管理照護 方案數	師資人數			
					專業師資	指導員	協助員
全國	4,085,793	4,286	255	13,228	1,720	9,445	2,063
北部區域	1,822,229	1,511	84	6,539	766	4,608	1,165
中部區域	976,128	1,146	81	3,180	398	2,429	353
南部區域	1,161,690	1,285	74	2,936	477	1,936	523
東部區域	100,572	318	12	280	43	218	19
離島區域	25,174	26	4	293	36	254	3

註：1. 參考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之 11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所列劃分方式，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另離島區域為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人口統計及衛福部、社家署、國健署提供資料。

據點開班需求較多，可至社區據點擔任照護方案之主要帶領人力卻較少，專業師資仍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推動預防照顧體系之前端預防功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A】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顧服務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執行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長照 2.0 計畫前端初級預防功能，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分項計畫下，申請長照基金獎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經衛福部核定獎助經費 11 億 3,830 萬餘元、12 億 5,8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文健站 481 處，服務長者 1 萬 5,033 人。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已獲文健站實施計畫補助且已開站及提供到站資料者計有 479 站，其中 183 站（38.20%）長者到站率不及格日數達年度開站日數 25% 以上，且 112 年核定之 477 處文健站，其獲配補助經費與 111 年度長者到站率之相關性屬低度相關，顯示文健站當年度到站率多寡不影響次年度獲配補助經費，文健站亦未詳細瞭解長者請假原因以提出因應措施；（2）109 及 111 年度全國性查核評鑑結果，分別有 20.75%、22.61% 之文健站查核等第為乙等以下，且新北市中和區部落等 40 處文健站，連續兩年全國性查核（109 年及 111 年）等第為乙等以下，部分文健站經查核委員連年提出類同查核意見，卻未見改善；（3）105 年底至 109 年底文健站服務女性長者比率介於 66.89% 至 71.53% 間，男性長者比率介於 28.47% 至 33.11% 間，112 年 3 月底，服務女性、男性長者比率分別為 67.38%、32.62%，另 111 年度文健站提供生理測量等服務項目之實際服務人次性別比率均呈現女性約為男性 2 倍之落差，受益人數長年集中單一性別，不同性別恐存有未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情形；又女性照顧服務員約為男性 13 至 15 倍，差距懸殊，存有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

謀改善，以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四）失智照護體系推動情形

衛福部為因應失智症對於失智者、照顧者、社區及國家所帶來之衝擊，建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社會，並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訂定至 114 年罹患失智症之人口有 7 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之目標，並將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訂為行動方案之一，暨持續運用長照基金經費獎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經查失智照護體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持續推展失智照護服務，惟間有部分市縣尚未達成 111 年度失智症診斷比率目標，且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仍不足，又 A 單位個管員失智症專業訓練仍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失智症照護網絡：衛福部運用長照基金經費獎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11 年度核定經費 8 億 9,605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5,484 萬餘元。經查失智照護服務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之 4.1「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所列，失智症診斷比率於 114 年度須大於或等於 70% 等衡量指標，衛福部就該項衡量指標已訂定分年目標值，111 年度為 60%。執行結果，111 年度全國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1.69%，惟仍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個市縣診斷比率未達目標值，不利疑似失智個案及時獲取適切治療；(2) 衛福部原規劃各市縣於 111 年底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計 119 個，並於 355 個鄉鎮市區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服務據點）計 540 處。執行結果，全國已布建 117 個共照中心，較預計目標值少 2 個，係新北市、屏東縣轄內符合設置共照中心資格之醫事機構人力不足，而無意願承接該項業務所致；另全國已布建 535 處失智服務據點，惟仍有 24 個鄉鎮市區未達布建目標（表 11），主要係未有執行單位申請提供服務，或執行單位未覓得適當場地設置據點等；(3) 失智症病程由輕、中、重至極重度，各階段障礙及照顧問題不同，個案管理員（下稱個管員）須具備失智症專業知能以為因應，111 年度（含）以前可由共照中心及 A 單位同時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服務。惟自 112 年起，已使用長照服務之

表 11 111 年底各市縣鄉鎮市區失智服務據點布建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個、處、%

項目 市縣別	鄉鎮市 區數	失智服務據點 布建情形		鄉鎮市區布建結果			項目 市縣別	鄉鎮市 區數	失智服務據點 布建情形		鄉鎮市區布建結果		
		目標數	實際數	已達成	未達成	占比			目標數	實際數	已達成	未達成	占比
合 計	355	540	535	331	24	6.76							
臺北市	12	48	48	12	—	—	彰化縣	26	33	31	23	3	11.54
新北市	29	63	63	26	3	10.34	南投縣	13	29	25	9	4	30.77
桃園市	13	30	29	11	2	15.38	雲林縣	20	21	21	20	—	—
臺中市	29	40	37	24	5	17.24	嘉義縣	18	29	29	18	—	—
臺南市	37	40	40	37	—	—	嘉義市	2	7	7	2	—	—
高雄市	38	38	54	38	—	—	屏東縣	33	36	36	33	—	—
基隆市	7	8	8	7	—	—	花蓮縣	13	33	33	12	1	7.69
宜蘭縣	12	16	15	11	1	8.33	臺東縣	16	20	20	16	—	—
新竹縣	13	15	13	11	2	15.38	澎湖縣	6	7	7	6	—	—
新竹市	3	15	8	1	2	66.67	金門縣	5	5	4	4	1	20.00
苗栗縣	6	6	6	6	—	—	連江縣	4	1	1	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失智症個案，除符合特定條件，僅得由 A 單位個管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而現行 A 單位個管員逾 6 成年資未滿 2 年，於失智服務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相形不足之情況下，能否因應失智症者病程，提供適切之管理服務，並連結所需長照資源，有待商榷，亟待督促 A 單位加強個管員失智症照護專業知能培訓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失智症照護網絡，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2. 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緩解國內失智床位供給不足問題，惟計畫擬編與修正、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管控、榮民與一般民眾床位之分配、申請資訊之查詢及非藥物與智慧科技之運用等作業尚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顧整體品質及成效：退輔會為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問題，於 109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下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10 億 1,924 萬餘元，規劃在所屬八德等 6 所榮家新整建失智園區，新增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完成後退輔會榮家總失智床位達 1,105 床，供榮民及一般民眾申請入住。惟計畫執行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期程延宕，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修正中程計畫，計畫期限延長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16 億 8,48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退輔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888 萬餘元；(2) 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家未確實管控失智園區新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程，肇致各案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 2 至 5 個月餘不等；又退輔會提報修正中程計畫，未就國發會審查意見善盡說明溝通職責，致公文往返再延宕作業期程 6 個月餘，且因物價調整須再增加計畫總經費 1,345 萬餘元；(3) 退輔會分配榮民與一般民眾失智床數之比率未符計畫推估之預期需求；又全球資訊網登載床位資訊位址及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申請，恐未能達成失智床位預期使用效益；(4) 部分榮家建立失智照護教研專區，結合非藥物活動與高齡智慧科技用於早期發現及延緩失智老化速度，惟尚未擴散運用至其他榮家失智園區，不利提升榮家整體失智照顧品質及成效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以提升失智照顧整體品質及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五) 長照人力發展與訓練情形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及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其中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力，其人力養成主要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等途徑，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照服員人數為 9 萬 5,580 人

表 12 照服員人數

單位：人

（表 12），服務人力持續成長；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自 96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試辦「照顧服務科」，並自 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經查長照人力發展與訓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年底	照服員 人數	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107	35,081	13,677	2,371	19,033
108	53,212	20,588	5,083	27,541
109	76,870	36,926	6,924	33,020
110	89,413	46,605	8,456	34,352
111	95,580	50,309	9,930	35,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國內照服員人數持續成長，惟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與居家照服員薪資水準及工作負荷存有差異，不利機構招募照服人力及鼓勵人員久任，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按照服員提供長照服務場域包括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衛福部配合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為吸引居家照服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示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對於社區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則係依該部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 17 條規定，除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特約單位所聘全時照服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達每月 3 萬 2,000 元以上；至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尚未明定起薪標準。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照服員人數為 9 萬 5,580 人，較 107 年底增加 6 萬 499 人，約 172.46%，其中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增加 1 萬 6,308 人，約 85.68%，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占整體照服員人數之比率，由 107 年底之 54.25%，逐年降至 111 年底之 36.98%（表 13）。另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國衛院高齡研究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0 年度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查」之調查報告載列，全時居家照服員於 110 年 12 月份平均月薪約 4 萬 369 元，而全職住宿式機構照服員月薪未達 3 萬 2,000 元者之比率，較任職居家及社區場域者為高。復據本部於 112 年 4 月運用網路求職平臺公開資料查詢全時月薪制照

表 13 照服員人力成長情形

單位：人、%

年底	照服員 人數	與上年底比較		居家				社區				住宿式 機構			
		增減數	增減率	占比	與上年底比較		占比	與上年底比較		占比	與上年底比較		占比	與上年底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107	35,081			13,677	38.99		2,371	6.76		19,033	54.25				
108	53,212	18,131	51.68	20,588	38.69	6,911	5,083	9.55	2,712	114.38	27,541	51.76	8,508	44.70	
109	76,870	23,658	44.46	36,926	48.04	16,338	6,924	9.01	1,841	36.22	33,020	42.96	5,479	19.89	
110	89,413	12,543	16.32	46,605	52.12	9,679	8,456	9.46	1,532	22.13	34,352	38.42	1,332	4.03	
111	95,580	6,167	6.90	50,309	52.64	3,704	9,930	10.39	1,474	17.43	35,341	36.98	989	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服員職缺資料分析結果，發現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職缺平均起薪約 3 萬 974 元至 3 萬 1,644 元，薪資水準低於居家照服員職缺之平均起薪。又經分析衛福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進用 343 名照服員 111 年 12 月份薪資結果，發現除澎湖老人之家適用報酬標準較高外，北區老人之家等 5 家機構照服員平均月薪約 3 萬 2,249 元，低於前述國衛院高齡研究中心委託調查全時居家照服員之平均月薪；復查該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於 111 年度進用照服員情形，計有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4 家機構之平均進用比率未及 8 成，顯未能有效招募所需照服人力，勢影響機構照顧人力調度及人員工作負荷，且該 6 家機構照服員之 111 年度平均離職率介於 20.51% 至 49.35% 間，主要係薪資與居家照服員相較偏低、工作量大且複雜度高、須配合夜間及例假日輪班等，均凸顯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低薪多勞，導致流動率高等現象，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因應，以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B】

2. 教育部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間有大專校院長照類科學生之休（退）學率偏高，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部定必修實習科目與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實務需求未盡相符，專業師資尚待充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人才培育成效：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機制，推動長照相關科系課程規劃及產學合作計畫；又國教署為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自 96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試辦「照顧服務科」，並自 111 學年度正式設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 7.68%，較 107 學年度之 7.87% 減少 0.19 個百分點，呈現減緩趨勢；惟「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休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值，且 109 學年度休學率 9.19%，較 107 學年度之 7.89%，增加 1.30 個百分點（表 14），呈現增加趨勢；又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退學率 7.31%，較 107 學年度之 7.17% 增加 0.14 個百分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率均高於大專校院平均退學值，且 109 學年度退學率 7.70%，較 107 學年度之 7.53%，增加 0.17 個百分點（表 15），其休（退）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

表 14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 休學狀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98,026	7.87	1,203,460	92,419	7.68	- 41,362	- 5,607	- 0.19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5,349	422	7.89	5,792	532	9.19	443	110	1.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表 15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較 107 學年度增減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百分點
大專校院	1,244,822	89,297	7.17	1,203,460	88,007	7.31	- 41,362	- 1,290	0.14
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	5,349	403	7.53	5,792	446	7.70	443	43	0.17

註：1. 學期內退學人數包括該學年度第 1、2 學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學業成績等有關，有待督促學校加強輔導並透過升學管道宣導該職類未來職涯發展，穩定其就學及就業意願；(2) 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核定 22 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照顧服務科，依課程屬性歸屬家政群，其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如：「多媒材創作實務」、「飾品設計與實務」、「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等，與照顧服務所需專業技能未盡相符。又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之總專長，中等職校群科僅 2 人登記「照顧服務科」專長，專業師資尚待充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雖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照顧服務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架構，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相關作業，有待檢討因應，以符學校辦學需求；(3) 教育部建構教育部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提供實習職缺媒合、實習管理、就業整合等功能，俾利學校創造產學合作機會。惟因教育端之高齡與長照相關人才供不應求，長照機構多直接向各地區域長照相關科系所洽談實習職缺，復因長照機構人力、資訊能力不足，學生實習報告亦以紙本方式記錄實習歷程，致僅刊登 4 個實習職缺，無學生實習需求，未能發揮該平臺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人才培育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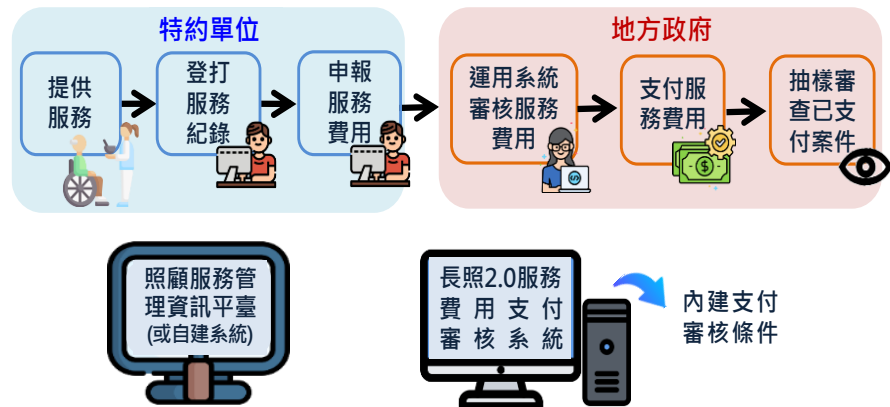
3. 衛福部已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惟尚乏多語言之操作介面及訓練、繼續教育課程，不利新住民及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學習，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多元族群訓練需求：衛福部為提升長照專業人力訓練課程學習近便性，業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下稱長照數位學習平臺），於106年3月上線啟用，提供照服員資格訓練、長期照顧繼續教育等數位課程供長照人員學習。又我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加，111年底已逾57萬人，其中外裔、外籍配偶人數為20萬餘人。政府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持續鼓勵新住民參訓取得照服員資格，提供長照服務。經查截至112年2月底止，登錄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之外籍看護移工人數計1萬1,847人，惟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僅提供中文服務，未規劃建置多語言操作介面及訓練、繼續教育課程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僅提供中文課程，嗣為提升新住民之照顧專業能力，雖經勞動部於111年12月1日授權使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之17門已翻譯4國語言（含印尼語、英語、越南語及泰語）照服員資格訓練核心課程，惟衛福部尚未將該等課程於長照數位學習平臺上架供新住民利用，不利具長照人員資格之新住民及機構外籍看護移工線上學習依規定須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經函請衛福部加速於長照數位學習平臺上架已翻譯之4國語言照顧訓練課程，並研議於該平臺新增多語言操作介面及繼續教育課程，以滿足多元族群訓練需求。【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C】

（六） 費用檢核及服務品質管控情形

衛福部自107年起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有關長照服務費用之申報及審查機制，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由服務提供單位於提供服務後，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系統）登載服務紀錄，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項目清冊等資料，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復由各市縣政府運用照管系統與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進行審查（圖6）；111年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計398億餘元。另長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主要係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依據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長期照

顧服務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各類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評鑑，暨於平時辦理輔導查核。經查費用檢核及服務品質管控，核有下列事項：

圖 6 長照服務費用申報與審核流程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1. 照管系統已介接多項外部資訊，惟相關管控及查詢功能仍未臻完備，且間有資料利用情形尚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使用效能：衛福部已建置照管系統供各市縣政府及服務單位使用，經查系統功能及運用情形，核有：

(1) 衛福部已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惟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囿於照管系統尚乏與機構人員管理系統資料介接查詢之功能，對於個案是否為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僅能透過家訪詢問或另行洽由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使用者協助查詢，不利及時掌握個案狀態，間有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申報長照服務費用，致後續尚須追繳溢領費用，亟待研議照管系統介接機構人員管理系統登載之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資料，並增設相關查詢功能，以避免事後追繳溢領費用，徒增行政作業成本；(2) 衛福部已開放市縣政府申請下載照管系統資料庫之資料進行分析運用，惟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政府囿於無資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致未申請下載運用，宜蘭縣及金門縣尚在申請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11 市縣政府下載資料後僅進行服務統計分析，並未運用於審核支付費用有無異常，未能有效發揮大數據資料之價值；(3) 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規定，市縣政府應訂定派案予 A 單位之相關機制，並公開派案予 A 單位之情形；A 單位應設有對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各市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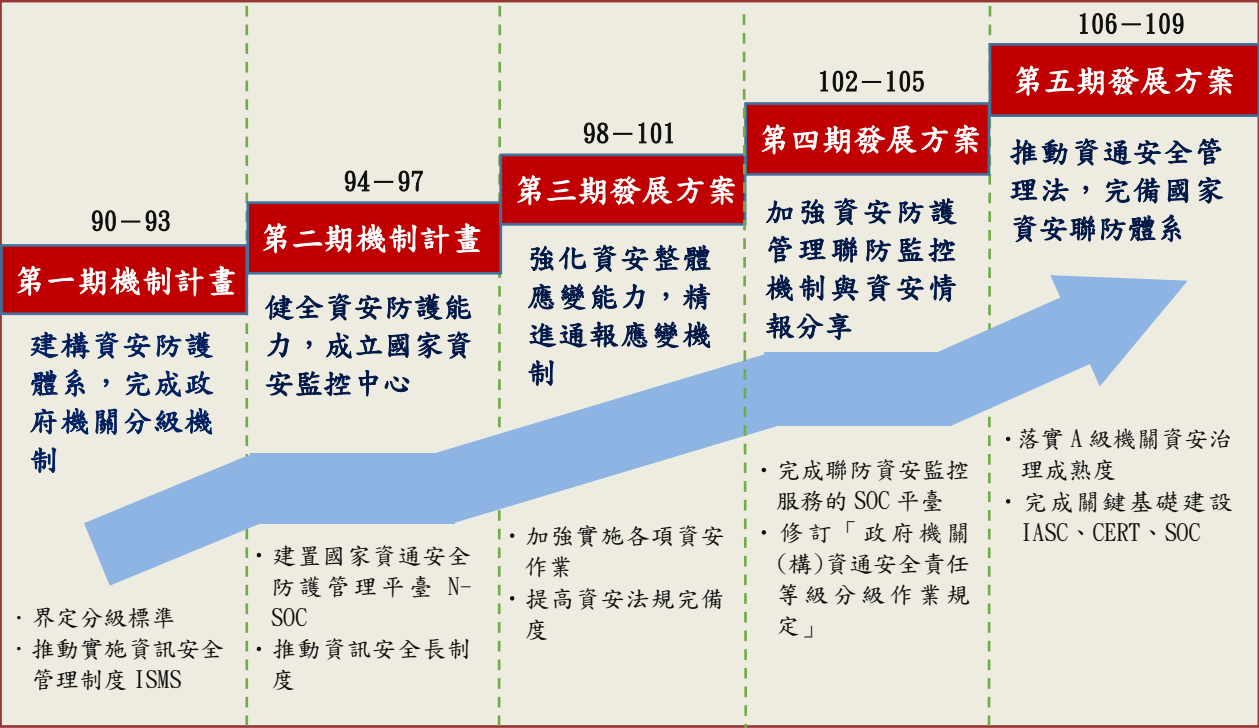
府及 A 單位雖於照管系統輸入個案派案等資訊，囿於該系統尚無法產製派案統計報表，致各市縣政府為公開派案統計資訊，須由照管專員自行以人工列管派案 A 單位件數及以人工調查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件數，未能有效減輕人力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賡續優化系統功能，並協助市縣政府逐步提升運用照管系統大數據資料能力，以提升使用效能及發揮系統建置效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2.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評估長照服務成效，或未及時更新公開資訊、未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暨部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或尚未完成改善，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機構住民安全及長照服務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 39 條第 3 項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另各市縣政府所提報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載列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之質化指標，涵括辦理長照服務整體滿意度、各類照顧服務滿意度及照顧管理服務滿意度等調查。又衛福部為鼓勵住宿式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 108 年 4 月公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由該部暨社家署運用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以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或未落實評估長照服務成效，或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完善，或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或未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尚未改善，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住宿式機構住民安全及長照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C】

柒、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統籌並加速資通訊安全基礎建設，及強化資通訊安全能力，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等；另為研訂資安法規及標準規範，暨督導各機關及相關領域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等作業，於 105 年 8 月設置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111 年 8 月組改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擔任資安幕僚工作。經查資安會報於 90 至 109 年間陸續推動「建立我國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94 年至 97 年）」等 5 項四年期國家資通安全計畫（各期計畫或方案重點如圖 1），在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之下，已逐步達成「建立安全資安環境，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擴大資安人才培育，加強國際資安交流」之階段性目標。鑑於資通訊服務應用廣泛，以及重大科技創新政策，對於國家安全，甚至社會經濟活動各應用層面，資通安全

圖 1 政府資安推動歷程



註：1. 第一、二期機制計畫分別代表「建立我國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94 年至 97 年）」；第三、四、五期發展方案分別代表「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 年至 101 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

皆扮演關鍵角色，為能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在既有的防禦基礎及面向上延續資安防護能量與優勢，資安會報賡續於110年2月23日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下稱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作為政府現階段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指引。茲將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推動情形

（一） 目標與推動策略

110至113年度推動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以「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及「公私協力共創網安環境」等3項為目標，訂定「吸納全球高階人才，培植自主創研能量」、「推動公私協同治理，提升關鍵設施韌性」、「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及「健全智慧國家資安，提升民間防護能量」等4項策略，期在穩健資通安全環境下，促進各項數位經濟脈動，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實現安心社會與智慧生活（圖2）。

圖2 110至113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網站。

(二) 具體措施及執行機關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共訂定「擴增高教資安師資員額與教學資源」、「挹注資源投入高等資安科研」及「建立各領域公私協同治理運作機制」等 13 項措施（同圖 2），各項措施分別規劃相關細項工作，合計 31 項，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等 11 個部會分工負責（表 1），主要措施如次：

1. 規劃成立資安卓越中心，從技術面及人才面為未來資安需求扎根，目標成為亞洲地區代表性高階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工作項目包括「專案增加師資員額」、「發展國家依任務導向型及關鍵（核心）」及「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等 7 項。

2. 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領域之資安防護基準，並輔以攻防演練及稽核檢視其執行成效，同時建構各該領域資安職能學習藍圖，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一線人員之資安素質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工作項目包括「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並適時檢討以因應國際資安防護趨勢」、「推動落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及「建構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等 9 項。

3. 以網路攻擊狙殺鏈提出偵查、武裝、遞送、攻擊、安裝、命令與控制、採取行動等 7 個階段，其防禦作為，舉如於偵查階段，透過事先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並推動政府大內網及資安防護向上集中，以降低資安風險，工作項目包括「推動政府大內網及資安防護向上集中」、「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及「發展主動式防禦前瞻研究及技術應用」等 9 項。

4. 持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及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協助電信業者聚焦 5G 資安風險議題，提出對應解決方案，及關注隨著新世代網路發展之各

表 1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分工情形

單位：項

部會別	主辦工作		
	參與策略	參與措施	負責細項工作
數位部	4	11	1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5	9
經濟部	4	7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5	7
衛生福利部	1	3	4
交通部	1	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3	4
教育部	1	2	3
內政部	1	1	3
法務部	1	1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2	2

註：1. 策略、措施與細項工作可由不同機關共同主辦。

2.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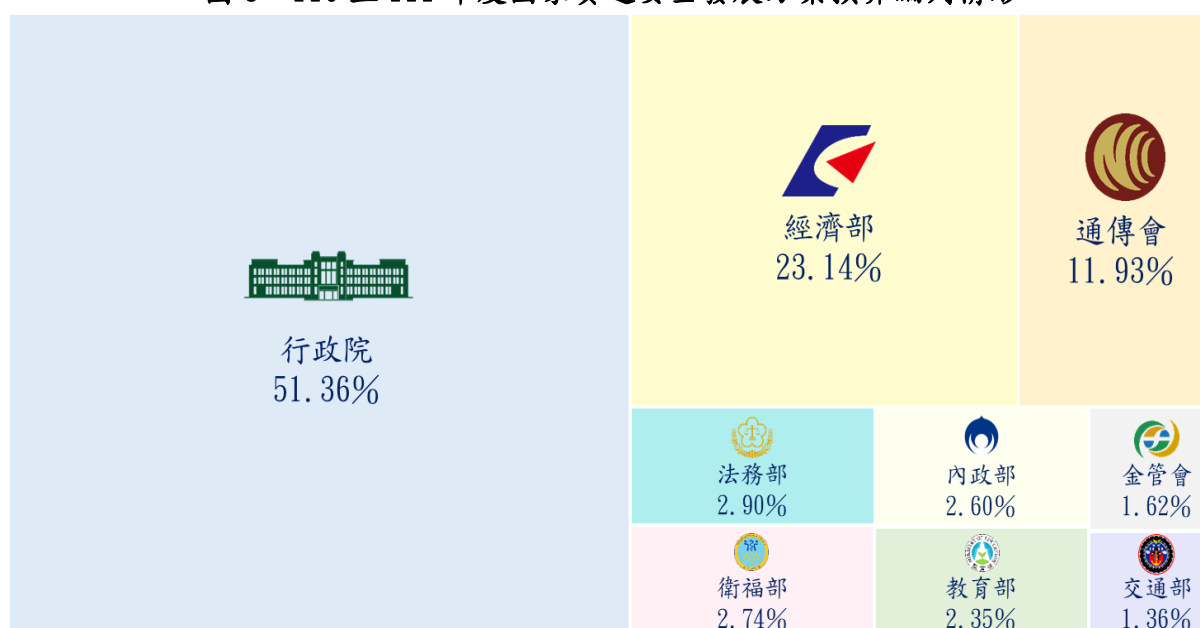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項物聯網設備及服務，制訂相關合規驗證及場域實證，加速物聯網資安解決方案落地與商用化，並參考國際標準，據以推動具備國際競爭力之資安解決方案，期以輸出國際市場，工作項目包括「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協同合作機制，協助企業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提升民眾意識」及「強化委外供應鏈風險管理」等 6 項。

（三） 執行成果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1,847 萬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3,69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4.85%，按部會別區分，投入預算資源以行政院編列 12 億 9,351 萬餘元（占 51.36%）最多，經濟部編列 5 億 8,288 萬餘元（占 23.14%）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 44 萬餘元（占 11.93%）第三（圖 3）。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訂定 31 項工作項目，其中「開放學術區域網路中心、政府網路等場域供實習、實戰用」、「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等 3 項，因符合培訓條件人數未如預期、國際資安標準制定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需較長之討論期程、部分機關未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等因素，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其餘工作項目均已達標，並獲致多項成果（表 2）。

圖 3 110 至 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辦之工作項目，相關預算由行政院統籌編列。

2. 本方案之部分工作項目於 111 年 8 月間移撥至資安署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執行，惟相關經費仍由行政院及經濟部之原編預算支應，統計圖係按預算編列之部會別繪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刊登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之績效報告書。

表 2 111 年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4 項策略執行成果

策 略 面 向	執 行 成 果
吸納全球高階人才， 培訓自主創研能量	➤ 已核定 64 名資安師資。 ➤ 已招攬 55 名國內外研究人才建立研究團隊。 ➤ 已完成 13 項前瞻創新資安防護技術與機制設計，及 14 項資安軟體或安全晶片技術與機制研究。 ➤ 已完成 4 門跨域資安課程開發，養成資安實務人才 5,412 人。 ➤ 已培訓政府機關、製造業、資安產業等領域之資安人力 3,600 人。 ➤ 引進國外頂尖資安實戰課程，培訓國內實戰人力 218 人。
推動公私協同治理， 提升關鍵設施韌性	➤ 已促成 303 個機關資訊向上集中。 ➤ 關鍵基礎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完成 78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稽核作業。 ➤ 已訂定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相關標準文件，並推動完成 12 個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治理成熟度達 2 級以上。 ➤ 依國際最新情資交換格式，完成資安事件通報單交換格式。 ➤ 已分享情資達 191 萬餘件，辦理 16 場教育訓練，強化橫向交流。 ➤ 已完成 1 次跨國關鍵基礎設施攻防演練。
善用智慧前瞻科技， 主動抵禦潛在威脅	➤ 已完成 16 個政府網際服務網路節點具備網路架構，及設置 87 個資料中心機關。 ➤ 已完成 366 個 A、B 級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已建置攻擊行為情資庫、智能威脅偵防平台、智慧資安威脅偵防服務平台等主動式防禦系統。 ➤ 已完成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大機制之研究、整合協作與概念性驗證，並推動 2 個中央機關完成導入身分鑑別機制。 ➤ 已開辦科技偵查相關培訓課程，培訓 9,585 人。 ➤ 已建立與國外企業調閱相關犯罪資料窗口 13 件。
健全智慧國家資安， 提升民間防護能量	➤ 已受理及審核國內企業產品資安漏洞通報 268 個。 ➤ 已完成 20 個機關實地輔導作業，落實委外作業資安管理。 ➤ 已滾動式檢討修訂 5G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情形稽核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及已完成 2 件 5G 垂直場域實證。 ➤ 已完成門禁讀取器、智慧門鎖、門禁開道控制器、門禁管理平台、人臉辨識裝置、智慧聯網地震儀、水位計等 7 項物聯網之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 ➤ 支持國內法人及資通訊廠商參加與資安相關之國際標準制定，已提出 30 件技術貢獻，並納入國際標準。 ➤ 已發布 20 篇資安小知識專欄文章、8 則宣導影片及對民眾進行 28 則資安相關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 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政府規劃與機關組織人力、資訊服務類計畫、新興科技類及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政府規劃與機關組織人力

1.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政府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量能，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資安署，負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經查資安署於 112 年 4 月底仍無法提供截至 111 年底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公務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力配置及證照(書)取得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據該署說明將併同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調查作業，通函各機關於 112 年 5 月底完成填報，再由該署彙整分析，故僅提供 110 年底資料，不利適時督導各機關資安業務。另據資安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532 個，按資安專職人數、資安專業證照數量及職能評量證書數量等 3 項法遵議題進行查核，未達法規低限者，分別為 124 個(23.31%)、197 個(37.03%)、221 個(41.54%)；人數總缺口及證照、證書總差額，分別為 141 人、225 張、266 張(表 3)，與 109 年度相較，中央公務機關資安人力質量整備情形已有改善，惟其中 5 個 A 級、19 個 B 級及 100 個 C 級機關因資安專職人力尚欠適足，致連動影響證照(書)取得

表 3 110 年底中央政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資通安全專職人力配置及證照(書)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單位：個、%、人、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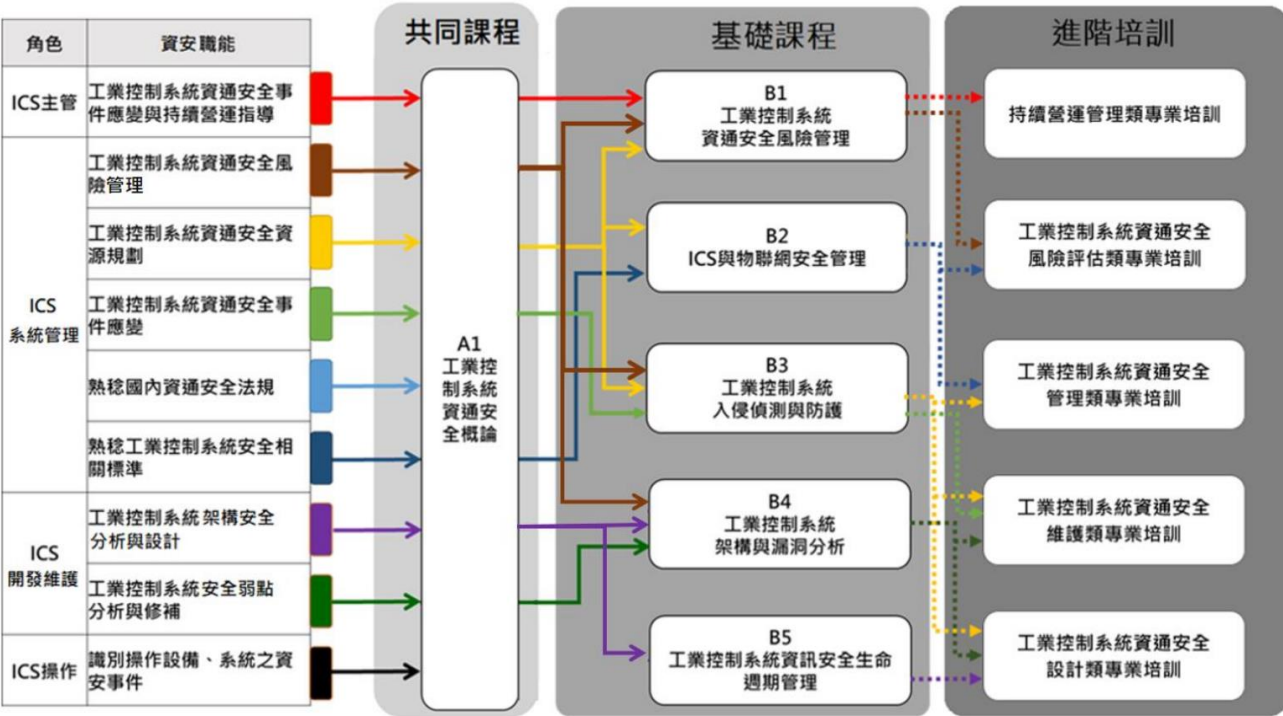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構)數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未達			資安人力專業證照數未達			資安人力職能評量證書數未達		
		法規低限	占比	人力缺口	法規低限	占比	證照數差額	法規低限	占比	證書數差額
合計	532	124	23.31	141	197	37.03	225	221	41.54	266
A 級	44	5	11.36	11	9	20.45	13	13	29.55	19
B 級	111	19	17.12	30	24	21.62	48	39	35.14	78
C 級	377	100	26.53	100	164	43.50	164	169	44.83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張數未達法定要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因應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2. 交通部為提升交通領域 CI 核心系統之防護韌性，推動資安整備計畫，已完成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地圖及 CIP 攻防演練，惟相關從業人員未取得適切之資安職能證書，復未將 ICS 資安職能訓練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亦未持續追蹤資安攻防演練弱點之改善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利 ICS 從業人員具備適足之資安防護專業能力，降低資安威脅之衝擊：交通部鑑於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資安風險倍增，為避免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異常，影響經濟與民心士氣，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10 年 2 月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vider, CIP）防護韌性，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241 萬餘元。該部業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交通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並依據前揭資安防護基準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定推動策略，完成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 ICS）資安職能地圖（圖 4），對相關人員實施訓

圖 4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ICS）資安職能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練。經查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領域特定非公務機關 ICS 從業人員，未依規定取得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課程證書；(2) 110 年度攻防演練對象未將交通領域 ICS 從業人員應取得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課程證書之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利資安防護控制措施之施行；(3) 110 至 111 年度已辦理 2 個 CIP 之資安攻防演練，惟未評估低風險等級弱點對系統安全之實質影響，督促攻防演練對象完成資安弱點修補作業；(4) 辦理資安攻防演練成果分享會，惟參與者多屬資訊科技人員，不利擴散演練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3. 金管會已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惟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又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金融資安韌性並深化資安治理綜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嗣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訂有 40 項措施（含新增 12 項、擴大 5 項及持續辦理 23 項）引導金融資安持續精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管會已督導金融相關公會持續增修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惟所屬檢查局擇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等 38 家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檢查結果，銀

表 4 111 年度金融機構共同性資安缺失項目

項次	缺失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信用合作社	電子支付機構
1	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	✓(註1)	✓	✓(註1)
2	未落實主機系統弱點掃描作業	✓	✓	✓	✓
3	具客戶個資之電子郵件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	✓	✓	✓
4	個資盤點範圍有欠周延	✓	✓	✓	✓
5	主機帳號授權有欠妥適	✓	✓	✓	✓
6	ATM 及 APP 資安防護作業有欠妥適	✓	✓	✓	✓
7	對外服務網站安全防護作業有欠妥適	✓	✓	✓	✓
8	連線正式營運環境之管控措施有欠妥適	✓	✓	✓	✓
9	系統委外開發管理有欠妥適	✓	✓	✓	
10	新系統或新功能上線前檢測作業有欠妥適	✓	✓	✓	✓
11	辦理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作業有欠完善	✓	✓	✓	✓
12	辦理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有欠確實	✓	✓	✓	✓

註：1. 係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及電子支付公司辦理電子支付平臺安全控管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2) 金管會已強制銀行及一定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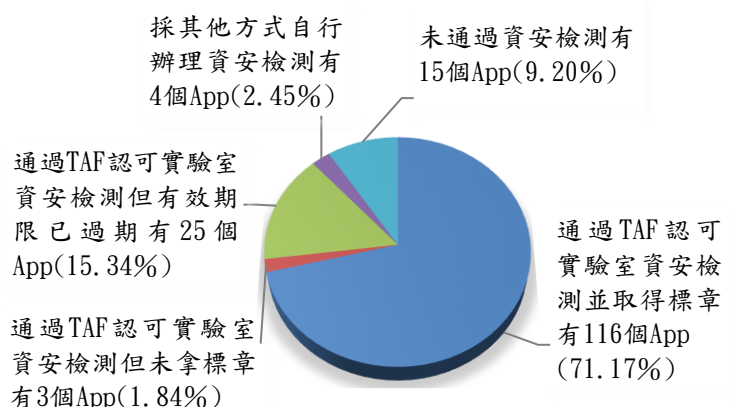
模之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惟華南商業銀行公司等 4 家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

頻繁，恐不利綜理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之掌握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督促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資訊服務類計畫

1. 行政院為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安全之信賴感，已修正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機關開發之 App 應通過資安檢測，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未明確規範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及未落實相關管考機制等，易衍生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相關權責機關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民眾及機關內部使用 App 之安全：行政院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物損失等風險，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下稱 App）使用之安全信賴感，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下稱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以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每年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進行管考。嗣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部成立，承接 App 相關規範訂定、管考及資安檢測等相關業務。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及維護之 App 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修正之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明確規範 App 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致各機關辦理檢測作業方式不一（圖 5），易衍生資安風險；（2）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適用對象，經參考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安華

圖 5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 App 資安檢測作業方式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揭露臺灣 App 常見之三大風險，包含不安全的資料儲存、不安全的資料傳輸及資料輸入內容未經完整驗證，未因使用對象不同而降

低資安風險等級，且駭客攻擊層出不窮，公務機關仍有發生民眾個資或機敏資料外洩疑慮；（3）行政院未落實 App 相關管考機制，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之 App 共計 163 個，開發建置成本約 4 億 938 萬餘元，其中 31 個 App 漏未於「我的 E 政府」管理平臺填報、15 個 App 未辦理資安檢測、11 個 App 未依改善期限完成資安檢測等，影響民眾使用 App 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及數位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2. 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允宜研議因應對策，供市縣政府遵循，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教育部鑑於多數國中小學校缺乏資安人力及資訊資源，不利資安管理，配合國發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補助 22 市縣政府推動教育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轉型為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及轄管縣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至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教網中心等重點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整併逾 3,000 所學校機房，提升服務品質及整體資安，並減低校園機房系統建置及維護費用等，且該部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保護學校教職員生權益，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存有教職員生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等應列入核心資通系統。經抽查新北市等 9 市縣教網中心資安管理機制及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核有：（1）苗栗縣、彰化縣（教網中心）等 2 縣政府認定校務行政系統非

屬核心資通系統；（2）嘉義市、苗栗縣等 6 市縣政府提供廠商介接所管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 App 未通過資安檢測，或未明確界定行動應用 App 介接資料範圍、欄位格式及資料存取權限（表 5）；（3）未將校務行政系統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盤點納入

表 5 111 年底市縣政府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防護情形

市縣政府	未界定使用資料範圍及存取權限之校務行政系統名稱	未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 名稱
高雄市	國中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	高雄高中職點名家長即時通
基隆市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新竹縣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苗栗縣	國中小電子化校園校務系統	
嘉義市	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宜蘭縣	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School+家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等 6 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相關資安應辦事項，暨未妥適執行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多項通案性缺失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3.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以確保資通安全：僑務委員會為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以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535 萬元，111 年度編列預算 43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已建置 i 僑卡管理系統，並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後續並將整合相關僑務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包含跨國之海外臺灣僑胞等個資，且整合系統為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共用性資通系統，其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更顯重要，惟現行僑務委員會仍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又 i 僑卡管理系統係推動智能僑務服務後續發展之基石，卻未列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資通系統，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4. 臺鐵局為確保新 MMIS 運作環境安全，已將系統列為核心資通系統，惟未依規定檢討納入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據以辦理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如發生資安事件，恐影響車輛維修工作，衍生營運風險，允宜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系統應用上線運作期間保持可控之安全狀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初次受核定為 A 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二規定須於 3 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驗證，並持續維護其驗證有效性（表 6）。經查該局為掌握車輛維修成本，提高維修保養品質，於 109 年 12 月規劃建置全新「車輛維修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新 MMIS），110 年 2 月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2,392 萬餘元，期以完備車輛檢修計畫管理為目標。按上開採購案已於契約明定新 MMIS 為核心資通系統，並於 111 年 2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提供 12 款車型上線服務，惟該局未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妥適檢討將該系統納入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資通系統，據以辦理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且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俟系統完成建置且全面上線後 2 年內（118 年 2 月）再

完成導入 ISMS，期間該系統倘若發生資安事件，恐影響已上線車輛維修工作，衍生營運風險，為確保系統應用上線運作期間維持安全狀態，經函

請臺鐵局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肆、二、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5.（2）】

表 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面應辦事項

辦 理 項 目	內 容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ISMS 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 ISMS 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 3 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1 年內，配置 4 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 2 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件二。

5. 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 9 成校務行政系統及逾 6 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未能向上集中，學校資安稽核並存有多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建構校園資通安全環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鑑於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安防護水準不一，主機及資料庫存有資安風險，經依據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由上級或監督機關維運之原則，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下稱資安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並建置專業資訊機房，提供委外建置與所屬學校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用，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教署所轄 13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14 所特殊教育學校，下同），計有 122 校（占 93.13%）之校務行政系統及 79 校（占 60.31%）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因選用系統版本之架構非屬雲端版系統，未能依資安防護計畫規定完成向上集中；（2）13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81 校經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惟多數學校（70 校）囿於人力及物力，未能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不利落實資安應辦事項；（3）國教署為落實資安法之規定，分年就所轄學校辦理資安稽核，部分學校稽核不符項數比率逾 3 成（表 7）或資安事件頻傳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

表 7 資安實地稽核不符項數比率逾 3 成之學校

單位：項、%

年度	學校名稱	不符合項數	不符合比率
109	國立蘇澳海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24	33.3
110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3	45.8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28	38.9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3	3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	31.9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28	38.9
11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4	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三）新興科技類

1. 政府原定 111 年底開放 5G 專頻專網執照申請，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 5G 專頻專網相關法規之訂定，延宕發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 5G 專頻專網管理制度及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與安全：行政院為推動 5G 專網發展，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院會決議指配 4.8-4.9GHz 頻段以「專網專頻」方式獨立運作，並定於 111 年底前開放 5G 專頻專網執照申請。業者可申請在特定場域範圍，設置供本身業務使用之專屬網路，無須擔心頻率干擾衍生影響設備或更換機器等問題，確保聯網之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 110 年間完成「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11 年 7 月預告該草案內容，嗣因應數位部 111 年 8 月成立，數位部另擬具該部版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並於通傳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5G 專頻專網管理業務討論會議」提出 5G 專頻專網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及網路管理，宜由數位部主政之建議。因數位部及通傳會對於 5G 專頻專網之法規制（訂）定、修正及網路管理之主政機關未達成共識，經通傳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調，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數位部主政，惟已逾原定 111 年底開放 5G 專頻專網執照申請政策目標，經函請數位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

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5G 自主垂直應用專網系統未辦理資安驗測，且部分計畫應用示範場域使用之 5G 設備亦未辦理資安驗測，影響資安防護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 5G 專網系統及設備資安與防護能力：經濟部為協助產業掌握 5G 網路通訊發展契機，打造跨部會、跨產業領域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辦理「5G+系統暨應用淬鍊計畫」（下稱 5G+淬鍊計畫），嗣於 110 年度經濟部將該計畫有關打造全方位資安防護系統項目，另案移至前瞻計畫數位建設項下「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辦理。數位部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產業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承接 5G+淬鍊計畫及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已對 5G 核心網路元件之存取與移動管理功能、連結管理功能、用戶平面功能制訂完整測試項目，並於 110 年完成開發存取與移動管理功能及用戶平面功能自動化檢測工具，惟 5G+淬鍊計畫內之 5G 自主垂直應用專網系統，僅將存取與移動管理功能 1 項提交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團隊進行資安驗證與測試（下稱驗測），其餘 5G 核心網路元件並未進行資安驗測；（2）5G+淬鍊計畫於 109 至 111 年間，辦理 5G 物聯網無人機應用等應用示範，所使用之基地台與終端等設備未辦理資安驗測等情事，經函請數位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執行成果，已完成多項 5G 合規檢測技術及自動化檢測工具，惟尚未就新興之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O-RAN）完成資安相關規範與檢測工具，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為確保業者設置 5G 系統安全、可靠及可信賴，並與國內 5G 專網業主合作進行服務驗證，建立在地 5G 專網資安解決方案實際案例，協助開拓國際市場，辦理「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又數位部所屬產業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承接執行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已研發多項 5G 合規檢測技術與自動化檢測工具，及發布「5G 基地臺資安測試規範」。經查全球網路虛擬化技術日漸成熟，具有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 O-RAN）的新架構，除能提升成本效益，更將加速 5G 網路佈建，惟「5G 資安防護系

統開發計畫」未將 5G O-RAN 基站資安測試規範訂定與檢測工具開發等列入計畫預期關鍵成果；另該計畫雖將邊際運算資安防護納入研發範圍，惟尚無開發邊際運算資安檢測工具與規範，經函請數位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4. 數位部為確保 5G 網路安全及協助第三方創新服務提供者增強其資安能量與能力，成立國家通訊軟體領域安全與 5G 網路資安實驗室，惟相關計畫將於 112 年底結束，允宜預為檢討後續營運規劃策略，以提升 5G 資安產業防護能量：通傳會為協助 5G 業者及第三方創新服務提供者增強其資安能量與能力，於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內，規劃建置「國家通訊軟體領域安全實驗室」，建置經費 6,888 萬餘元；另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確保 5G 網路安全可信賴，於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內，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實驗室」，建置經費 8,164 萬餘元。嗣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承接上開 2 實驗室相關業務。該部考量 5G 法規逐漸成熟，且 5G 網路資安實驗室之原計畫相關經費縮減，於 112 年度將該實驗室併入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內執行，惟該計畫亦將於 112 年度結束，為有效利用實驗室相關軟硬體實驗設備，經函請數位部預為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5. 數位部為確保 5G 網路安全，已研訂 5G 資通安全技術稽核項目，惟辦理通訊傳播業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時，尚未將技術稽核納入，允宜研謀改善，以掌握 5G 業者資安防護情形，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通傳會為確保 5G 網路安全，配合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研訂 5G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稽核項目及稽核計畫。嗣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相關業務移由數位部辦理。上開 5G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稽核項目涵括 16 項技術稽核項目，規劃以測試場域執行檢測或由業者提出實際操作畫面佐證資料等方式進行稽核，檢視業者資安防護機制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惟該部於 111 年 9 至 12 月辦理通訊傳播業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作業時，仍採現場實地查閱作業紀錄及管理文件為主，尚未包括技術稽核，致未能確認業者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程度，經函請

數位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5.】

6. 政府為強化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機制，訂有 16 項物聯網設備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惟僅 4 項發布成為國家標準，且尚未就智慧醫療物聯網設備訂定相關資安標準，允宜研謀妥處，以建立可信賴之物聯網應用環境：行政院為因應科技技術與未來產業發展需求，陸續核定「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106 至 109 年）」與「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並由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主責辦理，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9 億 629 萬餘元，執行數 68 億 9,316 萬餘元，執行率 99.81%。經查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機制，核有：經濟部工業局為提供業者產品設計導入資安規格時有所依循，協同產業界共同發布 16 項「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與測試規範」，惟尚有 12 項未發布為國家標準；又按資料竊取資源中心（Identity Theft Resource Center, ITRC）統計，2022 年上半年醫療服務業為資料洩漏次數最高產業，惟該局尚未訂定智慧醫療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四） 個資保護

1. 經濟部所訂個資安維辦法，其適用範圍僅包含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且部分案件未及時函請業者改善個資安維作業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經濟部為監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於 104 年 9 月訂定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下稱個資安維辦法），以強化業者個資保護措施，上開監管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由數位部所屬產業署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業署轄管個資安維辦法未納管登記資本額未達 1 千萬元，或非股份有限公司者，恐不利有效監管高風險業者；（2）產業署辦理網際網路零售業及平台業個資安全維護業務，僅就警政署通報案件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尚乏主動檢查或實地查核機

制；(3) 產業署處理疑似個資外洩通報案件，平均需 13 天始函請業者說明改善情形，又行政檢查會議決議後經 22 至 36 天始函請業者改正等情事，經函請數位部督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2. 經濟部委外建置及維護之法人科專系統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部分資料遭刪除，嚴重影響系統運作，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國家安全：按經濟部為推動 e 化管理，自 97 年度起建置整合性 e 化社群平臺之「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下稱法人科專系統），該部及各計畫執行之相關法人單位，可透過該系統帳號及權限之管制，運用系統提供即時性資料查詢及彙整性統計報表，管控科專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經查法人科專系統之「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計畫」功能項目管理維護事宜，係每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其中資通安全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惟該系統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 477 筆委員個資紀錄被刪除。且該部後續委請第三方單位歷時 5 個月餘完成資安檢測，111 年 9 月 2 日始重新啟用，並於同年月 7 日通報各法人單位於該系統補登錄 111 年 3 月至 9 月間資料，致近半年期間採紙本化方式辦理計畫管考作業，未能發揮系統提供彙整性統計報表、即時性資料查詢，及整體管控法人科專計畫等建置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行政院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加以監管，惟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辦理行政檢查作業，存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110 年 8 月 11 日訂定，下稱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包括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又聯繫要點第 8 點規定，對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檢查流程，除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外，其餘行政檢查程序，依收受通知（報）機關認有管轄疑義者，應於 10 日內

確認權責範圍；對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於 30 日內辦理行政檢查。另依聯繫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就個資外洩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情形，按季通報國發會。經查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通報及行政檢查作業情形，核有：（1）交通部接獲其他公務機關函送汽車運輸業者個資外洩案件通報紀錄，惟自該部收受通報（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函轉公路總局查處（111 年 5 月 24 日）止，已歷時 36 日，致未能依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行政檢查作業；（2）民航局接獲已遭媒體報導揭露之航空運輸業者個資外洩案件，卻判斷為一般案件，與聯繫要點規定為重大矚目之個資外洩案件範圍未合；（3）民航局收受航空運輸業者通報部分個資外洩案件，惟未依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行政檢查作業，逾規定期限 16 至 138 日不等，或多次要求業者補充相關教育訓練及改善情形等資料，惟已逾 252 日尚未結案，其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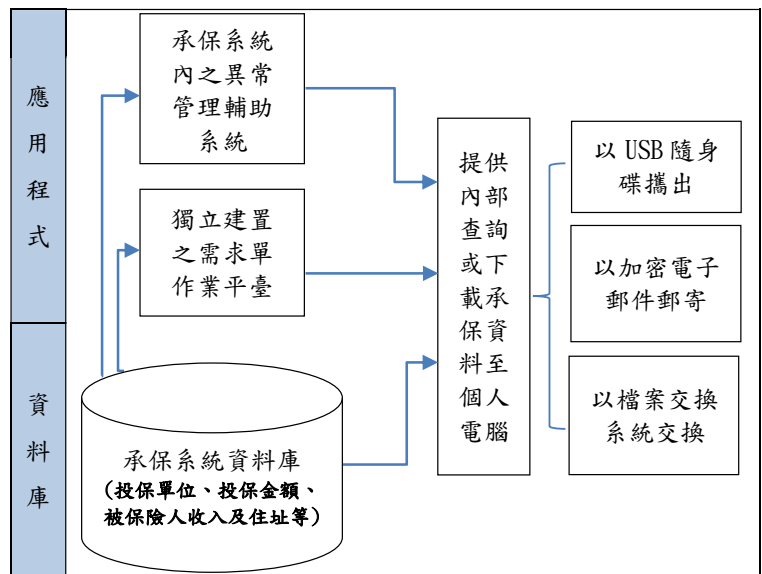
4. 健保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建置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惟未依規定辦理承保子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資通安全事項，暨建立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個資保護制度及提升整體資安防護：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於 92 年建置承保財務資訊系統（下稱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系統開發費用約 2,000 萬元，每年維護費用約 1,0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人數計 2,378 萬餘人。復為保護民眾個資及隱私，辦理全部資通系統導入 ISO 27001 ISMS 標準等資通安全應辦事項，並設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策進會負責監督與處理該署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事宜。經查醫療健保個資管理及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承保系統內之異常管理輔助系統及自行開發之資訊需求單作業平臺子系統可供存取大量承保系統資料並下載儲存運用（圖 6），惟尚未落實辦理系統盤點、帳號與權限清查、安全性檢測等安全防護措施；（2）每年辦理承保系統資料庫使用帳號清查作業，惟漏未清查應用系統介接查詢承保系統資料使用之帳號，暨未依業務不同設定對應存取權

限；（3）相關人員自承保系統下載資料情形及 USB 隨身碟存取電腦資料過程（同圖 6），缺乏資料下載範圍合理性

及最小化原則審查機制，與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4）未依規定擬訂個資檔案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與建立個資事件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5）ISMS 第三方驗證範圍僅以資訊組織為主，未包含因業務運作需要，需頻繁接觸或查詢轉錄全民健保個資檔案之署內其他單位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妥處。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圖 6 承保資料存取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5. 退輔會為因應長照人力資源不足，於所屬榮家導入智慧照護產品輔助，惟使用者個資安全保護措施不足，允應檢討研謀妥處，以維相關資訊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因應長照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以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醫療照護，自 108 年起陸續開放所屬 16 所榮家長照場域導入智慧照護產品。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各榮家已導入或試辦智慧產品計 17 項，其中 3 項由退輔會與業者簽定契約或備忘錄，並視榮家需求統一導入；其餘 14 項則由榮家自行與合作單位洽商後導入。經查各榮家自行接洽導入之智慧照護產品，部分涉有將住民使用產品之個人生理健康紀錄（如生命體徵、睡眠狀況及活動路線）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義之個資，提供合作單位分析運用，其中除臺北榮家於開始試辦時即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約定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僅供計畫使用內容等事項外，其餘各該榮家僅於正式付費導入產品時，始與合作單位簽訂契約，且契約內容未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存有資安風險，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3)】

捌、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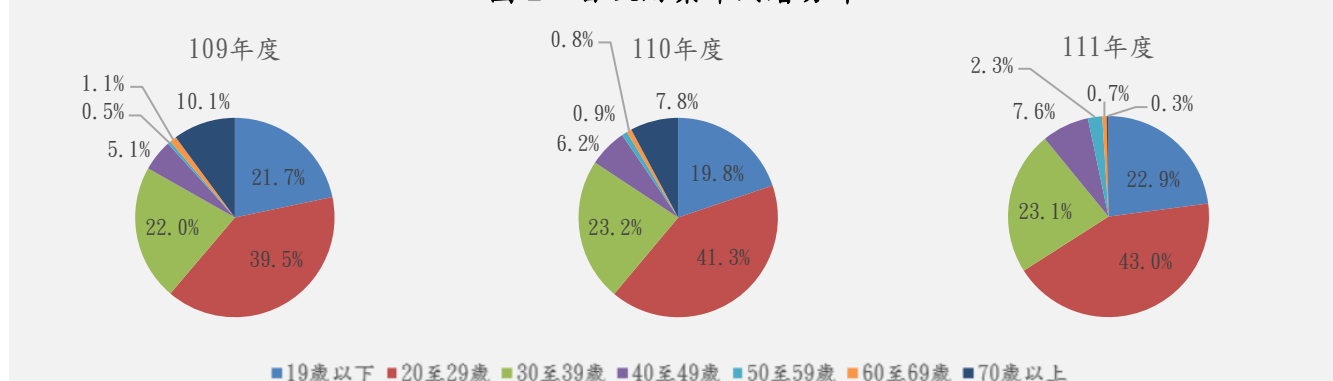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依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第 3.5 項目標，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和治療，包括麻醉藥物濫用等。次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2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2），2020 年全球大約有 2.84 億人在過去一年使用過毒品，相較 2010 年增幅達 26%，顯示全球毒品濫用問題日趨嚴重；在國內方面，在政府歷年投入執行反毒工作下，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萬餘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7 千餘人，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23.25

圖 1 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



- 註：1. 圖示施用毒品人數（為案次還原人數），係指地方檢察署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及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案件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2. 表列初犯施用毒品人數（為案次還原人數），係指施用毒品人口中，為初犯（第 1 次犯）之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3. 初犯比率係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施用毒品人數比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2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圖 2 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 註：1. 分別為 109、110、111 年度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9、110、111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

％，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8.82％（圖 1），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國內藥物濫用者，首次用藥年齡以 20 至 29 歲（約 4 成）為大宗，30 至 39 歲（占 22％至 23％）次之，且有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兒少（圖 2）；另 106 至 109 年度追蹤滿 2 年施用毒品者再犯情形，成人再犯施用毒品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0.06％下降至為 41.56％（表 1）；未成年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與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之比率約 28％（表 2），顯示施用毒品之成人與兒少均有相當比率再犯與再復發特性，在在顯示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雖已具相當執行成效，惟有關抑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問題等，仍為當前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課題。

表 1 施用毒品者於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

單位：人、％

年度	施用毒品人數（註 1）		
		2 年內再犯人數 （註 2）	再犯比率
106	30,858	15,448	50.06
107	29,636	13,653	46.07
108	27,536	11,530	41.87
109	23,612	9,814	41.56

註：1. 包括出矯正機關之毒品收容人（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人），及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者、毒品行政裁罰者。
2. 指各年度施用毒品者，截至 111 年底，於 2 年內經檢察官偵查或經警察裁罰認有再度施用毒品之行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2 施用毒品兒少於 2 年內再被通報施用毒品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註 1）		
		2 年內再被 通報人數 （註 2）	再犯比率
106	1,490	426	28.59
107	840	221	26.31
108	835	237	28.38
109	891	256	28.73

註：1. 指於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系統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人數。
2. 指各年度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截至 111 年底，於 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茲將 111 年度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長期關注於毒品氾濫問題，於 106 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4 年（106 至 109 年）內投入 100 億元經費，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嗣因應毒品發展情勢，持續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復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

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透過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0 億餘元經費，其中 110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合計 31 億餘元，實現數 27 億餘元、保留數 1 億餘元，合計決算數 28 億餘元，執行率 91.52%，111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34 億餘元（含上年度保留數），決算數 32 億餘元，執行率 93.11%（表 3），項下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係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減少或取消，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整合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醫院需支援防疫業務、配合降載或調整計畫執行等所致。

表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可用 預算數比率	可用預算數較 決算數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3,454,824	3,216,827	2,929,399	287,428	93.11	237,997
法務部	1,717,854	1,649,956	1,641,976	7,980	96.05	67,898
衛生福利部	783,602	681,998	652,171	29,827	87.03	101,604
財政部	399,049	380,377	131,963	248,414	95.32	18,672
內政部	251,484	246,749	245,542	1,207	98.12	4,735
教育部	152,990	111,347	111,347	—	72.78	41,643
海洋委員會	74,911	74,911	74,911	—	100.00	—
勞動部	52,018	48,603	48,603	—	93.43	3,415
國防部	22,916	22,886	22,886	—	99.87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按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 5 大策略，計 31 項具體策略、120 項行動方案推動反毒工作；另「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按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

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及兒少防護網絡等 5 大架構，計 32 項策略、90 項措施推動反毒工作。其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111 年度執行成效詳如表 4、表 5。

表 4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推動重點及計畫執行成效

5 大策略	推動重點	111 年度執行成效
緝毒	優化緝毒設備，落實境內緝毒及拒毒於關口等。	● 111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 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 ● 111 年度查獲 52 座製毒工廠，以第二級毒品製毒工廠 34 座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製毒工廠 15 座；依工廠類型分，種植型場所 23 座，占 44.2%。 ● 高檢署 111 年 7 月邀請美國緝毒署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辦理跨境緝毒國際研討會，加強台美雙方執法人員情資整合暨建立即時分享機制。
識毒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等。	● 培訓教師及家長志工成為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已完成全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及高中職所有班級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進班宣導。 ● 111 年度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 78.9%，已達當年度 75% 之目標。 ● 111 年度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比率達 91%，已達當年度 90% 之目標。
驗毒	強化原料藥流向控管、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 111 年度邊境檢驗原料藥 2,280 批，占申請原料檢驗 24,669 批之 9.24%；另加強稽查藥廠原料來源，計稽查國內 434 家藥廠。 ● 111 年度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查核 146 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 ● 截至 111 年底止，有 21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通過認證（有 4 家已公告廢止），其中 15 家可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另已完成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公開尿液中卡西酮類、苯乙胺類及類大麻活性物質之檢驗方法計 6 篇；已建置 620 項、1,175 張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之質譜圖。
戒毒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等。	●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有 167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等醫療服務，3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並有 6 家及 19 家機構提供治療性社區及社區復健服務。 ● 111 年度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 45%，已達當年度 32% 之目標。
綜合規劃	建立保護未成年之平臺與機制、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行政院、司法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就少年行政輔導及矯正教育專業化等面向進行討論。 ●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中央 12 個部會督導各市縣政府共同執行各項再犯防止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111 年下半年執行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表 5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 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5 大架構	策略	111 年預期目標	111 年執行情形
貫穿式保護	1. 警察機關提供毒防中心服務資訊予查獲之施用毒品者比率。	100%	100%
	2. 警察機關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毒品施用者個案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比率。	100%	100%
	3. 有意願接受轉介協助之施用毒品者個案，經檢察官認為適當者，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0%	100%
	4. 經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毒品施用者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服務個案之開案評估比率。	100%	100%
收容人處遇與轉銜	5. 矯正機關施用毒品者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	30%	49.61%
復歸社會整合服務	6.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90%	96.1%
	7.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比率。	54.3%	63.9%
	8.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32%	45%
	9.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後，藥癮家屬支持修復關係之意願提升率。	50%	80%
	10. 接受更生保護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服務之毒品更生人，達成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有固定且適當的居所達 6 個月。	55%	55%
建立友善接納環境	11. 學生對於「成癮是慢性疾病、施用者家屬也是成癮行為受害者，社會應給予支持和照顧」之認同比率。	每學年度提升 1%	計畫執行未滿 1 學年度，尚未能評估
兒少防護網絡	12. 提供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有自立需求之少年穩定就學、持續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穩定生活比率。	50%	55.95%
	13. 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2 年內再被通報比率。	低於 10%	2%
	14. 藥物濫用施用毒品兒少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後，2 年內再次被通報比率。	低於 8%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11 年執行成效報告，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綜上所述，依據相關機關 111 年度推動反毒工作成果報告，各項工作計畫已有相當執行成效，且整體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均呈下降趨勢，惟因施用毒品者再犯比率仍高，及新興毒品快速變化，首次用藥者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兒少等，顯示相關機關仍須持續並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擴大防制成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自 108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先後向行政院建議應建立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及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舉如部分市縣政府藥癮醫療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1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於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工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等，分別就毒品防制政策、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強化查緝毒品等 5 層面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政府已建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仍未能有效運用，以掌握國內毒品問題整體圖像，亟待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毒品防制相關問題，研擬適當防制策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毒品防制會報，指示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經衛福部整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等單位業管資料庫，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並於 105 年 10 月訂頒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開放公務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者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於出版或發表 1 個月之內，應主動提供予相關機關，以利參考。經查 104 至 111 年度各公務機關運用該資料庫辦理委託研究案計 31 案，惟有 7 成係衛福部申請使用，且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亦僅衛福部、教育部等 2 機關申請使用；另查 107 至 111 年度衛福部及教育部辦理 19 案委託研究，除 3 案屬跨年度計畫仍在執行外，其餘已完成之 16 案中，僅 12 案（75.00%）主辦機關有將研案成果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僅 14 案（占 73.68%）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且均無上傳反毒大本營網站；又政府雖已整合各部會相關毒品資料，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案多屬短期計畫，無法長期累積並驗證研究成果，且資料庫僅匯入各類資料庫分

別存放，於申請委託研究使用時，再進行資料庫單純借用，未能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以有效評估各項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成效，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擴大資料庫運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5.】

2. 政府為強化社會大眾識毒能力，由各部署共同辦理反毒行銷宣導，惟各部署可運用資源及社群經營有別，允宜作整體評估，強化跨部合作並挹注所需資源，加強觸及高風險族群，以擴大反毒宣導成效：施用毒品成癮性強，難以戒斷，如能採取有效反毒宣導措施，提早預防及介入，將有助降低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及避免後續司法及醫療成本負擔。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訂定「反毒宣導」、「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等策略，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等單位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及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統整經費預算，加強整體宣導效益等。經查各部署採多元方式辦理反毒宣導，又為吸引民眾觀看意願及提升網路觸及度，亦結合時下青年人流行情素，邀請網路社群代表人物，進行網路反毒推廣，惟各機關社群媒體帳號之訂閱數存有落差，又各部署按季宣導主軸，未共同發布推廣各自機關以外之網路宣導素材，未能充分擴大宣導效果；復查111年度網路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犯人數，分別為109年度之1.68倍、1.93倍（表6），

表6 網路販賣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

單位：件、人、倍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09	295	347
110	276	367
111	496	668
為109年度之倍數	1.68	1.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顯示網路毒品犯罪情形日益興盛，且網路毒品犯罪嫌疑犯，逾6成為12至29歲者，經分析其就業狀況與趨勢，主要為12至17歲非在學少年、18至23歲無職及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之青年，及24至29歲無職之成人（表7），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跨部門與部署間之合作參與，提升宣導素材之推廣成效，及辨識高風險族群進行教育宣導與輔導介入，並加強勞政、社政與衛政之資源挹注與連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1）及（2）】

表 7 12 至 29 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職業分布

單位：％、百分點

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 年齡級距	年度 職業別	109	110	111	較 109 年度 增減百分點
12 至 17 歲 (適齡就讀國中、高中)	就業	18.64	17.07	24.24	5.60
	學生	40.68	41.46	36.36	- 4.31
	無職及其他	40.68	41.46	39.39	- 1.28
18 至 23 歲 (適齡就讀大學)	就業	59.80	68.07	67.16	7.36
	學生	15.69	6.72	3.98	- 11.71
	無職及其他	24.51	25.21	28.86	4.35
24 至 29 歲	就業	78.79	80.23	71.78	- 7.01
	學生	1.52	1.16	—	- 1.52
	無職及其他	19.70	18.60	28.22	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3. 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且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允宜積極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於 108 年設立毒品防制基金。111 年度該基金核定補助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 4 個機關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4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經查法務部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惟未將補助計畫成效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列入查核事項，且基金設置迄 111 年底已 4 年，仍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於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闕乏整體評估；又該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111 年度 2,379 萬餘元）。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可用於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允宜研酌由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一定金額予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業務，以增加政府防毒宣導量能。經分別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適時滾動調整修正補助策略，及研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挹注基金防毒宣導經費，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五、毒品防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及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4)】

(二) 有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層面

1. 行政院針對國內高毒品再犯問題，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部分防制工作受限資源或社區處遇量能不足，影響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各項防制策略與社區處遇功能，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行政院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111年8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規劃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並推行貫穿式保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等，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止，尚有臺北市、苗栗縣、宜蘭縣、金門縣等4個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案量比未達1:50之計畫目標；臺北市、彰化縣、連江縣等3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年資未及2年；彰化縣、金門縣等2個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低於目標值等。又因毒防中心未能主動聯繫警察機關轉介之個案，並促請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致實際至毒防中心求助之個案，僅占轉介數之4.01%，顯示現有毒防中心尚難以有效執行貫穿式保護策略；另查衛福部補助21個市縣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惟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澎湖縣等9市縣政府執行率未達80%；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等6市縣政府採自辦方式之市縣，僅1名社工或由毒防中心兼辦業務；部分市縣政府(如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受限社政單位承接量能有限，致承接毒防中心轉介藥癮者家庭服務數偏低等，均顯示部分市縣因在地資源不足，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社區處遇，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1)及(2)】

2. 法務部矯正署為毒品受刑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部分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且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復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而未辦理相關轉介，復歸轉

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矯正署推動毒品收容人處遇個別化，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以協助毒品施用者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惟矯正機關收受施用毒品受刑人逾三分之一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短期刑，因在監輔導階段時間僅3個月，部分施用毒品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而刑期較長之受刑人則因距出監日尚久，部分受刑人無意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影響處遇課程之辦理；另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係為投入型指標，側重瞭解施用毒品者出監之需求情形，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接受科學實證處遇之實際戒癮治療成效，且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而未辦理相關轉介，顯示相關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等情，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謀善策，以增進處遇及復歸轉銜機制之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仍未能穩定就業或出矯正機關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勞動部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並於111年7月1日訂定發布「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經查近3年度各就服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已達各年度預期績效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之比率，分別僅為43.68%、61.80%、51.14%，109及110年度推介個案穩定就業1年之比率，更僅為4.71%、6.51%（表8），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仍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越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再查近3年度各就服機構每年服務個案人數約3千餘人，經評估就業意願後開案服務者約僅1千餘人，相較於近3年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自矯正機關出監（含假釋）人數約1萬餘人，現行就服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另經

勾稽比對

該等人員

出監(含假

釋)後 111

年度未投

保勞工保

險(含就業

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表 9),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之施用毒品者出矯正

機關後長期未就業,尚待就服機構主動介入適時提供就業協助,經函請勞動部強化

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深入探究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之問題癥

結,適時滾動調整計畫內容,並及

時掌握施用毒品者出監後就業狀

況,適時主動介入提供就業服務,

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詳總決算審

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

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表 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服務 人數 (A)	成功就業 人數 (B)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 3 個月比率	穩定就業 1 年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B/A×100)		
109	3,661	1,614	30.00	44.09	43.68	4.71
110	3,032	1,398	31.00	46.11	61.80	6.51
111	3,089	1,398	32.00	45.26	51.14	(註 1)

註：1. 查核截止日，尚未達穩定就業 1 年之追蹤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9 施用毒品者自矯正機關出監後投保勞工保險情形

單位：人、%

出監(含假 釋)年度	出監(含假 釋)人數	111 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人數	比率
109	14,532	9,581	65.93
110	19,452	13,060	67.14
111 (1-6 月)	11,225	7,624	67.92

資料來源：經依法務部矯正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4. 衛福部已補助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替代治療品質提升及藥癮者社區復健等計畫，惟部分市縣尚乏機構及團體參與，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當地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效能：衛福部為建立藥癮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及發展多元實證治療模式、強化替代治療之共病介入與維持治療，並深化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已分別補助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及「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補助 3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 58 家心理衛生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

藥癮醫療服務；並補助 11 家美沙冬、12 家丁基原啡因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替代治療品質提升相關計畫，深化治療服務內涵；另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發展中途之家、自立生活及非安置型等社區復健服務方案，協助個案改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使其重返正常生活。惟查部分市縣尚乏機構團體參與該等計畫，尤以新竹縣、苗栗縣、花東及離島區域最為缺乏，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擴大各區域相關醫事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參與，以提升對藥癮者之醫療及處遇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三） 有關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層面

1. 國教署開發素養導向之新版防毒教材，惟間有各級學校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且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研謀改善，加強拒(識)毒教育與宣導，發揮預防效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於 108 及 109 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共 8 個年級之防毒宣導教材。111 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及高中所有班級共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惟各級學校新版防毒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未能全面運用新版防毒教材，強化學生防毒之觀念與意識。又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學生常見以免費提供、不會被驗出、沒有刑責、不會成癮、遭誘騙誤用等 5 種誘騙手法而接觸非法藥物（表 10），且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表示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表 11），均顯示青少年及學生藥物濫用防

表 10 110 學年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被誘騙	占比 (註 1)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20	51.28
不會被驗出	189	44.06
沒有刑責	120	27.97
不會成癮	125	29.1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35	31.47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制教育與宣導仍待提升，惟教育部及國教署已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減少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研謀改善，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11 110 學年度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訊息情形

單位：人、%

藥物濫用防制 教育認知問項	合計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人數	占比 (註 1)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	150	34.97	9	6.00	33	22.00	55	36.67	53	35.33
連一次也不能嘗試非法藥物	149	34.73	8	5.37	31	20.81	50	33.56	60	40.27
堅決反毒之態度	145	33.80	7	4.83	33	22.76	49	33.79	56	38.62
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	141	32.87	10	7.09	29	20.57	47	33.33	55	39.01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	133	31.00	10	7.52	27	20.30	47	35.34	49	36.84
相關之反毒訊息	118	27.51	11	9.32	28	23.73	42	35.59	37	31.36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2. 政府為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問題，辦理涉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惟部分市縣親職教育比率未達執行目標，外展服務工作亦未盡落實，允宜持續強化涉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及兒少回歸校園等工作，並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行政院鑑於兒童及少年成長時期是影響未來身心及社會關係發展之重要階段，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等策略，由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從 80% 逐年提升至 90%。經查近 3 年度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比率，分別為 86.08%、86.56%、83.20%，惟 111 年度比率較前 2 年度下降，並有部分市縣未達目標值（表 12），不利及時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復

表 1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兒少施用毒品家長親職教育比率未達目標

單位：％

年度	市縣別	執行率
109	臺南市	64.58
	新竹市	57.89
110	基隆市	53.85
	新竹市	55.56
	嘉義市	50.00
111	彰化縣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提供資料。

查近 3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已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其中近 6 成為非在學兒少，且其占比自 109 年度之 57.69%，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9.21%（表 13），顯示非在學兒少於校外接觸、施用毒品之風險逐年上升。鑑於外展服務在「去機構化」下更容易與少年建立關係，即時提供適切服務，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惟全國 22 個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僅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辦理外展服務；另查各市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僅為其綜

合服務內項目之一，並無專職工作團隊，且 110 及 111 年度亦僅分別有 12、10 所市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未辦理之市縣近 5 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及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1）及（3）】

3. 政府為避免兒少涉毒風險，強化預防措施，惟地方教育與社政單位尚未有效建立高關懷兒少預防協處輔導網絡，允宜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衛福部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訂定脆弱家庭指標（包括物質濫用等），並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家庭成員狀況。經查近 3 年度通報兒少施用毒品人

表 13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就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				
		在學		非在學	
			占比		占比
109	891	377	42.31	514	57.69
110	729	311	42.66	418	57.34
111	630	257	40.79	373	5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4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屬脆弱家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				
		屬脆弱家庭		非屬脆弱家庭	
			占比		占比
109	891	217	24.35	674	75.65
110	729	242	33.20	487	66.80
111	630	212	33.65	418	6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數，屬脆弱家庭個案之家庭成員者比率，自 24.35% 上升至 33.65%（表 14），顯示涉毒兒少來自高風險家庭比率上升；另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近 8 成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表 15），惟現行衛福部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仍須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共案輔導。又教育部為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已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惟除運用觀察、詢問外，須俟社福中心社工評估有共案輔導需求，校方始得知該名學生來自脆弱家庭，尚難運用地方資源及早發現來自脆弱家庭之學生，並於社政單位結束輔導後追蹤關懷。經函請行政院研謀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相關工作，完善學校及社政單位之跨機關資訊交流機制，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如施用毒品家庭成員有未成年子女）之個案資料，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俾及早關懷，積極預防學生受到毒品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2）】

表 15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有 18 歲以下兒少情形

單位：戶、%

年度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		
		家有 18 歲以下兒少	
			占比
109	3,797	3,209	84.51
110	5,164	3,982	77.11
111	6,108	4,425	7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四） 有關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層面

1. 政府已規劃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檢驗工作，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加強民間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內鑑驗量能：行政院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之驗毒策略，包含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等工作。經查衛福部為提升國內尿液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於每年檢討次年度預計委託檢驗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及預算，提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惟警政署受限年度預算額度，僅就部分國內新

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提出預計委驗需求，致民間檢驗機構在缺乏提升檢驗項目之效益誘因下，難以提升檢驗量能；且囿於民間檢驗機構不足，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跨區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致檢驗天數增加，恐影響涉案人權益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又自 107 年 2 月起由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送驗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當警察機關對民間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存有疑慮，可送上開中央檢驗機關進行複驗，致增加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及檢驗成本；復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係通過國際 ISO/IEC 17025 認證之鑑驗實驗室，國防部軍醫局亦已提升三軍總醫院、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能量，並陸續於 109、110 年間取得食藥署認證，均尚有檢驗量之餘裕，惟未善用，經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處，強化民間機構檢驗量能，及統籌善用公務預算建立之鑑驗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3）及（4）】

2. 政府為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能力及品質，已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通過主管機關認可，允宜儘速加強推動，以確保檢驗品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由於各執行機關因應實務需求，對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急迫之情形，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必要，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5 年間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主席裁示成立毒品鑑定機構評鑑小組，檢驗機構經由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建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為毒品鑑定機關。嗣因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經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衛福部爰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檢討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律定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8 日）止，現有 11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僅 3 家提出檢驗項目認可申請，其中亦僅 1 家所申請之 5 項定性檢驗項目，通過主管機關認可，恐難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輔導或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促請相關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可，以提升檢驗能力及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1）】

3. 食藥署已定期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及績效監測，以確認其檢驗品質，惟績效監測檢體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食藥署應每 3 個月對尿液檢驗機構實施績效監測。經統計食藥署 10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對尿液檢驗機構，計辦理 10 次績效監測，其測試檢體包含多種藥物組合，相較於該署 111 年 8 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所載，110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檢出 2 種以上藥物且件數超過 500 件者，計有 6 種藥物組合類型（表 16），其中僅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組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組合、嗎啡及可待因組合等類型曾列入上開期間績效監測之藥物組合，其餘 3 種實務上常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則未曾列入，經函請

表 16 國內濫用藥物陽性尿液檢體檢出 2 種以上藥物組合

單位：件

項次	同時檢出藥物成分	110 年度	111 年 1 至 8 月
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4,233	2,978
2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3,235	1,182
3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	2,031	1,443
4	嗎啡、可待因	1,475	1,188
5	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	686	784
6	4-甲基麻黃生鹼、4-甲基甲基卡西酮	731	529

註：1. 本表僅篩選 110 年度檢體陽性數超過 500 件之藥物組合，並將同時驗出嗎啡及可待因、嗎啡及可待因(1%以上 5%未滿)案件合併計算件數。

2. 甲基安非他命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 2 者同時檢出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公布之 111 年 8 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

食藥署研謀增加績效監測檢體之藥物組合類型，以切合實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五） 有關強化查緝毒品層面

1. 政府為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近年已完成修正多項法令，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允宜賡續推動立法，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辦理偵蒐具法源依據，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法務部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前於 109 年 9 月間曾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惟因草案涉及科技監聽、定位技術跟監等條文，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據該部說明，將再召集執法機關與學者專家討論，並與外界溝通

及凝聚共識後，儘速提出新草案，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1 日）止，尚未完成。鑑於近年來包括販毒集團等犯罪者利用新興科技工具遂行犯罪與日俱增，且販毒行為已經蔓延至網路虛擬世界，如何及時掌握毒品犯罪者動態及犯罪脈絡，以提高查緝毒品成效，為近年來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工作重點，囿於現行尚無運用科技方式偵查之法源依據，致衍生運用科技工具偵蒐取得之證據，遭法院判決欠缺法律授權，而無證據能力等情，經函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賡續推動科技偵查法之立法程序，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辦理偵蒐具法源依據，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海洋委員會已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惟間有規劃介接其他機關系統尚無進度或系統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技輔助緝毒之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計畫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並規劃介接其他公務機關建有車牌辨識系統之資料，經查偵防分署已於臺灣本島主要漁港聯外道路採租賃方式設置車牌辨識設備，並介接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另持續洽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以供查緝人員查詢及分析運用，由於該分署現行已建置或介接之車牌辨識設備，涵蓋範疇僅限於本島漁港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或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人車查緝作業將有所侷限。據偵防分署說明，已洽詢有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介接事宜，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尚處於初步瞭解階段，無具體進度；另偵防分署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介接整合內外部不同資料庫，供查緝人員查詢分析，提升查緝效率，惟該分析平臺無警示或提醒功能，致生案件久懸未結情形、申請查詢涉案車輛案件之使用介面，尚無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不利於案件管理或分析運用等系統功能未臻完備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完成車牌辨識系統介接事宜，並持續強化分析平臺效能，評估增修分析平臺系統之可行性，以達成科技輔助緝毒勤務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玖、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執行情形

我國人口大部分集中在都市，形成土地高密度發展，衍生老屋林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降低、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及都市機能未符民眾需求等問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顯示，全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屋，截至 111 年底已達 462 萬餘戶（表 1），逾全國房屋總量 906 萬餘戶之半數（51%），房屋老化情形嚴重。而老舊都市地區，因過往都市發展定位不明，且長期未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致市區街道狹小擁擠，建物普遍面臨老化與不符合現行消防及建築安全規定等問題。此外，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資料顯示，全臺共有 36 條活動斷層（圖 1），以致地震頻繁，持續威脅房屋建築安全，尤以 88 年發生之 921 大地震，造成全國 5 萬戶房屋全倒之災損最為嚴重；政府雖於 88 年底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耐震設計規範，提高建築物耐震係數，以減輕震災損害程度，惟規範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房屋，不僅屋齡相對較高，更潛存高震災風險。

政府為解決老屋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遂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已完成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建築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等「都更三法」制定與修正作業。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內政部實施「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計畫經費 17.90 億元，其內容包括：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鼓勵民間自主實施都市更新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期藉由前述計畫之執行，廣續落實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之推動，以健全都市機能，及營造低碳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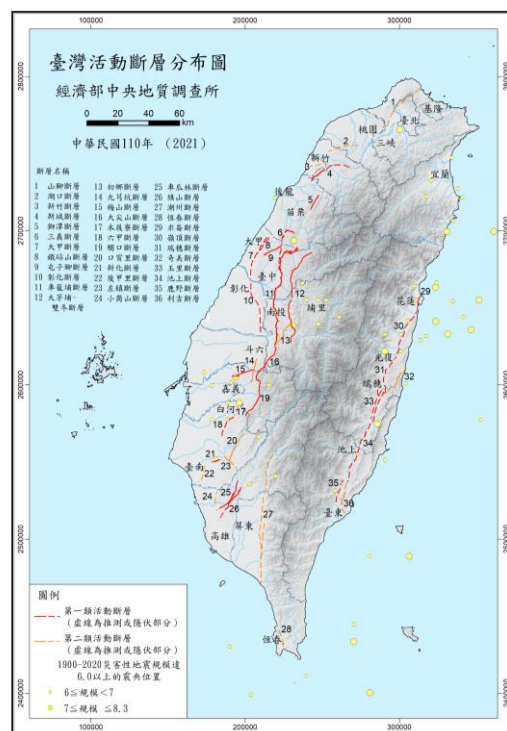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底全國房屋屋齡分布

單位：萬戶、%

屋齡	戶數	占比
合計	906	100
20 年以下	215	24
21 至 30 年	229	25
31 至 40 年	149	16
超過 40 年	313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圖 1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頁。

之都市環境。另我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部分指標，其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對應指標，包括 119 年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700 件，可見都市更新推動情形係判斷是否達成建構永續都市之重要指標。

茲將都市更新與永續都市政策推動概況及成果、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都市更新與永續都市發展政策推動概況及成果

（一） 都市更新部分

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都市更新條例，迄已施行超過 24 年，期間歷經 11 次修正（最新修正版本公布日期為 110 年 5 月 28 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都市更新案合計 1,592 件，已核定實施事業計畫者計有 1,075 件，其中以臺北市 603 件最多，新北市 195 件次之，臺中市 108 件再次之；其他超過 10 件者，依序為臺南市、南投縣、新竹市、高雄市及桃園市（表 2）。

表 2 112 年 4 月底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定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定
合計	1,592	1,075	宜蘭縣	1	1
臺北市	869	603	新竹市	44	16
新北市	358	195	苗栗縣	1	1
桃園市	18	13	南投縣	28	28
臺中市	141	108	雲林縣	2	2
臺南市	92	87	嘉義市	2	1
高雄市	23	14	澎湖縣	5	2
基隆市	7	4	金門縣	1	—

註：1. 表列以外市縣無相關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二） 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部分

政府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危老建築重建條例，並明文訂定施行日期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惟原規定該條例施行後 3 年（109 年 5 月 10 日）內申請重建即獲得容積獎勵，因眾多地主及投資者反映未能於期限內及時申請，爰政府再度修法延長 5 年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全國各市縣受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合計 3,516 件，已核准實施重建計畫者計有 2,880 件，其中以臺北市 805 件最多，臺中市 518 件次之，新北市 488 件再次之；其他超過 100 件者，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及新竹市（表 3）。

表 3 112 年 4 月底危老建築重建案件辦理概況

單位：件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准	市縣別	已受理	已核准
合計	3,516	2,880			
臺北市	940	805	彰化縣	51	31
新北市	606	488	南投縣	6	5
桃園市	148	134	雲林縣	19	18
臺中市	733	518	嘉義縣	5	5
臺南市	304	276	嘉義市	43	40
高雄市	306	242	屏東縣	35	32
基隆市	11	10	花蓮縣	34	33
宜蘭縣	46	42	臺東縣	14	11
新竹縣	40	27	澎湖縣	16	16
新竹市	110	106	金門縣	10	10
苗栗縣	38	30	連江縣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三）工業區立體化更新部分

經濟部為解決國內產業空間不足問題，且考量以新設園區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恐緩不濟急，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辦理「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復因產業界用地需求殷切，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擴大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一併納入適用範疇，並更名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經濟部已受理之工業區立體化更新案件合計 59 件，北、中、南區分別有 45 件、12 件及 2 件，其中審查通過 40 件，審查中計有 8 件，其餘 11 件已申請撤案。

（四）閒置眷改土地活化及更新部分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為活化老舊眷村改建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於 100 年 9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簽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協議書」，委由該分署代辦眷地都市更新作業。該局於 100 年間陸續將 7 處閒置眷地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招商，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招商且完工者 2 件，招商完成後因文化資產保存及斷層帶等因素與廠商解約者 2 件，尚在都更規劃審查階段者 3 件。

（五）建構永續都市部分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

市與鄉村」，其指標 11.1.2 列有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之目標為 107 至 111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700 件。經統計，107 至 111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10 件，今（112）年截至 4 月底止全國核定 24 件（表 4），與目標值差距 266 件。另指標 11.7.1 列有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之目標為 114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5.25 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僅分別有 3.03、1.96 及 2.17 平方公尺，與上揭 114 年度之目標值仍有差距。

表 4 都市更新核准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件數
合計	434
107	77
108	103
109	86
110	67
111	77
112 (1-4 月)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內政部為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訂定 4 年總體目標項目，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 5 項，計畫經費 17.90 億元，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辦理，其中 108 年度預算規劃編列 4.46 億元，其餘 3 個年度均編列 4.48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3.61 億餘元，執行率 20.18%（表 5）。

表 5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790,000	361,263	20.18
108	446,000	97,902	21.95
109	448,000	120,747	26.95
110	448,000	70,962	15.84
111	448,000	71,652	15.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對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制度規章、政策推動及業務執行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制度規章方面

1. 平均地權條例已修法新增私法人購置住宅房屋須經審核之程序規範，惟該條例子法草案未明確規範審核期限，恐耽延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

推動進度，允宜評估訂定主管機關審核期限，儘可能降低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對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後續推動之影響：內政部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8 日公布。該條例修正新增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因該規定遭外界質疑恐耽延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進度，內政部發布新聞表示，參與都更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而需事先購入住宅進行整合之情形，雖將納入「需經內政部許可」項目，但會於子法中明確規範應備文件，以及簡捷審查程序，原則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讓合理交易順利運行。惟內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預告平均地權條例 5 項子法，其中「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草案雖進一步規定，私法人申請買受取得 30 年屋齡以上老舊住宅，或未達安全、耐震標準等有危險之虞住宅進行都更或危老建築重建，應檢具申請及使用計畫書、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卻未規定主管機關審核期限，恐因此耽延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推動進度；又實務上，由於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實施者或出資人向所有權人洽購房地，須投入大量時間與人力成本，倘獲所有權人同意後又須負擔主管機關審核風險，恐影響其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意願，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2.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利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震災害之區域，惟對於地質敏感區之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活動斷層上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恐對該區域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允宜檢討改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 105 年以來之調查成果，於 110 年更新公布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係指更新世晚期（距今約 10 萬年）以來曾活動過，未來可能再度活動之斷層〕；另因活動斷層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較高機率，自

103 至 110 年公布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表 6），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震災害之區域。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資料，前述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中，有 13 處土地上已劃設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吸引人口聚集，且部分屬老舊窳陋地區；又 36 條活動斷層中之 22 條，內政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惟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對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積極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及輔導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宜，倘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害；另內政部針對經濟部公布之 36 條活動斷層，尚有 14 條活動斷層迄未評估是否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由於其中 7 條之土地上已劃設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吸引人口聚集，甚有 3 條業由經濟部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倘未來依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進行都市更新或新建案，恐有建築物耐震安全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6 全臺活動斷層位處都市計畫區、提高耐震設計規範及劃設環境敏感區情形

單位：處

編號	名稱	都市計畫	提高耐震設計規範	劃設環境敏感區
合計		20	22	20
1	山腳斷層	✓		
2	湖口斷層	✓		
3	新竹斷層	✓		✓
4	新城斷層	✓	✓	✓
5	獅潭斷層		✓	✓
6	三義斷層	✓	✓	✓
7	大甲斷層	✓	✓	✓
8	鐵砧山斷層		✓	
9	屯子腳斷層	✓	✓	✓
10	彰化斷層	✓	✓	
11	車籠埔斷層	✓	✓	✓
12	大茅埔一雙冬斷層		✓	
13	初鄉斷層			
14	九芎坑斷層	✓		✓
15	梅山斷層	✓	✓	✓
16	大尖山斷層		✓	✓
17	木屐寮斷層			
18	六甲斷層	✓	✓	✓
19	觸口斷層		✓	
20	口宵里斷層			
21	新化斷層		✓	✓
22	後甲里斷層	✓		
23	左鎮斷層			
24	小岡山斷層			✓
25	車瓜林斷層	✓		
26	旗山斷層	✓	✓	✓
27	潮州斷層			
28	恆春斷層			
29	米崙斷層	✓	✓	✓
30	嶺頂斷層		✓	✓
31	瑞穗斷層		✓	✓
32	奇美斷層	✓		✓
33	玉里斷層	✓	✓	
34	池上斷層		✓	✓
35	鹿野斷層	✓	✓	✓
36	利吉斷層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資料。

（二）政策推動方面

1. 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 4 年一期之總體目標推動永續都市更新，惟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致部分目標達成率偏低，另都市更新之永續發展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復未納列更新面積，難以凸顯都市

更新推動成果，允宜檢討改善：內政部為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訂定 4 年總體目標項目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 5 項，計畫總經費 17.9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共 3.61 億餘元，執行率 20.18 %。上開 5 個總體目標項目之達成情形，其中第 1 項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21%，第 3 至 5 項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而第 2 項之 4 個子項中，第 3 子項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09%，另 3 個子項之目標值達成率介於 38%至 65%間（表 7）。惟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總體目標，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部分目標值達成率偏低；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件數之目標值過於寬鬆，且未考量納列更新單元累計面積，難以凸顯都市更新推動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作業基金二、內政部主管（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C.】

表 7 108 至 111 年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件、戶、項、人、%

總體目標	內容說明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補助辦理先期評估規劃。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變更。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 ●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 ●設立專案辦公室。 ●招商公開評選實施者。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	100	21	21
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 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24	13	54
	2. 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	48	31	65
	3. 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400	436	109
	4. 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24	9	38
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修正法規命令。	6	6	100
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投資人。	6	8	133
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民間從業人員短期訓練課程。	400	1,143	286
	宣導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6,000	23,859	398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1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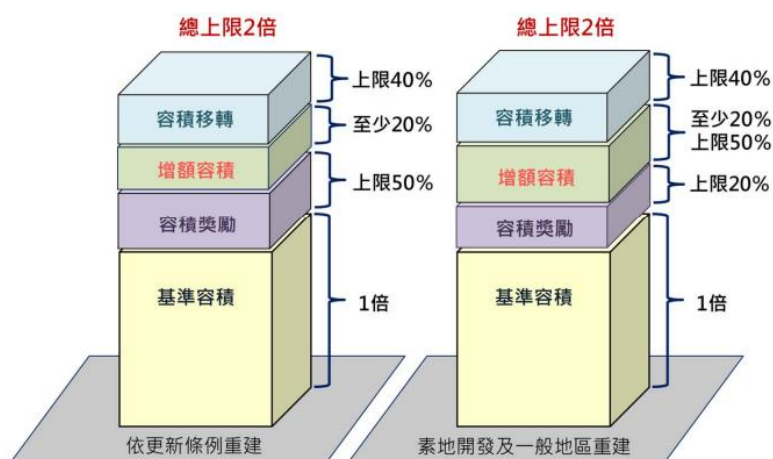
2. 政府主導之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未以都市整體發展觀點，建立推動優

先順序，且優先推動之理由多屬公有地比率高等因素，已排擠策略性都市更新之推動，不利都市整體發展，允宜督促各級政府機關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之整體性規劃，並落實優先推動案件之勘選機制，俾有效運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量能，發揮都市更新推動效益：依據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三、（四）略以，政府應本於都市發展主導者角色，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透過整體性規劃，主導大型都市更新案件，改善地區環境品質並帶動發展，以彰顯都市更新成效。另根據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公布資料顯示，各級政府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底止由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共計 20 件，據各該案件之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所載，其中 15 件係透過整體性規劃，將數個街廓重新劃分更新單元及公共設施，再依序辦理更新單元事業計畫實施更新事業；惟剩餘 5 件係屬於個別性建築重建，而非地區性之整體規劃，且逕以公有地比率高等因素優先推動，已排擠策略性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不利都市整體發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作業基金二、內政部主管（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B.】

3. 捷運場站周邊實施都市更新可申請增額容積，惟繳交代金成本高於其他容積獎勵項目，缺乏申請誘因，致申請增額容積案件數偏低，原預期藉由增額容積代金，挹注公共建設自償性財源之目標難以達成，允宜以公益性角度，重新檢討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增額容積之機制，提高實施者申請增額容積之意願，達成挹注公共建設自償性財源之目標：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而各地方政府增額容積額度之規定，則散落於各地方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自治條例或規則，介於基準容積之 20% 至 50% 不等，且「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計有：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提供公益設施、協助開闢公共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時程獎勵、綠建築、一定規模以上、處理舊違章建築戶、結構堪慮建築物、智慧建築、無障礙環境設計、耐震設計、協議合建等 13 項，容積獎勵額度則介於基準容積之 5% 至 30% 不等，前述「容積獎勵」與「增額容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 2 倍（圖 2）。政府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增加建築物容積作為民間參與誘因之方式概分為「容積獎勵」及「增額

容積」，而其中增額容積項目，僅有 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 增額容積 1 種。查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運用「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目的在於將公共建設計畫所衍生之外溢效益予以內部

圖 2 建築物容積種類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化，以提升計畫本身之財務自償能力；而民間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獲得增額容積，並由政府規劃將收執代金繳入公共建設基金，藉以提升公共建設財務自償率，具有公益性。惟礙於「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未律定申請優先順序，而增額容積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所需投入財務成本高於其他各類容積獎勵項目，在增額容積與容積獎勵之總和設有上限規定之情況下，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增額容積」之比率偏低，政府藉由「增額容積」繳納代金機制挹注公共建設自償性收入財源之目標將難以達成。以雙北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為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捷運場站周圍 500 公尺範圍及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位址發現，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底止臺北市政府核定捷運場站相關範圍內都更案計有 99 件，其中 3 件申請 TOD 增額容積，申請比率僅 3.03%；而新北市政府核定相關範圍內都更案計有 21 件，其中 3 件申請 TOD 增額容積，申請比率亦僅 14.29%，申請比率均偏低，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三）業務執行方面

1. 部分直轄市政府未積極將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地劃定為更新地區，亦未積極督促拆除重建或補強，致輻射屋及海砂屋之公共安全問題長年存在，影響都市環境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敦促各該直轄市政府儘速將輻射屋及海砂屋劃定為更新地區，並評估適時介入公權力實施都市更新，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健康，並提升整體都市環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經偵檢確定遭受

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符合危老建築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另危老建築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為該條例適用範圍。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截至 112 年 4 月底偵測及評估結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轄內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通稱輻射屋），分別有 4 處、18 處、9 處，合計 31 處，依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款規定，各該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又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通稱海砂屋），分別有 98 處、79 處、4 處，合計 181 處，業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依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該直轄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由於輻射屋及海砂屋多屬 60 至 70 年代興建之集合式住宅，大部分建物產權複雜，且多夾雜違章建築，倘採危老建築重建方式改建則須經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實務上推動較為困難，而採都市更新方式改建，因僅需 80%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且同時可解決違建問題，相較之下推動之可行性較高。本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與前述輻射屋及海砂屋所在位址，發現 31 處輻射屋中僅有 3 處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比率僅有 9.68%；181 處海砂屋中，僅有 36 處海砂屋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比率亦僅 19.89%，顯示各該直轄市政府尚未積極辦理輻射屋及海砂屋劃定更新地區，以進行後續都市更新作業，肇致輻射屋及海砂屋長年無法補強或拆除重建，影響公共安全及民眾健康，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5。】

2. 政府制定危老建築重建條例後，危老建築重建核准案件數已大幅超越都市更新案件數，惟部分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基地狹小且位處更新地區範圍，造成更新地區破碎化，不利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及再開發利用效益，允宜研議同一更新地區不同危老建築重建案件之整合機制，並敦促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於更新地區核准之危老建築重建案件，研議規劃相關土地利用、公共設施、交通及防災之補償或因應措施，以維持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及再開發利用效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

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第 3 條規定，都市更新計畫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實質再發展概要，包括：土地利用計畫構想、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構想、交通運輸系統構想、防災、救災空間構想等項目。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所示，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都市更新推動已逾 24 年，各市縣政府合計受理案件數 1,592 件，核定實施案件數 1,075 件。而危老建築重建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公布，因危老建築重建無最小基地面積限制因素，僅推動 5 年餘，各市縣政府合計受理案件數 3,516 件，核准實施案件達 2,880 件，為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2.68 倍，成長速度為都市更新 12.86 倍。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案件須位於各市縣政府劃定之更新地區，並依該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所表明土地利用、公共設施改善、交通運輸系統、防救災空間等構想，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惟依危老建築重建條例規定，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僅須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並未排除於更新地區之外，致部分危老建築重建案件位於更新地區，並將更新地區分割成不規則或未完整區域，不僅造成更新地區破碎化，且對更新地區整體土地利用、公共設施改善、交通運輸系統、防救災空間產生之影響，亦未給予對應補償或提出因應措施。本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雙北地區更新地區與危老建築重建案件位址，發現雙北地區有 206 件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坐落於 64 處更新地區，占總更新地區（181 處）數量之 35.36%，甚至同一更新地區已推動 2 件以上危老建築重建案件，以前述危老建築重建核准件數成長趨勢，更新地區遭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分割情形將越趨嚴重，長此以往，恐不利更新地區整體發展及再開發利用效益，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經濟部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解決產業空間不足問題，惟容積獎勵措施對於具有重機械設備之相關產業較乏申請誘因，致實際執行成果未達預估目標，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解決國內產業空間不足問題，且考量以新設園區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緩不濟急，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

辦理「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復因產業界用地需求殷切，再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擴大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一併納入適用範疇，並更名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統稱工業區更新方案)。該方案係藉由容積獎勵方式，增加樓地板面積，提供更多產業使用空間；其容積獎勵措施分為「新增投資」及「能源管理」等 2 項，獎勵額度分別為 15% 及 5%，以兼顧產業投資創新研發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另亦可藉由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代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以 30% 為上限 (圖 3)。按工業區更新方案所載，全國北、中、南工業區設廠土地各有 15%、10% 及 5% 之比率容積不敷使用，土地面積共 261.45 公頃，預估經由廠商申請容積獎勵方式辦理工業區老舊廠房更新後，可增加樓地板面積 183.73 公頃。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該部審查通過工業區更新案件數共 40 件，設廠土地面積合計 30.51 公頃，為預

圖 3 經濟部推動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政策概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估目標之 11.67%；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 13.01 公頃，為預估目標之 7.08%。經查經濟部審查通過案件之產業類別，包括廠辦、電子製造、食品加工、紡織、車用零組件及化學或醫療儀器設備製造業等，均屬可採立體化方式增加樓層高度，以擴大投資發展之產業，惟對於金屬、非金屬礦物製品或紙製品製造等產業，因其廠房具有重機械設備，需要低樓層大面積及挑高建築設計，較不適用增加樓層高度之容積獎勵方式，致缺乏立體化更新誘因，尚無相關申請案件，並肇致工業區更新方案推動 5 年之實際執行成果僅達預估目標約 1 成，推動成效欠佳，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自 111 年度起，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造成人力與建材原物料成本大漲，缺工缺料問題增加廠商及產業經濟前景不確定風險，部分申請案件廢止或撤回申請，將滾動檢討修正各年度績效評量指標，並持續推動辦理，避免與低樓層大面積、挑高建築設計之產業競逐產業用地。

4.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以開闢公園綠地項目對改善都市環境效益較大且具公益性，惟公辦都更另可申請政府經費補助，民間自主都更案件則無，致申請該項容積獎勵比率偏低，難以達成藉由都市更新協助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之策略目標，允宜妥為評估強化都市更新開闢公園綠地之容積獎勵機制，並研議開闢公園綠地經費補助範圍擴大至民間自主更新案件，以協助各級政府以都市更新方式開闢公園綠地，減少財政負擔，並達成永續都市之目標：依據內政部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可有限度取得獎勵容積。按內政部 110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指出，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 5 項計畫用地指標為國家競爭力之一，尤以公園及綠地最為影響國民生活水準。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核定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1,075 件，其中申請開闢公園綠地取得容積獎勵案件計有 8 件（按：危老建築重建案件尚無相關案例），申請比率僅 0.74%，主要係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依內政部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可額外申請開闢公園綠地經費補助，民間自主都市更新案件則非補助範圍，致缺乏開闢公園綠地之誘因。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指標 11.7.1 略以，114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開建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據營建署公布 110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資料(表 8)，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每人享有已開建公園綠地面積僅分別有 3.03、1.96 及 2.17 平方公尺，與上開 114 年度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全國都市計畫區內已劃設之公園綠地面積為 15,809.15 公頃，已開闢面積為 9,490.31 公頃，開闢率僅有 60.03%，仍有高達 39.97% 未開闢，其中政府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高達 31.41%（4,966.23 公頃），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市價徵收將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開闢該等公共設

表 8 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單位：公頃、萬人、平方公尺

市別	公園面積	綠地面積	人口	每人享有面積
合計	6,290.85	808.25	1,434	4.95
臺北市	700.92	62.58	252	3.03
新北市	703.02	35.95	377	1.96
桃園市	310.67	58.65	170	2.17
臺中市	1,635.32	287.37	228	8.43
臺南市	634.63	115.59	157	4.78
高雄市	2,306.29	248.11	248	10.30

註：1. 最新統計資料為 110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施，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4。】

5. 政戰局辦理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以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惟未善用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機制協助解決跨機關窒礙問題，致相關案件推動時程冗長，眷地長年閒置，允宜研謀改善：政戰局為活化老舊眷村改建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於100年9月與城鄉分署簽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協議書」，委由該分署代辦眷地都市更新作業。該局於100年間陸續將7處閒置眷地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招商，截至112年4月底止，已完成招商且完工者2件，招商完成後因文化資產保存及斷層帶等因素與廠商解約者2件，尚在都更規劃審查階段者3件（表9），其中「臺南市東區精忠段街廓編號C4及C5等2處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因涉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願景及所提回饋項目需求等情，廠商刻正研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新竹市東區復中段627地號等27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新竹市東區光復段1032地號等32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等2案，廠商於104年間將事業計畫報核，經新竹市政府於110年間審退，迄今仍未完成事業計畫送審作業。經查內政部已設置該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其任務包含協調跨機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其成員包含內政部、國防部及直轄市政府代表，亦可邀集其他縣市政府代表與會，惟政戰局未將前述3案窒礙問題提報該小組進行跨機關協調都市更新推動事項，並列管其推動情形，致該等3案進展遲緩，眷地長年閒置，迄未達成活化老舊眷村土地目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表9 政戰局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閒置眷地都市更新案件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更新面積
合計			119,122
1	新竹市東區成功段都市更新案	終止辦理	6,814
2	新竹市東區光復段3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計畫送審	29,216
3	新竹市東區復中段都市更新案	計畫送審	13,900
4	新竹市東區中央段都市更新案	已完工	1,145
5	新竹市東區光復段6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已完工	18,199
6	臺南市東區精忠段都市更新案	研擬計畫	28,348
7	臺南市九六新村都市更新案	終止辦理	21,500

註：1. 統計期間截至112年4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拾、政府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情形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每 3 年內或 5 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惟在實務執行上，都市計畫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或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各擬定機關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各擬定機關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多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視實際情況，將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依據 110 年營建統計年報列載，全國臺北市等 22 市縣，計有 421 處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48 萬 5,831 公頃，其中屬於特定專用區面積計有 1 萬 9,895 公頃（表 1）。茲將政府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110 年營建統計年報全國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情形

單位：處、公頃

項次	市縣別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面積	特定專用區面積
合計		421	485,831	19,895.35
1	臺北市	1	27,180	238.63
2	新北市	46	124,335	3,655.06
3	桃園市	33	36,217	2,752.00
4	臺中市	25	53,878	7,456.96
5	臺南市	41	52,667	1,162.05
6	高雄市	31	42,279	1,136.36
7	基隆市	1	7,740	276.96
8	宜蘭縣	21	7,653	237.55
9	新竹縣	16	5,495	278.00
10	新竹市	1	4,626	418.75
11	苗栗縣	20	7,595	225.22
12	彰化縣	31	13,352	138.43
13	南投縣	20	12,544	125.77
14	雲林縣	25	9,781	141.35
15	嘉義縣	28	16,916	208.95
16	嘉義市	3	6,076	62.63
17	屏東縣	30	16,509	40.41
18	花蓮縣	19	12,323	209.05
19	臺東縣	17	8,847	56.00
20	澎湖縣	6	1,079	19.93
21	金門縣	1	15,536	1,035.34
22	連江縣	5	3,203	1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營建統計年報。

一、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推動情形

(一) 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概況研析

按「特定專用區」係基於特定目的需要而劃設之使用分區，其類型及樣態繁多，經整理全國各式特定專用區類別，計有園區事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港埠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等 401 種。鑑於監察院前就屬私人申請提案之「大湖工商綜合專用區」，於核准變更後，申請單位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有關機關亦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等情，於 92 年 8 月 20 日公告糾正；另就農業委員會推動之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之「港埠專用區」，興建完成後卻未達預期效益，相關設施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等情，於 98 年 7 月 9 日公告糾正。為瞭解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順應經濟發展需要，或配合中央、地方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等因素，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為特定專用區，其後續開發情形有無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經整理全國類同上開特定專用區經核定多年久未開發之計畫案件計 17 案，區分為三種態樣：1. 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案件仍未辦理開發者，計有桃園泰豐工商綜合專用區等 4 案及桃園長庚醫療專用區等 4 案；2. 機關辦理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成效未如預期者，計有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等 3 案；3. 機關持續推動特定專用區尚未完成者，計有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等 6 案。

(二) 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辦理情形

1. 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案件仍未辦理開發情形

政府特許申請設置案件屬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計有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桃園泰豐工商綜合專用區、陳林阿時等三人申請之臺中遠東工商綜合專用區、金保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臺南麻豆工商綜合專用區、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金門泰偉工商綜合專用區等 4 案，總開發面積計有 24.98 公頃，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 218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該 4 案均未完成開發（表 2、圖 1）；屬醫療專用區部分，計有桃園長庚醫院、臺中福安

醫院、新北東華醫院、彰化名人醫院等 4 案，總開發面積計有 56.44 公頃，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 62 億 1,000 萬元（新北東華及彰化名人醫院之都市計畫書未列載規劃投入開發成本）。截至 111 年底止，該 4 案均未完成開發（表 3、圖 2）。

表 2 111 年底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專用區仍未辦理開發案件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申請案件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面積	開發期程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註 1）	目前開發情形
合計				24.98		218.81	
桃園市	桃園泰豐工商綜合專用區	擬定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88.12.20	10.25	86-93 年	105.70	第 1 期逾開發期程 17 年仍未開發。
臺中市	臺中遠東工商綜合專用區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原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書	88.10.22	5.18	88-90 年	58.80	逾開發期程 20 年仍未開發。
臺南市	臺南麻豆工商綜合專用區	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部分甲種工業區、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案	93.10.29	1.58	93-96 年	4.31	計畫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逾 6 年，尚在作業中。
金門縣	金門泰偉工商綜合專用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103.02.12	7.97	103-109 年	50.00	逾開發期程近 1 年 2 個月始申請展延，迄未開發。

註：1.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包含土地成本、工程開發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利息費用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圖 1 111 年底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專用區仍未辦理開發案件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表 3 111 年底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醫療專用區仍未辦理開發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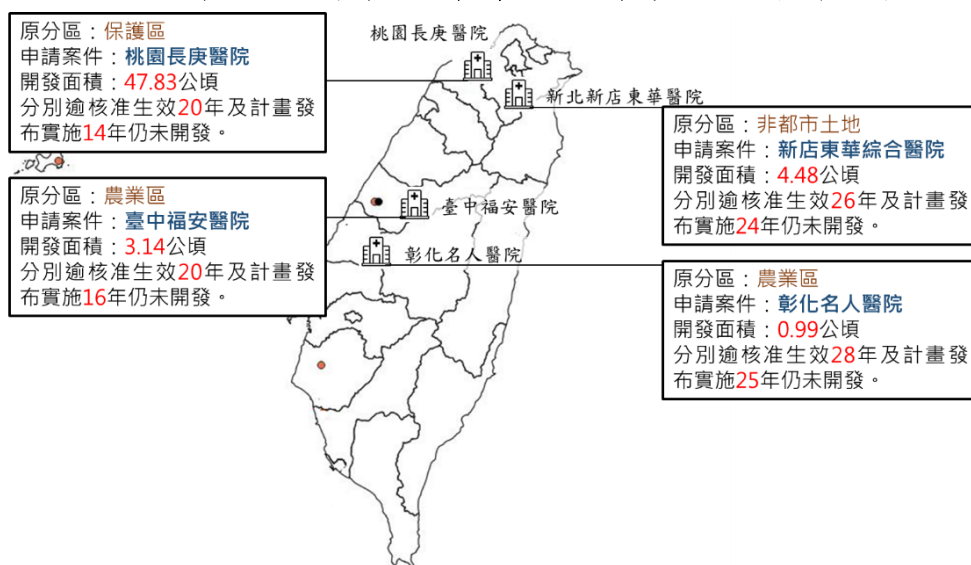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申請案件	前衛生署核准日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面積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 (註1)	目前開發情形
合計					56.44	62.10	
桃園市	桃園長庚醫院	90.04.25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書	95.12.21	47.83	59.10	逾核准生效20年及計畫發布實施14年仍未開發。
臺中市	財團法人福安醫院	88.10.15 (廢止) 90.03.29 (核准老人長照機構)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供福安醫院及附設長期照護中心使用)】案說明書	94.03.28	3.14	3.00	逾核准生效20年及計畫發布實施16年仍未開發。
新北市	東華綜合醫院籌備處	84.02.16 (廢止)	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書	86.09.04	4.48	計畫書未列載	逾核准生效26年及計畫發布實施24年仍未開發。
彰化縣	彰化名人醫院	82.09.23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85.02.05	0.99	計畫書未列載	逾核准生效28年及計畫發布實施25年仍未開發。

註：1.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包含土地成本、工程開發成本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圖 2 111 年底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醫療專用區仍未辦理開發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2. 機關辦理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成效未如預期情形

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案件之開發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計有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臺南市安平漁港之港埠專用區及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等 3 案，特定專用區總面積為 161.3 公頃，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 215 億 4,7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該 3 案仍有尚未開闢、未完成招商或土地出租率偏低等情（表 4）。

表 4 111 年底機關辦理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成效未如預期案件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申請人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面積	開發方式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註 1）	目前開發情形
合計					161.30		215.47	
新北市	內政部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102.11.18	產業專用區	101.73	區段徵收	207.67	第二期尚未開闢
臺南市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漁業署安平漁港遊艇泊區 BOT 招商計畫）	106.08.22	港埠專用區	24.7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0.80	未完成招商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96.11.22	園區事業專用區	34.81	採出租由廠商自行興建	7.00	土地出租率迄 111 年 12 月底止，為 44.38 %

註：1.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包含區段徵收作業費（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土地成本、工程開發成本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3. 機關持續推動特定專用區尚未完成情形

機關持續推動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案件尚未完成部分，計有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新北市淡水都市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之產業專用區、臺南科技工業區之電信事業專用區、高雄市旗津之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新竹縣竹北之特色產業專用區等 6 案，特定專用區總面積為 15.43 公頃，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 29 億 4,4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該 6 案仍有未完

成招商、未完成興建或未完成處分等情事（表5）。

表5 111年底機關持續推動特定專用區尚未完成案件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申請人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面積	開發方式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註1）	目前開發情形
合計					15.43		29.44	
臺北市	臺北市 政府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	105.12.13	特定專用區	5.46	設定地上權	0.04	未完成招商
新北市	新北市 政府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100.05.02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3.4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0.08	未完成興建
臺中市	臺中市 政府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	99.08.03	產業專用區	1.48	公開出售方式處分	23.31	未完成處分
臺南市	經濟部	擬定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87.09.10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7	公開出售方式處分	5.48	未完成處分
高雄市	高雄市 政府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	103.12.27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06	設定地上權等	計畫書未列載	未完成招商
新竹縣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04.10.06	特色產業專用區	0.85	市地重劃	0.53	未完成招商

註：1. 規劃投入開發總成本包含市地重劃作業費（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土地成本、工程開發成本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等機關建置之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平台。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有關政府特許民間申請設置案件仍未辦理開發部分

政府特許農業區、保護區等低強度使用土地得迅行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醫療專用區等高強度使用分區，有助促進產業升級及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惟部分設置案件經特許後卻長期閒置久未開發，亟待研謀改善，以達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劃設目的：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視實際情況，劃定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各種使用區，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等。綜據上開都市計畫法規，政府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視實際發展情形或基於特定目的等需要，劃設特定專用區。經查各級政府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推薦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已違反所訂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等協議，惟未積極輔導監督管理，肇致財庫稅收、地區產值及民眾就業機會等效益不如預期；2. 衛生福利部許可申請之醫院設置案件，部分經都市計畫變更醫療專用區後多年迄未推動開發，醫療資源未能有效發揮，復未妥為積極輔導監督管理及評估廢止許可，排擠其他醫療機構申請設置；3. 內政部就部分工商綜合區設置案件於核定後迄未辦理開發且逾法定開發期限，致特許土地由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利用卻空置情事，遲未促請地方政府依法檢討辦理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另對於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設置案件，未就完成開發建設或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期限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管控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案件逾核定都市計畫變更多年未能開發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經濟部已函各市縣政府落實調查目前個案之申請程序，有關未完成開發程序之個案，如其有續予開發之意願，則將視個案實際狀況，促請轄管之市縣政府配合工商綜合開發案推動政策，並追蹤列管以協助完成各階段行政處理作業以順利開發；如已無開發意願則依程序撤銷推薦，已逾開發時程之個案，亦將視實際狀況會同用地主管機關及轄管之市縣政府研辦；2. 前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置醫院等申請案件，逾核定日期

多年迄未辦理開發，亦未積極輔導監督管理及評估廢止許可等事項，部分個案已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促使申請人加速開發，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區內醫院病床未完成開設者，及醫院經許可設立後未興建完成者，確實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3. 內政部於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類似案件時，將落實要求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將興辦事業計畫之辦理期程納入各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內妥予敘明，俾限期開發，並於計畫書載明如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一定期限內將其土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或其他適當分區，避免土地變更後產生閒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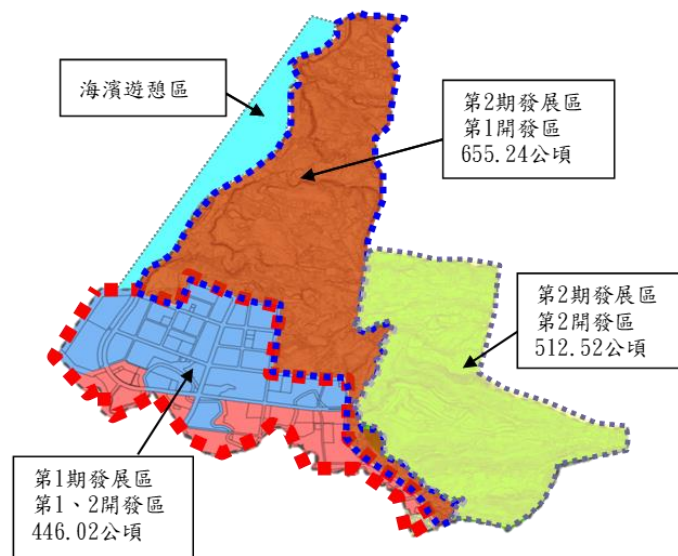
（二） 有關機關辦理特定專用區之開發成效未如預期部分

1. 新北市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

營建署為透過大量供應住宅，平抑北部房價，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內政部營建署為透過大量供應住宅，平抑北部房價，加快開發淡海新市鎮，經研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修訂計畫分期分區為 2 期發展區 4 區開發區，計畫年期由 103 年延長至 125 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為原已開發區，

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分別採區段徵收及多元開發方式辦理，並優先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下稱本開發區）開發作業，預計 10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5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細部設計，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工程，113 年底完成土地處

圖 3 111 年底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分，開發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圖 3），政府 109 年可取得土地面積 150.83 公頃，包括產業專用區 63.12 公頃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開發區開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顯未發揮督導考核功能；（2）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整體開發作業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加強檢討本開發區預算執行情形，對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者，將適時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檢討採取有效對策，期能提升預算執行率；（2）後續將視人口與產業發展情況，適時檢討分期分區開發，並協助辦理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以推動開發工作，促進地方發展。

2. 臺南市安平漁港之港埠專用區

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開發效益：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推動臺南安平漁港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自 99 年起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等採購案，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因遠洋泊區轉型為遊艇設施服務區，未能符合既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臺南市政府配合於 106 年間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惟漁業署未依上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致暫停所有促參程序，影響計畫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 107 年 4 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 6 年 11 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2 年 2 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2）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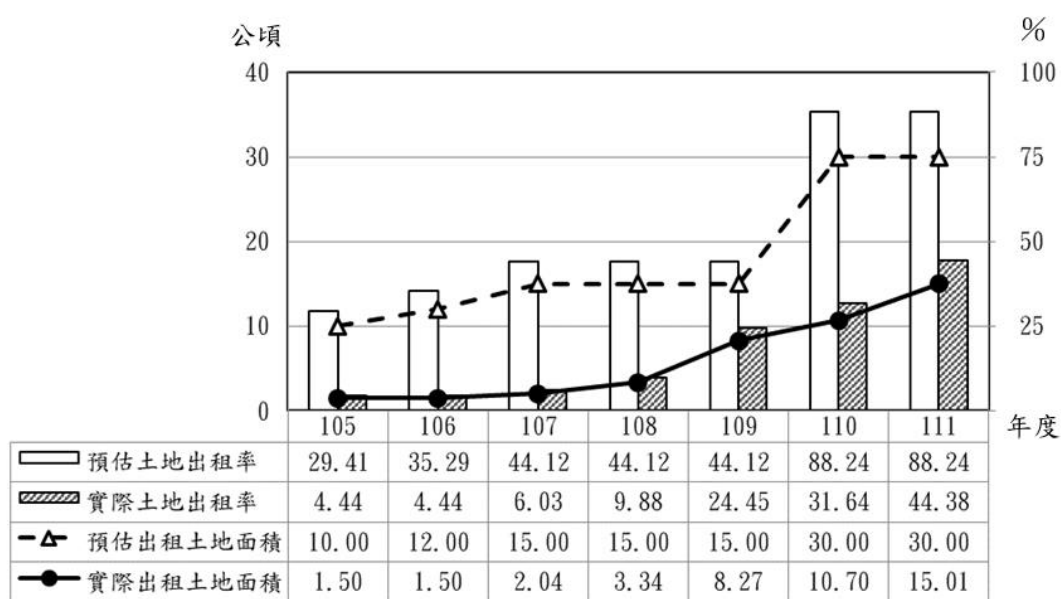
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4 年 6 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爾後漁業署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早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等關鍵項目，並新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促參案件推動事宜確認表」，強化促參案評估規劃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2) 林務局已將該筆公共設施用地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移轉作業等改善措施。

3. 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之園區事業專用區

竹科管理局已完成宜蘭科學園區開發，惟因產、學、研之群聚效應遲未形成，且耗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論變更爭取產業量產以吸引廠商進駐，成效依舊不彰，園區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開發效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為因應高科技廠商用地需求日益殷切，潛在投資案亦不斷增加，並配合政府綠色矽島之目標，推動通訊知識服務產業發展，經層報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原計畫開發城南、中興及紅柴林等 3 座基地，嗣因紅柴林及中興等 2 座基地因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先後於 96 及 102 年間修正取消開發，僅開發城南基地。該基地土地面積 70.80 公頃，預計可供廠商租地建廠面積為 33.82 公頃，及創造 1 萬 3 千人就業機會等效益，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該基地自 97 年 12 月取得開發用地後，迄無廠商進駐，規劃建置國際客服中心、帳務中心與金融資料處理中心等均未辦理，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竹科管理局將積極進行招商，並表示未來強化產、學、研能量後，當可促成群聚誘因吸引廠商進駐等。案經追蹤執行情形，核有：(1) 園區招商成效不佳，前經本部督促改善後，竹科管理局仍未能善盡計畫開發主辦機關責任，積極依照所提改善措施確實推動產業聚落策略，並落實強化園區產、學、研量能等工作，迨虛耗 6 年期程，遲至 106 年始推動學、研機構支援產業發展，肇致鉅資開發之園區，土地出租率長期偏低（圖 4），未能達成

園區開發預期效益；(2)為改善宜蘭園區因環評結論限制不得量產所陷入之招商困境，已歷經 10 年餘進行招商及滾動調整引進產業類別與辦理環評結論變更等作業，逐步爭取部分產業可量產及新增產業類別進駐，惟園區招商問題尚未有效改善，仍處低度利用狀態，且偏離原核定籌設計畫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成效不彰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竹科管理局已研訂宜蘭園區分年土地出租率目標，113 年度為 50%，115 年度為 70%，117 年度為 90%，積極辦理各項招商業務，將持續強化產學研能量，型塑群聚效應，以吸引高科技廠商前往投資；(2)園區內原有通訊知識產業、數位創意產業仍將持續推動，另開放原研發產業類別得以量產，新增產業類別及園區開放量產部分經重辦環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審查通過，園區將朝向綠色與智慧園區規劃與執行，使園區產業達到低耗能耗水、低污染排放、高資源利用率等效益目標。

圖 4 宜蘭園區出租土地面積及土地出租率



註：1. 預估出租土地面積係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核定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修訂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資料。

(三) 有關機關持續推動特定專用區尚未完成部分

1. 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

華光特定專用區國有土地，自 103 年中旬完成老舊建物騰空，目前除作為中繼市場使用，其餘大面積精華國有土地閒置迄今，且開發方向亦與原都市計畫劃設

原意未符，亟待檢討上開特定專用區開發規劃，研謀具體可行方案並積極推動，以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臺北市華光特定專用區（下稱華光特區）位處中正紀念堂東南側，經法務部於 103 年 6 月完成原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排占及住戶安置工作，續經臺北市政府認定華光特區之政策目標（按：華光特區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4 日第 3048 次會議院長提示，未來臺北市華光社區將打造為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等，及該院 102 年 10 月 9 日政務會談紀錄，原則同意財政部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方式開發華光特區土地，財政部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提出「臺北市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提出本特區土地多元發展彈性之規劃，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規定，而迅行辦理華光特區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政府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華光特定專用區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將華光特區由住宅區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經查華光特區國有土地，自 103 年中旬完成老舊建物騰空，目前除作為中繼市場使用，其餘大面積精華國有土地閒置迄今，且其原劃設目的係作為金融管理中心，經行政院同意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所提「臺北市華光特區開發規劃構想」，採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等，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民眾參與，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公告實施後，行政院始另輾轉調整決策，決定華光特區改規劃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已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未符（圖 5），經函請內政部督促都市計畫主辦機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圖 5 臺北華光特區閒置國有土地之開發方向與原劃設原意未符



華光特區：原劃設為打造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
目前開發方向改作為辦公廳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

2. 新北市淡水都市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推動淡水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招商案，串連文化及觀光能量，延伸觀光旅遊軸線，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惟招商文件未闡明須引進文化創意產業，致民間機構投標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規劃之營運內容未含應引進之文化創意產業，亟待檢討妥處，以促進開發效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串連淡水地區文化及觀光能量，延伸觀光旅遊軸線，帶動地區產業發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利用合併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劃設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下稱文創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109 年 10 月 8 日招商結果，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1 年 1 月 15 日簽訂投資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至 160 年 2 月 21 日止，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為 27 億 7,521 萬餘元。經查該局擬訂之招商文件，未闡明該文創專用區須引進符合「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規定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 5 類文創產業，致民間機構投標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僅規劃於文創專用區建置演藝廳及附屬設施（餐廳及商店）、星空舞台及戶外親水設施，且演藝廳將由民間機構自行運用舉辦演講服

務其員工，星空舞台及戶外親水設施為開放民眾參觀之戶外空間，顯與上開都市計畫劃設文創專用區引進 5 類文創產業之目標未符（圖 6），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要求民間機構依文創專用區都

圖 6 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基地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資料。

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申請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另請民間機構於後續應提出之營運執行計畫書，規劃引進該 5 類文創產業及其經營管理方式，並持續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執行營運執行計畫書內容，以達到都市計畫劃設文創專用區之目標。

3.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之產業專用區

精密機械園區二期產業專用區土地處分方式反覆未定，致耗費 1 年 7 個月餘仍決定採標售方式辦理，經多次標售無廠商投標，研擬改採地上權方式招商，已逾 3 年仍未完成專業顧問採購招標作業，致開發完成用地長期閒置未發揮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開發效益：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下稱精密機械園區二期）開發作業，於 96 年 8 月 17 日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共設施興建等開發作業及後續園區土地建物標售事宜，並於 99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基地面積計 36.9177 公頃，設置產業專用區土地約 1.48 公頃，規劃供批發及零售業等支援性服務業使用，精密機械園區二期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動土，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交地供廠商建廠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公告，復於 104 年 6 月 8 日簽准產業用地後續處理方式改採標租或出租方式辦理，又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恢復成原標售方式辦理，致精密機械園區二期產業專用區土地處分方式反覆未定，耗時 1 年 7 個月餘仍決定採標售方式辦理，續經多次標售仍無廠商投標，於 108 年 10 月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未完成專業顧問採購招標作業，致開發完成用地長期閒置未發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編列預算委託廠商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積極辦理相關招商作業。

4. 臺南科技工業區之電信事業專用區

經濟部依中華電信評估需求，於臺南科技工業區內劃設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約 2.17 公頃作為「電信事業專用區」，惟僅部分土地完成處分，其餘 3/4 面積約 1.63 公頃空置逾 20 年均無適當利用，亟待研議妥適處理方式，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改制前臺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南縣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申請設置臺南科技工業區之需求，於 84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為工業

區)案」，復於87年9月10日發布實施「臺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將經濟部經管之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296、296-1、296-2、296-3地號等4筆土地劃設為電信用地，劃設面積計2.17公頃(按：99年10月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並為配合科技工業區對一般語音通信及非語音通信部分之電信需求，由經濟部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於該電信用地區內設置交換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提供一處高品質、多樣化、高效率、穩定可靠的電信網路等，以服務計畫區內之用戶。上開4筆土地經經濟部委託之開發單位於90年4月公告出售，由中華電信公司依該工業區開發規模於90年8月完成其中科工段296地號土地(面積計0.54公頃)之申購事宜，並設有機房設施使用迄今。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各版次正射影像圖顯示，該電信事業專用區於91年即完成整地開發，惟經濟部工業局完成科工段296地號土地出售予中華電信公司後，卻未妥適評估剩餘3筆土地(面積計1.63公頃)後續是否仍需供電信使用，致空置逾20年均無適當利用(圖7)，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臺南科技工業區「電信事業專用區」，經洽相關電信公司確認已無使用需求，且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所提建議，廠商確有迫切建廠之需求，本案「電信事業專用區」土地將變更為產業用地，已著手辦理相關都市計畫及環評變更作業事宜。

圖7 臺南科技工業區電信事業專用區位置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5. 高雄市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透過研擬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土地使用項目，期提高投資誘因，惟仍未能順利招商，亟待檢視近年旗津觀光市場結構與利基變化情形，連結周邊觀光資源，配合都市計畫土地多元利用，妥謀配套措施及招商條件，以早日完成土地開發，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觀光發展：高雄市政府為因應旗津觀光發展，推廣觀光市場，規劃籌設優質觀光旅館，以強化地區觀光服務機能，吸引遊客到訪，於103年12月27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都市計畫，將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舊址連同鄰近公有土地等區域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面積2.06公頃（含綠地用地），預計依土地法第25條及國有財產法第47條之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期間自105年3月起至108年3月21日止。觀光局爰規劃「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歷經105年至108年3月間4次公告招商均無投資者申請，國產署遂於108年9月17日召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未完成招標案件機關協調會議」決議，倘第5次公開招商仍未順利標脫，請國產署南區分署研議停止與高雄市政府之合作關係。嗣經觀光局109年12月28日與國產署南區分署召開招商方向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加土地使用項目，以提高投資誘因，再辦理招商。觀光局嗣於110年4月簽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放寬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以增加商業使用以利零售餐飲等多元觀光商業服務發展，同年5月向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於111年4月獲高雄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與國產署商討招商事宜。經查「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自105年4月第1次公告招商迄今（112年3月底止）近7年，未能順利招商，亟待檢視近年旗津觀光市場結構與利基變化情形，連結周邊觀光資源，配合都市計畫土地多元利用，妥謀相關配套措施

及招商條件，以早日完成土地開發，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地區觀光發展，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國產署於 112 年 2 月邀集高雄市政府會商，惟招商條件未達成共識，目前雙方仍研議中。

6. 新竹縣竹北之特色產業專用區

於先期規劃未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肇致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未能有效利用，迄未達成變更都市計畫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之政策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達成政策目標：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考量都市計畫發展之整體性，擬合併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全部範圍，辦理「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其中竹北市光明六路與光明十一路交叉口附近之 2.2444 公頃土地（含文小用地 1.8878 公頃、公園用地 0.3426 公頃、綠地用地 0.0028 公頃、道路用地 0.0112 公頃），為配合新竹縣政府政策，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0.8534 公頃），及劃設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0.8977 公頃），另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供私有地主配回與作為抵費地（0.4933 公頃），以提高本案可行性。嗣該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29 次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9 日第 277 次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後，由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辦理市地重劃。查該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後，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取得特色產業專用區（興崙段 851 地號土地）及公園用地（興崙段 852 地號土地），其中 852 地號土地開闢為新崙公園，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啟用，經查新竹縣政府自取得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迄 111 年底止，歷時 3 年 7 個月仍未研謀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肇致該筆土地未能有效利用，迄未達成前述變更都市計畫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之政策目標等情，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為利特色產業專用區全區整體規劃，配合地方產業及相關產業發展需求，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及部分限制等，提高投資誘因促使土地有效利用，並邀集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及規劃，俾擬定短期活化措施及中長期之開發計畫。

拾壹、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

臺灣居大不易！國內住宅及房市長期存有高房價、高空屋率、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問題。對於青年族群而言，因經濟基礎尚未穩固，在面臨高房價與低薪資之雙重壓力下，購屋已是難以實現的目標，愈來愈多青年僅能選擇租屋居住。然而，近年全國租金指數持續向上攀升，租屋負擔也日益沈重，如負擔能力不足，則將被迫承租環境及安全不盡理想之住所，難以安居。青年世代在面對「買不起」又「租不好」的居住困境下，必須支付更高的價格始能解決其居住需求，連帶造成日常消費支出緊縮，對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又由於居住及生活負擔沈重，許多青年人因此不敢婚育或延遲婚育計畫，進而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不利於國家未來經濟之發展，並將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協助青年解決其居住需求問題，於 110 年 9 月 6 日舉行「青年居住正義」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青年及關心租屋弱勢的社會團體，針對現行房屋市場的法規及政策，進行意見交流。與談者於該場座談會中，提出許多租屋與社會住宅問題，包括租屋市場不透明、學生宿舍不足、校外租屋成本及安全問題、社會住宅提供未設籍就學就業青年比例極低、申請門檻及租金負擔比過高等，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重視。鑑於青年人是國家未來最重要的人力資本，為確保其擁有可負擔的安居之所，政府負有重要的責任，並須採取積極措施來健全住宅租售市場，讓住宅資源回歸居住使用，以逐步落實居住正義。

茲將政府整體住宅政策有關青年居住政策措施之推動概況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整體住宅政策有關青年居住政策措施之推動概況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主要係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研訂相關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並由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負責推動辦理，以確保國人享有優質可負擔的居住環境。對於青年族群所面臨的居住問題，政府以提供社會住宅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為主要對策，其中有關提供社會住宅措施部分，包括直接興建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運用既有旅館與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等；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部分，包括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優惠貸款或購屋利息補貼等。另彰化縣、南投縣及花蓮縣依其自治法規興建出售予青年族群之住宅。經彙整中央主

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青年居住政策措施及推動情形，如表 1。

表 1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青年居住政策措施及推動情形

類別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政策措施) (註 1)	計畫目標與戶數	申請資格 (註 2)	111 年底執行情形	有無限定 青年族群 (註 1)
社會住宅	內政部、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 各市縣政府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 106~113 年興建 12 萬戶。 ● 以低於市場租金出租、訂有入住年限。	● 基本資格。	● 累計達成 7 萬 3,031 戶，執行率 60.86%。(註 3)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 106~113 年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 ● 以低於市場租金提供租屋協助。	● 基本資格。	● 累計媒合 6 萬 4,333 戶，執行率 80.42%。(註 3)	
	內政部、 國家住宅 及都市更新中心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 111~112 年計畫將 2 萬戶旅館或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	● 基本資格。	● 核定轉型社會住宅 380 戶，執行率 1.9%。(註 3)	
租金補貼	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111~114 年度辦理，每年補貼 50 萬戶。 ● 放寬申請資格、提供加碼等措施。	● 基本資格。	● 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 55.74%。(註 4)	
	教育部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 108~112 年度辦理，計畫補貼 9 萬 6,258 人次。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或本計畫資格之學生。	● 累計補貼 3 萬 7,282 人次，執行率 38.73%。	✓
	臺北市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 計畫補貼 1 萬 6,208 戶。	●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戶。	● 核定 3,318 戶，執行率 20.47%。	
	新北市	111 年度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	● 計畫補貼 1,270 戶。	● 就業、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等。 ● 18 歲至未滿 40 歲。	● 核定 523 戶，執行率 41.18%。	✓
	臺中市	111 年度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 計畫補貼 2 萬 8,532 戶。	● 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 ● 基本資格。	● 核定 6,569 戶，執行率 23.02%。	
	高雄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 計畫補貼 1 萬戶。	● 基本資格。	● 核定 52 戶，執行率 0.52%。	
	臺東縣	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廉價租屋計畫	● 勞工育樂中心 14 間住宿房間出租優惠。	● 25 歲至 40 歲單身。	● 已出租 13 間，執行率 92.86%。	✓
購屋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內政部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11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貼 4,000 戶。	● 基本資格。	● 核定 6,392 戶，執行率 159.8%。	
	財政部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 99 年 12 月起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配合辦理；實施期程至 113 年底，提供多元優惠利率。	● 20 歲以上。 ● 無自有住宅。	● 累計協助 33 萬 5,035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 1 兆 3,893 億餘元。	
	臺中市	111 年度青年首次購屋利息補貼	● 計畫補助 600 戶。	●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 ● 符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條件者。	● 核定 630 戶，執行率 105%。	✓

類別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政策措施) (註1)	計畫目標與戶數	申請資格(註2)	111年底執行情形	有無限定 青年族群 (註1)
購屋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屏東縣	「買厝住屏東，縣府挺起家」房貸優惠專案	● 至受理期限或信貸核貸總額達1億元止。	● 20歲以上未滿50歲。 ● 無自有住宅。	● 核定259戶。	✓
	金門縣	金門縣青年安心成家	● 111年度計畫補助120戶。	● 20歲以上45歲以下。 ● 基本資格。	● 核定100戶，執行率83.33%。	✓
興建只售不租之青年住宅	彰化縣	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	● 預計提供189戶。	● 20歲以上未滿45歲。 ●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不逾1千萬元。	● 工程發包作業中。	✓
		員林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 預計提供約40戶。		● 規劃中。	✓
	南投縣	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 預計提供第1期45戶，第2期55戶。	● 20歲至45歲。 ● 基本資格。	● 第1期施工中、第2期規劃中。	✓
	花蓮縣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新建工程	● 809戶(住宅651戶，店鋪158戶)。	● 20歲至45歲。 ● 無自有住宅。	● 已全數交屋。	✓

註：1. 本表統計截至111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尚在辦理之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另「有無限定青年族群」欄位，係以該計畫或政策措施有無限定年齡上下限來認定。
2. 基本資格為已成年(20歲以上)、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無自有住宅者。
3. 本項統計截至112年3月底資料。
4. 本項統計截至112年5月2日止資料。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另就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相關推動概況，說明如次：

(一)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政府為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由內政部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歷經110年1月20日及111年4月7日2次修正，執行期程為106至113年，預計於113年底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圖1)。第1階段(106至109年)直接興建4萬戶，由地方政府主辦，內政部配合計畫推動研訂相關制度規章及實施策略，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興建社會住宅所需土地等；嗣因地方政府興建意願及量能有限，第2階段(110至113年)調整為中央(內政部)主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協助興建6萬餘戶，其餘2萬戶則協調地方政府持續興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政

圖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1階段4萬戶目標已於109年達成（109年底累計達成4萬708戶），至112年3月底止累計達成7萬3,031戶，包括已完工（含既有）可供民眾入住者2萬4,636戶，其餘4萬8,395戶尚在興建中（含待開工，表2），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又內政部及市縣政府已營運之社會住宅，截至111年底止，承租戶合計2萬401戶，其中40歲以下青年承租戶計7,862戶，占總承租戶數之38.54%（表3）。占比較低之市縣依序為新竹市（無青年承租戶）、臺北市（28.14%）及臺東縣（30.23%），主要係既有社會住宅多以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為主所致。

表2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市縣別	興辦主體	112年3月底達成戶數					規劃中(B)	113年底預估達成戶數(A+B)
		合計(A)	既有	已完工	興建中	待開工		
合計		73,031	6,257	18,379	31,200	17,195	53,067	126,098
	中央	31,079	—	2,907	15,072	13,100	42,244	73,323
	地方	41,952	6,257	15,472	16,128	4,095	10,823	52,775
	小計	21,110	5,592	5,772	8,316	1,430	7,828	28,938
臺北市	中央	1,126	—	—	460	666	7,301	8,427
	地方	19,984	5,592	5,772	7,856	764	527	20,511
	小計	17,492	418	6,712	6,862	3,500	18,053	35,545
新北市	中央	10,555	—	2,907	4,148	3,500	14,117	24,672
	地方	6,937	418	3,805	2,714	—	3,936	10,873
	小計	6,094	—	3,995	818	1,281	6,676	12,770
桃園市	中央	1,389	—	—	438	951	3,130	4,519
	地方	4,705	—	3,995	380	330	3,546	8,251
	小計	7,277	—	1,490	4,480	1,307	6,346	13,623
臺中市	中央	1,307	—	—	—	1,307	4,884	6,191
	地方	5,970	—	1,490	4,480	—	1,462	7,432
	小計	6,146	—	—	2,155	3,991	2,200	8,346
臺南市	中央	4,292	—	—	1,591	2,701	1,950	6,242
	地方	1,854	—	—	564	1,290	250	2,104
	小計	9,417	241	367	5,467	3,342	4,152	13,569
高雄市	中央	7,054	—	—	5,353	1,701	3,302	10,356
	地方	2,363	241	367	114	1,641	850	3,213
	小計	5,495	6	43	3,102	2,344	7,812	13,307
其他縣市	中央	5,356	—	—	3,082	2,274	7,560	12,916
	地方	139	6	43	20	70	252	391

註：1. 其他縣市部分，中央興辦：興建中（含待開工）者5,356戶，包含基隆市450戶、宜蘭縣395戶、新竹縣130戶、新竹市640戶、苗栗縣107戶、彰化縣275戶、南投縣260戶、雲林縣505戶、嘉義縣630戶、嘉義市350戶、屏東縣692戶、花蓮縣551戶、臺東縣293戶及澎湖縣78戶。地方興辦139戶，包含新竹市既有6戶、臺東縣已完工43戶、澎湖縣待開工70戶及連江縣興建中20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表3 社會住宅承租者年齡40歲以下占比

單位：戶、%

項目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市	臺東縣
承租戶數	20,401	9,918	6,255	2,495	1,376	308	6	43
40歲以下	7,862	2,791	2,695	1,318	937	108	—	13
比率	38.54	28.14	43.09	52.83	68.10	35.06	—	3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截至111年底止之資料。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

按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預期績效目標貳、三（一）、2列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106至113年平均每年開辦1萬戶，預定於113年底達成包租代管8萬戶（圖1）。內政部為達成前開政策目標，於106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第1期計畫，由6個直轄市於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陸續開辦，目標1萬戶，媒合期間至108年11月30日止；第2期計畫由各市縣、國家住都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6個直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協力辦理，於108年9月至109年12月間陸續開辦，目標2萬戶，媒合期間至110年4月底止；第3期計畫比照第2期計畫執行模式辦理，於110年5月至111年3月間陸續開辦，目標4萬戶。截至112年3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及16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報經內政部核定計6萬7,600戶，實際媒合計6萬4,333戶，達成率95.17%。其中，國家住都中心核定興辦計2萬7,000戶，實際媒合3萬6,623戶，達成率135.64%；16市縣政府核定興辦計4萬600件，實際媒合2萬7,710戶，達成率68.25%。

（二）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 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

內政部為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宜的住宅，對於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年補貼戶數則依住宅基金財務狀況予以調整。經查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下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累計編列預算數24億5,89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0億6,267萬餘元，實現率83.89%。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5年度計畫戶數合計2萬戶，累計6萬22戶申請，累計核定2

表4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戶數 (A)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 (B)	執行率 (B/A×100)	40歲以下		核撥經費
						占核定戶數比率	
合計	20,000	60,022	29,864	149.32	21,595	72.31	1,733,590
107	4,000	8,377	5,543	138.58	3,966	71.55	19,942
108	4,000	9,163	5,404	135.10	3,803	70.37	373,480
109	4,000	9,930	5,118	127.95	3,711	72.51	409,516
110	4,000	18,629	7,407	185.18	5,400	72.90	423,769
111	4,000	13,923	6,392	159.80	4,715	73.76	506,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萬9,864戶，平均執行率149.32%；其中核定戶為40歲以下者計2萬1,595戶，占72.31%（表4）。

2. 租金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部分

內政部自96年度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下稱整合住宅租金補貼），協助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鑑於近年房租及物價高漲，於111年度擴大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50億元增至300億元，補貼戶數由12萬戶擴大至50萬戶（圖2），執行期程自111至114年，採取「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4項措施，讓更多租屋家庭得到補貼。此外，本專案計畫同時搭配公益出租人政策，協助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等3稅減免配套措施，以降低房東抗拒及租賃雙方對立問題。經查近4年度

圖2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料。

（107至110年度）整合住宅租金補貼，累計編列預算數144億3,72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2億1,133萬餘元，實現率84.58%；計畫戶數合計37萬1,926戶，共計47萬4,186戶申請，累計核定39萬190戶，平均執行率104.91%（表5）。至於111年度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部分，經行政院同意併年度決算辦理，年度決算數計29億8,855萬餘元，截至112年5月2日止，計有32萬6,706戶申請，實際核定27萬8,717戶，執行率為55.74%，申請狀況未如預期（同表5）。

表5 租金補貼（含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戶數 (A)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 (B)	執行率 (B/A×100)	40歲以下		核撥經費
						占核定戶數比率	
合計	871,926	800,892	668,907	76.72	256,343	38.32	22,732,401
107	65,963	76,972	69,251	104.98	16,534	23.88	2,774,800
108	65,963	87,306	72,787	110.35	17,268	23.72	3,038,363
109	120,000	144,374	116,889	97.41	40,790	34.90	4,648,932
110	120,000	165,534	131,263	109.39	43,910	33.45	3,717,029
111	500,000	326,706	278,717	55.74	137,841	49.46	8,553,276

註：1. 107至110年度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1年度為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2. 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截至112年5月2日止之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就政府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協助青年世代解決居住問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居住政策擬定與推動、健全租賃市場發展及多元居住協助等 3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居住政策擬定與推動面向

1. 青年族群因高房價及低薪資而處於「買不起、租不好」之居住困境，政府雖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措施，惟尚無法有效協助並減輕其居住負擔，允宜確實就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及問題，審慎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合作，使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逐步實現居住正義：臺灣房價長期居高不下，111年第4季全國房價所得比為9.61倍，超出國際公認合理標準（4至6倍）；全國房貸負擔率為40.25%，亦超出合理之房貸負擔率（30%）10.25個百分點。由內政部公布之住宅價格指數變化觀之，101年第4季至111年第4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由79.75增加至127.51，漲幅達59.89%，而25至39歲青年薪資（每月主要收入）漲幅介於13.14%至18.22%之間，遠不及於同期間住宅價格漲幅。青年族群處於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是難以實現的目標，僅能以租屋來解決其居住需求。然而，全國租金指數由101年1月之92.44成長至112年4月之103.38，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使得青年必須支付更高的租金始能解決其居住需求；如負擔能力不足，則須被迫承租環境及安全不盡理想之住所。又內政部等機關已積極推動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對於青年族群所面臨之居住問題，以提供社會住宅及補貼式居住協助措施為主要對策。惟經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情形，及所推出租屋與購屋等相關居住協助措施，其協助或補助對象大多不以青年族群為限。在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亟待政府從下列3個面向，就其所遭遇問題妥為規劃整體執行策略及周延配套措施，以確實減輕青年族群之居住負擔：（1）興辦社會住宅方面：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完工（含既有）社會住宅2萬4,636戶，較105年11月之7,281戶增加1萬7,355戶，惟其數量遠低於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需求，遑論青年族群；且從已招租社會住宅之平均中籤率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5.70%、13.95%、26.55%、14.29%及7.18%，社會住宅在各地供不應求，青年族群要中籤入住愈顯不易，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分頭並進共同加速社會住宅存量之累積；（2）租屋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均以提供租金補貼為主要協助措施，惟實際

受限於房東意願，仍有許多符合資格之租屋族難以受惠，無法確實減輕其租屋負擔（如內政部辦理111年度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率僅達55.74%）。另各界為減輕青年族群所面臨之租屋問題及負擔，提出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及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升扣繳額度之倡議，惟仍待相關權管機關檢討研議妥謀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政府健全租屋市場及減輕租屋負擔之期待；（3）購屋方面：財政部、內政部及部分市縣政府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或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但房價太高，以青年族群之薪資或負擔能力，即使提供較高額度貸款、延長貸款年限或補貼貸款利息，購屋負擔依舊沈重。又內政部為緩解中低薪購屋民眾之升息壓力，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劃於112年6月發放房貸支持金3萬元，惟其政策立意雖屬良善，仍為短期措施，協助民眾減輕其購屋負擔成效有限，亟待積極管控房市炒作行為，避免不合理價量，並持續精進減輕購屋負擔相關措施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擬定推動方面，允宜就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及所遭遇問題，從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審慎規劃青年居住之供給、協助對策及配套措施，並結合中央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協力合作；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方面，允宜通盤檢討並持續精進已推動之政策措施，以抑制房市炒作，讓房價回歸合理價格，並逐步導正租屋市場地下化情形；在增加青年住宅供給方面，除加速社會住宅興建量能外，允宜研議運用閒置公有房舍（如校舍、眷改餘屋）及民間空屋作為出租住宅之可行性，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企業提供員工宿舍等多元方式增加住宅供給量，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2. 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仰賴國庫撥補，雖將部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納入基金財源，惟仍不足以支應所需；又該稅課收入欠缺長期穩定性，難以支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允宜妥籌穩定財源，以達成財務永續目標：內政部所經管之住宅基金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等計畫，經統計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除109年度國庫未撥補外，其餘每年度皆仰賴政府撥補20.28億元至50億元，各年度仍短絀11億元至56.37億元，致基金淨值自106年底之531.56億元逐年減少至111年底之344.14億元。該基金112年度為支應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國庫撥補預算數增加至357.70億元（表6）。又因該基金收入已不足以支應業務所需，連年短

絀，須由國庫挹注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財務狀況屬高風險。嗣財政部於112年4月21日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明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

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餘額挹注長照和住宅政策用途不得低於10%。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爰依據財政部賦稅署預估113至116年度房地合一稅餘額分別為469.71億元、484.64億元、499.23億元及513.21億元之10%，據以編製住宅及財務計畫，預估住宅基金113至115年度現金收支，在國庫未撥補情形下，現金收入分別為80億元、67億元及66億元，惟現金支出分別為415億元、378億元及386億元（表7），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及旅館轉社會住宅所需經費龐鉅，肇致各該年度現金收支短絀分別為335億元、311億元及320億元，縱有房地合一稅稅收餘額之10%挹注住宅基金，該基金亦無法自給自足，仍須國庫撥補所需經費。又住宅基金以房地合一稅稅收餘額之一定比率作為新增財源，惟房地合一稅課稅基

礎，為所有權人出賣房屋或土地之獲利金額，尚未交易或獲利金額減少，將減少房地合一稅稅收金額。且據營建署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自113至137年度預估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土地租金、包租代管等經費為1,277.47億元，金額龐鉅，而房地合一稅稅收金額欠缺長期穩定性，亟待妥籌穩定財源，以支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經函請內政部允宜妥籌穩定財源，以達成財

表6 住宅基金收支及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收入	25.48	25.73	8.07	55.64	57.47	359.43
國庫撥補	20.28	20.28	—	50.00	50.00	357.70
總支出	57.82	61.69	59.92	66.64	113.85	356.83
賸餘(短絀)	- 32.34	- 35.96	- 51.85	- 11.00	- 56.37	2.61
淨值	499.26	463.31	411.48	400.50	344.14	

註：1. 107至111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2年度為預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基金預算書及決算書。

表7 住宅基金現金收支預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3	114	115
期初銀行存款餘額	146	- 189	- 500
加：現金收入	80	67	66
1. 收回住宅貸款本息	18	17	15
2. 收回長期墊款	9	1	1
3. 依法分配收入(註1)	47	48	50
4. 其他	5	1	—
減：現金支出	415	378	386
1. 住宅相關補貼	331	310	310
2. 社宅興辦計畫、旅館轉社宅計畫	69	65	73
3. 其他相關補(捐)助費用	5	2	2
4. 其他	10	1	1
本期現金收支賸餘(短絀)	- 335	- 311	- 320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 189	- 500	- 820

註：1. 依法分配收入為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分配，依財政部賦稅署112年2月18日函復營建署113至116年度可用資金中程推估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10%估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務永續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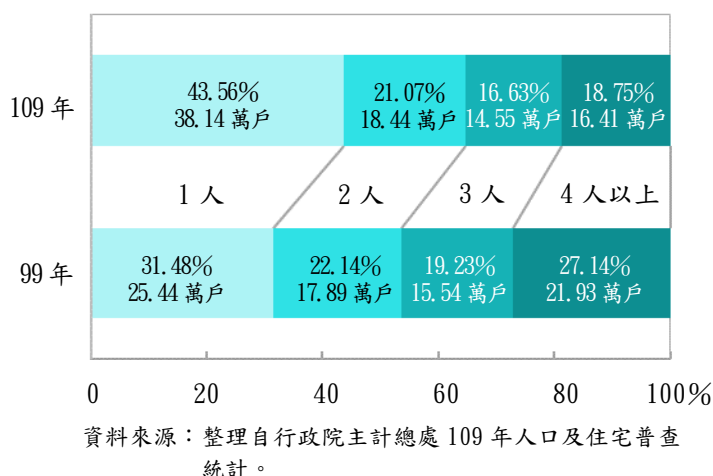
3.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提供社會住宅、租屋與購屋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惟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料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致仍有重複補助，違反公平性原則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政府居住政策資源有效配置，以照顧國人居住需求：基於政府補助資源有限及住宅補貼之公平性，住宅法訂定不可重複補貼之原則。營建署為提升各機關住宅補貼作業行政效率，並加強勾稽中央及地方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源有無重複配置情形，於 109 年度建置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將歷年該署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其他機關提供之住宅補貼（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相關系統或資料整合為全國單一查詢平臺；另為確保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要求各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及國家住都中心定期（至少每月 1 次）上傳更新資料。據營建署提供該系統之各類住宅補貼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建置 69 類別計 350 萬餘筆資料。經抽查結果，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高雄市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105 年 7 月 1 日啟用）及臺東縣安居家園（108 年 1 月 1 日啟用）尚未匯入；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資料部分，新竹縣、嘉義市及臺東縣尚未匯入。又部分市縣自辦之住宅補貼亦未上傳至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如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屏東縣「買厝住屏東，縣府挺起家」房貸優惠專案、國家住都中心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另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部分申請人於同期間重複請領不同項目住宅補貼（助），如已享有租金補助之包租代管承租人、旅館轉社宅計畫及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重複請領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原住民族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貼及新北市捷運青年租金補貼等之受補貼者，重複請領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又部分居住協助措施申請人資格身分條件與相關規定不符，仍核准享有住宅資源，如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補貼者或其配偶、子女持有自有房屋，及社會住宅承租人、包租代管承租人持有自有住宅等。以上申請人有重複請領、或持有自有房屋等情形，顯示相關重複補貼勾稽、資格身分查核及通報處理機制仍未完善，不利於居住政策資源有效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以確保住宅補貼公平性原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G】

（二）健全租賃市場發展面向

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其政策效益，允宜妥謀因應，強化保障租屋族群基本權益作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以建構民眾安心租屋之居住環境：房價高漲，無力負擔而選擇租屋的民眾增加，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全國租用住宅者87萬5,622戶，較99年之80萬8,104戶增加6萬7,518戶；按地區別統計，以北部地區之租用住宅比率12.59%較高；按每戶租用住宅人數統計，以單人租用住宅38萬1,400戶最多（占比43.56%），較99年之25萬4,411戶大幅增加12萬6,989戶（占比增加12.08個百分點）（圖3）。整體而言，租賃住宅市場供不應求，尤以北部地區及單人家戶之租屋需求為高，連帶影響租金持續上漲。內政部於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條例）立法時，除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並期能於111年底前達成引導45萬戶空閒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營管理之發展目標。經查108至111年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包租代管契約件數雖逐年增加，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累計9萬9千餘件，達成率為22.17%，引導空屋釋出結果不如預期。又據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暨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料顯示，111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9.52%（85萬8,850宅），較110年下半年之8.66%上升0.86個百分點，顯示國內低度使用住宅數量仍多，如能透過住宅政策及配套租稅制度之推動，引導房屋所有權人將適宜之房屋釋出於租賃住宅市場，除可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外，亦可讓租賃住宅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居住消費選擇方式之一，進而發揮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此外，由於國內租賃住宅市場係以個人出租型態為主，多數房東不願多繳稅，或以自用住宅稅率申報，逃避租屋收入課稅，造成政府對於租

圖3 近2次普查租用住宅戶內人數分布



賃住宅市場掌握資訊非常有限，而產生租屋黑市或地下化問題；又政府尚無法有效引導房東揭露其租屋事實，促使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以致中央及地方機關雖已積極推動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卻無法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舉如：內政部辦理111年度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整體執行率僅為55.74%；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111年度辦理租金補貼執行率分別為20.47%、41.18%、23.02%及0.52%等（表8）。另內政部為保障房客權利，已於「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將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遷入戶籍、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增加之稅負等，明確載明於不得記載及不得約定事項。然而，房東不同意房客遷入戶籍、租金支出申報抵稅及申請租金補貼情形頻仍，甚或有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之方式，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情事。又據內政部110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指出，從整體租賃住宅地區來

表8 111年度部分直轄市政府辦理租金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戶、%

主辦機關	計畫政策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數(A)	申請數	核定數(B)	執行率(B/A×100)
臺北市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針對受 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影響族群實施差額補貼	16,208	4,053	3,318	20.47
新北市	111 年度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	提供未滿40歲之單身、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1,270	841	523	41.18
臺中市	111 年度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28,532	8,373	6,569	23.02
高雄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作業計畫	無自有房屋、一定所得以下	10,000	465	52	0.52

註：1. 臺北市「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延長至 112 年 3 月底止；另臺中市「111 年度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惟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核定名冊增加該市核定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市政府提供截至 111 年底止之執行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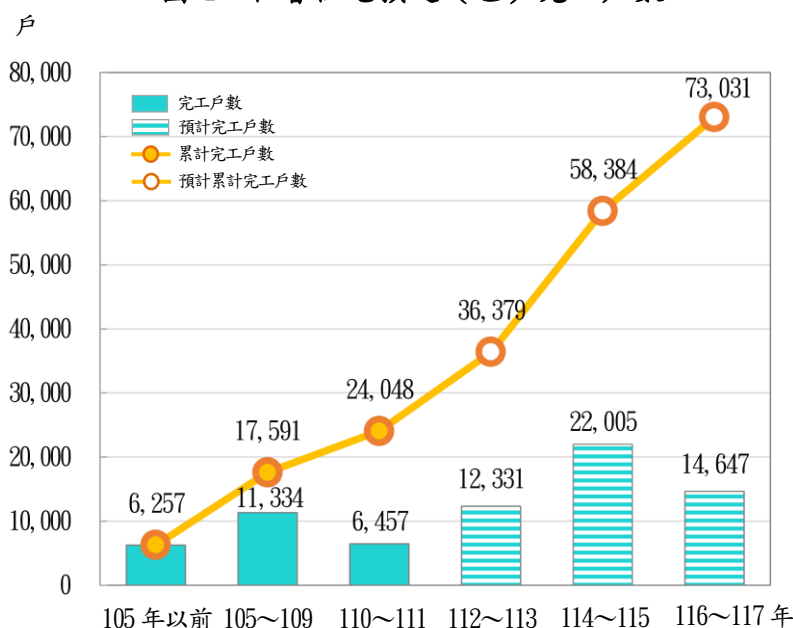
看，受訪租金補貼申請者遭遇過的租屋糾紛，其中有遭遇「申請相關補貼被刁難」（占25.8%）、「戶籍無法遷入」（占24.9%）、「租金任意調漲」（占20.8%）、「修繕責任判定爭議」（占18.0%）、「租金支出無法申報所得扣除」（占15.6%）等問題，顯示內政部雖已訂定前開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惟房客或有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或怕被漲租、不續約等因素，對於房東所提出的要求只能概括承受，以致房客設籍、租金支出抵稅、領取租金補貼等權益難以有效獲得保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問題，強化保障租屋族群基本權益作為，並積極引導閒置空屋進入租屋市場增加供給，以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建構民眾安心租屋之居住環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

（三）多元居住協助面向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

（1）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達成戶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至112年3月底已完工僅2萬4千餘戶，社會住宅供不應求；又近年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高漲，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部分社會住宅工程未能順利發包，延宕後續興建進度，允宜妥謀因應措施，以滿足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政府為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國民於租屋市場難以找到合適居所，透過興建社會住宅解決其住的問題。依據住宅法第4條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又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達28萬餘戶，顯示潛在需要居住協助之對象龐大。至於政府之相關供給量能，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8年（106至113年）由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經查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1階段4萬戶目標已於109年達成（109年底累計達成4萬708戶），至112年3月底止累計達成7萬3,031戶，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惟前開達成戶數中，實際已完工（含既有）可入住者僅2萬4,636戶，其餘4萬8,395戶尚在興建中（含待開工）。又社會住宅工程興建期程至少需要3至4年，經依各該社會住宅預定完工時間統計可提供戶數，依序為112至113年計1萬2,331戶、114至115年計2萬2,005戶、116至117年計1萬4,647戶（圖4）。倘施工進度正常，至113年底計畫結束時，已完工（含既有）者亦僅3萬6,379戶，屆時顯仍無法滿足經濟社會弱勢及

圖4 社會住宅預定（已）完工戶數



註：1. 105年以前為既有戶數；112年1至3月底完工戶數為588戶。

2. 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112年3月底止之資料。

青年族群需求。又已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自106至111年底前上網招標者165案（5萬9,116戶），截至112年3月底止，尚未決標者21案（7,482戶）。各案自第1次招標至112年3月底止，平均約11.87個月，甚有超過2年尚未完成發包者，主要係營建物價上漲、缺工、基地條件不佳等因素，致廠商無意願投標；各該主辦機關於開標流標後，尚在檢討調整招標文件及預算，或以其他基地條件較佳之案件優先辦理招標，以致延後招標期程，惟實際已延宕各該工程後續興建進度。鑑於近年營造業缺工情形嚴重，再加上國內營建成本持續高漲及缺料問題，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進而造成工程無法順利決標，為減少工程流標情形及提升社會住宅興建能量，經函請內政部妥謀因應措施，對於久未完成發包作業之社會住宅，積極協助解決所遭遇困難；對於興建中社會住宅，督促各主辦機關落實監督施工品質及進度，以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滿足照顧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B】

（2）內政部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惟未妥為蒐集各界意見並調整規劃，以致民間團體仍有疑義而無法定案公告，造成國家住都中心及市縣政府訂定社會住宅之招租租金未有遵循準據，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允宜研謀改善，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確保租金回歸可負擔精神：本部鑑於社會住宅租金原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未有一致性規範，及部分社會住宅租金超出經濟弱勢戶及財務基礎尚未穩固的青年族群合理之負擔範圍，分別於110年6月及111年6月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據復自110年6月住宅法修正後，該部即著手研訂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並於110年12月28日、111年5月16日邀請相關部會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111年7月12日再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以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經追蹤該部辦理情形，有關規劃以承租戶之身分別為主要分級收費原則部分，因未妥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據以調整研訂可行方案並進行政策溝通，以致民間團體對於草案內容仍有「收費原則對經濟弱勢戶負擔過高」及「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不足」等疑義。截至112年4月底止，已逾1年9個月餘仍未定案公告，造成國家住都中心及市縣政府於社會住宅招租新訂或續約調整租金未有遵循準據。又社會住宅租金計算及分級收費基準尚無一致性之訂定原則，以致各社會住宅租金計收方式均有差異，或依申請戶之身分別訂定租金（如新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或依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訂定分

級租金（如臺北市及桃園市）等，亦有同位於新北市之社會住宅，內政部委託國家住都中心營運管理者（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一般戶、優先戶之租金為市場租金 58 折、46 折，110 年 11 月後每年調漲 1.5%）與新北市政府營運管理者（一般戶、優先戶之租金則為市場租金 8 折、64 折），其租金訂定標準及對一般戶與優先戶租金優惠措施差異甚大情形。經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議訂定合理可負擔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C】

（3） 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借款，惟其有預估租金收入高估、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低估等情形，允宜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在扶助弱勢前提下積極開源節流，研議適當營運模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國家住都中心為興建社會住宅，擬具興辦社會住宅長期財務計畫（下稱社宅財務計畫），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 4,119 億元，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並經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該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有關上開社宅財務計畫 110 至 172 年度（下同）之現金收入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合計 1 兆 1,188.62 億元；現金支出包括工程建造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用等合計 1 兆 879.48 億元，尚有賸餘 309.14 億元（表 9）。本部經按 111 年度營運中社會住宅租金收入、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決標金額及該中心經營社會住宅管理費用等實際數據，核算社宅財務計畫預估租金收入、工程建造費用（含營運後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之結果，核有：A. 有關社宅財務計畫預估租金收入部分，該中心預計在 19 市縣興建社會住宅 6 萬 9,703 戶，預估產生租金收入 8,974.58 億元。惟查已營運社會住宅每建坪實際租金，較社宅財務計畫預估每建坪租金（含管理費）減少 0.07%至 53.38%，再與同行政區所預估之社會住宅興建戶數，計算加權平均減幅為 20.83%，並以該減幅預估租金收入為 7,105.17 億元，較社宅財務計畫減少 1,869.41 億元；B. 有關預估工程建造費用部分，該中心為興建社會住宅預估直接工程成本，預估各地區每坪工程單價介於 14.7 萬至 16 萬元之間，復以直接工程 20%作為間接工程之成本（包含專案管理、監造服務費等），合計需投入 4,005.07 億元建造費用。另營運後以興建成本每年提撥 1%作為設施設備維護費，需投入 2,897.28 億元維護費用。如按該中心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社會住宅決標每坪單價介於 16.79 萬元至 19.26 萬元之間，超出該中心預估每坪單價達 2.24 萬元

至 3.66 萬元間，重新核算興建成本為 4,702.05 億元，較社宅財務計畫增加 696.98 億元，連帶影響營運後之設施設備維護費增加至 3,401.47 億元，較社宅財務計畫增加 504.19 億元；C. 有關預估業務推動費部分，該中心為辦理社會住宅出租管理作業，預估業務推動費每戶每年需 7,000 元，預估所需經費為 350.43 億元。惟查該中心經營社會住宅 111 年度費用 3,872 萬餘元，平均每戶 1 萬 1,096 元，較該中心預估 7,000 元增加 4,096 元，經重新核算業務推動費為 555.48 億元，較社宅財務計畫增加 205.05 億元。以上顯示，社宅財務計畫高估租金收入及低估工程建造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等支出，現金收支將由預估賸餘 309.14 億元，轉為短絀 2,966.49 億元（同表 9），恐影響國家住都中心清償銀行借款能力；而在該中心無法

履行清償債務時，須由內政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或政府增加補助金額紓解該中心財務壓力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研議適當營運模式，另在扶助弱勢前提下增加財源，及減少設施設備維護及業務推動等相關費用，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4）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穩定持續增加媒合戶數，惟部分市縣達成率欠佳，執行量能亟待提升，又以累計媒合戶數作為計畫績效

表 9 110 至 172 年度社會住宅預估現金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國家住都中心預估值	重新核算值(註 1)
收入合計	11,188.62	9,319.21
租金收入(註 2)	8,974.58	* 7,105.17
管理費收入	1,461.09	1,461.09
政府補助收入—非自償補助	647.16	647.16
政府補助收入—興建融資利息補助	80.19	80.19
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推動費	20.76	20.76
政府補助收入—購地融資利息補助	4.84	4.84
支出合計	10,879.48	12,285.70
工程建造費用	4,005.07	* 4,702.05
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2,897.28	* 3,401.47
委外物業費	1,510.31	1,510.31
營運期工程建造融資利息	1,253.38	1,253.38
業務推動費	350.43	* 555.48
營運期土地租金	328.01	328.01
期末地上物拆除費	140.72	140.72
興建期工程建造融資利息	123.21	123.21
價購社宅土地	113.95	113.95
保險費	100.61	100.61
價購土地融資利息費用	40.57	40.57
營業稅	15.94	15.94
現金收支賸餘(短絀)	309.14	- 2,966.49

註：1. 標示「*」者，係按 111 年度各社宅實際出租價格、各地區實際發包費用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招租、點交等管理費用予以調整，其餘項目按國家住都中心財務計畫預估值列計。

2. 本部推算「租金收入」欄位，係以營運中社宅實際租金較預估租金之減幅，及其坐落行政區之預估興建戶數，核算出加權平均減幅為 20.83%，再以該中心預估租金收入 8,974.58 億元，減少 20.83%，推算未來租金收入 7,105.17 億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指標，未能契合實際可提供之包租代管戶數，允宜研謀改善，以照顧更多經濟社會弱勢家庭及青年之居住需求：內政部為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及考量現階段社會住宅存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預計於113年底達成8萬戶之目標。經查自106年3月至112年3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及16市縣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定計6萬7,600戶，實際媒合計6萬4,333戶，達成率95.17%，其中達成率未及5成者，由低至高依序為嘉義縣（15.57%）、花蓮縣（16.67%）、雲林縣（19.50%）、苗栗縣（44.57%）、臺北市（45.26%）及嘉義市（49.15%）等6市縣（表10）。經就國家住都中心、市縣政府各期達成率觀之，分別為第2期118.74%、62.70%；第3期139.48%、80.71%。以上顯示，市縣政府達成率未及國家住都中心之6成，第3期計畫實際媒合戶數亦僅占國家住都中心媒合戶數之45.50%，執行量能亟待提升。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績效指標之衡量基礎，係以累計媒合戶數統計達成戶數，而非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表 10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單位：戶、%

主辦機關		合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核定興辦	實際媒合	達成率	核定興辦 (註1)	實際媒合	達成率
合計		67,600	64,333	95.17	9,600	5,157	53.72	18,700	14,527	77.68	39,300	44,649	113.61
國家住都中心		27,000	36,623	135.64	未開辦			5,000	5,937	118.74	22,000	30,686	139.48
市縣政府	小計	40,600	27,710	68.25	9,600	5,157	53.72	13,700	8,590	62.70	17,300	13,963	80.71
	臺北市	6,200	2,806	45.26	2,200	1,166	53.00	2,200	614	27.91	1,800	1,026	57.00
	新北市	6,200	4,403	71.02	2,200	906	41.18	2,200	1,642	74.64	1,800	1,855	103.06
	桃園市	6,900	6,081	88.13	1,600	1,005	62.81	1,600	1,339	83.69	3,700	3,737	101.00
	臺中市	5,600	4,271	76.27	1,600	1,163	72.69	1,600	1,364	85.25	2,400	1,744	72.67
	臺南市	4,000	2,438	60.95	1,200	322	26.83	1,200	999	83.25	1,600	1,117	69.81
	高雄市	3,000	2,328	77.60	800	595	74.38	1,200	780	65.00	1,000	953	95.30
	基隆市	2,300	2,018	87.74	未開辦			600	726	121.00	1,700	1,292	76.00
	宜蘭縣	500	471	94.20				100	57	57.00	400	414	103.50
	新竹縣	1,000	593	59.30				400	229	57.25	600	364	60.67
	新竹市	1,400	828	59.14				800	360	45.00	600	468	78.00
	苗栗縣	700	312	44.57				400	45	11.25	300	267	89.00
	雲林縣	200	39	19.50				未開辦			200	39	19.50
	嘉義縣	700	109	15.57				300	13	4.33	400	96	24.00
	嘉義市	1,300	639	49.15				800	281	35.13	500	358	71.60
	屏東縣	300	324	108.00				100	113	113.00	200	211	105.50
	花蓮縣	300	50	16.67				200	28	14.00	100	22	22.00

註：1. 第3期部分，各主辦機關依其執行狀況，報經內政部同意調整原核定興辦戶數，爰以調整後興辦戶數（含擴充戶數）計算達成率。

2. 達成率=實際媒合戶數/核定興辦戶數×100。

3. 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及營建署提供截至112年3月底止之資料。

之實際存量來統計。以 112 年 3 月底資料為例，第 1 期至第 3 期實際媒合計 6 萬 4,333 戶，其中國家住都中心媒合者 3 萬 6,623 戶、市縣政府媒合者 2 萬 7,710 戶。惟據營建署及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第 1 期至第 3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尚在存續期間者僅 3 萬 4,100 戶（包括國家住都中心辦理者 2 萬 761 戶、市縣政府辦理者 1 萬 3,339 戶），與累計媒合戶數（6 萬 4,333 戶）相差 3 萬餘戶，推估差異原因除部分戶數為重複的申請戶，及房客因搬遷、購屋等因素終止租約外，房東將房子收回自用，或自售而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並不能確保社會住宅存量。又內政部以累計媒合數作為計畫績效指標，恐讓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易將重心著重於媒合簽約數量，而非提升房東房客之專案管理工作品質，及增加政府可提供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之住宅數量。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政策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措施，協助市縣政府增加其包租代管執行量能；另請研謀以實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存續戶數，作為後續執行計畫績效指標之可行性，逐步提升可穩定提供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數量，以照顧更多的經濟社會弱勢家庭及青年之居住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D】

（5） 內政部推動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作為因應民眾對社會住宅需求之過渡性措施，惟申請案件量與計畫目標 2 萬戶尚有差距，且已轉型社會住宅之入住率未及 5 成，允宜研謀改善，持續輔導公私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作社會住宅，並加強宣傳辦理招租，以發揮擴大社會住宅量能，多元照顧居住需求之計畫效益：內政部為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及活化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含公營事業）房舍，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規劃將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於都會地區以局部補充之型式，提供都會青年、弱勢家庭更多元的居住協助選項，並作為新建社會住宅施工期間，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之過渡性措施。按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列載，該計畫總經費 31 億 2,088 萬元，計畫戶數 2 萬房（以下統稱「戶」），營運期 3 年，由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申請轉型社宅者有 18 件 3,410 戶，已核定 3 件 380 戶，其餘 6 件 1,690 戶補正資料中，1 件 100 戶待審查，8 件 1,240 戶撤案，申請轉型案量未如預期，執行成效欠佳。據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前開 8 件 1,240 戶撤案原因，主要係申請業者自行評估已無轉型需要、轉型後租金收入減少，或房舍過新無法領

取修繕補助費等；若按建物用途統計，旅館申請轉型者計 4 件 522 戶，公私有房舍申請轉型者計 14 件 2,888 戶，顯示公私有房舍申請轉型社會住宅較為踴躍，旅館則因疫情漸緩，申請轉型意願較低。又國家住都中心已核定之 3 件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案，分別為兆基好宅敦北館 240 戶（臺北市松山區王朝大酒店 A 棟）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租；明新 7 號（新竹縣新豐鄉之私有房舍）15 戶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租；巧遇彰化（彰化縣大村鄉私有房舍）65 戶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兆基好宅一敦北館簽約 107 戶、入住率 44.58%；明新 7 號簽約 2 戶、入住率 13.33%；巧遇彰化簽約 2 戶、入住率 3.08%（表 11）。其中，巧遇彰化招租時間未滿 1 個月外，其餘 2 件已招租 4 至 8 個月，惟其入住率未及 5 成。鑑於國內社會住宅供不應求，為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研謀改善，持續輔導公私

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以增加住宅政策供給量能；對於已轉型之社會住宅，加強業者教育訓練，並促請加強

表 11 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入住情形

單位：戶、%

案名 (起租日期)	可招租戶數			簽約戶數			入住率 (B/A×100)
	合計 (A)	一般戶	社會經濟 弱勢戶	合計 (B)	一般戶	社會經濟 弱勢戶	
兆基好宅敦北館 (111年8月1日)	240	144	96	107	56	51	44.58
明新7號 (111年12月1日)	15	9	6	2	—	2	13.33
巧遇彰化 (112年3月1日)	65	39	26	2	2	—	3.08

註：1. 兆基好宅敦北館原核定 300 戶，後變更為 240 戶。

2. 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

宣傳，積極辦理招租作業，以提供青年、經濟弱勢家庭更多元的居住協助選項。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一、內政部監督部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2.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1) 政府為照顧租屋族群，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並提供加碼等措施，惟執行率為 55.74%，申請未如預期；又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放寬申請資格條件，惟將因此增加審核查證之人力時間及稽查之困難度，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計畫協助減輕租屋家庭居住負擔之目標：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同時，為降低民眾準備資料的困擾，及讓更多租屋家庭得到更高的補貼，該專案計畫採取簡化申請程序、放寬申請資格及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等措施辦理，並搭配公益出租人政策，協助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等

3 稅減免配套措施，以降低房東抗拒及租賃雙方對立問題。經查，該專案計畫原訂受理申請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嗣營建署報請行政院同意，公告延長受理時間至同年 10 月底止；接著又於同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開放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申請，放寬為尚未租屋者亦可申請，於核定後 3 個月內補租賃契約，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租金補貼。惟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該專案計畫僅 32 萬 6,706 戶申請，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為 55.74%，申請狀況未如預期。經分析前開核定戶資料，其中屬於以前年度之租金補貼戶計 13 萬 915 戶，實際新申請戶計 14 萬 7,802 戶，距該部原預估增加近 37 萬戶家庭（110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約 13 萬餘戶）申請之目標，尚有 22 萬餘戶之差距，顯示該部雖已積極宣導並推動相關便民措施，但成效有限，亦難以達成該專案計畫原規劃要讓租屋黑市與租屋歧視問題，獲得制度上改善之目的。又內政部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增加民眾申請意願，112 年度採隨到隨辦、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群、及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減少租屋糾紛等方式辦理；營建署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研商會議決議，對於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並檢附佐證資料。惟有關「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及「承租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如頂樓加蓋），僅需檢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等 2 項，將因此增加機關人員審核及查證作業之人力時間，再加上申請補助件數多，實際稽查困難且數量有限，恐衍生有心人士認為有利可圖，以假租約詐領租屋補助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增加民眾申請意願，引導房東加入公益出租人政策，並降低租賃雙方因申請補貼所衍生之租屋糾紛；另對於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發放，允宜審慎辦理，並研議建立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定期查核機制，避免租金補貼誤發或發生詐領租金補助等不法情事，以有效運用政府補助資源，並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E】

（2）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受理申請、審查及租金核撥作業，均由營建署統籌辦理，惟其委外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影響執行進度，甚或因人員不熟悉作業程序，造成租金補貼誤發或溢發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審查作業之效率及品質，並建構更完善之租金補貼機制：111 年度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由營建署統籌辦理，因承辦人力有限，爰於專案計畫編列委外勞務承攬人力經費，協助該署辦理租金補貼之申請收件、資格審查、核定及核撥等事宜。嗣

營建署於111年4月辦理「111年度住宅補貼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下稱本案），契約金額4,770萬元，履約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0日。其後，配合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業務執行人力不足，於111年11月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後契約金額1億270萬餘元。經查本案自111年7月1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執行期程緊迫，該署允應請廠商儘速派駐相關人力並辦理教育訓練，惟111年6月至11月間，實際委外人力不僅低於契約需求，其中111年7月實際執行業務僅87人，且32人係當月到職，工作量大且須於短時間內熟悉上手，難以兼顧工作正確性及品質。111年6月至112年2月底止，承攬廠商累計派駐191人，其中已離職68人，離職率35.60%。經依工作時間統計，有46人到職後未滿3個月即離職，平均每月7.6人離職，人員異動頻繁。此外，承攬廠商於111年7月、9月至12月因未達補貼受理案件審查進度之績效標準，遭營建署扣罰計14萬餘元。顯示本案委外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影響租金補貼業務執行進度。又111年度32萬餘件租金補貼申請案中，自受理申請起逾3個月尚未完成審查者有3萬餘件，占申請案件之9.86%，除超出應於受理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及核發核定函之時限規定外，並造成

民眾延後領取租金補貼，另有部分案件截至112年2月底止仍未結案，恐影響房東公益出租人之認定，肇致其無法及時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之稅賦優惠權益。再查，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所訂租金補貼金額，係依承租人年齡、身分與租賃住宅所在地分為3個級距，補貼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惟核有未依受補貼者之資格身分

表 12 租金補貼核撥錯誤及資料異常態樣

序號	態樣		
1	未依受補貼者資格身分核撥對應之補貼級距金額	不具第一級規定資格身分（註1）	
		不具第二級規定資格身分（註2）	實際資格身分應屬第一級 實際資格身分應屬第三級
		不具第三級規定資格身分（註3）	
2	未依受補貼者資格身分核撥對應之加碼補貼金額	不具成年至 35 歲單身身分卻加碼 1.2 倍	
		未成年子女數計算錯誤（註4）	未成年子女數多計 未成年子女數少計
		不具經濟弱勢身分卻加碼 1.4 倍	
		不具社會弱勢身分卻加碼 1.2 倍	
		非結婚 2 年內新婚家庭卻加碼 1.3 倍	
3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仍核撥租金補貼		
4	申請人未成年，仍核撥租金補貼		
5	家庭成員重複申請，仍核撥租金補貼		
6	租賃契約到期，仍核撥租金補貼		
7	租賃契約期限逾民法規定上限 20 年，仍核撥租金補貼		
8	租賃契約開始日晚於最近一次補貼撥款日		
9	家庭成員出生年份異常		
10	撥款銀行帳號空白仍核撥租金補貼		

- 註：1. 第一級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家庭成員2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2）家庭成員3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2. 第二級為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3. 第三級為家庭成員1人、未滿40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4.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1人加碼倍數1.4倍，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2倍，依此類推。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2年3月底止之資料及本部自行整理結果。

覈實准駁其補貼金額，疑有誤發或溢發租金補貼情事（表 12），不但使政府補貼資源未能有效配置，並衍生後續須再耗費行政資源辦理追繳作業，徒增民怨。另尚有部分核定租金補貼案件之基本資料登載結果異常卻未予更正之情形，舉如：家庭成員出生年份為不合理的未來時間、未有撥款銀行帳號資訊等，勢將造成後續資料運用、管理及統計之難度。鑑於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將於 112 至 114 年度賡續辦理，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檢討因應，改善委外人力不足及異動頻繁情形，並加強其教育訓練，以確保審查作業之效率及品質；另請研議建立租金補貼申請系統之資料檢核機制，主動防範資料缺漏、異常或審核錯誤情形，以建構更完善之租金補貼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F】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其經濟負擔，惟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僅達 45.08%，仍有逾 5 成弱勢學生未獲租金補貼，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助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將 109 年度校外租屋人數推估值下修為 2 萬人次，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值共計 10 萬 97 人次，復因租金補貼額度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爰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調整補助為每人每月 2,400 元

表 13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人次	金額	人次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合計	96,258	1,388,084				
108-111 小計	82,711	1,210,497	37,282	45.08	329,537	27.22
108	32,654	195,969	4,530	13.87	32,581	16.63
109	20,000	521,534	10,302	51.51	82,846	15.89
110	17,743	331,569	11,407	64.29	90,149	27.19
111	12,314	161,424	11,043	89.68	123,959	76.79
112	13,547	177,586				

註：1. 108 至 110 學年度以租賃所在縣市補助每人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自 111 學年度起補貼金額調整依租賃所在市縣區域補助為每人每月為 2,400 元至 3,600 元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至 3,600 元，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個月；另按 110 年各大專校院所報弱勢學生實際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將 111 及 112 年度補貼人次推估基準值下修，修正後計畫預計總補貼 9 萬 6,258 人次，所需經費為 13 億 8,808 萬餘元（表 13），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執行結果，108 至 111 年度共計 3 萬 7,282 人次，雖漸有提升，惟 111 年度補助人次仍較 110 年度之 1 萬 1,407 人次，減少 364 人次，且各年度補貼人次分別達各年度預計目標之 13.87%、51.51%、64.29%、89.68%（同表 13），該部 2 度下修預計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人次，實際補貼人次卻僅達下修後預計補貼人次之 45.08%，仍有逾 5 成弱勢學生未能獲租金補貼而減輕經濟負擔，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自 112 年 7 月起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雖可未經房東同意即行申請，惟迭有媒體報導因而衍生糾紛，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宣導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避免租屋紛爭及減輕經濟負擔：依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計有 118 萬 5,830 名學生，其中 24 萬 8,239 名學生在校外租屋，校外租屋比率為 20.93%。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列載，「擴大租金補貼 2.0」精進措施包括隨到隨辦；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營建署逕向有關機關查調；擴大至 18 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申請資格係所得為各市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擁有自有住宅者，皆可申請租金補貼，符合條件之 40 歲以下單身青年加碼 1.2 倍。以於臺北市就讀大專校院之單身學生為例，個人每月平均所得在 5 萬 7,039 元以下者，每月可獲 3,600 元房租補貼。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 2.0」雖已修改為不須提供房東身分證字號，內政部亦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新增「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惟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居住品質不佳、不安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房東明顯逃漏稅，及弱勢家戶無法申請租金補貼等問題，迭經媒體報導，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所得稅列舉扣除，衍生糾紛，影響學生申請補貼權益，經函請教育部促請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租金補貼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租屋糾紛，視需要向內政部提出租金補貼申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3） 推動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成效未如預期，且獲補

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出租學生使用；嗣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國際生來臺住宿需求，並為鼓勵學校興辦跨校型社會住宅，爰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經費請撥原則之規定，將原申請門檻出租率達 8 成，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以利更多學校申請。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計有國立金門大學等 20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 萬 2,873 床，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淡江大學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897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 萬 4,000 床之 6.41%，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 萬 2,873 床之 6.97%。又查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計 1 萬 2,873 床，較 109 學年度之 1 萬 6,078 床，減少 3,205 床，減幅 19.93%，且補助對象係過去已租用民宅作為學生宿舍之學校，未見實質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之效果。又空床補助要點，原申請門檻為出租率達 8 成，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修為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 7 成，補助學校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之 10% 空床，惟學校仍須承擔空床之資金壓力，又學校亦非專業之包租代管業者，缺乏屋源開發之專業，均影響學校申請意願，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3】

（4） 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仍有 6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允宜檢討改善：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3 萬 6,638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 萬 2,873 床），較 108 學年度之 33 萬 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 萬 4,757 床），增加 937 床，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已漸增加。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8 校，共計核定補助 3 萬 3,664 床，占預計目標 4 萬 8,000

表 14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校、%

類型	預計目標 床數	實際值		
		校數	床數	達成率
合計	49,500	30	33,810	68.30
新（整）建	48,000	28	33,664	70.13
校舍改宿舍	1,500	2	146	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床之 70.13%；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 2 校，共計 146 床，占預計目標 1,500 床之 9.73%（表 14），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再依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110 學年度計有 64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 萬 1,078 床，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 萬 2,837 床，減少 1 萬 1,759 床，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及臺中市最嚴重。又全國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0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2,138 床最多（表 15），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上開 20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7 所（占 35.00%）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 6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表 15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者，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38	3,020	11	逢甲大學	1,078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26	—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962	—
3	靜宜大學	1,723	—	13	國立臺灣大學	928	—
4	國立政治大學	1,696	1,810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05	—
5	中國文化大學	1,473	—	15	元智大學	904	—
6	中原大學	1,346	424	16	朝陽科技大學	688	—
7	東海大學	1,318	700	17	佛光大學	614	—
8	國立成功大學	1,275	993	18	東吳大學	594	—
9	弘光科技大學	1,238	657	19	臺北醫學大學	594	380
10	國立中正大學	1,226	—	20	義守大學	569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教育部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之資料。

4. 地方政府興建只售不租青年住宅執行情形

(1) 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整體執行進度較預定時程大幅落後且相關作業尚乏具體規範，允應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以落實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高青年留鄉誘因：彰化縣政府為提供青年多元居住協助，減輕購屋負擔，規劃開發興建青年住宅，期以合理之住宅售價，提高青年留鄉之誘因。截至 111 年底止已規劃於彰化縣伸港鄉及員林市等 2 處設置青年住宅，其中伸港鄉青年住宅建築規模為地上 9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總戶數 189 戶，計畫金額計 7 億 9,974 萬元，尚於招標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府 109 年度召開「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整體評估會議」說明略以，本案預計於 112 年前完工，惟該工

程於 111 年度已歷經流標 3 次，迄 1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第 4 次招標仍未完成發包，進度已嚴重落後；B. 該府提出之彰化縣（104 至 107 年度）中程住宅及財務計畫書，因計畫規劃期間年度已過，經內政部函請該府應儘速檢討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據以規劃 108 至 111 年度住宅及財務計畫，並於 108 年度開始前提送該部，惟迄 111 年底止已逾 2 年尚未提報；C. 該府依自治條例訂定「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規範，惟有關青年住宅之興辦方式、作業與計價程序及出售管理等其他相關事項，尚乏具體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謀改善。【詳 11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縣政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2） 南投縣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青年住宅第二期工程未辦理財務效益評估，允宜考量建設及土地成本妥訂出售價格，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南投縣政府為讓縣民能夠輕鬆購屋並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於 107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2 億元及 6,743 萬元，共計 2 億 6,743 萬元，辦理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6,700 平方公尺之公寓大廈 45 戶（3 房型 36 戶、4 房型 9 戶）、地下室停車格 46 位，並規劃於同基地辦理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2 年，且施工品質不佳，允宜積極督導廠商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B. 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工程未辦理財務效益評估，允宜考量建設及土地成本妥訂出售價格，以免造成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南投縣政府研謀改善。【詳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縣政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3） 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交屋後，迭經住戶提報抽水加壓馬達故障等各項設施未臻完善，允宜妥適建立設施修繕通報及控管機制：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計畫經費 22 億 5,224 萬餘元，於新城鄉嘉北段興建住宅及店鋪計 809 戶，110 年 9 至 12 月間陸續完成交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交屋後迭經住戶提報抽水加壓馬達故障、室內地磚損壞、排水管漏水等各項設施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檢核保固責任，妥善建立設施修繕通報紀錄及控管機制，以降低工程品質瑕疵對住戶生活品質之影響，經函請花蓮縣政府研謀改善。【詳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縣政府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拾貳、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全球每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經濟損失約占多數國家國民生產總值 3%，各國應正視道路交通傷害為公共衛生議題，透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強化道路與交通安全」、「改進車輛安全」、「增進用路者安全」及「完整事故後處置」5 大支柱，建立推升道路安全之基礎。政府為持續改善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每 3 年定期開會研訂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作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擬訂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之依據。又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布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推估，臺灣每年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約 40 萬人，造成社會整體經濟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億元，損失金額龐鉅，且因事故而致殘廢人員，亦造成其家庭經濟沉重負擔及增加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扶助）支出。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傷亡情形，以零死亡及零重傷為目標，著重重塑人本交通安全基礎環境，辦理第 13 期道安方案（108 至 111 年度，配合地方首長任期調整為 4 年 1 期），該方案依據近年來國內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如年輕族群交通事故率最高、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占比逐年攀升等）暨未來環境變化趨勢，研擬工作重點，包括大破大立的考照駕訓改革及準備高齡社會的安全通用道路環境等 10 項道安實施策略、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及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等 7 大工作面向，共 40 項工作要項、122 項行動方案，並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於 111 年度降至 2,300 人以下為目標（即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低於 10 人），由交通部及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下稱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等共同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表 1）。

茲將 111 年度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概況及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第 13 期道安方案願景目標實施策略及架構

 第13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方案願景	更安全、友善的交通
終極目標	零死亡、零重傷
著重工作	重塑人本交通安全基礎環境
短期目標	4年內每10萬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低於10人 (即111年度降至2,300人以下)
長期目標	2030年死亡人數較2019年降30%
實施策略	10項道安實施策略
實施架構	7大工作面向、40項工作要項、122項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

一、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概況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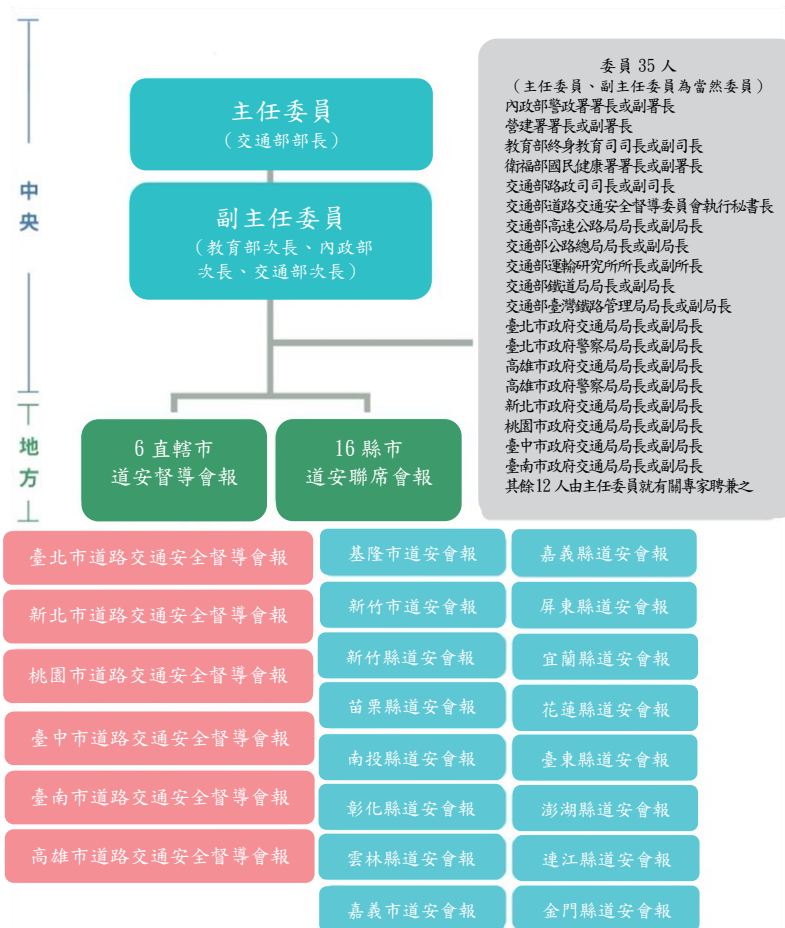
(一) 道路交通安全組織設置情形

政府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已設置道路交通安全組織（圖 1），在中央為交通部設置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下稱道安會），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設置委員 35 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3 人由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交通、教育、衛生、警政、營建及直轄市交通、警察等部門 19 人，暨專家學者 12 人等共同組成，每月舉行會議 1 次；在地方則依據「直轄市、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設置各市縣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聯席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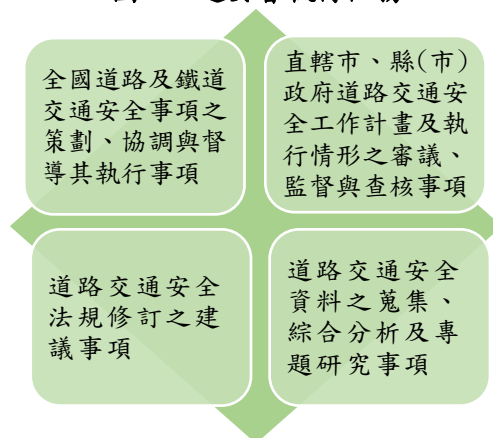
道安會主責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策劃、協調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審議、監督與查核事項；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道路交通安全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題研究事項等任務（圖 2）。

圖 1 道路交通安全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 108 及 109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年報。

圖 2 道安會執行任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第 13 期道安方案概況

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以零死亡及零重傷為終極目標。據該方案分析 102 至 106 年度國內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包括：1. 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仍近 40 萬人；2. 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各類交通運具逾 6 成；3. 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傷亡情形嚴重；4.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近 4 成；5. 新興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逐年攀升等 5 項，爰依上開特性及未來環境變化趨勢，擬定 10 項道安實施策略（圖 3）、7 大工作面向，透過 40 項工作要項（圖 4）、122 項行動方案，期達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於 111 年度降至 2,300 人以下之具體目標，另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加強科技執法及易肇事地點改善等計畫，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圖 3 第 13 期道安方案 10 項道安實施策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

圖 4 第 13 期道安方案 7 大工作面向及 40 項工作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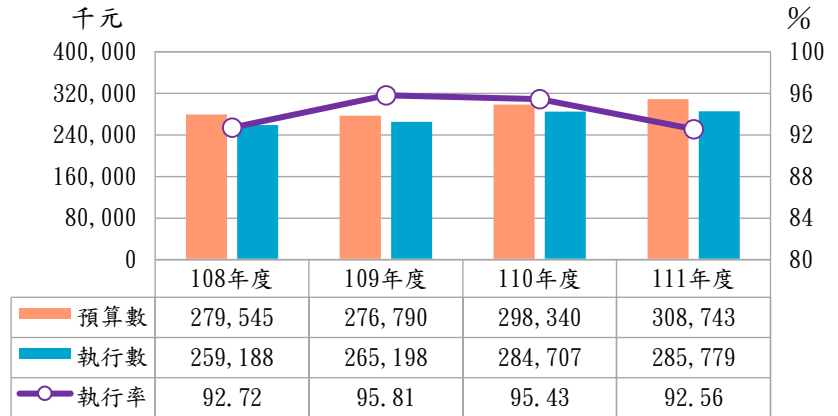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

(三) 第 13 期道安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交通部為辦理第 13 期道安方案，108 至 111 年度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計編列 11 億 6,34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執行 10 億 9,487 萬餘元（圖 5），其中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交通改善經費計 9 億 4,531 萬餘元（中央機關 2 億 9,666 萬餘元、地方政府 6 億 4,864

圖 5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預算補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決算數	辦理事項
合計	945,316,779	
中央機關小計	296,668,644	
內政部主管	79,524,981	提升執法品質、鐵路平交道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教育部主管	21,239,217	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學校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
交通部主管	195,904,446	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等。
地方政府小計	648,648,135	
臺北市	45,803,725	加強科技執法、學生交通安全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新北市	47,326,247	加強科技執法、學生交通安全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桃園市	22,495,309	加強科技執法、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等。
臺中市	34,911,114	加強科技執法、學生交通安全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臺南市	36,496,654	加強科技執法、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宣導計畫等。
高雄市	52,074,880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基隆市	21,198,836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宜蘭縣	21,082,174	多事故無號誌路口改善、學生交通安全計畫、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等。
新竹縣	28,927,538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新竹市	29,788,853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苗栗縣	33,912,353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學生交通安全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等。
彰化縣	19,357,168	學生交通安全計畫、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宣導計畫等。
南投縣	25,727,558	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雲林縣	46,483,594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嘉義縣	25,415,195	路口與路型調整計畫、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等。
嘉義市	25,480,672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屏東縣	46,698,725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花蓮縣	13,554,734	加強科技執法、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臺東縣	24,822,930	加強科技執法、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宣導計畫等。
澎湖縣	23,201,118	加強科技執法、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金門縣	10,699,003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等。
連江縣	13,189,755	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萬餘元，表 2）。又為支應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所需經費，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可作為安全管理及改善道路交通使用，相關權責機關並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與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徵收收入分配予道路主管機關運用，以共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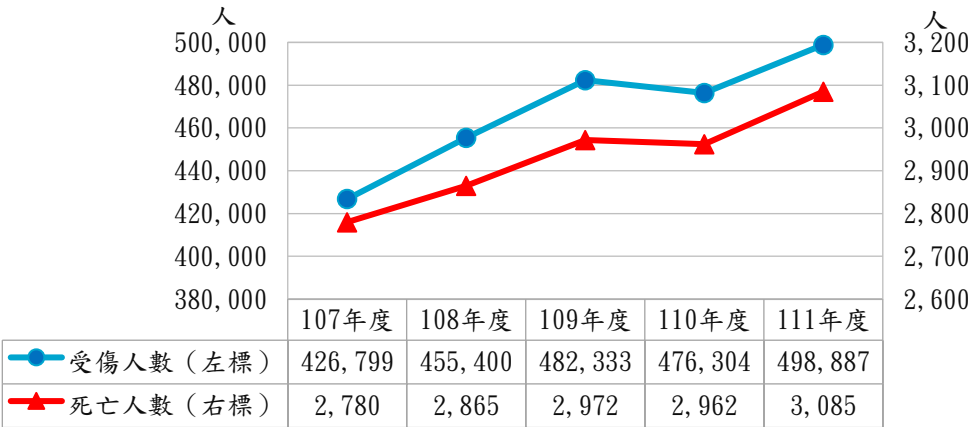
(四) 第 13 期道安方案實施結果

第 13 期道安方案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民眾傷亡情形，依據前述 102 至 106 年度國內 5 項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及未來環境變化趨勢，擬定相關道安防制重點，並執行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另已針對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安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公路監理等 5 項業務，採取具體措施，並就具創新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成效（含事故降低）之案例進行評選，如建置彩色實體減速台鋪面、3D 立體駝峰及新式減速標線（路側、山型），將速率下降 5 至 16 公里；透過中央分隔帶寬度加寬、實際縮減車道寬度及繪設「楔形立體標線」，使駕駛人產生視覺上路幅寬度縮減，以導正駕駛行為、降低行車速度；運用模擬車禍撞擊時車輛翻滾軌跡，提升駕駛人防禦駕駛觀念等，以持續強化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及將評選結果揭露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單位觀摩學習，擴大交通事故防制效益。

經查方案執行結果，據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111 年度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較方案實施前之 107 年度未減反增，已達 49 萬 8,887 人（圖 6），且為近 10 年來新高，又以特定族群分

析，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 41.69%，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則增加至 12 萬 3,136 人（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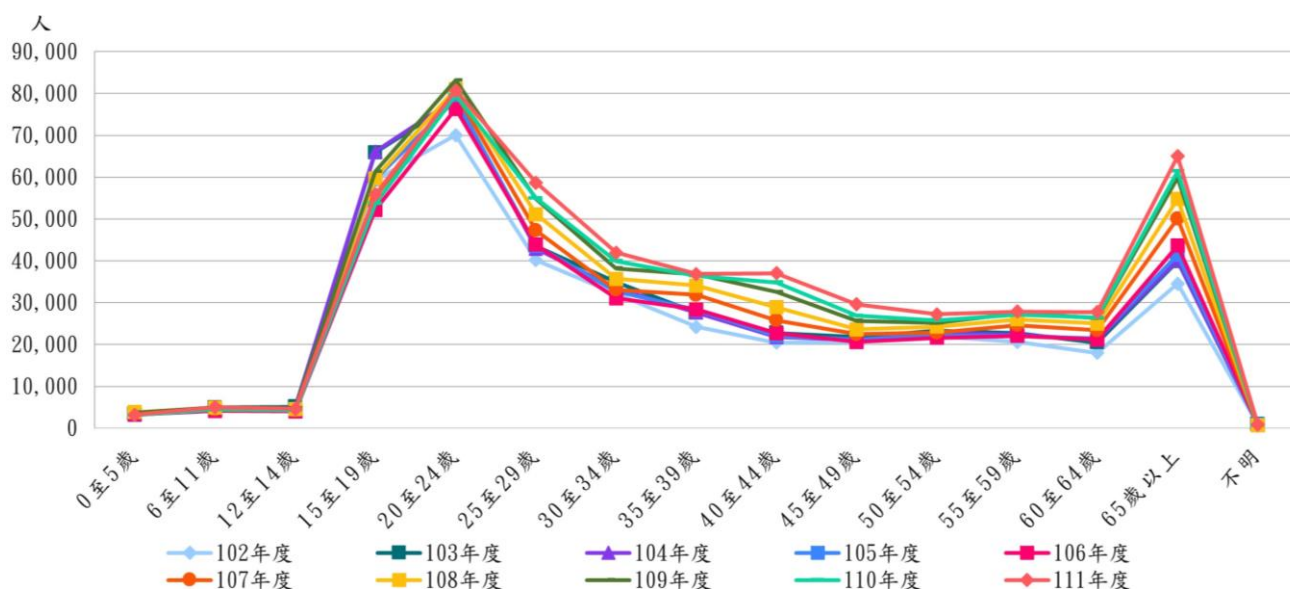
圖 6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及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傷亡人數年齡分布詳圖 7)；另以運具分析，騎乘機車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達 63.34%，騎乘電動自行車之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亦增加至 9,141 人，顯示高齡者、年輕人、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特定族群或運具，交通事故傷亡情形與第 13 期道安方案實施前相較，並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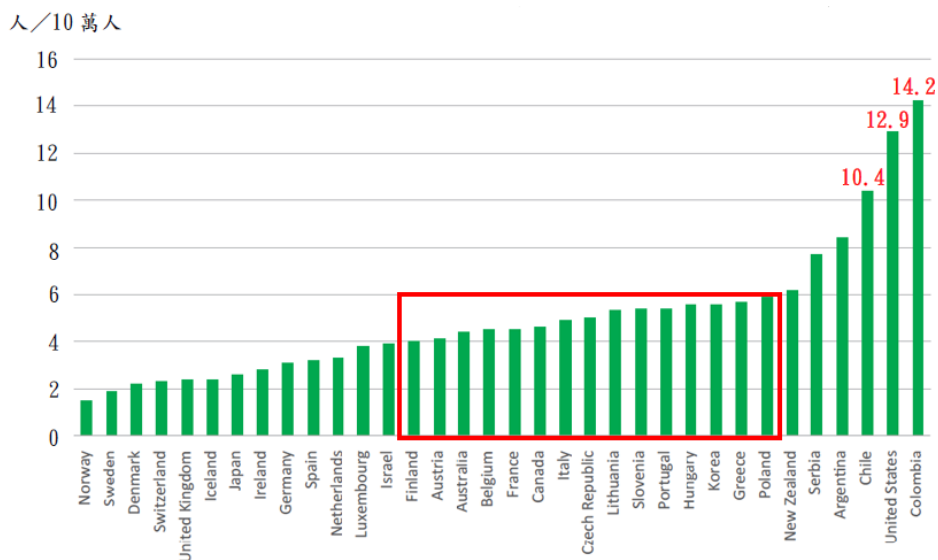
圖 7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13 期道安方案及道安資訊平台資料。

又據交通部統計，111 年度交通事故計 37 萬 5,632 件，受傷人數計 49 萬 8,887 人，死亡人數達 3,085 人，與預定目標 2,300 人差距 785 人，約 34.13%，且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期間每年傷亡人數，均較執行前之

圖 8 2021 年 OECD 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擷取自 OECD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年度報告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22)。

107 年度為高。另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公布之 202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

人數資料，各國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多集中於 4 至 6 人區間，34 國中僅智利（10.4 人）、美國（12.9 人）及哥倫比亞（14.2 人）等 3 國超過 10 人（圖 8），惟國內 110 年度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達 12.67 人（表 3），與 OECD 統計數據相較，屬交通安全高風險之國家，且 108 至 111 年度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

表 3 各市縣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

單位：人／10 萬人

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實待改善。如以市縣別分析，各市縣 111 年度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較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前之 107 年度減少或持平者，僅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其餘 18 個市縣 111 年度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均較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前未減反增；另 111 年度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達方案所訂目標降至 10 人以下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市縣。

年度 市縣別	107	108	109	110	111
全國	11.79	12.14	12.61	12.67	13.28
臺北市	5.13	4.95	3.92	5.15	4.33
新北市	6.21	5.60	5.76	6.59	7.65
桃園市	10.99	11.07	11.64	11.62	11.55
臺中市	8.74	9.59	11.52	9.95	10.96
臺南市	15.34	15.63	16.91	15.74	16.85
高雄市	10.10	12.66	12.55	12.02	13.58
基隆市	9.19	6.78	6.80	8.79	6.92
宜蘭縣	18.01	18.28	17.22	22.19	19.83
新竹縣	14.54	14.36	15.94	16.16	18.12
新竹市	10.77	11.59	10.63	9.72	10.85
苗栗縣	14.39	15.77	17.88	22.30	16.07
彰化縣	15.34	17.36	16.18	16.01	19.75
南投縣	16.70	17.81	16.71	16.71	17.30
雲林縣	25.07	23.78	24.38	22.68	25.14
嘉義縣	24.06	23.65	25.03	25.14	25.18
嘉義市	6.33	8.59	10.15	7.93	10.28
屏東縣	24.11	21.36	26.58	25.61	26.79
花蓮縣	17.08	15.02	22.81	18.98	20.07
臺東縣	23.30	28.60	28.34	26.71	25.87
澎湖縣	9.58	8.56	10.38	11.29	13.08
金門縣	6.46	3.57	5.69	3.53	2.13
連江縣	—	—	—	—	—

註：1. 連江縣人口數不足 10 萬人，未採計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107 至 111 年度僅 108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3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歷年均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查核，並就待改進事項，函請相關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並於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經綜整歷年查核成果，謹擇列本部 108 至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揭露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如表 4。

表 4 108 至 110 年度本部交通安全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類型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特定對象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及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等管理規範欠完善，又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各類運具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不利測驗應考者應具備之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允宜檢討研謀改善。【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共享汽機車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逐年遞增，部分市縣轄區已有業者投放共享汽機車營運，惟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3. 積極推動各型車輛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惟大型車及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並未明顯改善，慢車酒駕處分規範亦有未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交通違規取締及事故防制情形	1. 交通部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分析交通違規及事故資料，研擬相關防制措施，惟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之取證、舉發及裁罰作為等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持續減少，惟 108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及受傷人數不減反增，各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對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交通安全防制情形」、「特定對象交通安全防制情形」、「特殊運具交通安全防制情形」、「道路環境交通安全防制情形」及「交通事故後續處置防制情形」等 5 個層面，歸納摘述如次：

（一） 整體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惟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逾方案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與內政部、地方政府共同執行 122 項行動方案，以零死亡及零重傷之交通環境為終極目標，並致力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於 111 年度降至 2,300 人以下為目標。經查第 13 期道安方案推動情形，核有：

（1）111 年度交通事故計 37 萬 5,632 件、受傷人數計 49 萬 8,887 人，死亡人數達 3,085 人（表 5），與預定目標 2,300 人差距 785 人，且方案執行期間每年傷亡人數，均較執行前之 107 年度為高；（2）第 13 期道安方案係依據 102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分析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據以研訂每年道安防制重點，期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傷亡情形，惟 111 年度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達 49 萬 8,887 人，未見減少；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騎乘機車者占 63.34%，屬 65 歲以上高齡者占 41.69%（圖 9），又年輕

族群（18 至 24 歲）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107 年度計 12 萬
2,362 人，至 111 年
度仍高達
12 萬 3,136
人，另騎乘
電動自行
車交通事
故傷亡人
數自 107 年
度之 4,732
人，逐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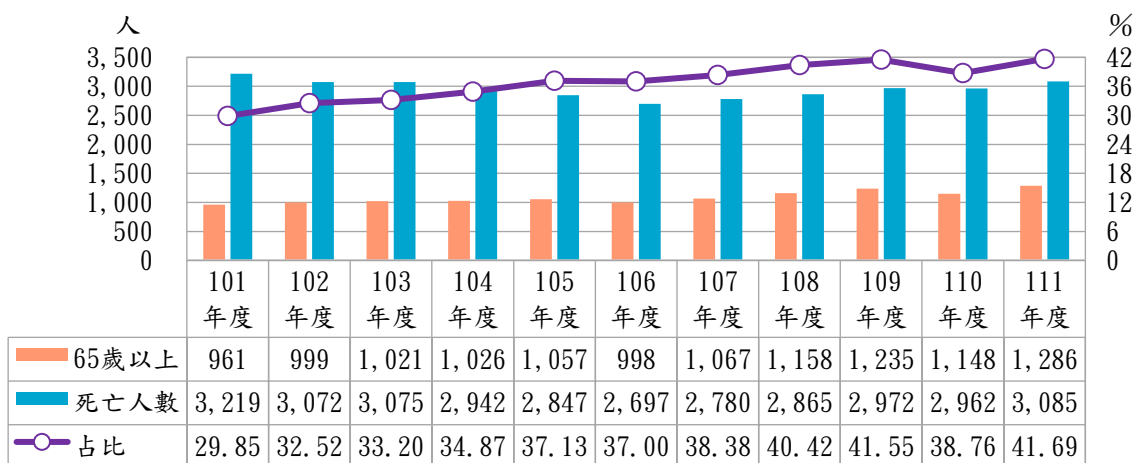
表 5 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交通事故件數	320,315	341,972	362,393	358,221	375,632
死傷人數	429,579	458,265	485,305	479,266	501,972
受傷	426,799	455,400	482,333	476,304	498,887
死亡	2,780	2,865	2,972	2,962	3,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圖 9 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

加至 111 年度之 9,141 人，機車、高齡、年輕及電動自行車等特定族群或運具，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均未較 102 至 106 年度情形改善；(3) 國內 110 年度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達 12.67 人，與 OECD 統計數據相比，屬交通安全高風險之國家，且 108 至 111 年度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呈逐年增長趨勢等情事，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未見成效，顯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惟未考量 A3 類為交通事故之大宗，與道路環境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關聯性，串接相關事故資料及地形圖資，允宜檢討改善，以利精確掌握道路交通事故全貌及實際肇因：交通部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於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下稱道安資料分析平台）串接公路總局駕籍、教育部學生學籍等跨域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就駕駛資格情形、年齡、性別、學籍、肇事原因、碰撞類型、違規條款等篩選條件，進行事故、違規之排行或熱區分析。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及各市縣警察單位為完整掌握交通事故相關資訊，皆已建置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庫，高速公路局亦依公警局提供之 A3 事故資料進行交通事故分析，據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國道交通事故中 A3 類事故件數占比均逾 9 成，且 5 年內 A3 類事故肇事率成長近 4 成（表 6），發生機率及事故風險已明顯增加，惟交通部於道安資料分析平台，迄未將 A3 類事故納為平台基礎資料進行研析，恐難以精確掌握國人違規行為、肇事特性、嚴重程度與衍生各類成本之全貌。另據韓國行人死亡之交通事故資料，

表 6 國道交通事故件數及肇事率

單位：件、%、件/百萬車公里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交通事故件數占比			肇事率（註 2）		
	合計	A1	A2	A3	A1	A2	A3	A1	A2	A3
106	24,473	70	1,709	22,694	0.29	6.98	92.73	0.0021	0.0506	0.6713
107	24,809	63	1,770	22,976	0.25	7.13	92.61	0.0019	0.0526	0.6826
108	31,218	72	2,076	29,070	0.23	6.65	93.12	0.0021	0.0617	0.8638
109	35,123	46	2,289	32,788	0.13	6.52	93.35	0.0013	0.0671	0.9608
110	32,865	65	2,440	30,360	0.20	7.42	92.38	0.0020	0.0753	0.9370

註：1. A1 係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係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時死亡之交通事故；A3 係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 肇事率係指每百萬車公里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 110 年度事故檢討分析報告。

其中 75% 發生於住宅區，且寬度不超過 13 公尺之道路，該國嗣推動設置行人優先道路，限制車輛通行，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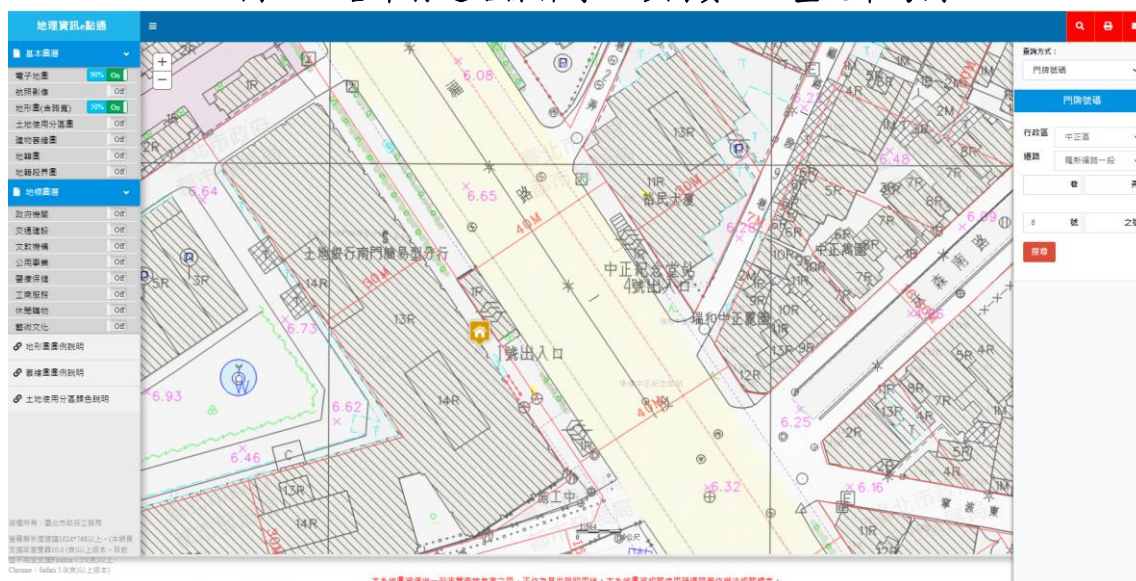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數自 2010 年之 11.1 人降至 2021 年之 5.26 人，顯示土地使用分區及道路條件等資訊有助於交通事故分析及發掘問題癥結，進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又臺北市 110 年交通事故分析報告載述，各行政區之道路環境不同、土地使用型態亦有差異，致交通事故件數有顯著落差，惟迄未考量道路環境及土地使用分區與交通事故發生之關聯性，將內政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圖 10）、各市縣道路條件等地形圖資（圖 11）串接道安資料分析平台，恐因缺乏關鍵因素加以研析，致未能發掘交通事故之隱藏肇因，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圖 10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資料。

圖 11 各市縣道路條件等地形圖資—以臺北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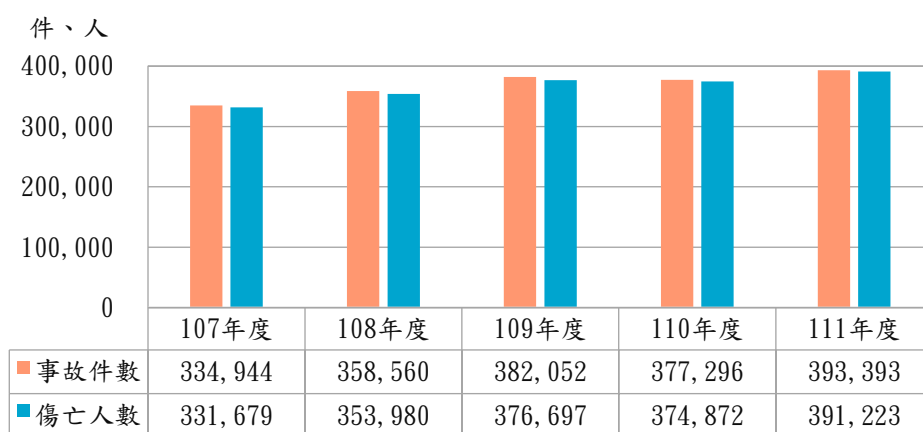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資料。

3. 為促使地方政府對交通安全改善產生良性競爭，於道安資訊查詢網等網站公開揭露各市縣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惟迄未就普通重型機車違規事故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建置各市縣比較分析功能；又補助公路總局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駕照者仍有 30 餘萬人，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加速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比率，業於道安資訊查詢網及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針對全國及各市縣運具事故件數、死傷人數、各運具事故當事者年齡分布等進行統計揭露，以促使地方政府對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產生良性競爭。據交通部統計，107 至 111 年度機車交通事故件數自 33 萬餘件增加至 39 萬餘件，傷亡人數亦自 33 萬餘人增加至 39 萬餘人（圖 12），其中 111 年度事故當事者為成年人（25 至 64 歲）、年輕人（18 至 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之事故件數占比分別為 56.92%、28.45%、12.69%；如以運具區分，則以普通重型機車之事故情形最為嚴重，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連續 5 年位居全國 10 大運具之首，死傷人數甚逾全國 7 成。經查政府推動機車事故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逾百人者有 8 市縣，死亡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另事故件數逾萬件者有 11 市縣，受傷人數亦逾萬人，其中事故件數僅高雄市較 110 年度減少 1,265 件（2.85%），受傷人數僅高雄市及新竹縣分別減少 971 人（2.19%）及 51 人（0.45%），顯示機車交通事故改善成果有限，又前揭網站僅就各市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等項目，進行統計圖表之比較分析，迄未就機車事故傷亡嚴重等社會關注議題，建置各市縣之比較分析功能，恐難以透過公開揭露事故資訊，達到市縣間良性競爭之目標，據以降

低機車交通事故發生；(2) 交通部自 108 年起補助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國人於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於補助期間內取得駕照者，已自 108 年

圖 12 機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度之 4,935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萬 1,680 人，惟每年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至監理機關報考者仍逾 30 萬人，及格者高達 20 餘萬人，尚難確保取得機車駕照之民眾具備安全駕駛觀念及防禦駕駛能力。復據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資料分析結果，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成年人（25 至 64 歲），每百位駕駛事故件數自 107 年度之 1.48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07 件，年輕人（18 至 24 歲）更自 7.29 件增加至 8.92 件，年輕人每百位駕駛事故件數甚為成年人之 4 倍，顯示年輕駕駛發生交通事故情形較成年人嚴重等情事，為提升普通重型機車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二） 特定對象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部分學校呈逐年上升趨勢，有待協同相關單位精進防制對策，並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為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等 8 類，其中意外事件項下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含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方案提供交通意外相關統計資料予交通部及各市縣政府，以協助改善及研擬因應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對策。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7,505 人次、9,586 人次、11,479 人次、10,091 人次，111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因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等而較 110 年度反轉降低，惟大專校院自 108 年度之 2,756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085 人次，增幅 48.22 %；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自 108 年度之 2,943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47 人次，增幅 17.13 %；國民中學（下稱國中）自 108 年度之 1,00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570 人次，增幅 55.75 %；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自 108 年度之 798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989 人次，增幅 23.93 %（表 7）。又大專校院、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連續 3 年增加者，分別有 17 校、24

校、18 校及 4 校，均較第 13 期道安方案推動初期增加，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對策未能有效減少事故發生，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3.】

表 7 各級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

單位：人次、%、校

各級學校 \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較 108 增減率	連續 3 年 增加之校數
合計	38,661	7,505	9,586	11,479	10,091	34.46	63
大專校院	15,424	2,756	3,729	4,854	4,085	48.22	17
高中	13,816	2,943	3,547	3,879	3,447	17.13	24
國中	5,616	1,008	1,388	1,650	1,570	55.75	18
國小	3,805	798	922	1,096	989	23.9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8 至 111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資料（資料匯出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

2. 已加強取締臨時停車或停車以強化交通安全，惟交通事故及累犯情形仍頻，允宜研謀有效之交通管理措施及教育宣導，以利行車通暢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運用警政署及公路總局提供之 108 至 111 年度 A1、A2 類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交通事故個別肇事因素為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者，分別為 7,592 人次、7,918 人次、7,696 人次及 7,799 人次，平均每年因駕駛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肇致交通事故計 7,751 人次；又 108 至 111 年度駕駛臨時停車或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4 條第 3 款、第 55 條及第 56 條裁罰案件，分別為 457 萬 8,242 件、547 萬 5,430 件、491 萬 2,569 件及 472 萬 7,524 件，平均每年有 492 萬 3,441 件，裁罰件數眾多；另依車主別分析，各年度違規停車逾千件之業者均超過 30 家，其中以經營汽、機車租賃業或汽車貨運業等業別最多；再以駕駛人統計分析，發現 108 至 111 年度於 1 年內違規臨、停車達 10 次以上者，分別為 839 人次、949 人次、661 人次及 503 人次，其中達 30 次以上者，分別為 47 人次、56 人次、34 人次及 27 人次。國內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情形嚴重，且違規累犯仍多，不僅影響道路通行空間，亦增加交通事故及國人傷亡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三）特殊運具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為改善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攀升問題，推動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

惟掛牌者未及 2 成，且交通違規案件逾 5 成駕駛人未配戴安全帽或未遵守號誌等指示，允宜提升納管比率及研謀改善，俾減少交通違規情形發生：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鑑於電動自行車數量漸增、交通事故頻傳，若違法改裝，時速可達 60 公里，相當於輕型機車之速度，惟被歸類為慢車，規範及限制亦相對寬鬆，為避免危及用路人生命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將電動自行車納入管理，並經行政院明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據公路總局推估 112 年使用中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約為 30 萬輛，惟截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掛牌納管者僅 5 萬餘輛（19.63%），未掛牌納管者仍逾 8 成，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另據交通部統計，107 至 111 年度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件數，自 4,192 件增加至 8,202 件，死傷人數亦自 3,757 人增加至 7,348 人，成長均近 1 倍（表 8）。經分析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後 1 個月（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通違規件數計 351 件，其中逾 3 成駕駛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近 2 成駕駛人不依號誌、標線、標誌之指示行駛、1 成 5 之駕駛人違規行駛人行道或未行駛於規定車道內。按微型電動二輪車於交通運具市場原被定位為自行車，駕駛人之駕駛行為仍未擺脫既有習慣，而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行駛於人行道上，且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免備駕照，致缺乏路權觀念，安全意識亦相對薄弱，輕忽違規事故風險，形成交通安全隱憂，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表 8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死傷人數		
			死亡	受傷
107	4,192	3,757	22	3,735
108	5,549	4,944	24	4,920
109	6,633	5,881	37	5,844
110	7,951	7,101	53	7,048
111	8,202	7,348	53	7,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2. 為打造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及動力式輪椅等醫療器材使用安全之無障礙永續交通環境，及強化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允宜積極落實宣導使用規範，並研議制度規範之周妥性：依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之品項，醫療用電動代步器係醫療使用之汽油燃料或電池動力式醫用器材，供行動不良之患者代步時使用，其最大速限為每小時 10 公里。又交通部自 105 年起，向民眾宣導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係行人輔助工具，應遵守行人之規範，行駛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並於 109 年發布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圖 13），以提升電

動代步器之使用安全。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至 111 年度使用電動代步器及輪椅發生交通事故計有 900 件、5 人死亡及 86 人受傷，肇因前 5 名係「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主要多為輔具使用人未盡相當注意或未遵守行人相關規範所致；又依事故位置分析，交通事故多發生於交叉路口及車道當中，有未依規範行駛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等情事。另查「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因非屬汽車範圍，爰無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倘使用電動代步器與一般行人發生事故，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獲得保障。為強化電動代步器使用者之權利義務，及適用行人交通法規之周延性，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3。】

圖 13 電動代步器使用安全指引示例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安全入口網資料。

3. 稽查學生、幼童交通車輛數量及合格率有下降趨勢，且幼童專用車合格率低於學生交通車，有待加強稽查力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課後輔導業者及幼兒園改善，落實學童車輛安全規範，以建構完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使用交通載具之安全，分別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下稱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輛路邊臨檢，每月至少辦理 2 次為原則，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16 條第 2 項對各市縣政府就幼童專用車之稽查亦有相同規定。又教育部配合第 13 期道安方案有關加強兒童交通安全防護項目，將稽查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列為重點推動項目。經查學生交通車輛稽查

輛次自 108 年度之 3,632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2,381 輛次，減少 1,251 輛次；幼童專用車輛稽查輛次自 108 年度之 1,951 輛次減至 111 年度之 1,641 輛次，減少 310 輛次（表 9），車輛稽查輛次有降低情事；學生交通車輛稽查合格率自 108 年度之 99.64% 降低至 111 年度之 98.78%，減少 0.86 個百分點，學生交通車輛合格率有下降趨勢。又幼兒園幼童因身體構造、反應能力尚未完全發育及對交通安全認知能力較低，導致幼童發生交通事故遭受傷害更為嚴重，爰應有較高安全設施標準及合格率，惟 108 至 111 年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合格率分別為 95.39%、94.19%、97.33%、96.59%，均低於學生交通車合格率（表 9），不利保護幼童乘車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4.】

表 9 學生交通車輛及幼童專用車輛稽查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學生交通車輛				
稽查車輛	3,632	3,402	2,519	2,381
合格車輛	3,619	3,392	2,489	2,352
合格率	99.64	99.71	98.81	98.78
幼童專用車輛				
稽查車輛	1,951	1,842	1,573	1,641
合格車輛	1,861	1,735	1,531	1,585
合格率	95.39	94.19	97.33	9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道路環境交通安全防制情形

1.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執法效能，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設置或未按肇事主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允宜檢討歸納肇因妥為規劃設置，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駕駛人違規行為：交通部為協助警察機關取締違規行為，自 10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科技執法設備（圖 14），24 小時監測並加強取締，以強化交通執法強度，矯正交通違規行為及降低人力負擔。科技執法包含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區間測速及違規停車等，可依不同路段之特性，針對特定違規行為選擇相應之取締項目，以達最佳執法效果。據交通部統計，經宣導採行科技執法後，

圖 14 科技執法設備



資料來源：擷取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資料。

交通違規案件數較實施前改善，已具初步成效，惟經分析比對 109 至 111 年度肇事熱點及各市縣科技執法地點，連續 3 個年度均列為該市縣易肇事地點者計有 28 處，其中 14 處尚未申請補助設置科技執法設備，7 處未依肇事成因設置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為強化交通違規取締作業，降低違規駕駛行為，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2. 交通部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惟部分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分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增進整體行車安全：交通部為提升道路安全，針對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計畫，依運輸研究所出版之第 39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下稱改善計畫）載述，係利用 109 年臺灣地區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透過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易肇事地點，依各地點特性進行審查，並召開「第 36、37、38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檢討會議，就前 3 期計畫執行成果、改善前後事故發生件數及人員死傷變化狀況等進行檢討。經就第 39 期改善計畫分析結果，第 36 至 38 期改善計畫分別改善 61、61 及 67 處易肇事地點，其中第 36 期計畫改善地點 61 處之整體死亡人數減少 75%，已具成效，惟經分析個別地點改善情形，在肇事件數或受傷人數部分，有 32 處地點呈現增加情形；至第 37、38 期計畫，亦均有 16 處地點之肇事件數或受傷人數呈現增加，仍待持續加強改善，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善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5.】

3. 部分路段人行道及號誌建置未臻完善，或人行道遭機車占用，致行人交通事故情形頻仍，允宜妥適改善行人通行空間，俾保障其用路權益及降低事故傷亡情形：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自 108 年度之 458 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94 人，惟受傷人數於 111 年度仍高達 1 萬 6,757 人，且 108 至 111 年度第 13 期道安方案執行期間各年度受傷人數，均高於方案執行前之 107 年度統計數據。另經運用警政署提供之 108 至 111 年度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第 1 當事人為行人之交通事故案件，事故位置多發生於未劃分快慢車道之一般車道、交岔路口內及交岔路口附近（表 10），事故地點無號誌者占 76.76%，而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且附設行人專用號誌者僅占 7.12%；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

格，有機車停車需求者，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而公路總局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可供汽、機車使用之停車場。鑑於頻繁發生地點之人行道及相關號誌設備建置情形未臻周妥，且人行道上既以不劃設機車停車格為原則，為保障行人通行基本路

權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6.】

表 10 行人交通事故位置分析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交通事故位置					
合計	15,660	4,088	4,253	3,760	3,559
一般車道（未劃分快慢車道）	8,144	2,005	2,259	2,050	1,830
交岔路口內	2,909	752	764	680	713
交岔路口附近	1,757	468	494	405	390
快車道	1,107	354	294	228	231
慢車道	809	242	212	186	169
其他類別	934	267	230	211	226

註：1. 資料係以第 1 當事人為行人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都市計畫區街道環境品質，惟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路段尚未電纜地下化，超過三分之一道路其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且其周邊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部分經補助計畫改善後之路段仍有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營建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自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309 億 4,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05 億 2,809 萬餘元，計畫目標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進行市區道路通盤檢討與系統性規劃建置，促使全面提升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同時導入以人為本的新思維，落實公共通行權益，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的通行空間。經查該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全國市區道路仍有逾三分之一路段尚未電纜地下化，惟營建署刪除「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管線下地績效指標，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評估標準，恐不利街道管線整理改善，允宜督促受補助機關落實街道管線整理，並研擬管線整合審查評估標準且納入績效指標，提升公共通行空間品質；(2) 全國人行道普及率不增反減，仍有超過三分之一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且其周邊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允宜列為未來補助重點改善路段，促請地方政府規劃改善；(3) 對於納入補助計畫之部分路段，於審查階段未積極促請市縣政府將人行道改善工程納入補助計畫，後續亦未落實督

導改善後之人行道是否符合淨寬標準，致執行結果仍有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情事，允宜輔導各市縣政府重視人行環境規劃工作，並強化督導各市縣政府人行空間改善狀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改善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下稱市區道路考評）；另為蒐集並展示各都市計畫區現有人行道位置、掌握現況及改善工程，於 99 年度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市區道路考評，惟未就補助規模及各市縣整體人行道淨寬現況擇選考評路段，而係由各市縣自行提報路段樣本，致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督導考評作業未具客觀及完整性，允宜通盤檢討考評機制，以強化督導考評成效；（2）建置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圖資資料未臻完整，且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賡續強化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提升人行道圖資品質，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 交通事故後續處置防制情形

1.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將前開系統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

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105 至 109 年度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警政署為提供員警於交通事故現場快速繪製現場圖，加速事故現場處理速度，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下稱繪圖系統）網頁版，及於 107、108 年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 APP、購置 40 臺 iPad Pro 配發予警政署（作為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用）及部分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經查警察機關自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嗣警政署為優化繪圖系統功能，於 110 年建置新版繪圖系統，並另購置 60 臺 iPad Pro（其中 4 臺配置於警政署資訊室供測試及教學使用）及擇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龍潭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五分局自 111 年 4 月 6 日試辦使用，惟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新版繪圖系統使用率僅分別為 1.63%、2.75%、0.48%及 3.96%（表 11）；又因該署未確實要求試辦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之專責員警必須使用新版繪圖系統，致試辦期間已逾半年，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又查 107 及 108 年度配發警察機關之 36 臺 iPad Pro 於新版繪圖系統建置完成後，因原獲配之警察機關並非試辦單位，尚無使用新版繪圖系統權限，致未能提供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員警外勤使用，形同閒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表 11 111 年 4 至 9 月新版繪圖系統試辦情形

單位：臺、人、件、%

警察局別	分局別	iPad Pro 配置數量	交通事故 專責人力	交通事故現場實 際使用系統人數	A1、A2 及 A3 類交通事故 數量	新版繪圖檔案	
							占比
桃園市	大園分局	14	28	5	2,580	42	1.63
	龍潭分局	14	24	5	1,489	41	2.75
臺南市	永康分局	19	38	19	4,175	20	0.48
	第五分局	9	22	18	2,172	86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精準掌握交通事故特性，已運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交通事故態樣，惟部分資料內容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調查紀錄品質，以利數據資料之分析運用，及作為研擬相關事故防制措施之依據：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事故地點、駕駛人及車輛損傷情形等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據以分析研判。本部前於 109 年間函請交通部協同警政署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嗣據交通部提供電動代步器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間使用電動代步器肇致交通事故計有 91 人傷亡，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者達 87.91%，經查該道路交通事故狀況記錄情形，核有：(1) 108 至 111 年間嘉義市及連江縣政府尚無使用電動代步器交通事故統計資料；(2) 警政署為統計新興之電動代步器發生交通事故情形及態樣，自 109 年 3 月起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圖 15）註記當事人使用電動代步器（含電動輪椅）情形，又使用電動代步器行駛於道路適用行人法規，然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當事者區分部分，僅將「人」分類為行人、乘客及其他人等 3 類；(3) 經研析警政署提供 108 至 111 年度之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發現，部分使用電動代步器之行人，當事者區分欄位卻分類為「其他車」及「其他慢車」等，又行人為第 1 當事人之交通事故案件，事故類型及型態欄位亦分類為「車與車」、「汽（機）車本身」等，資料分類有誤，或未能完整揭露涉及事故運具之類型，不利真實反映各項交通事故資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協同警政署研謀改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圖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警 察 局 名 稱		編 號	轄 區 分 局 名 稱	處 理 編 號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交通事故類別		A1	A2	A3
							類別				
①發生時間					②發生地點	③道路類別		④道路型別		⑤事故位置	
年 月 日					(1) 街道 區(市) 里 路 段 地 點 距 離 公尺處	(一)平交道路 (二)單路部分 (三)雙路部分		01 交叉路口內 09 一般車道		15 直線區道	
時 分 星期					(2) 路緣及里程編號 公路 公里 公尺處 向 車道	02 有遮斷器 06 隧道 13 橋樑		02 交叉路口附近 (未劃分快慢車道)		17 彎道區道	
					(3) 平交道路名稱 線 公里 公尺處 平交道路(平交適用)	03 三岔路 08 橋樑 (四)圓環廣場		03 機車待轉區 10 公車專用道		18 行人穿越道	
⑥天候					⑦光線	⑧道路障礙	⑨標誌	04 機車待轉區 12 機車優先道		19 窄道附近	
1 暴雨 2 強風 3 風沙 4 霧或煙 5 雲 6 雨 7 陰 8 晴					1 日間自然光線 2 晨或暮光 3 夜間(或隧道、地下) 4 夜間(或隧道、地下) 5 霧 6 雨 7 陰 8 晴	1 路面 2 有障礙物 3 路面不平 4 路面坑洞 5 其他障礙物	1 不良 2 良好 3 變通 4 變通 5 變通 6 變通 7 變通 8 變通	05 交通島 (含轉化橋) 06 迴轉道 07 快速車道		20 人行步 21 收費站附近 22 其他	
⑩路面鋪裝					⑪路面狀態	⑫路面缺陷	⑬障礙物	⑭標誌	⑯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		⑰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
1 柏油 2 水泥 3 碎石 4 其他鋪裝 5 無鋪裝					1 冰雪 2 油滑 3 泥濘 4 濕潤 5 乾燥	1 路面鬆軟 2 突出(高低)不平 3 有坑洞 4 無缺陷	1 道路工事(中) 2 有障礙物 3 路上有停車 4 其他障礙物 5 無障礙物	1 行車管制標誌 2 行車管制標誌 (附設行人專用標誌) 3 閃光標誌 4 無標誌	1 正常 2 不正常 3 無動作 4 無標誌		(一)中央分向島 01 寬式 (50 公分以上) 02 窄式無欄欄 03 雙向禁止超車線 04 附標記 05 無標誌
⑰車道劃分設施-分道設施					⑱車道劃分設施-分向設施		⑲事故類型及型態				
(1)快車道或一般車道間					(2)快慢車道間	(3)路面邊緣	(一)人與汽(機)車	(二)車與車	(三)汽(機)車本身	(四)平交道路事故	
1 禁止雙換車道(附標記) 2 禁止雙換車道(無標記) 3 車道線(附標記) 4 車道線(無標記) 5 未增設車道線					1 寬式快慢車道分隔島 (50 公分以上) 2 窄式快慢車道分隔島(附欄) 3 窄式快慢車道分隔島(無欄) 4 快慢車道分隔線 5 未增設快慢車道分隔線	1. 有 2. 無	01 對向進行中 02 同向進行中 03 同向進行中 04 左路上場 05 在路上作業中 06 對向進行中 07 從停車後(或中)穿出 08 行止路邊(停) 09 其他	10 對撞 11 對向撞 12 同向撞 13 撞撞 14 側撞 15 路口交差 16 側撞 17 其他	18 路上翻車、摔倒 19 衝出路外 20 撞撞(撞) 21 撞撞(撞) 22 撞撞(撞) 23 撞撞(撞) 24 撞撞(撞) 25 撞撞(撞)	26 撞撞(撞) 27 撞撞(撞) 28 撞撞(撞) 29 其他 30 撞撞(撞) 31 正越過平交道中 32 暫停位置不當 33 在平交道內無法行動 34 其他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網站資料。

丁、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267,025,455,000	2,710,829,316,191	2,713,248,574,807
1.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2,304,002,320,609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9,224,599,000	263,549,682,300	263,627,273,571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76,442,853,000	81,425,656,620	81,429,384,858
4.財 產 收 入	24,853,881,000	40,838,299,546	43,174,133,548
5.其 他 收 入	12,736,822,000	21,013,357,116	21,015,462,221
二、歲 出 合 計	2,251,064,897,000	2,214,477,752,667	2,213,956,436,385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2,550,810,000	204,601,162,314	204,601,162,314
2.國 防 支 出	356,494,808,000	354,649,043,832	354,647,888,214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48,721,738,000	441,751,980,166	441,461,814,182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7,085,110,000	255,275,418,141	255,272,750,52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18,060,650,000	615,323,182,785	615,099,780,851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534,574,000	26,237,198,092	26,233,562,417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827,237,000	147,195,066,881	147,194,777,431
8.債 務 支 出	94,308,344,000	82,895,254,050	82,895,254,050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89,481,626,000	86,549,446,406	86,549,446,40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5,960,558,000	496,351,563,524	499,292,138,422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446,223,119,807	19.68	2,419,258,616	0.09
84.92	400,235,020,609	21.02	—	—
9.72	14,402,674,571	5.78	77,591,271	0.03
3.00	4,986,531,858	6.52	3,728,238	0.00
1.59	18,320,252,548	73.71	2,335,834,002	5.72
0.77	8,278,640,221	65.00	2,105,105	0.01
100.00	- 37,108,460,615	- 1.65	- 521,316,282	- 0.02
9.24	- 7,949,647,686	- 3.74	—	—
16.02	- 1,846,919,786	- 0.52	- 1,155,618	- 0.00
19.94	- 7,259,923,818	- 1.62	- 290,165,984	- 0.07
11.53	- 1,812,359,480	- 0.70	- 2,667,621	- 0.00
27.78	- 2,960,869,149	- 0.48	- 223,401,934	- 0.04
1.18	- 301,011,583	- 1.13	- 3,635,675	- 0.01
6.65	- 632,459,569	- 0.43	- 289,450	- 0.00
3.74	- 11,413,089,950	- 12.10	—	—
3.91	- 2,932,179,594	- 3.28	—	—
100.00	483,331,580,422	3,028.29	2,940,574,898	0.59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347,064,897,000	100.00	2,710,829,316,191	100.00	2,713,248,574,807	100.00	366,183,677,807	15.60
（一）歲 入	2,267,025,455,000	96.59	2,710,829,316,191	100.00	2,713,248,574,807	100.00	446,223,119,807	19.68
（二）債務之舉借	43,904,337,000	1.87	—	—	—	—	- 43,904,337,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6,135,105,000	1.54	—	—	—	—	- 36,135,105,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2,347,064,897,000	100.00	2,364,477,752,667	87.22	2,363,956,436,385	87.13	16,891,539,385	0.72
（一）歲 出	2,251,064,897,000	95.91	2,214,477,752,667	81.69	2,213,956,436,385	81.60	- 37,108,460,615	-1.65
（二）債務之償還	96,000,000,000	4.09	150,000,000,000	5.53	150,000,000,000	5.53	54,000,000,000	56.25
三、收支賸餘	—	—	346,351,563,524	12.78	349,292,138,422	12.87	349,292,138,422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3,904,337,000	—	—	—	—	- 43,904,337,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96,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54,000,000,000	56.25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36,135,105,000	—	—	—	—	- 36,135,105,000	- 100.00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壹、總統府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52,132,000	138,242,051	138,242,051	—	138,242,051	- 13,889,949	- 9.13
總 統 府	3,077,000	4,158,073	4,158,073	—	4,158,073	1,081,073	35.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15,122	715,122	—	715,122	715,122	--
規 費 收 入	1,000	1,553	1,553	—	1,553	553	55.30
財 產 收 入	2,741,000	2,172,704	2,172,704	—	2,172,704	- 568,296	- 20.73
其 他 收 入	335,000	1,268,694	1,268,694	—	1,268,694	933,694	278.71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68,000	20,350	20,350	—	20,350	- 47,650	- 70.07
財 產 收 入	50,000	2,350	2,350	—	2,350	- 47,650	- 95.30
其 他 收 入	18,000	18,000	18,000	—	18,000	—	—
國 史 館	1,280,000	2,250,143	2,250,143	—	2,250,143	970,143	75.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9,854	219,854	—	219,854	219,854	--
規 費 收 入	200,000	335,046	335,046	—	335,046	135,046	67.52
財 產 收 入	700,000	1,010,411	1,010,411	—	1,010,411	310,411	44.34
其 他 收 入	380,000	684,832	684,832	—	684,832	304,832	80.2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7,000	1,406,259	1,406,259	—	1,406,259	309,259	28.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40	4,740	—	4,740	4,740	--
規 費 收 入	273,000	447,603	447,603	—	447,603	174,603	63.96
財 產 收 入	112,000	111,666	111,666	—	111,666	- 334	- 0.30
其 他 收 入	712,000	842,250	842,250	—	842,250	130,250	18.29
中 央 研 究 院	146,610,000	130,407,226	130,407,226	—	130,407,226	- 16,202,774	- 1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0	8,352,675	8,352,675	—	8,352,675	3,352,675	67.05
財 產 收 入	4,803,000	7,455,964	7,455,964	—	7,455,964	2,652,964	55.24
其 他 收 入	136,807,000	114,598,587	114,598,587	—	114,598,587	- 22,208,413	- 16.2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中 央 研 究 院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	—	1,775,179,372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4,418,154,000	13,957,816,382	12,827,228,595	1,130,587,787	13,957,816,382	- 460,337,618	- 3.19
總 統 府	992,970,000	954,333,232	903,155,088	51,178,144	954,333,232	- 38,636,768	- 3.89
一般行政	909,087,000	876,131,902	827,491,244	48,640,658	876,131,902	- 32,955,098	- 3.63
國務機要	30,000,000	29,972,723	29,972,723	—	29,972,723	- 27,277	- 0.09
國家慶典	15,662,000	15,596,668	15,596,668	—	15,596,668	- 65,332	- 0.42
研究發展	5,142,000	4,551,940	4,551,940	—	4,551,940	- 590,060	- 11.48
新聞發布	6,699,000	6,525,261	6,525,261	—	6,525,261	- 173,739	- 2.59
卸任禮遇	8,683,000	8,405,816	5,868,330	2,537,486	8,405,816	- 277,184	- 3.19
公報編印及印信 勳章鑄造	4,305,000	3,399,441	3,399,441	—	3,399,441	- 905,559	- 21.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20,000	9,749,481	9,749,481	—	9,749,481	- 270,519	- 2.70
第一預備金	3,372,000	—	—	—	—	- 3,372,000	- 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3,987,000	201,231,568	201,071,245	160,323	201,231,568	- 2,755,432	- 1.35
一般行政	185,033,000	183,333,981	183,173,658	160,323	183,333,981	- 1,699,019	- 0.92
諮詢研究業務	18,454,000	17,897,587	17,897,587	—	17,897,587	- 556,413	- 3.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 史 館	199,356,000	197,016,331	197,016,331	—	197,016,331	- 2,339,669	- 1.17
一般行政	170,767,000	168,562,839	168,562,839	—	168,562,839	- 2,204,161	- 1.29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28,464,000	28,453,492	28,453,492	—	28,453,492	- 10,508	- 0.04
第一預備金	125,000	—	—	—	—	- 125,000	- 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7,078,000	95,992,582	95,992,582	—	95,992,582	- 1,085,418	- 1.12
一般行政	73,124,000	72,121,374	72,121,374	—	72,121,374	- 1,002,626	- 1.37
文獻業務	23,155,000	23,150,238	23,150,238	—	23,150,238	- 4,762	-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9,000	720,970	720,970	—	720,970	- 78,030	- 9.77
中 央 研 究 院	12,924,763,000	12,509,242,669	11,429,993,349	1,079,249,320	12,509,242,669	- 415,520,331	- 3.21
一般行政	261,946,000	257,910,731	257,381,922	528,809	257,910,731	- 4,035,269	- 1.54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335,019,000	6,044,228,008	5,680,071,825	364,156,183	6,044,228,008	- 290,790,992	- 4.59
自然及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	4,144,721,000	4,053,137,311	3,963,980,066	89,157,245	4,053,137,311	- 91,583,689	- 2.21
南部院區	882,047,000	860,796,894	235,389,811	625,407,083	860,796,894	- 21,250,106	- 2.4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88,395,000	1,288,395,000	1,288,395,000	—	1,288,39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60,000	4,774,725	4,774,725	—	4,774,725	- 485,275	- 9.23
第一預備金	7,375,000	—	—	—	—	- 7,37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282,733,363	40,241,769	1,031,619,709	210,871,885	16.44
	總 統 府	66,105,270	—	66,105,270	—	—
94	國 務 機 要	36,845,165	—	36,845,165	—	—
95	國 務 機 要	14,157,026	—	14,157,026	—	—
96	國 務 機 要	1,852,645	—	1,852,645	—	—
97	國 務 機 要	747,290	—	747,290	—	—
110	小 計	12,503,144	—	12,503,144	—	—
	一 般 行 政	10,233,000	—	10,233,000	—	—
	卸 任 禮 遇	2,270,144	—	2,270,144	—	—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1,798,800	—	1,798,800	—	—
110	一 般 行 政	1,798,800	—	1,798,800	—	—
	國 史 館	4,306,010	—	4,306,010	—	—
110	小 計	4,306,010	—	4,306,010	—	—
	一 般 行 政	3,130,000	—	3,130,000	—	—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1,176,010	—	1,176,010	—	—
	中 央 研 究 院	1,210,523,283	40,241,769	959,409,629	210,871,885	17.42
107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00,421	800,421	—	—	—
108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677,500	—	2,677,500	—	—
109	小 計	328,726,269	36,165,744	191,502,382	101,058,143	30.74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70,594,755	36,150,744	30,100,973	4,343,038	6.15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4,649,200	—	14,149,200	500,000	3.41
	南 部 院 區	243,482,314	15,000	147,252,209	96,215,105	39.52
110	小 計	878,319,093	3,275,604	765,229,747	109,813,742	12.5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259,456,810	1,018,944	203,942,631	54,495,235	21.00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93,399,712	2,256,660	135,824,545	55,318,507	28.60
	南 部 院 區	425,462,571	—	425,462,571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 央 研 究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00	8,352,675	3,352,675	67.05	物理研究所電腦機房火災及歷史語言研究所借展文物受損等保險理賠收入，暨廠商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4,803,000	7,455,964	2,652,964	55.24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中央研究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5,179,372	1,775,179,372	100.0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履約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一 般 行 政	909,087,000	48,640,658	5.35	南北苑外牆立面及木窗檢修工程及國定古蹟臺北賓館附屬舊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案件尚在執行中。
卸 任 禮 遇	8,683,000	2,537,486	29.22	卸任禮遇經費依法辦理保留續用。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335,019,000	364,156,183	5.75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144,721,000	89,157,245	2.15	部分儀器設備、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及廳舍或相關設施(備)整修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南部院區	882,047,000	625,407,083	70.90	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一 般 行 政	909,087,000	32,955,098	3.6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05,000	905,559	21.04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335,019,000	290,790,992	4.59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144,721,000	91,583,689	2.2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等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中央研究院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00,421	800,421	100.0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廠技師無法來臺進行儀器校正作業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70,594,755	36,150,744	51.21	國外院士多以視訊方式參加院士會議，未支應機票款及生活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中 央 研 究 院 南 部 院 區	243,482,314	96,215,105	39.52	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11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259,456,810	54,495,235	21.00	學術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等案件尚在執行中。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93,399,712	55,318,507	28.60	生物化學研究所外牆整修工程及 mRNA 先導研究設施建置工程等案件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行政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191,965,165,000	191,698,951,404	191,684,434,232	79,115,758	191,763,549,990	- 201,615,010	- 0.11
行 政 院	188,020,232,000	188,020,523,942	188,020,523,942	64,598,586	188,085,122,528	64,890,528	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64,031	564,031	—	564,031	564,031	--
規 費 收 入	—	13,330	13,330	—	13,330	13,330	--
財 產 收 入	3,150,000	2,687,345	2,687,345	—	2,687,345	- 462,655	- 14.6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8,015,876,000	188,016,518,096	188,016,518,096	64,598,586	188,081,116,682	65,240,682	0.03
其 他 收 入	1,206,000	741,140	741,140	—	741,140	- 464,860	- 38.55
主 計 總 處	1,388,000	2,114,397	2,114,397	—	2,114,397	726,397	52.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6,311	316,311	—	316,311	316,311	--
規 費 收 入	76,000	65,300	65,300	—	65,300	- 10,700	- 14.08
財 產 收 入	379,000	659,665	659,665	—	659,665	280,665	74.05
其 他 收 入	933,000	1,073,121	1,073,121	—	1,073,121	140,121	15.02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513,000	874,546	874,546	—	874,546	361,546	70.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2	12	—	12	- 988	- 98.80
財 產 收 入	310,000	479,936	479,936	—	479,936	169,936	54.82
其 他 收 入	202,000	394,598	394,598	—	394,598	192,598	95.3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01,000	32,871,043	32,871,043	—	32,871,043	- 2,929,957	- 8.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30	2,230	—	2,230	2,230	--
財 產 收 入	35,100,000	32,709,743	32,709,743	—	32,709,743	- 2,390,257	- 6.81
其 他 收 入	701,000	159,070	159,070	—	159,070	- 541,930	- 77.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681,686,000	236,819,624	236,819,624	—	236,819,624	- 444,866,376	- 65.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0,000	3,758,521	3,758,521	—	3,758,521	- 3,941,479	- 51.19
規 費 收 入	478,926,000	70,097,432	70,097,432	—	70,097,432	- 408,828,568	- 85.36
財 產 收 入	73,432,000	41,328,046	41,328,046	—	41,328,046	- 32,103,954	- 43.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1,628,000	1,635,625	1,635,625	—	1,635,625	7,625	0.47
國家發展委員會	8,297,000	13,533,590	13,533,590	—	13,533,590	5,236,590	63.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42,143	342,143	—	342,143	342,143	--
規 費 收 入	—	340	340	—	340	340	--
財 產 收 入	6,635,000	7,471,637	7,471,637	—	7,471,637	836,637	12.61
其 他 收 入	1,662,000	5,719,470	5,719,470	—	5,719,470	4,057,470	244.13
檔案管理局	701,000	1,995,259	1,995,259	—	1,995,259	1,294,259	184.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24,424	124,424	—	124,424	114,424	1,144.24
規 費 收 入	405,000	1,188,499	1,188,499	—	1,188,499	783,499	193.46
財 產 收 入	79,000	180,232	180,232	—	180,232	101,232	128.14
其 他 收 入	207,000	502,104	502,104	—	502,104	295,104	142.56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40,000	39,077,024	38,985,614	91,410	39,077,024	2,037,024	5.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000	6,587,780	6,584,976	2,804	6,587,780	5,937,780	913.50
財 產 收 入	6,240,000	7,525,526	7,436,920	88,606	7,525,526	1,285,526	20.60
其 他 收 入	30,150,000	24,963,718	24,963,718	—	24,963,718	- 5,186,282	- 17.2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82,000	10,195,317	10,195,317	—	10,195,317	- 18,886,683	- 64.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	114,286	114,286	—	114,286	- 35,714	- 23.81
規 費 收 入	27,303,000	8,789,500	8,789,500	—	8,789,500	- 18,513,500	- 67.81
財 產 收 入	1,260,000	1,179,524	1,179,524	—	1,179,524	- 80,476	- 6.39
其 他 收 入	369,000	112,007	112,007	—	112,007	- 256,993	- 69.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3,436,000	45,452,037	45,452,037	—	45,452,037	22,016,037	93.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3,035,641	3,035,641	—	3,035,641	2,535,641	507.13
規 費 收 入	5,800,000	6,068,633	6,068,633	—	6,068,633	268,633	4.63
財 產 收 入	15,488,000	12,131,249	12,131,249	—	12,131,249	- 3,356,751	- 21.67
其 他 收 入	1,648,000	24,216,514	24,216,514	—	24,216,514	22,568,514	1,369.4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465,000	12,833,114	10,817,089	2,016,025	12,833,114	7,368,114	134.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0,000	11,559,969	9,543,944	2,016,025	11,559,969	6,429,969	125.34
財 產 收 入	4,000	564,813	564,813	—	564,813	560,813	14,020.33
其 他 收 入	331,000	708,332	708,332	—	708,332	377,332	114.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9,284,000	42,506,250	41,231,250	1,275,000	42,506,250	- 96,777,750	- 69.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54,000	41,983,761	40,708,761	1,275,000	41,983,761	- 96,970,239	- 69.7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220,000	275,040	275,040	—	275,040	55,040	25.02
其 他 收 入	110,000	247,449	247,449	—	247,449	137,449	124.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31,111,000	3,181,521,801	3,174,695,771	6,826,030	3,181,521,801	250,410,801	8.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0	25,980,576	24,544,847	1,435,729	25,980,576	1,680,576	6.92
規 費 收 入	2,904,136,000	3,152,407,615	3,147,017,314	5,390,301	3,152,407,615	248,271,615	8.55
財 產 收 入	2,675,000	3,092,968	3,092,968	—	3,092,968	417,968	15.62
其 他 收 入	—	40,642	40,642	—	40,642	40,642	--
大 陸 委 員 會	671,000	4,074,433	4,074,433	—	4,074,433	3,403,433	50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3,526	173,526	—	173,526	173,526	--
規 費 收 入	1,000	12	12	—	12	- 988	- 98.80
財 產 收 入	638,000	3,648,103	3,648,103	—	3,648,103	3,010,103	471.80
其 他 收 入	32,000	252,792	252,792	—	252,792	220,792	689.9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000	239,970	239,970	—	239,970	74,970	4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17	917	—	917	917	--
財 產 收 入	165,000	229,560	229,560	—	229,560	64,560	39.13
其 他 收 入	—	9,493	9,493	—	9,493	9,493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000	332,111	332,111	—	332,111	327,111	6,542.22
規 費 收 入	5,000	—	—	—	—	- 5,000	- 100.00
其 他 收 入	—	332,111	332,111	—	332,111	332,111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0	77,604	77,604	—	77,604	67,604	676.04
規 費 收 入	10,000	37,996	37,996	—	37,996	27,996	279.96
其 他 收 入	—	39,608	39,608	—	39,608	39,608	--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278,000	53,909,342	49,600,635	4,308,707	53,909,342	3,631,342	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1,256,285	1,256,285	—	1,256,285	816,285	185.52
規 費 收 入	47,603,000	45,452,154	45,452,154	—	45,452,154	- 2,150,846	- 4.52
財 產 收 入	20,000	139,467	139,467	—	139,467	119,467	597.34
其 他 收 入	2,215,000	7,061,436	2,752,729	4,308,707	7,061,436	4,846,436	218.8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行 政 院 主 管	120,268,848	8,772,958	10,053,586	101,442,304	84.35
	行 政 院	7,979,285	—	4,208,989	3,770,296	47.25
110	小 計	7,979,285	—	4,208,989	3,770,296	47.2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8,205	—	688,205	—	—
	其 他 收 入	7,291,080	—	3,520,784	3,770,296	51.7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900,000	—	900,00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	900,000	—	—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533,155	—	74,000	459,155	86.12
106	其 他 收 入	533,155	—	74,000	459,155	86.12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3,420,194	—	573,166	2,847,028	83.24
98	其 他 收 入	452,738	—	77,134	375,604	82.96
99	其 他 收 入	2,219,168	—	234,454	1,984,714	89.44
107	其 他 收 入	169,068	—	62,994	106,074	62.74
108	其 他 收 入	404,224	—	23,588	380,636	94.16
110	小 計	174,996	—	174,996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69	—	7,669	—	—
	財 產 收 入	167,327	—	167,327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438,612	32,061	2,194,141	4,212,410	65.4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913	—	385,450	561,463	59.2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0	—	23,50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991	—	210,300	475,691	69.34
109	小 計	1,792,930	32,061	431,000	1,329,869	74.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869	—	431,000	1,329,869	75.52
	其 他 收 入	32,061	32,061	—	—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9,278	—	1,143,891	1,845,387	61.73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22,178,781	8,527,937	1,514,363	12,136,481	54.7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	—	525,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	1,400,000	—	—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750	—	—	239,75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3,227	3,613,343	168,770	3,491,114	48.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2,738	300,000	12,000	760,738	70.9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7,560	597,682	29,878	3,200,000	83.6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0,491	1,160,000	1,214,984	1,595,507	40.18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0,015	1,456,912	88,731	2,324,372	60.06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78,818,821	212,960	588,927	78,016,934	98.9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	—	4,651,319	100.00
103	小 計	5,545,299	12,960	—	5,532,339	99.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2,227	1,800	—	3,610,427	99.95
	規 費 收 入	1,933,072	11,160	—	1,921,912	99.42
104	小 計	64,680,441	—	—	64,680,441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9,535	—	—	10,079,535	100.00
	規 費 收 入	54,600,906	—	—	54,600,906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2,892	—	—	1,352,892	100.00
106	小 計	60,097	—	60,097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56	—	16,256	—	—
	規費收入	43,841	—	43,841	—	—
107	小計	15,444	—	—	15,444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5	—	—	2,145	100.00
	規費收入	13,299	—	—	13,299	100.00
108	小計	262,000	—	—	262,00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00	—	—	122,500	100.00
	規費收入	139,500	—	—	139,500	100.00
109	小計	1,754,331	200,000	181,000	1,373,331	78.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2,931	200,000	181,000	1,181,931	75.62
	規費收入	191,400	—	—	191,400	100.00
110	小計	496,998	—	347,830	149,168	30.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0	—	160,000	—	—
	規費收入	317,498	—	168,330	149,168	46.98
	財產收入	19,500	—	19,500	—	—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26,298,429,000	25,347,658,291	23,942,697,141	1,404,961,150	25,347,658,291	- 950,770,709	- 3.62
行政院	1,703,214,000	1,640,274,219	1,546,937,175	93,337,044	1,640,274,219	- 62,939,781	- 3.70
一般行政	988,800,000	975,792,704	975,792,704	—	975,792,704	- 13,007,296	- 1.3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700,000	11,305,628	11,305,628	—	11,305,628	- 394,372	- 3.37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6,149,837	6,149,837	—	6,149,837	- 163	- 0.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7,332,000	31,713,217	31,713,217	—	31,713,217	- 5,618,783	- 15.05
聯合服務業務	32,395,000	31,745,376	31,745,376	—	31,745,376	- 649,624	- 2.01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547,000	7,043,975	7,043,975	—	7,043,975	- 503,025	- 6.67
災害防救業務	9,926,000	9,279,711	9,279,711	—	9,279,711	- 646,289	- 6.51
性別平等業務	19,303,000	19,015,346	16,737,998	2,277,348	19,015,346	- 287,654	- 1.49
消保及食安業務	12,265,000	11,683,279	11,683,279	—	11,683,279	- 581,721	- 4.74
資訊管理	52,817,000	51,356,937	51,356,937	—	51,356,937	- 1,460,063	- 2.76
新聞傳播業務	39,188,000	37,900,261	37,900,261	—	37,900,261	- 1,287,739	- 3.29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39,668,000	35,251,820	24,845,355	10,406,465	35,251,820	- 4,416,180	- 11.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49,000	32,321,480	16,328,139	15,993,341	32,321,480	- 627,520	- 1.90
人權及轉型正義	5,127,000	4,968,764	4,472,031	496,733	4,968,764	- 158,236	- 3.09
數位發展部業務	408,047,000	374,745,884	310,582,727	64,163,157	374,745,884	- 33,301,116	- 8.16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主 計 總 處	1,623,303,000	1,593,639,091	1,528,271,168	65,367,923	1,593,639,091	- 29,663,909	- 1.83
一 般 行 政	858,021,000	846,227,669	845,155,265	1,072,404	846,227,669	- 11,793,331	- 1.37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57,000	3,755,641	3,755,641	—	3,755,641	- 1,359	- 0.04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1,000	2,653,919	2,473,346	180,573	2,653,919	- 7,081	- 0.27
會計及決算業務	3,597,000	3,533,371	3,533,371	—	3,533,371	- 63,629	- 1.77
綜合統計業務	27,032,000	26,523,926	26,523,926	—	26,523,926	- 508,074	- 1.88
國勢普查業務	472,378,000	460,571,949	448,432,173	12,139,776	460,571,949	- 11,806,051	- 2.50
主計訓練業務	15,288,000	14,621,418	14,621,418	—	14,621,418	- 666,582	- 4.36
主計資訊業務	78,141,000	74,806,777	74,806,777	—	74,806,777	- 3,334,223	- 4.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28,000	160,944,421	108,969,251	51,975,170	160,944,421	- 1,483,579	- 0.91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481,085,000	2,301,640,544	2,301,640,544	—	2,301,640,544	- 179,444,456	- 7.23
一 般 行 政	352,955,000	335,572,983	335,572,983	—	335,572,983	- 17,382,017	- 4.9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0,117,000	152,563,662	152,563,662	—	152,563,662	- 37,553,338	- 19.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9,974	849,974	—	849,974	- 26	-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 100.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2,442,000	1,047,769	1,047,769	—	1,047,769	- 1,394,231	- 57.09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22,976,000	2,638,411	2,638,411	—	2,638,411	- 20,337,589	- 88.52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	—	—	—	- 20,000,000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9,745,000	1,808,967,745	1,808,967,745	—	1,808,967,745	- 80,777,255	- 4.27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41,625,000	221,567,248	221,567,248	—	221,567,248	- 20,057,752	- 8.30
一 般 行 政	135,964,000	129,149,148	129,149,148	—	129,149,148	- 6,814,852	- 5.01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3,611,000	91,568,140	91,568,140	—	91,568,140	- 12,042,860	- 11.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9,960	849,960	—	849,960	- 40	- 0.00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1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33,035,000	1,585,900,775	1,294,101,846	291,798,929	1,585,900,775	- 47,134,225	- 2.89
一 般 行 政	770,549,000	740,602,580	740,602,580	—	740,602,580	- 29,946,420	- 3.89
文物研究與展覽	46,587,000	45,326,000	45,326,000	—	45,326,000	- 1,261,000	- 2.71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63,961,000	154,282,209	154,282,209	—	154,282,209	- 9,678,791	- 5.90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154,807,000	152,160,732	152,160,732	—	152,160,732	- 2,646,268	- 1.71
新 故 宮 計 畫	492,541,000	492,541,000	200,742,071	291,798,929	492,541,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0,000	988,254	988,254	—	988,254	- 1,746	- 0.18
第一預備金	3,600,000	—	—	—	—	- 3,600,000	- 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53,810,000	1,697,811,104	1,633,296,104	64,515,000	1,697,811,104	- 55,998,896	- 3.19
一 般 行 政	758,940,000	737,033,627	737,033,627	—	737,033,627	- 21,906,373	- 2.89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8,025,000	17,460,509	17,460,509	—	17,460,509	- 564,491	- 3.13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6,920,000	13,880,091	12,681,591	1,198,500	13,880,091	- 3,039,909	- 17.97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14,169,000	12,612,621	10,715,121	1,897,500	12,612,621	- 1,556,379	- 10.98
促進產業發展	213,711,000	211,276,861	169,851,861	41,425,000	211,276,861	- 2,434,139	- 1.1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2,583,000	22,298,203	22,298,203	—	22,298,203	- 284,797	- 1.26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18,473,000	16,880,895	8,961,895	7,919,000	16,880,895	- 1,592,105	- 8.62
績 效 管 理	19,255,000	18,952,179	18,952,179	—	18,952,179	- 302,821	- 1.57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211,162,000	209,835,817	209,835,817	—	209,835,817	- 1,326,183	- 0.63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 訊應用建設	366,489,000	351,738,947	348,390,947	3,348,000	351,738,947	- 14,750,053	- 4.02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 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75,000	4,756,631	3,836,631	920,000	4,756,631	- 518,369	- 9.83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 維運	87,908,000	80,229,723	72,422,723	7,807,000	80,229,723	- 7,678,277	- 8.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0	855,000	855,000	—	855,000	- 45,000	- 5.00
檔 案 管 理 局	759,005,000	757,606,464	757,606,464	—	757,606,464	- 1,398,536	- 0.18
一 般 行 政	197,844,000	197,039,314	197,039,314	—	197,039,314	- 804,686	- 0.41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 與管考	3,234,000	2,837,592	2,837,592	—	2,837,592	- 396,408	- 12.26
檔案徵集作業	4,510,000	4,509,107	4,509,107	—	4,509,107	- 893	- 0.02
檔案典藏維護	26,428,000	26,425,328	26,425,328	—	26,425,328	- 2,672	- 0.01
檔案應用服務	21,361,000	21,357,961	21,357,961	—	21,357,961	- 3,039	- 0.01
檔案資訊作業	1,938,000	1,934,348	1,934,348	—	1,934,348	- 3,652	- 0.19
文書檔案智慧化計畫	98,896,000	98,796,400	98,796,400	—	98,796,400	- 99,600	- 0.10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27,862,000	27,858,865	27,858,865	—	27,858,865	- 3,135	- 0.01
國家檔案典藏及 服務建設計畫	374,172,000	374,171,943	374,171,943	—	374,171,943	- 57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3,000	2,675,606	2,675,606	—	2,675,606	- 7,394	- 0.28
第 一 預 備 金	77,000	—	—	—	—	- 77,000	- 100.0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8,650,451,000	8,582,494,610	8,138,640,816	443,853,794	8,582,494,610	- 67,956,390	- 0.79
一 般 行 政	271,272,000	270,634,109	270,634,109	—	270,634,109	- 637,891	- 0.24
綜合規劃發展	115,251,000	115,156,236	112,508,413	2,647,823	115,156,236	- 94,764	- 0.08
經濟發展業務	177,583,000	162,526,166	75,351,106	87,175,060	162,526,166	- 15,056,834	- 8.48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88,900,000	88,103,347	77,690,207	10,413,140	88,103,347	- 796,653	- 0.90
公共建設業務	973,488,000	947,814,779	907,398,298	40,416,481	947,814,779	- 25,673,221	- 2.64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000	635,607,058	631,307,058	4,300,000	635,607,058	- 4,392,942	- 0.69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177,728,000	2,167,840,000	1,871,224,966	296,615,034	2,167,840,000	- 9,888,000	- 0.45
社會服務推展	2,724,285,000	2,722,868,915	2,720,582,659	2,286,256	2,722,868,915	- 1,416,085	- 0.05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421,944,000	421,944,000	421,944,000	—	421,944,000	—	—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32,664,000	331,963,519	131,550,069	200,413,450	331,963,519	- 700,481	- 0.21
一 般 行 政	52,637,000	52,619,786	52,619,786	—	52,619,786	- 17,214	- 0.03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6,813,000	16,629,733	16,629,733	—	16,629,733	- 183,267	- 1.09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62,714,000	262,714,000	62,300,550	200,413,450	262,714,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81,385,000	3,168,637,861	2,986,143,099	182,494,762	3,168,637,861	- 12,747,139	- 0.40
一 般 行 政	168,116,000	167,807,960	167,807,960	—	167,807,960	- 308,040	- 0.18
綜合規劃發展	99,618,000	97,018,987	90,425,397	6,593,590	97,018,987	- 2,599,013	- 2.6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058,089,000	1,054,100,991	936,235,497	117,865,494	1,054,100,991	- 3,988,009	- 0.38
客家語言發展	489,013,000	485,779,838	433,764,530	52,015,308	485,779,838	- 3,233,162	- 0.66
藝文傳播推展	1,027,707,000	1,027,143,923	1,021,123,553	6,020,370	1,027,143,923	- 563,077	- 0.0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38,842,000	336,786,162	336,786,162	—	336,786,162	- 2,055,838	- 0.6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1,747,000	896,864,838	852,053,876	44,810,962	896,864,838	- 214,882,162	- 19.33
一 般 行 政	93,097,000	91,014,656	91,014,656	—	91,014,656	- 2,082,344	- 2.24
選舉業務	665,364,000	467,194,173	443,549,581	23,644,592	467,194,173	- 198,169,827	- 29.78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835,000	313,205,902	312,453,267	752,635	313,205,902	- 14,629,098	-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51,000	25,450,107	5,036,372	20,413,735	25,450,107	- 893	- 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3,459,000	316,439,650	316,439,650	—	316,439,650	- 7,019,350	- 2.17
一 般 行 政	299,957,000	293,811,678	293,811,678	—	293,811,678	- 6,145,322	- 2.05
公平交易業務	21,746,000	20,953,625	20,953,625	—	20,953,625	- 792,375	- 3.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6,000	1,674,347	1,674,347	—	1,674,347	- 81,653	- 4.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14,568,000	798,896,513	795,203,013	3,693,500	798,896,513	- 15,671,487	- 1.92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9,009,000	17,318,270	17,318,270	—	17,318,270	- 1,690,730	- 8.89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31,416,000	128,546,614	128,546,614	—	128,546,614	- 2,869,386	- 2.18
一 般 行 政	664,086,000	653,031,629	649,338,129	3,693,500	653,031,629	- 11,054,371	- 1.66
第一預備金	57,000	—	—	—	—	- 57,000	- 100.00
大陸委員會	914,211,000	782,224,150	772,102,073	10,122,077	782,224,150	- 131,986,850	- 14.44
一 般 行 政	447,702,000	402,667,400	402,667,400	—	402,667,400	- 45,034,600	- 10.06
綜合規劃業務	26,281,000	25,467,506	24,557,506	910,000	25,467,506	- 813,494	- 3.10
經濟業務	26,525,000	23,054,475	22,334,475	720,000	23,054,475	- 3,470,525	- 13.08
法政業務	182,289,000	178,455,661	175,404,451	3,051,210	178,455,661	- 3,833,339	- 2.10
港澳蒙藏業務	163,977,000	94,272,713	93,637,813	634,900	94,272,713	- 69,704,287	- 42.51
聯絡業務	28,382,000	26,354,145	23,321,696	3,032,449	26,354,145	- 2,027,855	- 7.14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	—	—	—	- 1,620,000	- 100.00
文教業務	37,435,000	31,952,250	30,178,732	1,773,518	31,952,250	- 5,482,750	- 14.6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49,491,000	189,314,179	184,760,470	4,553,709	189,314,179	- 60,176,821	- 24.12
一 般 行 政	172,578,000	144,709,606	144,709,606	—	144,709,606	- 27,868,394	- 16.15
運輸事故調查	12,168,000	10,693,732	10,693,732	—	10,693,732	- 1,474,268	- 12.12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2,568,000	2,879,838	2,879,838	—	2,879,838	- 29,688,162	- 91.1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1,477,000	30,365,730	25,812,021	4,553,709	30,365,730	- 1,111,270	- 3.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0,000	665,273	665,273	—	665,273	- 4,727	- 0.71
第一預備金	30,000	—	—	—	—	- 30,000	- 100.0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5,212,000	48,427,563	48,427,563	—	48,427,563	- 16,784,437	- 25.74
一 般 行 政	35,787,000	25,813,924	25,813,924	—	25,813,924	- 9,973,076	- 27.87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9,114,000	22,613,639	22,613,639	—	22,613,639	- 6,500,361	- 22.33
第一預備金	311,000	—	—	—	—	- 311,000	- 1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9,128,000	42,899,756	42,899,756	—	42,899,756	- 6,228,244	- 12.68
一 般 行 政	37,178,000	32,768,401	32,768,401	—	32,768,401	- 4,409,599	- 11.86
黨產處理業務	11,550,000	10,131,355	10,131,355	—	10,131,355	- 1,418,645	- 12.28
第一預備金	400,000	—	—	—	—	- 400,000	- 1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036,000	391,056,207	391,056,207	—	391,056,207	- 19,979,793	- 4.86
一 般 行 政	307,208,000	297,036,847	297,036,847	—	297,036,847	- 10,171,153	- 3.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456,000	69,856,558	69,856,558	—	69,856,558	- 6,599,442	- 8.6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2,455,000	10,621,555	10,621,555	—	10,621,555	- 1,833,445	- 14.72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709,000	13,541,247	13,541,247	—	13,541,247	- 167,753	- 1.22
第一預備金	1,208,000	—	—	—	—	- 1,20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行 政 院 主 管	1,977,117,463	106,868,634	1,532,649,320	337,599,509	17.08
	行 政 院	56,016,599	5,137,937	48,837,062	2,041,600	3.64
	小 計	6,580,000	286,839	5,023,161	1,270,000	19.30
	性 別 平 等 業 務	5,470,000	286,839	3,913,161	1,270,000	23.22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10,000	—	1,110,000	—	—
	小 計	49,436,599	4,851,098	43,813,901	771,600	1.56
	災 害 防 救 業 務	1,749,200	—	1,749,200	—	—
	性 別 平 等 業 務	1,489,281	21,129	1,468,152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0,128,118	47,667	20,080,451	—	—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26,070,000	4,782,302	20,516,098	771,600	2.9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主 計 總 處	43,717,826	190,510	43,527,316	—	—
	小 計	43,717,826	190,510	43,527,316	—	—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49,890	—	149,890	—	—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3,728	4,320	179,408	—	—
	國 勢 普 查 業 務	18,415,140	155,940	18,259,20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4,969,068	30,250	24,938,81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7,515,175	1,320,842	111,023,333	5,171,000	4.40
109	新 故 宮 計 畫	52,823,927	—	52,823,927	—	—
110	新 故 宮 計 畫	64,691,248	1,320,842	58,199,406	5,171,000	7.99
1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7,067,121	3,100,925	113,966,196	—	—
	小 計	1,747,200	—	1,747,200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376,000	—	376,000	—	—
	中 興 新 村 維 運	237,200	—	237,20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34,000	—	1,134,000	—	—
	小 計	115,319,921	3,100,925	112,218,996	—	—
	一 般 行 政	3,188,041	—	3,188,041	—	—
11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綜合業務	370,000	—	370,000	—	—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 財經措施	1,023,000	—	1,023,000	—	—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	3,322,000	—	3,322,000	—	—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92,407,000	3,068,899	89,338,101	—	—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758,000	—	1,758,000	—	—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2,332,000	—	2,332,000	—	—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10,919,880	32,026	10,887,854	—	—
	檔 案 管 理 局	209,855,000	—	19,374,760	190,480,240	90.7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5,000	—	75,000	—	—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209,780,000	—	19,299,760	190,480,240	90.80
107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865,007,174	79,418,021	686,799,957	98,789,196	11.42
	小 計	68,442,573	30,534,160	37,908,413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264,800	—	1,264,800	—	—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401,459	101,459	300,000	—	—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66,776,314	30,432,701	36,343,613	—	—
	小 計	12,245,699	129,396	2,130,103	9,986,200	81.55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130,546	9,420	121,126	—	—
108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1,275,753	119,976	1,155,777	—	—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10,839,400	—	853,200	9,986,200	92.13
	小 計	47,938,838	5,026,475	11,590,549	31,321,814	65.3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109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857,544	—	857,544	—	—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2,176,094	1,036,475	55,461	1,084,158	49.82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44,905,200	3,990,000	10,677,544	30,237,656	67.34
110	小 計	736,380,064	43,727,990	635,170,892	57,481,182	7.81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18,498,062	27,421	18,470,641	—	—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123,444,398	13,204,591	96,586,247	13,653,560	11.06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3,151,753	118,244	10,994,909	2,038,600	15.50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44,974,426	9,516,119	35,458,307	—	—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536,311,425	20,861,615	473,660,788	41,789,022	7.7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83,611,760	30	59,568,290	24,043,440	28.76
108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4,651,260	—	4,148,094	503,166	10.82
109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9,650,910	—	6,510,636	23,140,274	78.04
110	小 計	49,309,590	30	48,909,560	400,000	0.81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125,000	—	125,000	—	—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49,184,590	30	48,784,560	400,000	0.8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1,494,973	470,984	130,908,589	10,115,400	7.15
107	傳 播 行 銷 推 展	1,000,000	—	1,000,000	—	—
108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發 展	2,394,675	—	2,394,675	—	—
109	小 計	20,278,887	399,820	15,871,067	4,008,000	19.76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發 展	11,143,067	—	11,143,067	—	—
	文 化 教 育 推 展	2,736,000	—	1,728,000	1,008,000	36.84
	傳 播 行 銷 推 展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399,820	—	—	—
110	小 計	117,821,411	71,164	111,642,847	6,107,400	5.18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8,799,400	69,164	2,622,836	6,107,400	69.41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發 展	93,046,911	—	93,046,911	—	—
	客 家 語 言 發 展	3,414,100	—	3,414,100	—	—
	藝 文 傳 播 推 展	12,561,000	2,000	12,559,000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5,921,091	16,355,837	292,970,621	6,594,633	2.09
110	小 計	315,921,091	16,355,837	292,970,621	6,594,633	2.09
	選 舉 業 務	277,050,238	16,355,837	260,694,401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8,870,853	—	32,276,220	6,594,633	16.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27,181	23,638	11,203,543	—	—
110	小 計	11,227,181	23,638	11,203,543	—	—
	無 障 礙 檢 測 服 務	576,849	1,239	575,610	—	—
	一 般 行 政	10,650,332	22,399	10,627,933	—	—
	大 陸 委 員 會	15,683,563	849,910	14,469,653	364,000	2.32
110	小 計	15,683,563	849,910	14,469,653	364,000	2.3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一 般 行 政	709,216	47,157	662,059	—	—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1,483,660	41,651	1,442,009	—	—
	法 政 業 務	3,445,428	324,445	3,120,983	—	—
	港 澳 蒙 藏 業 務	6,412,199	236,958	5,811,241	364,000	5.68
	聯 絡 業 務	2,545,260	—	2,545,260	—	—
	文 教 業 務	1,087,800	199,699	888,101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修正數明細表

1. 111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行 政 院 主 管	—	—	64,598,586	—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行 政 院	—	—	64,598,586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64,598,586	—	

2. 以前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9	行 政 院 主 管	399,820	—	—	399,820	—	—	減列涉有疑義且已作正列支之政策宣導經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9,820	—	—	399,820	—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	—	399,82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8,015,876,000	64,598,586	0.03	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0,000	2,016,025	39.3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收入	2,215,000	4,308,707	194.52	應收退休人員因案經判決確定而須追繳之舊制退休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8,015,876,000	188,081,116,682	65,240,682	0.03	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國立故宮博物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0,000	3,758,521	- 3,941,479	- 51.19	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478,926,000	70,097,432	- 408,828,568	- 85.36	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73,432,000	41,328,046	- 32,103,954	- 43.72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收入	1,662,000	5,719,470	4,057,470	244.13	收回原本編列預算之溢發前臺灣省政府、前臺灣省諮議會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000	6,587,780	5,937,780	913.50	廠商逾期罰款及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戶遲繳租金之滯納金。
財 產 收 入	6,240,000	7,525,526	1,285,526	20.6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及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規 費 收 入	27,303,000	8,789,500	- 18,513,500	- 67.8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3,035,641	2,535,641	507.13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5,488,000	12,131,249	- 3,356,751	- 21.6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免攤商部分租金，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648,000	24,216,514	22,568,514	1,369.4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及市縣政府依補助比例繳回廠商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0,000	11,559,969	6,429,969	125.34	違反公民投票法、選舉罷免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54,000	41,983,761	- 96,970,239	- 69.79	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規 費 收 入	2,904,136,000	3,152,407,615	248,271,615	8.55	行動通信業者繳交之頻率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大陸委員會					
財 產 收 入	638,000	3,648,103	3,010,103	471.80	原本編列預算之澳門辦事處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會籍權利售價收入。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他收入	2,215,000	7,061,436	4,846,436	218.80	退休人員因案經判決確定，爰收回以前年度核發之舊制退休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其他收入	32,061	32,061	100.00	應繳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溢發勞工退休金，誤列為該會應收款，經核定註銷。
1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0	1,400,000	100.00	104、106 及 107、109 至 110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3,227	3,613,343	49.6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2,738	300,000	27.9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0,491	1,160,000	29.2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0,015	1,456,912	37.6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行政院 其他收入	7,291,080	3,770,296	51.71	應收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須追繳已核發之舊制退休金。
10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收入	533,155	459,155	86.12	承接前臺灣省諮議會部分行政業務，尚待追繳溢發退職人員勞保補償金。
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其他收入	452,738	375,604	82.96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計畫經費賸餘款。
99	其他收入	2,219,168	1,984,714	89.44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民眾溢領補償金。
107	其他收入	169,068	106,074	62.74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補償金。
108	其他收入	404,224	380,636	94.16	應收屏東縣政府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民眾溢領補償金。
1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6,913	561,463	59.29	104、108 至 110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5,991	475,691	69.3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869	1,329,869	75.5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9,278	1,845,387	61.73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525,000	100.00	103、105 至 110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750	239,75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73,227	3,491,114	48.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2,738	760,738	70.9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7,560	3,200,000	83.6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0,491	1,595,507	40.18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0,015	2,324,372	60.0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4,651,319	100.00	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2,227	3,610,427	99.95	103 至 105、107 至 109 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或滯納金。
	規 費 收 入	1,933,072	1,921,912	99.42	103 及 104、107 至 110 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或頻率使用費。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9,535	10,079,535	100.00	
	規 費 收 入	54,600,906	54,600,906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2,892	1,352,892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5	2,145	100.00	
	規 費 收 入	13,299	13,299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00	122,5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39,500	139,5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2,931	1,181,931	75.62	
	規 費 收 入	191,400	191,400	100.00	
110	規 費 收 入	317,498	149,168	46.9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39,668,000	10,406,465	26.23	委託辦理資通安全服務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軟體授權採購案及數位發展部「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建置案」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49,000	15,993,341	48.54	辦理行政院會議室空間設備建置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數位發展部業務	408,047,000	64,163,157	15.72	辦理數位發展部網路及備援機房資訊設備及會議室、新聞發布室設備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主 計 總 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28,000	51,975,170	32.00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搬遷及家具設備增置與汰換」、「廣博大樓檔案庫房改善」等案，尚在執行中。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 故 宮 計 畫	492,541,000	291,798,929	59.24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尚在執行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213,711,000	41,425,000	19.38	委託辦理「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連結」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473,000	7,919,000	42.87	委託辦理「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177,583,000	87,175,060	49.09	委託辦理「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辦理「發展複層經濟林經營技術」等，尚未核銷結案。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973,488,000	40,416,481	4.15	委託辦理「天然災害復建暨工程施工查核行政管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等，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177,728,000	296,615,034	13.62	委託辦理「111 年原住民專門人才論壇暨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1 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62,714,000	200,413,450	76.29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058,089,000	117,865,494	11.14	委託辦理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與倉庫新建及聯合辦公大樓室內整修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客 家 語 言 發 展	489,013,000	52,015,308	10.64	補助辦理「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111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5,451,000	20,413,735	80.21	辦理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數 位 發 展 部 業 務	408,047,000	33,301,116	8.16	採購數位發展部各項設備，按需要減少購置之賸餘。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0,117,000	37,553,338	19.7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預定辦理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及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計畫暫停辦理之賸餘。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2,442,000	1,394,231	57.09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人數，較預計減少。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22,976,000	20,337,589	88.52	各機關申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各機關無申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案件。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9,745,000	80,777,255	4.27	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 舉 業 務	665,364,000	198,169,827	29.78	因防疫政策鬆綁，部分防疫物品未購置之賸餘。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大 陸 委 員 會				
一 般 行 政	447,702,000	45,034,600	10.06	員額出缺時間較長及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後薪資待遇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港 澳 蒙 藏 業 務	163,977,000	69,704,287	42.51	因派駐香港地區人員返臺，該地辦公室需求面積減少之租金經費賸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2,568,000	29,688,162	91.16	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經費未支用之賸餘。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一 般 行 政	35,787,000	9,973,076	27.8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該會任務結束於111年5月31日解散，部分原規劃活動或採購案件未予執行之賸餘。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9,114,000	6,500,361	22.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該會任務結束於111年5月31日解散，部分原規劃活動或採購案件未予執行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07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401,459	101,459	25.27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66,776,314	30,432,701	45.57	補助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計畫，未完成轉播站用地取得，已逾預算保留年限，不予保留。
109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2,176,094	1,036,475	47.63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110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44,974,426	9,516,119	21.16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109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399,820	100.00	涉有疑義且已作正列支之政策宣導經費，經本部減列後，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109	性 別 平 等 業 務	5,470,000	1,270,000	23.22	委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期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檔 案 管 理 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 建設計畫	209,780,000	190,480,240	90.80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108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10,839,400	9,986,200	92.13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泰雅竹屋」計畫及委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含水保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2,176,094	1,084,158	49.82	補助辦理「司馬限部落重建先期規劃暨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執行中。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44,905,200	30,237,656	67.34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9 年度工作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等，尚在執行中。
110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536,311,425	41,789,022	7.79	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紀錄片節目製作及國際託播」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10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 展業務	29,650,910	23,140,274	78.0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10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文 化 教 育 推 展	2,736,000	1,008,000	36.84	委託辦理「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績優者增能學習紐西蘭毛利語復振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傳 播 行 銷 推 展	6,000,000	3,000,000	50.00	補助青睞影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製作「詐團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拍攝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8,799,400	6,107,400	69.41	合作辦理「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報名意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參、立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10,027,000	11,289,496	11,289,496	—	11,289,496	1,262,496	12.5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000	207,782	207,782	—	207,782	42,782	25.93
財 產 收 入	9,142,000	10,420,519	10,420,519	—	10,420,519	1,278,519	13.99
其 他 收 入	720,000	661,195	661,195	—	661,195	- 58,805	- 8.17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3,427,303,000	3,355,414,704	3,223,530,177	131,884,527	3,355,414,704	- 71,888,296	- 2.10
一 般 行 政	1,694,173,000	1,665,646,952	1,659,123,144	6,523,808	1,665,646,952	- 28,526,048	- 1.68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370,122,000	1,338,652,509	1,312,961,933	25,690,576	1,338,652,509	- 31,469,491	- 2.3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議 事 業 務	10,686,000	9,391,100	9,391,100	—	9,391,100	- 1,294,900	- 12.12
立 法 諮 詢 業 務	1,348,000	1,201,147	1,201,147	—	1,201,147	- 146,853	- 10.89
國 會 圖 書 業 務	45,358,000	42,958,486	41,231,886	1,726,600	42,958,486	- 2,399,514	- 5.29
公 報 業 務	123,466,000	120,784,031	83,390,332	37,393,699	120,784,031	- 2,681,969	- 2.17
黨 團 補 助	13,560,000	13,300,000	13,300,000	—	13,300,000	- 260,000	- 1.9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5,590,000	163,480,479	102,930,635	60,549,844	163,480,479	- 2,109,521	- 1.27
第 一 預 備 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立 法 院	179,795,516	4,703,586	134,359,557	40,732,373	22.65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328,756	74,827	2,253,929	—	—
109	小 計	65,137,922	1,151,886	42,783,220	21,202,816	32.55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26,429,182	1,000,000	10,624,831	14,804,351	56.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8,708,740	151,886	32,158,389	6,398,465	16.53
110	小 計	112,328,838	3,476,873	89,322,408	19,529,557	17.39
	一 般 行 政	12,170,000	—	10,772,000	1,398,000	11.49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29,529,200	3,461,732	9,267,468	16,800,000	56.89
	國 會 圖 書 業 務	2,881,117	15,141	2,865,976	—	—
	公 報 業 務	40,039,946	—	39,039,946	1,000,000	2.5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708,575	—	27,377,018	331,557	1.2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 法 院				
公 報 業 務	123,466,000	37,393,699	30.29	111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5,590,000	60,549,844	36.57	111 年度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升級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及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因應計畫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 法 院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370,122,000	31,469,491	2.3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立 法 院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26,429,182	14,804,351	56.02	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29,529,200	16,800,000	56.89	立法委員國際交流及參訪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司法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6,645,921,000	6,473,174,418	6,457,569,680	15,604,738	6,473,174,418	- 172,746,582	- 2.60
司 法 院	9,869,000	15,290,460	15,290,460	—	15,290,460	5,421,460	54.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51,297	651,297	—	651,297	651,297	--
規 費 收 入	1,265,000	1,166,402	1,166,402	—	1,166,402	- 98,598	- 7.79
財 產 收 入	6,999,000	11,876,164	11,876,164	—	11,876,164	4,877,164	69.68
其 他 收 入	1,605,000	1,596,597	1,596,597	—	1,596,597	- 8,403	- 0.52
最 高 法 院	17,490,000	13,546,774	13,546,774	—	13,546,774	- 3,943,226	- 22.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25	1,525	—	1,525	1,525	--
規 費 收 入	16,793,000	12,843,435	12,843,435	—	12,843,435	- 3,949,565	- 23.52
財 產 收 入	34,000	10,728	10,728	—	10,728	- 23,272	- 68.45
其 他 收 入	663,000	691,086	691,086	—	691,086	28,086	4.24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909,000	1,011,555	1,011,555	—	1,011,555	102,555	11.28
規 費 收 入	790,000	712,278	712,278	—	712,278	- 77,722	- 9.84
財 產 收 入	6,000	160,091	160,091	—	160,091	154,091	2,568.18
其 他 收 入	113,000	139,186	139,186	—	139,186	26,186	23.17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846,000	10,195,533	10,116,533	79,000	10,195,533	- 2,650,467	- 20.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051	12,051	—	12,051	12,051	--
規 費 收 入	12,426,000	9,755,002	9,676,002	79,000	9,755,002	- 2,670,998	- 21.50
財 產 收 入	2,000	3,410	3,410	—	3,410	1,410	70.50
其 他 收 入	418,000	425,070	425,070	—	425,070	7,070	1.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05,000	3,189,253	3,189,253	—	3,189,253	84,253	2.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4	274	—	274	274	--
規 費 收 入	2,183,000	2,264,256	2,264,256	—	2,264,256	81,256	3.72
財 產 收 入	31,000	90,973	90,973	—	90,973	59,973	193.46
其 他 收 入	891,000	833,750	833,750	—	833,750	- 57,250	- 6.4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567,000	3,669,736	3,669,736	—	3,669,736	102,736	2.88
規 費 收 入	2,846,000	2,956,524	2,956,524	—	2,956,524	110,524	3.88
財 產 收 入	68,000	67,775	67,775	—	67,775	- 225	- 0.33
其 他 收 入	653,000	645,437	645,437	—	645,437	- 7,563	- 1.16
懲 戒 法 院	95,000	471,991	471,991	—	471,991	376,991	396.83
規 費 收 入	15,000	18,169	18,169	—	18,169	3,169	21.13
財 產 收 入	3,000	6,478	6,478	—	6,478	3,478	115.93
其 他 收 入	77,000	447,344	447,344	—	447,344	370,344	480.97
法 官 學 院	1,310,000	1,236,774	1,236,774	—	1,236,774	- 73,226	- 5.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512	15,512	—	15,512	15,512	--
規 費 收 入	100,000	252,672	252,672	—	252,672	152,672	152.67
財 產 收 入	1,210,000	960,190	960,190	—	960,190	- 249,810	- 20.65
其 他 收 入	—	8,400	8,400	—	8,400	8,400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8,162,000	46,003,828	46,003,828	—	46,003,828	- 42,158,172	- 47.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00	600	—	600	600	--
規 費 收 入	87,870,000	45,339,752	45,339,752	—	45,339,752	- 42,530,248	- 48.40
財 產 收 入	5,000	326,734	326,734	—	326,734	321,734	6,434.68
其 他 收 入	287,000	336,742	336,742	—	336,742	49,742	17.33
臺灣高等法院	387,376,000	431,596,429	430,638,950	957,479	431,596,429	44,220,429	11.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8,000	4,952,859	4,950,223	2,636	4,952,859	3,384,859	215.87
規 費 收 入	382,808,000	423,248,083	423,248,083	—	423,248,083	40,440,083	10.56
財 產 收 入	1,555,000	1,130,098	1,130,098	—	1,130,098	- 424,902	- 27.32
其 他 收 入	1,445,000	2,265,389	1,310,546	954,843	2,265,389	820,389	56.7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3,981,000	114,871,531	114,871,531	—	114,871,531	40,890,531	55.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2,367,818	2,367,818	—	2,367,818	1,807,818	322.82
規 費 收 入	70,654,000	109,329,324	109,329,324	—	109,329,324	38,675,324	54.74
財 產 收 入	52,000	421,951	421,951	—	421,951	369,951	711.44
其 他 收 入	2,715,000	2,752,438	2,752,438	—	2,752,438	37,438	1.3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3,183,000	42,579,564	42,579,564	—	42,579,564	9,396,564	28.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242,033	242,033	—	242,033	142,033	142.03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31,725,000	40,738,825	40,738,825	—	40,738,825	9,013,825	28.41
財 產 收 入	110,000	248,044	248,044	—	248,044	138,044	125.49
其 他 收 入	1,248,000	1,350,662	1,350,662	—	1,350,662	102,662	8.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7,568,000	49,195,943	49,195,943	—	49,195,943	11,627,943	30.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000	384,661	384,661	—	384,661	- 45,339	- 10.54
規 費 收 入	35,805,000	47,728,067	47,728,067	—	47,728,067	11,923,067	33.30
財 產 收 入	200,000	104,890	104,890	—	104,890	- 95,110	- 47.56
其 他 收 入	1,133,000	978,325	978,325	—	978,325	- 154,675	- 13.6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115,000	7,496,650	7,496,650	—	7,496,650	- 1,618,350	- 17.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30,591	130,591	—	130,591	20,591	18.72
規 費 收 入	8,179,000	6,635,380	6,635,380	—	6,635,380	- 1,543,620	- 18.87
財 產 收 入	14,000	70,855	70,855	—	70,855	56,855	406.11
其 他 收 入	812,000	659,824	659,824	—	659,824	- 152,176	- 18.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34,239,000	1,213,344,463	1,210,815,683	2,528,780	1,213,344,463	- 420,894,537	- 2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71,000	20,873,020	20,374,020	499,000	20,873,020	- 2,397,980	- 10.30
規 費 收 入	1,522,106,000	1,121,175,395	1,119,145,615	2,029,780	1,121,175,395	- 400,930,605	- 26.34
財 產 收 入	821,000	735,852	735,852	—	735,852	- 85,148	- 10.37
其 他 收 入	88,041,000	70,560,196	70,560,196	—	70,560,196	- 17,480,804	- 19.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31,384,000	455,797,477	455,042,237	755,240	455,797,477	24,413,477	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000	4,171,189	3,871,189	300,000	4,171,189	1,453,189	53.47
規 費 收 入	409,775,000	410,681,523	410,226,283	455,240	410,681,523	906,523	0.22
財 產 收 入	192,000	531,597	531,597	—	531,597	339,597	176.87
其 他 收 入	18,699,000	40,413,168	40,413,168	—	40,413,168	21,714,168	116.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36,554,000	609,270,297	605,506,841	3,763,456	609,270,297	- 27,283,703	- 4.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8,000	11,446,583	11,443,583	3,000	11,446,583	3,628,583	46.41
規 費 收 入	610,510,000	552,611,005	548,960,715	3,650,290	552,611,005	- 57,898,995	- 9.48
財 產 收 入	128,000	148,755	148,755	—	148,755	20,755	16.21
其 他 收 入	18,098,000	45,063,954	44,953,788	110,166	45,063,954	26,965,954	149.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31,276,000	591,333,167	589,755,184	1,577,983	591,333,167	60,057,167	11.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8,000	37,720,267	37,720,267	—	37,720,267	13,312,267	54.54
規 費 收 入	481,272,000	493,454,643	491,889,660	1,564,983	493,454,643	12,182,643	2.53
財 產 收 入	360,000	561,707	561,707	—	561,707	201,707	56.03
其 他 收 入	25,236,000	59,596,550	59,583,550	13,000	59,596,550	34,360,550	136.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5,300,000	224,261,988	223,751,395	510,593	224,261,988	18,961,988	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8,000	2,469,542	2,469,542	—	2,469,542	- 1,108,458	- 30.98
規 費 收 入	179,464,000	198,438,407	197,995,938	442,469	198,438,407	18,974,407	10.57
財 產 收 入	131,000	833,088	833,088	—	833,088	702,088	535.95
其 他 收 入	22,127,000	22,520,951	22,452,827	68,124	22,520,951	393,951	1.7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05,000	81,827,497	81,715,543	111,954	81,827,497	10,822,497	15.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7,000	2,391,043	2,391,043	—	2,391,043	1,724,043	258.48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68,158,000	68,523,148	68,474,308	48,840	68,523,148	365,148	0.54
財 產 收 入	96,000	205,862	205,862	—	205,862	109,862	114.44
其 他 收 入	2,084,000	10,707,444	10,644,330	63,114	10,707,444	8,623,444	413.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54,277,000	658,884,735	658,339,203	545,532	658,884,735	4,607,735	0.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00,000	20,508,178	20,508,178	—	20,508,178	5,908,178	40.47
規 費 收 入	596,753,000	610,342,210	609,802,396	539,814	610,342,210	13,589,210	2.28
財 產 收 入	427,000	416,645	416,645	—	416,645	- 10,355	- 2.43
其 他 收 入	42,497,000	27,617,702	27,611,984	5,718	27,617,702	- 14,879,298	- 35.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192,000	70,231,739	70,199,745	31,994	70,231,739	6,039,739	9.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000	2,084,579	2,084,579	—	2,084,579	1,210,579	138.51
規 費 收 入	61,411,000	63,177,670	63,145,676	31,994	63,177,670	1,766,670	2.88
財 產 收 入	26,000	894,752	894,752	—	894,752	868,752	3,341.35
其 他 收 入	1,881,000	4,074,738	4,074,738	—	4,074,738	2,193,738	116.6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4,986,000	200,631,283	200,629,283	2,000	200,631,283	45,645,283	29.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8,000	2,290,656	2,290,656	—	2,290,656	1,022,656	80.65
規 費 收 入	142,521,000	176,900,348	176,898,348	2,000	176,900,348	34,379,348	24.12
財 產 收 入	106,000	304,965	304,965	—	304,965	198,965	187.70
其 他 收 入	11,091,000	21,135,314	21,135,314	—	21,135,314	10,044,314	90.5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1,120,000	79,998,713	79,897,612	101,101	79,998,713	- 1,121,287	- 1.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2,000	2,215,837	2,215,837	—	2,215,837	173,837	8.51
規 費 收 入	75,052,000	74,721,667	74,630,566	91,101	74,721,667	- 330,333	- 0.44
財 產 收 入	220,000	185,230	185,230	—	185,230	- 34,770	- 15.80
其 他 收 入	3,806,000	2,875,979	2,865,979	10,000	2,875,979	- 930,021	- 24.4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425,000	106,346,145	105,925,318	420,827	106,346,145	1,921,145	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000	1,973,681	1,962,681	11,000	1,973,681	1,163,681	143.66
規 費 收 入	98,566,000	99,157,039	98,747,212	409,827	99,157,039	591,039	0.60
財 產 收 入	26,000	132,474	132,474	—	132,474	106,474	409.52
其 他 收 入	5,023,000	5,082,951	5,082,951	—	5,082,951	59,951	1.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5,700,000	395,506,441	395,369,021	137,420	395,506,441	89,806,441	29.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0,000	45,801,864	45,796,864	5,000	45,801,864	41,581,864	985.35
規 費 收 入	289,630,000	328,309,520	328,177,100	132,420	328,309,520	38,679,520	13.35
財 產 收 入	480,000	1,035,557	1,035,557	—	1,035,557	555,557	115.74
其 他 收 入	11,370,000	20,359,500	20,359,500	—	20,359,500	8,989,500	79.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0,740,000	170,603,561	170,467,195	136,366	170,603,561	- 20,136,439	- 1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000	2,861,742	2,861,742	—	2,861,742	- 98,258	- 3.32
規 費 收 入	184,596,000	165,009,804	164,873,438	136,366	165,009,804	- 19,586,196	- 10.61
財 產 收 入	1,098,000	984,488	984,488	—	984,488	- 113,512	- 10.34
其 他 收 入	2,086,000	1,747,527	1,747,527	—	1,747,527	- 338,473	- 16.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4,943,000	377,536,296	376,687,100	849,196	377,536,296	- 77,406,704	- 17.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0,000	7,227,338	7,227,338	—	7,227,338	2,607,338	56.44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420,068,000	332,642,668	331,793,472	849,196	332,642,668	- 87,425,332	- 20.81
財 產 收 入	329,000	579,844	579,844	—	579,844	250,844	76.24
其 他 收 入	29,926,000	37,086,446	37,086,446	—	37,086,446	7,160,446	23.9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4,259,000	124,972,313	124,750,964	221,349	124,972,313	- 9,286,687	- 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	2,538,012	2,538,012	—	2,538,012	108,012	4.44
規 費 收 入	125,142,000	114,397,167	114,198,147	199,020	114,397,167	- 10,744,833	- 8.59
財 產 收 入	80,000	939,400	939,400	—	939,400	859,400	1,074.25
其 他 收 入	6,607,000	7,097,734	7,075,405	22,329	7,097,734	490,734	7.4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2,359,000	33,472,784	33,450,784	22,000	33,472,784	1,113,784	3.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1,173,138	1,173,138	—	1,173,138	893,138	318.98
規 費 收 入	30,238,000	28,899,981	28,885,981	14,000	28,899,981	- 1,338,019	- 4.42
財 產 收 入	36,000	73,342	73,342	—	73,342	37,342	103.73
其 他 收 入	1,805,000	3,326,323	3,318,323	8,000	3,326,323	1,521,323	84.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3,096,000	84,862,901	83,952,745	910,156	84,862,901	31,766,901	5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000	743,727	693,727	50,000	743,727	- 47,273	- 5.98
規 費 收 入	45,088,000	80,597,018	79,741,862	855,156	80,597,018	35,509,018	78.75
財 產 收 入	45,000	317,525	317,525	—	317,525	272,525	605.61
其 他 收 入	7,172,000	3,204,631	3,199,631	5,000	3,204,631	- 3,967,369	- 55.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748,000	85,493,901	83,836,085	1,657,816	85,493,901	2,745,901	3.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2,000	1,054,193	1,054,193	—	1,054,193	- 447,807	- 29.81
規 費 收 入	76,211,000	81,741,437	80,143,621	1,597,816	81,741,437	5,530,437	7.26
財 產 收 入	175,000	274,771	274,771	—	274,771	99,771	57.01
其 他 收 入	4,860,000	2,423,500	2,363,500	60,000	2,423,500	- 2,436,500	- 50.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947,000	75,964,635	75,905,641	58,994	75,964,635	- 1,982,365	- 2.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2,000	1,333,347	1,333,347	—	1,333,347	371,347	38.60
規 費 收 入	71,131,000	68,928,395	68,869,401	58,994	68,928,395	- 2,202,605	- 3.10
財 產 收 入	92,000	96,125	96,125	—	96,125	4,125	4.48
其 他 收 入	5,762,000	5,606,768	5,606,768	—	5,606,768	- 155,232	- 2.6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913,000	15,799,306	15,799,306	—	15,799,306	2,886,306	2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	404,454	404,454	—	404,454	373,454	1,204.69
規 費 收 入	12,223,000	14,793,580	14,793,580	—	14,793,580	2,570,580	21.03
財 產 收 入	20,000	4,993	4,993	—	4,993	- 15,007	- 75.04
其 他 收 入	639,000	596,279	596,279	—	596,279	- 42,721	- 6.6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2,177,000	55,731,378	55,505,876	225,502	55,731,378	23,554,378	7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00	304,000	288,000	16,000	304,000	238,000	360.61
規 費 收 入	31,209,000	54,365,737	54,156,235	209,502	54,365,737	23,156,737	74.20
財 產 收 入	51,000	279,869	279,869	—	279,869	228,869	448.76
其 他 收 入	851,000	781,772	781,772	—	781,772	- 69,228	- 8.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13,000	1,318,037	1,318,037	—	1,318,037	- 294,963	- 18.29
規 費 收 入	1,535,000	1,248,841	1,248,841	—	1,248,841	- 286,159	- 18.64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0,000	918	918	—	918	- 9,082	- 90.82
其 他 收 入	68,000	68,278	68,278	—	68,278	278	0.4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738,000	18,076,075	18,076,075	—	18,076,075	- 661,925	- 3.5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000	21,000	21,000	—	21,000	- 40,000	- 65.57
規 費 收 入	18,417,000	17,644,746	17,644,746	—	17,644,746	- 772,254	- 4.19
財 產 收 入	30,000	18,750	18,750	—	18,750	- 11,250	- 37.50
其 他 收 入	230,000	391,579	391,579	—	391,579	161,579	70.2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54,000	1,553,265	1,553,265	—	1,553,265	199,265	14.7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501,600	501,600	—	501,600	501,600	--
規 費 收 入	1,242,000	908,447	908,447	—	908,447	- 333,553	- 26.86
財 產 收 入	1,000	80	80	—	80	- 920	- 92.00
其 他 收 入	111,000	143,138	143,138	—	143,138	32,138	28.9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19,933,580	11,091,799	4,017,531	4,824,250	24.20
1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000	31,000	4,000	—	—
	規 費 收 入	35,000	31,000	4,000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407	69,074	1,333	—	—
110	規 費 收 入	70,407	69,074	1,333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01,502	1,310,519	781,992	1,608,991	43.47
106	規 費 收 入	147,300	—	21,374	125,926	85.49
107	規 費 收 入	123,037	15,742	10,968	96,327	78.29
108	規 費 收 入	89,229	—	12,000	77,229	86.55
109	小 計	1,084,176	25,500	11,000	1,047,676	96.6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000	—	2,000	34,000	94.44
	規 費 收 入	1,048,176	25,500	9,000	1,013,676	96.71
110	小 計	2,257,760	1,269,277	726,650	261,833	11.6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0,000	160,000	310,000	—	—
	規 費 收 入	1,694,093	1,075,944	356,316	261,833	15.46
	其 他 收 入	93,667	33,333	60,334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11,438	1,010,034	266,969	234,435	15.51
103	規 費 收 入	20,890	—	12,000	8,890	42.56
105	規 費 收 入	17,929	—	17,929	—	—
106	規 費 收 入	11,251	—	372	10,879	96.69
107	規 費 收 入	131,329	—	127,113	4,216	3.2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108	規費收入	20,241	20,241	—	—	—
109	規費收入	530,060	523,560	—	6,500	1.23
110	小計	779,738	466,233	109,555	203,950	26.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30,000	60,000	—	—
	規費收入	689,738	436,233	49,555	203,950	29.5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377,265	2,309,647	815,521	252,097	7.46
108	規費收入	64,565	64,565	—	—	—
109	規費收入	211,676	211,356	320	—	—
110	小計	3,101,024	2,033,726	815,201	252,097	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0	—	70,000	—	—
	規費收入	2,996,024	2,008,726	735,201	252,097	8.41
	其他收入	35,000	25,000	10,000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84,495	1,162,846	19,315	2,334	0.20
107	規費收入	6,027	6,027	—	—	—
109	規費收入	9,341	9,341	—	—	—
110	小計	1,169,127	1,147,478	19,315	2,334	0.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00	124,045	5,955	—	—
	規費收入	1,034,127	1,023,433	8,360	2,334	0.23
	其他收入	5,000	—	5,000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01,682	236,453	139,893	125,336	24.98
105	規費收入	161,336	—	36,000	125,336	77.69
109	小計	113,945	113,914	31	—	—
	規費收入	94,905	94,905	—	—	—
	其他收入	19,040	19,009	31	—	—
110	小計	226,401	122,539	103,862	—	—
	規費收入	216,401	112,539	103,862	—	—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0,374	43,851	25,784	90,739	56.58
105	規費收入	2,451	—	—	2,451	100.00
109	規費收入	44,144	6,780	1,600	35,764	81.02
110	小計	113,779	37,071	24,184	52,524	46.16
	規費收入	2,847	2,847	—	—	—
	其他收入	110,932	34,224	24,184	52,524	47.3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5,124	574,916	360,121	87	0.01
107	規費收入	3,087	3,000	—	87	2.82
108	規費收入	1,500	1,500	—	—	—
110	小計	930,537	570,416	360,12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000	290,000	—	—	—
	規費收入	636,622	276,501	360,121	—	—
	其他收入	3,915	3,915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8,106	194,657	3,449	—	—
	小 計	198,106	194,657	3,449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規 費 收 入	138,106	134,657	3,449	—	—
1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2,652	78,394	44,258	—	—
	小 計	122,652	78,394	44,258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8	4,048	—	—	—
	規 費 收 入	83,118	46,706	36,412	—	—
1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525	17,820	83,705	—	—
	規 費 收 入	101,525	17,820	83,705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9,244	1,057,824	30,700	10,720	0.98
	規 費 收 入	5,561	—	—	5,561	100.00
107	規 費 收 入	5,159	—	—	5,159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5,000	5,000	—	—	—
110	規 費 收 入	1,083,524	1,052,824	30,700	—	—
1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06,022	859,437	946,585	—	—
	小 計	1,806,022	859,437	946,58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3,475	—	943,475	—	—
	規 費 收 入	862,547	859,437	3,110	—	—
1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1,594	129,198	155,528	836,868	74.61
	規 費 收 入	1,000	—	—	1,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679,620	—	—	679,62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14,463	—	66,463	48,000	41.93
110	規 費 收 入	326,511	129,198	89,065	108,248	33.15
1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23,126	1,305,184	211,348	1,606,594	51.44
	規 費 收 入	1,000	—	—	1,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7,826	—	—	7,826	100.00
	小 計	3,114,300	1,305,184	211,348	1,597,768	51.30
1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5,957	174,957	1,000	—	—
	小 計	175,957	174,957	1,0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	—	—
	規 費 收 入	47,412	46,412	1,000	—	—
11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3,132	143,132	—	—	—
	小 計	143,132	143,132	—	—	—
	規 費 收 入	127,031	127,031	—	—	—
	其 他 收 入	16,101	16,101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5,472	93,497	15,911	46,064	29.63	
	規 費 收 入	155,472	93,497	15,911	46,064	29.63	
1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8,760	131,031	77,729	—	—	
	規 費 收 入	208,760	131,031	77,729	—	—	
1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0,497	54,711	23,466	2,320	2.88	
	小 計	80,497	54,711	23,466	2,320	2.88	
110	規 費 收 入	69,497	49,711	17,466	2,320	3.34	
	其 他 收 入	11,000	5,000	6,000	—	—	
10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1,819	103,617	8,202	—	—	
	規 費 收 入	3,000	3,000	—	—	—	
110	規 費 收 入	108,819	100,617	8,202	—	—	
1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387	—	722	7,665	91.39	
	規 費 收 入	8,387	—	722	7,665	91.39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24,770,062,000	24,217,538,690	23,653,780,999	563,757,691	24,217,538,690	- 552,523,310	- 2.23
司 法 院	3,653,472,000	3,515,687,563	3,366,266,990	149,420,573	3,515,687,563	- 137,784,437	- 3.77
一 般 行 政	1,569,004,000	1,512,545,951	1,369,053,372	143,492,579	1,512,545,951	- 56,458,049	- 3.60
憲 法 訴 訟 業 務	14,628,000	9,309,785	9,110,185	199,600	9,309,785	- 5,318,215	- 36.36
審 判 行 政	132,950,000	75,208,386	70,158,992	5,049,394	75,208,386	- 57,741,614	- 43.4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747,000	26,640,563	25,961,563	679,000	26,640,563	- 6,106,437	- 18.65
第 一 預 備 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34,161,000	1,434,161,000	1,434,161,000	—	1,434,161,00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66,982,000	457,821,878	457,821,878	—	457,821,878	- 9,160,122	- 1.96
最 高 法 院	527,985,000	497,934,802	495,136,688	2,798,114	497,934,802	- 30,050,198	- 5.69
一 般 行 政	516,615,000	487,351,921	484,553,807	2,798,114	487,351,921	- 29,263,079	- 5.66
審 判 業 務	10,520,000	10,502,901	10,502,901	—	10,502,901	- 17,099	- 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79,980	79,980	—	79,980	- 20	- 0.03
第 一 預 備 金	770,000	—	—	—	—	- 770,000	- 1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9,206,000	142,798,268	137,344,018	5,454,250	142,798,268	- 16,407,732	- 10.31
一 般 行 政	154,258,000	138,793,117	133,338,867	5,454,250	138,793,117	- 15,464,883	- 10.03
行政訴訟審判	3,510,000	2,849,667	2,849,667	—	2,849,667	- 660,333	- 18.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1,155,484	1,155,484	—	1,155,484	- 44,516	- 3.71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第 一 預 備 金	238,000	—	—	—	—	- 238,000	- 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9,084,000	302,431,305	302,431,305	—	302,431,305	- 16,652,695	- 5.22
一 般 行 政	312,839,000	297,388,317	297,388,317	—	297,388,317	- 15,450,683	- 4.94
行政訴訟審判	5,380,000	5,042,988	5,042,988	—	5,042,988	- 337,012	- 6.26
第 一 預 備 金	865,000	—	—	—	—	- 865,000	- 1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7,245,000	125,158,032	125,158,032	—	125,158,032	- 12,086,968	- 8.81
一 般 行 政	133,292,000	121,566,312	121,566,312	—	121,566,312	- 11,725,688	- 8.80
行政訴訟審判	2,896,000	2,896,000	2,896,000	—	2,89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95,720	695,720	—	695,720	- 4,280	- 0.61
第 一 預 備 金	357,000	—	—	—	—	- 357,000	- 1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4,805,000	154,158,749	153,022,749	1,136,000	154,158,749	- 10,646,251	- 6.46
一 般 行 政	157,956,000	148,197,044	147,061,044	1,136,000	148,197,044	- 9,758,956	- 6.18
行政訴訟審判	6,475,000	5,961,705	5,961,705	—	5,961,705	- 513,295	- 7.93
第 一 預 備 金	374,000	—	—	—	—	- 374,000	- 100.00
懲 戒 法 院	110,412,000	102,305,312	102,305,312	—	102,305,312	- 8,106,688	- 7.34
一 般 行 政	107,123,000	100,570,276	100,570,276	—	100,570,276	- 6,552,724	- 6.1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058,000	1,735,036	1,735,036	—	1,735,036	- 1,322,964	- 43.26
第 一 預 備 金	231,000	—	—	—	—	- 231,000	- 100.00
法 官 學 院	175,198,000	155,099,350	152,894,202	2,205,148	155,099,350	- 20,098,650	- 11.47
一 般 行 政	108,989,000	105,469,112	105,469,112	—	105,469,112	- 3,519,888	- 3.23
研 習 業 務	65,909,000	49,630,238	47,425,090	2,205,148	49,630,238	- 16,278,762	- 24.70
第 一 預 備 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79,523,000	267,526,920	267,526,920	—	267,526,920	- 11,996,080	- 4.29
一 般 行 政	262,180,000	260,687,017	260,687,017	—	260,687,017	- 1,492,983	- 0.57
審 判 業 務	15,943,000	5,587,403	5,587,403	—	5,587,403	- 10,355,597	- 64.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	1,252,500	1,252,500	—	1,252,500	- 147,500	- 10.54
臺灣高等法院	1,792,294,000	1,734,405,107	1,687,400,923	47,004,184	1,734,405,107	- 57,888,893	- 3.23
一 般 行 政	1,655,497,000	1,600,564,479	1,577,738,628	22,825,851	1,600,564,479	- 54,932,521	- 3.32
審 判 業 務	74,916,000	73,480,628	73,480,628	—	73,480,628	- 1,435,372	- 1.92
刑 事 補 償	55,820,000	55,820,000	36,181,667	19,638,333	55,82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0,000	4,540,000	—	4,540,000	4,540,000	- 10,000	- 0.22
第 一 預 備 金	1,511,000	—	—	—	—	- 1,511,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30,455,000	720,078,599	720,078,599	—	720,078,599	- 10,376,401	- 1.42
一 般 行 政	703,430,000	694,001,249	694,001,249	—	694,001,249	- 9,428,751	- 1.34
審 判 業 務	23,102,000	23,046,627	23,046,627	—	23,046,627	- 55,373	- 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030,723	3,030,723	—	3,030,723	- 469,277	- 13.41
第 一 預 備 金	423,000	—	—	—	—	- 423,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1,725,000	421,374,190	421,374,190	—	421,374,190	- 10,350,810	- 2.40
一 般 行 政	411,486,000	401,635,775	401,635,775	—	401,635,775	- 9,850,225	- 2.39
審 判 業 務	18,923,000	18,914,170	18,914,170	—	18,914,170	- 8,830	- 0.0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24,245	824,245	—	824,245	- 25,755	- 3.03
第一預備金	466,000	—	—	—	—	- 466,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78,930,000	564,468,838	560,502,848	3,965,990	564,468,838	- 14,461,162	- 2.50
一般行政	555,170,000	543,165,529	539,199,539	3,965,990	543,165,529	- 12,004,471	- 2.16
審判業務	23,375,000	21,303,309	21,303,309	—	21,303,309	- 2,071,691	- 8.86
第一預備金	385,000	—	—	—	—	- 385,000	-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86,807,000	177,476,163	176,527,663	948,500	177,476,163	- 9,330,837	- 4.99
一般行政	176,096,000	168,491,978	167,543,478	948,500	168,491,978	- 7,604,022	- 4.32
審判業務	7,824,000	6,406,166	6,406,166	—	6,406,166	- 1,417,834	- 18.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0,000	2,578,019	2,578,019	—	2,578,019	- 181,981	- 6.59
第一預備金	127,000	—	—	—	—	- 127,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8,776,000	2,137,770,134	1,798,273,695	339,496,439	2,137,770,134	- 21,005,866	- 0.97
一般行政	1,651,136,000	1,631,416,319	1,626,022,983	5,393,336	1,631,416,319	- 19,719,681	- 1.19
審判業務	163,531,000	163,530,598	162,391,675	1,138,923	163,530,598	- 402	- 0.0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333,009,000	333,009,000	44,820	332,964,180	333,009,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77,000	9,814,217	9,814,217	—	9,814,217	- 62,783	- 0.64
第一預備金	1,223,000	—	—	—	—	- 1,223,000	-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37,360,000	835,171,000	835,171,000	—	835,171,000	- 2,189,000	- 0.26
一般行政	734,992,000	733,217,087	733,217,087	—	733,217,087	- 1,774,913	- 0.24
審判業務	100,774,000	100,770,683	100,770,683	—	100,770,683	- 3,317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4,000	1,183,230	1,183,230	—	1,183,230	- 20,770	- 1.73
第一預備金	390,000	—	—	—	—	- 390,000	- 1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8,943,000	1,450,912,659	1,450,912,659	—	1,450,912,659	- 8,030,341	- 0.55
一般行政	1,318,111,000	1,310,671,527	1,310,671,527	—	1,310,671,527	- 7,439,473	- 0.56
審判業務	136,771,000	136,751,132	136,751,132	—	136,751,132	- 19,868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000	3,490,000	3,490,000	—	3,490,000	- 10,000	- 0.29
第一預備金	561,000	—	—	—	—	- 561,000	-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12,765,000	1,188,791,329	1,186,791,944	1,999,385	1,188,791,329	- 23,973,671	- 1.98
一般行政	1,078,700,000	1,066,016,785	1,064,815,120	1,201,665	1,066,016,785	- 12,683,215	- 1.18
審判業務	133,025,000	122,183,171	121,385,451	797,720	122,183,171	- 10,841,829	- 8.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591,373	591,373	—	591,373	- 108,627	- 15.52
第一預備金	340,000	—	—	—	—	- 340,000	- 1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95,752,000	587,872,821	587,872,821	—	587,872,821	- 7,879,179	- 1.32
一般行政	534,133,000	527,112,610	527,112,610	—	527,112,610	- 7,020,390	- 1.31
審判業務	59,984,000	59,297,972	59,297,972	—	59,297,972	- 686,028	- 1.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5,000	1,462,239	1,462,239	—	1,462,239	- 42,761	- 2.84
第一預備金	130,000	—	—	—	—	- 130,000	- 1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5,942,000	363,696,329	363,696,329	—	363,696,329	- 2,245,671	- 0.61
一般行政	325,887,000	325,064,851	325,064,851	—	325,064,851	- 822,149	- 0.25
審判業務	38,878,000	38,102,665	38,102,665	—	38,102,665	- 775,335	- 1.9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28,813	528,813	—	528,813	- 121,187	- 18.64
第一預備金	527,000	—	—	—	—	- 527,000	- 1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87,772,000	1,551,739,789	1,551,739,789	—	1,551,739,789	- 36,032,211	- 2.27
一般行政	1,432,526,000	1,396,493,850	1,396,493,850	—	1,396,493,850	- 36,032,150	- 2.52
審判業務	152,644,000	152,643,969	152,643,969	—	152,643,969	- 31	- 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2,000	601,970	601,970	—	601,970	- 30	-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7,833,000	339,553,762	339,553,762	—	339,553,762	- 8,279,238	- 2.38
一般行政	311,766,000	304,267,529	304,267,529	—	304,267,529	- 7,498,471	- 2.41
審判業務	32,250,000	32,082,868	32,082,868	—	32,082,868	- 167,132	- 0.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000	3,203,365	3,203,365	—	3,203,365	- 100,635	- 3.05
第一預備金	513,000	—	—	—	—	- 513,000	-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91,801,000	687,019,418	686,094,418	925,000	687,019,418	- 4,781,582	- 0.69
一般行政	633,487,000	629,323,401	628,398,401	925,000	629,323,401	- 4,163,599	- 0.66
審判業務	56,827,000	56,507,471	56,507,471	—	56,507,471	- 319,529	- 0.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4,000	1,188,546	1,188,546	—	1,188,546	- 15,454	- 1.28
第一預備金	283,000	—	—	—	—	- 283,000	- 1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65,477,000	457,187,045	457,187,045	—	457,187,045	- 8,289,955	- 1.78
一般行政	419,057,000	411,574,951	411,574,951	—	411,574,951	- 7,482,049	- 1.79
審判業務	45,457,000	44,926,124	44,926,124	—	44,926,124	- 530,876	- 1.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85,970	685,970	—	685,970	- 14,030	- 2.00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47,323,000	545,818,646	545,035,328	783,318	545,818,646	- 1,504,354	- 0.27
一般行政	485,828,000	484,467,938	484,467,938	—	484,467,938	- 1,360,062	- 0.28
審判業務	60,131,000	60,122,650	59,339,332	783,318	60,122,650	- 8,350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4,000	1,228,058	1,228,058	—	1,228,058	- 135,942	- 9.9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3,681,000	1,067,574,781	1,067,574,781	—	1,067,574,781	- 6,106,219	- 0.57
一般行政	953,870,000	948,373,549	948,373,549	—	948,373,549	- 5,496,451	- 0.58
審判業務	117,655,000	117,654,550	117,654,550	—	117,654,550	- 450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1,546,682	1,546,682	—	1,546,682	- 153,318	- 9.02
第一預備金	456,000	—	—	—	—	- 456,000	- 1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79,806,000	574,679,849	574,679,849	—	574,679,849	- 5,126,151	- 0.88
一般行政	515,186,000	510,323,670	510,323,670	—	510,323,670	- 4,862,330	- 0.94
審判業務	63,507,000	63,506,889	63,506,889	—	63,506,889	- 111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9,290	849,290	—	849,290	- 710	- 0.08
第一預備金	263,000	—	—	—	—	- 263,000	-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3,596,000	1,097,971,430	1,094,667,108	3,304,322	1,097,971,430	- 15,624,570	- 1.40
一般行政	975,024,000	961,060,156	959,928,834	1,131,322	961,060,156	- 13,963,844	- 1.43
審判業務	130,964,000	129,853,127	127,680,127	2,173,000	129,853,127	- 1,110,873	- 0.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80,000	7,058,147	7,058,147	—	7,058,147	- 21,853	- 0.31
第一預備金	528,000	—	—	—	—	- 528,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89,225,000	583,686,527	583,686,527	—	583,686,527	- 5,538,473	- 0.94
一 般 行 政	533,207,000	528,025,531	528,025,531	—	528,025,531	- 5,181,469	- 0.97
審 判 業 務	51,878,000	51,876,772	51,876,772	—	51,876,772	- 1,228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0,000	3,784,224	3,784,224	—	3,784,224	- 75,776	- 1.96
第一預備金	280,000	—	—	—	—	- 280,000	-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70,802,000	267,475,761	267,055,761	420,000	267,475,761	- 3,326,239	- 1.23
一 般 行 政	239,493,000	236,315,498	236,315,498	—	236,315,498	- 3,177,502	- 1.33
審 判 業 務	20,234,000	20,230,845	20,230,845	—	20,230,845	- 3,155	-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42,000	10,929,418	10,509,418	420,000	10,929,418	- 12,582	- 0.11
第一預備金	133,000	—	—	—	—	- 133,000	-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25,221,000	318,019,723	314,903,723	3,116,000	318,019,723	- 7,201,277	- 2.21
一 般 行 政	293,359,000	286,305,991	283,189,991	3,116,000	286,305,991	- 7,053,009	- 2.40
審 判 業 務	31,162,000	31,047,559	31,047,559	—	31,047,559	- 114,441	- 0.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66,173	666,173	—	666,173	- 33,827	- 4.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5,834,000	323,519,323	323,519,323	—	323,519,323	- 2,314,677	- 0.71
一 般 行 政	290,343,000	288,187,790	288,187,790	—	288,187,790	- 2,155,210	- 0.74
審 判 業 務	34,134,000	34,132,293	34,132,293	—	34,132,293	- 1,707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4,000	1,199,240	1,199,240	—	1,199,240	- 4,760	- 0.40
第一預備金	153,000	—	—	—	—	- 153,000	-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2,926,000	371,153,761	371,153,761	—	371,153,761	- 1,772,239	- 0.48
一 般 行 政	335,503,000	333,939,695	333,939,695	—	333,939,695	- 1,563,305	- 0.47
審 判 業 務	37,147,000	37,145,919	37,145,919	—	37,145,919	- 1,081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68,147	68,147	—	68,147	- 11,853	- 14.82
第一預備金	196,000	—	—	—	—	- 196,000	-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9,707,000	127,657,309	126,876,841	780,468	127,657,309	- 2,049,691	- 1.58
一 般 行 政	123,120,000	121,172,003	120,391,535	780,468	121,172,003	- 1,947,997	- 1.58
審 判 業 務	6,418,000	6,417,614	6,417,614	—	6,417,614	- 386	-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67,692	67,692	—	67,692	- 12,308	- 15.39
第一預備金	89,000	—	—	—	—	- 89,000	- 1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05,302,000	302,756,724	302,756,724	—	302,756,724	- 2,545,276	- 0.83
一 般 行 政	276,997,000	275,423,198	275,423,198	—	275,423,198	- 1,573,802	- 0.57
審 判 業 務	27,339,000	27,333,526	27,333,526	—	27,333,526	- 5,474	- 0.02
第一預備金	966,000	—	—	—	—	- 966,000	- 1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588,000	32,901,831	32,901,831	—	32,901,831	- 1,686,169	- 4.88
一 般 行 政	33,188,000	31,765,377	31,765,377	—	31,765,377	- 1,422,623	- 4.29
審 判 業 務	1,212,000	989,038	989,038	—	989,038	- 222,962	- 18.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	147,416	147,416	—	147,416	- 12,584	- 7.87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410,000	95,083,009	95,083,009	—	95,083,009	- 4,326,991	- 4.35
一 般 行 政	94,336,000	90,595,313	90,595,313	—	90,595,313	- 3,740,687	- 3.97
審 判 業 務	5,007,000	4,487,696	4,487,696	—	4,487,696	- 519,304	- 10.37
第 一 預 備 金	67,000	—	—	—	—	- 67,000	- 1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079,000	28,622,532	28,622,532	—	28,622,532	- 4,456,468	- 13.47
一 般 行 政	31,558,000	27,396,131	27,396,131	—	27,396,131	- 4,161,869	- 13.19
審 判 業 務	1,493,000	1,226,401	1,226,401	—	1,226,401	- 266,599	- 17.86
第 一 預 備 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司 法 院 主 管	705,976,361	14,383,540	638,492,762	53,100,059	7.52
	司 法 院	318,827,019	9,761,883	298,743,736	10,321,400	3.24
108	一 般 行 政	246,809	—	246,809	—	—
109	小 計	3,570,159	—	3,192,602	377,557	10.58
	一 般 行 政	2,906,159	—	2,528,602	377,557	12.99
	審 判 行 政	664,000	—	664,000	—	—
110	小 計	315,010,051	9,761,883	295,304,325	9,943,843	3.16
	一 般 行 政	127,758,444	892,179	117,514,281	9,351,984	7.32
	審 判 行 政	185,768,471	8,869,704	176,306,908	591,859	0.3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83,136	—	1,483,136	—	—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4,270,000	—	4,270,000	—	—
110	一 般 行 政	4,270,000	—	4,270,000	—	—
	法 官 學 院	1,114,796	35,123	1,079,673	—	—
109	研 習 業 務	535,158	24,015	511,143	—	—
110	研 習 業 務	579,638	11,108	568,530	—	—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5,997,550	1,313,807	14,683,743	—	—
110	小 計	15,997,550	1,313,807	14,683,743	—	—
	一 般 行 政	13,743,150	1,220,807	12,522,343	—	—
	審 判 業 務	2,254,400	93,000	2,161,400	—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25,295,030	236,977	125,058,053	—	—
10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9,900,815	—	79,900,815	—	—
1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95,000	—	3,495,000	—	—
110	小 計	41,899,215	236,977	41,662,238	—	—
	一 般 行 政	19,219,393	236,977	18,982,416	—	—
	刑 事 補 償	22,679,822	—	22,679,82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872,000	20,760	3,851,240	—	—
109	一般行政	1,900,000	—	1,900,000	—	—
110	一般行政	1,972,000	20,760	1,951,240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180,063	76,912	4,103,151	—	—
110	一般行政	4,180,063	76,912	4,103,151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637,339	2,299	53,856,381	42,778,659	44.27
109	小 計	65,591,039	—	50,057,742	15,533,297	23.68
	一般行政	19,796,395	—	19,796,395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5,794,644	—	30,261,347	15,533,297	33.92
110	小 計	31,046,300	2,299	3,798,639	27,245,362	87.76
	一般行政	2,146,974	—	2,146,974	—	—
	審判業務	1,653,964	2,299	1,651,665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245,362	—	—	27,245,362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806,000	—	6,806,000	—	—
110	一般行政	6,806,000	—	6,806,000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339,491	44,100	28,295,391	—	—
110	一般行政	28,339,491	44,100	28,295,391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6,720,687	2,885,579	63,835,108	—	—
1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392,175	2,719,509	1,672,666	—	—
11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2,328,512	166,070	62,162,442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22,400	—	1,222,400	—	—
110	一般行政	1,222,400	—	1,222,400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70,799	—	770,799	—	—
110	一般行政	770,799	—	770,799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43,649	6,100	1,837,549	—	—
110	小 計	1,843,649	6,100	1,837,549	—	—
	一般行政	1,498,649	—	1,498,649	—	—
	審判業務	345,000	6,100	338,900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111,218	—	26,111,218	—	—
108	一般行政	7,681,218	—	7,681,218	—	—
109	一般行政	18,430,000	—	18,430,000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55,221	—	2,455,221	—	—
110	小 計	2,455,221	—	2,455,221	—	—
	一般行政	1,553,369	—	1,553,369	—	—
	審判業務	901,852	—	901,852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13,099	—	1,513,099	—	—
110	一般行政	1,513,099	—	1,513,099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收入	1,445,000	954,843	66.08	應收受懲戒退休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000	16,000	24.24	應收罰金罰鍰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財 產 收 入	6,999,000	11,876,164	4,877,164	69.68	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最 高 法 院 規 費 收 入	16,793,000	12,843,435	- 3,949,565	- 23.5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規 費 收 入	12,426,000	9,755,002	- 2,670,998	- 21.50	行政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規 費 收 入	87,870,000	45,339,752	- 42,530,248	- 48.4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等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8,000	4,952,859	3,384,859	215.8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382,808,000	423,248,083	40,440,083	10.5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000	2,367,818	1,807,818	322.82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70,654,000	109,329,324	38,675,324	54.7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規 費 收 入	31,725,000	40,738,825	9,013,825	28.4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規 費 收 入	35,805,000	47,728,067	11,923,067	33.3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1,522,106,000	1,121,175,395	- 400,930,605	- 26.3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000	4,171,189	1,453,189	53.4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8,699,000	40,413,168	21,714,168	116.1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8,000	11,446,583	3,628,583	46.4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610,510,000	552,611,005	- 57,898,995	- 9.4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8,098,000	45,063,954	26,965,954	149.00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408,000	37,720,267	13,312,267	54.5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5,236,000	59,596,550	34,360,550	136.1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78,000	2,469,542	- 1,108,458	- 30.9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67,000	2,391,043	1,724,043	258.4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084,000	10,707,444	8,623,444	413.7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00,000	20,508,178	5,908,178	40.47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2,497,000	27,617,702	- 14,879,298	- 35.01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4,000	2,084,579	1,210,579	138.5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881,000	4,074,738	2,193,738	116.6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68,000	2,290,656	1,022,656	80.65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42,521,000	176,900,348	34,379,348	24.1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1,091,000	21,135,314	10,044,314	90.5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10,000	1,973,681	1,163,681	143.66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20,000	45,801,864	41,581,864	985.35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89,630,000	328,309,520	38,679,520	13.3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1,370,000	20,359,500	8,989,500	79.0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20,000	7,227,338	2,607,338	56.44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420,068,000	332,642,668	- 87,425,332	- 20.8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29,926,000	37,086,446	7,160,446	23.9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1,805,000	3,326,323	1,521,323	84.2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45,088,000	80,597,018	35,509,018	78.7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7,172,000	3,204,631	- 3,967,369	- 55.32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4,860,000	2,423,500	- 2,436,500	- 50.1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公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12,223,000	14,793,580	2,570,580	21.0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規 費 收 入	31,209,000	54,365,737	23,156,737	74.20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規 費 收 入	35,000	31,000	88.57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規 費 收 入	70,407	69,074	98.11	
1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0,000	160,000	34.04	
	規 費 收 入	1,694,093	1,075,944	63.51	
	其 他 收 入	93,667	33,333	35.59	
1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20,241	20,241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530,060	523,560	98.77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000	30,000	33.33	
	規 費 收 入	689,738	436,233	63.25	
1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64,565	64,565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211,676	211,356	99.85	
110	規 費 收 入	2,996,024	2,008,726	67.05	
	其 他 收 入	35,000	25,000	71.43	
1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6,027	6,027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9,341	9,341	100.00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000	124,045	95.42	
	規 費 收 入	1,034,127	1,023,433	98.97	
1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94,905	94,905	100.00	
	其 他 收 入	19,040	19,009	99.84	
110	規 費 收 入	216,401	112,539	52.00	
	其 他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1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2,847	2,847	100.00	
	其 他 收 入	110,932	34,224	30.85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規 費 收 入	3,087	3,000	97.18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8	規 費 收 入	1,500	1,500	100.00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0,000	29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636,622	276,501	43.43	
	其 他 收 入	3,915	3,915	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6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38,106	134,657	97.5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48	4,048	100.00	
	規 費 收 入	83,118	46,706	56.19	
	其 他 收 入	35,486	27,640	77.8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規 費 收 入	5,000	5,000	100.00	
110	規 費 收 入	1,083,524	1,052,824	97.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862,547	859,437	99.6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326,511	129,198	39.5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0	181,360	90.68	
	規 費 收 入	2,914,300	1,123,824	38.5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6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47,412	46,412	97.89	
	其 他 收 入	68,545	68,545	1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127,031	127,031	100.00	
	其 他 收 入	16,101	16,101	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155,472	93,497	60.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208,760	131,031	62.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69,497	49,711	71.53	
	其 他 收 入	11,000	5,000	45.4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規 費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110	規 費 收 入	108,819	100,617	92.4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147,300	125,926	85.49	皆為應收訴訟費分期收回中。
107	規 費 收 入	123,037	96,327	78.29	
108	規 費 收 入	89,229	77,229	86.55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000	34,000	94.44	應收罰金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規 費 收 入	1,048,176	1,013,676	96.71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20,890	8,890	42.56	應收訴訟費分期收回中。
106	規 費 收 入	11,251	10,879	96.69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10	規 費 收 入	689,738	203,950	29.5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規 費 收 入	161,336	125,336	77.69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規 費 收 入	2,451	2,451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9	規 費 收 入	44,144	35,764	81.02	
110	其 他 收 入	110,932	52,524	47.35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5,561	5,561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7	規 費 收 入	5,159	5,159	1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規 費 收 入	1,000	1,000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8	規 費 收 入	679,620	679,620	100.00	
109	規 費 收 入	114,463	48,000	41.93	
110	規 費 收 入	326,511	108,248	33.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1,000	1,000	100.00	皆為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9	規 費 收 入	7,826	7,826	100.00	
110	規 費 收 入	2,914,300	1,597,768	54.8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規 費 收 入	155,472	46,064	29.63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規 費 收 入	8,387	7,665	91.39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569,004,000	143,492,579	9.15	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司法院所屬機關無線網路建置、司法院統計系統及審判資訊系統等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供貨，或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刑 事 補 償	55,820,000	19,638,333	35.18	司法院所屬法院尚有已受理未決定或已確定尚未申請撥款之刑事補償案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550,000	4,540,000	99.78	大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3,009,000	332,964,180	99.99	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配合增設國民法官法庭，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物價大幅上漲及缺工等因素，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定時程推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569,004,000	56,458,049	3.60	支援法院鑑定業務之經費結餘。
憲 法 訴 訟 業 務	14,628,000	5,318,215	36.36	憲法訴訟案件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審 判 行 政	132,950,000	57,741,614	43.43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之經費結餘。
懲 戒 法 院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058,000	1,322,964	43.26	職務法庭參審員到院審理案件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法 官 學 院				
研 習 業 務	65,909,000	16,278,762	24.7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進修、研習班次取消或改採線上學習之經費結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審 判 業 務	15,943,000	10,355,597	64.9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655,497,000	54,932,521	3.32	支援人員調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432,526,000	36,032,150	2.5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392,175	2,719,509	61.92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之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45,794,644	15,533,297	33.92	皆為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案，因配合增設國民法官法庭，及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物價大幅上漲及缺工等 因素，規劃設計進度較總體計畫預定時程推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27,245,362	27,245,362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伍、考試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39,596,000	35,940,652	35,940,652	—	35,940,652	- 3,655,348	- 9.23
考 試 院	25,563,000	20,214,509	20,214,509	—	20,214,509	- 5,348,491	- 20.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718	31,718	—	31,718	31,718	--
規 費 收 入	25,325,000	19,882,631	19,882,631	—	19,882,631	- 5,442,369	- 21.49
財 產 收 入	50,000	65,270	65,270	—	65,270	15,270	30.54
其 他 收 入	188,000	234,890	234,890	—	234,890	46,890	24.94
考 選 部	5,756,000	8,208,249	8,208,249	—	8,208,249	2,452,249	42.60
財 產 收 入	60,000	80,147	80,147	—	80,147	20,147	33.58
其 他 收 入	5,696,000	8,128,102	8,128,102	—	8,128,102	2,432,102	42.70
銓 敘 部	1,111,000	459,324	459,324	—	459,324	- 651,676	- 58.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6,573	296,573	—	296,573	296,573	--
財 產 收 入	75,000	119,403	119,403	—	119,403	44,403	59.20
其 他 收 入	1,036,000	43,348	43,348	—	43,348	- 992,652	- 95.82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26,000	54,349	54,349	—	54,349	28,349	109.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80	2,180	—	2,180	2,180	--
規 費 收 入	7,000	16,356	16,356	—	16,356	9,356	133.66
財 產 收 入	1,000	2,013	2,013	—	2,013	1,013	101.30
其 他 收 入	18,000	33,800	33,800	—	33,800	15,800	87.7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40,000	6,984,559	6,984,559	—	6,984,559	- 155,441	- 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103	16,103	—	16,103	16,103	--
規 費 收 入	—	2	2	—	2	2	--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517,000	6,582,135	6,582,135	—	6,582,135	65,135	1.00
其 他 收 入	623,000	386,319	386,319	—	386,319	- 236,681	- 37.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	—	9,182	9,182	—	9,182	9,182	--
財 產 收 入	—	2,020	2,020	—	2,020	2,020	--
其 他 收 入	—	7,162	7,162	—	7,162	7,162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	10,480	10,480	—	10,480	10,480	--
財 產 收 入	—	10,480	10,480	—	10,480	10,48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考 試 院 主 管	5,808,006	—	1,266	5,806,740	99.98
	銓 敘 部	5,808,006	—	1,266	5,806,740	99.98
	其 他 收 入	5,808,006	—	1,266	5,806,740	99.98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26,331,517,000	25,907,524,307	25,867,436,506	40,087,801	25,907,524,307	- 423,992,693	- 1.61
考 試 院	339,026,000	313,860,097	313,860,097	—	313,860,097	- 25,165,903	- 7.42
一 般 行 政	324,700,000	302,284,432	302,284,432	—	302,284,432	- 22,415,568	- 6.90
議 事 業 務	1,974,000	1,351,786	1,351,786	—	1,351,786	- 622,214	- 31.52
法 制 業 務	1,054,000	1,003,628	1,003,628	—	1,003,628	- 50,372	- 4.78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248,000	9,220,251	9,220,251	—	9,220,251	- 1,027,749	- 10.03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	—	—	—	- 1,050,000	- 100.00
考 選 部	334,145,000	330,661,782	329,967,307	694,475	330,661,782	- 3,483,218	- 1.04
一 般 行 政	312,442,000	310,295,396	310,295,396	—	310,295,396	- 2,146,604	- 0.69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703,000	20,366,386	19,671,911	694,475	20,366,386	- 1,336,614	- 6.16
銓 敘 部	24,992,523,000	24,662,901,757	24,629,856,272	33,045,485	24,662,901,757	- 329,621,243	- 1.32
一 般 行 政	428,508,000	418,203,900	410,705,937	7,497,963	418,203,900	- 10,304,100	- 2.4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17,000	7,165,479	7,165,479	—	7,165,479	- 151,521	- 2.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22,000	26,522,000	974,478	25,547,522	26,522,000	—	—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及監理	246,277,000	246,265,589	246,265,589	—	246,265,589	- 11,411	- 0.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7,523,000	6,720,800	6,720,800	—	6,720,800	- 802,200	- 10.66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72,312,000	23,953,993,639	23,953,993,639	—	23,953,993,639	- 318,318,361	- 1.31
退休撫卹業務	4,064,000	4,030,350	4,030,350	—	4,030,350	- 33,650	- 0.8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3,282,000	173,412,371	168,584,530	4,827,841	173,412,371	- 9,869,629	- 5.38
一般行政	163,306,000	154,537,079	154,537,079	—	154,537,079	- 8,768,921	- 5.37
保障暨培訓	19,976,000	18,875,292	14,047,451	4,827,841	18,875,292	- 1,100,708	- 5.5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69,525,000	217,529,104	217,529,104	—	217,529,104	- 51,995,896	- 19.29
一般行政	104,599,000	103,107,470	103,107,470	—	103,107,470	- 1,491,530	- 1.43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0,419,000	64,741,132	64,741,132	—	64,741,132	- 35,677,868	- 35.5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4,127,000	49,680,502	49,680,502	—	49,680,502	- 14,446,498	- 22.53
第一預備金	380,000	—	—	—	—	- 380,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714,000	44,246,529	44,246,529	—	44,246,529	- 2,467,471	- 5.28
一般行政	42,536,000	40,874,463	40,874,463	—	40,874,463	- 1,661,537	- 3.91
退撫基金監理	4,078,000	3,372,066	3,372,066	—	3,372,066	- 705,934	- 17.31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302,000	164,912,667	163,392,667	1,520,000	164,912,667	- 1,389,333	- 0.84
一般行政	135,642,000	135,597,761	135,597,761	—	135,597,761	- 44,239	- 0.03
退撫基金管理	30,360,000	29,314,906	27,794,906	1,520,000	29,314,906	- 1,045,094	- 3.44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考試院主管	110,443,062	51,218,437	44,895,225	14,329,400	12.97
	考選部	5,584,407	—	5,418,407	166,000	2.97
109	一般行政	1,872,907	—	1,706,907	166,000	8.86
110	小計	3,711,500	—	3,711,500	—	—
	一般行政	1,811,500	—	1,811,500	—	—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900,000	—	1,900,000	—	—
	銓敘部	13,514,055	—	12,686,055	828,000	6.13
95	一般行政	636,000	—	—	636,000	100.00
110	小計	12,878,055	—	12,686,055	192,000	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86,055	—	12,686,055	—	—
	退休撫卹業務	192,000	—	—	192,000	10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9,535,200	6,571,578	22,963,622	—	—
110	小計	29,535,200	6,571,578	22,963,622	—	—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4,549,200	6,006,980	18,542,220	—	—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4,986,000	564,598	4,421,402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1,809,400	44,646,859	3,827,141	13,335,400	21.5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7	退撫基金管理	26,091,000	26,091,000	—	—	—
108	退撫基金管理	18,553,600	18,553,600	—	—	—
109	退撫基金管理	13,335,400	—	—	13,335,400	100.00
110	小計	3,829,400	2,259	3,827,141	—	—
	一般行政	672,674	—	672,674	—	—
	退撫基金管理	3,156,726	2,259	3,154,467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考試院					
規費收入	25,325,000	19,882,631	- 5,442,369	- 21.49	導遊及領隊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人數較預計減少，且自 111 年 8 月起暫免徵電子證（明）書規費，證照規費收入隨減。
考選部					
其他收入	5,696,000	8,128,102	2,432,102	42.70	以前年度廠商違約賠償案，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法院再予強制執行，取得清償款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9	銓敘部				
	其他收入	5,808,006	5,806,740	99.98	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銓敘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22,000	25,547,522	96.33	銓敘部中正樓耐震補強工程因多次流廢標，發包作業延宕，致工程延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暨培訓	19,976,000	4,827,841	24.1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訓練延後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考 試 院				
議 事 業 務	1,974,000	622,214	31.5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考察及實地考察等計畫執行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銓 敘 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72,312,000	318,318,361	1.31	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00,419,000	35,677,868	35.5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公務人員培訓業務辦理方式，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4,127,000	14,446,498	22.5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公務人員培訓業務辦理方式，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1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4,549,200	6,006,980	24.4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公務人員培訓業務辦理方式，相關訓練經費未支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退撫基金管理	26,091,000	26,091,000	100.00	107 及 108 年度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8	退撫基金管理	18,553,600	18,553,6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銓 敘 部				
95	一 般 行 政	636,000	636,000	100.00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110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192,000	192,000	100.00	委託專業精算公司編製公務人員平均餘命表，部分資料尚待釐清調整，未及於年度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退撫基金管理	13,335,400	13,335,400	100.00	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因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及延長期程，受重新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損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45,348,983	91,365,795	46,016,812	101.47
金融保險收入	37,250,345	82,150,509	44,900,164	120.54
利息收入	1,763,529	2,580,173	816,644	46.31
保費收入	23,295,000	22,626,131	- 668,868	- 2.87
收回責任準備	—	43,014,084	43,014,084	--
手續費收入	2,990	116	- 2,873	- 9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188,826	—	- 12,188,826	- 100.00
外幣兌換利益	—	13,930,004	13,930,004	--
其他營業收入	8,058,483	9,207,821	1,149,338	14.26
政府補助收入	8,058,483	9,207,821	1,149,338	14.26
其他收入	40,155	7,464	- 32,690	- 81.41
營 業 成 本	45,090,509	91,164,370	46,073,861	102.18
金融保險成本	45,090,509	91,164,370	46,073,861	102.18
利息費用	69,207	105,048	35,841	51.7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753,209	29,341,338	4,588,129	18.54
提存責任準備	20,199,709	—	- 20,199,709	- 100.00
手續費費用	68,384	46,569	- 21,814	- 3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61,668,558	61,668,55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55	2,855	--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258,474	201,424	- 57,049	- 22.07
營 業 費 用	219,335	190,656	- 28,678	- 13.08
業務費用	219,235	190,564	- 28,670	- 13.08
業務費用	219,235	190,564	- 28,670	- 13.08
其他營業費用	100	92	- 7	- 7.60
研究發展費用	100	92	- 7	- 7.60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39,139	10,767	- 28,371	- 72.49
營 業 外 收 入	—	24,779	24,779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4,779	24,779	--
營 業 外 費 用	39,139	35,546	- 3,592	- 9.18
其他營業外費用	39,139	35,546	- 3,592	- 9.18
資產報廢損失	153	116	- 36	- 23.88
什項費用	38,986	35,430	- 3,555	- 9.12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39,139	- 10,767	28,371	- 72.49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	—	—

註：111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列有國庫應撥補數 89 億 6,250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88 億 5,745 萬餘元及國庫未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1 億 504 萬餘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0,712,258	100.00	453,750,456	100.00	- 43,038,198	- 9.48
流動資產	332,478,681	80.95	398,901,391	87.91	- 66,422,709	- 16.65
存放銀行同業	52,306,089	12.74	58,690,663	12.93	- 6,384,573	- 10.88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5,120	- 0.00	- 15,111	- 0.00	9,991	- 6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016,978	44.07	172,501,379	38.02	8,515,598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7,741,795	14.06	129,091,097	28.45	- 71,349,301	- 5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58,212	7.54	29,950,367	6.60	1,007,845	3.37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05	- 0.00	- 5,840	- 0.00	1,635	- 27.99
應收收益	289,237	0.07	291,946	0.06	- 2,708	- 0.93
應收利息	774,177	0.19	407,935	0.09	366,241	89.78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 182	- 0.00	- 176	- 0.00	- 6	3.45
應收保費	98,983	0.02	110,078	0.02	- 11,095	- 10.08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4	- 0.00	- 4	- 0.00	—	—
其他應收款	9,302,598	2.26	7,878,905	1.74	1,423,692	18.07
預付費用	120	0.00	149	0.00	- 29	- 19.5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78,145,717	19.03	54,754,054	12.07	23,391,663	4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80,404	19.04	54,784,250	12.07	23,396,153	42.71
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86	- 0.01	- 30,196	- 0.01	- 4,490	1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	0.00	14,201	0.00	- 3,157	- 22.23
機械及設備	10,474	0.00	13,624	0.00	- 3,149	- 2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	0.00	152	0.00	41	26.97
什項設備	375	0.00	424	0.00	- 48	- 11.52
無形資產	11,264	0.00	15,886	0.00	- 4,622	- 29.09
電腦軟體	11,264	0.00	15,886	0.00	- 4,622	- 29.09
其他資產	65,550	0.02	64,922	0.01	627	0.9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5,550	0.02	64,922	0.01	627	0.97
資 產 總 額	410,712,258	100.00	453,750,456	100.00	- 43,038,198	- 9.48
負 債	410,712,258	100.00	453,750,456	100.00	- 43,038,198	- 9.48
流動負債	62,101	0.02	86,212	0.02	- 24,111	- 27.97
應付代收款	931	0.00	1,000	0.00	- 69	- 6.94
應付費用	33,961	0.01	35,509	0.01	- 1,547	- 4.36
其他應付款	27,208	0.01	49,702	0.01	- 22,494	- 45.26
其他負債	410,650,157	99.98	453,664,244	99.98	- 43,014,086	- 9.48
公保責任準備	410,650,138	99.98	453,664,222	99.98	- 43,014,084	- 9.4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	0.00	21	0.00	- 2	- 11.08
負 債 總 額	410,712,258	100.00	453,750,456	100.00	- 43,038,198	- 9.48

註：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其他應收款」科目尚待國庫撥補數各 93 億 259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91 億 9,755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1 億 504 萬餘元）及 78 億 7,841 萬餘元（含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實現數 77 億 2,943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6,778 萬餘元、育嬰津貼加發補助 8,119 萬餘元）。

陸、監察院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8,394,000	44,789,227	36,828,227	7,961,000	44,789,227	16,395,227	57.74
監 察 院	26,308,000	39,255,097	31,294,097	7,961,000	39,255,097	12,947,097	49.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00,000	37,425,097	29,464,097	7,961,000	37,425,097	12,525,097	50.30
財 產 收 入	1,182,000	1,429,835	1,429,835	—	1,429,835	247,835	20.97
其 他 收 入	226,000	400,165	400,165	—	400,165	174,165	77.06
審 計 部	1,877,000	5,141,550	5,141,550	—	5,141,550	3,264,550	173.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48,655	548,655	—	548,655	548,655	--
規 費 收 入	—	196	196	—	196	196	--
財 產 收 入	1,106,000	1,565,580	1,565,580	—	1,565,580	459,580	41.55
其 他 收 入	771,000	3,027,119	3,027,119	—	3,027,119	2,256,119	292.6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8,000	109,387	109,387	—	109,387	51,387	88.60
財 產 收 入	35,000	60,872	60,872	—	60,872	25,872	73.92
其 他 收 入	23,000	48,515	48,515	—	48,515	25,515	110.9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000	21,644	21,644	—	21,644	12,644	140.49
財 產 收 入	1,000	12,044	12,044	—	12,044	11,044	1,104.40
其 他 收 入	8,000	9,600	9,600	—	9,600	1,600	2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81,438	81,438	—	81,438	80,438	8,043.80
財 產 收 入	1,000	60,554	60,554	—	60,554	59,554	5,955.40
其 他 收 入	—	20,884	20,884	—	20,884	20,884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000	8,383	8,383	—	8,383	6,383	319.15
財 產 收 入	2,000	8,383	8,383	—	8,383	6,383	319.1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000	158,727	158,727	—	158,727	27,727	21.17
財 產 收 入	131,000	142,884	142,884	—	142,884	11,884	9.07
其 他 收 入	—	15,843	15,843	—	15,843	15,843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13,001	13,001	—	13,001	5,001	62.51
財 產 收 入	—	1,863	1,863	—	1,863	1,863	--
其 他 收 入	8,000	11,138	11,138	—	11,138	3,138	39.23

2. 以前年度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6,664,324	1,537,388	7,559,384	17,567,552	65.88
	監 察 院	26,664,324	1,537,388	7,559,384	17,567,552	65.8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8,931	551,557	28,451	248,923	30.0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7,474	—	168,641	2,038,833	92.3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44,286	—	602,554	3,941,732	86.7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553	42,813	181,74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45,518	858,018	3,575,000	2,512,500	36.17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13,562	85,000	3,002,998	8,825,564	74.08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569,498,000	2,540,185,903	2,510,552,677	29,633,226	2,540,185,903	- 29,312,097	- 1.14
監 察 院	1,020,613,000	1,000,536,888	970,903,662	29,633,226	1,000,536,888	- 20,076,112	- 1.97
一 般 行 政	785,901,000	783,003,851	783,003,851	—	783,003,851	- 2,897,149	- 0.37
議 事 業 務	7,217,000	7,205,370	7,205,370	—	7,205,370	- 11,630	- 0.16
調 查 巡 察 業 務	19,203,000	18,805,903	18,805,903	—	18,805,903	- 397,097	- 2.07
財 產 申 報 業 務	7,414,000	7,413,472	7,413,472	—	7,413,472	- 528	- 0.01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131,388,000	115,664,588	99,934,188	15,730,400	115,664,588	- 15,723,412	- 11.9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8,568,000	68,443,704	54,540,878	13,902,826	68,443,704	- 124,296	- 0.18
第 一 預 備 金	922,000	—	—	—	—	- 922,000	- 100.00
審 計 部	1,151,075,000	1,146,933,171	1,146,933,171	—	1,146,933,171	- 4,141,829	- 0.36
一 般 行 政	1,043,846,000	1,040,864,082	1,040,864,082	—	1,040,864,082	- 2,981,918	- 0.29
中 央 政 府 審 計	53,199,000	52,058,717	52,058,717	—	52,058,717	- 1,140,283	- 2.14
縣 市 地 方 審 計	9,755,000	9,748,250	9,748,250	—	9,748,250	- 6,750	- 0.0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4,275,000	44,262,122	44,262,122	—	44,262,122	- 12,878	- 0.0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60,000	69,936,988	69,936,988	—	69,936,988	- 23,012	- 0.03
一 般 行 政	68,128,000	68,120,134	68,120,134	—	68,120,134	- 7,866	- 0.01
審 計 業 務	1,752,000	1,747,854	1,747,854	—	1,747,854	- 4,146	- 0.2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0,000	69,000	69,000	—	69,000	- 11,000	- 13.7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142,000	60,955,722	60,955,722	—	60,955,722	- 3,186,278	- 4.97
一 般 行 政	62,342,000	59,155,722	59,155,722	—	59,155,722	- 3,186,278	- 5.11
審 計 業 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7,301,000	65,710,640	65,710,640	—	65,710,640	- 1,590,360	- 2.36
一 般 行 政	66,361,000	64,770,669	64,770,669	—	64,770,669	- 1,590,331	- 2.40
審 計 業 務	940,000	939,971	939,971	—	939,971	- 29	- 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3,000	61,808,141	61,808,141	—	61,808,141	- 264,859	- 0.43
一 般 行 政	60,621,000	60,356,143	60,356,143	—	60,356,143	- 264,857	- 0.44
審 計 業 務	1,452,000	1,451,998	1,451,998	—	1,451,998	- 2	- 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735,000	61,707,210	61,707,210	—	61,707,210	- 27,790	- 0.05
一 般 行 政	60,129,000	60,101,721	60,101,721	—	60,101,721	- 27,279	- 0.05
審 計 業 務	1,606,000	1,605,489	1,605,489	—	1,605,489	- 511	- 0.0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599,000	72,597,143	72,597,143	—	72,597,143	- 1,857	- 0.00
一 般 行 政	71,061,000	71,059,558	71,059,558	—	71,059,558	- 1,442	- 0.00
審 計 業 務	1,538,000	1,537,585	1,537,585	—	1,537,585	- 415	- 0.0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9,321,923	1,113,417	28,208,506	—	—
	監 察 院	26,654,613	1,078,642	25,575,971	—	—
10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08,750	—	608,750	—	—
110	小 計	26,045,863	1,078,642	24,967,221	—	—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22,860,497	1,078,642	21,781,855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185,366	—	3,185,366	—	—
	審 計 部	2,667,310	34,775	2,632,535	—	—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667,310	34,775	2,632,53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900,000	7,961,000	31.97	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尚待收繳。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900,000	37,425,097	12,525,097	50.30	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較預計增加。
審 計 部					
其 他 收 入	771,000	3,027,119	2,256,119	292.62	臺北市政府返還審計部原規劃辦理興建辦公大樓繳納撥用土地價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28,931	551,557	66.54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28,931	248,923	30.03	104、105、107、109 及 110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07,474	2,038,833	92.36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44,286	3,941,732	86.74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945,518	2,512,500	36.17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913,562	8,825,564	74.0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8,568,000	13,902,826	20.28	會議室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柒、內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3,411,480,000	4,586,926,559	4,549,550,877	37,375,682	4,586,926,559	1,175,446,559	34.46
內 政 部	180,343,000	1,814,193,864	1,813,419,641	774,223	1,814,193,864	1,633,850,864	905.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9,219,847	8,864,847	355,000	9,219,847	7,513,847	440.44
規 費 收 入	55,879,000	73,506,478	73,506,478	—	73,506,478	17,627,478	31.55
財 產 收 入	20,800,000	1,439,054,141	1,439,054,141	—	1,439,054,141	1,418,254,141	6,818.53
其 他 收 入	101,958,000	292,413,398	291,994,175	419,223	292,413,398	190,455,398	186.80
營建署及所屬	794,773,000	808,670,739	806,241,915	2,428,824	808,670,739	13,897,739	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11,000	142,155,147	141,614,147	541,000	142,155,147	11,044,147	8.42
規 費 收 入	122,047,000	120,286,057	120,161,057	125,000	120,286,057	- 1,760,943	- 1.44
財 產 收 入	139,076,000	171,694,486	170,198,331	1,496,155	171,694,486	32,618,486	23.45
其 他 收 入	402,539,000	374,535,049	374,268,380	266,669	374,535,049	- 28,003,951	- 6.96
警政署及所屬	77,951,000	92,001,988	85,881,104	6,120,884	92,001,988	14,050,988	18.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3,000	29,543,108	25,244,363	4,298,745	29,543,108	13,880,108	88.62
規 費 收 入	15,854,000	7,037,916	7,037,916	—	7,037,916	- 8,816,084	- 55.61
財 產 收 入	5,568,000	9,010,622	9,010,622	—	9,010,622	3,442,622	61.83
其 他 收 入	40,866,000	46,410,342	44,588,203	1,822,139	46,410,342	5,544,342	13.57
中央警察大學	25,627,000	38,809,806	24,835,399	13,974,407	38,809,806	13,182,806	51.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000	20,164,708	6,190,301	13,974,407	20,164,708	13,702,708	212.05
規 費 收 入	5,294,000	4,499,600	4,499,600	—	4,499,600	- 794,400	- 15.01
財 產 收 入	2,490,000	4,448,544	4,448,544	—	4,448,544	1,958,544	78.66
其 他 收 入	11,381,000	9,696,954	9,696,954	—	9,696,954	- 1,684,046	- 14.80
消防署及所屬	61,577,000	80,067,902	80,067,902	—	80,067,902	18,490,902	3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673,010	8,673,010	—	8,673,010	8,673,010	--
規 費 收 入	58,810,000	62,738,356	62,738,356	—	62,738,356	3,928,356	6.68
財 產 收 入	2,719,000	7,706,453	7,706,453	—	7,706,453	4,987,453	183.43
其 他 收 入	48,000	950,083	950,083	—	950,083	902,083	1,879.34
役 政 署	267,000	363,690	363,690	—	363,690	96,690	36.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82,919	82,919	—	82,919	- 17,081	- 17.08
財 產 收 入	—	12,280	12,280	—	12,280	12,280	--
其 他 收 入	167,000	268,491	268,491	—	268,491	101,491	60.77
移 民 署	2,237,810,000	1,591,468,102	1,577,390,758	14,077,344	1,591,468,102	- 646,341,898	- 28.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910,000	264,743,447	250,688,741	14,054,706	264,743,447	- 22,166,553	- 7.73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946,362,000	1,314,932,205	1,314,932,205	—	1,314,932,205	- 631,429,795	- 32.44
財 產 收 入	3,076,000	3,844,805	3,844,805	—	3,844,805	768,805	24.99
其 他 收 入	1,462,000	7,947,645	7,925,007	22,638	7,947,645	6,485,645	443.61
建 築 研 究 所	29,103,000	26,506,043	26,506,043	—	26,506,043	- 2,596,957	- 8.92
規 費 收 入	28,815,000	26,146,820	26,146,820	—	26,146,820	- 2,668,180	- 9.26
財 產 收 入	135,000	165,474	165,474	—	165,474	30,474	22.57
其 他 收 入	153,000	193,749	193,749	—	193,749	40,749	26.63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4,029,000	134,844,425	134,844,425	—	134,844,425	130,815,425	3,246.8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93,000	4,953,105	4,953,105	—	4,953,105	1,960,105	65.49
財 產 收 入	734,000	781,564	781,564	—	781,564	47,564	6.48
其 他 收 入	302,000	129,109,756	129,109,756	—	129,109,756	128,807,756	42,651.5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1,294,917,306	22,678,166	1,147,926,023	124,313,117	9.60
	內 政 部	1,078,650,099	85,504	1,010,025,147	68,539,448	6.35
94	財 產 收 入	73,500,000	—	10,000,000	63,500,000	86.39
105	財 產 收 入	5,039,448	—	—	5,039,448	100.0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012	85,504	1,508	—	—
110	小 計	1,000,023,639	—	1,000,023,639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639	—	23,639	—	—
	財 產 收 入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19,150,623	377,649	114,716,007	4,056,967	3.40
9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79	—	—	979	100.00
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30	—	—	9,230	100.00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20	—	—	9,520	100.00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00	—	—	9,000	100.00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	—	3,000	100.00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00	—	—	16,500	100.00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	—	3,000	100.0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67	—	—	10,067	100.00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	—	3,000	100.00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4,000	—	—	144,000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4,049	—	12,439	121,610	90.72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3,012	—	16,471	96,541	85.43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4,800	22,500	2,510	159,790	86.47
109	小 計	368,334	31,500	44,482	292,352	79.3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300	31,500	44,482	227,318	74.95
	其 他 收 入	65,034	—	—	65,034	100.00
	小 計	118,142,132	323,649	114,640,105	3,178,378	2.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2,171	323,649	703,700	1,064,822	50.90
	規 費 收 入	125,000	—	125,000	—	—
	財 產 收 入	545,416	—	545,416	—	—
	其 他 收 入	115,379,545	—	113,265,989	2,113,556	1.83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9,921,911	—	7,455,353	2,466,558	24.86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485	—	—	278,485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	110,000	—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000	—	337,000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610	—	354,61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3,792	—	2,343,792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0,928	—	3,037,359	823,569	21.33
110	小 計	2,637,096	—	1,272,592	1,364,504	51.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22,216	—	1,272,592	1,349,624	51.47
	其 他 收 入	14,880	—	—	14,880	100.00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7,220,975	368,126	2,350,889	4,501,960	62.3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4,132	368,126	66,006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8,010	—	654,010	934,000	58.8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98,833	—	1,630,873	3,567,960	68.63
	移 民 署	79,973,698	21,846,887	13,378,627	44,748,184	55.95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	—	643,501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	—	1,433,115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	—	1,315,259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981	—	72,240	2,024,741	96.5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0,468	342,514	92,355	1,435,599	76.7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000	121,000	17,000	80,000	36.7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4,814	18,000	30,835	735,979	93.7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364	111,424	—	408,940	78.5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	—	341,554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76	—	30,000	77,076	71.9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934	2,115,245	105,733	808,956	26.7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5,237	9,606,691	590,427	3,858,119	27.4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9,665	9,532,013	3,151,685	13,665,967	51.86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7,730	—	9,288,352	17,919,378	65.86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79,174,623,000	78,244,447,955	76,457,486,152	1,786,961,803	78,244,447,955	- 930,175,045	- 1.17
內 政 部	3,881,289,000	3,824,311,479	3,772,816,388	51,495,091	3,824,311,479	- 56,977,521	- 1.47
一般行政	1,397,563,000	1,364,875,620	1,364,875,620	—	1,364,875,620	- 32,687,380	- 2.34
民政業務	910,048,000	901,707,475	899,254,981	2,452,494	901,707,475	- 8,340,525	- 0.92
戶政業務	73,604,000	73,120,923	65,373,473	7,747,450	73,120,923	- 483,077	- 0.66
地政業務	493,571,000	486,118,879	451,693,379	34,425,500	486,118,879	- 7,452,121	- 1.51
土地測量	479,684,000	475,912,097	475,912,097	—	475,912,097	- 3,771,903	- 0.79
土地開發	8,000,000	7,980,368	7,980,368	—	7,980,368	- 19,632	- 0.25
內政資訊業務	478,836,000	476,000,462	469,130,815	6,869,647	476,000,462	- 2,835,538	- 0.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00,197	600,197	—	600,197	- 99,803	- 14.26
第一預備金	1,024,000	—	—	—	—	- 1,024,000	- 100.00
社會行政業務	38,259,000	37,995,458	37,995,458	—	37,995,458	- 263,542	- 0.69
營建署及所屬	41,125,030,000	40,967,329,185	40,263,055,826	704,273,359	40,967,329,185	- 157,700,815	- 0.38
公園規劃業務	35,830,000	32,434,335	29,703,435	2,730,900	32,434,335	- 3,395,665	- 9.4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77,640,000	1,636,726,014	1,611,321,026	25,404,988	1,636,726,014	- 40,913,986	- 2.44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63,500,000	9,163,500,000	9,163,500,000	—	9,163,500,000	—	—
一般行政	1,641,900,000	1,613,801,915	1,609,114,093	4,687,822	1,613,801,915	- 28,098,085	- 1.71
營建業務	5,265,150,000	5,260,036,923	5,215,939,726	44,097,197	5,260,036,923	- 5,113,077	- 0.1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5,736,000	95,229,683	87,984,228	7,245,455	95,229,683	- 506,317	- 0.53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	—	—	—	- 3,017,000	- 1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6,928,213,000	6,917,516,704	6,303,155,366	614,361,338	6,917,516,704	- 10,696,296	- 0.15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314,044,000	16,248,083,611	16,242,337,952	5,745,659	16,248,083,611	- 65,960,389	- 0.40
警政署及所屬	22,542,537,000	22,459,512,070	21,837,728,019	621,784,051	22,459,512,070	- 83,024,930	- 0.37
一般行政	17,910,657,000	17,904,189,120	17,904,189,120	—	17,904,189,120	- 6,467,880	- 0.04
警政業務	993,026,000	946,938,389	806,225,274	140,713,115	946,938,389	- 46,087,611	- 4.64
警務管理	499,301,000	499,233,031	215,332,230	283,900,801	499,233,031	- 67,969	- 0.01
保安警察業務	488,457,000	485,447,409	475,937,365	9,510,044	485,447,409	- 3,009,591	- 0.62
國道警察業務	290,535,000	290,313,365	283,477,199	6,836,166	290,313,365	- 221,635	- 0.08
刑事警察業務	803,954,000	788,997,205	787,497,205	1,500,000	788,997,205	- 14,956,795	- 1.86
初級警察教育	1,109,869,000	1,100,697,499	1,080,174,314	20,523,185	1,100,697,499	- 9,171,501	- 0.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6,738,000	443,696,052	284,895,312	158,800,740	443,696,052	- 3,041,948	- 0.68
中央警察大學	1,076,903,000	1,050,971,491	1,046,743,891	4,227,600	1,050,971,491	- 25,931,509	- 2.41
一般行政	589,533,000	569,966,709	569,966,709	—	569,966,709	- 19,566,291	- 3.32
高級警察教育	487,370,000	481,004,782	476,777,182	4,227,600	481,004,782	- 6,365,218	- 1.31
消防署及所屬	1,816,482,000	1,792,905,099	1,664,243,912	128,661,187	1,792,905,099	- 23,576,901	- 1.30
一般行政	808,844,000	807,424,414	807,424,414	—	807,424,414	- 1,419,586	- 0.18
消防救災業務	1,004,692,000	982,543,442	853,882,255	128,661,187	982,543,442	- 22,148,558	- 2.20
港務消防業務	2,946,000	2,937,243	2,937,243	—	2,937,243	- 8,757	- 0.3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役 政 署	1,939,284,000	1,507,517,481	1,475,460,141	32,057,340	1,507,517,481	- 431,766,519	- 22.26
一 般 行 政	195,161,000	182,636,422	164,813,902	17,822,520	182,636,422	- 12,524,578	- 6.42
役 政 業 務	1,744,123,000	1,324,881,059	1,310,646,239	14,234,820	1,324,881,059	- 419,241,941	- 24.04
移 民 署	4,732,252,000	4,692,677,354	4,611,625,845	81,051,509	4,692,677,354	- 39,574,646	- 0.84
一 般 行 政	3,336,930,000	3,305,126,845	3,305,126,845	—	3,305,126,845	- 31,803,155	- 0.9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70,156,000	1,363,874,266	1,282,822,757	81,051,509	1,363,874,266	- 6,281,734	- 0.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66,000	23,676,243	23,676,243	—	23,676,243	- 1,489,757	- 5.92
建 築 研 究 所	272,404,000	267,072,658	267,072,658	—	267,072,658	- 5,331,342	- 1.96
一 般 行 政	89,923,000	86,899,697	86,899,697	—	86,899,697	- 3,023,303	- 3.36
建築研究業務	182,301,000	180,172,961	180,172,961	—	180,172,961	- 2,128,039	- 1.17
第一預備金	180,000	—	—	—	—	- 180,000	- 100.00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1,788,442,000	1,682,151,138	1,518,739,472	163,411,666	1,682,151,138	- 106,290,862	- 5.94
一 般 行 政	471,163,000	442,669,116	442,669,116	—	442,669,116	- 28,493,884	- 6.05
空中勤務業務	1,316,595,000	1,239,482,022	1,076,070,356	163,411,666	1,239,482,022	- 77,112,978	- 5.86
第一預備金	684,000	—	—	—	—	- 684,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2,162,607,802	27,344,965	1,583,703,465	551,559,372	25.50
	內 政 部	280,446,949	18,900	129,768,431	150,659,618	53.72
108	小 計	5,158,571	—	850,000	4,308,571	83.52
	民 政 業 務	5,088,571	—	850,000	4,238,571	83.30
	地 政 業 務	70,000	—	—	70,000	100.00
109	民 政 業 務	1,278,000	—	278,000	1,000,000	78.25
110	小 計	274,010,378	18,900	128,640,431	145,351,047	53.05
	民 政 業 務	32,345,888	—	32,055,888	290,000	0.90
	戶 政 業 務	193,960,799	18,900	48,970,852	144,971,047	74.74
	地 政 業 務	33,156,000	—	33,066,000	90,000	0.27
	土 地 測 量	14,547,691	—	14,547,691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481,803,474	22,492,791	441,945,058	17,365,625	3.60
107	小 計	5,429,888	1,033,500	4,396,388	—	—
	國 家 公 園 經 營 管 理	647,000	453,500	193,500	—	—
	區 域 及 都 市 規 劃 業 務	580,000	580,000	—	—	—
	道 路 建 設 及 養 護	4,202,888	—	4,202,888	—	—
108	小 計	36,344,582	2,500,000	32,513,995	1,330,587	3.6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094,582	2,500,000	14,263,995	1,330,587	7.35
	道路建設及養護	18,250,000	—	18,250,000	—	—
	小 計	6,351,100	144,774	5,810,326	396,000	6.2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80,000	—	1,784,000	396,000	18.17
110	營建業務	1,282,400	—	1,282,400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413,700	—	413,700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0,000	100,000	—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2,375,000	44,774	2,330,226	—	—
108	小 計	433,677,904	18,814,517	399,224,349	15,639,038	3.61
	公園規劃業務	590,800	—	590,800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441,670	3,319,316	21,122,354	—	—
	一般行政	518,716	73,745	444,971	—	—
109	營建業務	36,742,307	872,314	35,293,193	576,800	1.57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259,657	—	3,259,657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218,674,639	678,243	202,934,158	15,062,238	6.89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9,450,115	13,870,899	135,579,216	—	—
108	警政署及所屬	976,591,348	1,761,461	651,813,260	323,016,627	33.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647,661	—	67,647,661	—	—
109	小 計	129,489,967	1,406,800	127,669,257	413,910	0.32
	警政業務	105,915,906	978,267	104,937,639	—	—
	警務管理	1,065,151	—	1,065,151	—	—
	國道警察業務	413,910	—	—	413,910	100.00
110	初級警察教育	22,095,000	428,533	21,666,467	—	—
	小 計	779,453,720	354,661	456,496,342	322,602,717	41.39
	警政業務	108,876,866	—	5,249,551	103,627,315	95.18
	警務管理	282,021,000	—	81,951,905	200,069,095	70.94
109	保安警察業務	71,830,323	38,862	71,791,461	—	—
	刑事警察業務	3,426,558	5,094	2,214,686	1,206,778	35.22
	初級警察教育	45,133,246	127,253	35,005,993	10,000,000	22.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165,727	183,452	260,282,746	7,699,529	2.87
110	中央警察大學	38,049,568	1,082,434	34,952,134	2,015,000	5.30
	高級警察教育	1,574,000	31,950	1,542,050	—	—
	高級警察教育	36,475,568	1,050,484	33,410,084	2,015,000	5.52
	消防署及所屬	123,447,645	1,217,563	116,375,386	5,854,696	4.74
107	消防救災業務	1,713,853	1,031,520	682,333	—	—
108	消防救災業務	104,512,002	—	98,657,306	5,854,696	5.60
110	消防救災業務	17,221,790	186,043	17,035,747	—	—
110	役政署	5,950,500	—	5,950,500	—	—
	役政業務	5,950,500	—	5,950,5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移民署	17,575,826	47,600	4,646,587	12,881,639	73.29
10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4,364	—	74,364	—	—
11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501,462	47,600	4,572,223	12,881,639	73.60
	空中勤務總隊	238,742,492	724,216	198,252,109	39,766,167	16.66
109	空中勤務業務	7,116,691	115,216	7,001,475	—	—
110	空中勤務業務	231,625,801	609,000	191,250,634	39,766,167	17.1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355,000	20.81	廠商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3,000	4,298,745	27.4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中央警察大學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2,000	13,974,407	216.26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000	9,219,847	7,513,847	440.4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55,879,000	73,506,478	17,627,478	31.55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0,800,000	1,439,054,141	1,418,254,141	6,818.53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完成財務結算，內政部確定獲配現金盈餘 23 億 7,662 萬餘元，扣除以前年度應收數 10 億元後，其餘列 111 年度超收等。
其他收入	101,958,000	292,413,398	190,455,398	186.80	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計增加。
營建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139,076,000	171,694,486	32,618,486	23.4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較預計增加。
警政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63,000	29,543,108	13,880,108	88.62	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暨各項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5,854,000	7,037,916	- 8,816,084	- 55.61	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人數及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5,568,000	9,010,622	3,442,622	61.83	主要係各機關變賣報廢財產及公務車等所得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62,000	20,164,708	13,702,708	212.05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之賠償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2,490,000	4,448,544	1,958,544	78.66	主要係變賣工程廢料、報廢電器事務用品及車輛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8,673,010	8,673,010	—	違反消防法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財 產 收 入	2,719,000	7,706,453	4,987,453	183.43	租金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移 民 署					
規 費 收 入	1,946,362,000	1,314,932,205	- 631,429,795	- 32.4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等相關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462,000	7,947,645	6,485,645	443.61	逾 5 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代收港澳居民入出境證郵費結餘等。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93,000	4,953,105	1,960,105	65.49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02,000	129,109,756	128,807,756	42,651.57	NA-107 號直升機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勤務時墜海全毀之保險理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內 政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012	85,504	98.27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8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4,132	368,126	84.80	應收帳款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辦理註銷。
102	移 民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8,000	121,000	55.50	102、104 及 107 至 109 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20,364	111,424	21.41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29,934	2,115,245	69.81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055,237	9,606,691	68.35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349,665	9,532,013	36.1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4	內 政 部				
	財 產 收 入	73,500,000	63,500,000	86.39	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財 產 收 入	5,039,448	5,039,448	100.00	已裁撤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予屏東縣枋山鄉之利息收入，尚待收取。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79	979	100.00	91 至 93、95 至 98 及 103 至 109 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30	9,230	100.00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20	9,520	100.00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00	9,000	100.00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00	16,500	100.00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67	10,067	100.00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4,000	144,000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4,049	121,610	90.7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廠商代售出版品收入，尚待收取。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3,012	96,541	85.43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4,800	159,790	86.47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3,300	227,318	74.95	
	其 他 收 入	65,034	65,034	100.00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2,171	1,064,822	50.90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8,485	278,485	100.00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60,928	823,569	21.33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22,216	1,349,624	51.47	
	其 他 收 入	14,880	14,880	100.00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88,010	934,000	58.82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賠償款，尚待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98,833	3,567,960	68.63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移 民 署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3,501	643,501	100.00	96 至 97、99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裁罰案件，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33,115	1,433,115	100.00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15,259	1,315,259	100.0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6,981	2,024,741	96.56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70,468	1,435,599	76.75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8,000	80,000	36.7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84,814	735,979	93.78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20,364	408,940	78.5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341,554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76	77,076	71.9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934	808,956	26.7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5,237	3,858,119	27.4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9,665	13,665,967	51.86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7,730	17,919,378	65.8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地 政 業 務	493,571,000	34,425,500	6.97	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111—112 年），因配合權責機關申請及審查進度影響發包作業時程；110—111 年測深無人船辦理水深測量及建置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研究工作，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船體交貨延宕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營 建 業 務	5,265,150,000	44,097,197	0.84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6,928,213,000	614,361,338	8.8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警 政 業 務	993,026,000	140,713,115	14.17	採購 9 公厘子彈及 5.56 公厘步槍訓練彈案，受子彈價格上漲及新臺幣貶值影響經併案辦理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務 管 理	499,301,000	283,900,801	56.86	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分階段驗收付款，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6,738,000	158,800,740	35.55	採購防彈衣及防彈頭盔，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作業期程較長，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1,004,692,000	128,661,187	12.81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因配合行政院政策變更及招標不順，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延長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移 民 署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70,156,000	81,051,509	5.92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案第 1 次後續擴充，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1,316,595,000	163,411,666	12.41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多次流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一 般 行 政	1,397,563,000	32,687,380	2.3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77,640,000	40,913,986	2.4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314,044,000	65,960,389	0.40	補助計畫經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警 政 業 務	993,026,000	46,087,611	4.64	主要係各項勤（業）務獎勵金依實際業務需要核發之結餘。
役 政 署				
役 政 業 務	1,744,123,000	419,241,941	24.04	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結餘。
移 民 署				
一 般 行 政	3,336,930,000	31,803,155	0.9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1,316,595,000	77,112,978	5.86	AS-365N 型直升機委商維護保養案受歐元波動匯差影響，及 UH-60M 等型直升機自辦航材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廠商交貨延宕，改由 112 年度預算支應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47,000	453,500	70.09	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80,000	580,000	100.00	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109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0,000	100,000	100.00	營繕工程之結餘。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07	消防救災業務	1,713,853	1,031,520	60.19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108	民 政 業 務	5,088,571	4,238,571	83.30	權利人尚未領取二二八事件賠償金，須保留繼續執行。
	地 政 業 務	70,000	70,000	100.00	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委任律師案，因法院尚未判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民 政 業 務	1,278,000	1,000,000	78.25	權利人尚未領取二二八事件賠償金，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戶 政 業 務	193,960,799	144,971,047	74.74	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支付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償費用尚在調解，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09	國 道 警 察 業 務	413,910	413,910	100.00	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 109 年度無線電鐵塔（桿）維護保養採購案，因履約爭議訴訟，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警 政 業 務	108,876,866	103,627,315	95.18	警政署採購9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其中第1批因驗收不合格，嗣複驗合格後，計畫於112年1月中交驗，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務 管 理	282,021,000	200,069,095	70.94	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受俄烏戰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遲延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刑 事 警 察 業 務	3,426,558	1,206,778	35.22	刑事警察局辦理110及111年度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因履約爭議涉民、刑事責任，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 級 警 察 教 育	45,133,246	10,000,000	22.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委請警政署統一採購9公厘子彈案，依契約規定分批交貨，其中第1批因驗收不合格，嗣複驗合格後，計畫於112年1月中交驗，須保留繼續執行。
	移 民 署				
11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501,462	12,881,639	73.60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110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231,625,801	39,766,167	17.17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捌、外交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3,488,229,000	2,949,100,118	2,944,777,511	4,322,607	2,949,100,118	- 539,128,882	- 15.46
外 交 部	415,093,000	684,159,630	684,159,630	—	684,159,630	269,066,630	64.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000	1,373,926	1,373,926	—	1,373,926	- 476,074	- 25.73
財 產 收 入	34,476,000	40,300,891	40,300,891	—	40,300,891	5,824,891	16.90
其 他 收 入	378,767,000	642,484,813	642,484,813	—	642,484,813	263,717,813	69.63
領 事 事 務 局	3,072,616,000	2,264,609,408	2,260,286,801	4,322,607	2,264,609,408	- 808,006,592	- 26.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530	17,530	—	17,530	17,530	--
規 費 收 入	3,067,970,000	2,259,180,014	2,254,858,742	4,321,272	2,259,180,014	- 808,789,986	- 26.36
財 產 收 入	56,000	58,295	58,295	—	58,295	2,295	4.10
其 他 收 入	4,590,000	5,353,569	5,352,234	1,335	5,353,569	763,569	16.6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20,000	331,080	331,080	—	331,080	- 188,920	- 36.33
財 產 收 入	110,000	11,000	11,000	—	11,000	- 99,000	- 90.00
其 他 收 入	410,000	320,080	320,080	—	320,080	- 89,920	- 21.9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外交部主管	4,766,532	—	4,766,532	—	—
	領事事務局	4,766,532	—	4,766,532	—	—
	小計	4,766,532	—	4,766,532	—	—
	規費收入	4,763,046	—	4,763,046	—	—
	其他收入	3,486	—	3,486	—	—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外交部主管	30,072,090,000	26,414,864,844	17,357,852,740	9,057,012,104	26,414,864,844	- 3,657,225,156	- 12.16
（公開部分）	28,777,986,000	25,751,608,317	16,879,031,344	8,872,576,973	25,751,608,317	- 3,026,377,683	- 10.52
（機密部分）	1,294,104,000	663,256,527	478,821,396	184,435,131	663,256,527	- 630,847,473	- 48.75
外交部	28,893,770,000	25,266,168,161	16,388,206,695	8,877,961,466	25,266,168,161	- 3,627,601,839	- 12.55
一般行政	8,051,051,000	7,289,633,418	7,209,256,550	80,376,868	7,289,633,418	- 761,417,582	- 9.46
外交管理業務	220,627,000	186,972,537	162,127,400	24,845,137	186,972,537	- 33,654,463	- 15.25
駐外機構業務	3,076,210,000	2,926,741,525	2,767,670,822	159,070,703	2,926,741,525	- 149,468,475	- 4.86
國際會議及交流	1,968,561,000	1,558,302,726	1,084,587,372	473,715,354	1,558,302,726	- 410,258,274	- 20.84
國際合作及關懷	12,687,584,000	11,047,698,805	4,647,960,549	6,399,738,256	11,047,698,805	- 1,639,885,195	- 1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5,633,000	1,593,562,623	37,782,606	1,555,780,017	1,593,562,623	- 2,070,377	- 0.13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294,104,000	663,256,527	478,821,396	184,435,131	663,256,527	- 630,847,473	- 48.75
領事事務局	1,094,431,000	1,070,720,017	898,052,979	172,667,038	1,070,720,017	- 23,710,983	- 2.17
一般行政	258,150,000	255,116,606	248,798,126	6,318,480	255,116,606	- 3,033,394	- 1.18
領事事務管理	836,281,000	815,603,411	649,254,853	166,348,558	815,603,411	- 20,677,589	- 2.47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3,889,000	77,976,666	71,593,066	6,383,600	77,976,666	- 5,912,334	- 7.05
一般行政	67,978,000	64,372,864	62,489,264	1,883,600	64,372,864	- 3,605,136	- 5.3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5,786,000	13,603,802	9,103,802	4,500,000	13,603,802	- 2,182,198	- 13.82
第一預備金	125,000	—	—	—	—	- 125,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交部主管	10,207,749,928	933,984,184	5,158,278,243	4,115,487,501	40.32
	（公開部分）	9,646,638,073	559,945,530	5,005,423,077	4,081,269,466	42.3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機 密 部 分)	561,111,855	374,038,654	152,855,166	34,218,035	6.10
	外 交 部	10,047,987,725	932,801,697	4,999,698,527	4,115,487,501	40.96
107	小 計	398,983,748	269,557,247	129,426,501	—	—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1,514,792	1,504,002	10,790	—	—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47,468,956	18,053,245	129,415,711	—	—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250,000,000	250,000,000	—	—	—
108	小 計	617,971,131	97,281,194	199,090,261	321,599,676	52.04
	一 般 行 政	1,897,023	—	—	1,897,023	100.00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164,390	144,876	—	19,514	11.87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2,278,087	91,375	1,943,064	243,648	10.70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537,219,877	97,043,659	178,626,019	261,550,199	48.6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2,265,704	—	7,216,597	55,049,107	88.41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4,146,050	1,284	11,304,581	2,840,185	20.08
109	小 計	2,180,982,262	303,114,962	1,072,621,552	805,245,748	36.92
	一 般 行 政	2,165,734	—	1,237,990	927,744	42.84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3,580,932	814,758	1,696,692	1,069,482	29.87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5,711,601	19,832,969	15,878,632	—	—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88,291,508	9,620,426	27,321,037	51,350,045	58.16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570,471,443	149,142,921	912,730,304	508,598,218	32.3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22,723,902	—	1,714,142	221,009,760	99.23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258,037,142	123,703,888	112,042,755	22,290,499	8.64
110	小 計	6,850,050,584	262,848,294	3,598,560,213	2,988,642,077	43.63
	一 般 行 政	45,376,816	2,672,490	41,409,999	1,294,327	2.85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24,431,640	3,506,466	19,532,729	1,392,445	5.70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226,098,543	35,195,759	139,947,404	50,955,380	22.54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225,033,619	46,805,718	146,571,834	31,656,067	14.07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6,013,183,794	173,806,942	3,203,744,279	2,635,632,573	43.8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6,997,509	527,437	17,846,138	258,623,934	93.37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38,928,663	333,482	29,507,830	9,087,351	23.34
	領 事 事 務 局	157,807,448	1,182,487	156,624,961	—	—
109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3,635,200	908,800	2,726,400	—	—
110	小 計	154,172,248	273,687	153,898,561	—	—
	一 般 行 政	1,720,000	—	1,720,000	—	—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130,272,248	—	130,272,248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2,180,000	273,687	21,906,313	—	—
	外 交 及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1,954,755	—	1,954,755	—	—
110	小 計	1,954,755	—	1,954,755	—	—
	一 般 行 政	1,556,322	—	1,556,322	—	—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講 習	398,433	—	398,43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其 他 收 入	378,767,000	642,484,813	263,717,813	69.63	收回以前年度駐外館處歲出經費及貸款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領 事 事 務 局					
規 費 收 入	3,067,970,000	2,259,180,014	- 808,789,986	- 26.36	前 3 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採取邊境管制及相關檢疫措施，影響國人出國及商務活動，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8,051,051,000	80,376,868	1.00	天母使館專用區氣冷式冷暖冰水機汰換、外交部辦公大樓後棟變電站設備汰換、外交部外部網路防火牆主機汰換等採購案尚在進行中，及駐外人員其他給與等人員維持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076,210,000	159,070,703	5.17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業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968,561,000	473,715,354	24.06	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2,687,584,000	6,399,738,256	50.44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595,633,000	1,555,780,017	97.50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294,104,000	184,435,131	14.25	密不錄由。
領 事 事 務 局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836,281,000	166,348,558	19.89	晶片護照等採購案，須保留繼續執行。
外 交 及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講 習	15,786,000	4,500,000	28.51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8,051,051,000	761,417,582	9.46	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220,627,000	33,654,463	15.2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會議改以電話會議方式辦理，及部分出國計畫停止辦理之結餘。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076,210,000	149,468,475	4.86	駐外館處業務經費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968,561,000	410,258,274	20.8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計畫，暨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等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2,687,584,000	1,639,885,195	12.9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294,104,000	630,847,473	48.75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107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1,514,792	1,504,002	99.29	涉外訴訟案執行經費結餘。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密不錄由。
108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164,390	144,876	88.13	涉外訴訟案執行經費結餘。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537,219,877	97,043,659	18.0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
109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3,580,932	814,758	22.7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選送非政府組織幹部及青年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5,711,601	19,832,969	55.54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業務費執行結餘。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570,471,443	149,142,921	9.5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258,037,142	123,703,888	47.94	密不錄由。
110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226,098,543	35,195,759	15.57	駐外館處業務經費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225,033,619	46,805,718	20.8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較預計減少之經費結餘。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6,013,183,794	173,806,942	2.89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友邦政黨輪替及治安等因素影響，部分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停辦之經費結餘。
	領 事 事 務 局				
109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3,635,200	908,800	25.00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維護暨新式身分證軟體功能開發案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108	一 般 行 政	1,897,023	1,897,023	100.00	駐外會計系統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537,219,877	261,550,199	48.69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2,265,704	55,049,107	88.4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4,146,050	2,840,185	20.08	密不錄由。
109	一 般 行 政	2,165,734	927,744	42.84	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仍待補正單據。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外 交 管 理 業 務	3,580,932	1,069,482	29.8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延後執行，暨臺印雙邊關係研究計畫尚在進行中。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88,291,508	51,350,045	58.16	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1,570,471,443	508,598,218	32.39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22,723,902	221,009,760	99.23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226,098,543	50,955,380	22.54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業務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225,033,619	31,656,067	14.07	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合 作 及 關 懷	6,013,183,794	2,635,632,573	43.83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6,997,509	258,623,934	93.37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38,928,663	9,087,351	23.34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玖、國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4,456,248,000	10,602,185,698	10,228,522,131	2,712,696,828	12,941,218,959	8,484,970,959	190.41
國 防 部	733,000	1,242,424	1,242,424	—	1,242,424	509,424	69.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421,906	421,906	—	421,906	371,906	743.81
規 費 收 入	7,000	33,690	33,690	—	33,690	26,690	381.29
財 產 收 入	—	97,555	97,555	—	97,555	97,555	--
其 他 收 入	676,000	689,273	689,273	—	689,273	13,273	1.96
國 防 部 所 屬	4,455,515,000	10,600,943,274	10,227,279,707	2,712,696,828	12,939,976,535	8,484,461,535	190.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4,364,000	933,554,116	638,898,173	298,384,181	937,282,354	292,918,354	45.46
規 費 收 入	2,100,000	1,306,447	1,306,447	—	1,306,447	- 793,553	- 37.79
財 產 收 入	382,488,000	2,738,683,485	2,733,727,667	2,340,789,820	5,074,517,487	4,692,029,487	1,226.71
其 他 收 入	3,426,563,000	6,927,399,226	6,853,347,420	73,522,827	6,926,870,247	3,500,307,247	102.1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1,160,161,470	44,056,796	385,548,930	730,555,744	62.97
	國 防 部	1,006,230	—	—	1,006,23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230	—	—	1,006,230	100.00
	國 防 部 所 屬	1,159,155,240	44,056,796	385,548,930	729,549,514	62.94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30,858	656,987	2,494,927	54,578,944	94.54
93	小 計	11,401,977	—	358,073	11,043,904	96.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2,886	—	358,073	6,034,813	94.40
	其 他 收 入	5,009,091	—	—	5,009,091	100.00
94	小 計	38,451,267	135,308	241,440	38,074,519	99.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97,090	—	241,440	7,355,650	96.82
	其 他 收 入	30,854,177	135,308	—	30,718,869	99.56
95	小 計	15,768,490	678,400	912,019	14,178,071	89.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11,965	678,400	904,019	13,329,546	89.39
	其 他 收 入	856,525	—	8,000	848,525	99.07
96	小 計	16,474,621	958,571	1,669,820	13,846,230	84.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80,740	958,571	1,402,920	8,619,249	78.49
	其 他 收 入	5,493,881	—	266,900	5,226,981	95.14
97	小 計	21,949,356	286,731	791,194	20,871,431	95.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84,022	286,731	731,094	4,366,197	81.10
	其 他 收 入	16,565,334	—	60,100	16,505,234	99.64
98	小 計	3,228,304	—	79,290	3,149,014	97.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7,522	—	79,290	2,668,232	97.11
	其 他 收 入	480,782	—	—	480,782	100.00
99	小 計	5,814,359	554,264	144,959	5,115,136	87.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6,412	282,108	144,959	2,949,345	87.35
	其 他 收 入	2,437,947	272,156	—	2,165,791	88.84
100	小 計	106,074,753	1,580,914	714,171	103,779,668	97.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9,430	1,580,914	707,141	3,521,375	60.61
	其 他 收 入	100,265,323	—	7,030	100,258,293	99.99
101	小 計	8,426,946	510,462	1,027,208	6,889,276	8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4,366	510,462	1,027,208	5,476,696	78.08
	其 他 收 入	1,412,580	—	—	1,412,580	100.00
102	小 計	21,468,257	2,539,164	1,423,389	17,505,704	81.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43,317	2,539,164	1,423,389	6,280,764	61.32
	其 他 收 入	11,224,940	—	—	11,224,94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03,213	851,999	1,068,231	9,182,983	82.71
104	小 計	13,470,565	898,591	1,583,131	10,988,843	81.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10,099	898,591	1,004,284	4,707,224	71.21
	其 他 收 入	6,860,466	—	578,847	6,281,619	91.56
105	小 計	28,259,034	1,810,227	2,066,897	24,381,910	86.2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60,068	1,810,227	1,878,307	15,371,534	80.65
	其 他 收 入	9,198,966	—	188,590	9,010,376	97.95
106	小 計	24,560,503	2,511,214	3,543,725	18,505,564	75.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93,396	2,511,214	2,896,975	13,585,207	71.53
	其 他 收 入	5,567,107	—	646,750	4,920,357	88.38
107	小 計	40,554,057	1,937,970	7,138,560	31,477,527	77.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74,479	1,852,281	5,958,564	25,763,634	76.74
	其 他 收 入	6,979,578	85,689	1,179,996	5,713,893	81.87
108	小 計	113,224,295	464,818	13,905,232	98,854,245	87.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652,409	464,818	12,045,306	57,142,285	82.04
	其 他 收 入	43,571,886	—	1,859,926	41,711,960	95.73
109	小 計	147,364,706	7,767,351	39,595,908	100,001,447	67.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708,672	5,286,486	36,712,523	90,709,663	68.35
	財 產 收 入	2,403,900	2,403,900	—	—	—
	其 他 收 入	12,252,134	76,965	2,883,385	9,291,784	75.84
110	小 計	473,829,679	19,913,825	306,790,756	147,125,098	3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122,526	6,226,744	87,105,872	134,789,910	59.09
	財 產 收 入	9,403,930	3,960	8,466,033	933,937	9.93
	其 他 收 入	236,303,223	13,683,121	211,218,851	11,401,251	4.82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368,551,717,000	366,545,251,760	328,403,307,025	38,140,789,117	366,544,096,142	- 2,007,620,858	- 0.54
（公 開 部 分）	345,446,164,000	343,653,145,091	306,425,020,889	37,226,968,584	343,651,989,473	- 1,794,174,527	- 0.52
（機 密 部 分）	23,105,553,000	22,892,106,669	21,978,286,136	913,820,533	22,892,106,669	- 213,446,331	- 0.92
國 防 部	970,220,000	947,884,770	937,852,980	10,031,790	947,884,770	- 22,335,230	- 2.30
一 般 行 政	630,672,000	613,087,979	613,087,979	—	613,087,979	- 17,584,021	- 2.7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01,450,000	296,799,567	288,478,223	8,321,344	296,799,567	- 4,650,433	- 1.54
國家軍事博物館	128,000	128,000	128,000	—	128,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75,000	37,869,224	36,158,778	1,710,446	37,869,224	- 5,776	- 0.02
第一預備金	95,000	—	—	—	—	- 95,000	-100.00
國 防 部 所 屬	367,581,497,000	365,597,366,990	327,465,454,045	38,130,757,327	365,596,211,372	- 1,985,285,628	- 0.54
軍 事 行 政	4,988,154,000	4,986,089,247	4,984,280,899	1,808,348	4,986,089,247	- 2,064,753	- 0.04
情 報 行 政	927,815,000	915,553,476	878,367,476	37,186,000	915,553,476	- 12,261,524	- 1.32
教育訓練業務	7,792,886,000	7,509,501,997	6,499,071,773	1,010,430,224	7,509,501,997	- 283,384,003	- 3.64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後勤及通資業務	85,261,296,000	85,062,518,938	76,975,095,269	8,086,894,690	85,061,989,959	- 199,306,041	- 0.23
一 般 裝 備	62,281,965,000	62,237,055,831	36,797,040,988	25,440,014,843	62,237,055,831	- 44,909,169	- 0.07
軍 事 人 員	167,428,699,000	166,431,654,586	166,418,157,761	12,870,186	166,431,027,947	- 997,671,053	- 0.6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308,344,000	3,308,344,000	3,308,344,000	—	3,308,34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8,932,000	7,523,834,129	4,985,236,744	2,538,597,385	7,523,834,129	- 95,097,871	- 1.25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1,118,497,000	10,928,798,669	10,538,110,766	390,687,903	10,928,798,669	- 189,698,331	- 1.71
一般科學研究	876,779,000	872,837,085	852,237,085	20,600,000	872,837,085	- 3,941,915	- 0.45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11,987,056,000	11,963,308,000	11,440,175,370	523,132,630	11,963,308,000	- 23,748,000	- 0.20
環 保 業 務	1,390,194,000	1,362,511,979	1,293,976,861	68,535,118	1,362,511,979	- 27,682,021	- 1.99
退 休 撫 卹	1,240,000,000	1,188,250,170	1,188,250,170	—	1,188,250,170	- 51,749,830	- 4.17
軍 眷 維 持	1,360,880,000	1,307,108,883	1,307,108,883	—	1,307,108,883	- 53,771,117	- 3.9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45,049,106,669	196,862,263	41,504,984,807	3,347,259,599	7.43
	（ 公 開 部 分 ）	40,771,941,503	196,761,899	37,872,622,152	2,702,557,452	6.63
	（ 機 密 部 分 ）	4,277,165,166	100,364	3,632,362,655	644,702,147	15.07
	國 防 部	32,092,077	—	24,444,644	7,647,433	23.83
109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852,834	—	3,852,834	—	—
110	小 計	28,239,243	—	20,591,810	7,647,433	27.08
	一 般 行 政	17,591,810	—	17,591,810	—	—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0,647,433	—	3,000,000	7,647,433	71.82
	國 防 部 所 屬	45,017,014,592	196,862,263	41,480,540,163	3,339,612,166	7.42
107	小 計	491,948,270	10,786,410	481,161,860	—	—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481,155,507	760,963	480,394,544	—	—
	一 般 裝 備	10,273,763	10,025,447	248,316	—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19,000	—	519,000	—	—
108	小 計	1,546,148,866	35,017,990	1,150,137,748	360,993,128	23.35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158,977,781	20,295,967	888,544,233	250,137,581	21.58
	一 般 裝 備	36,791,450	—	—	36,791,450	10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6,460,073	14,722,023	17,881,086	63,856,964	66.20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6,000,000	—	6,000,000	—	—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26,707,668	—	216,500,535	10,207,133	4.50
	環 保 業 務	21,211,894	—	21,211,894	—	—
109	小 計	2,653,119,612	10,995,928	2,048,726,423	593,397,261	22.37
	軍 事 行 政	7,785,517	946,607	6,838,91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20,067,308	—	20,067,308	—	—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907,754,459	7,809,321	1,724,761,148	175,183,990	9.18
	一 般 裝 備	310,028,900	2,240,000	111,643,865	196,145,035	63.2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7,279,966	—	57,279,966	—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05,925,133	—	56,150,914	49,774,219	46.99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44,278,329	—	71,984,312	172,294,017	70.53
110	小 計	40,325,797,844	140,061,935	37,800,514,132	2,385,221,777	5.91
	軍 事 行 政	4,461,605	329,932	4,131,673	—	—
	情 報 行 政	16,472,000	4,980,000	11,492,000	—	—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1,892,874,179	4,744,089	1,888,130,090	—	—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3,780,974,023	107,327,748	12,412,095,853	1,261,550,422	9.15
	一 般 裝 備	20,278,517,478	1,368,670	19,746,112,818	531,035,990	2.6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27,084,151	21,211,132	425,664,432	180,208,587	28.74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139,239,255	100,364	3,130,889,891	8,249,000	0.26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554,495,781	—	150,318,003	404,177,778	72.89
	環 保 業 務	31,679,372	—	31,679,372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 111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國 防 部 主 管	30,901,412	—	2,335,834,002	27,702,153	增列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 增列誤列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之土地徵收價款。 增列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增列其他雜項收入；減列已實現及誤列之應收數。
國 防 部 所 屬	30,901,412	—	2,335,834,002	27,702,15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56,351	—	—	14,428,113	
財 產 收 入	—	—	2,335,834,002	—	
財 產 收 入	6,137,274	—	—	6,137,274	
其 他 收 入	6,607,787	—	—	7,136,766	

2.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國 防 部 主 管	—	14,025,804	12,870,186	—	
國 防 部 所 屬	—	14,025,804	12,870,186	—	

2.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	528,979	—	—	收回營站水電費分攤款。
軍 事 人 員	—	13,496,825	12,870,186	—	部分勤務加給支給疑義待釐清，及收回離退人員溢領薪資與加給。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4,364,000	298,384,181	46.31	尚待收繳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遺損軍品及軍用器材賠款等款項。
財 產 收 入	382,488,000	2,340,789,820	611.99	尚待收繳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
其 他 收 入	3,426,563,000	73,522,827	2.15	尚待收繳溢領經費、個人給與及軍購案退匯餘款等款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4,364,000	937,282,354	292,918,354	45.46	違約罰款、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賠款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382,488,000	5,074,517,487	4,692,029,487	1,226.71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
其 他 收 入	3,426,563,000	6,926,870,247	3,500,307,247	102.15	天鵝專案發價值調降退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809,430	1,580,914	27.21	100 及 102 年度，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243,317	2,539,164	24.79	
109	財 產 收 入	2,403,900	2,403,9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6,230	1,006,230	100.00	尚待收繳廠商違約罰款。
	國 防 部 所 屬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30,858	54,578,944	94.54	92 至 97 年度，皆為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尚待繼續收取。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2,886	6,034,813	94.40	
	其 他 收 入	5,009,091	5,009,091	100.00	93 至 98 年度及 100 至 102 年度，皆為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尚待繼續收取。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97,090	7,355,650	96.82	
	其 他 收 入	30,854,177	30,718,869	99.56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11,965	13,329,546	89.39	
	其 他 收 入	856,525	848,525	99.0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80,740	8,619,249	78.49	
	其 他 收 入	5,493,881	5,226,981	95.1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84,022	4,366,197	81.10	
	其 他 收 入	16,565,334	16,505,234	99.6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7,522	2,668,232	97.11	
	其 他 收 入	480,782	480,782	100.00	98 至 110 年度，係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廠商違約罰款、遺損軍品及軍用器材賠款或失職人員負擔國家賠償款等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6,412	2,949,345	87.35	
	其 他 收 入	2,437,947	2,165,791	88.84	99、104 至 109 年度，係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溢領個人給與、待繳回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及軍購案退匯餘款等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9,430	3,521,375	60.61	
	其 他 收 入	100,265,323	100,258,293	99.9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14,366	5,476,696	78.08	
	其 他 收 入	1,412,580	1,412,58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43,317	6,280,764	61.32	
	其 他 收 入	11,224,940	11,224,94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03,213	9,182,983	82.7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10,099	4,707,224	71.21	
	其 他 收 入	6,860,466	6,281,619	91.5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60,068	15,371,534	80.65	
	其 他 收 入	9,198,966	9,010,376	97.9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93,396	13,585,207	71.53	
	其 他 收 入	5,567,107	4,920,357	88.3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74,479	25,763,634	76.74	
	其 他 收 入	6,979,578	5,713,893	81.8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652,409	57,142,285	82.04	
	其 他 收 入	43,571,886	41,711,960	95.7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708,672	90,709,663	68.35	
	其 他 收 入	12,252,134	9,291,784	75.84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122,526	134,789,910	59.0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情 報 行 政	927,815,000	37,186,000	4.01	網安技能培訓場域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2 次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7,792,886,000	1,010,430,224	12.97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85,261,296,000	8,086,894,690	9.48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裝 備	62,281,965,000	25,440,014,843	40.85	軍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618,932,000	2,538,597,385	33.32	「N-WH 計畫」過港隧道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1,118,497,000	390,687,903	3.51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11,987,056,000	523,132,630	4.36	密不錄由。
環 保 業 務	1,390,194,000	68,535,118	4.93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7,792,886,000	283,384,003	3.64	教育勤務召集任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之結餘。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85,261,296,000	199,306,041	0.2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一 般 裝 備	62,281,965,000	44,909,169	0.07	採購財物之結餘及軍購案匯餘款。
軍 事 人 員	167,428,699,000	997,671,053	0.6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618,932,000	95,097,871	1.2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1,118,497,000	189,698,331	1.71	密不錄由。
退 休 撫 卹	1,240,000,000	51,749,830	4.17	按業務實需減少支付之結餘。
軍 眷 維 持	1,360,880,000	53,771,117	3.95	按業務實需減少支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107	一 般 裝 備	10,273,763	10,025,447	97.58	神鷗專案因履約爭議調解未果，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10	情 報 行 政	16,472,000	4,980,000	30.23	狙擊槍承商未獲輸出許可，未能完成履約之結餘。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3,780,974,023	107,327,748	0.78	整修工程不予原承商辦理擴充合約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國 防 部	10,647,433	7,647,433	71.82	軍購案尚待美方提供交運清單及相關執行文件。
108	國 防 部 所 屬	1,158,977,781	250,137,581	21.58	對歐財物採購案，承商延後交貨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36,791,450	36,791,450	100.00	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尚未完成驗收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裝 備	96,460,073	63,856,964	66.20	「N-WH 計畫」環境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907,754,459	175,183,990	9.18	康定級艦干擾彈發射系統等零附件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裝 備	310,028,900	196,145,035	63.27	輕重型狙擊槍採購案，尚未通過測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05,925,133	49,774,219	46.99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44,278,329	172,294,017	70.53	密不錄由。
110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13,780,974,023	1,261,550,422	9.15	LM2500 型燃氣渦輪主機等零附件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裝 備	20,278,517,478	531,035,990	2.62	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等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7,084,151	180,208,587	28.74	空軍屏北及屏南機場塔台新建工程重購案，因與前承商履約爭議未決而未能施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554,495,781	404,177,778	72.89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財政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951,515,195,000	2,364,895,221,388	2,362,484,609,714	2,410,537,511	2,364,895,147,225	413,379,952,225	21.18
財 政 部	1,921,295,841,000	2,321,307,142,347	2,321,275,248,688	31,819,496	2,321,307,068,184	400,011,227,184	20.82
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2,304,002,320,609	—	2,304,002,320,609	400,235,020,609	2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4,000	138,283	138,283	—	138,283	- 85,717	- 38.27
規 費 收 入	2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50.00
財 產 收 入	29,600,000	33,214,979	33,214,979	—	33,214,979	3,614,979	12.2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25,687,000	16,783,419,499	16,751,525,840	31,819,496	16,783,345,336	- 342,341,664	- 2.00
其 他 收 入	372,830,000	487,948,977	487,948,977	—	487,948,977	115,118,977	30.88
國 庫 署	3,083,996,000	3,702,602,284	3,702,602,284	—	3,702,602,284	618,606,284	20.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7,000	92,189	92,189	—	92,189	- 44,811	- 32.71
規 費 收 入	56,766,000	63,194,441	63,194,441	—	63,194,441	6,428,441	11.32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0,000	7,123	7,123	—	7,123	- 2,877	- 28.7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487,940	1,487,940	—	1,487,940	1,487,940	--
其 他 收 入	3,027,083,000	3,637,820,591	3,637,820,591	—	3,637,820,591	610,737,591	20.18
賦 稅 署	20,778,000	26,786,458	26,580,181	206,277	26,786,458	6,008,458	28.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11,363	2,511,363	—	2,511,363	2,511,363	--
規 費 收 入	719,000	838,738	838,738	—	838,738	119,738	16.65
財 產 收 入	161,000	373,501	373,501	—	373,501	212,501	131.99
其 他 收 入	19,898,000	23,062,856	22,856,579	206,277	23,062,856	3,164,856	15.91
臺 北 國 稅 局	1,380,981,000	1,513,988,197	1,513,988,197	—	1,513,988,197	133,007,197	9.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723,000	1,093,609,713	1,093,609,713	—	1,093,609,713	85,886,713	8.52
規 費 收 入	185,483,000	190,807,207	190,807,207	—	190,807,207	5,324,207	2.87
財 產 收 入	1,773,000	1,912,649	1,912,649	—	1,912,649	139,649	7.88
其 他 收 入	186,002,000	227,658,628	227,658,628	—	227,658,628	41,656,628	22.40
高 雄 國 稅 局	483,659,000	538,691,807	538,691,807	—	538,691,807	55,032,807	11.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169,000	374,076,884	374,076,884	—	374,076,884	- 25,092,116	- 6.29
規 費 收 入	37,592,000	39,297,090	39,297,090	—	39,297,090	1,705,090	4.54
財 產 收 入	1,027,000	1,034,824	1,034,824	—	1,034,824	7,824	0.76
其 他 收 入	45,871,000	124,283,009	124,283,009	—	124,283,009	78,412,009	170.9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12,773,000	1,630,306,147	1,630,306,147	—	1,630,306,147	217,533,147	15.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133,000	1,238,786,101	1,238,786,101	—	1,238,786,101	- 45,346,899	- 3.53
規 費 收 入	72,773,000	84,499,316	84,499,316	—	84,499,316	11,726,316	16.11
財 產 收 入	5,057,000	4,825,291	4,825,291	—	4,825,291	- 231,709	- 4.58
其 他 收 入	50,810,000	302,195,439	302,195,439	—	302,195,439	251,385,439	494.76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82,233,000	822,235,840	822,235,840	—	822,235,840	- 59,997,160	- 6.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4,198,000	755,717,742	755,717,742	—	755,717,742	- 68,480,258	- 8.31
規 費 收 入	40,038,000	40,929,999	40,929,999	—	40,929,999	891,999	2.23
財 產 收 入	1,874,000	2,674,481	2,674,481	—	2,674,481	800,481	42.72
其 他 收 入	16,123,000	22,913,618	22,913,618	—	22,913,618	6,790,618	42.1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79,344,000	468,774,673	468,774,673	—	468,774,673	- 110,569,327	- 19.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7,451,000	422,523,636	422,523,636	—	422,523,636	- 94,927,364	- 18.35
規 費 收 入	22,506,000	23,507,478	23,507,478	—	23,507,478	1,001,478	4.45
財 產 收 入	711,000	1,094,946	1,094,946	—	1,094,946	383,946	54.00
其 他 收 入	38,676,000	21,648,613	21,648,613	—	21,648,613	- 17,027,387	- 44.03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680,271,000	739,970,903	739,970,903	—	739,970,903	59,699,903	8.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699,000	432,245,464	432,245,464	—	432,245,464	58,546,464	15.67
規 費 收 入	274,548,000	278,361,488	278,361,488	—	278,361,488	3,813,488	1.39
財 產 收 入	1,579,000	3,743,295	3,743,295	—	3,743,295	2,164,295	137.07
其 他 收 入	30,445,000	25,620,656	25,620,656	—	25,620,656	- 4,824,344	- 15.8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666,668,000	34,108,941,787	31,730,430,049	2,378,511,738	34,108,941,787	12,442,273,787	57.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304,434	23,304,434	—	23,304,434	23,304,434	--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	4,393	4,393	—	4,393	4,393	--
財 產 收 入	20,636,859,000	33,243,003,931	31,144,132,348	2,098,871,583	33,243,003,931	12,606,144,931	61.0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000	279,640,155	—	279,640,155	279,640,155	- 229,304,845	- 45.05
其 他 收 入	520,864,000	562,988,874	562,988,874	—	562,988,874	42,124,874	8.09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28,651,000	35,780,945	35,780,945	—	35,780,945	7,129,945	24.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609,987	1,609,987	—	1,609,987	1,599,987	15,999.87
規 費 收 入	27,880,000	33,026,980	33,026,980	—	33,026,980	5,146,980	18.46
財 產 收 入	753,000	1,109,776	1,109,776	—	1,109,776	356,776	47.38
其 他 收 入	8,000	34,202	34,202	—	34,202	26,202	327.5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5,001,052,135	25,292,236	6,098,961,474	8,876,798,425	59.17
	財 政 部	12,199,733,538	—	4,818,299,102	7,381,434,436	60.50
109	財 產 收 入	12,104,785,600	—	4,723,351,164	7,381,434,436	60.98
1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4,947,938	—	94,947,938	—	—
	國 庫 署	55,020	41,894	1,150	11,976	21.77
102	小 計	23,000	23,0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	—	—
	規 費 收 入	20,000	20,000	—	—	—
104	小 計	10,925	10,925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	1,425	—	—	—
	規 費 收 入	9,500	9,500	—	—	—
105	小 計	3,450	3,45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50	—	—	—
	規 費 收 入	3,000	3,000	—	—	—
106	小 計	1,917	1,917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250	—	—	—
	規 費 收 入	1,667	1,667	—	—	—
107	小 計	11,150	—	—	11,15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0	—	—	10,15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000	—	—	1,000	100.00
108	小 計	2,018	1,192	—	826	40.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	192	—	150	43.86
	規 費 收 入	1,676	1,000	—	676	40.33
109	小 計	835	835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50	—	—	—
	規費收入	685	685	—	—	—
110	小計	1,725	575	1,15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	75	150	—	—
	規費收入	1,500	500	1,000	—	—
	賦稅署	5,000	—	—	5,000	100.00
110	其他收入	5,000	—	—	5,000	100.00
	臺北國稅局	2,259,073	—	—	2,259,073	100.00
108	其他收入	2,259,073	—	—	2,259,073	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60,500	360,500	—	—	—
110	其他收入	360,500	360,500	—	—	—
	關務署及所屬	2,336,200	—	—	2,336,200	100.00
109	其他收入	2,336,200	—	—	2,336,200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796,302,804	24,889,842	1,280,661,222	1,490,751,740	53.31
88 下 及 89	財產收入	21,675	—	—	21,675	100.00
91	財產收入	17,782	—	—	17,782	100.00
92	財產收入	21,612	—	5,796	15,816	73.18
93	財產收入	33,264	—	5,796	27,468	82.58
94	財產收入	137,758	9,186	5,796	122,776	89.12
95	財產收入	145,960	18,372	—	127,588	87.41
96	財產收入	130,505	20,648	—	109,857	84.18
97	財產收入	15,755,077	18,710	694,588	15,041,779	95.47
98	財產收入	11,188,419	42,236	166,465	10,979,718	98.13
99	財產收入	11,270,019	42,984	75,648	11,151,387	98.95
100	財產收入	13,946,175	23,462	77,372	13,845,341	99.28
101	財產收入	3,411,806	21,953	806,086	2,583,767	75.73
102	財產收入	4,799,866	248,781	2,931,650	1,619,435	33.74
103	財產收入	2,456,948	878,816	185,882	1,392,250	56.67
104	財產收入	4,618,834	772,272	910,904	2,935,658	63.56
105	財產收入	12,847,396	1,023,134	6,773,097	5,051,165	39.32
106	財產收入	594,666,357	1,414,062	195,499,429	397,752,866	66.89
107	財產收入	212,857,629	11,633,029	42,198,464	159,026,136	74.71
108	財產收入	192,835,670	2,579,424	67,051,069	123,205,177	63.89
109	財產收入	432,914,755	1,578,157	96,310,326	335,026,272	77.39
110	小計	1,282,225,297	4,564,616	866,962,854	410,697,827	32.03
	財產收入	890,729,080	4,564,616	475,466,637	410,697,827	46.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1,496,217	—	391,496,217	—	—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59,789,632,000	147,082,761,323	146,529,259,334	553,501,989	147,082,761,323	- 12,706,870,677	- 7.95
財 政 部	17,368,168,000	17,320,419,986	17,314,886,301	5,533,685	17,320,419,986	- 47,748,014	- 0.27
一 般 行 政	437,328,000	423,573,766	421,179,981	2,393,785	423,573,766	- 13,754,234	- 3.15
財 政 人 員 訓 練	39,170,000	35,363,444	35,363,444	—	35,363,444	- 3,806,556	- 9.72
促 參 業 務	88,269,000	87,687,155	84,547,255	3,139,900	87,687,155	- 581,845	- 0.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1,555,244	1,555,244	—	1,555,244	- 144,756	- 8.52
第 一 預 備 金	1,698,000	—	—	—	—	- 1,698,000	- 100.00
捐 助 支 出	111,626,000	111,625,461	111,625,461	—	111,625,461	- 539	- 0.00
填補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	8,800,000,000	—	—
投 資 支 出	431,252,000	403,489,916	403,489,916	—	403,489,916	- 27,762,084	- 6.44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7,457,125,000	7,457,125,000	7,457,125,000	—	7,457,125,000	—	—
國 庫 署	106,032,134,000	94,584,982,400	94,577,402,400	7,580,000	94,584,982,400	- 11,447,151,600	- 10.80
一 般 行 政	324,037,000	307,276,988	299,696,988	7,580,000	307,276,988	- 16,760,012	- 5.17
國 庫 業 務	426,147,000	409,641,320	409,641,320	—	409,641,320	- 16,505,680	- 3.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48,660	848,660	—	848,660	- 1,340	- 0.16
第 一 預 備 金	756,000	—	—	—	—	- 756,000	- 100.00
國 債 付 息	93,878,389,000	82,559,307,114	82,559,307,114	—	82,559,307,114	- 11,319,081,886	- 12.06
國 債 經 理	429,955,000	335,946,936	335,946,936	—	335,946,936	- 94,008,064	- 21.8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 稅款短少補助	10,972,000,000	10,971,961,382	10,971,961,382	—	10,971,961,382	- 38,618	- 0.00
賦 稅 署	14,330,350,000	13,304,411,560	13,304,262,752	148,808	13,304,411,560	- 1,025,938,440	- 7.16
一 般 行 政	399,899,000	392,623,664	392,474,856	148,808	392,623,664	- 7,275,336	- 1.82
賦 稅 業 務	24,690,000	23,738,696	23,738,696	—	23,738,696	- 951,304	- 3.85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852,196,000	11,851,069,200	11,851,069,200	—	11,851,069,200	- 1,126,800	- 0.01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053,565,000	1,036,980,000	1,036,980,000	—	1,036,980,000	- 1,016,585,000	- 49.50
臺 北 國 稅 局	2,508,914,000	2,508,478,587	2,488,155,609	20,322,978	2,508,478,587	- 435,413	- 0.02
一 般 行 政	2,172,011,000	2,171,900,681	2,156,813,703	15,086,978	2,171,900,681	- 110,319	- 0.01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331,667,000	331,341,906	331,341,906	—	331,341,906	- 325,094	- 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6,000	5,236,000	—	5,236,000	5,236,000	—	—
高 雄 國 稅 局	1,641,600,000	1,641,291,492	1,634,594,512	6,696,980	1,641,291,492	- 308,508	- 0.02
一 般 行 政	1,471,504,000	1,471,496,420	1,471,496,420	—	1,471,496,420	- 7,580	- 0.00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63,121,000	163,020,072	163,020,072	—	163,020,072	- 100,928	-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75,000	6,775,000	78,020	6,696,980	6,775,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68,182,000	2,863,864,603	2,709,307,520	154,557,083	2,863,864,603	- 4,317,397	- 0.15
一 般 行 政	2,344,954,000	2,344,934,866	2,317,195,783	27,739,083	2,344,934,866	- 19,134	- 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稅稽徵業務	396,010,000	392,111,737	392,111,737	—	392,111,737	- 3,898,263	- 0.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818,000	126,818,000	—	126,818,000	126,818,000	—	—
第一預備金	400,000	—	—	—	—	- 400,000	- 10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05,706,000	2,305,645,474	2,300,795,224	4,850,250	2,305,645,474	- 60,526	- 0.00
一般行政	2,034,695,000	2,034,677,213	2,029,826,963	4,850,250	2,034,677,213	- 17,787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271,011,000	270,968,261	270,968,261	—	270,968,261	- 42,739	- 0.0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63,390,000	1,763,371,487	1,763,371,487	—	1,763,371,487	- 18,513	- 0.00
一般行政	1,581,684,000	1,581,679,153	1,581,679,153	—	1,581,679,153	- 4,847	- 0.00
國稅稽徵業務	181,706,000	181,692,334	181,692,334	—	181,692,334	- 13,666	- 0.01
關務署及所屬	6,597,502,000	6,590,360,257	6,277,753,469	312,606,788	6,590,360,257	- 7,141,743	- 0.11
一般行政	5,328,487,000	5,327,138,981	5,282,811,218	44,327,763	5,327,138,981	- 1,348,019	- 0.03
關稅業務	1,269,015,000	1,263,221,276	994,942,251	268,279,025	1,263,221,276	- 5,793,724	- 0.4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809,386,000	2,637,688,640	2,596,879,135	40,809,505	2,637,688,640	- 171,697,360	- 6.11
一般行政	927,273,000	927,221,328	922,965,638	4,255,690	927,221,328	- 51,672	- 0.01
國有財產業務	1,722,736,000	1,709,976,894	1,673,423,079	36,553,815	1,709,976,894	- 12,759,106	- 0.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377,000	490,418	490,418	—	490,418	- 158,886,582	- 99.69
財政資訊中心	1,564,300,000	1,562,246,837	1,561,850,925	395,912	1,562,246,837	- 2,053,163	- 0.13
一般行政	414,777,000	414,313,188	414,313,188	—	414,313,188	- 463,812	- 0.11
財政資訊業務	1,149,360,000	1,147,865,502	1,147,469,590	395,912	1,147,865,502	- 1,494,498	-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	68,147	68,147	—	68,147	- 1,853	- 2.65
第一預備金	93,000	—	—	—	—	- 93,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710,861,342	8,482,422	440,832,978	261,545,942	36.79
	財 政 部	11,273,100	7,477,279	3,795,821	—	—
108	一般行政	5,734,000	5,734,000	—	—	—
109	一般行政	1,661,000	1,661,000	—	—	—
110	小 計	3,878,100	82,279	3,795,821	—	—
	一般行政	3,244,600	82,279	3,162,321	—	—
	促參業務	633,500	—	633,500	—	—
	國 庫 署	2,085,200	—	2,085,200	—	—
109	國庫業務	1,750,000	—	1,750,000	—	—
110	國庫業務	335,200	—	335,200	—	—
	賦 稅 署	7,213,178	82,221	6,710,957	420,000	5.82
110	小 計	7,213,178	82,221	6,710,957	420,000	5.82
	一般行政	6,793,178	82,221	6,710,957	—	—
	賦稅業務	420,000	—	—	42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 北 國 稅 局	41,240,266	64,677	37,986,253	3,189,336	7.73
109	一 般 行 政	6,583	—	6,583	—	—
110	小 計	41,233,683	64,677	37,979,670	3,189,336	7.73
	一 般 行 政	1,475,543	64,677	1,410,866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9,758,140	—	36,568,804	3,189,336	8.02
	高 雄 國 稅 局	184,793,927	—	113,432,932	71,360,995	38.62
10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4,452,418	—	64,452,418	—	—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20,341,509	—	48,980,514	71,360,995	59.30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79,807,454	190,028	25,149,620	54,467,806	68.25
110	小 計	79,807,454	190,028	25,149,620	54,467,806	68.25
	一 般 行 政	20,057,237	190,028	19,867,209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9,750,217	—	5,282,411	54,467,806	91.16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5,409,727	—	3,738,876	1,670,851	30.89
110	小 計	5,409,727	—	3,738,876	1,670,851	30.89
	一 般 行 政	4,349,223	—	2,678,372	1,670,851	38.42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060,504	—	1,060,504	—	—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500,156	—	1,500,156	—	—
110	一 般 行 政	1,500,156	—	1,500,156	—	—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201,507,181	662,721	72,827,637	128,016,823	63.53
109	關 稅 業 務	31,595,294	127,934	27,354,001	4,113,359	13.02
110	小 計	169,911,887	534,787	45,473,636	123,903,464	72.92
	一 般 行 政	36,373,228	293,792	35,482,706	596,730	1.64
	關 稅 業 務	133,538,659	240,995	9,990,930	123,306,734	92.34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6,281,819	5,496	3,856,192	2,420,131	38.53
109	國 有 財 產 業 務	1,738,800	—	1,247,400	491,400	28.26
110	小 計	4,543,019	5,496	2,608,792	1,928,731	42.45
	一 般 行 政	961,288	5,489	955,799	—	—
	國 有 財 產 業 務	3,581,731	7	1,652,993	1,928,731	53.85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169,749,334	—	169,749,334	—	—
110	財 政 資 訊 業 務	169,749,334	—	169,749,334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財 政 部 主 管	—	—	—	74,163	減列應收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財 政 部	—	—	—	74,16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74,163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25,687,000	31,819,496	0.19	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財 產 收 入	20,636,859,000	2,098,871,583	10.17	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000	279,640,155	54.9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400,235,020,609	21.02	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25,687,000	16,783,345,336	- 342,341,664	- 2.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372,830,000	487,948,977	115,118,977	30.88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賸餘繳庫及獲配董監事酬勞較預計增加。
國 庫 署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487,940	1,487,940	--	民眾捐款予國庫，原未編列預算。
其 他 收 入	3,027,083,000	3,637,820,591	610,737,591	20.18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賸餘現金繳庫較預計增加。
賦 稅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511,363	2,511,363	--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臺 北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7,723,000	1,093,609,713	85,886,713	8.52	大額違章案件加徵滯納利息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86,002,000	227,658,628	41,656,628	22.40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高 雄 國 稅 局					
其 他 收 入	45,871,000	124,283,009	78,412,009	170.94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84,133,000	1,238,786,101	- 45,346,899	- 3.53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0,810,000	302,195,439	251,385,439	494.76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24,198,000	755,717,742	- 68,480,258	- 8.31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6,123,000	22,913,618	6,790,618	42.12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7,451,000	422,523,636	- 94,927,364	- 18.35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38,676,000	21,648,613	- 17,027,387	- 44.03	處分抵繳實物之溢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3,699,000	432,245,464	58,546,464	15.67	違章案件財務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579,000	3,743,295	2,164,295	137.07	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3,304,434	23,304,434	--	收取承租人及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財 產 收 入	20,636,859,000	33,243,003,931	12,606,144,931	61.09	國有不動產招標設定地上權、標售、讓售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8,945,000	279,640,155	- 229,304,845	- 45.0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20,864,000	562,988,874	42,124,874	8.09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財產收歸國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609,987	1,599,987	15,999.87	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署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20,000	20,000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25	1,425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9,500	9,500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0	45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3,000	3,000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0	25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1,667	1,667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	192	56.14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1,676	1,000	59.67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0	15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685	685	100.00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5	75	33.33	菸酒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1,500	500	33.33	菸酒業者欠繳許可費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10	其 他 收 入	360,500	360,500	100.00	執行欠稅案件之訴訟費用，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103	財 產 收 入	2,456,948	878,816	35.77	欠租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109	財 產 收 入	12,104,785,600	7,381,434,436	60.98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
	國 庫 署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150	10,150	100.00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1,000	1,000	100.00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	150	43.86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1,676	676	40.33	菸酒許可年費，尚待繼續催繳。
	賦 稅 署				
110	其 他 收 入	5,000	5,000	100.00	應收發票中獎獎金。
	臺 北 國 稅 局				
108	其 他 收 入	2,259,073	2,259,073	100.00	溢發退休金尚待收回。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109	其 他 收 入	2,336,200	2,336,200	100.00	溢發退休金尚待收回。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下 及 89	財 產 收 入	21,675	21,675	100.00	88 年下半年及 89、91 至 96 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1	財 產 收 入	17,782	17,782	100.00	
92	財 產 收 入	21,612	15,816	73.18	
93	財 產 收 入	33,264	27,468	82.58	
94	財 產 收 入	137,758	122,776	89.12	
95	財 產 收 入	145,960	127,588	87.41	
96	財 產 收 入	130,505	109,857	84.18	
97	財 產 收 入	15,755,077	15,041,779	95.47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98	財 產 收 入	11,188,419	10,979,718	98.13	98 至 102 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9	財 產 收 入	11,270,019	11,151,387	98.95	
100	財 產 收 入	13,946,175	13,845,341	99.28	
101	財 產 收 入	3,411,806	2,583,767	75.73	
102	財 產 收 入	4,799,866	1,619,435	33.74	
103	財 產 收 入	2,456,948	1,392,250	56.67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4	財 產 收 入	4,618,834	2,935,658	63.56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5	財 產 收 入	12,847,396	5,051,165	39.32	105 至 110 年度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權利金，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6	財 產 收 入	594,666,357	397,752,866	66.89	
107	財 產 收 入	212,857,629	159,026,136	74.71	
108	財 產 收 入	192,835,670	123,205,177	63.89	
109	財 產 收 入	432,914,755	335,026,272	77.39	
110	財 產 收 入	890,729,080	410,697,827	46.11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 北 國 稅 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6,000	5,236,000	100.00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尚有缺失待改善事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高 雄 國 稅 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75,000	6,696,980	98.85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並配合設置職場教保中心，須保留繼續執行。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818,000	126,818,000	100.00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出工人數不足及天候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5,328,487,000	44,327,763	0.83	高雄關職務宿舍結構補強工程及基隆關東岸儀檢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因履約期限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關稅業務	1,269,015,000	268,279,025	21.14	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16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1,722,736,000	36,553,815	2.12	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配合巨額採購程序，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署				
國債付息	93,878,389,000	11,319,081,886	12.06	實際付息利率較預算估列為低。
國債經理	429,955,000	94,008,064	21.86	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手續費較預計減少。
賦 稅 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2,053,565,000	1,016,585,000	49.50	110 年度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377,000	158,886,582	99.69	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相關經費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108	一般行政	5,734,000	5,734,000	100.00	國際仲裁案因案關訴訟案已完成調解，未續行仲裁，相關經費予以註銷。
109	一般行政	1,661,000	1,661,000	100.00	國際仲裁案因案關訴訟案已完成調解，未續行仲裁，相關經費予以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賦 稅 署	420,000	420,000	100.00	委託研究計畫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高 雄 國 稅 局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20,341,509	71,360,995	59.30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並配合設置職場教保中心，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9,750,217	54,467,806	91.16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出工人數不足及天候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10	一 般 行 政	4,349,223	1,670,851	38.42	員林稽徵所辦公廳舍廁所改建工程，因原廠商進度落後終止契約，經重行招標施作，配合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110	關 稅 業 務	133,538,659	123,306,734	92.34	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109	國 有 財 產 業 務	1,738,800	491,400	28.26	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國 有 財 產 業 務	3,581,731	1,928,731	53.85	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1,050,248,000	2,402,271,367	2,388,103,287	14,168,080	2,402,271,367	1,352,023,367	128.73
教 育 部	548,992,000	942,246,260	928,078,180	14,168,080	942,246,260	393,254,260	71.6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600,000	48,044,194	48,044,194	—	48,044,194	28,444,194	145.12
規 費 收 入	49,016,000	64,804,937	64,804,937	—	64,804,937	15,788,937	32.21
財 產 收 入	27,689,000	31,367,622	17,710,422	13,657,200	31,367,622	3,678,622	13.29
其 他 收 入	452,687,000	798,029,507	797,518,627	510,880	798,029,507	345,342,507	76.29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461,775,000	1,290,917,439	1,290,917,439	—	1,290,917,439	829,142,439	179.5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0,000	1,572,387	1,572,387	—	1,572,387	1,122,387	249.42
規 費 收 入	4,360,000	4,257,819	4,257,819	—	4,257,819	- 102,181	- 2.34
財 產 收 入	2,862,000	2,977,696	2,977,696	—	2,977,696	115,696	4.04
其 他 收 入	454,103,000	1,282,109,537	1,282,109,537	—	1,282,109,537	828,006,537	182.34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體 育 署	20,200,000	148,260,785	148,260,785	—	148,260,785	128,060,785	63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853,716	28,853,716	—	28,853,716	28,853,716	--
規 費 收 入	3,200,000	5,942,866	5,942,866	—	5,942,866	2,742,866	85.71
財 產 收 入	17,000,000	15,568,125	15,568,125	—	15,568,125	- 1,431,875	- 8.42
其 他 收 入	—	97,896,078	97,896,078	—	97,896,078	97,896,078	--
青 年 發 展 署	563,000	517,043	517,043	—	517,043	- 45,957	- 8.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0	207,294	207,294	—	207,294	- 114,706	- 35.62
財 產 收 入	67,000	94,307	94,307	—	94,307	27,307	40.76
其 他 收 入	174,000	215,442	215,442	—	215,442	41,442	23.82
國 家 圖 書 館	4,387,000	7,032,094	7,032,094	—	7,032,094	2,645,094	60.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411	11,411	—	11,411	11,411	--
規 費 收 入	2,090,000	1,205,339	1,205,339	—	1,205,339	- 884,661	- 42.33
財 產 收 入	1,589,000	1,525,692	1,525,692	—	1,525,692	- 63,308	- 3.98
其 他 收 入	708,000	4,289,652	4,289,652	—	4,289,652	3,581,652	505.8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899,000	3,257,667	3,257,667	—	3,257,667	- 641,333	- 16.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00	204,381	204,381	—	204,381	- 29,619	- 12.66
規 費 收 入	960,000	575,735	575,735	—	575,735	- 384,265	- 40.03
財 產 收 入	2,615,000	2,382,780	2,382,780	—	2,382,780	- 232,220	- 8.88
其 他 收 入	90,000	94,771	94,771	—	94,771	4,771	5.3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7,000	1,132,990	1,132,990	—	1,132,990	145,990	14.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7,664	67,664	—	67,664	67,664	--
規 費 收 入	—	24	24	—	24	24	--
財 產 收 入	6,000	76,902	76,902	—	76,902	70,902	1,181.70
其 他 收 入	981,000	988,400	988,400	—	988,400	7,400	0.75
國家教育研究院	9,445,000	8,907,089	8,907,089	—	8,907,089	- 537,911	- 5.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1,834	201,834	—	201,834	201,834	--
規 費 收 入	6,212,000	3,726,810	3,726,810	—	3,726,810	- 2,485,190	- 40.01
財 產 收 入	2,673,000	3,374,667	3,374,667	—	3,374,667	701,667	26.25
其 他 收 入	560,000	1,603,778	1,603,778	—	1,603,778	1,043,778	186.3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17,784,250	—	14,234,833	3,549,417	19.96
	教 育 部	15,537,876	—	11,988,459	3,549,417	22.84
108	其 他 收 入	2,357,759	—	—	2,357,759	100.00
110	小 計	13,180,117	—	11,988,459	1,191,658	9.0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財 產 收 入	11,917,500	—	11,917,500	—	—
	其 他 收 入	1,262,617	—	70,959	1,191,658	94.38
	體 育 署	2,246,374	—	2,246,374	—	—
102	其 他 收 入	2,000,000	—	2,000,000	—	—
110	小 計	246,374	—	246,374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6,322	—	226,322	—	—
	財 產 收 入	20,052	—	20,052	—	—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275,394,267,000	270,285,112,972	267,631,461,603	2,363,260,436	269,994,722,039	- 5,399,544,961	- 1.96
教 育 部	137,197,962,000	132,423,488,918	130,878,300,282	1,295,298,797	132,173,599,079	- 5,024,362,921	- 3.66
一 般 行 政	1,170,329,000	1,081,103,346	1,062,062,291	14,799,033	1,076,861,324	- 93,467,676	- 7.99
高 等 教 育	98,866,448,000	95,032,014,582	94,805,093,823	75,463,815	94,880,557,638	- 3,985,890,362	- 4.03
中 等 教 育	1,572,612,000	1,555,925,008	1,423,639,025	119,414,057	1,543,053,082	- 29,558,918	- 1.88
終 身 教 育	2,666,585,000	2,660,620,026	2,372,968,925	269,752,860	2,642,721,785	- 23,863,215	- 0.89
學 務 與 輔 導	2,113,547,000	2,020,042,585	1,976,230,165	4,711,600	1,980,941,765	- 132,605,235	- 6.27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7,107,439,000	6,750,796,332	5,915,608,464	811,157,432	6,726,765,896	- 380,673,104	- 5.3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205,972,000	3,205,972,000	3,205,972,000	—	3,205,972,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241,925,000	—	—	—	—	- 241,925,000	- 100.00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1,372,733,000	1,371,493,174	1,371,493,174	—	1,371,493,174	- 1,239,826	- 0.09
學 校 教 職 員 暨 社 教 機 構 聘 任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18,880,372,000	18,745,521,865	18,745,232,415	—	18,745,232,415	- 135,139,585	- 0.7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31,758,537,000	131,606,937,805	131,159,109,484	407,327,227	131,566,436,711	- 192,100,289	- 0.15
一 般 行 政	366,761,000	358,724,366	358,479,160	245,206	358,724,366	- 8,036,634	- 2.19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30,472,039,000	130,328,476,439	129,880,893,324	407,082,021	130,287,975,345	- 184,063,655	- 0.1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919,737,000	919,737,000	919,737,000	—	919,737,000	—	—
體 育 署	4,685,857,000	4,544,131,661	3,922,839,788	621,291,873	4,544,131,661	- 141,725,339	- 3.02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3,656,841,000	3,625,534,201	3,199,394,584	426,139,617	3,625,534,201	- 31,306,799	- 0.86
一 般 行 政	218,789,000	204,922,944	190,944,569	13,978,375	204,922,944	- 13,866,056	- 6.34
綜 合 規 劃 行 政 及 督 導	28,093,000	28,001,144	27,388,644	612,500	28,001,144	- 91,856	- 0.33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778,084,000	684,932,702	504,371,321	180,561,381	684,932,702	- 93,151,298	- 11.9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50,000	740,670	740,670	—	740,670	- 109,330	- 12.86
第 一 預 備 金	3,200,000	—	—	—	—	- 3,200,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青 年 發 展 署	523,944,000	509,085,615	493,820,287	15,265,328	509,085,615	- 14,858,385	- 2.84
一 般 行 政	91,307,000	88,659,931	88,659,931	—	88,659,931	- 2,647,069	- 2.90
青年發展工作	431,917,000	420,425,684	405,160,356	15,265,328	420,425,684	- 11,491,316	- 2.66
第一預備金	720,000	—	—	—	—	- 720,000	- 100.00
國 家 圖 書 館	302,976,000	300,268,916	299,971,312	297,604	300,268,916	- 2,707,084	- 0.89
一 般 行 政	194,466,000	192,406,850	192,406,850	—	192,406,850	- 2,059,150	- 1.06
館務業務活動	108,433,000	107,862,066	107,564,462	297,604	107,862,066	- 570,934	- 0.53
第一預備金	77,000	—	—	—	—	- 77,000	- 1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8,233,000	157,802,617	157,802,617	—	157,802,617	- 430,383	- 0.27
一 般 行 政	127,959,000	127,802,571	127,802,571	—	127,802,571	- 156,429	- 0.12
館務業務活動	30,174,000	30,000,046	30,000,046	—	30,000,046	- 173,954	- 0.58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21,954,000	221,002,719	221,002,719	—	221,002,719	- 951,281	- 0.43
一 般 行 政	162,107,000	161,602,502	161,602,502	—	161,602,502	- 504,498	- 0.31
臺務業務活動	58,752,000	58,550,217	58,550,217	—	58,550,217	- 201,783	- 0.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第一預備金	245,000	—	—	—	—	- 245,000	- 1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44,804,000	522,394,721	498,615,114	23,779,607	522,394,721	- 22,409,279	- 4.11
一 般 行 政	300,342,000	284,400,172	278,120,654	6,279,518	284,400,172	- 15,941,828	- 5.31
院務業務活動	243,280,000	237,994,549	220,494,460	17,500,089	237,994,549	- 5,285,451	- 2.17
第一預備金	1,182,000	—	—	—	—	- 1,182,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4,499,750,230	75,435,612	2,291,547,673	2,132,766,945	47.40
	教 育 部	2,001,389,396	37,262,130	889,862,626	1,074,264,640	53.68
107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1,610,000	128,856	1,481,144	—	—
108	終 身 教 育	10,320,084	—	10,320,084	—	—
109	小 計	459,386,912	968,937	256,795,561	201,622,414	43.89
	一 般 行 政	1,000,000	320,210	679,790	—	—
	高 等 教 育	2,924,192	439,427	2,484,765	—	—
	中 等 教 育	82,271,926	—	82,271,926	—	—
	終 身 教 育	364,424,044	209,300	162,592,330	201,622,414	55.33
	學 務 與 輔 導	1,800,000	—	1,80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6,966,750	—	6,966,750	—	—
110	小 計	1,530,072,400	36,164,337	621,265,837	872,642,226	57.03
	一 般 行 政	7,486,592	94,813	7,391,779	—	—
	高 等 教 育	53,704,554	1,864,000	51,840,554	—	—
	中 等 教 育	101,346,386	9,639,825	46,994,071	44,712,490	44.12
	終 身 教 育	497,552,830	11,368,152	137,127,565	349,057,113	70.15
	學 務 與 輔 導	13,091,543	151,170	12,940,373	—	—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554,617,787	13,046,377	62,698,787	478,872,623	86.3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251,783,000	—	251,783,000	—	—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50,489,708	—	50,489,708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646,719,144	904,222	639,514,922	6,300,000	0.97
109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736,502	—	1,736,502	—	—
110	小 計	644,982,642	904,222	637,778,420	6,300,000	0.98
	一 般 行 政	1,555,051	—	1,555,051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643,427,591	904,222	636,223,369	6,300,000	0.98
	體 育 署	598,731,037	32,955,547	497,003,791	68,771,699	11.49
108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6,696,000	2,947	6,693,053	—	—
109	小 計	96,440,648	12,318,457	58,701,867	25,420,324	26.36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89,568,404	12,231,707	57,049,497	20,287,200	22.65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6,872,244	86,750	1,652,370	5,133,124	74.69
110	小 計	495,594,389	20,634,143	431,608,871	43,351,375	8.75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392,197,324	20,476,807	339,539,142	32,181,375	8.21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103,397,065	157,336	92,069,729	11,170,000	10.80
	青 年 發 展 署	20,765,930	4,257,335	16,508,595	—	—
110	青 年 發 展 工 作	20,765,930	4,257,335	16,508,595	—	—
	國 家 圖 書 館	1,198,460,196	—	215,557,626	982,902,570	82.01
109	一 般 行 政	1,198,460,196	—	215,557,626	982,902,570	82.01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2,094,788	—	2,094,788	—	—
108	一 般 行 政	200,000	—	200,000	—	—
109	一 般 行 政	433,594	—	433,594	—	—
110	一 般 行 政	1,461,194	—	1,461,194	—	—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31,589,739	56,378	31,005,325	528,036	1.67
110	小 計	31,589,739	56,378	31,005,325	528,036	1.67
	一 般 行 政	22,035,366	—	21,507,330	528,036	2.40
	院 務 業 務 活 動	9,554,373	56,378	9,497,995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教 育 部 主 管	—	710,416,798	420,025,865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教 育 部	—	268,085,737	18,195,898	—	
一 般 行 政	—	4,242,022	—	—	
高 等 教 育	—	151,456,944	—	—	
中 等 教 育	—	12,871,926	—	—	
終 身 教 育	—	36,094,139	18,195,898	—	
學 務 與 輔 導	—	39,100,820	—	—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	24,030,436	—	—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89,450	—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442,331,061	401,829,967	—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	442,331,061	401,829,967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財 產 收 入	27,689,000	13,657,200	49.32	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600,000	48,044,194	28,444,194	145.12	公費生償還公費較預計增加，及違反私立學校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待遇條例等罰款收入。
規 費 收 入	49,016,000	64,804,937	15,788,937	32.21	考試報名費、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52,687,000	798,029,507	345,342,507	76.29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0,000	1,572,387	1,122,387	249.42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454,103,000	1,282,109,537	828,006,537	182.34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體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8,853,716	28,853,716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規 費 收 入	3,200,000	5,942,866	2,742,866	85.71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	97,896,078	97,896,078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國 家 圖 書 館					
其 他 收 入	708,000	4,289,652	3,581,652	505.88	合作出版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規 費 收 入	6,212,000	3,726,810	- 2,485,190	- 40.01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60,000	1,603,778	1,043,778	186.39	員工宿舍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108	其 他 收 入	2,357,759	2,357,759	100.00	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
110	其 他 收 入	1,262,617	1,191,658	94.38	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98,866,448,000	75,463,815	0.08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中 等 教 育	1,572,612,000	119,414,057	7.59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 身 教 育	2,666,585,000	269,752,860	10.12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7,107,439,000	811,157,432	11.41	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30,472,039,000	407,082,021	0.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體 育 署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3,656,841,000	426,139,617	11.65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778,084,000	180,561,381	23.21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一 般 行 政	1,170,329,000	93,467,676	7.9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高 等 教 育	98,866,448,000	3,985,890,362	4.0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學 務 與 輔 導	2,113,547,000	132,605,235	6.27	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減少，支付貸款利息補貼金額隨減之賸餘。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7,107,439,000	380,673,104	5.36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80,372,000	135,139,585	0.72	退休人數較預期減少。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130,472,039,000	184,063,655	0.1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體 育 署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3,656,841,000	31,306,799	0.86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778,084,000	93,151,298	11.9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取消或延期，獎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教 育 部 一 般 行 政	1,000,000	320,210	32.0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110	青 年 發 展 署 青 年 發 展 工 作	20,765,930	4,257,335	20.50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教 育 部 終 身 教 育	364,424,044	201,622,414	55.33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110	中 等 教 育	101,346,386	44,712,490	44.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終 身 教 育	497,552,830	349,057,113	70.15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554,617,787	478,872,623	86.34	補助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109	體 育 署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89,568,404	20,287,200	22.65	補助新竹市立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6,872,244	5,133,124	74.69	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興夏營區興整建），期程跨年度。
	體 育 教 育 推 展	392,197,324	32,181,375	8.21	補助學校修整運動場地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
	國 家 圖 書 館				
109	一 般 行 政	1,198,460,196	982,902,570	82.01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10,113,341,000	9,379,357,546	8,315,188,164	1,064,169,382	9,379,357,546	- 733,983,454	- 7.26
法 務 部	4,234,000	3,082,270	3,082,270	—	3,082,270	- 1,151,730	- 27.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9,000	234,286	234,286	—	234,286	- 1,404,714	- 85.71
規 費 收 入	1,691,000	1,787,765	1,787,765	—	1,787,765	96,765	5.72
財 產 收 入	272,000	375,592	375,592	—	375,592	103,592	38.09
其 他 收 入	632,000	684,627	684,627	—	684,627	52,627	8.33
司 法 官 學 院	206,000	278,044	278,044	—	278,044	72,044	34.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	76,892	76,892	—	76,892	55,892	266.15
規 費 收 入	1,000	413	413	—	413	- 587	- 58.70
財 產 收 入	176,000	188,742	188,742	—	188,742	12,742	7.24
其 他 收 入	8,000	11,997	11,997	—	11,997	3,997	49.96
法 醫 研 究 所	254,000	470,631	470,631	—	470,631	216,631	85.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3,216	63,216	—	63,216	3,216	5.36
財 產 收 入	194,000	404,164	404,164	—	404,164	210,164	108.33
其 他 收 入	—	3,251	3,251	—	3,251	3,251	--
廉 政 署	23,456,000	7,290,173	7,215,173	75,000	7,290,173	- 16,165,827	- 68.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000	6,975,607	6,900,607	75,000	6,975,607	- 16,248,393	- 69.96
財 產 收 入	17,000	55,426	55,426	—	55,426	38,426	226.04
其 他 收 入	215,000	259,140	259,140	—	259,140	44,140	20.53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226,537,000	259,907,230	199,234,863	60,672,367	259,907,230	33,370,230	14.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26,000	86,154,790	86,154,790	—	86,154,790	79,028,790	1,109.02
規 費 收 入	47,000	168,668	168,668	—	168,668	121,668	258.87
財 產 收 入	18,174,000	18,658,604	18,658,604	—	18,658,604	484,604	2.67
其 他 收 入	201,190,000	154,925,168	94,252,801	60,672,367	154,925,168	- 46,264,832	- 23.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356,000	8,996,572	8,996,572	—	8,996,572	4,640,572	106.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000	52,575	52,575	—	52,575	- 230,425	- 81.42
規 費 收 入	29,000	14,629	14,629	—	14,629	- 14,371	- 49.56
財 產 收 入	1,898,000	3,716,805	3,716,805	—	3,716,805	1,818,805	95.83
其 他 收 入	2,146,000	5,212,563	5,212,563	—	5,212,563	3,066,563	142.90
最 高 檢 察 署	347,000	328,431	328,431	—	328,431	- 18,569	- 5.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400	9,400	—	9,400	9,400	--
規 費 收 入	8,000	222	222	—	222	- 7,778	- 97.23
財 產 收 入	13,000	8,891	8,891	—	8,891	- 4,109	- 31.61
其 他 收 入	326,000	309,918	309,918	—	309,918	- 16,082	- 4.9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820,000	2,233,627	2,233,627	—	2,233,627	413,627	22.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000	432,920	432,920	—	432,920	- 99,080	- 18.62
財 產 收 入	80,000	76,000	76,000	—	76,000	- 4,000	- 5.00
其 他 收 入	1,208,000	1,724,707	1,724,707	—	1,724,707	516,707	42.7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440,000	1,278,051	1,278,051	—	1,278,051	- 161,949	- 11.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000	913,000	913,000	—	913,000	- 118,000	- 11.45
財 產 收 入	73,000	60,849	60,849	—	60,849	- 12,151	- 16.65
其 他 收 入	336,000	304,202	304,202	—	304,202	- 31,798	- 9.4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591,000	574,041	574,041	—	574,041	- 16,959	- 2.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000	346,825	346,825	—	346,825	- 39,175	- 10.15
財 產 收 入	22,000	15,154	15,154	—	15,154	- 6,846	- 31.12
其 他 收 入	183,000	212,062	212,062	—	212,062	29,062	15.8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963,000	2,680,632	2,680,632	—	2,680,632	- 282,368	- 9.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5,000	2,120,000	2,120,000	—	2,120,000	- 265,000	- 11.11
規 費 收 入	—	210	210	—	210	210	--
財 產 收 入	128,000	117,425	117,425	—	117,425	- 10,575	- 8.26
其 他 收 入	450,000	442,997	442,997	—	442,997	- 7,003	- 1.5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367,000	404,883	404,883	—	404,883	37,883	10.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000	215,000	215,000	—	215,000	- 3,000	- 1.38
財 產 收 入	7,000	37,923	37,923	—	37,923	30,923	441.76
其 他 收 入	142,000	151,960	151,960	—	151,960	9,960	7.0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000	20,818	20,818	—	20,818	818	4.09
財 產 收 入	3,000	2,700	2,700	—	2,700	- 300	- 10.00
其 他 收 入	17,000	18,118	18,118	—	18,118	1,118	6.5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90,976,000	849,811,812	598,381,720	251,430,092	849,811,812	- 41,164,188	- 4.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145,000	823,234,210	571,804,118	251,430,092	823,234,210	- 50,910,790	- 5.82
規 費 收 入	112,000	100,707	100,707	—	100,707	- 11,293	- 10.08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35,000	1,290,787	1,290,787	—	1,290,787	655,787	103.27
其 他 收 入	16,084,000	25,186,108	25,186,108	—	25,186,108	9,102,108	56.5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30,574,000	332,723,387	327,770,983	4,952,404	332,723,387	- 97,850,613	- 22.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835,000	327,351,606	322,399,202	4,952,404	327,351,606	- 97,483,394	- 22.95
財 產 收 入	358,000	1,033,384	1,033,384	—	1,033,384	675,384	188.65
其 他 收 入	5,381,000	4,338,397	4,338,397	—	4,338,397	- 1,042,603	- 19.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22,729,000	652,979,182	640,823,939	12,155,243	652,979,182	- 369,749,818	- 36.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1,873,000	646,390,706	634,235,463	12,155,243	646,390,706	- 365,482,294	- 36.12
規 費 收 入	—	260	260	—	260	260	--
財 產 收 入	356,000	212,252	212,252	—	212,252	- 143,748	- 40.38
其 他 收 入	10,500,000	6,375,964	6,375,964	—	6,375,964	- 4,124,036	- 39.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3,650,000	1,216,517,195	1,011,747,111	204,770,084	1,216,517,195	102,867,195	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2,455,000	1,205,418,660	1,000,648,576	204,770,084	1,205,418,660	102,963,660	9.34
規 費 收 入	17,000	18,769	18,769	—	18,769	1,769	10.41
財 產 收 入	52,000	94,088	94,088	—	94,088	42,088	80.94
其 他 收 入	11,126,000	10,985,678	10,985,678	—	10,985,678	- 140,322	- 1.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14,678,000	372,089,928	370,599,928	1,490,000	372,089,928	- 42,588,072	- 10.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518,000	370,736,339	369,246,339	1,490,000	370,736,339	- 42,781,661	- 10.35
規 費 收 入	3,000	—	—	—	—	- 3,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403,000	543,906	543,906	—	543,906	140,906	34.96
其 他 收 入	754,000	809,683	809,683	—	809,683	55,683	7.3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56,833,000	226,242,420	223,540,151	2,702,269	226,242,420	- 30,590,580	- 11.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348,000	224,111,975	221,409,706	2,702,269	224,111,975	- 31,236,025	- 12.23
規 費 收 入	4,000	5,397	5,397	—	5,397	1,397	34.93
財 產 收 入	64,000	505,509	505,509	—	505,509	441,509	689.86
其 他 收 入	1,417,000	1,619,539	1,619,539	—	1,619,539	202,539	14.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37,745,000	1,165,719,549	1,123,353,824	42,365,725	1,165,719,549	- 172,025,451	- 12.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631,000	1,141,975,139	1,101,012,809	40,962,330	1,141,975,139	- 184,655,861	- 13.92
規 費 收 入	47,000	36,577	36,577	—	36,577	- 10,423	- 22.18
財 產 收 入	828,000	1,125,953	1,125,953	—	1,125,953	297,953	35.98
其 他 收 入	10,239,000	22,581,880	21,178,485	1,403,395	22,581,880	12,342,880	120.5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2,759,000	151,647,711	148,899,094	2,748,617	151,647,711	- 51,111,289	- 25.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111,000	149,774,948	147,026,331	2,748,617	149,774,948	- 52,336,052	- 25.89
規 費 收 入	—	58	58	—	58	58	--
財 產 收 入	190,000	250,778	250,778	—	250,778	60,778	31.99
其 他 收 入	458,000	1,621,927	1,621,927	—	1,621,927	1,163,927	254.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81,343,000	524,082,168	466,452,288	57,629,880	524,082,168	42,739,168	8.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87,000	522,765,240	465,135,360	57,629,880	522,765,240	44,478,240	9.30
規 費 收 入	11,000	8,980	8,980	—	8,980	- 2,020	- 18.36
財 產 收 入	158,000	102,688	102,688	—	102,688	- 55,312	- 35.01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2,887,000	1,205,260	1,205,260	—	1,205,260	- 1,681,740	- 58.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67,393,000	206,439,502	204,659,245	1,780,257	206,439,502	- 60,953,498	- 22.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489,000	205,450,307	203,670,050	1,780,257	205,450,307	- 61,038,693	- 22.90
規 費 收 入	14,000	7,946	7,946	—	7,946	- 6,054	- 43.24
財 產 收 入	66,000	106,342	106,342	—	106,342	40,342	61.12
其 他 收 入	824,000	874,907	874,907	—	874,907	50,907	6.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38,713,000	268,374,612	263,244,033	5,130,579	268,374,612	- 70,338,388	- 20.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020,000	267,121,715	261,991,136	5,130,579	267,121,715	- 70,898,285	- 20.97
規 費 收 入	6,000	5,121	5,121	—	5,121	- 879	- 14.65
財 產 收 入	195,000	339,357	339,357	—	339,357	144,357	74.03
其 他 收 入	492,000	908,419	908,419	—	908,419	416,419	84.6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96,367,000	766,403,570	763,052,155	3,351,415	766,403,570	70,036,570	1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1,771,000	761,644,736	758,293,321	3,351,415	761,644,736	69,873,736	10.10
規 費 收 入	16,000	10,207	10,207	—	10,207	- 5,793	- 36.21
財 產 收 入	197,000	137,152	137,152	—	137,152	- 59,848	- 30.38
其 他 收 入	4,383,000	4,611,475	4,611,475	—	4,611,475	228,475	5.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41,898,000	383,363,829	379,528,070	3,835,759	383,363,829	- 58,534,171	- 1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266,000	381,441,858	378,280,660	3,161,198	381,441,858	- 59,824,142	- 13.56
規 費 收 入	15,000	10,418	10,418	—	10,418	- 4,582	- 30.55
財 產 收 入	21,000	62,231	62,231	—	62,231	41,231	196.34
其 他 收 入	596,000	1,849,322	1,174,761	674,561	1,849,322	1,253,322	210.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67,838,000	1,003,991,089	607,006,751	396,984,338	1,003,991,089	236,153,089	30.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3,609,000	975,705,152	578,908,814	396,796,338	975,705,152	232,096,152	31.21
規 費 收 入	62,000	36,948	36,948	—	36,948	- 25,052	- 40.41
財 產 收 入	332,000	499,926	499,926	—	499,926	167,926	50.58
其 他 收 入	23,835,000	27,749,063	27,561,063	188,000	27,749,063	3,914,063	16.4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97,064,000	341,017,920	338,622,920	2,395,000	341,017,920	- 56,046,080	- 14.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275,000	333,636,368	331,241,368	2,395,000	333,636,368	- 57,638,632	- 14.73
規 費 收 入	4,000	5,923	5,923	—	5,923	1,923	48.08
財 產 收 入	102,000	60,439	60,439	—	60,439	- 41,561	- 40.75
其 他 收 入	5,683,000	7,315,190	7,315,190	—	7,315,190	1,632,190	28.7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4,406,000	136,578,389	136,104,647	473,742	136,578,389	12,172,389	9.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517,000	135,175,916	134,702,174	473,742	135,175,916	11,658,916	9.44
規 費 收 入	2,000	242	242	—	242	- 1,758	- 87.90
財 產 收 入	51,000	89,938	89,938	—	89,938	38,938	76.35
其 他 收 入	836,000	1,312,293	1,312,293	—	1,312,293	476,293	56.9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1,304,000	142,209,490	140,824,609	1,384,881	142,209,490	- 39,094,510	- 21.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440,000	140,504,142	139,119,261	1,384,881	140,504,142	- 37,935,858	- 21.26
財 產 收 入	258,000	49,588	49,588	—	49,588	- 208,412	- 80.78
其 他 收 入	2,606,000	1,655,760	1,655,760	—	1,655,760	- 950,240	- 36.46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09,392,000	151,855,275	147,990,285	3,864,990	151,855,275	- 57,536,725	- 27.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699,000	150,886,437	147,021,447	3,864,990	150,886,437	- 57,812,563	- 27.70
規 費 收 入	2,000	5,770	5,770	—	5,770	3,770	188.50
財 產 收 入	159,000	162,649	162,649	—	162,649	3,649	2.29
其 他 收 入	532,000	800,419	800,419	—	800,419	268,419	50.4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83,564,000	119,639,779	119,305,512	334,267	119,639,779	- 63,924,221	- 34.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48,000	118,614,462	118,280,195	334,267	118,614,462	- 63,933,538	- 35.02
規 費 收 入	4,000	2,096	2,096	—	2,096	- 1,904	- 47.60
財 產 收 入	82,000	30,026	30,026	—	30,026	- 51,974	- 63.38
其 他 收 入	930,000	993,195	993,195	—	993,195	63,195	6.8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935,000	42,030,262	41,539,276	490,986	42,030,262	4,095,262	10.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86,000	41,584,481	41,093,495	490,986	41,584,481	3,998,481	10.64
財 產 收 入	7,000	107,470	107,470	—	107,470	100,470	1,435.29
其 他 收 入	342,000	338,311	338,311	—	338,311	- 3,689	- 1.0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03,000	137,665	137,665	—	137,665	34,665	33.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	—	—	—	- 1,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75,000	110,899	110,899	—	110,899	35,899	47.87
其 他 收 入	27,000	26,766	26,766	—	26,766	- 234	- 0.8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513,000	28,061,435	24,909,948	3,151,487	28,061,435	- 8,451,565	- 23.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61,000	27,862,396	24,710,909	3,151,487	27,862,396	- 8,498,604	- 23.37
規 費 收 入	1,000	1,498	1,498	—	1,498	498	49.80
財 產 收 入	3,000	52,452	52,452	—	52,452	49,452	1,648.40
其 他 收 入	148,000	145,089	145,089	—	145,089	- 2,911	- 1.9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308,000	3,885,188	3,885,188	—	3,885,188	- 2,422,812	- 3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4,000	3,883,607	3,883,607	—	3,883,607	- 2,410,393	- 38.30
財 產 收 入	14,000	366	366	—	366	- 13,634	- 97.39
其 他 收 入	—	1,215	1,215	—	1,215	1,215	--
調 查 局	6,665,000	6,010,786	6,010,786	—	6,010,786	- 654,214	- 9.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5,000	590,267	590,267	—	590,267	- 334,733	- 36.19
規 費 收 入	2,280,000	2,109,800	2,109,800	—	2,109,800	- 170,200	- 7.46
財 產 收 入	2,604,000	1,963,185	1,963,185	—	1,963,185	- 640,815	- 24.61
其 他 收 入	856,000	1,347,534	1,347,534	—	1,347,534	491,534	57.4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法 務 部 主 管	23,631,928,196	10,033,346,142	226,250,449	13,372,331,605	56.59	
	司 法 官 學 院	4,940	4,940	—	—	—	
	其 他 收 入	4,940	4,940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廉 政 署	302,735,930	26,624,000	9,652,896	266,459,034	88.0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686,311	—	—	149,686,311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0,690	—	3,963,573	1,027,117	20.5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899	—	1,400,899	1,900,000	57.5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82,368	25,110,000	190,000	782,368	3.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94,585	—	609,029	36,885,556	98.3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676	—	147,676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57,428	160,000	2,708	8,294,720	98.0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712,973	114,000	2,340,011	66,258,962	96.4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3,000	1,240,000	999,000	1,624,000	42.04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64,222,831	36,791,380	4,421,984	23,009,467	35.83
101	其 他 收 入	46,537	11,740	460	34,337	73.78
102	其 他 收 入	39,658	—	—	39,658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111,458	13,933	—	97,525	87.50
104	其 他 收 入	163,939	108,738	5,968	49,233	30.03
105	其 他 收 入	472,377	351,071	29,276	92,030	19.48
106	其 他 收 入	3,128,956	2,766,613	30,631	331,712	10.60
107	其 他 收 入	3,257,186	2,976,265	52,138	228,783	7.02
108	其 他 收 入	5,104,990	4,434,111	89,018	581,861	11.40
109	小 計	13,082,671	11,889,782	246,131	946,758	7.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	46,759	43,241	48.05
	其 他 收 入	12,992,671	11,889,782	199,372	903,517	6.95
110	其 他 收 入	38,815,059	14,239,127	3,968,362	20,607,570	53.09
	最 高 檢 察 署	5,600	5,600	—	—	—
110	其 他 收 入	5,600	5,600	—	—	—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5,600	5,600	—	—	—
110	其 他 收 入	5,600	5,600	—	—	—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3,100	3,100	—	—	—
110	其 他 收 入	3,100	3,100	—	—	—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3,875	3,875	—	—	—
110	其 他 收 入	3,875	3,875	—	—	—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5,474,543,892	3,267,737,846	18,407,946	2,188,398,100	39.97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991,387	175,057,760	416,918	206,516,709	54.0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766,454	712,224,814	1,982,228	46,559,412	6.1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522,305	1,595,371,689	1,652,150	228,498,466	12.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877,268	783,439,873	1,203,784	180,233,611	18.6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322,945	—	10,530,069	357,792,876	97.1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85,730	76,572	146,074	6,463,084	96.67
110	小 計	1,166,377,803	1,567,138	2,476,723	1,162,333,942	99.6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6,277,803	1,567,138	2,476,723	1,162,233,942	99.65
	其 他 收 入	100,000	—	—	100,000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32,190,912	428,330,222	5,641,417	198,219,273	31.3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88,792	20,513,114	43,601	17,432,077	45.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47,002	6,051,663	262,544	6,132,795	49.2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044,766	268,679,266	315,940	110,049,560	29.03
107	小 計	166,089,144	131,383,899	233,464	34,471,781	20.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530,324	131,383,899	215,964	32,930,461	20.01
	其 他 收 入	1,558,820	—	17,500	1,541,320	98.8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07	—	8,324	244,083	96.7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55,064	—	9,901	29,045,163	99.97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13,737	1,702,280	4,767,643	843,814	11.5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236,671,168	2,377,206,245	96,868,279	1,762,596,644	41.6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7,181	—	5,000	1,022,181	99.5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732,138	118,802,646	344,239	87,585,253	42.3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60,197	41,007,713	307,319	19,145,165	31.6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8,433,867	1,290,086,066	14,386,316	163,961,485	11.1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6,040,358	927,309,820	1,228,930	197,501,608	17.54
108	小 計	1,307,689,842	—	77,643,903	1,230,045,939	94.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588,549	—	77,643,903	1,227,944,646	94.05
	其 他 收 入	2,101,293	—	—	2,101,293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07,156	—	263,672	44,343,484	99.41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80,429	—	2,688,900	18,991,529	87.6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643,462,893	733,052,143	8,672,454	901,738,296	54.87
103	其 他 收 入	222,016	—	—	222,016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365,385	78,051,143	1,138,927	157,175,315	66.5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38,736	—	422,087	155,516,649	99.7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70,965	110,232,871	2,038,062	200,800,032	64.1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3,015,519	541,390,392	723,054	230,902,073	29.87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47,598	—	277,362	20,770,236	98.6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43,152	—	86,653	9,756,499	99.12
110	小 計	133,959,522	3,377,737	3,986,309	126,595,476	9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521,722	3,377,737	3,775,309	125,368,676	94.60
	其 他 收 入	1,437,800	—	211,000	1,226,800	85.3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65,910,003	196,153,409	3,782,452	165,974,142	45.3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72,751	33,829,448	302,167	19,041,136	35.8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49,849	3,553,218	310,546	21,186,085	84.5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371,600	34,005,509	1,239,905	58,126,186	62.2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26,940	124,765,234	1,386,174	55,575,532	30.5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6,756	—	106,949	2,239,807	95.4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6,850	—	176,727	2,150,123	92.4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5,257	—	259,984	7,655,273	96.7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21,701,496	240,638,293	7,094,885	73,968,318	22.99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90,175	5,187	184,375	12,300,613	98.4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9,673	1,375,119	62,490	8,652,064	85.7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772,835	202,024,774	350,455	20,397,606	9.1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43,670	37,229,230	332,908	8,381,532	18.2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1,880	—	252,665	2,209,215	89.7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0,564	3,983	4,017,271	12,059,310	74.9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62,699	—	1,894,721	9,967,978	84.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752,130,851	1,427,762,070	17,416,283	2,306,952,498	61.4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56,084	54,215,902	341,971	274,798,211	83.4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220,451	56,190,540	204,686	54,825,225	49.2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792,485	454,422,902	2,647,008	848,722,575	65.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6,103,675	856,676,346	1,918,130	1,007,509,199	53.9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42,328	—	9,055,546	13,986,782	60.7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85,376	126,287	654,727	41,104,362	98.14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30,452	6,130,093	2,594,215	66,006,144	88.3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34,286,189	32,745,709	2,403,358	599,137,122	94.4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08,501	18,565,295	308,405	31,534,801	62.5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10,197	1,030,769	17,757	12,561,671	92.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32,702	7,547,431	128,514	18,756,757	70.9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54,425	5,602,214	137,719	17,114,492	74.8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647,038	—	1,139,178	506,507,860	99.7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5,929	—	37,772	1,488,157	97.5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07,397	—	634,013	11,173,384	94.6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04,944,544	261,579,607	18,187,560	125,177,377	30.9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85,145	2,204,996	177,138	11,803,011	83.2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90,703	16,821,832	1,521,738	8,047,133	30.4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384,446	117,730,885	658,602	42,994,959	26.6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349,338	124,821,894	817,583	18,709,861	12.96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96,718	—	11,491,760	33,404,958	74.4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92,004	—	193,827	10,198,177	98.1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6,190	—	3,326,912	19,278	0.5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9,356,421	90,371,999	5,126,861	163,857,561	63.1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11,726	563,730	1,146,517	41,201,479	96.0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1,172	19,111,319	94,487	5,105,366	21.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54,098	13,602,260	554,268	28,997,570	67.2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274,464	55,845,263	2,011,817	88,417,384	60.4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34	—	23,772	132,162	84.7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	—	3,600	100.0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5,427	1,249,427	1,296,000	—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82,743,910	79,902,458	6,875,378	195,966,074	69.3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2,080	3,339,132	128,076	34,584,872	90.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98,768	8,509,051	57,108	7,232,609	45.78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910,911	11,069,504	579,342	79,262,065	87.1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607,275	56,626,011	166,190	47,815,074	45.71
108	小 計	4,341,022	—	171,657	4,169,365	9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1,022	—	159,651	4,081,371	96.24
	其 他 收 入	100,000	—	12,006	87,994	87.9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6,984	—	26,244	3,840,740	99.3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66,870	358,760	5,746,761	19,061,349	75.7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50,555,468	125,901,913	4,707,459	619,946,096	82.6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024,593	23,076,000	904,890	271,043,703	91.8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97,038	2,465,840	343,593	14,387,605	83.6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63,472	32,059,812	512,194	100,991,466	75.6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851,847	63,408,796	1,212,760	79,230,291	55.0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792,585	2,574,800	159,635	144,058,150	98.1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53,699	1,750,864	111,478	9,391,357	83.4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2,234	565,801	1,462,909	843,524	29.3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24,753,404	117,066,449	3,236,196	104,450,759	46.4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364	—	1,614	138,750	98.8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23,404	37,333,284	160,677	17,829,443	32.2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735,884	77,060,009	272,111	38,403,764	33.1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85,827	100,000	1,385,253	36,100,574	96.0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62,160	2,573,156	459,747	8,529,257	73.77
110	小 計	4,405,765	—	956,794	3,448,971	78.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0,765	—	825,294	3,145,471	79.22
	其 他 收 入	435,000	—	131,500	303,500	69.7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94,329,675	242,811,353	4,105,958	3,047,412,364	92.5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83,830	7,069,500	407,880	60,906,450	89.0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31,013	13,944,712	293,066	14,393,235	50.2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044,113	112,599,831	785,652	191,658,630	62.83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3,683,692	107,455,304	1,468,619	2,364,759,769	95.6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8,912	24,970	243,171	6,020,771	95.7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145,393	1,717,036	791,709	90,636,648	97.31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152,722	—	115,861	319,036,861	99.9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12,070,620	61,232,477	3,526,471	247,311,672	79.2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47,124	3,578,667	1,261,484	27,306,973	84.9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49,956	15,097,424	622,621	12,329,911	43.9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39,908	1,965,660	674,024	55,200,224	95.4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22,670	40,260,726	760,738	150,901,206	78.6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8,581	—	97,604	1,070,977	91.6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381	330,000	110,000	502,381	53.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81,650,889	6,490,595	498,075	174,662,219	96.15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163,925	728,609	217,998	162,217,318	99.4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803	—	4,423	408,380	98.9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59,553	1,161,244	22,498	5,375,811	81.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2,519	4,600,742	34,268	5,777,509	55.4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576	—	3,658	41,918	91.9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2,099	—	72,816	799,283	91.6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414	—	142,414	42,000	22.7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69,151,971	34,880,587	1,840,710	32,430,674	46.9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9,954	3,645,945	193,024	11,450,985	74.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5,763	3,761,427	78,409	755,927	16.4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52,139	11,958,002	298,695	295,442	2.3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84,862	15,515,213	142,434	227,215	1.4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5,573	—	125,261	13,570,312	99.0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5,862	—	995,862	—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7,818	—	7,025	6,130,793	99.8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3,719,370	76,583,771	856,049	76,279,550	49.6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8,497	—	55,405	8,963,092	99.3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4,277	4,152,300	81,032	2,160,945	33.7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13,210	30,043,249	165,645	10,604,316	25.9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50,729	42,388,222	125,468	16,037,039	27.3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1,440	—	59,704	26,281,736	99.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6,349	—	146,679	8,319,670	98.27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4,868	—	222,116	3,912,752	94.6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19,755,574	155,922,348	2,243,755	61,589,471	28.0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30,835	7,941,361	706,587	33,682,887	79.5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7,360	2,044,000	200,134	2,373,226	51.4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381,233	104,786,433	372,521	15,222,279	12.6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59,371	39,300,554	425,560	9,333,257	19.02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19	—	19,516	205,303	91.3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1,427	1,850,000	50,045	681,382	26.4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29	—	469,392	91,137	16.2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4,076,617	13,537,153	81,491	10,457,973	43.4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6,554	446,855	18,447	1,491,252	76.2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3,405	11,942,146	6,903	2,864,356	19.3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1,972	—	18,518	2,923,454	99.3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7,356	1,148,152	37,623	1,801,581	60.3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000	—	—	293,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4,330	—	—	1,084,330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6,162,191	1,000	553,376	25,607,815	97.8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	—	125,700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99	—	25,821	37,878	59.4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673	—	130,658	71,015	35.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8,844	—	89,769	8,919,075	99.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3,992	1,000	209,499	3,193,493	93.8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8,283	—	97,629	13,260,654	99.2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01,534	—	—	301,53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	—	299,534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	—	2,000	100.00
	調 查 局	476,728	—	49,156	427,572	89.69
110	其 他 收 入	476,728	—	49,156	427,572	89.69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37,023,488,000	36,161,499,117	35,312,264,982	849,234,135	36,161,499,117	- 861,988,883	- 2.33
法 務 部	1,706,440,000	1,606,849,762	1,603,860,610	2,989,152	1,606,849,762	- 99,590,238	- 5.84
一 般 行 政	672,991,000	589,945,736	586,956,584	2,989,152	589,945,736	- 83,045,264	- 12.34
法 務 行 政	593,830,000	580,628,834	580,628,834	—	580,628,834	- 13,201,166	- 2.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285,000	194,264,416	194,264,416	—	194,264,416	- 20,584	- 0.01
司法科技業務	20,000,000	19,885,899	19,885,899	—	19,885,899	- 114,101	- 0.57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8,442,000	188,421,377	188,421,377	—	188,421,377	- 20,623	- 0.01
國 家 賠 償 金	36,892,000	33,703,500	33,703,500	—	33,703,500	- 3,188,500	- 8.64
司 法 官 學 院	342,862,000	322,723,203	322,342,033	381,170	322,723,203	- 20,138,797	- 5.87
一 般 行 政	92,447,000	90,417,244	90,036,074	381,170	90,417,244	- 2,029,756	- 2.20
司法人員訓練	250,295,000	232,194,031	232,194,031	—	232,194,031	- 18,100,969	- 7.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	111,928	111,928	—	111,928	- 8,072	- 6.73
法 醫 研 究 所	155,426,000	154,933,813	154,933,813	—	154,933,813	- 492,187	- 0.32
一 般 行 政	71,077,000	70,911,119	70,911,119	—	70,911,119	- 165,881	- 0.23
法 醫 業 務	61,188,000	61,068,369	61,068,369	—	61,068,369	- 119,631	- 0.2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798,325	798,325	—	798,325	- 61,675	- 7.17
鑑識科技業務	22,301,000	22,156,000	22,156,000	—	22,156,000	- 145,000	- 0.65
廉 政 署	462,247,000	457,971,977	457,037,977	934,000	457,971,977	- 4,275,023	- 0.92
一般行政	399,375,000	395,867,160	395,867,160	—	395,867,160	- 3,507,840	- 0.88
廉政業務	53,120,000	52,407,316	52,407,316	—	52,407,316	- 712,684	- 1.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4,000	7,759,939	7,759,939	—	7,759,939	- 44,061	- 0.56
司法科技業務	1,948,000	1,937,562	1,003,562	934,000	1,937,562	- 10,438	- 0.54
矯正署及所屬	14,747,125,000	14,738,557,447	14,187,693,536	550,863,911	14,738,557,447	- 8,567,553	- 0.06
一般行政	184,712,000	178,855,105	178,855,105	—	178,855,105	- 5,856,895	- 3.17
矯正業務	13,347,780,000	13,345,777,498	13,343,925,498	1,852,000	13,345,777,498	- 2,002,502	- 0.02
改善監所計畫	1,166,433,000	1,166,433,000	617,421,089	549,011,911	1,166,43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0	17,491,844	17,491,844	—	17,491,844	- 708,156	- 3.89
司法科技業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57,977,000	1,537,785,992	1,504,301,744	33,484,248	1,537,785,992	- 20,191,008	- 1.30
一般行政	115,539,000	111,936,960	111,936,960	—	111,936,960	- 3,602,040	- 3.12
執行業務	26,084,000	24,976,000	23,797,181	1,178,819	24,976,000	- 1,108,000	- 4.25
執行案件處理	1,412,194,000	1,396,884,948	1,364,579,519	32,305,429	1,396,884,948	- 15,309,052	-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60,000	3,988,084	3,988,084	—	3,988,084	- 171,916	- 4.13
最高檢察署	183,300,000	180,453,810	180,453,810	—	180,453,810	- 2,846,190	- 1.55
一般行政	138,886,000	136,049,154	136,049,154	—	136,049,154	- 2,836,846	- 2.04
檢察業務	44,414,000	44,404,656	44,404,656	—	44,404,656	- 9,344	- 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12,299,000	1,131,457,065	1,115,055,015	16,402,050	1,131,457,065	- 480,841,935	- 29.82
一般行政	836,721,000	715,344,349	715,344,349	—	715,344,349	- 121,376,651	- 14.51
檢察業務	768,382,000	413,330,066	396,928,016	16,402,050	413,330,066	- 355,051,934	- 46.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2,782,650	2,782,650	—	2,782,650	- 7,350	- 0.26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	—	—	—	- 4,406,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79,498,000	171,557,282	171,557,282	—	171,557,282	- 7,940,718	- 4.42
一般行政	174,057,000	166,314,243	166,314,243	—	166,314,243	- 7,742,757	- 4.45
檢察業務	4,449,000	4,423,065	4,423,065	—	4,423,065	- 25,935	- 0.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9,974	819,974	—	819,974	- 26	- 0.00
第一預備金	172,000	—	—	—	—	- 172,000	-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36,350,000	129,111,033	129,111,033	—	129,111,033	- 7,238,967	- 5.31
一般行政	132,268,000	125,102,287	125,102,287	—	125,102,287	- 7,165,713	- 5.42
檢察業務	3,421,000	3,417,556	3,417,556	—	3,417,556	- 3,444	- 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91,190	591,190	—	591,190	- 58,810	- 9.05
第一預備金	11,000	—	—	—	—	- 11,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71,417,000	171,089,010	171,089,010	—	171,089,010	- 327,990	- 0.19
一 般 行 政	164,024,000	163,908,281	163,908,281	—	163,908,281	- 115,719	- 0.07
檢 察 業 務	4,603,000	4,592,902	4,592,902	—	4,592,902	- 10,098	- 0.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0,000	2,587,827	2,587,827	—	2,587,827	- 202,173	- 7.2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4,502,000	54,372,897	54,372,897	—	54,372,897	- 129,103	- 0.24
一 般 行 政	52,462,000	52,332,897	52,332,897	—	52,332,897	- 129,103	- 0.25
檢 察 業 務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	2,040,000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1,000	16,436,524	16,436,524	—	16,436,524	- 2,324,476	- 12.39
一 般 行 政	17,748,000	15,442,694	15,442,694	—	15,442,694	- 2,305,306	- 12.99
檢 察 業 務	1,006,000	993,830	993,830	—	993,830	- 12,170	- 1.21
第一預備金	7,000	—	—	—	—	- 7,000	- 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2,857,000	1,106,032,582	1,102,622,673	3,409,909	1,106,032,582	- 6,824,418	- 0.61
一 般 行 政	995,178,000	988,929,698	988,038,698	891,000	988,929,698	- 6,248,302	- 0.63
檢 察 業 務	117,029,000	116,511,339	113,992,430	2,518,909	116,511,339	- 517,661	- 0.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91,545	591,545	—	591,545	- 58,455	- 8.9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27,618,000	520,260,993	520,260,993	—	520,260,993	- 7,357,007	- 1.39
一 般 行 政	458,383,000	454,461,074	454,461,074	—	454,461,074	- 3,921,926	- 0.86
檢 察 業 務	64,875,000	61,579,919	61,579,919	—	61,579,919	- 3,295,081	- 5.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60,000	4,220,000	4,220,000	—	4,220,000	- 140,000	- 3.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03,691,000	884,172,940	884,172,940	—	884,172,940	- 19,518,060	- 2.16
一 般 行 政	801,108,000	797,314,206	797,314,206	—	797,314,206	- 3,793,794	- 0.47
檢 察 業 務	101,265,000	86,040,556	86,040,556	—	86,040,556	- 15,224,444	- 15.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818,178	818,178	—	818,178	- 1,822	- 0.22
第一預備金	498,000	—	—	—	—	- 498,000	- 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75,661,000	750,716,499	750,716,499	—	750,716,499	- 24,944,501	- 3.22
一 般 行 政	675,438,000	662,144,675	662,144,675	—	662,144,675	- 13,293,325	- 1.97
檢 察 業 務	98,543,000	86,948,680	86,948,680	—	86,948,680	- 11,594,320	- 11.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0,000	1,623,144	1,623,144	—	1,623,144	- 56,856	- 3.3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63,532,000	356,065,234	356,065,234	—	356,065,234	- 7,466,766	- 2.05
一 般 行 政	301,759,000	301,746,600	301,746,600	—	301,746,600	- 12,400	- 0.00
檢 察 業 務	57,413,000	49,994,964	49,994,964	—	49,994,964	- 7,418,036	- 12.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60,000	4,323,670	4,323,670	—	4,323,670	- 36,330	- 0.8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40,531,000	234,853,926	234,853,926	—	234,853,926	- 5,677,074	- 2.36
一 般 行 政	191,694,000	191,693,600	191,693,600	—	191,693,600	- 400	- 0.00
檢 察 業 務	47,327,000	41,654,726	41,654,726	—	41,654,726	- 5,672,274	- 11.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	1,505,600	1,505,600	—	1,505,600	- 4,400	- 0.2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50,478,000	1,039,185,806	997,406,198	41,779,608	1,039,185,806	- 11,292,194	- 1.07
一 般 行 政	859,554,000	859,111,734	859,111,734	—	859,111,734	- 442,266	- 0.05
檢 察 業 務	148,733,000	137,913,072	137,913,072	—	137,913,072	- 10,819,928	- 7.2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641,000	37,641,000	381,392	37,259,608	37,641,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0,000	4,520,000	—	4,520,000	4,520,000	- 30,000	- 0.6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27,340,000	220,267,635	220,267,635	—	220,267,635	- 7,072,365	- 3.11
一 般 行 政	187,658,000	187,657,600	187,657,600	—	187,657,600	- 400	- 0.00
檢 察 業 務	35,532,000	28,528,415	28,528,415	—	28,528,415	- 7,003,585	- 19.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000	4,081,620	4,081,620	—	4,081,620	- 68,380	- 1.6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78,852,000	677,003,942	488,219,560	188,784,382	677,003,942	- 1,848,058	- 0.27
一 般 行 政	362,475,000	361,079,475	361,079,475	—	361,079,475	- 1,395,525	- 0.38
檢 察 業 務	54,867,000	54,504,409	54,504,409	—	54,504,409	- 362,591	- 0.66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60,000,000	260,000,000	71,215,618	188,784,382	260,00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	1,420,058	1,420,058	—	1,420,058	- 89,942	- 5.9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43,510,000	242,793,701	242,793,701	—	242,793,701	- 716,299	- 0.29
一 般 行 政	206,409,000	206,408,436	206,408,436	—	206,408,436	- 564	- 0.00
檢 察 業 務	36,451,000	35,745,169	35,745,169	—	35,745,169	- 705,831	- 1.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40,096	640,096	—	640,096	- 9,904	- 1.5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26,582,000	324,992,899	324,992,899	—	324,992,899	- 1,589,101	- 0.49
一 般 行 政	288,462,000	288,460,144	288,460,144	—	288,460,144	- 1,856	- 0.00
檢 察 業 務	37,260,000	35,672,755	35,672,755	—	35,672,755	- 1,587,245	- 4.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860,000	860,000	—	860,000	—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05,786,000	602,162,100	602,162,100	—	602,162,100	- 3,623,900	- 0.60
一 般 行 政	518,317,000	516,578,801	516,578,801	—	516,578,801	- 1,738,199	- 0.34
檢 察 業 務	85,959,000	84,322,456	84,322,456	—	84,322,456	- 1,636,544	- 1.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000	1,260,843	1,260,843	—	1,260,843	- 249,157	- 16.5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07,063,000	383,961,271	383,961,271	—	383,961,271	- 23,101,729	- 5.68
一 般 行 政	336,296,000	336,296,000	336,296,000	—	336,296,000	—	—
檢 察 業 務	70,767,000	47,665,271	47,665,271	—	47,665,271	- 23,101,729	- 32.6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03,743,000	789,702,542	787,476,837	2,225,705	789,702,542	- 14,040,458	- 1.75
一 般 行 政	699,617,000	699,617,000	699,617,000	—	699,617,000	—	—
檢 察 業 務	103,266,000	89,236,292	87,010,587	2,225,705	89,236,292	- 14,029,708	- 13.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849,250	849,250	—	849,250	- 10,750	- 1.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36,413,000	336,385,734	336,385,734	—	336,385,734	- 27,266	- 0.01
一 般 行 政	289,248,000	289,248,000	289,248,000	—	289,248,000	—	—
檢 察 業 務	46,515,000	46,487,734	46,487,734	—	46,487,734	- 27,266	-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50,000	650,000	—	650,000	—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51,109,000	148,977,741	148,977,741	—	148,977,741	- 2,131,259	- 1.41
一 般 行 政	128,620,000	127,498,359	127,498,359	—	127,498,359	- 1,121,641	- 0.87
檢 察 業 務	22,489,000	21,479,382	21,479,382	—	21,479,382	- 1,009,618	- 4.4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16,347,000	214,076,137	214,076,137	—	214,076,137	- 2,270,863	- 1.05
一 般 行 政	183,892,000	182,952,648	182,952,648	—	182,952,648	- 939,352	- 0.51
檢 察 業 務	31,455,000	30,127,489	30,127,489	—	30,127,489	- 1,327,511	- 4.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996,000	996,000	—	996,000	- 4,000	- 0.4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01,548,000	197,705,544	197,705,544	—	197,705,544	- 3,842,456	- 1.91
一 般 行 政	171,506,000	171,031,763	171,031,763	—	171,031,763	- 474,237	- 0.28
檢 察 業 務	29,392,000	26,025,781	26,025,781	—	26,025,781	- 3,366,219	- 11.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48,000	648,000	—	648,000	- 2,000	- 0.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21,104,000	212,533,387	212,533,387	—	212,533,387	- 8,570,613	- 3.88
一 般 行 政	192,923,000	189,094,203	189,094,203	—	189,094,203	- 3,828,797	- 1.98
檢 察 業 務	27,531,000	22,848,614	22,848,614	—	22,848,614	- 4,682,386	- 17.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590,570	590,570	—	590,570	- 59,430	- 9.1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00,000	90,859,462	90,859,462	—	90,859,462	- 2,540,538	- 2.72
一 般 行 政	79,885,000	78,675,941	78,675,941	—	78,675,941	- 1,209,059	- 1.51
檢 察 業 務	12,865,000	11,566,779	11,566,779	—	11,566,779	- 1,298,221	- 1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616,742	616,742	—	616,742	- 33,258	- 5.1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0,000	21,745,184	21,745,184	—	21,745,184	- 1,244,816	- 5.41
一 般 行 政	19,744,000	18,504,362	18,504,362	—	18,504,362	- 1,239,638	- 6.28
檢 察 業 務	3,246,000	3,240,822	3,240,822	—	3,240,822	- 5,178	- 0.1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656,000	59,471,301	59,471,301	—	59,471,301	- 1,184,699	- 1.95
一 般 行 政	51,543,000	51,530,045	51,530,045	—	51,530,045	- 12,955	- 0.03
檢 察 業 務	8,143,000	7,263,951	7,263,951	—	7,263,951	- 879,049	- 10.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677,305	677,305	—	677,305	- 182,695	- 21.24
第 一 預 備 金	110,000	—	—	—	—	- 110,000	- 1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297,000	18,133,459	18,133,459	—	18,133,459	- 163,541	- 0.89
一 般 行 政	15,561,000	15,450,469	15,450,469	—	15,450,469	- 110,531	- 0.71
檢 察 業 務	2,695,000	2,682,990	2,682,990	—	2,682,990	- 12,010	- 0.45
第 一 預 備 金	41,000	—	—	—	—	- 41,000	- 100.00
調 查 局	6,106,176,000	6,056,139,283	6,048,159,283	7,980,000	6,056,139,283	- 50,036,717	- 0.82
一 般 行 政	5,032,747,000	4,994,508,235	4,986,528,235	7,980,000	4,994,508,235	- 38,238,765	- 0.76
司法調查業務	232,936,000	223,563,915	223,563,915	—	223,563,915	- 9,372,085	- 4.02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91,700,000	191,636,295	191,636,295	—	191,636,295	- 63,705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6,572,000	594,432,991	594,432,991	—	594,432,991	- 2,139,009	- 0.36
鑑識科技業務	52,221,000	51,997,847	51,997,847	—	51,997,847	- 223,153	- 0.4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718,687,483	2,070,719	700,900,319	15,716,445	2.19
	法 務 部	12,734,161	—	12,734,161	—	—
109	一 般 行 政	12,734,161	—	12,734,161	—	—
	司 法 官 學 院	4,243,437	—	4,036,227	207,210	4.88
110	司 法 人 員 訓 練	4,243,437	—	4,036,227	207,210	4.88
	廉 政 署	8,644,730	—	8,644,730	—	—
110	小 計	8,644,730	—	8,644,73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529,230	—	7,529,230	—	—
	司 法 科 技 業 務	1,115,500	—	1,115,500	—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465,273,699	—	451,619,275	13,654,424	2.93
109	改 善 監 所 計 畫	137,710,959	—	131,780,059	5,930,900	4.31
110	改 善 監 所 計 畫	327,562,740	—	319,839,216	7,723,524	2.36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2,551,369	1,975,917	575,452	—	—
110	執 行 案 件 處 理	2,551,369	1,975,917	575,452	—	—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8,745,000	—	8,745,000	—	—
110	檢 察 業 務	8,745,000	—	8,745,000	—	—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9,586,217	—	9,586,217	—	—
109	檢 察 業 務	9,586,217	—	9,586,217	—	—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1,854,811	—	—	1,854,811	100.00
110	檢 察 機 關 擴（遷）建 計 畫	1,854,811	—	—	1,854,811	100.00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檢 察 署	185,440,714	—	185,440,714	—	—
109	檢 察 機 關 擴（遷）建 計 畫	35,453,509	—	35,453,509	—	—
110	檢 察 機 關 擴（遷）建 計 畫	149,987,205	—	149,987,205	—	—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檢 察 署	3,504,345	94,802	3,409,543	—	—
110	檢 察 業 務	3,504,345	94,802	3,409,543	—	—
	調 查 局	16,109,000	—	16,109,000	—	—
109	一 般 行 政	10,920,000	—	10,920,000	—	—
110	小 計	5,189,000	—	5,189,000	—	—
	一 般 行 政	3,980,612	—	3,980,612	—	—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208,388	—	1,208,388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201,190,000	60,672,367	30.16	受戒治、勒戒人應繳納之戒治、勒戒費，尚待繼續收取。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145,000	251,430,092	28.7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2,455,000	204,770,084	18.57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631,000	40,962,330	3.0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87,000	57,629,880	12.0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其 他 收 入	596,000	674,561	113.18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3,609,000	396,796,338	53.36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 務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9,000	234,286	- 1,404,714	- 85.71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廉 政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24,000	6,975,607	- 16,248,393	- 69.9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26,000	86,154,790	79,028,790	1,109.02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01,190,000	154,925,168	- 46,264,832	- 23.00	受戒治、勒戒人應繳納之戒治、勒戒費較預計減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1,898,000	3,716,805	1,818,805	95.83	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146,000	5,212,563	3,066,563	142.9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建工程公共藝術作品涉及抄襲，經廠商拆除並返還契約價金。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145,000	823,234,210	- 50,910,790	- 5.82	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6,084,000	25,186,108	9,102,108	56.5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835,000	327,351,606	- 97,483,394	- 22.95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1,873,000	646,390,706	- 365,482,294	- 36.12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0,500,000	6,375,964	- 4,124,036	- 39.28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減少。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2,455,000	1,205,418,660	102,963,660	9.34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518,000	370,736,339	- 42,781,661	- 10.35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348,000	224,111,975	- 31,236,025	- 12.23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631,000	1,141,975,139	- 184,655,861	- 13.92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0,239,000	22,581,880	12,342,880	120.55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及收回以前年度被害人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111,000	149,774,948	- 52,336,052	- 25.89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458,000	1,621,927	1,163,927	254.13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87,000	522,765,240	44,478,240	9.30	違法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887,000	1,205,260	- 1,681,740	- 58.25	清理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計減少。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489,000	205,450,307	- 61,038,693	- 22.90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020,000	267,121,715	- 70,898,285	- 20.97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1,771,000	761,644,736	69,873,736	10.10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1,266,000	381,441,858	- 59,824,142	- 13.56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96,000	1,849,322	1,253,322	210.29	收回以前年度被害人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3,609,000	975,705,152	232,096,152	31.21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275,000	333,636,368	- 57,638,632	- 14.73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683,000	7,315,190	1,632,190	28.72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440,000	140,504,142	- 37,935,858	- 21.26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699,000	150,886,437	- 57,812,563	- 27.70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48,000	118,614,462	- 63,933,538	- 35.02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61,000	27,862,396	- 8,498,604	- 23.37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4,000	3,883,607	- 2,410,393	- 38.30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官 學 院				
110	其 他 收 入	4,940	4,940	100.00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核定註銷之應收款項。
	廉 政 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82,368	25,110,000	96.27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鍰。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3,000	1,240,000	32.10	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應收罰鍰。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01	其 他 收 入	46,537	11,740	25.23	101、104 至 110 年度均係受勒戒人為低收入戶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
104	其 他 收 入	163,939	108,738	66.33	
105	其 他 收 入	472,377	351,071	74.32	
106	其 他 收 入	3,128,956	2,766,613	88.42	
107	其 他 收 入	3,257,186	2,976,265	91.38	
108	其 他 收 入	5,104,990	4,434,111	86.86	
109	其 他 收 入	12,992,671	11,889,782	91.51	
110	其 他 收 入	38,815,059	14,239,127	36.68	
	最 高 檢 察 署				
110	其 他 收 入	5,600	5,600	100.00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核定註銷之應收款項。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10	其 他 收 入	5,600	5,600	100.00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核定註銷之應收款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0	其 他 收 入	3,100	3,100	100.00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核定註銷之應收款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	其 他 收 入	3,875	3,875	100.00	預付雜誌訂閱費用因廠商倒閉，核定註銷之應收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991,387	175,057,760	45.83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766,454	712,224,814	93.62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522,305	1,595,371,689	87.39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877,268	783,439,873	81.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88,792	20,513,114	54.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47,002	6,051,663	48.6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044,766	268,679,266	70.8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530,324	131,383,899	79.8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13,737	1,702,280	23.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732,138	118,802,646	57.47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60,197	41,007,713	67.8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8,433,867	1,290,086,066	87.8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6,040,358	927,309,820	82.3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365,385	78,051,143	33.02	104、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70,965	110,232,871	35.2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3,015,519	541,390,392	70.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4、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72,751	33,829,448	63.6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371,600	34,005,509	36.4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26,940	124,765,234	68.66	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772,835	202,024,774	90.69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43,670	37,229,230	81.03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56,084	54,215,902	16.4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220,451	56,190,540	50.5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792,485	454,422,902	34.8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6,103,675	856,676,346	45.91	104、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08,501	18,565,295	36.8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32,702	7,547,431	28.5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54,425	5,602,214	24.5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90,703	16,821,832	63.74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384,446	117,730,885	72.95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349,338	124,821,894	86.4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1,172	19,111,319	78.6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54,098	13,602,260	31.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274,464	55,845,263	38.18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5,427	1,249,427	49.09	105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98,768	8,509,051	53.8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607,275	56,626,011	54.13	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63,472	32,059,812	24.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851,847	63,408,796	44.08	106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23,404	37,333,284	67.4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735,884	77,060,009	66.5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62,160	2,573,156	22.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31,013	13,944,712	48.70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044,113	112,599,831	36.9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3,683,692	107,455,304	4.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5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49,956	15,097,424	53.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22,670	40,260,726	20.9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381	330,000	35.02	帳載錯誤，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所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2,519	4,600,742	44.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9,954	3,645,945	23.85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5,763	3,761,427	81.8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52,139	11,958,002	95.2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84,862	15,515,213	97.67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4,277	4,152,300	64.94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13,210	30,043,249	73.61	105 至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50,729	42,388,222	72.4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7,360	2,044,000	44.27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381,233	104,786,433	87.0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59,371	39,300,554	80.1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經法院判決裁定應追繳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1,427	1,850,000	71.6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4、105 及 107 年度均係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6,554	446,855	22.84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13,405	11,942,146	80.6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7,356	1,148,152	38.4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102 至 104、106、108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686,311	149,686,311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0,690	1,027,117	20.58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899	1,900,000	57.5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494,585	36,885,556	98.3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57,428	8,294,720	98.0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712,973	66,258,962	96.4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63,000	1,624,000	42.04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01 至 104 年度均係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用。
101	其 他 收 入	46,537	34,337	73.78	
102	其 他 收 入	39,658	39,658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111,458	97,525	87.50	
104	其 他 收 入	163,939	49,233	30.03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43,241	48.05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110	其 他 收 入	38,815,059	20,607,570	53.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991,387	206,516,709	54.0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766,454	46,559,412	6.1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522,305	228,498,466	12.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877,268	180,233,611	18.6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8,322,945	357,792,876	97.14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685,730	6,463,084	96.67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66,277,803	1,162,233,942	99.65	
	其 他 收 入	100,000	100,000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88,792	17,432,077	45.89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447,002	6,132,795	49.27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044,766	110,049,560	29.03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4,530,324	32,930,461	20.01	
	其 他 收 入	1,558,820	1,541,320	98.88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2,407	244,083	96.70	108 及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055,064	29,045,163	99.9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27,181	1,022,181	99.51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6,732,138	87,585,253	42.37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460,197	19,145,165	31.67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8,433,867	163,961,485	11.17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6,040,358	197,501,608	17.54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5,588,549	1,227,944,646	94.05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2,101,293	2,101,293	100.00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607,156	44,343,484	99.41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680,429	18,991,529	87.60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3	其 他 收 入	222,016	222,016	100.0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6,365,385	157,175,315	66.50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5,938,736	155,516,649	99.73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3,070,965	200,800,032	64.14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73,015,519	230,902,073	29.87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047,598	20,770,236	98.68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43,152	9,756,499	99.12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2,521,722	125,368,676	94.60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1,437,800	1,226,800	85.3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3,172,751	19,041,136	35.81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049,849	21,186,085	84.58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3,371,600	58,126,186	62.25	106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726,940	55,575,532	30.5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6,756	2,239,807	95.44	104 及 105、108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6,850	2,150,123	92.4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15,257	7,655,273	96.7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90,175	12,300,613	98.4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9,673	8,652,064	85.7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1,880	2,209,215	89.74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0,564	12,059,310	74.9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62,699	9,967,978	84.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356,084	274,798,211	83.4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220,451	54,825,225	49.2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792,485	848,722,575	65.00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6,103,675	1,007,509,199	53.9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42,328	13,986,782	60.7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85,376	41,104,362	98.14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30,452	66,006,144	88.3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408,501	31,534,801	62.56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10,197	12,561,671	92.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432,702	18,756,757	70.9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54,425	17,114,492	74.8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7,647,038	506,507,860	99.78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5,929	1,488,157	97.5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07,397	11,173,384	94.63	104 至 106、108 及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85,145	11,803,011	83.2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90,703	8,047,133	30.4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384,446	42,994,959	26.6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96,718	33,404,958	74.4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92,004	10,198,177	98.13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11,726	41,201,479	96.01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1,172	5,105,366	21.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54,098	28,997,570	67.2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274,464	88,417,384	60.4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34	132,162	84.76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3,600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2,080	34,584,872	90.8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798,768	7,232,609	45.78	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910,911	79,262,065	87.19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607,275	47,815,074	45.71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41,022	4,081,371	96.24	
	其 他 收 入	100,000	87,994	87.99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66,984	3,840,740	99.32	109 及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166,870	19,061,349	75.7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5,024,593	271,043,703	91.87	104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197,038	14,387,605	83.66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3,563,472	100,991,466	75.61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3,851,847	79,230,291	55.08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792,585	144,058,150	98.14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53,699	9,391,357	83.45	109 及 110 年度均係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72,234	843,524	29.3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0,364	138,750	98.85	105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5,323,404	17,829,443	32.23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735,884	38,403,764	33.18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585,827	36,100,574	96.05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62,160	8,529,257	73.77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70,765	3,145,471	79.2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435,000	303,500	69.7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8,383,830	60,906,450	89.07	104 至 107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631,013	14,393,235	50.27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5,044,113	191,658,630	62.83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73,683,692	2,364,759,769	95.6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88,912	6,020,771	95.74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3,145,393	90,636,648	97.31	109 及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9,152,722	319,036,861	99.9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147,124	27,306,973	84.94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罰金，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049,956	12,329,911	43.96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39,908	55,200,224	95.44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922,670	150,901,206	78.6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8,581	1,070,977	91.6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381	502,381	53.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163,925	162,217,318	99.42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803	408,380	98.9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59,553	5,375,811	81.9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2,519	5,777,509	55.4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576	41,918	91.9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2,099	799,283	91.6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414	42,000	22.7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9,954	11,450,985	74.89	104、108 及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5,573	13,570,312	99.0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7,818	6,130,793	99.8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4 至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8,497	8,963,092	99.3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4,277	2,160,945	33.79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13,210	10,604,316	25.98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550,729	16,037,039	27.3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1,440	26,281,736	99.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6,349	8,319,670	98.27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4,868	3,912,752	94.63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4 及 105、108 及 109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30,835	33,682,887	79.57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7,360	2,373,226	51.4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19	205,303	91.32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1,427	681,382	26.40	104、106 至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6,554	1,491,252	76.2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1,972	2,923,454	99.3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7,356	1,801,581	60.3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000	293,000	100.00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4,330	1,084,330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4 及 105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700	125,700	100.00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699	37,878	59.4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673	71,015	35.21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8,844	8,919,075	99.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3,992	3,193,493	93.8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8,283	13,260,654	99.2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534	299,534	100.00	104 及 108 年度均係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100.00	
	調 查 局				
110	其 他 收 入	476,728	427,572	89.69	退休人員溢領退休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司法科技業務	1,948,000	934,000	47.95	AI 偵誡輔助系統委外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改善監所計畫	1,166,433,000	549,011,911	47.07	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擴（遷）建工程案，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嚴重缺工，或未屆合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執行案件處理	1,412,194,000	32,305,429	2.29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搬遷修繕計畫工程，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641,000	37,259,608	98.9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因多次流標發包作業延宕，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招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0,000	4,520,000	99.34	大型警備車汰換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車輛底盤進口及車體打造進度延宕，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60,000,000	188,784,382	72.6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 務 部				
一般行政	672,991,000	83,045,264	12.3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般行政	836,721,000	121,376,651	14.5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檢察業務	768,382,000	355,051,934	46.21	受監護處分人醫療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及司法精神病房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業務	70,767,000	23,101,729	32.64	補（捐）助經費結餘。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0,000	182,695	21.24	採購財物之結餘。
調查局				
一般行政	5,032,747,000	38,238,765	0.7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執行案件處理	2,551,369	1,975,917	77.45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整（修）建工程，因配合基隆市都市更新案，相關契約終止。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854,811	1,854,811	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因多次流標發包作業延宕，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招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19,487,483,000	21,610,017,341	18,870,054,719	2,739,962,622	21,610,017,341	2,122,534,341	10.89
經 濟 部	12,010,259,000	13,919,257,435	11,564,392,165	2,354,865,270	13,919,257,435	1,908,998,435	15.8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24,000	46,942,931	43,612,931	3,330,000	46,942,931	1,718,931	3.80
規 費 收 入	692,237,000	559,640,307	559,548,146	92,161	559,640,307	- 132,596,693	- 19.15
財 產 收 入	668,312,000	613,510,664	613,510,664	—	613,510,664	- 54,801,336	- 8.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74,910,000	12,390,836,144	10,039,393,035	2,351,443,109	12,390,836,144	2,115,926,144	20.59
其 他 收 入	329,576,000	308,327,389	308,327,389	—	308,327,389	- 21,248,611	- 6.45
工 業 局	306,268,000	203,521,044	203,494,712	26,332	203,521,044	- 102,746,956	- 33.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000	2,882,000	2,855,668	26,332	2,882,000	- 358,000	- 11.05
規 費 收 入	3,378,000	2,485,566	2,485,566	—	2,485,566	- 892,434	- 26.42
財 產 收 入	2,427,000	4,378,679	4,378,679	—	4,378,679	1,951,679	80.42
其 他 收 入	297,223,000	193,774,799	193,774,799	—	193,774,799	- 103,448,201	- 34.8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95,658,000	1,288,609,646	915,597,374	373,012,272	1,288,609,646	- 407,048,354	- 24.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6,000	18,703,048	15,202,723	3,500,325	18,703,048	8,197,048	78.02
財 產 收 入	1,685,126,000	1,263,275,524	893,763,577	369,511,947	1,263,275,524	- 421,850,476	- 25.03
其 他 收 入	26,000	6,631,074	6,631,074	—	6,631,074	6,605,074	25,404.1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8,343,000	1,152,046,437	1,148,509,027	3,537,410	1,152,046,437	153,703,437	15.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70,000	19,109,452	17,557,452	1,552,000	19,109,452	1,439,452	8.15
規 費 收 入	969,178,000	1,121,827,866	1,121,588,806	239,060	1,121,827,866	152,649,866	15.75
財 產 收 入	4,322,000	4,234,578	3,668,645	565,933	4,234,578	- 87,422	- 2.02
其 他 收 入	7,173,000	6,874,541	5,694,124	1,180,417	6,874,541	- 298,459	- 4.16
智 慧 財 產 局	4,086,191,000	4,651,896,992	4,651,896,992	—	4,651,896,992	565,705,992	13.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4,000	421,596	421,596	—	421,596	- 152,404	- 26.55
規 費 收 入	4,083,966,000	4,650,047,985	4,650,047,985	—	4,650,047,985	566,081,985	13.86
財 產 收 入	1,067,000	1,043,865	1,043,865	—	1,043,865	- 23,135	- 2.17
其 他 收 入	584,000	383,546	383,546	—	383,546	- 200,454	- 34.32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61,947,000	180,339,501	172,087,163	8,252,338	180,339,501	- 81,607,499	- 31.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725,000	59,602,731	51,350,393	8,252,338	59,602,731	- 28,122,269	- 32.06
規 費 收 入	17,337,000	21,737,985	21,737,985	—	21,737,985	4,400,985	25.38
財 產 收 入	63,543,000	53,230,829	53,230,829	—	53,230,829	- 10,312,171	- 16.23
其 他 收 入	93,342,000	45,767,956	45,767,956	—	45,767,956	- 47,574,044	- 50.97
中 小 企 業 處	927,000	11,945,622	11,945,622	—	11,945,622	11,018,622	1,188.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2,643,509	2,643,509	—	2,643,509	2,543,509	2,543.51
財 產 收 入	620,000	667,369	667,369	—	667,369	47,369	7.64
其 他 收 入	207,000	8,634,744	8,634,744	—	8,634,744	8,427,744	4,071.3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7,388,000	8,503,336	8,503,336	—	8,503,336	1,115,336	15.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0,000	5,757,164	5,757,164	—	5,757,164	1,187,164	25.98
規 費 收 入	2,787,000	2,728,906	2,728,906	—	2,728,906	- 58,094	- 2.08
財 產 收 入	31,000	17,089	17,089	—	17,089	- 13,911	- 44.87
其 他 收 入	—	177	177	—	177	177	--
中央地質調查所	1,677,000	1,202,895	1,202,895	—	1,202,895	- 474,105	- 28.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269,399	269,399	—	269,399	- 330,601	- 55.1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	14,440	14,440	—	14,440	14,440	--
財 產 收 入	354,000	613,568	613,568	—	613,568	259,568	73.32
其 他 收 入	723,000	305,488	305,488	—	305,488	- 417,512	- 57.75
能 源 局	118,825,000	192,694,433	192,425,433	269,000	192,694,433	73,869,433	62.1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00,000	21,092,475	20,823,475	269,000	21,092,475	12,392,475	142.44
規 費 收 入	38,693,000	72,216,376	72,216,376	—	72,216,376	33,523,376	86.64
財 產 收 入	53,774,000	69,827,304	69,827,304	—	69,827,304	16,053,304	29.85
其 他 收 入	17,658,000	29,558,278	29,558,278	—	29,558,278	11,900,278	67.3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197,711,340,636	24,149,839,425	3,650,442,637	169,911,058,574	85.94
	經 濟 部	197,151,840,457	24,138,547,348	3,292,933,367	169,720,359,742	86.09
87	小 計	52,800,000,000	—	—	52,800,000,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6,500,000,000	—	—	16,5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	—	36,300,000,000	100.00
88	小 計	103,373,920,000	10,016,500,000	—	93,357,420,000	90.31
	財 產 收 入	46,370,000,000	5,750,000,000	—	40,620,000,000	87.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003,920,000	4,266,500,000	—	52,737,420,000	92.52
92	小 計	23,560,000,000	—	—	23,560,000,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100.00
96	小 計	15,213,851	15,207,645	6,206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207,645	15,207,645	—	—	—
	其 他 收 入	6,206	—	6,206	—	—
102	財 產 收 入	14,106,772,000	14,106,772,000	—	—	—
106	小 計	2,614,387	—	15,369	2,599,018	99.4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40,000	—	—	2,34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74,387	—	15,369	259,018	94.40
107	小 計	286,654	—	—	286,654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	—	—	20,0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66,654	—	—	266,654	100.00
108	規 費 收 入	54,070	—	—	54,070	100.00
109	小 計	20,114	20,114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	9	—	—	—
	規 費 收 入	20,105	20,105	—	—	—
110	小 計	3,292,959,381	47,589	3,292,911,79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	800,000	—	—
	規 費 收 入	138,976	47,536	91,440	—	—
	財 產 收 入	53	53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92,020,352	—	3,292,020,352	—	—
	工 業 局	1,158,000	102,600	83,364	972,036	83.94
96	其 他 收 入	990,000	—	36,000	954,000	96.3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	600	2,400	8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0	—	7,200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30,000	3,00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800	58,200	3,600	3,000	4.6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14,400	32,964	12,636	21.0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17,905,828	1,055,956	349,509,081	67,340,791	16.11
108	小 計	49,715,220	—	48,750,000	965,220	1.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220	—	—	965,220	100.00
	財 產 收 入	48,750,000	—	48,750,000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02,118	637,318	1,186,015	22,978,785	92.65
110	小 計	343,388,490	418,638	299,573,066	43,396,786	12.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7,550	418,638	1,837,126	2,771,786	55.13
	財 產 收 入	338,360,940	—	297,735,940	40,625,000	12.01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588,389	744,833	5,075,697	3,767,859	39.30
101	小 計	482,470	394,070	72,900	15,500	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470	394,070	68,400	—	—
	其 他 收 入	20,000	—	4,500	15,500	77.5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	23,700	476,300	95.26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1,383	—	52,415	1,648,968	96.9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3,000	—	—	623,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	—	50,000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85	—	88,685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691	190,763	319,337	51,591	9.18
110	小 計	5,581,160	160,000	4,518,660	902,500	16.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800	160,000	3,154,300	902,500	21.40
	規 費 收 入	105,350	—	105,350	—	—
	其 他 收 入	1,259,010	—	1,259,010	—	—
	智 慧 財 產 局	737,877	—	—	737,877	100.00
100	其 他 收 入	677,877	—	—	677,877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128,456,418	9,301,838	1,981,332	117,173,248	91.22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25	—	—	47,825	100.00
91	小 計	1,430,042	28,204	—	1,401,838	98.0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9,969	28,204	—	1,361,765	97.97
	財 產 收 入	40,073	—	—	40,073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56,292	97,026	—	16,959,266	99.43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99,915	1,800,000	—	36,999,915	95.36
95	小 計	2,236,550	—	—	2,236,55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0,317	—	—	1,980,317	100.00
	規 費 收 入	256,233	—	—	256,233	100.00
96	小 計	23,086,628	6,448,216	—	16,638,412	72.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6,320	6,448,216	—	16,548,104	71.96
	規 費 收 入	90,308	—	—	90,308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0,038	—	—	2,190,038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8,734	—	9,000	1,099,734	99.1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9,596	—	65,000	944,596	93.56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492	—	—	730,492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4,000	—	—	5,094,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54,210	—	20,000	10,434,210	99.8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10,799	—	68,042	6,342,757	98.9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5,730	—	23,852	1,091,878	97.86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2,798	—	—	1,832,798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9,870	—	100,000	159,870	61.5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9,239	—	350	628,889	99.94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3,202	—	1,543,689	1,439,513	48.2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2,079	—	88,000	6,154,079	98.59
110	小 計	5,738,379	928,392	63,399	4,746,588	82.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29,987	120,000	63,399	4,746,588	96.28
	其 他 收 入	808,392	808,392	—	—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27,298	86,850	448	40,000	31.4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298	86,850	448	40,000	31.42
	能 源 局	1,526,369	—	859,348	667,021	43.7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4,749	—	110,000	344,749	75.81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8,920	—	666,648	322,272	32.59
110	小 計	82,700	—	82,700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	80,000	—	—
	其 他 收 入	2,700	—	2,700	—	—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57,249,062,000	56,268,118,254	54,108,339,165	2,159,779,089	56,268,118,254	- 980,943,746	- 1.71
經 濟 部	19,714,649,000	19,149,677,035	19,054,952,726	94,724,309	19,149,677,035	- 564,971,965	- 2.87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532,830,000	524,086,962	512,551,962	11,535,000	524,086,962	- 8,743,038	- 1.64
科 技 專 案	15,449,667,000	14,990,855,545	14,983,921,545	6,934,000	14,990,855,545	- 458,811,455	- 2.97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7,611,000	16,617,763	16,617,763	—	16,617,763	- 993,237	- 5.64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16,443,000	16,442,960	16,442,960	—	16,442,960	- 40	- 0.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44,305,000	44,013,780	44,013,780	—	44,013,780	- 291,220	- 0.66
礦務行政與管理	33,308,000	33,216,000	32,551,630	664,370	33,216,000	- 92,000	- 0.28
一 般 行 政	1,712,874,000	1,659,238,642	1,606,235,283	53,003,359	1,659,238,642	- 53,635,358	- 3.13
國營事業管理	6,603,000	6,592,092	6,592,092	—	6,592,092	- 10,908	- 0.17
投 資 審 議	7,568,000	7,372,188	7,372,188	—	7,372,188	- 195,812	- 2.59
推動商業現代化	280,425,000	279,146,740	279,146,740	—	279,146,740	- 1,278,260	- 0.46
經濟行政與管理	26,414,000	26,288,963	26,288,963	—	26,288,963	- 125,037	- 0.47
貿易調查業務	2,811,000	2,809,569	2,809,569	—	2,809,569	- 1,431	- 0.05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91,981,000	182,130,236	159,542,656	22,587,580	182,130,236	- 9,850,764	- 5.1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55,480,000	1,355,480,000	1,355,480,000	—	1,355,48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0,000	2,511,008	2,511,008	—	2,511,008	- 8,992	- 0.36
第 一 預 備 金	29,459,000	—	—	—	—	- 29,459,000	- 100.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63,000	786,600	786,600	—	786,600	- 176,400	- 18.32
退休撫卹給付	3,387,000	2,087,987	2,087,987	—	2,087,987	- 1,299,013	- 38.35
工 業 局	9,106,626,000	8,970,874,284	8,969,374,284	1,500,000	8,970,874,284	- 135,751,716	- 1.49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310,557,000	8,233,295,057	8,231,795,057	1,500,000	8,233,295,057	- 77,261,943	- 0.93
一 般 行 政	345,009,000	340,617,955	340,617,955	—	340,617,955	- 4,391,045	- 1.27
工 業 管 理	448,060,000	396,961,272	396,961,272	—	396,961,272	- 51,098,728	- 11.40
第 一 預 備 金	3,000,000	—	—	—	—	- 3,000,000	- 100.0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387,883,000	2,320,785,884	1,972,599,907	348,185,977	2,320,785,884	- 67,097,116	- 2.81
數 位 貿 易	42,750,000	42,002,497	42,002,497	—	42,002,497	- 747,503	- 1.75
一 般 行 政	517,838,000	483,391,107	481,145,107	2,246,000	483,391,107	- 34,446,893	- 6.65
國 際 貿 易	1,827,276,000	1,795,392,280	1,449,452,303	345,939,977	1,795,392,280	- 31,883,720	- 1.74
第 一 預 備 金	19,000	—	—	—	—	- 19,000	- 100.0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65,406,000	2,336,255,419	2,280,731,912	55,523,507	2,336,255,419	- 29,150,581	- 1.23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516,013,000	512,484,207	512,484,207	—	512,484,207	- 3,528,793	- 0.68
一 般 行 政	1,311,907,000	1,292,315,730	1,281,221,328	11,094,402	1,292,315,730	- 19,591,270	- 1.49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36,786,000	530,755,563	486,326,458	44,429,105	530,755,563	- 6,030,437	- 1.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699,919	699,919	—	699,919	- 81	- 0.01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智 慧 財 產 局	1,493,739,000	1,478,509,565	1,478,509,565	—	1,478,509,565	- 15,229,435	- 1.02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25,568,000	222,161,085	222,161,085	—	222,161,085	- 3,406,915	- 1.51
一 般 行 政	1,036,393,000	1,026,509,103	1,026,509,103	—	1,026,509,103	- 9,883,897	- 0.9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1,778,000	229,839,377	229,839,377	—	229,839,377	- 1,938,623	- 0.84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6,163,152,000	16,037,693,033	14,419,682,270	1,618,010,763	16,037,693,033	- 125,458,967	- 0.78
水資源科技發展	112,396,000	106,895,404	98,601,404	8,294,000	106,895,404	- 5,500,596	- 4.89
一 般 行 政	2,064,766,000	2,035,332,519	2,024,140,767	11,191,752	2,035,332,519	- 29,433,481	- 1.4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977,490,000	13,887,382,139	12,288,857,128	1,598,525,011	13,887,382,139	- 90,107,861	- 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0	8,082,971	8,082,971	—	8,082,971	- 417,029	- 4.91
中 小 企 業 處	4,634,113,000	4,616,546,233	4,586,048,735	30,497,498	4,616,546,233	- 17,566,767	- 0.38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978,662,000	1,967,601,791	1,937,104,293	30,497,498	1,967,601,791	- 11,060,209	- 0.56
一 般 行 政	150,020,000	148,869,243	148,869,243	—	148,869,243	- 1,150,757	- 0.77
中小企業發展	2,500,550,000	2,500,075,199	2,500,075,199	—	2,500,075,199	- 474,801	- 0.02
第一預備金	4,881,000	—	—	—	—	- 4,881,000	- 100.0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11,212,000	506,155,929	506,155,929	—	506,155,929	- 5,056,071	- 0.99
園區產業升級	49,633,000	49,630,773	49,630,773	—	49,630,773	- 2,227	- 0.00
一 般 行 政	356,956,000	351,974,276	351,974,276	—	351,974,276	- 4,981,724	- 1.40
科技產業園區業務	103,703,000	103,700,880	103,700,880	—	103,700,880	- 2,120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50,000	850,000	—	850,000	—	—
第一預備金	70,000	—	—	—	—	- 70,000	- 100.00
中央地質調查所	431,141,000	426,128,147	415,591,112	10,537,035	426,128,147	- 5,012,853	- 1.16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47,294,000	246,100,423	235,563,388	10,537,035	246,100,423	- 1,193,577	- 0.48
一 般 行 政	109,092,000	105,937,633	105,937,633	—	105,937,633	- 3,154,367	- 2.89
地質調查研究	74,455,000	74,090,091	74,090,091	—	74,090,091	- 364,909	- 0.49
第一預備金	300,000	—	—	—	—	- 300,000	- 100.00
能 源 局	441,141,000	425,492,725	424,692,725	800,000	425,492,725	- 15,648,275	- 3.55
能源科技計畫	172,279,000	166,486,122	166,486,122	—	166,486,122	- 5,792,878	- 3.36
一 般 行 政	218,537,000	214,263,243	213,463,243	800,000	214,263,243	- 4,273,757	- 1.96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0,325,000	44,743,360	44,743,360	—	44,743,360	- 5,581,640	- 11.0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2,881,415,333	73,516,413	2,462,170,812	345,728,108	12.00
	經 濟 部	79,982,704	494,007	79,018,697	470,000	0.59
109	一 般 行 政	7,995,203	470,347	7,524,856	—	—
110	小 計	71,987,501	23,660	71,493,841	470,000	0.6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推 動 商 業 科 技 發 展	14,427,600	5,094	14,422,506	—	—
	科 技 專 案	320,000	—	320,000	—	—
	礦 務 行 政 與 管 理	2,195,000	15,024	2,179,976	—	—
	一 般 行 政	51,862,101	3,542	51,858,559	—	—
	推 動 商 業 現 代 化	1,360,000	—	890,000	470,000	34.56
	國 際 經 濟 合 作 與 促 進 投 資	1,822,800	—	1,822,800	—	—
	工 業 局	283,708,368	5,436,359	85,117,186	193,154,823	68.08
107	工 業 管 理	110,528,600	—	6,423,114	104,105,486	94.19
108	工 業 管 理	82,040,320	—	2,547,246	79,493,074	96.90
109	工 業 管 理	9,976,320	—	420,057	9,556,263	95.79
110	小 計	81,163,128	5,436,359	75,726,769	—	—
	工 業 技 術 升 級 輔 導	63,456,500	2,634,555	60,821,945	—	—
	一 般 行 政	500,000	—	500,000	—	—
	工 業 管 理	17,206,628	2,801,804	14,404,824	—	—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694,454,152	—	694,454,152	—	—
109	國 際 貿 易	7,591,456	—	7,591,456	—	—
110	小 計	686,862,696	—	686,862,696	—	—
	一 般 行 政	6,952,996	—	6,952,996	—	—
	國 際 貿 易	679,909,700	—	679,909,700	—	—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21,055,441	48,728	21,006,713	—	—
110	小 計	21,055,441	48,728	21,006,713	—	—
	一 般 行 政	6,296,060	42,599	6,253,461	—	—
	標 準 檢 驗 及 度 政 管 理	8,445,027	—	8,445,027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314,354	6,129	6,308,225	—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765,260,328	53,759,142	1,559,397,901	152,103,285	8.62
107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2,356,736	174,662	2,182,074	—	—
108	小 計	10,306,160	3,393,985	5,371,773	1,540,402	14.95
	一 般 行 政	480,850	—	480,850	—	—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9,825,310	3,393,985	4,890,923	1,540,402	15.68
109	小 計	110,261,279	10,083,104	74,010,793	26,167,382	23.73
	一 般 行 政	471,907	27,980	443,927	—	—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09,789,372	10,055,124	73,566,866	26,167,382	23.83
110	小 計	1,642,336,153	40,107,391	1,477,833,261	124,395,501	7.57
	水 資 源 科 技 發 展	27,804,000	926,100	26,877,900	—	—
	一 般 行 政	10,453,213	582,246	4,296,285	5,574,682	53.33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604,078,940	38,599,045	1,446,659,076	118,820,819	7.4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數
					金 額	%
110	中 小 企 業 處	20,176,740	2,860,630	17,316,110	—	—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20,176,740	2,860,630	17,316,110	—	—
110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1,210,000	—	1,210,000	—	—
	地 質 調 查 研 究	1,210,000	—	1,210,000	—	—
110	能 源 局	15,567,600	10,917,547	4,650,053	—	—
	能 源 科 技 計 畫	15,567,600	10,917,547	4,650,05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74,910,000	2,351,443,109	22.89	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轉入 112 年度執行。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06,000	3,500,325	33.32	違反貿易法等規定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財 產 收 入	1,685,126,000	369,511,947	21.93	南港展覽館 1 館、國際貿易大樓公司及豐隆大飯店公司尚未收繳之權利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規 費 收 入	692,237,000	559,640,307	- 132,596,693	- 19.15	廠商繳納公司登記等規費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668,312,000	613,510,664	- 54,801,336	- 8.20	石油及天然氣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74,910,000	12,390,836,144	2,115,926,144	20.59	中鋼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較預計增加。
工 業 局					
財 產 收 入	2,427,000	4,378,679	1,951,679	80.42	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97,223,000	193,774,799	- 103,448,201	- 34.8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06,000	18,703,048	8,197,048	78.02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685,126,000	1,263,275,524	- 421,850,476	- 25.03	紓緩會展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衝擊，減收會展中心權利金。
其 他 收 入	26,000	6,631,074	6,605,074	25,404.13	大臺南會展中心設置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規 費 收 入	969,178,000	1,121,827,866	152,649,866	15.75	廠商申請電度表檢定及商品檢驗量較預計增加。
智慧財產局					
規 費 收 入	4,083,966,000	4,650,047,985	566,081,985	13.86	廠商繳納專利年費件數較預計增加。
水利署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725,000	59,602,731	- 28,122,269	- 32.06	採購案件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17,337,000	21,737,985	4,400,985	25.38	用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93,342,000	45,767,956	- 47,574,044	- 50.9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中小企業處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0	2,643,509	2,543,509	2,543.51	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07,000	8,634,744	8,427,744	4,071.3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70,000	5,757,164	1,187,164	25.98	違反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建築法、公司法等規定案件較預計增加。
能 源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00,000	21,092,475	12,392,475	142.44	違反天然氣事業法及電業法等規定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38,693,000	72,216,376	33,523,376	86.64	電業執照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53,774,000	69,827,304	16,053,304	29.85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7,658,000	29,558,278	11,900,278	67.39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開設海事工程人才培訓課程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88	財 產 收 入	46,370,000,000	5,750,000,000	12.40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報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003,920,000	4,266,500,000	7.48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報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207,645	15,207,645	100.00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處分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2	財 產 收 入	14,106,772,000	14,106,772,000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減資預算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執行。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	9	100.00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處分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規 費 收 入	20,105	20,105	100.00	109 及 110 年度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10	規 費 收 入	138,976	47,536	34.20	
	財 產 收 入	53	53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工 業 局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000	30,000	90.91	108 至 110 年度皆為違反商港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800	58,200	89.81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14,400	24.00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470	394,070	85.21	101 及 109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691	190,763	33.96	
	水利署及所屬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96,320	6,448,216	28.04	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110	其 他 收 入	808,392	808,392	100.00	經判決有罪確定應追回之訴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298	86,850	68.23	違反勞基法案件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87	財 產 收 入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88	財 產 收 入	46,370,000,000	40,620,000,000	87.60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003,920,000	52,737,420,000	92.52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尚未辦理。
92	財 產 收 入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面值之資本收回）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000	11,160,0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超過面值之買賣差價）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000	2,340,000	100.00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274,387	259,018	94.40	尚未收繳之礦業許可費。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違反礦業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266,654	266,654	100.00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尚未收繳之礦業許可費。
108	規 費 收 入	54,070	54,070	100.00	
	工 業 局				
96	其 他 收 入	990,000	954,000	96.36	廠商違約，尚未返還已核撥配合款。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2,400	80.00	106 及 110 年度皆為違反商港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12,636	21.0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5,220	965,220	100.00	108 至 110 年度皆為違反貿易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02,118	22,978,785	92.6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7,550	2,771,786	55.13	
	財 產 收 入	338,360,940	40,625,000	12.01	尚未收繳之分期權利金。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	其 他 收 入	20,000	15,500	77.50	溢發年節慰問金尚未收回。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0	476,300	95.26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01,383	1,648,968	96.92	104 至 106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尚待收繳之罰鍰。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3,000	623,000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	50,000	100.00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16,800	902,500	21.40	
	智 慧 財 產 局				
100	其 他 收 入	677,877	677,877	100.00	遭詐領查緝仿冒檢舉人獎金尚未收回，尚待繼續催繳。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60,000	100.00	違反專利師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9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825	47,825	100.00	90 及 91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89,969	1,361,765	97.97	
	財 產 收 入	40,073	40,073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056,292	16,959,266	99.43	93 至 95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799,915	36,999,915	95.36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0,317	1,980,317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規 費 收 入	256,233	256,233	100.00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996,320	16,548,104	71.96	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90,308	90,308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90,038	2,190,038	100.00	97 至 101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08,734	1,099,734	99.19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9,596	944,596	93.56	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仍未繳交，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中。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30,492	730,492	100.00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94,000	5,094,000	100.00	103 至 109 年度皆係違反水利法罰鍰仍未繳納，尚待繼續催繳。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54,210	10,434,210	99.81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10,799	6,342,757	98.94	違反政府採購法須繳還押標金未繳交，尚待繼續催繳。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15,730	1,091,878	97.86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32,798	1,832,798	100.00	違反勞基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9,870	159,870	61.52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9,239	628,889	99.94	108 及 109 年度皆為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尚未收繳之罰鍰。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83,202	1,439,513	48.25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42,079	6,154,079	98.59	違反政府採購法須繳還押標金未繳交，尚待繼續催繳。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29,987	4,746,588	96.2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7,298	40,000	31.42	違反勞基法尚未收繳之罰鍰。
	能 源 局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4,749	344,749	75.81	108 及 109 年度皆為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規定尚未收繳之罰鍰。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8,920	322,272	32.5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一 般 行 政	1,712,874,000	53,003,359	3.09	空調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合約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國 際 貿 易	1,827,276,000	345,939,977	18.93	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536,786,000	44,429,105	8.28	汐止度量衡專業實驗室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977,490,000	1,598,525,011	11.44	採購案件之前期規劃時程延誤或多次流標未能決標，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中 小 企 業 處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978,662,000	30,497,498	1.54	補助計畫合約期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科 技 專 案	15,449,667,000	458,811,455	2.97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一 般 行 政	1,712,874,000	53,635,358	3.1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3,387,000	1,299,013	38.35	支領退休撫卹人員亡故，照護金支出隨減。
工 業 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310,557,000	77,261,943	0.9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工 業 管 理	448,060,000	51,098,728	11.4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一 般 行 政	517,838,000	34,446,893	6.6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國 際 貿 易	1,827,276,000	31,883,720	1.74	國際貿易大樓等地價稅較預期減少。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977,490,000	90,107,861	0.6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9,825,310	3,393,985	34.54	營繕工程結餘款。
11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604,078,940	38,599,045	2.4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能 源 局				
110	能源科技計畫	15,567,600	10,917,547	70.13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因營運初期聘請專業人力較預期減少，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經 濟 部 推 動 商 業 現 代 化	1,360,000	470,000	34.56	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委任律師費用須保留繼續辦理。
107	工 業 局 工 業 管 理	110,528,600	104,105,486	94.19	107 至 109 年度皆為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108	工 業 管 理	82,040,320	79,493,074	96.90	
109	工 業 管 理	9,976,320	9,556,263	95.79	
109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09,789,372	26,167,382	23.83	採購案件尚未完成驗收作業，須保留繼續辦理。
110	一 般 行 政	10,453,213	5,574,682	53.33	新店辦公區新建圍牆工程受天候影響進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水 利 建 設 及 保 育 管 理	1,604,078,940	118,820,819	7.41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期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66,296,144,000	85,883,638,830	81,251,625,980	4,645,079,698	85,896,705,678	19,600,561,678	29.57
交 通 部	57,589,474,000	74,019,008,190	69,718,219,269	4,313,855,769	74,032,075,038	16,442,601,038	2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51,000	46,929,575	35,995,458	10,934,117	46,929,575	24,478,575	109.03
規 費 收 入	26,104,164,000	29,846,187,214	29,321,761,645	524,425,569	29,846,187,214	3,742,023,214	14.33
財 產 收 入	19,010,000	6,934,612	6,934,612	—	6,934,612	- 12,075,388	- 63.5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321,325,000	43,970,669,526	40,205,240,291	3,778,496,083	43,983,736,374	12,662,411,374	40.43
其 他 收 入	122,524,000	148,287,263	148,287,263	—	148,287,263	25,763,263	21.03
民 用 航 空 局	44,588,000	39,948,110	38,955,110	993,000	39,948,110	- 4,639,890	- 10.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02,000	7,290,000	6,380,000	910,000	7,290,000	- 2,312,000	- 24.08
規 費 收 入	34,895,000	32,128,303	32,045,303	83,000	32,128,303	- 2,766,697	- 7.93
財 產 收 入	2,000	—	—	—	—	- 2,000	- 100.00
其 他 收 入	89,000	529,807	529,807	—	529,807	440,807	495.29
中 央 氣 象 局	28,970,000	29,294,302	29,294,302	—	29,294,302	324,302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000	5,949,688	5,949,688	—	5,949,688	5,329,688	859.63
規 費 收 入	25,957,000	19,704,985	19,704,985	—	19,704,985	- 6,252,015	- 24.09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2,188,000	3,247,587	3,247,587	—	3,247,587	1,059,587	48.43
其 他 收 入	205,000	392,042	392,042	—	392,042	187,042	91.24
觀光局及所屬	49,196,000	38,657,574	36,871,438	1,786,136	38,657,574	- 10,538,426	- 21.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03,000	26,520,138	26,302,995	217,143	26,520,138	- 6,582,862	- 19.89
規 費 收 入	2,983,000	2,043,737	2,043,737	—	2,043,737	- 939,263	- 31.49
財 產 收 入	3,057,000	1,161,324	1,161,324	—	1,161,324	- 1,895,676	- 62.01
其 他 收 入	10,053,000	8,932,375	7,363,382	1,568,993	8,932,375	- 1,120,625	- 11.15
運輸研究所	2,299,000	1,618,195	1,618,195	—	1,618,195	- 680,805	- 29.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000	172,318	172,318	—	172,318	62,318	56.65
財 產 收 入	1,289,000	590,466	590,466	—	590,466	- 698,534	- 54.19
其 他 收 入	900,000	855,411	855,411	—	855,411	- 44,589	- 4.95
公路總局及所屬	8,551,220,000	10,591,408,397	10,262,963,604	328,444,793	10,591,408,397	2,040,188,397	23.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4,053,000	5,326,170,058	4,997,725,265	328,444,793	5,326,170,058	1,862,117,058	53.76
規 費 收 入	4,774,498,000	5,000,570,919	5,000,570,919	—	5,000,570,919	226,072,919	4.74
財 產 收 入	198,357,000	143,078,761	143,078,761	—	143,078,761	- 55,278,239	- 27.87
其 他 收 入	114,312,000	121,588,659	121,588,659	—	121,588,659	7,276,659	6.37
鐵道局及所屬	30,397,000	1,163,704,062	1,163,704,062	—	1,163,704,062	1,133,307,062	3,728.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50,000	5,621,000	5,621,000	—	5,621,000	- 11,729,000	- 67.60
規 費 收 入	314,000	244,600	244,600	—	244,600	- 69,400	- 22.10
財 產 收 入	12,264,000	11,145,656	11,145,656	—	11,145,656	- 1,118,344	- 9.12
其 他 收 入	469,000	1,146,692,806	1,146,692,806	—	1,146,692,806	1,146,223,806	244,397.4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
	交 通 部 主 管	3,320,226,686	34,654,660	2,931,843,661	353,728,365	10.65
	交 通 部	2,949,494,568	5,220,496	2,698,467,107	245,806,965	8.3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250	93,103	48,200	28,947	17.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348	131,405	18,797	355,146	70.28
106	小 計	126,654,999	451,849	26,549,671	99,653,479	78.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0,180	451,849	5,842	302,489	39.79
	其 他 收 入	125,894,819	—	26,543,829	99,350,990	78.92
107	小 計	150,622,934	1,409,239	18,220,220	130,993,475	86.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8,773	1,409,239	85,276	774,258	34.13
	規 費 收 入	148,354,161	—	18,134,944	130,219,217	87.7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1,531	2,212,530	119,232	1,779,769	43.29
109	小 計	5,649,861	620,276	710,554	4,319,031	76.4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8,951	609,366	710,554	4,319,031	76.59
	財 產 收 入	10,910	10,910	—	—	—
110	小 計	2,661,779,645	302,094	2,652,800,433	8,677,118	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6,534	137,800	3,441,616	8,677,118	70.80
	規 費 收 入	500,745,071	164,294	500,580,777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48,778,040	—	2,148,778,040	—	—
	民 用 航 空 局	10,451,763	122,433	2,748,724	7,580,606	72.5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	—	60,000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	—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485	—	79,485	600,000	88.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801	—	50,000	509,801	91.0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661	81	—	68,580	99.88
108	小 計	444,970	—	33,000	411,970	9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2,970	—	33,000	359,970	91.60
	規 費 收 入	52,000	—	—	52,000	100.00
109	小 計	3,917,552	2,352	525,000	3,390,200	86.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3,552	2,352	525,000	3,316,200	86.28
	規 費 收 入	74,000	—	—	74,000	100.00
110	小 計	4,701,294	120,000	2,061,239	2,520,055	53.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7,294	120,000	2,057,239	2,520,055	53.65
	規 費 收 入	4,000	—	4,000	—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8,337,427	1,275,205	2,155,589	14,906,633	81.2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957	—	—	243,957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109	—	—	179,109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449	285,468	214,981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20	—	4,759	148,061	96.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72,640	22,300	1,193,690	6,756,650	84.7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9,185	113,185	29,212	5,776,788	97.59
107	小 計	1,419,733	437,855	453,036	528,842	37.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2,855	437,855	9,327	315,673	41.38
	其 他 收 入	656,878	—	443,709	213,169	32.4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6,540	164,804	59,268	392,468	63.6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0,695	221,593	42,615	646,487	70.9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299	30,000	158,028	234,271	55.48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341,942,928	28,036,526	228,472,241	85,434,161	24.98
102	其 他 收 入	906,496	—	126,200	780,296	86.0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40,040	652,911	5,893,627	39,393,502	85.75
109	小 計	41,077,491	865,852	3,107,619	37,104,020	9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7,491	865,852	3,107,619	5,904,020	59.77
	其 他 收 入	31,200,000	—	—	31,200,000	100.0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018,901	26,517,763	219,344,795	8,156,343	3.21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79,087,671,000	78,716,612,692	73,097,612,278	5,619,000,414	78,716,612,692	- 371,058,308	- 0.47
交 通 部	26,431,879,000	26,343,107,297	23,167,363,339	3,175,743,958	26,343,107,297	- 88,771,703	- 0.34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35,347,000	131,645,841	18,921,747	112,724,094	131,645,841	- 3,701,159	- 2.73
一 般 行 政	756,716,000	741,917,331	736,312,331	5,605,000	741,917,331	- 14,798,669	- 1.96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79,208,000	364,865,246	320,949,027	43,916,219	364,865,246	- 14,342,754	- 3.78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8,296,000	6,119,486	5,533,486	586,000	6,119,486	- 2,176,514	- 26.24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42,869,000	739,054,823	675,386,537	63,668,286	739,054,823	- 3,814,177	- 0.51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308,743,000	297,148,419	285,779,989	11,368,430	297,148,419	- 11,594,581	- 3.76
航 政 港 政 業 務 管理 & 執行	1,084,975,000	1,058,197,764	1,030,713,256	27,484,508	1,058,197,764	- 26,777,236	- 2.47
營 業 基 金	17,526,364,000	17,526,364,000	17,278,599,000	247,765,000	17,526,364,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709,300,000	3,709,300,000	1,625,023,080	2,084,276,920	3,709,300,000	—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765,812,000	1,765,812,000	1,187,462,499	578,349,501	1,765,812,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00,000	2,682,387	2,682,387	—	2,682,387	- 417,613	- 13.47
第 一 預 備 金	11,149,000	—	—	—	—	- 11,149,000	- 100.00
民 用 航 空 局	419,761,000	378,776,198	378,776,198	—	378,776,198	- 40,984,802	- 9.76
一 般 行 政	418,327,000	378,620,752	378,620,752	—	378,620,752	- 39,706,248	- 9.49
空運管理業務	234,000	155,446	155,446	—	155,446	- 78,554	- 33.57
第 一 預 備 金	1,200,000	—	—	—	—	- 1,200,000	- 100.00
中 央 氣 象 局	2,151,145,000	2,146,750,049	1,774,800,561	371,949,488	2,146,750,049	- 4,394,951	- 0.20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347,447,000	1,344,533,778	1,004,792,934	339,740,844	1,344,533,778	- 2,913,222	- 0.22
一 般 行 政	561,323,000	561,158,060	561,158,060	—	561,158,060	- 164,940	- 0.03
氣 象 測 報	226,457,000	225,140,211	202,075,031	23,065,180	225,140,211	- 1,316,789	- 0.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18,000	15,918,000	6,774,536	9,143,464	15,918,000	—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540,593,000	4,456,216,790	4,448,938,290	7,278,500	4,456,216,790	- 84,376,210	- 1.86
一 般 行 政	887,056,000	829,303,088	829,203,338	99,750	829,303,088	- 57,752,912	- 6.51
觀 光 業 務	603,559,000	582,196,056	575,017,306	7,178,750	582,196,056	- 21,362,944	- 3.54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44,878,000	3,044,717,646	3,044,717,646	—	3,044,717,646	- 160,354	- 0.01
第 一 預 備 金	5,100,000	—	—	—	—	- 5,100,000	- 100.00
運 輸 研 究 所	386,221,000	376,597,279	367,231,324	9,365,955	376,597,279	- 9,623,721	- 2.49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73,137,000	71,887,213	71,887,213	—	71,887,213	- 1,249,787	- 1.71
一 般 行 政	221,679,000	215,707,317	215,707,317	—	215,707,317	- 5,971,683	- 2.69
運輸研究業務	56,506,000	55,301,374	55,301,374	—	55,301,374	- 1,204,626	- 2.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99,000	33,701,375	24,335,420	9,365,955	33,701,375	- 997,625	- 2.88
第 一 預 備 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38,552,945,000	38,549,100,768	37,154,669,036	1,394,431,732	38,549,100,768	- 3,844,232	- 0.01
一 般 行 政	4,926,467,000	4,926,465,740	4,924,575,740	1,890,000	4,926,465,740	- 1,260	- 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800,904,000	6,797,625,524	5,672,856,555	1,124,768,969	6,797,625,524	- 3,278,476	- 0.05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6,635,755,000	26,635,190,504	26,406,735,353	228,455,151	26,635,190,504	- 564,496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819,000	189,819,000	150,501,388	39,317,612	189,819,000	—	—
鐵道局及所屬	6,605,127,000	6,466,064,311	5,805,833,530	660,230,781	6,466,064,311	- 139,062,689	- 2.11
一 般 行 政	1,246,682,000	1,112,866,120	1,111,438,054	1,428,066	1,112,866,120	- 133,815,880	- 10.73
鐵 道 業 務	864,000	728,611	728,611	—	728,611	- 135,389	- 15.67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55,254,000	254,293,580	254,293,580	—	254,293,580	- 960,420	- 0.3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098,176,000	5,098,176,000	4,439,373,285	658,802,715	5,098,176,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4,151,000	—	—	—	—	- 4,151,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	交 通 部 主 管	12,448,188,300	152,083,304	9,495,911,281	2,800,193,715	22.49
	交 通 部	7,915,005,227	21,230,146	6,871,433,205	1,022,341,876	12.92
	小 計	65,235,206	2,603,400	62,631,806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0,000,000	—	20,000,000	—	—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5,235,206	2,603,400	42,631,806	—	—
	小 計	912,691,032	—	279,321,462	633,369,570	69.4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0,000	—	50,0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12,641,032	—	279,271,462	633,369,570	69.40
109	小 計	433,360,432	522,644	346,446,900	86,390,888	19.94
	一 般 行 政	1,287,000	—	—	1,287,000	10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944,000	307,271	3,636,729	—	—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7,644,365	191,665	77,452,700	—	—
11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9,122,206	23,708	9,098,498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0,866,888	—	5,763,000	85,103,888	93.66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50,495,973	—	250,495,973	—	—
	小 計	6,503,718,557	18,104,102	6,183,033,037	302,581,418	4.65
	一 般 行 政	37,925,931	601,138	35,902,293	1,422,500	3.7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1,520,883	12,491,680	35,429,203	3,600,000	6.99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95,016,764	2,291,932	179,560,126	13,164,706	6.75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34,129,596	1,335,708	32,793,888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25,071,850	1,383,644	22,410,206	1,278,000	5.10
	營 業 基 金	4,895,934,497	—	4,895,934,497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604,012,231	—	586,439,934	17,572,297	2.91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60,106,805	—	394,562,890	265,543,915	40.2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中 央 氣 象 局	445,728,386	14,105	142,918,042	302,796,239	67.93
	小 計	21,343,018	—	21,343,018	—	—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4,317,604	—	14,317,604	—	—
	氣象測報	5,727,352	—	5,727,352	—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8,062	—	1,298,062	—	—
	小 計	42,317,484	—	41,532,104	785,380	1.86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31,410,335	—	31,410,33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07,149	—	10,121,769	785,380	7.20
110	小 計	382,067,884	14,105	80,042,920	302,010,859	79.05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93,607,120	2,105	38,407,543	255,197,472	86.92
	氣象測報	32,878,078	12,000	17,611,014	15,255,064	4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582,686	—	24,024,363	31,558,323	56.78
109	觀光局及所屬	15,810,252	—	15,810,252	—	—
	觀光業務	980,000	—	980,000	—	—
	小 計	14,830,252	—	14,830,252	—	—
	一般行政	98,500	—	98,500	—	—
110	觀光業務	5,738,000	—	5,738,000	—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8,993,752	—	8,993,752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1,863,209,307	112,099,876	1,171,180,773	579,928,658	31.1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571,753	26,045	1,545,708	—	—
109	小 計	338,543,416	41,708,470	253,870,149	42,964,797	12.69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266,146,121	41,654,675	210,793,668	13,697,778	5.15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41,121,875	53,795	11,801,061	29,267,019	71.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75,420	—	31,275,420	—	—
110	小 計	1,523,094,138	70,365,361	915,764,916	536,963,861	35.25
	一般行政	1,283,056	8,502	1,274,554	—	—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086,436,753	70,228,389	640,801,447	375,406,917	34.55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05,740,610	128,470	167,482,534	138,129,606	45.18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633,719	—	106,206,381	23,427,338	18.07
	鐵道局及所屬	2,208,435,128	18,739,177	1,294,569,009	895,126,942	40.5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70,512,118	—	539,684,663	430,827,455	44.3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50,749,333	18,739,177	132,010,156	—	—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3,209,277	—	27,010,693	96,198,584	78.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43,056,482	—	171,259,209	271,797,273	61.3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20,907,918	—	424,604,288	96,303,630	18.4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交 通 部 主 管	—	—	13,066,848	—	增列應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交 通 部	—	—	13,066,848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3,066,848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451,000	10,934,117	48.70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 費 收 入	26,104,164,000	524,425,569	2.01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321,325,000	3,778,496,083	12.06	尚待收繳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64,053,000	328,444,793	9.48	尚待收繳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451,000	46,929,575	24,478,575	109.03	違反商港法及船舶（員）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6,104,164,000	29,846,187,214	3,742,023,214	14.33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9,010,000	6,934,612	- 12,075,388	- 63.52	配合政府開發計畫捐贈土地，致租金收入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321,325,000	43,983,736,374	12,662,411,374	40.4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22,524,000	148,287,263	25,763,263	21.03	公股代表之董事酬勞較預計增加。
民 用 航 空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602,000	7,290,000	- 2,312,000	- 24.08	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
中 央 氣 象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0,000	5,949,688	5,329,688	859.63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5,957,000	19,704,985	- 6,252,015	- 24.09	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申請氣象資料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2,188,000	3,247,587	1,059,587	48.43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觀光局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3,057,000	1,161,324	- 1,895,676	- 62.01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64,053,000	5,326,170,058	1,862,117,058	53.76	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4,774,498,000	5,000,570,919	226,072,919	4.74	車輛牌照選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98,357,000	143,078,761	- 55,278,239	- 27.87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鐵道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350,000	5,621,000	- 11,729,000	- 67.60	廠商逾期及違約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469,000	1,146,692,806	1,146,223,806	244,397.40	彰化縣政府於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應無償提供等值之土地，改以現金繳付；及收回調解成立之以前年度工程款減價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0,250	93,103	54.69	104 至 108 年度均為商港區域違規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5,348	131,405	26.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0,180	451,849	59.44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68,773	1,409,239	62.11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11,531	2,212,530	53.81	
109	財 產 收 入	10,910	10,910	100.00	民眾占用國有土地應繳交之租金，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觀光局及所屬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449	285,468	57.04	103、107 至 109 年度均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2,855	437,855	57.40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6,540	164,804	26.73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10,695	221,593	24.3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5,348	355,146	70.28	105 及 106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0,180	302,489	39.79	
	其 他 收 入	125,894,819	99,350,990	78.92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8,773	774,258	34.13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 費 收 入	148,354,161	130,219,217	87.78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1,531	1,779,769	43.29	108 至 110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8,951	4,319,031	76.5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6,534	8,677,118	70.80	
	民 用 航 空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60,000	100.00	99、102、104、106 至 108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485	600,000	88.3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801	509,801	91.07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661	68,580	99.88	108 及 109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之包機申請費。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2,970	359,970	91.60	
	規 費 收 入	52,000	52,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3,552	3,316,200	86.28	
	規 費 收 入	74,000	74,000	100.00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及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7,294	2,520,055	53.65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957	243,957	100.00	99、101、104 至 110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109	179,109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20	148,061	96.89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72,640	6,756,650	84.75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9,185	5,776,788	97.59	尚待收回之以前年度溢發駐大陸人員待遇。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2,855	315,673	41.38	
	其 他 收 入	656,878	213,169	32.4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6,540	392,468	63.6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0,695	646,487	70.99	尚待收回新北市政府辦理台 15 線拓寬工程，溢付之地上建物補償費。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299	234,271	55.48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102	其 他 收 入	906,496	780,296	86.08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940,040	39,393,502	85.75	108 及 109 年度均為尚待收繳交通違規及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違規罰鍰。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7,491	5,904,020	59.77	
	其 他 收 入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尚待收繳桃園市政府辦理 GR 捷運綠線先導公車計畫之補助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35,347,000	112,724,094	83.29	辦理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79,208,000	43,916,219	11.58	離島基本航次及運價補貼等請款資料尚未完成審查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42,869,000	63,668,286	8.57	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業 基 金	17,526,364,000	247,765,000	1.41	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補貼資料尚未完成審查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709,300,000	2,084,276,920	56.1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因部分工程流標，影響本體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765,812,000	578,349,501	32.75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及新臺澎輪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央 氣 象 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347,447,000	339,740,844	25.21	海纜觀測系統案多次流廢標未能決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18,000	9,143,464	57.44	嘉義氣象站新建觀測坪整地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運 輸 研 究 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99,000	9,365,955	26.99	海研中心試驗大樓總變電站高壓電力設備汰舊換新，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800,904,000	1,124,768,969	16.54	補助地方政府電動大客車、建構候車亭及轉運站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26,635,755,000	228,455,151	0.86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819,000	39,317,612	20.71	臺中市監理站新建工程及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098,176,000	658,802,715	12.92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8,296,000	2,176,514	26.2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暫緩執行。
民 用 航 空 局				
一般行政	418,327,000	39,706,248	9.4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空運管理業務	234,000	78,554	33.5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經費之賸餘。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887,056,000	57,752,912	6.5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鐵道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1,246,682,000	133,815,880	10.7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1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1,520,883	12,491,680	24.2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海運開航次數減少，地方政府申請基本航次及海運票價補助款隨減。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9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266,146,121	41,654,675	15.65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補助地方政府計程車汰舊換新等計畫結餘。
11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086,436,753	70,228,389	6.4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12,641,032	633,369,570	69.40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 般 行 政	1,287,000	1,287,000	100.00	交通部會議管理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0,866,888	85,103,888	93.66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設計畫（第一階段）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60,106,805	265,543,915	40.23	高雄馬公航線長期航班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央 氣 象 局				
110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93,607,120	255,197,472	86.92	海纜觀測系統案多次流廢標未能決標。
	氣 象 測 報	32,878,078	15,255,064	46.40	七股氣象雷達新站房工程尾款待取得使用執照後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5,582,686	31,558,323	56.78	大武氣象站搬遷雲林縣並更名為古坑氣象站計畫多次流標未能決標。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9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41,121,875	29,267,019	71.17	台 9 線南迴公路環境監測工作及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086,436,753	375,406,917	34.55	補助地方政府電動大客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05,740,610	138,129,606	45.18	台 9 線木瓜溪橋改建及快速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建置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10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970,512,118	430,827,455	44.39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尚未完成安全設備採購，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3,209,277	96,198,584	78.08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43,056,482	271,797,273	61.35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等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及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20,907,918	96,303,630	18.49	機場捷運新北產業園區站（A3）預辦登機及行李處理系統建置、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907,421,000	1,084,366,500	1,013,629,740	70,736,760	1,084,366,500	176,945,500	19.50
勞 動 部	26,503,000	29,372,924	29,372,924	—	29,372,924	2,869,924	10.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1,210,130	1,210,130	—	1,210,130	- 789,870	- 39.49
規 費 收 入	24,454,000	26,203,419	26,203,419	—	26,203,419	1,749,419	7.15
財 產 收 入	—	468,107	468,107	—	468,107	468,107	--
其 他 收 入	49,000	1,491,268	1,491,268	—	1,491,268	1,442,268	2,943.40
勞 工 保 險 局	183,614,000	178,771,582	145,143,983	33,627,599	178,771,582	- 4,842,418	- 2.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604,000	177,465,684	143,838,085	33,627,599	177,465,684	- 5,138,316	- 2.81
規 費 收 入	2,000	1,670	1,670	—	1,670	- 330	- 16.50
財 產 收 入	252,000	272,029	272,029	—	272,029	20,029	7.95
其 他 收 入	756,000	1,032,199	1,032,199	—	1,032,199	276,199	36.5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3,304,000	194,571,961	194,254,541	317,420	194,571,961	21,267,961	12.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000	826,267	826,267	—	826,267	474,267	134.73
規 費 收 入	162,898,000	174,681,129	174,681,129	—	174,681,129	11,783,129	7.23
財 產 收 入	8,536,000	10,659,277	10,341,857	317,420	10,659,277	2,123,277	24.87
其 他 收 入	1,518,000	8,405,288	8,405,288	—	8,405,288	6,887,288	453.71
職業安全衛生署	523,026,000	681,297,242	644,505,501	36,791,741	681,297,242	158,271,242	30.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0,000	339,675,784	302,884,043	36,791,741	339,675,784	164,675,784	94.10
規 費 收 入	342,667,000	336,124,898	336,124,898	—	336,124,898	- 6,542,102	- 1.91
財 產 收 入	4,739,000	4,464,847	4,464,847	—	4,464,847	- 274,153	- 5.79
其 他 收 入	620,000	1,031,713	1,031,713	—	1,031,713	411,713	66.41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000	144,145	144,145	—	144,145	130,145	929.61
財 產 收 入	6,000	135,745	135,745	—	135,745	129,745	2,162.42
其 他 收 入	8,000	8,400	8,400	—	8,400	400	5.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960,000	208,646	208,646	—	208,646	- 751,354	- 78.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21,705	21,705	—	21,705	- 278,295	- 92.77
財 產 收 入	600,000	149,076	149,076	—	149,076	- 450,924	- 75.15
其 他 收 入	60,000	37,865	37,865	—	37,865	- 22,135	- 36.8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49,878,818	25,051,982	52,106,216	72,720,620	48.52
	勞 工 保 險 局	104,788,982	16,790,449	32,518,444	55,480,089	52.9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821	158,106	43,500	378,215	65.23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7,612	192,574	124,849	550,189	63.4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039	223,542	18,000	745,497	75.5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0,709	641,072	60,487	1,019,150	59.2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4,962	1,175,688	329,365	3,659,909	70.8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8,608	1,610,244	289,480	1,988,884	51.1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82,477	12,136,723	3,505,441	11,940,313	43.2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97,431	78,782	2,782,788	2,635,861	47.9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46,232	473,510	10,183,409	22,989,313	68.3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44,091	90,208	15,181,125	9,572,758	38.5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817,083	4,920,374	2,068,474	9,828,235	58.44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18,070	4,087,531	378,289	1,852,250	29.32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328	670,911	636,034	1,823,383	58.25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968	85,000	—	4,968	5.5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	—	—
105	其 他 收 入	26,932	26,932	—	—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34	—	19,646	8,088	29.16
109	小 計	460,161	—	436,500	23,661	5.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61	—	—	23,661	100.00
	其 他 收 入	436,500	—	436,500	—	—
110	小 計	6,713,890	—	598,005	6,115,885	9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0	—	—	1,950	100.00
	財 產 收 入	308,677	—	308,677	—	—
	其 他 收 入	6,403,263	—	289,328	6,113,935	95.48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272,753	3,341,159	17,519,298	7,412,296	26.2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48	132,948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29,847	—	147,961	83.2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30,000	—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754	24,939	—	257,815	91.1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218	160,218	—	120,000	42.8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7,123	338,394	113,205	505,524	52.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7,341	563,681	102,122	1,321,538	66.5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9,562	710,695	188,117	890,750	49.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972	842,114	261,170	921,688	45.52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10,027	508,323	16,854,684	3,247,020	15.75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80,980,066,000	180,568,790,583	180,305,315,068	263,475,515	180,568,790,583	- 411,275,417	- 0.23
勞 動 部	174,407,265,000	174,057,171,150	173,970,348,904	86,822,246	174,057,171,150	- 350,093,850	- 0.20
勞 動 保 險 業 務	170,874,622,000	170,852,388,424	170,852,388,424	—	170,852,388,424	- 22,233,576	- 0.01
一 般 行 政	528,519,000	521,774,021	511,016,575	10,757,446	521,774,021	- 6,744,979	- 1.28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11,377,000	9,181,704	9,181,704	—	9,181,704	- 2,195,296	- 19.30
勞 動 關 係 業 務	61,012,000	56,978,715	56,978,715	—	56,978,715	- 4,033,285	- 6.61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業 務	27,859,000	26,376,145	26,376,145	—	26,376,145	- 1,482,855	- 5.32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業 務	381,412,000	68,395,568	68,395,568	—	68,395,568	- 313,016,432	- 82.07
勞 動 法 務 業 務	7,153,000	6,914,468	6,914,468	—	6,914,468	- 238,532	- 3.3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515,166,000	2,515,162,105	2,439,097,305	76,064,800	2,515,162,105	- 3,895	- 0.00
第 一 預 備 金	145,000	—	—	—	—	- 145,000	- 100.00
勞 工 保 險 局	3,522,136,000	3,521,329,729	3,376,298,614	145,031,115	3,521,329,729	- 806,271	- 0.02
一 般 行 政	2,789,892,000	2,789,565,359	2,644,534,244	145,031,115	2,789,565,359	- 326,641	- 0.01
保 險 業 務	611,708,000	611,698,907	611,698,907	—	611,698,907	- 9,093	- 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00,000	343,985	343,985	—	343,985	- 56,015	- 14.00
退 休 金 業 務	120,136,000	119,721,478	119,721,478	—	119,721,478	- 414,522	- 0.35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1,676,098,000	1,644,680,722	1,630,558,444	14,122,278	1,644,680,722	- 31,417,278	- 1.87
一 般 行 政	328,634,000	325,391,719	324,821,431	570,288	325,391,719	- 3,242,281	- 0.99
勞 動 力 發 展 業 務	194,981,000	190,449,140	190,049,500	399,640	190,449,140	- 4,531,860	- 2.32
分 署 管 理	1,056,493,000	1,036,624,437	1,023,472,087	13,152,350	1,036,624,437	- 19,868,563	- 1.88
技 能 檢 定 中 心 管 理	92,309,000	91,373,452	91,373,452	—	91,373,452	- 935,548	- 1.0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50,000	841,974	841,974	—	841,974	- 8,026	- 0.94
第 一 預 備 金	2,831,000	—	—	—	—	- 2,831,000	- 100.00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874,250,000	858,557,218	841,057,342	17,499,876	858,557,218	- 15,692,782	- 1.79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科 技 發 展 業 務	30,000,000	29,687,130	29,687,130	—	29,687,130	- 312,870	- 1.04
職 業 災 害 保 護 業 務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31,000,000	—	—
一 般 行 政	430,493,000	427,285,573	413,156,327	14,129,246	427,285,573	- 3,207,427	- 0.75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業 務	379,313,000	367,140,515	367,140,515	—	367,140,515	- 12,172,485	- 3.2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444,000	3,444,000	73,370	3,370,630	3,444,000	—	—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222,733,000	218,509,427	218,509,427	—	218,509,427	- 4,223,573	- 1.90
一 般 行 政	210,163,000	206,182,498	206,182,498	—	206,182,498	- 3,980,502	- 1.89
基 金 運 用 業 務	10,780,000	10,627,929	10,627,929	—	10,627,929	- 152,071	- 1.4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700,000	1,699,000	1,699,000	—	1,699,000	- 1,000	- 0.06
第 一 預 備 金	90,000	—	—	—	—	- 90,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77,584,000	268,542,337	268,542,337	—	268,542,337	- 9,041,663	- 3.26
一 般 行 政	95,180,000	92,149,422	92,149,422	—	92,149,422	- 3,030,578	- 3.1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77,336,000	171,438,163	171,438,163	—	171,438,163	- 5,897,837	- 3.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000	4,954,752	4,954,752	—	4,954,752	- 13,248	- 0.27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勞 動 部 主 管	301,361,206	289,183	256,168,913	44,903,110	14.90
	勞 動 部	637,000	53,640	583,360	—	—
110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637,000	53,640	583,360	—	—
	勞 工 保 險 局	146,021,307	—	146,021,307	—	—
109	一 般 行 政	1,479,314	—	1,479,314	—	—
110	一 般 行 政	144,541,993	—	144,541,993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6,327,246	235,543	36,091,703	—	—
110	分 署 管 理	36,327,246	235,543	36,091,703	—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118,375,653	—	73,472,543	44,903,110	37.93
10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0,695,166	—	40,695,166	—	—
11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7,680,487	—	32,777,377	44,903,110	57.8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2,604,000	33,627,599	18.42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000,000	36,791,741	21.0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動 部					
其 他 收 入	49,000	1,491,268	1,442,268	2,943.40	履約保證金清理繳庫收入。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8,536,000	10,659,277	2,123,277	24.87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518,000	8,405,288	6,887,288	453.71	技能檢定中心收回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辦理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及新北市政府退還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 至 98 年度承租新北產業園區廠房擔保金。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000,000	339,675,784	164,675,784	94.1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10,000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79,821	158,106	27.27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7,612	192,574	22.2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7,039	223,542	22.65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20,709	641,072	37.26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64,962	1,175,688	22.76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88,608	1,610,244	41.41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582,477	12,136,723	44.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18,070	4,087,531	64.70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其至 96 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經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核定註銷。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30,328	670,911	21.43	99、102 及 103 年度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9,968	85,000	94.48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0	50,000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退休技工溢領三節慰問金。
105	其 他 收 入	26,932	26,932	1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2,948	132,948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100.00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0,218	160,218	57.18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7,123	338,394	35.36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7,341	563,681	28.36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89,562	710,695	39.71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4,972	842,114	41.5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821	378,215	65.23	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之應收行政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7,612	550,189	63.4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7,039	745,497	75.53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0,709	1,019,150	59.2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4,962	3,659,909	70.86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8,608	1,988,884	51.1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82,477	11,940,313	43.2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97,431	2,635,861	47.95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46,232	22,989,313	68.33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44,091	9,572,758	38.5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318,070	1,852,250	29.32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其至 96 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帳款。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328	1,823,383	58.25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34	8,088	29.16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661	23,661	100.0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0	1,950	100.00	
	其 他 收 入	6,403,263	6,113,935	95.48	桃竹苗分署 104 年度系統設備採購案，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回採購價金。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808	147,961	83.21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754	257,815	91.18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218	120,000	42.82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7,123	505,524	52.82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7,341	1,321,538	66.5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9,562	890,750	49.7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972	921,688	45.5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動 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15,166,000	76,064,800	3.02	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勞 工 保 險 局				
一般行政	2,789,892,000	145,031,115	5.20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4,000	3,370,630	97.87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動 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81,412,000	313,016,432	82.07	雇主申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件未如預期，致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680,487	44,903,110	57.80	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9,212,000	6,689,830	6,689,830	—	6,689,830	- 2,522,170	- 27.3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46,597	346,597	—	346,597	346,597	--
規 費 收 入	24,000	23,712	23,712	—	23,712	- 288	- 1.20
財 產 收 入	8,563,000	4,974,739	4,974,739	—	4,974,739	- 3,588,261	- 41.90
其 他 收 入	625,000	1,344,782	1,344,782	—	1,344,782	719,782	115.17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69,279,000	1,330,232,133	1,314,574,634	15,657,499	1,330,232,133	- 39,046,867	- 2.85
(公 開 部 分)	1,304,396,000	1,267,046,678	1,251,389,179	15,657,499	1,267,046,678	- 37,349,322	- 2.86
(機 密 部 分)	64,883,000	63,185,455	63,185,455	—	63,185,455	- 1,697,545	- 2.62
僑務委員會	1,369,279,000	1,330,232,133	1,314,574,634	15,657,499	1,330,232,133	- 39,046,867	- 2.8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390,280,000	389,384,565	379,868,566	9,515,999	389,384,565	- 895,435	- 0.23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40,289,000	33,609,085	33,609,085	—	33,609,085	- 6,679,915	- 16.58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77,666,000	169,643,379	165,201,879	4,441,500	169,643,379	- 8,022,621	- 4.52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203,814,000	184,668,379	182,968,379	1,700,000	184,668,379	- 19,145,621	- 9.39
僑商經濟業務	64,616,000	63,196,538	63,196,538	—	63,196,538	- 1,419,462	- 2.2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409,724,000	408,552,873	408,552,873	—	408,552,873	- 1,171,127	- 0.2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8,007,000	17,991,859	17,991,859	—	17,991,859	- 15,141	- 0.08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64,883,000	63,185,455	63,185,455	—	63,185,455	- 1,697,545	- 2.6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僑 務 委 員 會	574,560	574,560	—	—	—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574,560	574,560	—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財 產 收 入	8,563,000	4,974,739	- 3,588,261	- 41.9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隨減。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僑 務 委 員 會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574,560	574,560	100.00	防疫袋口罩支架採購案，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解除契約，保留款全數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 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5,466,000	313,204,264	312,137,324	1,066,940	313,204,264	37,738,264	13.70
原子能委員會	111,796,000	99,043,505	99,043,505	—	99,043,505	- 12,752,495	- 11.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00	712,132	712,132	—	712,132	- 1,097,868	- 60.66
規 費 收 入	109,923,000	97,926,614	97,926,614	—	97,926,614	- 11,996,386	- 10.91
財 產 收 入	—	129,899	129,899	—	129,899	129,899	--
其 他 收 入	63,000	274,860	274,860	—	274,860	211,860	336.29
輻射偵測中心	2,079,000	1,759,493	1,759,493	—	1,759,493	- 319,507	- 15.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8	138	—	138	138	--
規 費 收 入	2,051,000	1,577,150	1,577,150	—	1,577,150	- 473,850	- 23.10
財 產 收 入	20,000	173,654	173,654	—	173,654	153,654	768.27
其 他 收 入	8,000	8,551	8,551	—	8,551	551	6.8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39,000	22,052,663	22,052,663	—	22,052,663	513,663	2.38
規 費 收 入	21,539,000	22,048,543	22,048,543	—	22,048,543	509,543	2.37
財 產 收 入	—	4,120	4,120	—	4,120	4,120	--
核 能 研 究 所	140,052,000	190,348,603	189,281,663	1,066,940	190,348,603	50,296,603	35.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	1,218,059	1,218,059	—	1,218,059	- 281,941	- 18.80
規 費 收 入	134,000,000	178,461,233	177,394,293	1,066,940	178,461,233	44,461,233	33.18
財 產 收 入	3,175,000	8,900,902	8,900,902	—	8,900,902	5,725,902	180.34
其 他 收 入	1,377,000	1,768,409	1,768,409	—	1,768,409	391,409	28.4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76,603	1,071,065	225,676	379,862	22.66
	核 能 研 究 所	1,676,603	1,071,065	225,676	379,862	22.6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817	—	2,955	379,862	99.2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1,066	1,071,065	1	—	—
110	規 費 收 入	222,720	—	222,720	—	—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381,245,000	2,298,121,702	2,216,253,527	81,868,175	2,298,121,702	- 83,123,298	- 3.49
原子能委員會	522,142,000	485,214,913	477,582,113	7,632,800	485,214,913	- 36,927,087	- 7.07
一般行政	339,347,000	314,961,618	313,902,818	1,058,800	314,961,618	- 24,385,382	- 7.19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81,771,000	169,426,878	162,852,878	6,574,000	169,426,878	- 12,344,122	- 6.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826,417	826,417	—	826,417	- 23,583	- 2.77
第一預備金	174,000	—	—	—	—	- 174,000	- 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2,827,000	68,893,624	65,773,624	3,120,000	68,893,624	- 3,933,376	- 5.40
一般行政	53,988,000	50,366,282	50,366,282	—	50,366,282	- 3,621,718	- 6.71
環境輻射偵測	18,829,000	18,527,342	15,407,342	3,120,000	18,527,342	- 301,658	- 1.60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259,000	80,993,751	80,993,751	—	80,993,751	- 5,265,249	- 6.10
一般行政	65,263,000	62,259,001	62,259,001	—	62,259,001	- 3,003,999	- 4.6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0,986,000	18,734,750	18,734,750	—	18,734,750	- 2,251,250	- 10.73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核能研究所	1,700,017,000	1,663,019,414	1,591,904,039	71,115,375	1,663,019,414	- 36,997,586	- 2.18
一般行政	1,185,436,000	1,150,873,317	1,150,873,317	—	1,150,873,317	- 34,562,683	- 2.92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	258,679,000	256,801,390	216,130,492	40,670,898	256,801,390	- 1,877,610	- 0.73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52,402,000	252,287,899	221,843,422	30,444,477	252,287,899	- 114,101	-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0,000	3,056,808	3,056,808	—	3,056,808	- 433,192	- 12.41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89,099,112	736,279	57,050,598	131,312,235	69.44
	原子能委員會	5,670,000	28,298	5,641,702	—	—
11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670,000	28,298	5,641,702	—	—
	輻射偵測中心	254,944	—	254,944	—	—
109	一般行政	254,944	—	254,944	—	—
	核能研究所	183,174,168	707,981	51,153,952	131,312,235	71.69
10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45,771,535	—	86,052	45,685,483	99.81
108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58,408,543	618,860	6,398,452	51,391,231	87.99
109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240,000	—	240,000	—	—
110	小 計	78,754,090	89,121	44,429,448	34,235,521	43.47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57,810,329	34,831	23,539,977	34,235,521	59.22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7,067,274	3,587	17,063,687	—	—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3,876,487	50,703	3,825,784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0,000	712,132	- 1,097,868	- 60.66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核 能 研 究 所					
規 費 收 入	134,000,000	178,461,233	44,461,233	33.18	國際核醫藥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順利進口，核能研究所產製之核醫藥物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服務費收入隨增。
財 產 收 入	3,175,000	8,900,902	5,725,902	180.34	技術服務之財產使用租金收入及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核 能 研 究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71,066	1,071,065	100.00	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核 能 研 究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2,817	379,862	99.23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核 能 研 究 所				
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	258,679,000	40,670,898	15.72	光纖骨幹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因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廠商延後出貨展延履約期程，暨核醫製藥潔淨室建置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52,402,000	30,444,477	12.06	核醫製藥潔淨室建置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核 能 研 究 所 一 般 行 政	1,185,436,000	34,562,683	2.9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	核 能 研 究 所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45,771,535	45,685,483	99.81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須俟取得運送許可完成運送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58,408,543	51,391,231	87.99	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技師來臺執行完整性檢測作業無法如期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57,810,329	34,235,521	59.22	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技師來臺執行完整性檢測作業無法如期完成，暨 015W 館貯存孔區清除工程變更設計，致貯存槽結構分項工程展延履約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49,857,000	2,243,342,136	2,153,709,397	89,632,739	2,243,342,136	393,485,136	21.27
農 業 委 員 會	749,011,000	891,492,185	891,492,185	—	891,492,185	142,481,185	19.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1,680,043	1,680,043	—	1,680,043	- 1,319,957	- 44.00
規 費 收 入	37,568,000	41,739,484	41,739,484	—	41,739,484	4,171,484	11.10
財 產 收 入	7,130,000	5,615,858	5,615,858	—	5,615,858	- 1,514,142	- 21.2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1,016,000	781,758,880	781,758,880	—	781,758,880	130,742,880	20.08
其 他 收 入	50,297,000	60,697,920	60,697,920	—	60,697,920	10,400,920	20.68
林 務 局	359,605,000	453,495,524	453,457,876	37,648	453,495,524	93,890,524	26.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79,000	31,339,854	31,336,817	3,037	31,339,854	- 15,839,146	- 33.57
規 費 收 入	22,000,000	20,491,546	20,491,546	—	20,491,546	- 1,508,454	- 6.86
財 產 收 入	185,519,000	236,404,610	236,369,999	34,611	236,404,610	50,885,610	27.43
其 他 收 入	104,907,000	165,259,514	165,259,514	—	165,259,514	60,352,514	57.53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水 土 保 持 局	34,890,000	33,773,209	33,773,209	—	33,773,209	- 1,116,791	- 3.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60,000	18,165,950	18,165,950	—	18,165,950	- 5,594,050	- 23.54
規 費 收 入	3,150,000	6,818,000	6,818,000	—	6,818,000	3,668,000	116.44
財 產 收 入	380,000	336,413	336,413	—	336,413	- 43,587	- 11.47
其 他 收 入	7,600,000	8,452,846	8,452,846	—	8,452,846	852,846	11.22
農 業 試 驗 所	16,767,000	17,769,404	17,769,404	—	17,769,404	1,002,404	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859,596	859,596	—	859,596	459,596	114.90
規 費 收 入	5,600,000	4,838,502	4,838,502	—	4,838,502	- 761,498	- 13.60
財 產 收 入	518,000	1,192,812	1,192,812	—	1,192,812	674,812	130.27
其 他 收 入	10,249,000	10,878,494	10,878,494	—	10,878,494	629,494	6.14
林 業 試 驗 所	10,212,000	10,513,446	10,513,446	—	10,513,446	301,446	2.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00	1,269,292	1,269,292	—	1,269,292	919,292	262.65
規 費 收 入	150,000	18,000	18,000	—	18,000	- 132,000	- 88.00
財 產 收 入	652,000	792,304	792,304	—	792,304	140,304	21.52
其 他 收 入	9,060,000	8,433,850	8,433,850	—	8,433,850	- 626,150	- 6.91
水 產 試 驗 所	17,394,000	13,102,746	13,102,746	—	13,102,746	- 4,291,254	- 24.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327,491	327,491	—	327,491	187,491	133.92
規 費 收 入	1,500,000	161,200	161,200	—	161,200	- 1,338,800	- 89.25
財 產 收 入	2,094,000	3,069,375	3,069,375	—	3,069,375	975,375	46.58
其 他 收 入	13,660,000	9,544,680	9,544,680	—	9,544,680	- 4,115,320	- 30.13
畜 產 試 驗 所	6,746,000	7,467,493	7,467,493	—	7,467,493	721,493	10.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00	641,464	641,464	—	641,464	513,464	401.14
財 產 收 入	1,674,000	1,987,828	1,987,828	—	1,987,828	313,828	18.75
其 他 收 入	4,944,000	4,838,201	4,838,201	—	4,838,201	- 105,799	- 2.14
家畜衛生試驗所	44,471,000	45,935,193	45,935,193	—	45,935,193	1,464,193	3.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31,553	2,031,553	—	2,031,553	2,031,553	--
規 費 收 入	30,564,000	30,526,500	30,526,500	—	30,526,500	- 37,500	- 0.12
財 產 收 入	364,000	1,016,590	1,016,590	—	1,016,590	652,590	179.28
其 他 收 入	13,543,000	12,360,550	12,360,550	—	12,360,550	- 1,182,450	- 8.7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501,000	49,174,885	49,174,885	—	49,174,885	- 5,326,115	- 9.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6,336	6,336	—	6,336	- 93,664	- 93.66
規 費 收 入	52,626,000	48,000,171	48,000,171	—	48,000,171	- 4,625,829	- 8.79
財 產 收 入	100,000	272,783	272,783	—	272,783	172,783	172.78
其 他 收 入	1,675,000	895,595	895,595	—	895,595	- 779,405	- 46.5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022,000	2,719,509	2,719,509	—	2,719,509	697,509	34.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13,728	13,728	—	13,728	- 16,272	- 54.24
規 費 收 入	840,000	1,420,650	1,420,650	—	1,420,650	580,650	69.13
財 產 收 入	55,000	127,475	127,475	—	127,475	72,475	131.77
其 他 收 入	1,097,000	1,157,656	1,157,656	—	1,157,656	60,656	5.53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茶 業 改 良 場	8,282,000	8,684,402	8,684,402	—	8,684,402	402,402	4.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	—	—	—	—	- 25,000	- 100.00
規 費 收 入	28,000	223,700	223,700	—	223,700	195,700	698.93
財 產 收 入	94,000	232,195	232,195	—	232,195	138,195	147.02
其 他 收 入	8,135,000	8,228,507	8,228,507	—	8,228,507	93,507	1.15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2,062,000	2,909,676	2,909,676	—	2,909,676	847,676	4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778,170	778,170	—	778,170	728,170	1,456.34
規 費 收 入	925,000	1,522,300	1,522,300	—	1,522,300	597,300	64.57
財 產 收 入	100,000	71	71	—	71	- 99,929	- 99.93
其 他 收 入	987,000	609,135	609,135	—	609,135	- 377,865	- 38.2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34,000	2,270,441	2,270,441	—	2,270,441	- 163,559	- 6.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5,517	135,517	—	135,517	135,517	--
規 費 收 入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340,000	368,566	368,566	—	368,566	28,566	8.40
其 他 收 入	1,894,000	1,766,358	1,766,358	—	1,766,358	- 127,642	- 6.7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84,000	1,311,925	1,311,925	—	1,311,925	27,925	2.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5,888	45,888	—	45,888	45,888	--
規 費 收 入	325,000	95,970	95,970	—	95,970	- 229,030	- 70.47
財 產 收 入	120,000	242,801	242,801	—	242,801	122,801	102.33
其 他 收 入	839,000	927,266	927,266	—	927,266	88,266	10.5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156,000	4,920,573	4,920,573	—	4,920,573	- 235,427	- 4.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7,884	27,884	—	27,884	27,884	--
規 費 收 入	700,000	—	—	—	—	- 700,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161,000	259,169	259,169	—	259,169	98,169	60.97
其 他 收 入	4,295,000	4,633,520	4,633,520	—	4,633,520	338,520	7.8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07,000	4,466,085	4,466,085	—	4,466,085	759,085	20.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2,520	52,520	—	52,520	52,520	--
規 費 收 入	300,000	460,000	460,000	—	460,000	160,000	53.33
財 產 收 入	244,000	346,770	346,770	—	346,770	102,770	42.12
其 他 收 入	3,163,000	3,606,795	3,606,795	—	3,606,795	443,795	14.0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33,000	2,864,643	2,864,643	—	2,864,643	31,643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8,943	88,943	—	88,943	88,943	--
規 費 收 入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20,000	311,990	311,990	—	311,990	291,990	1,459.95
其 他 收 入	2,613,000	2,463,710	2,463,710	—	2,463,710	- 149,290	- 5.7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45,000	759,214	759,214	—	759,214	14,214	1.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266,190	266,190	—	266,190	256,190	2,561.90
規 費 收 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90,000	17,202	17,202	—	17,202	- 72,798	- 80.89
其 他 收 入	565,000	475,822	475,822	—	475,822	- 89,178	- 15.78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53,000	1,506,422	1,506,422	—	1,506,422	353,422	30.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430	10,430	—	10,430	10,430	--
規 費 收 入	80,000	—	—	—	—	- 80,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20,000	147,243	147,243	—	147,243	127,243	636.22
其 他 收 入	1,053,000	1,348,749	1,348,749	—	1,348,749	295,749	28.09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21,424,000	170,948,273	132,448,134	38,500,139	170,948,273	49,524,273	40.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86,000	74,755,797	40,796,971	33,958,826	74,755,797	46,169,797	161.51
規 費 收 入	25,432,000	29,525,509	25,715,133	3,810,376	29,525,509	4,093,509	16.10
財 產 收 入	45,039,000	47,094,265	46,724,375	369,890	47,094,265	2,055,265	4.56
其 他 收 入	22,367,000	19,572,702	19,211,655	361,047	19,572,702	- 2,794,298	- 12.4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4,669,000	478,773,037	427,678,085	51,094,952	478,773,037	104,104,037	27.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7,000	106,082,856	54,987,904	51,094,952	106,082,856	72,815,856	218.88
規 費 收 入	339,329,000	368,594,917	368,594,917	—	368,594,917	29,265,917	8.62
財 產 收 入	1,177,000	3,139,597	3,139,597	—	3,139,597	1,962,597	166.75
其 他 收 入	896,000	955,667	955,667	—	955,667	59,667	6.66
農 業 金 融 局	1,124,000	347,973	347,973	—	347,973	- 776,027	- 69.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	187,120	187,120	—	187,120	- 812,880	- 81.29
規 費 收 入	41,000	67,800	67,800	—	67,800	26,800	65.37
財 產 收 入	83,000	92,869	92,869	—	92,869	9,869	11.89
其 他 收 入	—	184	184	—	184	184	--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23,265,000	22,272,240	22,272,240	—	22,272,240	- 992,760	- 4.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650,940	650,940	—	650,940	- 2,109,060	- 76.42
規 費 收 入	6,518,000	6,754,400	6,754,400	—	6,754,400	236,400	3.63
財 產 收 入	1,826,000	8,270,366	8,270,366	—	8,270,366	6,444,366	352.92
其 他 收 入	12,161,000	6,596,534	6,596,534	—	6,596,534	- 5,564,466	- 45.76
農 田 水 利 署	6,100,000	15,863,638	15,863,638	—	15,863,638	9,763,638	16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401,569	1,401,569	—	1,401,569	1,301,569	1,301.57
規 費 收 入	6,000,000	3,466,000	3,466,000	—	3,466,000	- 2,534,000	- 42.23
財 產 收 入	—	9,736,487	9,736,487	—	9,736,487	9,736,487	--
其 他 收 入	—	1,259,582	1,259,582	—	1,259,582	1,259,582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87,484,580	21,420,127	135,690,570	130,373,883	45.35
	農 業 委 員 會	1,436,000	—	80,000	1,356,000	94.43
107	其 他 收 入	1,436,000	—	80,000	1,356,000	94.4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林 務 局	77,300,932	3,655,441	66,572,373	7,073,118	9.15
99	小 計	3,078,444	1,870,230	—	1,208,214	39.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9,666	1,257,359	—	562,307	30.90
	其 他 收 入	1,258,778	612,871	—	645,907	51.31
100	小 計	604,528	2,036	4,225	598,267	98.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81	—	—	206,981	100.00
	財 產 收 入	13,852	2,036	4,225	7,591	54.80
	其 他 收 入	383,695	—	—	383,695	100.00
101	小 計	1,832,203	1,495,192	—	337,011	18.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3,621	1,495,192	—	298,429	16.64
	其 他 收 入	38,582	—	—	38,582	100.00
103	小 計	1,395,855	150,433	8,753	1,236,669	8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956	135,182	—	311,774	69.75
	其 他 收 入	948,899	15,251	8,753	924,895	97.47
104	小 計	206,165	—	192,901	13,264	6.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522	—	146,522	—	—
	財 產 收 入	8,773	—	8,773	—	—
	其 他 收 入	50,870	—	37,606	13,264	26.07
105	小 計	740,936	—	—	740,936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5,621	—	—	725,621	100.00
	其 他 收 入	15,315	—	—	15,315	100.00
106	其 他 收 入	218,322	61,468	150,977	5,877	2.69
107	小 計	865,287	13,082	104,624	747,581	86.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4,640	12,700	77,027	524,913	85.40
	財 產 收 入	13,441	—	2,911	10,530	78.34
	其 他 收 入	237,206	382	24,686	212,138	89.43
108	小 計	317,114	—	6,586	310,528	97.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207	—	2,580	309,627	99.17
	財 產 收 入	3,420	—	3,420	—	—
	其 他 收 入	1,487	—	586	901	60.59
109	小 計	60,136	—	24,939	35,197	58.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61	—	14,864	35,197	70.31
	財 產 收 入	3,627	—	3,627	—	—
	其 他 收 入	6,448	—	6,448	—	—
110	小 計	67,981,942	63,000	66,079,368	1,839,574	2.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599	63,000	95,821	1,825,778	92.00
	財 產 收 入	18,462,997	—	18,449,201	13,796	0.07
	其 他 收 入	47,534,346	—	47,534,346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漁業署及所屬	161,954,030	15,264,570	59,532,612	87,156,848	53.82
103	小 計	5,209,228	—	5,104,437	104,791	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791	—	60,000	104,791	63.59
	其 他 收 入	5,044,437	—	5,044,437	—	—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9,531	—	—	649,531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0	—	—	330,000	100.00
106	小 計	3,593,201	2,181,734	40,000	1,371,467	38.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9,601	2,181,734	—	667,867	23.44
	其 他 收 入	743,600	—	40,000	703,600	94.62
107	小 計	29,486,289	12,110,000	3,607,786	13,768,503	46.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72,806	12,110,000	2,252,806	2,010,000	12.28
	規 費 收 入	505,258	—	4,980	500,278	99.01
	財 產 收 入	72,208	—	—	72,208	100.00
	其 他 收 入	12,536,017	—	1,350,000	11,186,017	89.23
108	小 計	9,248,850	161,709	274,000	8,813,141	95.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3,000	50,000	274,000	4,359,000	93.08
	財 產 收 入	153,418	—	—	153,418	100.00
	其 他 收 入	4,412,432	111,709	—	4,300,723	97.47
109	小 計	60,787,162	664,277	25,398,689	34,724,196	57.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374,315	565,628	23,118,423	33,690,264	58.72
	財 產 收 入	2,622,849	—	1,913,115	709,734	27.06
	其 他 收 入	789,998	98,649	367,151	324,198	41.04
110	小 計	52,649,769	146,850	25,107,700	27,395,219	52.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174,526	65,850	24,020,033	27,088,643	52.93
	規 費 收 入	206,265	39,000	167,265	—	—
	財 產 收 入	478,074	—	371,520	106,554	22.29
	其 他 收 入	790,904	42,000	548,882	200,022	25.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6,793,618	2,500,116	9,505,585	34,787,917	74.34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7,453	—	—	937,453	100.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757	26,818	282,939	1,760,000	85.0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6,243	3,000	1,367,304	2,745,939	66.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5,044	108,000	224,110	1,612,934	82.9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1,757	854,534	1,043,112	5,004,111	72.50
109	小 計	8,384,181	346,638	2,080,118	5,957,425	7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8,181	346,638	1,384,118	5,957,425	77.49
	其 他 收 入	696,000	—	696,000	—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39,183	1,161,126	4,508,002	16,770,055	74.74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48,661,961,000	147,985,777,520	143,864,672,213	4,118,373,185	147,983,045,398	- 678,915,602	- 0.46
農業委員會	107,535,366,000	107,324,148,280	107,124,848,110	199,300,170	107,324,148,280	- 211,217,720	- 0.2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05,399,000	1,178,050,414	1,168,684,909	9,365,505	1,178,050,414	- 27,348,586	- 2.27
一般行政	572,860,000	566,515,731	566,515,731	—	566,515,731	- 6,344,269	- 1.11
農業管理	1,013,036,000	967,916,234	898,035,753	69,880,481	967,916,234	- 45,119,766	- 4.45
農業發展	36,613,552,000	36,524,124,212	36,406,806,667	117,317,545	36,524,124,212	- 89,427,788	- 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1,599,148	1,599,148	—	1,599,148	- 100,852	- 5.93
第一預備金	2,767,000	—	—	—	—	- 2,767,000	- 100.00
社會保險業務	20,670,498,000	20,668,824,160	20,668,824,160	—	20,668,824,160	- 1,673,840	- 0.01
農民福利業務	47,455,554,000	47,417,118,381	47,414,381,742	2,736,639	47,417,118,381	- 38,435,619	- 0.08
林務局	7,103,476,000	7,063,962,819	6,703,690,375	360,000,857	7,063,691,232	- 39,784,768	- 0.56
林業試驗研究	40,512,000	39,661,287	28,161,287	11,500,000	39,661,287	- 850,713	- 2.10
一般行政	2,406,157,000	2,395,660,681	2,393,264,381	2,396,300	2,395,660,681	- 10,496,319	- 0.44
林業管理	168,063,000	161,800,292	151,671,470	10,128,822	161,800,292	- 6,262,708	- 3.73
林業發展	4,487,489,000	4,465,598,412	4,129,351,090	335,975,735	4,465,326,825	- 22,162,175	- 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3,000	1,242,147	1,242,147	—	1,242,147	- 853	- 0.07
第一預備金	12,000	—	—	—	—	- 12,000	- 100.00
水土保持局	5,252,412,000	5,168,481,803	4,703,044,743	465,437,060	5,168,481,803	- 83,930,197	- 1.6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4,423,000	4,388,596	4,388,596	—	4,388,596	- 34,404	- 0.78
一般行政	616,540,000	614,478,495	577,713,204	36,765,291	614,478,495	- 2,061,505	- 0.33
水土保持發展	4,631,249,000	4,549,614,712	4,120,942,943	428,671,769	4,549,614,712	- 81,634,288	- 1.76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農業試驗所	1,215,621,000	1,203,888,223	1,141,282,528	62,605,695	1,203,888,223	- 11,732,777	- 0.97
農業試驗研究	613,513,000	610,159,136	610,159,136	—	610,159,136	- 3,353,864	- 0.55
一般行政	493,732,000	491,851,401	491,851,401	—	491,851,401	- 1,880,599	- 0.38
農業數位化發展	45,356,000	45,066,965	22,062,670	23,004,295	45,066,965	- 289,035	- 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20,000	56,810,721	17,209,321	39,601,400	56,810,721	- 6,209,279	- 9.85
林業試驗所	793,113,000	791,351,246	728,699,385	62,651,861	791,351,246	- 1,761,754	- 0.22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49,681,000	149,509,655	149,509,655	—	149,509,655	- 171,345	- 0.11
一般行政	309,581,000	309,096,379	308,570,583	525,796	309,096,379	- 484,621	- 0.16
林業管理	69,902,000	69,124,212	52,276,718	16,847,494	69,124,212	- 777,788	- 1.11
林業發展	200,179,000	199,851,000	193,648,879	6,202,121	199,851,000	- 328,000	- 0.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770,000	63,770,000	24,693,550	39,076,450	63,770,000	—	—
水產試驗所	1,107,685,000	1,105,155,385	926,112,804	179,042,581	1,105,155,385	- 2,529,615	- 0.23
水產試驗研究	270,173,000	268,112,203	265,611,843	2,500,360	268,112,203	- 2,060,797	- 0.76
一般行政	314,252,000	314,151,817	314,151,817	—	314,151,817	- 100,183	- 0.03
農業試驗發展	522,616,000	522,247,695	345,705,474	176,542,221	522,247,695	- 368,305	-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4,000	643,670	643,670	—	643,670	- 330	- 0.0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畜 產 試 驗 所	757,637,000	757,146,942	661,235,942	95,911,000	757,146,942	- 490,058	- 0.06
畜牧試驗研究	262,242,000	261,800,245	261,800,245	—	261,800,245	- 441,755	- 0.17
一般行政	375,090,000	375,043,313	375,043,313	—	375,043,313	- 46,687	- 0.01
農業試驗發展	118,627,000	118,627,000	22,716,000	95,911,000	118,627,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8,000	1,676,384	1,676,384	—	1,676,384	- 1,616	- 0.1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9,171,000	368,522,080	354,463,557	14,058,523	368,522,080	- 648,920	- 0.18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28,522,000	127,959,001	127,959,001	—	127,959,001	- 562,999	- 0.44
一般行政	158,980,000	158,952,614	157,206,114	1,746,500	158,952,614	- 27,386	- 0.02
農業試驗發展	81,669,000	81,610,465	69,298,442	12,312,023	81,610,465	- 58,535	- 0.0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0,085,000	318,634,214	318,634,214	—	318,634,214	- 1,450,786	- 0.45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37,369,000	136,660,858	136,660,858	—	136,660,858	- 708,142	- 0.52
一般行政	129,669,000	129,627,973	129,627,973	—	129,627,973	- 41,027	- 0.0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3,047,000	52,345,383	52,345,383	—	52,345,383	- 701,617	- 1.32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83,453,000	282,316,614	252,201,614	30,115,000	282,316,614	- 1,136,386	- 0.40
特有生物研究	61,297,000	61,069,260	61,069,260	—	61,069,260	- 227,740	- 0.37
一般行政	190,411,000	189,787,783	159,672,783	30,115,000	189,787,783	- 623,217	- 0.33
農業試驗發展	25,285,000	25,009,286	25,009,286	—	25,009,286	- 275,714	-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60,000	6,450,285	6,450,285	—	6,450,285	- 9,715	- 0.15
茶 業 改 良 場	216,829,000	216,823,600	212,723,600	4,100,000	216,823,600	- 5,400	- 0.0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4,672,000	74,672,000	74,672,000	—	74,672,000	—	—
一般行政	136,771,000	136,770,600	132,670,600	4,100,000	136,770,600	- 40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4,726,000	4,726,000	4,726,000	—	4,72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000	655,000	655,000	—	655,000	- 5,000	- 0.76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265,068,000	264,254,164	211,658,137	52,596,027	264,254,164	- 813,836	- 0.31
種苗研究與改良	86,421,000	86,157,879	86,157,879	—	86,157,879	- 263,121	- 0.30
一般行政	96,532,000	96,036,061	96,036,061	—	96,036,061	- 495,939	- 0.51
農業試驗發展	82,115,000	82,060,224	29,464,197	52,596,027	82,060,224	- 54,776	- 0.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5,749,000	235,748,586	235,748,586	—	235,748,586	- 414	- 0.00
農作物改良	101,969,000	101,969,000	101,969,000	—	101,969,000	—	—
一般行政	127,540,000	127,539,600	127,539,600	—	127,539,600	- 40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6,163,000	6,163,000	6,163,000	—	6,163,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00	76,986	76,986	—	76,986	- 14	- 0.0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3,374,000	183,235,113	158,916,554	24,318,559	183,235,113	- 138,887	- 0.08
農作物改良	50,565,000	50,563,513	50,563,513	—	50,563,513	- 1,487	- 0.00
一般行政	97,207,000	97,206,600	97,206,600	—	97,206,600	- 40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35,602,000	35,465,000	11,146,441	24,318,559	35,465,000	- 137,000	- 0.3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46,242,000	246,214,604	237,646,258	8,568,346	246,214,604	- 27,396	- 0.01
農作物改良	110,592,000	110,568,430	108,027,285	2,541,145	110,568,430	- 23,570	- 0.02
一般行政	130,347,000	130,343,180	125,153,979	5,189,201	130,343,180	- 3,82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5,303,000	5,302,994	4,464,994	838,000	5,302,994	- 6	- 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5,562,000	255,560,741	255,560,741	—	255,560,741	- 1,259	- 0.00
農作物改良	102,526,000	102,525,341	102,525,341	—	102,525,341	- 659	- 0.00
一般行政	143,961,000	143,960,600	143,960,600	—	143,960,600	- 400	- 0.00
農業試驗發展	5,990,000	5,989,800	5,989,800	—	5,989,800	- 200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5,000	3,085,000	3,085,000	—	3,085,000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4,400,000	234,162,703	233,462,703	700,000	234,162,703	- 237,297	- 0.10
農作物改良	108,695,000	108,477,398	107,777,398	700,000	108,477,398	- 217,602	- 0.20
一般行政	119,664,000	119,646,705	119,646,705	—	119,646,705	- 17,295	- 0.01
農業試驗發展	6,041,000	6,038,600	6,038,600	—	6,038,600	- 2,400	- 0.0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19,103,000	216,069,829	202,201,135	13,868,694	216,069,829	- 3,033,171	- 1.38
農作物改良	101,290,000	100,859,367	97,369,745	3,489,622	100,859,367	- 430,633	- 0.43
一般行政	86,747,000	84,276,627	83,983,249	293,378	84,276,627	- 2,470,373	- 2.85
農業試驗發展	27,381,000	27,256,269	19,148,629	8,107,640	27,256,269	- 124,731	- 0.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85,000	3,677,566	1,699,512	1,978,054	3,677,566	- 7,434	- 0.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1,124,000	160,004,847	160,004,847	—	160,004,847	- 1,119,153	- 0.69
農作物改良	70,331,000	70,331,000	70,331,000	—	70,331,000	—	—
一般行政	82,249,000	81,129,847	81,129,847	—	81,129,847	- 1,119,153	- 1.36
農業試驗發展	8,544,000	8,544,000	8,544,000	—	8,544,000	—	—
漁業署及所屬	7,545,569,000	7,438,957,807	5,299,276,847	2,137,813,751	7,437,090,598	- 108,478,402	- 1.44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92,402,000	91,860,527	91,796,026	—	91,796,026	- 605,974	- 0.66
一般行政	379,131,000	378,507,414	378,507,414	—	378,507,414	- 623,586	- 0.16
漁業管理	2,390,405,000	2,376,008,047	2,333,692,059	41,558,044	2,375,250,103	- 15,154,897	- 0.63
漁業發展	4,683,631,000	4,592,581,819	2,495,281,348	2,096,255,707	4,591,537,055	- 92,093,945	- 1.9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70,786,000	2,408,560,990	2,402,589,224	5,378,440	2,407,967,664	- 62,818,336	- 2.54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24,132,000	220,410,424	215,031,984	5,378,440	220,410,424	- 3,721,576	- 1.66
一般行政	704,471,000	697,910,576	697,910,576	—	697,910,576	- 6,560,424	- 0.9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39,353,000	1,487,455,532	1,486,862,206	—	1,486,862,206	- 52,490,794	- 3.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0,000	2,784,458	2,784,458	—	2,784,458	- 45,542	- 1.61
農業金融局	144,608,000	141,004,079	141,004,079	—	141,004,079	- 3,603,921	- 2.49
農業金融研發	3,911,000	3,909,780	3,909,780	—	3,909,780	- 1,220	- 0.03
一般行政	107,710,000	104,370,846	104,370,846	—	104,370,846	- 3,339,154	- 3.10
農業金融業務	32,787,000	32,723,453	32,723,453	—	32,723,453	- 63,547	- 0.19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農糧署及所屬	4,347,747,000	4,235,461,208	4,137,546,409	97,914,799	4,235,461,208	- 112,285,792	- 2.58
農糧科技研發	78,943,000	73,456,062	73,456,062	—	73,456,062	- 5,486,938	- 6.95
一般行政	742,261,000	740,882,680	740,882,680	—	740,882,680	- 1,378,320	- 0.19
農糧管理	3,525,908,000	3,420,487,653	3,322,572,854	97,914,799	3,420,487,653	- 105,420,347	- 2.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634,813	634,813	—	634,813	- 187	- 0.03

1. 111 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 田 水 利 署	7,397,781,000	7,366,111,643	7,062,119,821	303,991,822	7,366,111,643	- 31,669,357	- 0.43
農田水利科技	54,618,000	54,244,820	54,244,820	—	54,244,820	- 373,180	- 0.68
一般行政	128,759,000	125,410,099	125,410,099	—	125,410,099	- 3,348,901	- 2.60
農田水利管理	9,998,000	9,619,315	9,619,315	—	9,619,315	- 378,685	- 3.79
農田水利發展	4,451,482,000	4,430,328,222	4,126,336,400	303,991,822	4,430,328,222	- 21,153,778	- 0.48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52,724,000	2,746,509,187	2,746,509,187	—	2,746,509,187	- 6,214,813	- 0.23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243,240,832	91,196,471	3,162,621,890	989,422,471	23.32
	農 業 委 員 會	533,910,400	4,014,720	466,075,171	63,820,509	11.95
108	農 業 發 展	5,996,324	898,787	4,565,623	531,914	8.87
109	小 計	149,363,224	—	122,339,835	27,023,389	18.09
	農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9,222,112	—	9,222,112	—	—
	農 業 管 理	21,973,980	—	—	21,973,980	100.00
	農 業 發 展	118,167,132	—	113,117,723	5,049,409	4.27
110	小 計	378,550,852	3,115,933	339,169,713	36,265,206	9.58
	農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53,397,695	25,096	48,872,599	4,500,000	8.43
	一 般 行 政	219,000	—	219,000	—	—
	農 業 管 理	150,762,585	2,683,352	120,660,607	27,418,626	18.19
	農 業 發 展	170,933,080	407,485	166,179,015	4,346,580	2.54
	社 會 保 險 業 務	454,000	—	454,000	—	—
	農 民 福 利 業 務	2,784,492	—	2,784,492	—	—
	林 務 局	267,971,880	6,948,586	215,675,819	45,347,475	16.92
107	小 計	3,270,748	348,128	2,922,620	—	—
	一 般 行 政	2,916,248	348,128	2,568,120	—	—
	林 業 發 展	354,500	—	354,500	—	—
108	林 業 發 展	4,504,722	—	—	4,504,722	100.00
109	小 計	19,979,585	2,440,106	12,009,479	5,530,000	27.68
	林 業 試 驗 研 究	1,855,600	3,567	1,852,033	—	—
	一 般 行 政	3,000,000	—	—	3,000,000	100.00
	林 業 管 理	264,887	—	264,887	—	—
	林 業 發 展	14,859,098	2,436,539	9,892,559	2,530,000	17.03
110	小 計	240,216,825	4,160,352	200,743,720	35,312,753	14.70
	林 業 試 驗 研 究	2,568,800	—	2,270,800	298,000	11.6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4,331,094	4,138	4,180,886	146,070	3.37
	林 業 管 理	4,229,728	—	3,345,232	884,496	20.91
	林 業 發 展	229,087,203	4,156,214	190,946,802	33,984,187	14.83
	水 土 保 持 局	920,946,007	48,762,900	872,183,107	—	—
109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3,225,217	12,426	3,212,791	—	—
110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917,720,790	48,750,474	868,970,316	—	—
	農 業 試 驗 所	74,950,400	—	30,957,252	43,993,148	58.70
110	農 業 數 位 化 發 展	74,950,400	—	30,957,252	43,993,148	58.70
	林 業 試 驗 所	40,677,431	16,020	33,407,587	7,253,824	17.83
109	小 計	5,234,550	—	5,002,050	232,500	4.44
	林 業 管 理	382,050	—	382,050	—	—
	林 業 發 展	4,852,500	—	4,620,000	232,500	4.79
110	小 計	35,442,881	16,020	28,405,537	7,021,324	19.81
	林 業 科 技 試 驗 研 究	961,401	—	961,401	—	—
	林 業 管 理	11,180,000	—	4,158,676	7,021,324	62.80
	林 業 發 展	23,301,480	16,020	23,285,460	—	—
	水 產 試 驗 所	432,195,500	523,000	365,553,531	66,118,969	15.30
110	小 計	432,195,500	523,000	365,553,531	66,118,969	15.30
	水 產 試 驗 研 究	5,467,000	523,000	4,944,000	—	—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26,728,500	—	360,609,531	66,118,969	15.49
	畜 產 試 驗 所	17,691,915	—	17,691,915	—	—
110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17,691,915	—	17,691,915	—	—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62,929,383	101,676	39,551,001	23,276,706	36.99
109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2,240,045	—	1,992,632	247,413	11.05
110	小 計	60,689,338	101,676	37,558,369	23,029,293	37.95
	動 物 衛 生 試 驗 研 究	4,149,320	101,676	4,047,644	—	—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56,540,018	—	33,510,725	23,029,293	40.73
	農 業 藥 物 毒 物 試 驗 所	1,851,500	—	1,851,500	—	—
110	農 業 藥 物 及 植 物 保 護 試 驗 研 究	1,851,500	—	1,851,500	—	—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41,050,366	146,101	40,904,265	—	—
110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1,050,366	146,101	40,904,265	—	—
	苗 栗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43,227,172	3,797	32,020,466	11,202,909	25.92
110	小 計	43,227,172	3,797	32,020,466	11,202,909	25.92
	農 作 物 改 良	585,627	—	585,627	—	—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2,641,545	3,797	31,434,839	11,202,909	26.27
	臺 中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21,377,196	—	2,866,196	18,511,000	86.59
110	小 計	21,377,196	—	2,866,196	18,511,000	86.59
	農 作 物 改 良	20,636,196	—	2,125,196	18,511,000	89.70
	一 般 行 政	395,000	—	395,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0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346,000	—	346,000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3,907,193	39,376	13,867,817	—	—
	小 計	13,907,193	39,376	13,867,817	—	—
	農 作 物 改 良	8,033,435	34,625	7,998,810	—	—
	一 般 行 政	1,038,687	—	1,038,687	—	—
109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835,071	4,751	4,830,320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2,522,968	691	11,666,059	10,856,218	48.20
	農 作 物 改 良	260,300	—	255,300	5,000	1.92
	小 計	22,262,668	691	11,410,759	10,851,218	48.74
	農 作 物 改 良	5,624,755	—	784,300	4,840,455	86.06
110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11,138,304	—	5,127,541	6,010,763	53.9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499,609	691	5,498,918	—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423,772,379	21,215,205	715,995,621	686,561,553	48.22
	漁 業 發 展	1,924,471	96,000	1,828,471	—	—
	漁 業 發 展	61,404,647	—	4,737,554	56,667,093	92.28
109	小 計	529,773,427	1,988,234	21,873,082	505,912,111	95.50
110	漁 業 管 理	6,140,635	—	244,529	5,896,106	96.02
	漁 業 發 展	523,632,792	1,988,234	21,628,553	500,016,005	95.49
	小 計	830,669,834	19,130,971	687,556,514	123,982,349	14.93
	一 般 行 政	2,670,000	—	2,670,000	—	—
	漁 業 管 理	23,911,079	574,915	17,835,164	5,501,000	23.01
110	漁 業 發 展	804,088,755	18,556,056	667,051,350	118,481,349	14.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274,837	29,875	7,244,962	—	—
	小 計	7,274,837	29,875	7,244,962	—	—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2,331,000	—	2,331,000	—	—
	動植物防疫管理	4,943,837	29,875	4,913,962	—	—
110	農 業 金 融 局	1,750,000	—	1,750,000	—	—
	農 業 金 融 業 務	1,750,000	—	1,750,000	—	—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86,169,638	959,127	84,445,711	764,800	0.89
	農 糧 管 理	3,433,228	45,597	3,387,631	—	—
	農 糧 管 理	772,950	—	377,950	395,000	51.10
109	農 糧 管 理	20,438,300	—	20,438,300	—	—
110	小 計	61,525,160	913,530	60,241,830	369,800	0.60
110	農 糧 科 技 研 發	704,878	—	704,878	—	—
	農 糧 管 理	60,820,282	913,530	59,536,952	369,800	0.61
	農 田 水 利 署	229,064,667	8,435,397	208,913,910	11,715,360	5.11
	農 田 水 利 發 展	229,064,667	8,435,397	208,913,910	11,715,360	5.11
	農 田 水 利 發 展	229,064,667	8,435,397	208,913,910	11,715,360	5.11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正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68,808	2,800,930	—	—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林 務 局	—	271,587	—	—	
林 業 發 展	—	271,587	—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68,808	1,936,017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漁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	64,501	—	—	
漁 業 管 理	—	757,944	—	—	
漁 業 發 展	68,808	1,113,572	—	—	重複減支代辦經費實現數；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593,326	—	—	
動 植 物 防 檢 疫 管 理	—	593,326	—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586,000	33,958,826	118.80	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267,000	51,094,952	153.59	違反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00	1,680,043	- 1,319,957	- 44.00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7,130,000	5,615,858	- 1,514,142	- 21.24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1,016,000	781,758,880	130,742,880	20.0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50,297,000	60,697,920	10,400,920	20.68	派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較預計增加。
林 務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179,000	31,339,854	- 15,839,146	- 33.57	違反森林法罰鍰收入、占用林地及違約金等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85,519,000	236,404,610	50,885,610	27.43	110 年度國有林地租金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度開徵。
其 他 收 入	104,907,000	165,259,514	60,352,514	57.53	出售賊木、漂流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水 土 保 持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60,000	18,165,950	- 5,594,050	- 23.54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3,150,000	6,818,000	3,668,000	116.44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水 產 試 驗 所					
規 費 收 入	1,500,000	161,200	- 1,338,800	- 89.25	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3,660,000	9,544,680	- 4,115,320	- 30.13	孳生物收入較預計減少。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31,553	2,031,553	--	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86,000	74,755,797	46,169,797	161.51	違反漁業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7,000	106,082,856	72,815,856	218.88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177,000	3,139,597	1,962,597	166.75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0,000	650,940	- 2,109,060	- 76.42	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糧食管理法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826,000	8,270,366	6,444,366	352.92	出租國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2,161,000	6,596,534	- 5,564,466	- 45.7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農 田 水 利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401,569	1,301,569	1,301.57	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6,000,000	3,466,000	- 2,534,000	- 42.23	考試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	9,736,487	9,736,487	--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其 他 收 入	—	1,259,582	1,259,582	--	職員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林 務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9,666	1,257,359	69.10	99、101 及 103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賠償收入。
	其 他 收 入	1,258,778	612,871	48.69	99 及 106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應收林地遭占用之訴訟費收入。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3,621	1,495,192	83.3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956	135,182	30.25	
106	其 他 收 入	218,322	61,468	28.15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9,601	2,181,734	76.56	106 及 107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漁業法之應收罰款收入。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72,806	12,110,000	73.9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107	其 他 收 入	1,436,000	1,356,000	94.43	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林 務 局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9,666	562,307	30.90	99 至 100、103、105、107 至 110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1,258,778	645,907	51.31	99 至 101、103 至 105、107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訴訟費，尚待繼續收取。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6,981	206,981	100.00	
	財 產 收 入	13,852	7,591	54.80	逾期林地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383,695	383,695	100.00	
101	其 他 收 入	38,582	38,582	100.0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6,956	311,774	69.75	
	其 他 收 入	948,899	924,895	97.47	
104	其 他 收 入	50,870	13,264	26.07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25,621	725,621	100.00	
	其 他 收 入	15,315	15,315	100.00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4,640	524,913	85.40	
	財 產 收 入	13,441	10,530	78.34	占用林地者追償經法院判決確定不當得利之利息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237,206	212,138	89.43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2,207	309,627	99.17	
	其 他 收 入	1,487	901	60.59	租地副產物價金未依限繳交，尚待繼續收取。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61	35,197	70.31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4,599	1,825,778	92.0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4,791	104,791	63.59	103 至 106 及 108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漁業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9,531	649,531	100.00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0,000	330,000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49,601	667,867	23.44	
	其 他 收 入	743,600	703,600	94.62	106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107	規 費 收 入	505,258	500,278	99.01	應收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繼續收取。
	財 產 收 入	72,208	72,208	100.00	107 至 110 年度均係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12,536,017	11,186,017	89.23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83,000	4,359,000	93.08	
	財 產 收 入	153,418	153,418	100.00	
	其 他 收 入	4,412,432	4,300,723	97.47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7,374,315	33,690,264	58.72	
	財 產 收 入	2,622,849	709,734	27.06	
	其 他 收 入	789,998	324,198	41.04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174,526	27,088,643	52.93	
	財 產 收 入	478,074	106,554	22.29	
	其 他 收 入	790,904	200,022	25.2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7,453	937,453	100.00	104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757	1,760,000	85.03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6,243	2,745,939	66.71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5,044	1,612,934	82.93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01,757	5,004,111	72.5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8,181	5,957,425	77.49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39,183	16,770,055	74.74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管 理	1,013,036,000	69,880,481	6.90	補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第四期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發 展	36,613,552,000	117,317,545	0.32	
林 務 局				
林 業 試 驗 研 究	40,512,000	11,500,000	28.39	山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及低軌衛星通訊技術研析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業 發 展	4,487,489,000	335,975,735	7.49	
水 土 保 持 局				
一 般 行 政	616,540,000	36,765,291	5.96	辦公廳舍整修暨耐震補強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4,631,249,000	428,671,769	9.26	
農 業 試 驗 所				
農 業 數 位 化 發 展	45,356,000	23,004,295	50.72	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等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3,020,000	39,601,400	62.84	
林 業 試 驗 所				
林 業 管 理	69,902,000	16,847,494	24.10	欽差行臺修復再利用及臺北植物園步道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3,770,000	39,076,450	61.28	
水 產 試 驗 所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522,616,000	176,542,221	33.78	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畜 產 試 驗 所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118,627,000	95,911,000	80.85	育種羊舍暨水土保持及周邊設施建置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一般行政	190,411,000	30,115,000	15.82	七股研究中心籌備處結構物除鏽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種苗改良繁殖場				
農業試驗發展	82,115,000	52,596,027	64.05	人才培育中心新建等工程，受工程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發展	35,602,000	24,318,559	68.31	昆蟲育種設施建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試驗發展	27,381,000	8,107,640	29.61	建置部落保種廚房教學場域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85,000	1,978,054	53.68	農業推廣館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管理	2,390,405,000	41,558,044	1.74	100 仟瓦調幅發射機汰舊換新採購案，國外進口設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發展	4,683,631,000	2,096,255,707	44.76	前鎮漁港相關工程及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3,525,908,000	97,914,799	2.78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發展	4,451,482,000	303,991,822	6.8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業管理	1,013,036,000	45,119,766	4.45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業發展	36,613,552,000	89,427,788	0.2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民福利業務	47,455,554,000	38,435,619	0.08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水 土 保 持 局				
水土保持發展	4,631,249,000	81,634,288	1.76	營繕工程委辦計畫結餘。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漁業發展	4,683,631,000	92,093,945	1.9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39,353,000	52,490,794	3.4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農糧管理	3,525,908,000	105,420,347	2.99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0	水 土 保 持 局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917,720,790	48,750,474	5.31	營繕工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管 理	21,973,980	21,973,980	100.00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尚待繼續處理。
108	林 務 局 林 業 發 展	4,504,722	4,504,722	100.00	阿里山林業村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一 般 行 政	3,000,000	3,000,000	100.00	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及救災備勤室等設施新建計畫委託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林 業 管 理	4,229,728	884,496	20.91	農地上臺灣獼猴危害防治成交分析與技術輔導系統建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業 發 展	229,087,203	33,984,187	14.83	110 年度塔式集材機集材作業機具建置與技術推廣應用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農 業 試 驗 所 農 業 數 位 化 發 展	74,950,400	43,993,148	58.70	國家植物表型體分析中心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林 業 試 驗 所 林 業 管 理	11,180,000	7,021,324	62.80	欽差行臺修復再利用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水 產 試 驗 所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26,728,500	66,118,969	15.49	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56,540,018	23,029,293	40.73	高生物安全檢驗及動物試驗中心與動物疫苗先導工廠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苗 栗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42,641,545	11,202,909	26.27	昆蟲育種設施建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臺 中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農 作 物 改 良	20,636,196	18,511,000	89.70	作物育種智慧環控溫室興建統包及農藥減量技術暨友善環境資材開發場域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花 蓮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農 作 物 改 良	5,624,755	4,840,455	86.06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溫室周邊給排水及電力接引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試 驗 發 展	11,138,304	6,010,763	53.96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溫室周邊給排水及電力接引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履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108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漁 業 發 展	61,404,647	56,667,093	92.28	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漁 業 管 理	6,140,635	5,896,106	96.02	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尚待繼續處理。
	漁 業 發 展	523,632,792	500,016,005	95.49	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漁 業 管 理	23,911,079	5,501,000	23.01	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我國遠洋漁船漁獲物檢查及漁業檢查勞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漁 業 發 展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804,088,755	118,481,349	14.73	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糧 管 理	772,950	395,000	51.10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果菜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因履約爭議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620,773,000	3,618,297,291	3,601,751,567	16,545,724	3,618,297,291	997,524,291	38.06
衛 生 福 利 部	261,924,000	247,105,803	245,070,803	2,035,000	247,105,803	- 14,818,197	- 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10,830,439	10,430,439	400,000	10,830,439	6,180,439	132.91
規 費 收 入	188,313,000	173,847,411	173,847,411	—	173,847,411	- 14,465,589	- 7.68
財 產 收 入	5,979,000	9,062,594	9,062,594	—	9,062,594	3,083,594	51.57
其 他 收 入	62,982,000	53,365,359	51,730,359	1,635,000	53,365,359	- 9,616,641	- 15.27
疾 病 管 制 署	127,731,000	149,596,937	149,596,937	—	149,596,937	21,865,937	17.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1,311,860	1,311,860	—	1,311,860	711,860	118.64
規 費 收 入	125,617,000	142,328,243	142,328,243	—	142,328,243	16,711,243	13.30
財 產 收 入	665,000	1,292,187	1,292,187	—	1,292,187	627,187	94.31
其 他 收 入	849,000	4,664,647	4,664,647	—	4,664,647	3,815,647	449.43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773,132,000	2,041,514,920	2,041,376,870	138,050	2,041,514,920	268,382,920	15.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72,000	5,432,646	5,294,596	138,050	5,432,646	2,960,646	119.77
規 費 收 入	1,570,224,000	1,834,004,106	1,834,004,106	—	1,834,004,106	263,780,106	16.80
財 產 收 入	263,000	464,853	464,853	—	464,853	201,853	76.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173,000	1,613,315	1,613,315	—	1,613,315	1,440,315	832.55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267,086,000	237,902,798	227,545,054	10,357,744	237,902,798	- 29,183,202	- 10.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00,000	51,757,564	41,399,820	10,357,744	51,757,564	10,757,564	26.24
規 費 收 入	223,195,000	180,686,430	180,686,430	—	180,686,430	- 42,508,570	- 19.05
財 產 收 入	2,360,000	3,218,359	3,218,359	—	3,218,359	858,359	36.37
其 他 收 入	531,000	2,240,445	2,240,445	—	2,240,445	1,709,445	321.93
國 民 健 康 署	1,310,000	5,995,687	4,799,327	1,196,360	5,995,687	4,685,687	357.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000	3,545,329	2,545,329	1,000,000	3,545,329	2,479,329	232.58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	10,854	10,854	—	10,854	10,854	--
財 產 收 入	161,000	203,294	203,294	—	203,294	42,294	26.27
其 他 收 入	83,000	2,236,210	2,039,850	196,360	2,236,210	2,153,210	2,594.23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89,284,000	935,177,663	932,359,093	2,818,570	935,177,663	745,893,663	394.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7,809,224	7,689,224	120,000	7,809,224	7,809,224	--
財 產 收 入	54,000	343,771	343,771	—	343,771	289,771	536.61
其 他 收 入	189,230,000	927,024,668	924,326,098	2,698,570	927,024,668	737,794,668	389.89
國 家 中 醫 藥 研 究 所	306,000	1,003,483	1,003,483	—	1,003,483	697,483	227.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	—	—	—	—	- 5,000	- 100.00
財 產 收 入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其 他 收 入	301,000	993,483	993,483	—	993,483	692,483	230.0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7,337,654	9,286,274	15,403,470	142,647,910	85.25
	衛 生 福 利 部	143,527,588	45,000	3,421,041	140,061,547	97.59
95	其 他 收 入	140,519,181	—	3,054,765	137,464,416	97.83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4,400	—	101,400	1,053,000	91.22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9,609	—	60,000	419,609	87.49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	—	—
109	小 計	390,398	—	87,876	302,522	77.4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0	—	—	200,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190,398	—	87,876	102,522	53.85
110	小 計	954,000	15,000	117,000	822,000	86.1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9,000	15,000	42,000	42,000	42.42
	其 他 收 入	855,000	—	75,000	780,000	91.23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41,666	65,653	30,013	46,000	32.47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000	—	—	15,000	100.00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4,266	6,253	30,013	18,000	33.17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400	59,400	—	3,000	4.81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0	—	—	10,000	100.00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23,077,598	9,175,621	11,635,457	2,266,520	9.82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15,494	7,615,494	—	—	—
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5,194	—	—	245,194	100.00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90,895	1,487,331	3,564	—	—
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	20,000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818	—	686,434	44,384	6.0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520	—	90,720	99,800	52.38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4,677	52,796	10,854,739	1,877,142	14.68
	國 民 健 康 署	590,802	—	316,959	273,843	46.35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303	—	—	98,303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19	—	—	78,119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	100,000	—	—
110	小 計	314,380	—	216,959	97,421	30.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	203,619	96,381	32.13
	其 他 收 入	14,380	—	13,340	1,040	7.23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456,851,000	289,792,252,959	288,030,027,221	1,538,823,804	289,568,851,025	- 1,887,999,975	- 0.65
衛 生 福 利 部	202,725,522,000	202,216,448,921	200,938,546,330	1,277,902,591	202,216,448,921	- 509,073,079	- 0.25
公費生培育	246,697,000	238,807,886	174,162,231	64,645,655	238,807,886	- 7,889,114	- 3.20
科技業務	4,055,301,000	4,033,130,791	3,483,526,545	549,604,246	4,033,130,791	- 22,170,209	- 0.55
社會保險業務	186,184,530,000	186,145,969,500	186,144,449,500	1,520,000	186,145,969,500	- 38,560,500	- 0.02
社會救助業務	1,874,248,000	1,755,072,254	1,752,856,802	2,215,452	1,755,072,254	- 119,175,746	- 6.36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41,087,000	34,653,610	31,834,249	2,819,361	34,653,610	- 6,433,390	- 15.66
保護服務業務	1,055,587,000	948,328,640	942,178,310	6,150,330	948,328,640	- 107,258,360	- 10.16
一般行政	943,358,000	897,710,071	894,007,877	3,702,194	897,710,071	- 45,647,929	- 4.84
醫政業務	887,791,000	876,316,240	526,406,318	349,909,922	876,316,240	- 11,474,760	- 1.2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515,928,000	2,453,927,530	2,271,760,546	182,166,984	2,453,927,530	- 62,000,470	- 2.46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5,279,000	430,230,481	376,986,240	53,244,241	430,230,481	- 45,048,519	- 9.48
中醫藥業務	96,308,000	89,569,581	89,474,619	94,962	89,569,581	- 6,738,419	- 7.00
綜合規劃業務	110,235,000	105,400,912	94,902,887	10,498,025	105,400,912	- 4,834,088	- 4.39
國際衛生業務	145,351,000	136,608,233	114,563,575	22,044,658	136,608,233	- 8,742,767	- 6.01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77,125,000	76,170,181	64,400,446	11,769,735	76,170,181	- 954,819	- 1.24
醫院營運業務	3,939,985,000	3,917,856,727	3,900,339,901	17,516,826	3,917,856,727	- 22,128,273	- 0.56
非營業特種基金	75,584,000	75,584,000	75,584,000	—	75,584,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8,000	1,112,284	1,112,284	—	1,112,284	- 15,716	- 1.39
疾 病 管 制 署	41,994,226,000	41,953,767,974	41,865,813,608	87,954,366	41,953,767,974	- 40,458,026	- 0.10
科技業務	212,978,000	212,021,207	211,301,207	720,000	212,021,207	- 956,793	- 0.45
一般行政	1,066,704,000	1,064,834,856	1,064,834,856	—	1,064,834,856	- 1,869,144	- 0.18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防 疫 業 務	40,540,876,000	40,503,293,911	40,481,351,023	21,942,888	40,503,293,911	- 37,582,089	- 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618,000	173,618,000	108,326,522	65,291,478	173,618,000	—	—
第一預備金	50,000	—	—	—	—	- 50,000	- 1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2,952,866,000	2,912,397,574	2,905,569,660	6,827,914	2,912,397,574	- 40,468,426	- 1.37
科 技 業 務	477,557,000	475,535,635	471,707,721	3,827,914	475,535,635	- 2,021,365	- 0.42
一 般 行 政	803,622,000	794,312,025	794,312,025	—	794,312,025	- 9,309,975	- 1.16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670,809,000	1,641,751,154	1,638,751,154	3,000,000	1,641,751,154	- 29,057,846	- 1.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798,760	798,760	—	798,760	- 51,240	- 6.03
第一預備金	28,000	—	—	—	—	- 28,000	- 1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05,535,000	5,440,604,952	5,401,078,242	39,526,710	5,440,604,952	- 64,930,048	- 1.18
科 技 業 務	238,398,000	235,910,486	233,262,120	2,648,366	235,910,486	- 2,487,514	- 1.04
一 般 行 政	3,035,626,000	2,974,069,331	2,974,069,331	—	2,974,069,331	- 61,556,669	- 2.03
健 保 業 務	2,229,101,000	2,228,441,426	2,191,563,082	36,878,344	2,228,441,426	- 659,574	-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0	2,183,709	2,183,709	—	2,183,709	- 216,291	- 9.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國民健康署	5,700,064,000	4,875,030,147	4,831,369,251	43,660,896	4,875,030,147	- 825,033,853	- 14.47
科 技 業 務	123,567,000	116,359,011	73,306,574	43,052,437	116,359,011	- 7,207,989	- 5.83
一 般 行 政	302,778,000	264,047,657	263,779,598	268,059	264,047,657	- 38,730,343	- 12.79
國民健康業務	5,273,709,000	4,494,623,479	4,494,283,079	340,400	4,494,623,479	- 779,085,521	- 14.77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社會及家庭署	32,417,420,000	32,239,316,565	31,932,963,304	82,951,327	32,015,914,631	- 401,505,369	- 1.24
科 技 業 務	25,824,000	25,093,300	15,865,050	9,228,250	25,093,300	- 730,700	- 2.83
社會保險業務	5,806,216,000	5,806,208,256	5,806,208,256	—	5,806,208,256	- 7,744	- 0.00
一 般 行 政	184,951,000	172,456,078	169,638,196	2,817,882	172,456,078	- 12,494,922	- 6.76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312,291,000	26,148,174,931	25,861,393,802	63,379,195	25,924,772,997	- 387,518,003	- 1.47
非營業特種基金	79,858,000	79,858,000	79,858,000	—	79,858,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26,000	7,526,000	—	7,526,000	7,526,000	—	—
第一預備金	754,000	—	—	—	—	- 754,000	- 1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1,218,000	154,686,826	154,686,826	—	154,686,826	- 6,531,174	- 4.05
科 技 業 務	27,724,000	27,724,000	27,724,000	—	27,724,000	—	—
一 般 行 政	89,188,000	82,662,826	82,662,826	—	82,662,826	- 6,525,174	- 7.32
研究及實驗	44,300,000	44,300,000	44,300,000	—	44,300,000	—	—
第一預備金	6,000	—	—	—	—	- 6,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142,333,940	57,345,995	835,135,503	249,852,442	21.87
	衛 生 福 利 部	913,145,287	50,795,907	619,538,459	242,810,921	26.59
107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3,161,818	—	3,161,818	—	—
108	小 計	18,829,611	—	18,829,611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科 技 業 務	7,160,000	—	7,160,000	—	—
	一 般 行 政	701,527	—	701,527	—	—
	醫 政 業 務	1,000,000	—	1,000,000	—	—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787,250	—	787,25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180,834	—	9,180,834	—	—
	小 計	60,524,009	3,671,554	39,772,855	17,079,600	28.22
110	科 技 業 務	2,558,000	60,000	2,498,000	—	—
	一 般 行 政	5,050,560	—	5,050,560	—	—
	醫 政 業 務	24,157,484	1,292,823	19,053,661	3,811,000	15.78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業 務	4,742,560	—	4,673,960	68,600	1.45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10,815,405	2,318,731	8,496,674	—	—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13,200,000	—	—	13,200,000	100.00
	小 計	830,629,849	47,124,353	557,774,175	225,731,321	27.18
	公 費 生 培 育	60,219,960	3,841,981	56,377,979	—	—
	科 技 業 務	153,761,297	1,895,396	148,407,901	3,458,000	2.25
	社 會 保 險 業 務	1,400,000	—	1,400,000	—	—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620,000	—	620,000	—	—
	社 工 及 社 區 發 展 業 務	11,100,040	1,574,849	9,242,191	283,000	2.55
	保 護 服 務 業 務	15,640,930	1,242,717	14,398,213	—	—
	一 般 行 政	9,351,568	1,368,208	7,983,360	—	—
	醫 政 業 務	303,655,888	30,410,327	162,625,386	110,620,175	36.43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業 務	191,751,510	5,566,746	113,288,566	72,896,198	38.02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業 務	14,587,069	109,244	5,854,432	8,623,393	59.12
	中 醫 藥 業 務	1,767,820	15,820	1,752,000	—	—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17,028,893	65,327	14,113,011	2,850,555	16.74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14,029,740	1,010,848	13,018,892	—	—
	衛 生 福 利 資 訊 業 務	7,894,605	1,350	7,893,255	—	—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27,820,529	21,540	798,989	27,000,000	97.05
	疾 病 管 制 署	22,427,609	4,095,097	18,332,512	—	—
	小 計	22,427,609	4,095,097	18,332,512	—	—
110	科 技 業 務	8,189,000	—	8,189,000	—	—
	一 般 行 政	721,079	237,097	483,982	—	—
	防 疫 業 務	13,517,530	3,858,000	9,659,530	—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9,411,623	46,885	19,364,738	—	—
	小 計	19,411,623	46,885	19,364,738	—	—
	科 技 業 務	7,935,000	5,094	7,929,906	—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業 務	11,476,623	41,791	11,434,832	—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61,245,881	1,457,870	59,788,011	—	—
110	小 計	61,245,881	1,457,870	59,788,011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科 技 業 務	1,387,000	—	1,387,000	—	—
	健 保 業 務	40,851,812	1,416,057	39,435,755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9,007,069	41,813	18,965,256	—	—
	國 民 健 康 署	44,508,295	368,455	41,139,840	3,000,000	6.74
	國 民 健 康 業 務	3,000,000	—	—	3,000,000	100.00
110	小 計	41,508,295	368,455	41,139,840	—	—
110	科 技 業 務	37,822,434	33,143	37,789,291	—	—
	一 般 行 政	1,306,141	2,462	1,303,679	—	—
	國 民 健 康 業 務	2,379,720	332,850	2,046,870	—	—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81,595,245	581,781	76,971,943	4,041,521	4.95
	小 計	81,595,245	581,781	76,971,943	4,041,521	4.95
	科 技 業 務	6,682,300	—	6,682,300	—	—
	一 般 行 政	54,015,431	426,797	49,921,113	3,667,521	6.79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20,897,514	154,984	20,368,530	374,000	1.79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23,401,934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223,401,934	—	—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	223,401,934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41,000,000	10,357,744	25.26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催繳中。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國 民 健 康 署	1,066,000	1,000,000	93.81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催繳中。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83,000	196,360	236.58	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追扣案件，催繳中。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20,000	--	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催繳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50,000	10,830,439	6,180,439	132.91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5,979,000	9,062,594	3,083,594	51.57	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及所屬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疾 病 管 制 署					
其 他 收 入	849,000	4,664,647	3,815,647	449.43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72,000	5,432,646	2,960,646	119.77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570,224,000	1,834,004,106	263,780,106	16.80	藥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73,000	1,613,315	1,440,315	832.55	出版品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000,000	51,757,564	10,757,564	26.24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23,195,000	180,686,430	- 42,508,570	- 19.05	被保險人健保卡遺失、毀損等換發健保卡之工本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31,000	2,240,445	1,709,445	321.93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及補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 民 健 康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66,000	3,545,329	2,479,329	232.58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3,000	2,236,210	2,153,210	2,594.23	收回以前年度電費分攤款較預計增加。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7,809,224	7,809,224	--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違反財團法人法案件之罰鍰。
其 他 收 入	189,230,000	927,024,668	737,794,668	389.89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衛 生 福 利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30,000	1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8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400	59,400	95.19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5,494	7,615,494	100.00	102、106 及 107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895	1,487,331	99.7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95	其 他 收 入	140,519,181	137,464,416	97.83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4,400	1,053,000	91.22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609	419,609	87.49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200,000	100.00	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 他 收 入	190,398	102,522	53.8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00	42,000	42.42	
	其 他 收 入	855,000	780,000	91.23	因故退學之公費生繳還受領之公費，分期收回中。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15,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266	18,000	33.17	106、107 及 110 年度皆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94	245,194	100.00	105 及 109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或分期收回中。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520	99,800	52.38	
	國 民 健 康 署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303	98,303	100.00	107、108 及 110 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19	78,119	100.00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96,381	32.1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公 費 生 培 育	246,697,000	64,645,655	26.20	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業 務	4,055,301,000	549,604,246	13.55	部分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醫 政 業 務	887,791,000	349,909,922	39.41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515,928,000	182,166,984	7.24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5,279,000	53,244,241	11.20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疾 病 管 制 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618,000	65,291,478	37.61	實驗室臨時辦公及建置統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業務	2,229,101,000	36,878,344	1.65	部分委辦及採購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 民 健 康 署				
科技業務	123,567,000	43,052,437	34.84	部分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科技業務	25,824,000	9,228,250	35.74	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312,291,000	63,379,195	0.24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26,000	7,526,000	100.00	「臺中兒童福利館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社會保險業務	186,184,530,000	38,560,500	0.02	低收入戶、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或醫療補助經費結餘。
社會救助業務	1,874,248,000	119,175,746	6.36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保護服務業務	1,055,587,000	107,258,360	10.16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一般行政	943,358,000	45,647,929	4.8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515,928,000	62,000,470	2.46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75,279,000	45,048,519	9.4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疾 病 管 制 署				
防疫業務	40,540,876,000	37,582,089	0.09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行政	3,035,626,000	61,556,669	2.0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國 民 健 康 署				
一般行政	302,778,000	38,730,343	12.7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國民健康業務	5,273,709,000	779,085,521	14.7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6,312,291,000	387,518,003	1.47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109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10,815,405	2,318,731	21.44	台灣精準人才種子訓練計畫部分種子成員為所屬醫院人員，依規定不得補助其代訓及機票費用，致經費結餘。
110	醫 政 業 務	303,655,888	30,410,327	10.01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疾 病 管 制 署				
110	一 般 行 政	721,079	237,097	32.88	林森辦公室周邊人行道更新工程結餘款。
	防 疫 業 務	13,517,530	3,858,000	28.54	抗蛇毒血漿產製用馬匹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變更終止契約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109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13,200,000	13,200,000	100.00	所屬醫院代辦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暨導入服務採購案，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醫 政 業 務	303,655,888	110,620,175	36.43	委辦及補助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91,751,510	72,896,198	38.02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4,587,069	8,623,393	59.12	委辦及補助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27,820,529	27,000,000	97.05	所屬醫院代辦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暨導入服務採購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民 健 康 署				
108	國 民 健 康 業 務	3,000,000	3,000,000	100.00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因須俟申請者補件後方可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55,354,000	196,184,507	196,034,507	150,000	196,184,507	40,830,507	26.28
環 境 保 護 署	88,587,000	117,436,910	117,286,910	150,000	117,436,910	28,849,910	32.57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00,000	55,111,259	54,961,259	150,000	55,111,259	20,911,259	61.14
規 費 收 入	43,105,000	44,619,860	44,619,860	—	44,619,860	1,514,860	3.51
財 產 收 入	694,000	1,696,581	1,696,581	—	1,696,581	1,002,581	144.46
其 他 收 入	10,588,000	16,009,210	16,009,210	—	16,009,210	5,421,210	51.2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0,965,000	41,590,135	41,590,135	—	41,590,135	10,625,135	34.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00	196,003	196,003	—	196,003	- 99,997	- 33.78
規 費 收 入	30,530,000	41,176,200	41,176,200	—	41,176,200	10,646,200	34.87
財 產 收 入	6,000	15,445	15,445	—	15,445	9,445	157.42
其 他 收 入	133,000	202,487	202,487	—	202,487	69,487	52.25
環 境 檢 驗 所	22,285,000	22,722,372	22,722,372	—	22,722,372	437,372	1.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0	3,389,940	3,389,940	—	3,389,940	- 2,610,060	- 43.50
規 費 收 入	16,198,000	17,996,600	17,996,600	—	17,996,600	1,798,600	11.10
財 產 收 入	87,000	1,237,206	1,237,206	—	1,237,206	1,150,206	1,322.08
其 他 收 入	—	98,626	98,626	—	98,626	98,626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3,517,000	14,435,090	14,435,090	—	14,435,090	918,090	6.79
規 費 收 入	11,753,000	10,862,500	10,862,500	—	10,862,500	- 890,500	- 7.58
財 產 收 入	2,000	9,293	9,293	—	9,293	7,293	364.65
其 他 收 入	1,762,000	3,563,297	3,563,297	—	3,563,297	1,801,297	102.2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8,723,750	1,176,033	585,968	16,961,749	90.59
	環 境 保 護 署	18,665,951	1,121,888	582,314	16,961,749	90.87
100	其 他 收 入	11,826,920	—	—	11,826,920	10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	—	432,329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5,226	1,121,888	408,838	2,524,500	62.25
110	小 計	2,351,476	—	173,476	2,178,000	9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000	—	90,000	729,000	89.01
	其 他 收 入	1,532,476	—	83,476	1,449,000	94.55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7,799	54,145	3,654	—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99	54,145	3,654	—	—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8,026,645,000	7,867,961,528	7,104,973,845	759,352,008	7,864,325,853	- 162,319,147	- 2.02
環境保護署	6,892,190,000	6,755,669,036	6,013,724,449	738,308,912	6,752,033,361	- 140,156,639	- 2.03
科技發展	55,158,000	55,137,800	55,137,800	—	55,137,800	- 20,200	- 0.04
一般行政	879,299,000	844,309,026	797,579,909	46,729,117	844,309,026	- 34,989,974	- 3.98
綜合計畫	2,858,958,000	2,770,143,007	2,101,532,278	664,975,054	2,766,507,332	- 92,450,668	- 3.23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40,014,000	2,539,293,255	2,539,293,255	—	2,539,293,255	- 720,745	- 0.03
水質保護	63,658,000	62,223,428	61,261,428	962,000	62,223,428	- 1,434,572	- 2.25
廢棄物管理	133,571,000	131,371,523	122,682,706	8,688,817	131,371,523	- 2,199,477	- 1.65
環境衛生管理	85,223,000	80,930,807	75,300,922	5,629,885	80,930,807	- 4,292,193	- 5.04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10,000	18,529,048	18,470,048	59,000	18,529,048	- 480,952	- 2.53
環境監測資訊	99,753,000	99,276,384	95,906,384	3,370,000	99,276,384	- 476,616	- 0.48
區域環境管理	157,546,000	154,454,758	146,559,719	7,895,039	154,454,758	- 3,091,242	- 1.9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48,312,000	834,277,716	813,234,620	21,043,096	834,277,716	- 14,034,284	- 1.65
科技發展	15,502,000	15,496,029	15,496,029	—	15,496,029	- 5,971	- 0.04
一般行政	163,814,000	150,737,667	150,737,667	—	150,737,667	- 13,076,333	- 7.98
綜合企劃	34,278,000	33,997,624	32,277,304	1,720,320	33,997,624	- 280,376	- 0.82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99,470,000	99,405,217	97,944,717	1,460,500	99,405,217	- 64,783	- 0.07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488,147,000	488,100,541	470,238,265	17,862,276	488,100,541	- 46,459	- 0.01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46,601,000	46,540,638	46,540,638	—	46,540,638	- 60,362	- 0.13
第一預備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環境檢驗所	217,881,000	211,819,565	211,819,565	—	211,819,565	- 6,061,435	- 2.78
科技發展	12,968,000	12,967,888	12,967,888	—	12,967,888	- 112	- 0.00
一般行政	151,227,000	145,378,596	145,378,596	—	145,378,596	- 5,848,404	- 3.87
環境檢驗	53,486,000	53,473,081	53,473,081	—	53,473,081	- 12,919	- 0.02
第一預備金	200,000	—	—	—	—	- 200,000	- 100.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8,262,000	66,195,211	66,195,211	—	66,195,211	- 2,066,789	- 3.03
一般行政	53,803,000	52,002,521	52,002,521	—	52,002,521	- 1,800,479	- 3.35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14,359,000	14,192,690	14,192,690	—	14,192,690	- 166,310	- 1.1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82,877,768	40,367,933	835,390,631	207,119,204	19.13
	環境保護署	908,824,211	39,516,906	734,987,858	134,319,447	14.7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金 額	%
108	綜 合 計 畫	11,547,677	3,165,726	4,513,429	3,868,522		33.50
109	綜 合 計 畫	18,731,572	349,494	17,025,870	1,356,208		7.24
110	小 計	878,544,962	36,001,686	713,448,559	129,094,717		14.69
	一 般 行 政	13,711,800	—	7,835,467	5,876,333		42.86
	綜 合 計 畫	789,955,243	33,275,986	633,501,873	123,177,384		15.59
	水 質 保 護	10,375,000	—	10,375,000	—		—
	廢 棄 物 管 理	64,272,919	2,725,700	61,547,219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30,000	—	189,000	41,000		17.83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74,053,557	851,027	100,402,773	72,799,757		41.83
107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874,087	552,990	321,097	—		—
108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3,177,734	183,896	1,396,103	1,597,735		50.28
109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5,916,183	—	18,744,372	47,171,811		71.56
110	小 計	104,085,553	114,141	79,941,201	24,030,211		23.09
	綜 合 企 劃	3,160,818	12,090	3,148,728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4,640,000	—	4,640,000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95,858,750	102,051	71,726,488	24,030,211		25.07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425,985	—	425,985	—		—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635,675	—	—	補助經費賸餘款。
環 境 保 護 署	—	3,635,675	—	—	
綜 合 計 畫	—	3,635,67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00,000	55,111,259	20,911,259	61.14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694,000	1,696,581	1,002,581	144.46	高效化智慧水聯網應用設置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10,588,000	16,009,210	5,421,210	51.2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規 費 收 入	30,530,000	41,176,200	10,646,200	34.87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環 境 檢 驗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00	3,389,940	- 2,610,060	- 43.50	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處分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87,000	1,237,206	1,150,206	1,322.08	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其 他 收 入	1,762,000	3,563,297	1,801,297	102.23	訓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環 境 保 護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55,226	1,121,888	27.67	帳載錯誤，核定註銷應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應收罰鍰收入。
11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7,799	54,145	93.6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之應收罰鍰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環 境 保 護 署 其 他 收 入	11,826,920	11,826,920	100.00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2,329	432,329	100.00	108 至 110 年度均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55,226	2,524,500	62.25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19,000	729,000	89.01	應收以前年度撥付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費尚待收取。
	其 他 收 入	1,532,476	1,449,000	94.55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一 般 行 政	879,299,000	46,729,117	5.31	辦理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綜 合 計 畫	2,858,958,000	664,975,054	23.2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氣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一 般 行 政	879,299,000	34,989,974	3.9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綜 合 計 畫	2,858,958,000	92,450,668	3.2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11,547,677	3,165,726	27.41	108 及 110 年度均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10	綜 合 計 畫	789,955,243	33,275,986	4.21	
107	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局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874,087	552,990	63.26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11,547,677	3,868,522	33.5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110	一 般 行 政	13,711,800	5,876,333	42.86	辦理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綜 合 計 畫	789,955,243	123,177,384	15.5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氣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108	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局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3,177,734	1,597,735	50.28	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5,916,183	47,171,811	71.56	109 及 110 年均係辦理北區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95,858,750	24,030,211	25.07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259,357,000	270,885,566	264,117,919	6,767,647	270,885,566	11,528,566	4.45
文 化 部	88,961,000	83,593,441	78,505,794	5,087,647	83,593,441	- 5,367,559	- 6.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6,553,856	6,553,856	—	6,553,856	- 2,446,144	- 27.18
規 費 收 入	820,000	1,562,144	1,562,144	—	1,562,144	742,144	90.51
財 產 收 入	58,544,000	51,811,599	51,811,599	—	51,811,599	- 6,732,401	- 11.50
其 他 收 入	20,597,000	23,665,842	18,578,195	5,087,647	23,665,842	3,068,842	14.90
文 化 資 產 局	13,734,000	48,068,520	48,068,520	—	48,068,520	34,334,520	25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	25,629,861	25,629,861	—	25,629,861	22,629,861	754.33
規 費 收 入	4,200,000	3,513,453	3,513,453	—	3,513,453	- 686,547	- 16.35
財 產 收 入	2,492,000	1,797,992	1,797,992	—	1,797,992	- 694,008	- 27.85
其 他 收 入	4,042,000	17,127,214	17,127,214	—	17,127,214	13,085,214	323.7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3,573,000	28,701,165	27,021,165	1,680,000	28,701,165	5,128,165	2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000	125,584	125,584	—	125,584	- 771,416	- 86.00
規 費 收 入	13,788,000	13,023,327	13,023,327	—	13,023,327	- 764,673	- 5.55
財 產 收 入	670,000	672,007	672,007	—	672,007	2,007	0.30
其 他 收 入	8,218,000	14,880,247	13,200,247	1,680,000	14,880,247	6,662,247	81.0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8,424,000	43,862,432	43,862,432	—	43,862,432	- 14,561,568	- 24.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	5,781,928	5,781,928	—	5,781,928	4,981,928	622.74
財 產 收 入	32,170,000	10,509,092	10,509,092	—	10,509,092	- 21,660,908	- 67.33
其 他 收 入	25,454,000	27,571,412	27,571,412	—	27,571,412	2,117,412	8.3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525,000	16,179,632	16,179,632	—	16,179,632	- 2,345,368	- 12.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000	3,659,247	3,659,247	—	3,659,247	3,379,247	1,206.87
規 費 收 入	3,790,000	1,519,200	1,519,200	—	1,519,200	- 2,270,800	- 59.92
財 產 收 入	5,110,000	3,411,469	3,411,469	—	3,411,469	- 1,698,531	- 33.24
其 他 收 入	9,345,000	7,589,716	7,589,716	—	7,589,716	- 1,755,284	- 18.7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845,000	5,331,076	5,331,076	—	5,331,076	- 3,513,924	- 39.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99,838	99,838	—	99,838	- 200,162	- 66.72
規 費 收 入	2,700,000	2,924,400	2,924,400	—	2,924,400	224,400	8.31
財 產 收 入	3,005,000	767,113	767,113	—	767,113	- 2,237,887	- 74.47
其 他 收 入	2,840,000	1,539,725	1,539,725	—	1,539,725	- 1,300,275	- 45.78
國立臺灣博物館	19,161,000	18,316,710	18,316,710	—	18,316,710	- 844,290	- 4.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85,271	285,271	—	285,271	285,271	--
規 費 收 入	13,705,000	12,018,102	12,018,102	—	12,018,102	- 1,686,898	- 12.31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4,373,000	4,135,089	4,135,089	—	4,135,089	- 237,911	- 5.44
其 他 收 入	1,083,000	1,878,248	1,878,248	—	1,878,248	795,248	73.4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309,000	9,005,274	9,005,274	—	9,005,274	- 3,303,726	- 26.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69,593	1,169,593	—	1,169,593	1,169,593	--
規 費 收 入	11,144,000	4,160,109	4,160,109	—	4,160,109	- 6,983,891	- 62.67
財 產 收 入	589,000	504,563	504,563	—	504,563	- 84,437	- 14.34
其 他 收 入	576,000	3,171,009	3,171,009	—	3,171,009	2,595,009	45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	472,000	913,027	913,027	—	913,027	441,027	93.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848	47,848	—	47,848	47,848	--
規 費 收 入	16,000	75,400	75,400	—	75,400	59,400	371.25
財 產 收 入	153,000	80,448	80,448	—	80,448	- 72,552	- 47.42
其 他 收 入	303,000	709,331	709,331	—	709,331	406,331	134.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653,000	14,212,125	14,212,125	—	14,212,125	559,125	4.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73,769	373,769	—	373,769	373,769	--
規 費 收 入	11,300,000	10,726,998	10,726,998	—	10,726,998	- 573,002	- 5.07
財 產 收 入	1,190,000	1,409,853	1,409,853	—	1,409,853	219,853	18.48
其 他 收 入	1,163,000	1,701,505	1,701,505	—	1,701,505	538,505	46.3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700,000	2,702,164	2,702,164	—	2,702,164	1,002,164	58.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9,523	69,523	—	69,523	69,523	--
規 費 收 入	200,000	426,842	426,842	—	426,842	226,842	113.42
財 產 收 入	206,000	512,894	512,894	—	512,894	306,894	148.98
其 他 收 入	1,294,000	1,692,905	1,692,905	—	1,692,905	398,905	30.8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191,269,316	—	8,775,359	182,493,957	95.41
	文 化 部	191,269,316	—	8,775,359	182,493,957	95.41
96	其 他 收 入	156,830,840	—	—	156,830,840	100.00
97	其 他 收 入	3,874,484	—	—	3,874,484	100.00
101	其 他 收 入	433,410	—	433,410	—	—
102	其 他 收 入	1,405,131	—	1,135,111	270,020	19.22
103	其 他 收 入	2,289,249	—	1,052,554	1,236,695	54.02
104	其 他 收 入	575,852	—	293,941	281,911	48.96
105	其 他 收 入	3,510,258	—	936,600	2,573,658	73.32
106	其 他 收 入	4,734,719	—	1,319,887	3,414,832	72.12
107	其 他 收 入	2,827,133	—	702,372	2,124,761	75.1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 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	其 他 收 入	4,374,742	—	967,978	3,406,764	77.87
109	其 他 收 入	5,923,036	—	1,098,144	4,824,892	81.46
110	其 他 收 入	4,490,462	—	835,362	3,655,100	81.40

（二）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17,772,103,000	17,393,120,132	15,993,831,569	1,399,288,563	17,393,120,132	- 378,982,868	- 2.13
文 化 部	11,102,172,000	10,984,049,196	9,822,954,146	1,161,095,050	10,984,049,196	- 118,122,804	- 1.06
一 般 行 政	546,973,000	530,434,115	528,077,341	2,356,774	530,434,115	- 16,538,885	- 3.02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201,643,000	197,227,607	186,222,673	11,004,934	197,227,607	- 4,415,393	- 2.19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1,308,608,000	1,303,104,164	1,197,500,092	105,604,072	1,303,104,164	- 5,503,836	- 0.4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09,292,000	1,307,466,087	1,184,050,492	123,415,595	1,307,466,087	- 1,825,913	- 0.14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75,162,000	3,234,745,713	2,404,108,346	830,637,367	3,234,745,713	- 40,416,287	- 1.23
人文及出版業務	606,258,000	586,455,990	551,756,262	34,699,728	586,455,990	- 19,802,010	- 3.27
藝術發展業務	3,403,927,000	3,388,850,598	3,355,509,475	33,341,123	3,388,850,598	- 15,076,402	- 0.44
文 化 交 流 業 務	347,992,000	337,320,166	317,554,709	19,765,457	337,320,166	- 10,671,834	- 3.07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797,000	21,704,756	21,434,756	270,000	21,704,756	- 92,244	- 0.42
非營業特種基金	76,740,000	76,740,000	76,740,000	—	76,740,000	—	—
第一預備金	3,780,000	—	—	—	—	- 3,780,000	- 100.00
文 化 資 產 局	2,129,435,000	2,083,655,083	2,029,868,343	53,786,740	2,083,655,083	- 45,779,917	- 2.15
一 般 行 政	188,740,000	183,729,428	183,729,428	—	183,729,428	- 5,010,572	- 2.65
文化資產業務	1,939,695,000	1,899,925,655	1,846,138,915	53,786,740	1,899,925,655	- 39,769,345	- 2.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59,497,000	1,404,691,956	1,339,026,592	65,665,364	1,404,691,956	- 54,805,044	- 3.76
一 般 行 政	101,991,000	100,792,336	100,792,336	—	100,792,336	- 1,198,664	- 1.18
電影事業輔導	524,963,000	523,164,042	517,941,042	5,223,000	523,164,042	- 1,798,958	- 0.3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34,110,000	393,420,744	356,369,244	37,051,500	393,420,744	- 40,689,256	- 9.37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97,433,000	387,314,834	363,923,970	23,390,864	387,314,834	- 10,118,166	- 2.5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23,538,000	809,764,789	781,534,354	28,230,435	809,764,789	- 13,773,211	- 1.67
一 般 行 政	352,210,000	346,487,893	346,487,893	—	346,487,893	- 5,722,107	- 1.6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70,328,000	463,276,896	435,046,461	28,230,435	463,276,896	- 7,051,104	- 1.5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8,089,000	505,479,906	502,520,236	2,959,670	505,479,906	- 12,609,094	- 2.43
一 般 行 政	135,621,000	130,376,689	130,376,689	—	130,376,689	- 5,244,311	- 3.87
美 術 館 業 務	151,330,000	149,877,016	148,117,346	1,759,670	149,877,016	- 1,452,984	- 0.96
生 活 美 學 業 務	230,138,000	225,226,201	224,026,201	1,200,000	225,226,201	- 4,911,799	- 2.13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4,612,000	242,510,863	239,115,263	3,395,600	242,510,863	- 2,101,137	- 0.86
一 般 行 政	119,546,000	118,418,248	118,418,248	—	118,418,248	- 1,127,752	- 0.94
工 藝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業 務	124,566,000	124,092,615	120,697,015	3,395,600	124,092,615	- 473,385	- 0.38
第 一 預 備 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72,572,000	268,351,133	268,351,133	—	268,351,133	- 4,220,867	- 1.55
一 般 行 政	163,537,000	159,648,841	159,648,841	—	159,648,841	- 3,888,159	- 2.38
博 物 館 業 務	108,935,000	108,702,292	108,702,292	—	108,702,292	- 232,708	- 0.21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55,973,000	253,475,355	250,549,223	2,926,132	253,475,355	- 2,497,645	- 0.98
一 般 行 政	105,427,000	103,454,581	103,454,581	—	103,454,581	- 1,972,419	- 1.87
館 務 業 務 活 動	150,046,000	150,020,774	147,094,642	2,926,132	150,020,774	- 25,226	- 0.02
第 一 預 備 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26,981,000	310,517,523	250,210,679	60,306,844	310,517,523	- 116,463,477	- 27.28
一 般 行 政	80,476,000	78,089,484	75,068,884	3,020,600	78,089,484	- 2,386,516	- 2.97
博 物 館 業 務 之 推 展	346,505,000	232,428,039	175,141,795	57,286,244	232,428,039	- 114,076,961	- 32.9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96,655,000	289,888,962	276,963,970	12,924,992	289,888,962	- 6,766,038	- 2.28
一 般 行 政	171,233,000	164,572,978	156,823,628	7,749,350	164,572,978	- 6,660,022	- 3.89
博 物 館 業 務	125,422,000	125,315,984	120,140,342	5,175,642	125,315,984	- 106,016	- 0.08
國立臺灣文學館	242,579,000	240,735,366	232,737,630	7,997,736	240,735,366	- 1,843,634	- 0.76
一 般 行 政	97,543,000	96,203,159	94,386,546	1,816,613	96,203,159	- 1,339,841	- 1.37
文 學 博 物 館 業 務	144,536,000	144,532,207	138,351,084	6,181,123	144,532,207	- 3,793	- 0.00
第 一 預 備 金	500,000	—	—	—	—	- 500,000	-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	文 化 部 主 管	2,202,564,389	134,109,030	1,463,301,060	605,154,299	27.47
	文 化 部	1,400,817,119	38,447,736	905,537,339	456,832,044	32.61
	小 計	39,824,555	13,373,806	26,450,749	—	—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33,835,955	12,164,828	21,671,127	—	—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發 展 業 務	4,938,600	233,978	4,704,622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8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50,000	975,000	75,000	—	—
	小計	46,683,527	2,596,005	28,766,788	15,320,734	32.82
	文化資源業務	7,706,710	—	3,530,000	4,176,710	54.2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76,200	1,230,075	46,125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650,617	1,082,888	21,923,705	9,644,024	29.54
1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5,050,000	283,042	3,266,958	1,500,000	29.70
	小計	236,589,734	2,499,818	89,644,890	144,445,026	61.05
	綜合規劃業務	3,182,000	—	3,182,000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4,480,142	888,717	66,372,627	67,218,798	49.98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5,133,698	721,200	—	64,412,498	98.89
110	人文及出版業務	8,302,399	6,797	5,935,602	2,360,000	28.43
	藝術發展業務	8,500,900	105,198	3,351,602	5,044,100	59.34
	文化交流業務	16,990,595	777,906	10,803,059	5,409,630	31.84
	小計	1,077,719,303	19,978,107	760,674,912	297,066,284	27.56
	綜合規劃業務	31,209,741	76,335	30,433,406	700,000	2.24
108	文化資源業務	97,894,618	621,752	70,115,193	27,157,673	27.7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7,579,138	76,293	38,478,732	19,024,113	33.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64,224,461	7,334,226	417,815,487	239,074,748	35.99
	人文及出版業務	49,848,640	2,393,704	39,474,936	7,980,000	16.01
	藝術發展業務	44,928,580	142,330	43,518,500	1,267,750	2.82
109	文化交流業務	132,034,125	9,333,467	120,838,658	1,862,000	1.41
	文化資產局	135,101,979	1,967,698	117,873,682	15,260,599	11.30
	文化資產業務	717,038	—	217,238	499,800	69.70
	文化資產業務	22,250,745	766,732	13,416,664	8,067,349	36.26
	文化資產業務	112,134,196	1,200,966	104,239,780	6,693,450	5.97
1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93,000,400	84,145,196	147,741,804	61,113,400	20.86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0,000	420,000	—	—	—
	小計	4,495,600	885,600	3,610,0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695,600	885,600	810,000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800,000	—	2,800,000	—	—
109	小計	105,784,700	31,807,096	51,502,604	22,475,000	21.25
	電影事業輔導	660,000	—	660,000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79,230,700	26,462,800	34,292,900	18,475,000	23.3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5,894,000	5,344,296	16,549,704	4,000,000	15.45
	小計	182,300,100	51,032,500	92,629,200	38,638,400	21.19
110	電影事業輔導	11,132,000	—	10,232,000	900,000	8.08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825,000	42,930,000	25,095,000	27,800,000	29.01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75,343,100	8,102,500	57,302,200	9,938,400	13.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1,401,315	4,697,423	76,438,885	10,265,007	11.2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9,668,563	3,461,809	14,471,804	1,734,950	8.82
110	小計	71,732,752	1,235,614	61,967,081	8,530,057	11.8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2,740,337	—	2,740,337	—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8,992,415	1,235,614	59,226,744	8,530,057	12.3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39,389,888	4,606,582	115,393,449	19,389,857	13.91
107	生活美學業務	557,800	557,800	—	—	—
108	小 計	43,197,115	2,792,520	23,005,744	17,398,851	40.28
	美術館業務	11,949,522	1,843,409	10,106,113	—	—
	生活美學業務	31,247,593	949,111	12,899,631	17,398,851	55.68
109	美術館業務	40,472,603	523,477	39,949,126	—	—
110	小 計	55,162,370	732,785	52,438,579	1,991,006	3.61
	美術館業務	48,078,246	732,785	47,345,461	—	—
	生活美學業務	7,084,124	—	5,093,118	1,991,006	28.11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329,555	—	11,329,555	—	—
110	博物館業務	11,329,555	—	11,329,555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233,683	81,340	23,326,333	3,826,010	14.05
109	館務業務活動	16,872,482	—	15,478,972	1,393,510	8.26
110	小 計	10,361,201	81,340	7,847,361	2,432,500	23.48
	一 般 行 政	563,720	39,960	523,760	—	—
	館務業務活動	9,797,481	41,380	7,323,601	2,432,500	24.83
	國家人權博物館	83,527,716	57,274	45,780,560	37,689,882	45.12
109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50,763	—	422,268	228,495	35.11
11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2,876,953	57,274	45,358,292	37,461,387	45.2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423,926	—	7,423,926	—	—
110	文化資源業務	7,423,926	—	7,423,926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13,338,808	105,781	12,455,527	777,500	5.83
1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875,000	—	250,000	625,000	71.43
11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2,463,808	105,781	12,205,527	152,500	1.22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其他收入	20,597,000	5,087,647	24.70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他收入	8,218,000	1,680,000	20.44	補助案件撤案或期中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應繳還之補助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00,000	6,553,856	- 2,446,144	- 27.18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文 化 資 產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00	25,629,861	22,629,861	754.33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042,000	17,127,214	13,085,214	323.73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其 他 收 入	8,218,000	14,880,247	6,662,247	81.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00,000	5,781,928	4,981,928	622.74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32,170,000	10,509,092	- 21,660,908	- 67.33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0,000	3,659,247	3,379,247	1,206.87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3,790,000	1,519,200	- 2,270,800	- 59.9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5,110,000	3,411,469	- 1,698,531	- 33.24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財 產 收 入	3,005,000	767,113	- 2,237,887	- 74.47	權利金及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2,840,000	1,539,725	- 1,300,275	- 45.78	培訓課程及場地出借減少，致學雜費及場地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169,593	1,169,593	--	原未編列預算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規 費 收 入	11,144,000	4,160,109	- 6,983,891	- 62.67	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76,000	3,171,009	2,595,009	450.52	原未編列預算之代辦南科考古遺址調查作業案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96	其 他 收 入	156,830,840	156,830,840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97	其 他 收 入	3,874,484	3,874,48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
103	其 他 收 入	2,289,249	1,236,695	54.02	103 至 110 年度皆為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
104	其 他 收 入	575,852	281,911	48.96	
105	其 他 收 入	3,510,258	2,573,658	73.32	
106	其 他 收 入	4,734,719	3,414,832	72.12	
107	其 他 收 入	2,827,133	2,124,761	75.16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	其 他 收 入	4,374,742	3,406,764	77.87	
109	其 他 收 入	5,923,036	4,824,892	81.46	
110	其 他 收 入	4,490,462	3,655,100	81.4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文化資源業務	1,308,608,000	105,604,072	8.07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公共管線系統建置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	1,309,292,000	123,415,595	9.43	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舊辦公等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75,162,000	830,637,367	25.36	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等委託或補助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文及出版業務	606,258,000	34,699,728	5.72	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金案等執行期程跨年度。
藝術發展業務	3,403,927,000	33,341,123	0.98	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1,939,695,000	53,786,740	2.77	文化資產園區建築屋頂防水等修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34,110,000	37,051,500	8.54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46,505,000	57,286,244	16.5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75,162,000	40,416,287	1.23	立法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凍結經費繳庫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1,939,695,000	39,769,345	2.05	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景觀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之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34,110,000	40,689,256	9.3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補助計畫撤案或延期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46,505,000	114,076,961	32.92	景美紀念園區既有歷史建築整建工程等尚待文資審議作業，相關經費未動支。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107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33,835,955	12,164,828	35.95	臺北機廠柴油客車維修暨教育推廣計畫及中繼庫房設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人 文 及 出 版 業 務	1,050,000	975,000	92.86	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76,200	1,230,075	96.39	空總古蹟屋頂緊急搶修工程監造案解約，不再續辦保留。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20,000	420,000	100.00	107 及 108 年度皆為補助計畫延期辦理，不再續辦保留。
108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695,600	885,600	52.23	
10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79,230,700	26,462,800	33.40	補助計畫延期辦理或撤案，不再續辦保留。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5,894,000	5,344,296	20.6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補助計畫撤案或海外項目未執行。
11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825,000	42,930,000	44.80	補助計畫延期辦理或撤案，不再續辦保留。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7	生 活 美 學 業 務	557,800	557,800	100.00	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108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7,706,710	4,176,710	54.20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西宿舍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650,617	9,644,024	29.5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人 文 及 出 版 業 務	5,050,000	1,500,000	29.70	翻譯出版及交流補助計畫尚待補件及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執行期程跨年度。
10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4,480,142	67,218,798	49.9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待繼續處理。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5,133,698	64,412,498	98.89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著作權履約爭議，尚待繼續處理。
	人 文 及 出 版 業 務	8,302,399	2,360,000	28.43	翻譯出版補助計畫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 術 發 展 業 務	8,500,900	5,044,100	59.3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日本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等延期辦理及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文 化 交 流 業 務	16,990,595	5,409,630	31.84	與獨立影片合作影視人才培訓暨交流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
110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97,894,618	27,157,673	27.74	臺北機廠柴油客車維修暨教育推廣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7,579,138	19,024,113	33.04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待繼續處理。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64,224,461	239,074,748	35.99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等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資 產 局				
108	文 化 資 產 業 務	717,038	499,800	69.70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第三期整修補助計畫尚待補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9	文 化 資 產 業 務	22,250,745	8,067,349	36.26	委託或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79,230,700	18,475,000	23.32	109 及 110 年度皆為電視節目製作等補助案合約期跨年度。
11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95,825,000	27,800,000	29.01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	生活美學業務	31,247,593	17,398,851	55.68	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案合約期跨年度。
110	生活美學業務	7,084,124	1,991,006	28.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0	館務業務活動	9,797,481	2,432,500	24.83	建築再造及展示廳更新紀錄片等勞務採購案合約期跨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50,763	228,495	35.1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合約期跨年度。
11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2,876,953	37,461,387	45.2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875,000	625,000	71.43	歷史建築齊東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採購案合約期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貳、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37,108,000	291,007,458	286,911,626	4,095,832	291,007,458	53,899,458	22.73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898,000	44,465,551	44,465,551	—	44,465,551	10,567,551	31.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50,000	9,209,641	9,209,641	—	9,209,641	- 10,140,359	- 52.40
規費收入	—	80	80	—	80	80	--
財產收入	11,497,000	14,036,523	14,036,523	—	14,036,523	2,539,523	22.09
其他收入	3,051,000	21,219,307	21,219,307	—	21,219,307	18,168,307	595.49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304,000	198,161,818	197,851,818	310,000	198,161,818	9,857,818	5.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	6,479,204	6,169,204	310,000	6,479,204	4,032,204	164.78
規費收入	10,608,000	16,401,124	16,401,124	—	16,401,124	5,793,124	54.61
財產收入	175,232,000	175,260,061	175,260,061	—	175,260,061	28,061	0.02
其他收入	17,000	21,429	21,429	—	21,429	4,429	26.05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195,000	15,750,934	15,750,934	—	15,750,934	9,555,934	154.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000	7,956,131	7,956,131	—	7,956,131	4,526,131	131.96
規 費 收 入	2,708,000	7,629,360	7,629,360	—	7,629,360	4,921,360	181.73
財 產 收 入	20,000	64,052	64,052	—	64,052	44,052	220.26
其 他 收 入	37,000	101,391	101,391	—	101,391	64,391	174.03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8,711,000	32,629,155	28,843,323	3,785,832	32,629,155	23,918,155	274.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24,200,135	20,414,303	3,785,832	24,200,135	20,706,135	592.62
規 費 收 入	4,987,000	7,227,000	7,227,000	—	7,227,000	2,240,000	44.92
財 產 收 入	216,000	586,082	586,082	—	586,082	370,082	171.33
其 他 收 入	14,000	615,938	615,938	—	615,938	601,938	4,299.5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34,798	457,798	80,000	1,497,000	73.57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15,798	175,798	—	40,000	18.5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175,798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	—	40,000	1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000	20,000	—	—	—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799,000	262,000	80,000	1,457,000	80.9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14	—	—	69,814	100.0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20,000	—	60,000	33.3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	—	452,000	10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40,000	—	—	—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	—	22,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000	2,000	—	440,000	99.5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186	—	80,000	413,186	83.78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7,460,385,000	47,307,583,039	46,360,231,554	947,351,485	47,307,583,039	- 152,801,961	- 0.32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5,482,496,000	45,362,023,585	44,498,879,701	863,143,884	45,362,023,585	- 120,472,415	- 0.26
一 般 行 政	527,879,000	527,650,863	459,818,618	67,832,245	527,650,863	- 228,137	- 0.0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23,250,000	223,249,217	223,249,217	—	223,249,217	- 783	- 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688,508,000	5,670,100,225	4,963,128,938	706,971,287	5,670,100,225	- 18,407,775	- 0.3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06,258,000	1,705,933,226	1,617,592,874	88,340,352	1,705,933,226	- 324,774	- 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335,091,000	37,235,090,054	37,235,090,054	—	37,235,090,054	- 100,000,946	- 0.27
第一預備金	1,510,000	—	—	—	—	- 1,510,000	- 100.0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22,097,000	804,196,715	790,594,434	13,602,281	804,196,715	- 17,900,285	- 2.18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00,287,000	400,287,000	400,287,000	—	400,287,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8,114,000	8,114,000	8,114,000	—	8,114,000	—	—
一 般 行 政	254,209,000	243,751,609	243,751,609	—	243,751,609	- 10,457,391	- 4.11
園區業務推展	158,487,000	152,044,106	138,441,825	13,602,281	152,044,106	- 6,442,894	- 4.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96,721,000	483,324,003	464,045,273	19,278,730	483,324,003	- 13,396,997	- 2.70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39,114,000	139,114,000	139,114,000	—	139,114,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627,000	627,000	627,000	—	627,000	—	—
一 般 行 政	217,534,000	208,310,925	208,310,925	—	208,310,925	- 9,223,075	- 4.24
園區業務推展	138,446,000	135,272,078	115,993,348	19,278,730	135,272,078	- 3,173,922	- 2.29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59,071,000	658,038,736	606,712,146	51,326,590	658,038,736	- 1,032,264	- 0.16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254,663,000	254,663,000	254,663,000	—	254,663,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10,000	5,610,000	5,610,000	—	5,610,000	—	—
一 般 行 政	214,311,000	213,984,157	213,984,157	—	213,984,157	- 326,843	- 0.15
園區業務推展	184,487,000	183,781,579	132,454,989	51,326,590	183,781,579	- 705,421	- 0.3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458,219,713	46,807,361	895,604,286	515,808,066	35.37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57,070,532	26,631,513	814,630,953	515,808,066	38.01
10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22,452,587	14,461,095	163,285,232	244,706,260	57.9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109	小計	68,599,487	11,456,615	45,192,872	11,950,000	17.4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1,487,288	11,063,327	30,223,961	10,200,000	19.8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112,199	393,288	14,968,911	1,750,000	10.23
110	小計	866,018,458	713,803	606,152,849	259,151,806	29.92
	一般行政	5,783,562	—	5,783,562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100,000	—	2,100,000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98,909,579	129,067	354,144,803	244,635,709	40.8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259,225,317	584,736	244,124,484	14,516,097	5.6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21,730	23,280	1,798,450	—	—
110	小計	1,821,730	23,280	1,798,450	—	—
	一般行政	1,189,342	23,280	1,166,062	—	—
	園區業務推展	632,388	—	632,388	—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4,626,868	1,911,487	22,715,381	—	—
109	園區業務推展	12,991,700	1,200,902	11,790,798	—	—
110	小計	11,635,168	710,585	10,924,583	—	—
	一般行政	78,713	—	78,713	—	—
	園區業務推展	11,556,455	710,585	10,845,870	—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4,700,583	18,241,081	56,459,502	—	—
109	園區業務推展	11,839,500	2,967,600	8,871,900	—	—
110	園區業務推展	62,861,083	15,273,481	47,587,602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3,785,832	108.35	採購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廠商應支付之違約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50,000	9,209,641	- 10,140,359	- 52.40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11,497,000	14,036,523	2,539,523	22.0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繳回專戶存款利息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051,000	21,219,307	18,168,307	595.4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賸餘款繳庫。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	6,479,204	4,032,204	164.78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0,608,000	16,401,124	5,793,124	54.61	園區廠商申請建造執照及增資登記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30,000	7,956,131	4,526,131	131.96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建築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708,000	7,629,360	4,921,360	181.73	園區廠商申請建造執照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4,000	24,200,135	20,706,135	592.62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987,000	7,227,000	2,240,000	44.92	園區廠商辦理增資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798	175,798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9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20,000	66.67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40,000	100.00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814	69,814	100.00	102、104至105、107、109至110年度皆為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60,000	33.33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2,000	452,000	10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22,000	100.0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000	440,000	99.5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186	413,186	83.78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111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 般 行 政	527,879,000	67,832,245	12.85	因應組織調整之辦公處所空間及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福衛八號發射服務及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688,508,000	706,971,287	12.4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06,258,000	88,340,352	5.18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84,487,000	51,326,590	27.82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等計畫之委辦及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111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37,335,091,000	100,000,946	0.27	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1,487,288	11,063,327	21.49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多功能型混合式探空火箭發射服務案，因未獲權責機關核准執行發射，爰辦理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1,839,500	2,967,600	25.07	委辦案件經費結餘。
110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62,861,083	15,273,481	24.30	補助及委辦案件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發展計畫	422,452,587	244,706,260	57.93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11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發展計畫	598,909,579	244,635,709	40.85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09,316,000	1,012,256,328	1,012,256,328	—	1,012,256,328	2,940,328	0.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8,292,000	1,008,258,890	1,008,258,890	—	1,008,258,890	- 33,110	- 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96	2,396	—	2,396	2,396	--
規 費 收 入	—	208	208	—	208	208	--
財 產 收 入	1,354,000	1,374,837	1,374,837	—	1,374,837	20,837	1.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6,840,000	1,006,840,000	1,006,840,000	—	1,006,840,000	—	—
其 他 收 入	98,000	41,449	41,449	—	41,449	- 56,551	- 57.71
銀 行 局	234,000	259,792	259,792	—	259,792	25,792	1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658	8,658	—	8,658	8,658	--
規 費 收 入	—	328	328	—	328	328	--
財 產 收 入	37,000	32,300	32,300	—	32,300	- 4,700	- 12.70
其 他 收 入	197,000	218,506	218,506	—	218,506	21,506	10.92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證 券 期 貨 局	194,000	3,090,963	3,090,963	—	3,090,963	2,896,963	1,493.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04,046	2,904,046	—	2,904,046	2,904,046	--
財 產 收 入	10,000	26,370	26,370	—	26,370	16,370	163.70
其 他 收 入	184,000	160,547	160,547	—	160,547	- 23,453	- 12.75
保 險 局	192,000	208,163	208,163	—	208,163	16,163	8.42
規 費 收 入	—	270	270	—	270	270	--
財 產 收 入	73,000	99,293	99,293	—	99,293	26,293	36.02
其 他 收 入	119,000	108,600	108,600	—	108,600	- 10,400	- 8.74
檢 查 局	404,000	438,520	438,520	—	438,520	34,520	8.54
財 產 收 入	242,000	274,720	274,720	—	274,720	32,720	13.52
其 他 收 入	162,000	163,800	163,800	—	163,800	1,800	1.1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396,179	362,464	—	6,033,715	94.33
	證 券 期 貨 局	6,396,179	362,464	—	6,033,715	94.33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33,715	—	—	6,033,715	100.00
107	其 他 收 入	358,604	358,604	—	—	—
110	其 他 收 入	3,860	3,860	—	—	—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83,514,000	1,549,330,176	1,547,337,724	1,992,452	1,549,330,176	- 34,183,824	- 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2,936,000	229,734,109	227,741,657	1,992,452	229,734,109	- 13,201,891	- 5.43
一 般 行 政	208,145,000	196,211,881	194,219,429	1,992,452	196,211,881	- 11,933,119	- 5.73
金 融 監 理	33,091,000	31,826,828	31,826,828	—	31,826,828	- 1,264,172	- 3.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96,000	1,695,400	1,695,400	—	1,695,400	- 600	- 0.04
第 一 預 備 金	4,000	—	—	—	—	- 4,000	- 100.00
銀 行 局	355,639,000	355,104,115	355,104,115	—	355,104,115	- 534,885	- 0.15
一 般 行 政	348,894,000	348,672,635	348,672,635	—	348,672,635	- 221,365	- 0.06

1. 111 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銀 行 監 理	4,989,000	4,676,080	4,676,080	—	4,676,080	- 312,920	- 6.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6,000	1,755,400	1,755,400	—	1,755,400	- 600	- 0.03
證 券 期 貨 局	355,809,000	351,468,500	351,468,500	—	351,468,500	- 4,340,500	- 1.22
一 般 行 政	345,263,000	341,407,856	341,407,856	—	341,407,856	- 3,855,144	- 1.1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8,656,000	8,295,244	8,295,244	—	8,295,244	- 360,756	- 4.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0,000	1,765,400	1,765,400	—	1,765,400	- 24,600	- 1.37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
保 險 局	167,554,000	157,738,027	157,738,027	—	157,738,027	- 9,815,973	- 5.86
一 般 行 政	160,206,000	150,955,608	150,955,608	—	150,955,608	- 9,250,392	- 5.77
保 險 監 理	5,615,000	5,054,019	5,054,019	—	5,054,019	- 560,981	- 9.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9,000	1,728,400	1,728,400	—	1,728,400	- 600	- 0.03
第 一 預 備 金	4,000	—	—	—	—	- 4,000	- 100.00
檢 查 局	461,576,000	455,285,425	455,285,425	—	455,285,425	- 6,290,575	- 1.36
一 般 行 政	441,468,000	435,811,273	435,811,273	—	435,811,273	- 5,656,727	- 1.28
金融機構檢查	20,108,000	19,474,152	19,474,152	—	19,474,152	- 633,848	- 3.1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199,570	—	9,199,570	—	—
	證 券 期 貨 局	9,199,570	—	9,199,570	—	—
110	一 般 行 政	9,199,570	—	9,199,57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證 券 期 貨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904,046	2,904,046	—	證券期貨業者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證 券 期 貨 局				
107	其 他 收 入	358,604	358,604	100.00	107 及 110 年度皆為應收退職駕駛勞保補償金，業經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10	其 他 收 入	3,860	3,86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證 券 期 貨 局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33,715	6,033,715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海洋委員會主管	96,249,000	288,893,525	284,051,932	4,841,593	288,893,525	192,644,525	200.15
海洋委員會	138,000	480,330	480,330	—	480,330	342,330	248.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6,364	236,364	—	236,364	236,364	--
其他收入	138,000	243,966	243,966	—	243,966	105,966	76.79
海巡署及所屬	84,063,000	270,667,851	268,546,258	2,121,593	270,667,851	186,604,851	22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967,000	219,347,481	217,225,888	2,121,593	219,347,481	143,380,481	188.74
規費收入	—	4	4	—	4	4	--
財產收入	5,879,000	45,982,542	45,982,542	—	45,982,542	40,103,542	682.15
其他收入	2,217,000	5,337,824	5,337,824	—	5,337,824	3,120,824	140.77
海洋保育署	12,028,000	17,513,928	14,793,928	2,720,000	17,513,928	5,485,928	45.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00	3,950,647	1,230,647	2,720,000	3,950,647	2,880,647	269.22
規費收入	10,950,000	11,805,516	11,805,516	—	11,805,516	855,516	7.81
其他收入	8,000	1,757,765	1,757,765	—	1,757,765	1,749,765	21,872.06
國家海洋研究院	20,000	231,416	231,416	—	231,416	211,416	1,057.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	186,655	186,655	—	186,655	174,655	1,455.46
其他收入	8,000	44,761	44,761	—	44,761	36,761	459.5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 銷)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3,632,290	40,178	1,671,165	1,920,947	52.89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3,402,290	20,529	1,670,814	1,710,947	50.29
	小 計	127,036	11,669	24,000	91,367	71.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367	—	24,000	91,367	79.20
	其 他 收 入	11,669	11,669	—	—	—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1,817	—	351,512	490,305	58.24
109	小 計	796,077	8,860	289,765	497,452	62.49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50,044	—	271,631	478,413	63.78
	其 他 收 入	46,033	8,860	18,134	19,039	41.36
	小 計	1,637,360	—	1,005,537	631,823	38.5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89,598	—	958,868	630,730	39.68
	財 產 收 入	4,499	—	3,406	1,093	24.29
109	其 他 收 入	43,263	—	43,263	—	—
	海 洋 保 育 署	230,000	19,649	351	210,000	91.3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0	—	—	200,000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19,649	351	10,000	33.33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24,076,985,000	24,007,614,272	23,924,636,832	82,977,440	24,007,614,272	- 69,370,728	- 0.29
海 洋 委 員 會	478,372,000	455,286,736	441,814,534	13,472,202	455,286,736	- 23,085,264	- 4.83
一 般 行 政	249,279,000	227,097,149	227,097,149	—	227,097,149	- 22,181,851	- 8.90
海 洋 業 務	229,093,000	228,189,587	214,717,385	13,472,202	228,189,587	- 903,413	- 0.39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22,571,490,000	22,559,727,328	22,490,222,090	69,505,238	22,559,727,328	- 11,762,672	- 0.05
一 般 行 政	12,563,763,000	12,552,782,546	12,552,782,546	—	12,552,782,546	- 10,980,454	- 0.09
海 巡 業 務	9,971,023,000	9,970,526,432	9,901,021,194	69,505,238	9,970,526,432	- 496,568	-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04,000	36,418,350	36,418,350	—	36,418,350	- 285,650	- 0.78
海 洋 保 育 署	678,720,000	657,616,583	657,616,583	—	657,616,583	- 21,103,417	- 3.11
一 般 行 政	160,088,000	147,660,635	147,660,635	—	147,660,635	- 12,427,365	- 7.76
海 洋 保 育 業 務	517,232,000	508,708,502	508,708,502	—	508,708,502	- 8,523,498	- 1.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000	1,247,446	1,247,446	—	1,247,446	- 152,554	- 10.90
國 家 海 洋 研 究 院	348,403,000	334,983,625	334,983,625	—	334,983,625	- 13,419,375	- 3.85
一 般 行 政	124,864,000	112,233,478	112,233,478	—	112,233,478	- 12,630,522	- 10.12
海 洋 研 究 業 務	223,539,000	222,750,147	222,750,147	—	222,750,147	- 788,853	- 0.3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583,216,525	4,701,286	362,916,598	215,598,641	36.97
	海 洋 委 員 會	4,857,568	—	4,857,568	—	—
110	海 洋 業 務	4,857,568	—	4,857,568	—	—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564,788,608	4,692,847	344,497,120	215,598,641	38.17
109	海 巡 業 務	1,047,621	—	—	1,047,621	100.00
110	海 巡 業 務	563,740,987	4,692,847	344,497,120	214,551,020	38.06
	海 洋 保 育 署	13,570,349	8,439	13,561,910	—	—
110	海 洋 保 育 業 務	13,570,349	8,439	13,561,91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洋 保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70,000	2,720,000	254.2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5,967,000	219,347,481	143,380,481	188.74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5,879,000	45,982,542	40,103,542	682.15	出售報廢艦船艇料配件暨廢品、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及興達港碼頭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217,000	5,337,824	3,120,824	140.77	機關外人員搭乘東沙島民航機與客船票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 洋 保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70,000	3,950,647	2,880,647	269.2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000	1,757,765	1,749,765	21,872.06	出版品銷售及變賣廢漁網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 註 銷 ）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106	其 他 收 入	11,669	11,669	100.00	支付民航機票換票證購票價款，因航空公司停止營運，已支付未搭乘之票價款，經法院裁定不列入復興航空破產債權分配，爰辦理註銷。
	海 洋 保 育 署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19,649	65.5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10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5,367	91,367	79.20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10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1,817	490,305	58.24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50,044	478,413	63.78	應收專業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其 他 收 入	46,033	19,039	41.36	應收志願士兵溢領訴訟裁判費，尚待收回。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89,598	630,730	39.68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專業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賠償款，尚待收回。
	財 產 收 入	4,499	1,093	24.29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利息，尚待收回。
	海 洋 保 育 署				
1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000	200,000	100.00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0	10,000	33.33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海 巡 業 務	9,971,023,000	69,505,238	0.70	北部分署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因委外辦理之方式異動、後續辦理採購作業耗時而影響後續工程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9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海 巡 業 務	1,047,621	1,047,621	100.00	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來臺訓練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延後施訓，須保留繼續執行。
110	海 巡 業 務	563,740,987	214,551,020	38.06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期展延日數爭議尚待調解，及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5,739,000	789,158,783	731,981,305	59,811,562	791,792,867	- 153,946,133	- 16.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1,000	3,170,598	3,170,598	—	3,170,598	- 2,630,402	- 45.34
規費收入	224,297,000	242,377,721	242,377,721	—	242,377,721	18,080,721	8.06
財產收入	9,441,000	9,494,412	9,494,412	—	9,494,412	53,412	0.57
其他收入	706,200,000	534,116,052	476,938,574	59,811,562	536,750,136	- 169,449,864	- 23.9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46,248,514	5,376,676	14,672,101	226,199,737	91.86
96	其 他 收 入	1,853,557	—	42,000	1,811,557	97.73
105	其 他 收 入	284,723	—	—	284,723	100.00
106	其 他 收 入	2,999,387	2,014,355	40,135	944,897	31.50
108	其 他 收 入	116,771,986	3,337,694	6,685,935	106,748,357	91.42
109	其 他 收 入	16,246,528	—	1,573,098	14,673,430	90.32
110	小 計	108,092,333	24,627	6,330,933	101,736,773	94.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154	—	7,154	140,000	95.14
	規費收入	87,873	—	87,873	—	—
	其他收入	107,857,306	24,627	6,235,906	101,596,773	94.20

(二) 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0,097,986,000	129,479,381,964	129,023,921,269	455,460,695	129,479,381,964	- 618,604,036	- 0.48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	1,025,034,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9,111,000	19,082,568	19,082,568	—	19,082,568	- 28,432	- 0.15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6,106,000	9,045,663,616	9,045,663,616	—	9,045,663,616	- 320,442,384	- 3.4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2,077,000	601,417,310	601,417,310	—	601,417,310	- 10,659,690	- 1.74
一 般 行 政	2,962,003,000	2,899,231,017	2,895,901,017	3,330,000	2,899,231,017	- 62,771,983	- 2.12
榮民醫療照護	3,041,698,000	2,997,155,456	2,982,028,448	15,127,008	2,997,155,456	- 44,542,544	- 1.46
林區永續經營	4,553,000	4,553,000	4,553,000	—	4,553,000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81,985,000	7,474,987,891	7,463,693,071	11,294,820	7,474,987,891	- 106,997,109	- 1.41
非營業特種基金	3,471,025,000	3,471,025,000	3,471,025,000	—	3,471,02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550,000	583,438,615	157,729,748	425,708,867	583,438,615	- 2,111,385	- 0.36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1,422,700,000	101,351,662,138	101,351,662,138	—	101,351,662,138	- 71,037,862	- 0.07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000	6,131,353	6,131,353	—	6,131,353	- 12,647	- 0.2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86,723,133	3,540	445,221,908	41,497,685	8.53
	小 計	8,157,387	—	3,048,698	5,108,689	62.63
	榮民安養及養護	938,545	—	938,54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18,842	—	2,110,153	5,108,689	70.77
110	小 計	478,565,746	3,540	442,173,210	36,388,996	7.60
	一 般 行 政	960,000	—	960,000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637,500	—	637,5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6,968,246	3,540	440,575,710	36,388,996	7.63

二、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修正數明細表

111 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修 正 數				修 正 內 容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2,634,084	—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經費。
其 他 收 入	—	—	2,634,084	—	

(二)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入部分

1. 111 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706,200,000	59,811,562	8.47	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801,000	3,170,598	- 2,630,402	- 45.34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706,200,000	536,750,136	- 169,449,864	- 23.99	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2,999,387	2,014,355	67.16	板橋榮家被占土地建物清理費用，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1,853,557	1,811,557	97.73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5	其 他 收 入	284,723	284,723	100.00	以前年度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
106	其 他 收 入	2,999,387	944,897	31.50	應分期繳還之不法所得，尚待追償。
108	其 他 收 入	116,771,986	106,748,357	91.42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9	其 他 收 入	16,246,528	14,673,430	90.32	以前年度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及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7,154	140,000	95.14	臺南榮家違約廠商罰款，尚待收回。
	其 他 收 入	107,857,306	101,596,773	94.20	以前年度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 各項差異原因分析表—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550,000	425,708,867	72.70	臺南榮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6,106,000	320,442,384	3.42	補助經費之結餘。
一般行政	2,962,003,000	62,771,983	2.1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榮民醫療照護	3,041,698,000	44,542,544	1.46	補助經費之結餘。
榮民安養及養護	7,581,985,000	106,997,109	1.41	補助經費之結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1,422,700,000	71,037,862	0.07	補助用水用電優待戶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18,842	5,108,689	70.77	板橋榮家新建失智專區中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6,968,246	36,388,996	7.63	臺中市榮服處建物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	3,923,908	3,923,908	—	3,923,908	3,923,908	--
其他收入	—	3,923,908	3,923,908	—	3,923,908	3,923,908	--

（二）歲出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46,169,000	195,342,353,330	195,342,353,330	—	195,342,353,330	- 1,203,815,670	- 0.61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0,126,589,000	50,073,374,000	50,073,374,000	—	50,073,374,000	- 53,215,000	- 0.11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24,635,297,000	24,635,297,000	—	24,635,297,000	- 64,703,000	- 0.26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95,175,000	995,175,000	995,175,000	—	995,175,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012,146,000	7,012,146,000	7,012,146,000	—	7,012,146,000	—	—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34,785,216,000	34,785,216,000	34,785,216,000	—	34,785,216,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5,927,043,000	14,899,598,330	14,899,598,330	—	14,899,598,330	- 1,027,444,670	- 6.45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00,000,000	51,941,547,000	51,941,547,000	—	51,941,547,000	- 58,453,000	- 0.11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11 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其 他 收 入	—	3,923,908	3,923,908	—	收回以前年度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0,126,589,000	53,215,000	0.11	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未完成發包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00,000,000	64,703,000	0.26	部分市縣疏濬清淤等水利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部分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以及依考核成績減少部分市縣分配數，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5,927,043,000	1,027,444,670	6.4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核發情形未達預期，以及本項補助款分配之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00,000,000	58,453,000	0.11	補助款分配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一歲出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000,000	4,549,090,949	4,162,618,019	386,472,930	4,549,090,949	- 450,909,051	- 9.02

二、動支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數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4,601,500	
經 濟 部	638,500	水利署辦理基隆地區緊急抗旱及全臺防旱應變作業所需經費。
農 業 委 員 會	963,000	農業委員會辦理乾旱、颱風及豪雨等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
衛 生 福 利 部	3,000,000	疾病管制署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相關醫療費用所需經費不敷。

註：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5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等 3 個主管機關動支 46 億 150 萬元（動支比率 92.03%，未動支數 3 億 9,8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6,26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8,64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4,909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98.86%。

三、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一歲出部分

1.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638,500,000	386,472,930	60.53	辦理基隆地區緊急抗旱及全臺防旱應變工作，因採購規劃、發包作業落後，及合約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111 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638,500,000	52,409,051	8.21	執行基隆地區緊急抗旱工作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歲出部分

111 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41,001,000	—	—	—	—	- 241,001,000	- 100.00

註：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等 14 個主管機關動支 71 億 5,89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7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20100587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動支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數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7,158,999	
行 政 院	小計 1,132,746	
	221,604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及業務運作等所需經費。
	186,443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辦理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54,618	行政院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設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整修等所需經費。
	36,675	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6,301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購置所需經費不敷。
	2,4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等所需經費。
	595,503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
	22,309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6,8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監 察 院	小計 66,284	
	12,120	監察院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空間租賃及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繕所需經費不敷。
	3,050	監察院副院長到職所需經費。
	51,114	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新增進用員額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所需經費。
內 政 部	小計 251,784	
	27,462	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所需經費。
	53,208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經費。
	16,903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訓練所需經費不敷。

二、動支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內政部	16,182	警政署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
	3,81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3,412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
	16,473	役政署進駐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府前辦公室相關搬遷及辦公室整修所需經費。
	104,326	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國防部	小計 949,115	
	917,342	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所需經費不敷。
	31,773	國防部所屬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財政部	小計 114,851	
	68,627	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44,149	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負擔營業稅所需經費不敷。
	2,075	賦稅署部分單位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6、7 樓相關整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教育部	小計 651,306	
	616,470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所需經費。
	34,836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法務部	小計 54,575	
	21,000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33,575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交通部	22,515	中央氣象局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勞動部	小計 93,827	
	14,386	勞動部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薪資補助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
	39,648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7,000	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2,793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農業委員會	小計 1,618,492	
	740,00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55,700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7,000	林務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9,620	水土保持局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及耐震補強等所需經費。
	20,057	林業試驗所辦理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設置與「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所需經費。

二、動支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數	動支事由
農業委員會	23,500	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23,05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1,2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所需經費。
	358,358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1,848,592	
	785,543	衛生福利部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48,059	衛生福利部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36,281	衛生福利部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170,478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808,231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
文化部	小計 26,736	
	7,011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安康接待室維運及整修所需經費。
	19,72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展示工程民事訴訟案所需經費。
海洋委員會	2,024	海巡署艦隊分署籌補馬祖地區勤務用車所需經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小計 326,152	
	35,23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總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58,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養榮民給與所需經費不敷。
	232,7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三、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科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數
合 計			6,452,738
1	行政院	數位發展部業務	221,604
2			186,443
3	行政院	小 計	54,618
		一般行政	28,414
		資訊管理	2,4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664
		人權及轉型正義	5,127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	595,503
5	審計部	小 計	51,114
		一般行政	33,667
		中央政府審計	4,8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25

三、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數
6	警政署及所屬	刑事警察業務	53,208
7	移民署	小計	104,32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7,7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6
8	國防部所屬	後勤及通資業務	917,342
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68,627
10	教育部	高等教育	616,470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740,000
12			255,700
1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23,057
14			51,200
15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管理	358,358
16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業務	785,543
17	食品藥物管理署	小計	170,478
		一般行政	8,35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62,128
18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808,231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58,175
2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32,741

註：上列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20筆，合計64億5,273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貳拾玖、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歲出部分

111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3,194,000	9,961,335,186	9,961,213,321	121,865	9,961,335,186	-1,291,858,814	-11.48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通過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建議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增加4%幅度調整。111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及退休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以「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支應。原編列預算數136億5,319萬餘元，經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所需經費24億元後，預算數調整為112億5,319萬餘元。

己、附 表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252,560,714,000	100.00	2,682,522,880,294	100.00	429,962,166,294	19.09
1.直接稅收入	1,306,426,300,000	58.00	1,669,908,204,512	62.25	363,481,904,512	27.82
2.間接稅收入	597,341,000,000	26.52	634,094,116,097	23.64	36,753,116,097	6.15
3.賦稅外收入	348,793,414,000	15.48	378,520,559,685	14.11	29,727,145,685	8.52
(二) 歲 出	1,967,840,992,007	100.00	1,933,021,874,328	100.00	- 34,819,117,679	- 1.77
1.一般經常支出	1,873,532,648,007	95.21	1,850,126,620,278	95.71	- 23,406,027,729	- 1.2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94,308,344,000	4.79	82,895,254,050	4.29	- 11,413,089,950	- 12.10
(三) 經常門賸餘(差短)	284,719,721,993	—	749,501,005,966	—	464,781,283,973	163.24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14,464,741,000	100.00	30,725,694,513	100.00	16,260,953,513	112.42
1.減少資產	13,978,689,000	96.64	30,238,916,131	98.42	16,260,227,131	116.32
2.收回投資	486,052,000	3.36	486,778,382	1.58	726,382	0.15
(二) 歲 出	283,223,904,993	100.00	280,934,562,057	100.00	- 2,289,342,936	- 0.81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10,558,333,429	74.34	208,624,832,510	74.26	- 1,933,500,919	- 0.92
2.增加投資(註)	72,665,571,564	25.66	72,309,729,547	25.74	- 355,842,017	- 0.49
(三) 資本門賸餘(差短)	- 268,759,163,993	—	- 250,208,867,544	—	18,550,296,449	- 6.9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960,558,000	—	499,292,138,422	—	483,331,580,422	3,028.29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部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2,776,693,030,214	+ 2,541,094,602	2,779,234,124,816
稅 課 收 入	2,304,002,320,609	—	2,304,002,320,60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526,892,549	+ 3,728,238	22,530,620,787
規 費 收 入	59,389,825,626	—	59,389,825,626
財 產 收 益	38,396,540,683	+ 2,335,834,002	40,732,374,685
投 資 收 益	317,708,402,314	+ 199,501,420	317,907,903,73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54,870,363	—	654,870,363
其 他 收 入	34,014,178,070	+ 2,030,942	34,016,209,012
支 出	3,984,102,222,035	- 4,609,544,065	3,979,492,677,970
人 事 支 出	449,720,640,316	- 13,786,275	449,706,854,041
業 務 支 出	558,445,733,608	- 41,058,032	558,404,675,576
獎 補 助 支 出	2,044,971,820,413	- 1,940,187,077	2,043,031,633,336
財 產 損 失	2,587,095,667	—	2,587,095,667
投 資 損 失	752,595,944,845	- 2,614,512,681	749,981,432,164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85,790,869,927	—	85,790,869,927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89,990,079,909	—	89,990,079,909
其 他 支 出	37,350	—	37,350
收 支 餘 絀	- 1,207,409,191,821	+ 7,150,638,667	- 1,200,258,553,154

註：表列數據，包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收入及支出。

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587,881,089,689
一、本部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2,940,974,718
加項：		
(一) 增列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30,901,412	
(二) 增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2,416,133,520	
(三) 減列 111 年度歲出實現數	954,281,141	
(四)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註銷)數	399,820	
減項：		
(五) 減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27,776,316	
(六) 增列 111 年度歲出實現數	68,808	
(七) 增列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	432,896,051	
二、本部審核修正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部分	—	
加項：		
(一) 減列歲出實現數	1,040,843,793	
減項：		
(二) 增列歲出保留數	1,040,843,793	
調整後累計餘絀		590,822,064,407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2,267,025,455,000	2,699,233,030,692	11,596,285,499	—	2,710,829,316,191
			(1.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1	所 得 稅	1,108,233,300,000	1,464,306,302,041	—	—	1,464,306,302,041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3,537,000,000	20,011,313,481	—	—	20,011,313,481
		3	關 稅	133,482,000,000	142,547,273,597	—	—	142,547,273,597
		4	貨 物 稅	165,231,000,000	138,171,078,459	—	—	138,171,078,459
		5	證 券 交 易 稅	176,848,000,000	175,604,472,221	—	—	175,604,472,221
		6	期 貨 交 易 稅	7,808,000,000	9,986,116,769	—	—	9,986,116,769
		7	菸 酒 稅	34,026,000,000	34,895,376,463	—	—	34,895,376,463
2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580,000,000	3,895,538,032	—	—	3,895,538,032
		9	營 業 稅	262,022,000,000	314,584,849,546	—	—	314,584,849,54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6,442,853,000	78,977,845,306	2,447,811,314	—	81,425,656,6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48,899,000	20,140,971,167	1,894,859,827	—	22,035,830,99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780,311,000	15,379,391,389	1,433,397,846	—	16,812,789,23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69,436,000	3,096,237,070	62,362,693	—	3,158,599,763
		3	賠 償 收 入	1,299,152,000	1,665,342,708	399,099,288	—	2,064,441,996
			規 費 收 入	56,393,954,000	58,836,874,139	552,951,487	—	59,389,825,626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8,458,403,000	17,885,170,430	5,115,662	—	17,890,286,092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6,160,989,000	5,806,037,495	13,397,808	—	5,819,435,30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699,263,932,104	13,984,642,703	—	2,713,248,574,807	100.00	446,223,119,807	19.68	2,419,258,616	0.09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84.92	400,235,020,609	21.02	—	—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84.92	400,235,020,609	21.02	—	—
1,464,306,302,041	—	—	1,464,306,302,041	53.97	356,073,002,041	32.13	—	—
20,011,313,481	—	—	20,011,313,481	0.74	6,474,313,481	47.83	—	—
142,547,273,597	—	—	142,547,273,597	5.25	9,065,273,597	6.79	—	—
138,171,078,459	—	—	138,171,078,459	5.09	- 27,059,921,541	- 16.38	—	—
175,604,472,221	—	—	175,604,472,221	6.47	- 1,243,527,779	- 0.70	—	—
9,986,116,769	—	—	9,986,116,769	0.37	2,178,116,769	27.90	—	—
34,895,376,463	—	—	34,895,376,463	1.29	869,376,463	2.56	—	—
3,895,538,032	—	—	3,895,538,032	0.14	1,315,538,032	50.99	—	—
314,584,849,546	—	—	314,584,849,546	11.59	52,562,849,546	20.06	—	—
78,996,001,657	2,433,383,201	—	81,429,384,858	3.00	4,986,531,858	6.52	3,728,238	0.00
20,159,127,518	1,880,431,714	—	22,039,559,232	0.81	1,990,660,232	9.93	3,728,238	0.02
15,379,391,389	1,433,397,846	—	16,812,789,235	0.62	1,032,478,235	6.54	—	—
3,096,237,070	62,362,693	—	3,158,599,763	0.12	189,163,763	6.37	—	—
1,683,499,059	384,671,175	—	2,068,170,234	0.08	769,018,234	59.19	3,728,238	0.18
58,836,874,139	552,951,487	—	59,389,825,626	2.19	2,995,871,626	5.31	—	—
17,885,170,430	5,115,662	—	17,890,286,092	0.66	- 568,116,908	- 3.08	—	—
5,806,037,495	13,397,808	—	5,819,435,303	0.21	- 341,553,697	- 5.54	—	—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1,774,562,000	35,145,666,214	534,438,017	—	35,680,104,231
			(4.財 產 收 入)	24,853,881,000	38,342,293,109	2,496,006,437	—	40,838,299,546
4			財 產 收 入	24,853,881,000	38,342,293,109	2,496,006,437	—	40,838,299,546
			1 財 產 孳 息	9,950,577,000	11,118,595,128	709,498,848	—	11,828,093,976
		2	財 產 售 價	10,786,968,000	22,935,605,162	1,775,759,967	—	24,711,365,129
			3 財 產 作 價	3,191,721,000	3,191,717,000	—	—	3,191,717,000
		4	投 資 收 回	486,052,000	486,778,382	—	—	486,778,382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38,563,000	609,597,437	10,747,622	—	620,345,059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224,599,000	257,121,276,142	6,428,406,158	—	263,549,682,3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224,599,000	257,121,276,142	6,428,406,158	—	263,549,682,300
5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02,828,561,000	193,910,318,230	6,428,406,158	—	200,338,724,388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2,513,010,000	22,509,528,052	—	—	22,509,528,052
		3	投 資 收 益	23,883,028,000	40,701,429,860	—	—	40,701,429,860
			(5.其 他 收 入)	12,736,822,000	20,789,295,526	224,061,590	—	21,013,357,116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487,940	—	—	1,487,940
			1 捐 獻 收 入	—	1,487,940	—	—	1,487,940
7			其 他 收 入	12,736,822,000	20,787,807,586	224,061,590	—	21,011,869,176
			1 學 雜 費 收 入	64,770,000	66,550,836	—	—	66,550,836
		2	雜 項 收 入	12,672,052,000	20,721,256,750	224,061,590	—	20,945,318,340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5,145,666,214	534,438,017	—	35,680,104,231	1.32	3,905,542,231	12.29	—	—
38,348,430,383	4,825,703,165	—	43,174,133,548	1.59	18,320,252,548	73.71	2,335,834,002	5.72
38,348,430,383	4,825,703,165	—	43,174,133,548	1.59	18,320,252,548	73.71	2,335,834,002	5.72
11,118,595,128	709,498,848	—	11,828,093,976	0.44	1,877,516,976	18.87	—	—
22,935,605,162	4,111,593,969	—	27,047,199,131	1.00	16,260,231,131	150.74	2,335,834,002	9.45
3,191,717,000	—	—	3,191,717,000	0.12	- 4,000	- 0.00	—	—
486,778,382	—	—	486,778,382	0.02	726,382	0.15	—	—
615,734,711	4,610,348	—	620,345,059	0.02	181,782,059	41.45	—	—
257,121,276,142	6,505,997,429	—	263,627,273,571	9.72	14,402,674,571	5.78	77,591,271	0.03
257,121,276,142	6,505,997,429	—	263,627,273,571	9.72	14,402,674,571	5.78	77,591,271	0.03
193,910,318,230	6,505,997,429	—	200,416,315,659	7.39	- 2,412,245,341	- 1.19	77,591,271	0.04
22,509,528,052	—	—	22,509,528,052	0.83	- 3,481,948	- 0.02	—	—
40,701,429,860	—	—	40,701,429,860	1.50	16,818,401,860	70.42	—	—
20,795,903,313	219,558,908	—	21,015,462,221	0.77	8,278,640,221	65.00	2,105,105	0.01
1,487,940	—	—	1,487,940	0.00	1,487,940	--	—	—
1,487,940	—	—	1,487,940	0.00	1,487,940	--	—	—
20,794,415,373	219,558,908	—	21,013,974,281	0.77	8,277,152,281	64.99	2,105,105	0.01
66,550,836	—	—	66,550,836	0.00	1,780,836	2.75	—	—
20,727,864,537	219,558,908	—	20,947,423,445	0.77	8,275,371,445	65.30	2,105,105	0.01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251,064,897,000	2,141,028,981,833	12,287,353,797	61,161,417,037	2,214,477,752,667
	(1.一般政務支出)	212,550,810,000	191,782,357,973	5,343,777,752	7,475,026,589	204,601,162,314
1	國 務 支 出	1,226,327,000	1,125,086,958	—	51,338,467	1,176,425,425
2	行 政 支 出	6,643,913,000	6,045,951,480	4,432,482	167,174,753	6,217,558,715
3	立 法 支 出	3,486,627,000	3,282,015,817	—	131,884,527	3,413,900,344
4	司 法 支 出	60,933,626,000	57,793,481,505	109,702,142	1,302,355,684	59,205,539,331
5	考 試 支 出	1,632,120,000	1,482,685,096	—	38,567,801	1,521,252,897
6	監 察 支 出	2,646,274,000	2,568,193,755	—	29,633,226	2,597,826,981
7	民 政 支 出	42,711,128,000	40,744,915,472	38,567,841	690,849,858	41,474,333,171
8	警 政 支 出	23,655,524,000	22,919,770,541	—	626,011,651	23,545,782,192
9	外 交 支 出	30,333,636,000	17,512,014,529	5,186,452,575	3,870,681,394	26,569,148,498
10	財 務 支 出	37,899,992,000	36,983,113,630	4,622,712	550,871,729	37,538,608,071
11	僑 務 支 出	1,381,643,000	1,325,129,190	—	15,657,499	1,340,786,689
	(2.國 防 支 出)	356,494,808,000	317,133,392,649	—	37,515,651,183	354,649,043,832
12	國 防 支 出	356,494,808,000	317,133,392,649	—	37,515,651,183	354,649,043,832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8,721,738,000	433,555,381,318	885,659,488	7,310,939,360	441,751,980,166
13	教 育 支 出	308,105,788,000	301,052,220,112	735,873,862	1,373,171,538	303,161,265,512
14	科 學 支 出	114,382,517,000	109,135,794,443	21,584,619	3,794,749,747	112,952,128,809
15	文 化 支 出	26,233,433,000	23,367,366,763	128,201,007	2,143,018,075	25,638,585,845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57,085,110,000	243,171,503,435	5,133,531,431	6,970,383,275	255,275,418,141
16	農 業 支 出	103,702,226,000	97,159,258,694	3,414,742,041	2,303,272,084	102,877,272,819
17	工 業 支 出	8,844,231,000	8,654,657,991	7,423,391	50,071,453	8,712,152,835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40,074,769,500	12,287,353,797	61,594,313,088	2,213,956,436,385	100.00	- 37,108,460,615	- 1.65	- 521,316,282	- 0.02
191,782,357,973	5,343,777,752	7,475,026,589	204,601,162,314	9.24	- 7,949,647,686	- 3.74	—	—
1,125,086,958	—	51,338,467	1,176,425,425	0.05	- 49,901,575	- 4.07	—	—
6,045,951,480	4,432,482	167,174,753	6,217,558,715	0.28	- 426,354,285	- 6.42	—	—
3,282,015,817	—	131,884,527	3,413,900,344	0.15	- 72,726,656	- 2.09	—	—
57,793,481,505	109,702,142	1,302,355,684	59,205,539,331	2.67	- 1,728,086,669	- 2.84	—	—
1,482,685,096	—	38,567,801	1,521,252,897	0.07	- 110,867,103	- 6.79	—	—
2,568,193,755	—	29,633,226	2,597,826,981	0.12	- 48,447,019	- 1.83	—	—
40,744,915,472	38,567,841	690,849,858	41,474,333,171	1.87	- 1,236,794,829	- 2.90	—	—
22,919,770,541	—	626,011,651	23,545,782,192	1.06	- 109,741,808	- 0.46	—	—
17,512,014,529	5,186,452,575	3,870,681,394	26,569,148,498	1.20	- 3,764,487,502	- 12.41	—	—
36,983,113,630	4,622,712	550,871,729	37,538,608,071	1.70	- 361,383,929	- 0.95	—	—
1,325,129,190	—	15,657,499	1,340,786,689	0.06	- 40,856,311	- 2.96	—	—
317,119,366,845	—	37,528,521,369	354,647,888,214	16.02	- 1,846,919,786	- 0.52	- 1,155,618	- 0.00
317,119,366,845	—	37,528,521,369	354,647,888,214	16.02	- 1,846,919,786	- 0.52	- 1,155,618	- 0.00
432,845,189,469	885,659,488	7,730,965,225	441,461,814,182	19.94	- 7,259,923,818	- 1.62	- 290,165,984	- 0.07
300,342,092,764	735,873,862	1,793,197,403	302,871,164,029	13.68	- 5,234,623,971	- 1.70	- 290,101,483	- 0.10
109,135,729,942	21,584,619	3,794,749,747	112,952,064,308	5.10	- 1,430,452,692	- 1.25	- 64,501	- 0.00
23,367,366,763	128,201,007	2,143,018,075	25,638,585,845	1.16	- 594,847,155	- 2.27	—	—
243,168,835,814	5,133,531,431	6,970,383,275	255,272,750,520	11.53	- 1,812,359,480	- 0.70	- 2,667,621	- 0.00
97,156,591,073	3,414,742,041	2,303,272,084	102,874,605,198	4.65	- 827,620,802	- 0.80	- 2,667,621	- 0.00
8,654,657,991	7,423,391	50,071,453	8,712,152,835	0.39	- 132,078,165	- 1.49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交 通 支 出	91,106,474,000	85,000,704,446	1,374,628,825	4,370,474,345	90,745,807,616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3,432,179,000	52,356,882,304	336,737,174	246,565,393	52,940,184,871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18,060,650,000	613,734,126,744	275,575,783	1,313,480,258	615,323,182,785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0,483,508,000	409,796,919,562	—	183,429,459	409,980,349,021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498,471,000	9,366,420,112	—	2,215,452	9,368,635,564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37,014,868,000	135,436,939,955	275,575,783	371,922,697	136,084,438,435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716,033,000	1,659,665,802	—	14,122,278	1,673,788,080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9,347,770,000	57,474,181,313	—	741,790,372	58,215,971,685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6,534,574,000	25,400,445,307	645,616,250	191,136,535	26,237,198,092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534,574,000	25,400,445,307	645,616,250	191,136,535	26,237,198,092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827,237,000	147,193,546,881	—	1,520,000	147,195,066,881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7,599,413,000	146,971,161,855	—	—	146,971,161,855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227,824,000	222,385,026	—	1,520,000	223,905,026
	(8.債 務 支 出)	94,308,344,000	82,895,254,050	—	—	82,895,254,050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93,878,389,000	82,559,307,114	—	—	82,559,307,114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29,955,000	335,946,936	—	—	335,946,936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89,481,626,000	86,162,973,476	3,193,093	383,279,837	86,549,446,406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8,952,608,000	26,908,539,712	—	—	26,908,539,712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52,000,000,000	51,941,547,000	—	—	51,941,547,000
32	其 他 支 出	8,288,017,000	7,312,886,764	3,193,093	383,279,837	7,699,359,694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41,001,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1 億 5,899 萬餘元，賸餘 2 億 4,100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5,000,704,446	1,374,628,825	4,370,474,345	90,745,807,616	4.10	- 360,666,384	- 0.40	—	—
52,356,882,304	336,737,174	246,565,393	52,940,184,871	2.39	- 491,994,129	- 0.92	—	—
613,510,724,810	275,575,783	1,313,480,258	615,099,780,851	27.78	- 2,960,869,149	- 0.48	- 223,401,934	- 0.04
409,796,919,562	—	183,429,459	409,980,349,021	18.52	- 503,158,979	- 0.12	—	—
9,366,420,112	—	2,215,452	9,368,635,564	0.42	- 129,835,436	- 1.37	—	—
135,213,538,021	275,575,783	371,922,697	135,861,036,501	6.14	- 1,153,831,499	- 0.84	- 223,401,934	- 0.16
1,659,665,802	—	14,122,278	1,673,788,080	0.08	- 42,244,920	- 2.46	—	—
57,474,181,313	—	741,790,372	58,215,971,685	2.63	- 1,131,798,315	- 1.91	—	—
25,396,809,632	645,616,250	191,136,535	26,233,562,417	1.18	- 301,011,583	- 1.13	- 3,635,675	- 0.01
25,396,809,632	645,616,250	191,136,535	26,233,562,417	1.18	- 301,011,583	- 1.13	- 3,635,675	- 0.01
147,193,257,431	—	1,520,000	147,194,777,431	6.65	- 632,459,569	- 0.43	- 289,450	- 0.00
146,970,872,405	—	—	146,970,872,405	6.64	-628,540,595	- 0.43	- 289,450	- 0.00
222,385,026	—	1,520,000	223,905,026	0.01	- 3,918,974	- 1.72	—	—
82,895,254,050	—	—	82,895,254,050	3.74	- 11,413,089,950	- 12.10	—	—
82,559,307,114	—	—	82,559,307,114	3.73	- 11,319,081,886	- 12.06	—	—
335,946,936	—	—	335,946,936	0.02	- 94,008,064	- 21.86	—	—
86,162,973,476	3,193,093	383,279,837	86,549,446,406	3.91	- 2,932,179,594	- 3.28	—	—
26,908,539,712	—	—	26,908,539,712	1.22	- 2,044,068,288	- 7.06	—	—
51,941,547,000	—	—	51,941,547,000	2.35	- 58,453,000	- 0.11	—	—
7,312,886,764	3,193,093	383,279,837	7,699,359,694	0.35	- 588,657,306	- 7.10	—	—
—	—	—	—	—	- 241,001,000	- 100.00	—	—

陸、中央政府總決

中華民國 111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04,879,906,825	
現			金	232,283,815,253			
應			項	293,916,251,111			
應	收	其	款	13,809,840,594			
應	收	其	基	2,528,762,575			
存			金	23,850,844			
預			款	77,795,785,925			
預	付	其	基	9,449,664,910			
預	付	其	政	21,551,369,785			
其	他	流	動	153,520,565,828			
長	期	投	資		7,414,095,127,226		
採	權	益	法	7,337,147,814,666			
其	他	長	期	76,947,312,560			
固	定	資	產		5,214,078,497,385		
土			地	3,726,709,750,930			
土	地	改	良	438,573,477,510			
房	屋	建	及	426,909,223,294			
機	械	及	設	48,860,841,657			
交	通	及	輸	40,420,271,462			
雜		項	設	14,569,668,128			
租		賃	資	471,332,214			
租	賃	權	益	3,548,673			
收	藏	品	及	139,234,497,934			
購	建	中	固	378,325,885,583			
無	形	資	產		52,568,035,036		
無	形	資	產	52,568,035,036			
其	他	資	產		16,122,399,788		
暫		付	款	9,252,547,933			
存	出	保	證	757,030,235			
什	項	資	產	6,112,821,620			
原	列	資	產			13,501,743,966,260	
本	部	審	核			7,122,709,695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事	項		2,314,420,008		
增	列	111	年度	2,338,468,086			
增	列	111	年度	3,728,238			
減	列	111	年度	- 27,776,316			
歲	出	事	項		1,994,275,586		
減	列	111	年度	953,100,781			
增	列	111	年度	- 68,808			
減	列	以前	年度	399,820			
減	列	中央	政府	1,040,843,793			
第	3	期	特別				
修正	附屬	單位	決算		2,814,014,101		
調	整	後	資			13,508,866,675,955	

註：1. 修正增列行政院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64,598,586 元，及交通部應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2. 修正減列教育部委辦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功能擴充經費賸餘款 24,742 元，係固定資產項下「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轉列
3.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2,814,014,101 元，同時增加「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長期投資-採權益法

算審定後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42,310,331,936										
短	期	債	務	59,411,370,000												
應	付	款	項	63,624,086,218												
應	付	其	他	基	金	款	994,226,615									
應	付	其	他	政	府	款	9,202,997,661									
預		收	款	8,606,838,805												
預	收	其	他	基	金	款	470,812,637									
長	期	負	債			5,672,388,754,756										
應	付	債	券	5,565,170,386,039												
長	期	借	款	106,651,300,000												
應	付	租	賃	款	567,068,717											
其	他	負	債			530,405,173,430										
遞	延	收	入	98,066,987,838												
存	入	保	證	金	47,585,275,943											
應	付	保	管	款	383,586,860,088											
暫		收	款	1,166,049,56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345,104,260,122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8,328,792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27,173,174					
增	列	1	1	1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部	分	)	- 27,173,174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155,618					
減	列	1	1	1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部	分	)	- 1,155,61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345,075,931,33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部	分							7,156,639,706,13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7,156,639,706,138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7,151,038,487				
修	正	1	1	1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341,593,182			
修	正	1	1	1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954,187,591			
修	正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399,820				
修	正	中	央	政	府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1,040,843,793		
第	3	期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修	正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應	調	整	數	2,814,014,101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7,163,790,744,62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3,508,866,675,955				

13,066,848 元，係長期投資項下「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轉列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之投資」科目經扣除註1.轉列「流動資產-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金額後，淨增加 2,736,348,667 元。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關別 來源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138,242,051	191,763,549,990	11,289,496	6,473,174,418
1. 所 得 稅	—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3. 關 稅	—	—	—	—
4. 貨 物 稅	—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7. 菸 酒 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 業 稅	—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92,391	95,800,413	207,782	180,868,211
11. 規 費 收 入	784,202	3,284,120,811	—	5,861,658,565
12. 財 產 收 入	10,753,095	114,302,854	10,420,519	25,034,97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88,201,116,682	—	—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15. 其 他 收 入	117,412,363	68,209,230	661,195	405,612,672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35,940,652	44,789,227	4,586,926,559	2,949,100,118	12,941,218,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574	37,973,752	479,535,291	1,391,456	937,704,260
19,898,989	196	1,609,147,432	2,259,180,014	1,340,137
6,861,468	3,282,015	1,636,718,369	40,370,186	5,074,615,042
—	—	—	—	—
—	—	—	—	—
8,833,621	3,533,264	861,525,467	648,158,462	6,927,559,520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2,364,895,147,225	2,402,271,367	9,379,357,546	21,610,017,341
1. 所 得 稅	1,464,306,302,041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20,011,313,481	—	—	—
3. 關 稅	142,547,273,597	—	—	—
4. 貨 物 稅	138,171,078,459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175,604,472,221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9,986,116,769	—	—	—
7. 菸 酒 稅	34,895,376,463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895,538,032	—	—	—
9. 營 業 稅	314,584,849,546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44,615,796	79,162,881	9,053,455,178	177,424,305
11. 規 費 收 入	754,567,130	80,513,530	4,338,624	6,430,699,431
12. 財 產 收 入	33,292,994,796	57,367,791	32,649,640	2,010,799,469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062,985,491	—	—	12,390,836,144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87,940	—	—	—
15. 其 他 收 入	5,436,175,463	2,185,227,165	288,914,104	600,257,992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 通 部 主 管	勞 動 部 主 管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85,896,705,678	1,084,366,500	6,689,830	313,204,264	2,243,342,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18,652,777	519,199,570	346,597	1,930,329	240,819,131
34,900,879,758	537,011,116	23,712	300,013,540	564,724,649
166,158,406	16,149,081	4,974,739	9,208,575	321,075,639
43,983,736,374	—	—	—	781,758,880
—	—	—	—	—
1,427,278,363	12,006,733	1,344,782	2,051,820	334,963,837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文 化 部 主 管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合 計	3,618,297,291	196,184,507	270,885,566	291,007,458
1. 所 得 稅	—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3. 關 稅	—	—	—	—
4. 貨 物 稅	—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7. 菸 酒 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 業 稅	—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0,687,062	58,697,202	43,796,318	47,845,111
11. 規 費 收 入	2,330,877,044	114,655,160	49,949,975	31,257,564
12. 財 產 收 入	14,595,058	2,958,525	75,612,119	189,946,718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00,000	—	—	—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15. 其 他 收 入	992,138,127	19,873,620	101,527,154	21,958,065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合 計
1,012,256,328	288,893,525	791,792,867	3,923,908	2,713,248,574,807
—	—	—	—	1,464,306,302,041
—	—	—	—	20,011,313,481
—	—	—	—	142,547,273,597
—	—	—	—	138,171,078,459
—	—	—	—	175,604,472,221
—	—	—	—	9,986,116,769
—	—	—	—	34,895,376,463
—	—	—	—	3,895,538,032
—	—	—	—	314,584,849,546
2,915,100	223,721,147	3,170,598	—	22,039,559,232
806	11,805,520	242,377,721	—	59,389,825,626
1,807,520	45,982,542	9,494,412	—	43,174,133,548
1,006,840,000	—	—	—	263,627,273,571
—	—	—	—	1,487,940
692,902	7,384,316	536,750,136	3,923,908	21,013,974,281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1			經 常 門 合 計	2,252,560,714,000	2,672,618,930,148	9,820,525,532	—	2,682,439,455,680
			(1.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稅 課 收 入	1,903,767,300,000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1	所 得 稅	1,108,233,300,000	1,464,306,302,041	—	—	1,464,306,302,041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3,537,000,000	20,011,313,481	—	—	20,011,313,481
		3	關 稅	133,482,000,000	142,547,273,597	—	—	142,547,273,597
		4	貨 物 稅	165,231,000,000	138,171,078,459	—	—	138,171,078,459
		5	證 券 交 易 稅	176,848,000,000	175,604,472,221	—	—	175,604,472,221
		6	期 貨 交 易 稅	7,808,000,000	9,986,116,769	—	—	9,986,116,769
		7	菸 酒 稅	34,026,000,000	34,895,376,463	—	—	34,895,376,463
		8	特 種 貨 物 及 勞 務 稅	2,580,000,000	3,895,538,032	—	—	3,895,538,032
		9	營 業 稅	262,022,000,000	314,584,849,546	—	—	314,584,849,546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76,442,853,000	78,977,845,306	2,447,811,314	—	81,425,656,62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48,899,000	20,140,971,167	1,894,859,827	—	22,035,830,994
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5,780,311,000	15,379,391,389	1,433,397,846	—	16,812,789,235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969,436,000	3,096,237,070	62,362,693	—	3,158,599,763
		3	賠 償 收 入	1,299,152,000	1,665,342,708	399,099,288	—	2,064,441,996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30,901,412	52,523,202	—	2,672,649,831,560	9,873,048,734	—	2,682,522,880,294	429,962,166,294
—	—	—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400,235,020,609
—	—	—	2,304,002,320,609	—	—	2,304,002,320,609	400,235,020,609
—	—	—	1,464,306,302,041	—	—	1,464,306,302,041	356,073,002,041
—	—	—	20,011,313,481	—	—	20,011,313,481	6,474,313,481
—	—	—	142,547,273,597	—	—	142,547,273,597	9,065,273,597
—	—	—	138,171,078,459	—	—	138,171,078,459	- 27,059,921,541
—	—	—	175,604,472,221	—	—	175,604,472,221	- 1,243,527,779
—	—	—	9,986,116,769	—	—	9,986,116,769	2,178,116,769
—	—	—	34,895,376,463	—	—	34,895,376,463	869,376,463
—	—	—	3,895,538,032	—	—	3,895,538,032	1,315,538,032
—	—	—	314,584,849,546	—	—	314,584,849,546	52,562,849,546
18,156,351	- 14,428,113	—	78,996,001,657	2,433,383,201	—	81,429,384,858	4,986,531,858
18,156,351	- 14,428,113	—	20,159,127,518	1,880,431,714	—	22,039,559,232	1,990,660,232
—	—	—	15,379,391,389	1,433,397,846	—	16,812,789,235	1,032,478,235
—	—	—	3,096,237,070	62,362,693	—	3,158,599,763	189,163,763
18,156,351	- 14,428,113	—	1,683,499,059	384,671,175	—	2,068,170,234	769,018,234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3			規 費 收 入	56,393,954,000	58,836,874,139	552,951,487	—	59,389,825,626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8,458,403,000	17,885,170,430	5,115,662	—	17,890,286,092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6,160,989,000	5,806,037,495	13,397,808	—	5,819,435,303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1,774,562,000	35,145,666,214	534,438,017	—	35,680,104,231
			(4.財 產 收 入)	10,389,140,000	11,728,192,565	720,246,470	—	12,448,439,035
4			財 產 收 入	10,389,140,000	11,728,192,565	720,246,470	—	12,448,439,035
	1		財 產 孳 息	9,950,577,000	11,118,595,128	709,498,848	—	11,828,093,976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38,563,000	609,597,437	10,747,622	—	620,345,059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224,599,000	257,121,276,142	6,428,406,158	—	263,549,682,3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224,599,000	257,121,276,142	6,428,406,158	—	263,549,682,3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02,828,561,000	193,910,318,230	6,428,406,158	—	200,338,724,388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2,513,010,000	22,509,528,052	—	—	22,509,528,052
	3		投 資 收 益	23,883,028,000	40,701,429,860	—	—	40,701,429,860
			(5.其 他 收 入)	12,736,822,000	20,789,295,526	224,061,590	—	21,013,357,116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487,940	—	—	1,487,940
	1		捐 獻 收 入	—	1,487,940	—	—	1,487,940
7			其 他 收 入	12,736,822,000	20,787,807,586	224,061,590	—	21,011,869,176
	1		學 雜 費 收 入	64,770,000	66,550,836	—	—	66,550,836
	2		雜 項 收 入	12,672,052,000	20,721,256,750	224,061,590	—	20,945,318,340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	—	—	58,836,874,139	552,951,487	—	59,389,825,626	2,995,871,626
—	—	—	17,885,170,430	5,115,662	—	17,890,286,092	- 568,116,908
—	—	—	5,806,037,495	13,397,808	—	5,819,435,303	- 341,553,697
—	—	—	35,145,666,214	534,438,017	—	35,680,104,231	3,905,542,231
6,137,274	- 6,137,274	—	11,734,329,839	714,109,196	—	12,448,439,035	2,059,299,035
6,137,274	- 6,137,274	—	11,734,329,839	714,109,196	—	12,448,439,035	2,059,299,035
—	—	—	11,118,595,128	709,498,848	—	11,828,093,976	1,877,516,976
6,137,274	- 6,137,274	—	615,734,711	4,610,348	—	620,345,059	181,782,059
—	77,591,271	—	257,121,276,142	6,505,997,429	—	263,627,273,571	14,402,674,571
—	77,591,271	—	257,121,276,142	6,505,997,429	—	263,627,273,571	14,402,674,571
—	77,591,271	—	193,910,318,230	6,505,997,429	—	200,416,315,659	- 2,412,245,341
—	—	—	22,509,528,052	—	—	22,509,528,052	- 3,481,948
—	—	—	40,701,429,860	—	—	40,701,429,860	16,818,401,860
6,607,787	- 4,502,682	—	20,795,903,313	219,558,908	—	21,015,462,221	8,278,640,221
—	—	—	1,487,940	—	—	1,487,940	1,487,940
—	—	—	1,487,940	—	—	1,487,940	1,487,940
6,607,787	- 4,502,682	—	20,794,415,373	219,558,908	—	21,013,974,281	8,277,152,281
—	—	—	66,550,836	—	—	66,550,836	1,780,836
6,607,787	- 4,502,682	—	20,727,864,537	219,558,908	—	20,947,423,445	8,275,371,445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資 本 門 合 計	14,464,741,000	26,614,100,544	1,775,759,967	—	28,389,860,511
			(4.財 產 收 入)	14,464,741,000	26,614,100,544	1,775,759,967	—	28,389,860,511
			財 產 收 入	14,464,741,000	26,614,100,544	1,775,759,967	—	28,389,860,511
	2		財 產 售 價	10,786,968,000	22,935,605,162	1,775,759,967	—	24,711,365,129
	3		財 產 作 價	3,191,721,000	3,191,717,000	—	—	3,191,717,000
	4		投 資 收 回	486,052,000	486,778,382	—	—	486,778,382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45,164,713,843	34,395,512,167	14,710,816,831	—	196,058,384,845
	合 計	51,324,021,843 193,840,692,000	10,272,240,167 24,123,272,000	14,710,816,831 —	— —	26,340,964,845 169,717,420,000
90-1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088,659,739 —	10,171,343,524 —	789,382,025 —	— —	16,127,934,190 —
95-110	規 費 收 入	730,795,392 —	10,258,026 —	527,010,001 —	— —	193,527,365 —
87-110	財 產 收 入	16,021,917,071 89,376,772,000	27,310,701 19,856,772,000	7,011,206,812 —	— —	8,983,399,558 69,520,000,000
87-11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934,248,822 104,463,920,000	4,087,531 4,266,500,000	5,928,309,041 —	— —	1,852,250 100,197,420,000
93-110	其 他 收 入	1,548,400,819 —	59,240,385 —	454,908,952 —	— —	1,034,251,482 —

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實 現 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335,834,002	—	26,614,100,544	4,111,593,969	—	30,725,694,513	16,260,953,513
—	2,335,834,002	—	26,614,100,544	4,111,593,969	—	30,725,694,513	16,260,953,513
—	2,335,834,002	—	26,614,100,544	4,111,593,969	—	30,725,694,513	16,260,953,513
—	2,335,834,002	—	22,935,605,162	4,111,593,969	—	27,047,199,131	16,260,231,131
—	—	—	3,191,717,000	—	—	3,191,717,000	- 4,000
—	—	—	486,778,382	—	—	486,778,382	726,38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減免(註銷)數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4,395,512,167	14,710,816,831	—	196,058,384,845
—	—	—	—	10,272,240,167	14,710,816,831	—	26,340,964,845
—	—	—	—	24,123,272,000	—	—	169,717,420,000
—	—	—	—	10,171,343,524	789,382,025	—	16,127,934,190
—	—	—	—	—	—	—	—
—	—	—	—	10,258,026	527,010,001	—	193,527,365
—	—	—	—	—	—	—	—
—	—	—	—	27,310,701	7,011,206,812	—	8,983,399,558
—	—	—	—	19,856,772,000	—	—	69,520,000,000
—	—	—	—	4,087,531	5,928,309,041	—	1,852,250
—	—	—	—	4,266,500,000	—	—	100,197,420,000
—	—	—	—	59,240,385	454,908,952	—	1,034,251,482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251,064,897,000	2,141,028,981,833	12,287,353,797	61,161,417,037	2,214,477,752,667	
1	總 統 府 主 管	14,418,154,000	12,827,228,595	—	1,130,587,787	13,957,816,382	
2	行 政 院 主 管	26,298,429,000	23,942,697,141	195,192,859	1,209,768,291	25,347,658,291	
3	立 法 院 主 管	3,427,303,000	3,223,530,177	—	131,884,527	3,355,414,704	
4	司 法 院 主 管	24,770,062,000	23,653,780,999	—	563,757,691	24,217,538,690	
5	考 試 院 主 管	26,331,517,000	25,867,436,506	—	40,087,801	25,907,524,307	
6	監 察 院 主 管	2,569,498,000	2,510,552,677	—	29,633,226	2,540,185,903	
7	內 政 部 主 管	79,174,623,000	76,457,486,152	368,023,924	1,418,937,879	78,244,447,955	
8	外 交 部 主 管	30,072,090,000	17,357,852,740	5,186,330,710	3,870,681,394	26,414,864,844	
9	國 防 部 主 管	368,551,717,000	328,417,332,829	—	38,127,918,931	366,545,251,760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59,789,632,000	146,529,259,334	4,622,712	548,879,277	147,082,761,323	
11	教 育 部 主 管	275,394,267,000	268,341,878,401	702,298,550	1,240,936,021	270,285,112,972	
12	法 務 部 主 管	37,023,488,000	35,312,264,982	109,702,142	739,531,993	36,161,499,117	
13	經 濟 部 主 管	57,249,062,000	54,108,339,165	1,937,711,202	222,067,887	56,268,118,254	
14	交 通 部 主 管	79,087,671,000	73,097,612,278	1,024,019,573	4,594,980,841	78,716,612,692	
15	勞 動 部 主 管	180,980,066,000	180,305,315,068	—	263,475,515	180,568,790,583	
16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369,279,000	1,314,574,634	—	15,657,499	1,330,232,133	
17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381,245,000	2,216,253,527	—	81,868,175	2,298,121,702	
18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48,661,961,000	143,867,404,335	1,835,409,657	2,282,963,528	147,985,777,520	
19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91,456,851,000	288,253,429,155	—	1,538,823,804	289,792,252,959	
2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8,026,645,000	7,108,609,520	644,090,985	115,261,023	7,867,961,528	
21	文 化 部 主 管	17,772,103,000	15,993,831,569	2,710,204	1,396,578,359	17,393,120,132	
22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	47,460,385,000	46,360,231,554	—	947,351,485	47,307,583,039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1,583,514,000	1,547,337,724	—	1,992,452	1,549,330,176	
24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24,076,985,000	23,924,636,832	3,373,433	79,604,007	24,007,614,272	
2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管	130,097,986,000	129,023,921,269	270,552,888	184,907,807	129,479,381,964	
26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196,546,169,000	195,342,353,330	—	—	195,342,353,330	
27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000,000	4,162,618,019	3,193,093	383,279,837	4,549,090,949	
28	第 二 預 備 金（註）	241,001,000	—	—	—	—	
2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53,194,000	9,961,213,321	121,865	—	9,961,335,186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1 億 5,899 萬餘元，賸餘 2 億 4,100 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140,074,769,500	12,287,353,797	61,594,313,088	2,213,956,436,385	100.00	- 37,108,460,615	- 1.65	- 521,316,282	- 0.02
12,827,228,595	—	1,130,587,787	13,957,816,382	0.63	- 460,337,618	- 3.19	—	—
23,942,697,141	195,192,859	1,209,768,291	25,347,658,291	1.14	- 950,770,709	- 3.62	—	—
3,223,530,177	—	131,884,527	3,355,414,704	0.15	- 71,888,296	- 2.10	—	—
23,653,780,999	—	563,757,691	24,217,538,690	1.09	- 552,523,310	- 2.23	—	—
25,867,436,506	—	40,087,801	25,907,524,307	1.17	- 423,992,693	- 1.61	—	—
2,510,552,677	—	29,633,226	2,540,185,903	0.11	- 29,312,097	- 1.14	—	—
76,457,486,152	368,023,924	1,418,937,879	78,244,447,955	3.53	- 930,175,045	- 1.17	—	—
17,357,852,740	5,186,330,710	3,870,681,394	26,414,864,844	1.19	- 3,657,225,156	- 12.16	—	—
328,403,307,025	—	38,140,789,117	366,544,096,142	16.56	- 2,007,620,858	- 0.54	- 1,155,618	- 0.00
146,529,259,334	4,622,712	548,879,277	147,082,761,323	6.64	- 12,706,870,677	- 7.95	—	—
267,631,461,603	702,298,550	1,660,961,886	269,994,722,039	12.20	- 5,399,544,961	- 1.96	- 290,390,933	- 0.11
35,312,264,982	109,702,142	739,531,993	36,161,499,117	1.63	- 861,988,883	- 2.33	—	—
54,108,339,165	1,937,711,202	222,067,887	56,268,118,254	2.54	- 980,943,746	- 1.71	—	—
73,097,612,278	1,024,019,573	4,594,980,841	78,716,612,692	3.56	- 371,058,308	- 0.47	—	—
180,305,315,068	—	263,475,515	180,568,790,583	8.16	- 411,275,417	- 0.23	—	—
1,314,574,634	—	15,657,499	1,330,232,133	0.06	- 39,046,867	- 2.85	—	—
2,216,253,527	—	81,868,175	2,298,121,702	0.10	- 83,123,298	- 3.49	—	—
143,864,672,213	1,835,409,657	2,282,963,528	147,983,045,398	6.68	- 678,915,602	- 0.46	- 2,732,122	- 0.00
288,030,027,221	—	1,538,823,804	289,568,851,025	13.08	- 1,887,999,975	- 0.65	- 223,401,934	- 0.08
7,104,973,845	644,090,985	115,261,023	7,864,325,853	0.36	- 162,319,147	- 2.02	- 3,635,675	- 0.05
15,993,831,569	2,710,204	1,396,578,359	17,393,120,132	0.79	- 378,982,868	- 2.13	—	—
46,360,231,554	—	947,351,485	47,307,583,039	2.14	- 152,801,961	- 0.32	—	—
1,547,337,724	—	1,992,452	1,549,330,176	0.07	- 34,183,824	- 2.16	—	—
23,924,636,832	3,373,433	79,604,007	24,007,614,272	1.08	- 69,370,728	- 0.29	—	—
129,023,921,269	270,552,888	184,907,807	129,479,381,964	5.85	- 618,604,036	- 0.48	—	—
195,342,353,330	—	—	195,342,353,330	8.82	- 1,203,815,670	- 0.61	—	—
4,162,618,019	3,193,093	383,279,837	4,549,090,949	0.21	- 450,909,051	- 9.02	—	—
—	—	—	—	—	- 241,001,000	- 100.00	—	—
9,961,213,321	121,865	—	9,961,335,186	0.45	- 1,291,858,814	- 11.48	—	—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13,957,816,382	25,347,658,291	3,355,414,704	24,217,538,690
1.	國 務	支 出		1,155,564,800	—	—	—
2.	行 政	支 出		—	6,124,043,246	—	—
3.	立 法	支 出		—	—	3,355,414,704	—
4.	司 法	支 出		—	—	—	22,325,555,812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4,166,706,533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10.	財 務	支 出		—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2,167,840,000	—	—
14.	科 學	支 出		12,509,242,669	145,864,884	—	—
15.	文 化	支 出		293,008,913	5,118,454,405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653,031,629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2,014,250,754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3,144,812,915	—	1,434,161,0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3,686,180	—	457,821,878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1,808,967,745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25,907,524,307	2,540,185,903	78,244,447,955	26,414,864,844	366,544,096,142
—	—	—	—	—
—	—	—	—	—
—	—	—	—	—
—	—	—	—	—
1,487,354,733	—	—	—	—
—	2,540,185,903	—	—	—
—	—	13,461,567,093	—	—
—	—	23,510,483,561	—	—
—	—	—	26,414,864,844	—
—	—	—	—	—
—	—	—	—	—
—	—	—	—	349,850,080,025
—	—	—	—	—
—	—	267,072,658	—	12,836,145,085
—	—	—	—	—
—	—	10,832,660,349	—	—
—	—	6,969,068,521	—	—
—	—	6,917,516,704	—	—
—	—	—	—	—
246,265,589	—	—	—	—
—	—	—	—	—
6,720,800	—	37,995,458	—	—
—	—	—	—	—
—	—	—	—	—
—	—	16,248,083,611	—	1,362,511,979
23,953,993,639	—	—	—	1,188,250,170
213,189,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7,108,883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147,082,761,323	269,994,722,039	36,161,499,117	56,268,118,254
1.	國	務	支 出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35,813,396,932	—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10.	財	務	支 出	35,406,325,514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248,501,327,457	—	—
14.	科	學	支 出	—	—	125,977,308	27,138,674,369
15.	文	化	支 出	—	2,748,162,167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15,930,797,629
17.	工	業	支 出	—	—	—	1,666,354,710
18.	交	通	支 出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9,315,115,377	—	—	11,529,416,959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457,125,000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	786,6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18,745,232,415	188,421,377	2,087,987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82,559,307,114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335,946,936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2,008,941,382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	33,703,5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 通 部 主 管	勞 動 部 主 管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78,716,612,692	180,568,790,583	1,330,232,133	2,298,121,702	147,983,045,3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0,232,133	—	—
—	—	—	—	—
—	—	—	—	—
1,548,066,832	298,229,467	—	2,148,234,327	4,087,311,695
—	—	—	—	—
—	—	—	—	75,809,791,162
—	—	—	—	—
71,910,112,799	—	—	—	—
5,258,433,061	—	—	—	—
—	174,284,996,675	—	—	20,668,824,160
—	—	—	—	—
—	4,340,883,719	—	—	47,417,118,381
—	1,644,680,722	—	—	—
—	—	—	—	—
—	—	—	149,887,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文 化 部 主 管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289,568,851,025		7,864,325,853		17,393,120,132		47,307,583,039		1,549,330,176	
1.	國	務	支 出	—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		—		—	
5.	考	試	支 出	—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	
8.	警	政	支 出	—		—		—		—		—	
9.	外	交	支 出	—		—		—		—		—	
10.	財	務	支 出	—		—		—		—		1,549,330,176	
11.	僑	務	支 出	—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	
13.	教	育	支 出	238,807,886		—		—		808,415,000		—	
14.	科	學	支 出	5,125,774,430		83,601,717		—		46,499,168,039		—	
15.	文	化	支 出	—		—		17,393,120,132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7,156,872,222		—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755,072,254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7,167,595,325		—		—		—		—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8,124,728,908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7,780,724,136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		—		—		—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災害準備金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合計
24,007,614,272	129,479,381,964	195,342,353,330	4,549,090,949	9,961,335,186	2,213,956,436,385
—	—	—	—	20,860,625	1,176,425,425
—	—	—	—	93,515,469	6,217,558,715
—	—	—	—	58,485,640	3,413,900,344
—	—	—	—	1,066,586,587	59,205,539,331
—	—	—	—	33,898,164	1,521,252,897
—	—	—	—	57,641,078	2,597,826,981
23,349,997,689	—	—	—	496,061,856	41,474,333,171
—	—	—	—	35,298,631	23,545,782,192
—	—	—	—	154,283,654	26,569,148,498
—	—	—	—	582,952,381	37,538,608,071
—	—	—	—	10,554,556	1,340,786,689
—	—	—	—	4,797,808,189	354,647,888,214
—	1,044,116,568	50,073,374,000	—	37,283,118	302,871,164,029
—	—	—	—	138,700,828	112,952,064,308
—	—	—	—	85,840,228	25,638,585,845
—	—	—	—	301,356,058	102,874,605,198
—	—	—	—	76,729,604	8,712,152,835
—	—	11,000,000,000	—	265,146,484	90,745,807,616
—	—	24,635,297,000	—	187,671,720	52,940,184,871
—	9,045,663,616	995,175,000	—	125,426,759	409,980,349,021
—	601,417,310	7,012,146,000	—	—	9,368,635,564
—	17,430,390,979	34,785,216,000	—	95,355,324	135,861,036,501
—	—	—	—	29,107,358	1,673,788,080
—	—	—	—	91,242,777	58,215,971,685
657,616,583	—	—	—	34,738,733	26,233,562,417
—	101,351,662,138	—	—	1,079,716,621	146,970,872,405
—	6,131,353	—	—	4,584,127	223,905,026
—	—	—	—	—	82,559,307,114
—	—	—	—	—	335,946,936
—	—	14,899,598,330	—	—	26,908,539,712
—	—	51,941,547,000	—	—	51,941,547,000
—	—	—	4,549,090,949	488,617	7,699,359,694

拾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考 試 院 主 管
合 計	12,827,228,595	24,137,890,000	3,223,530,177	23,653,780,999	25,867,436,506
經 常 支 出 小 計	10,976,373,972	20,558,963,086	3,081,980,106	23,011,201,880	25,793,314,843
1. 人 事 費	3,615,645,299	7,903,490,900	2,439,612,709	18,049,922,954	18,978,376,139
2. 業 務 費	6,049,527,742	5,670,041,873	627,368,397	3,480,463,183	316,069,138
3. 獎 補 助 費	1,311,200,931	6,985,430,313	14,999,000	1,480,815,743	6,498,869,566
4. 債 務 費	—	—	—	—	—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1,850,854,623	3,578,926,914	141,550,071	642,579,119	74,121,663
1. 業 務 費	—	3,127,733	—	—	—
2. 設 備 及 投 資	1,850,854,623	1,420,133,867	141,550,071	619,354,119	74,121,663
3. 獎 補 助 費	—	2,155,665,314	—	23,225,0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主 管
2,510,552,677	76,825,510,076	22,544,183,450	328,403,307,025	146,533,882,046
2,331,128,487	51,505,530,308	20,640,494,828	317,266,002,507	144,919,883,373
2,018,636,631	27,298,757,618	7,041,179,091	167,824,953,623	16,226,751,081
309,233,656	6,476,971,679	7,289,672,217	131,183,498,000	16,971,006,337
3,258,200	17,729,801,011	6,309,643,520	18,257,550,884	28,826,871,905
—	—	—	—	82,895,254,050
179,424,190	25,319,979,768	1,903,688,622	11,137,304,518	1,613,998,673
—	1,765,000	199,432,879	—	282,050
179,424,190	8,121,863,206	1,701,299,098	11,117,334,518	1,613,716,623
—	17,196,351,562	2,956,645	19,970,000	—

拾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交 通 部 主 管	勞 動 部 主 管
合 計	268,333,760,153	35,421,967,124	56,046,050,367	74,121,631,851	180,305,315,068
經 常 支 出 小 計	239,740,315,869	33,078,428,023	39,574,239,412	24,242,257,280	177,483,493,229
1. 人 事 費	14,855,880,286	24,798,443,597	6,565,077,514	9,254,022,511	3,941,262,817
2. 業 務 費	7,708,594,410	6,127,680,069	11,782,729,509	6,042,462,091	1,826,057,339
3. 獎 補 助 費	217,175,841,173	2,152,304,357	21,226,432,389	8,945,772,678	171,716,173,073
4. 債 務 費	—	—	—	—	—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28,593,444,284	2,343,539,101	16,471,810,955	49,879,374,571	2,821,821,839
1. 業 務 費	193,380,039	—	131,628,346	85,423,584	2,988,895
2. 設 備 及 投 資	11,393,898,297	2,340,238,101	12,047,655,982	39,077,847,887	2,818,487,382
3. 獎 補 助 費	17,006,165,948	3,301,000	4,292,526,627	10,716,103,100	345,562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1,314,574,634	2,216,253,527	145,700,081,870	288,030,027,221	7,749,064,830
1,283,228,403	2,042,723,591	129,013,405,413	286,785,308,888	5,330,271,490
323,107,393	1,521,898,217	7,785,346,616	5,920,151,847	1,012,138,578
524,799,603	500,162,883	7,934,603,969	36,572,059,585	1,202,228,419
435,321,407	20,662,491	113,293,454,828	244,293,097,456	3,115,904,493
—	—	—	—	—
31,346,231	173,529,936	16,686,676,457	1,244,718,333	2,418,793,340
—	13,500,579	250,884,867	20,954,062	14,100,000
30,146,231	160,004,157	10,499,420,592	903,134,997	272,220,669
1,200,000	25,200	5,936,370,998	320,629,274	2,132,472,671

拾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用 途 別	文 化 部 主 管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管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15,996,541,773	46,360,231,554	1,547,337,724	23,928,010,265	129,294,474,157
經 常 支 出 小 計	13,899,785,018	8,151,427,327	1,511,353,972	15,835,849,094	125,243,985,430
1. 人 事 費	1,682,797,909	932,061,934	1,265,353,310	12,938,425,587	74,632,096,258
2. 業 務 費	4,611,508,464	448,559,386	245,777,662	2,577,519,470	1,921,480,648
3. 獎 補 助 費	7,605,478,645	6,770,806,007	223,000	319,904,037	48,690,408,524
4. 債 務 費	—	—	—	—	—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2,096,756,755	38,208,804,227	35,983,752	8,092,161,171	4,050,488,727
1. 業 務 費	19,042,716	—	—	20,345,238	2,100,000
2. 設 備 及 投 資	773,937,916	37,288,411,106	35,983,752	8,026,922,946	4,047,126,207
3. 獎 補 助 費	1,303,776,123	920,393,121	—	44,892,987	1,262,520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災 害 準 備 金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準 備	小 計	保 留 數	合 計
195,342,353,330	4,165,811,112	9,961,335,186	2,152,362,123,297	61,594,313,088	2,213,956,436,385
151,760,271,330	4,073,397,182	9,961,335,186	1,889,095,949,527	43,925,924,801	1,933,021,874,328
—	—	9,961,335,186	448,786,725,605	13,413,990	448,800,139,595
—	44,911,977	—	268,444,987,706	37,647,815,119	306,092,802,825
151,760,271,330	4,028,485,205	—	1,088,968,982,166	6,264,695,692	1,095,233,677,858
—	—	—	82,895,254,050	—	82,895,254,050
43,582,082,000	92,413,930	—	263,266,173,770	17,668,388,287	280,934,562,057
—	—	—	958,955,988	61,272,644	1,020,228,632
—	92,413,930	—	156,647,502,130	10,672,728,018	167,320,230,148
43,582,082,000	—	—	105,659,715,652	6,934,387,625	112,594,103,277

拾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合 計	1,967,840,992,007	1,885,577,445,084	4,043,557,716	43,913,054,615	1,933,534,057,415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0,635,485,497	174,975,463,873	3,537,693,383	4,461,008,129	182,974,165,385	
1	國 務 支 出	1,159,689,289	1,071,192,854	—	38,956,159	1,110,149,013	
2	行 政 支 出	5,611,335,983	5,203,049,891	—	38,995,744	5,242,045,635	
3	立 法 支 出	3,280,072,000	3,140,465,746	—	70,349,582	3,210,815,328	
4	司 法 支 出	56,812,240,847	55,026,902,253	—	98,419,954	55,125,322,207	
5	考 試 支 出	1,533,798,202	1,417,666,300	—	5,325,804	1,422,992,104	
6	監 察 支 出	2,451,387,400	2,388,769,565	—	14,327,900	2,403,097,465	
7	民 政 支 出	32,061,880,103	30,626,501,436	28,953,006	178,090,162	30,833,544,604	
8	警 政 支 出	22,066,205,356	21,779,850,931	—	179,688,410	21,959,539,341	
9	外 交 支 出	28,309,476,133	17,286,210,673	3,508,567,809	3,759,853,351	24,554,631,833	
10	財 務 支 出	36,003,569,915	35,741,071,265	172,568	65,785,064	35,807,028,897	
11	僑 務 支 出	1,345,830,269	1,293,782,959	—	11,215,999	1,304,998,958	
	(2.國 防 支 出)	342,691,596,769	306,009,474,336	—	34,974,252,588	340,983,726,924	
12	國 防 支 出	342,691,596,769	306,009,474,336	—	34,974,252,588	340,983,726,924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0,318,740,740	351,077,094,771	261,014,049	2,708,686,616	354,046,795,436	
13	教 育 支 出	269,755,373,515	264,607,502,369	235,886,151	394,588,718	265,237,977,238	
14	科 學 支 出	69,173,829,933	66,636,468,058	17,027,119	1,206,699,869	67,860,195,046	
15	文 化 支 出	21,389,537,292	19,833,124,344	8,100,779	1,107,398,029	20,948,623,152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25,558,159,209	123,268,506,019	178,671,772	733,086,605	124,180,264,396	
16	農 業 支 出	74,437,262,842	73,513,172,007	137,658,285	236,149,253	73,886,979,545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25,053,273	—	12,870,186	1,885,052,391,811	4,043,557,716	43,925,924,801	1,933,021,874,328	- 34,819,117,679
—	—	—	174,975,463,873	3,537,693,383	4,461,008,129	182,974,165,385	- 7,661,320,112
—	—	—	1,071,192,854	—	38,956,159	1,110,149,013	- 49,540,276
—	—	—	5,203,049,891	—	38,995,744	5,242,045,635	- 369,290,348
—	—	—	3,140,465,746	—	70,349,582	3,210,815,328	- 69,256,672
—	—	—	55,026,902,253	—	98,419,954	55,125,322,207	- 1,686,918,640
—	—	—	1,417,666,300	—	5,325,804	1,422,992,104	- 110,806,098
—	—	—	2,388,769,565	—	14,327,900	2,403,097,465	- 48,289,935
—	—	—	30,626,501,436	28,953,006	178,090,162	30,833,544,604	- 1,228,335,499
—	—	—	21,779,850,931	—	179,688,410	21,959,539,341	- 106,666,015
—	—	—	17,286,210,673	3,508,567,809	3,759,853,351	24,554,631,833	- 3,754,844,300
—	—	—	35,741,071,265	172,568	65,785,064	35,807,028,897	- 196,541,018
—	—	—	1,293,782,959	—	11,215,999	1,304,998,958	- 40,831,311
- 14,025,804	—	12,870,186	305,995,448,532	—	34,987,122,774	340,982,571,306	- 1,709,025,463
- 14,025,804	—	12,870,186	305,995,448,532	—	34,987,122,774	340,982,571,306	- 1,709,025,463
- 281,344,050	—	—	350,795,750,721	261,014,049	2,708,686,616	353,765,451,386	- 6,553,289,354
- 281,279,549	—	—	264,326,222,820	235,886,151	394,588,718	264,956,697,689	- 4,798,675,826
- 64,501	—	—	66,636,403,557	17,027,119	1,206,699,869	67,860,130,545	- 1,313,699,388
—	—	—	19,833,124,344	8,100,779	1,107,398,029	20,948,623,152	- 440,914,140
- 2,401,531	—	—	123,266,104,488	178,671,772	733,086,605	124,177,862,865	- 1,380,296,344
- 2,401,531	—	—	73,510,770,476	137,658,285	236,149,253	73,884,578,014	- 552,684,828

拾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工 業 支 出	8,268,662,694	8,139,326,884	6,172,770	42,545,921	8,188,045,575
18	交 通 支 出	23,078,156,994	22,321,203,299	34,840,717	367,311,998	22,723,356,014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9,774,076,679	19,294,803,829	—	87,079,433	19,381,883,262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09,676,689,398	606,388,806,511	3,244,535	589,976,706	606,982,027,752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10,038,304,648	409,442,976,549	—	92,474,036	409,535,450,585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487,973,773	9,357,775,716	—	385,452	9,358,161,168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9,983,878,965	129,012,705,679	3,244,535	61,073,346	129,077,023,56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637,288,000	1,597,958,225	—	399,640	1,598,357,865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8,529,244,012	56,977,390,342	—	435,644,232	57,413,034,574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194,737,347	7,707,841,964	59,740,884	161,264,134	7,928,846,982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194,737,347	7,707,841,964	59,740,884	161,264,134	7,928,846,982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816,614,047	147,184,444,014	—	—	147,184,444,014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7,599,413,000	146,971,161,855	—	—	146,971,161,855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217,201,047	213,282,159	—	—	213,282,159
	(8.債 務 支 出)	94,308,344,000	82,895,254,050	—	—	82,895,254,050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93,878,389,000	82,559,307,114	—	—	82,559,307,114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29,955,000	335,946,936	—	—	335,946,936
	(9.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88,640,625,000	86,070,559,546	3,193,093	284,779,837	86,358,532,476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8,952,608,000	26,908,539,712	—	—	26,908,539,712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52,000,000,000	51,941,547,000	—	—	51,941,547,000
32	其 他 支 出	7,688,017,000	7,220,472,834	3,193,093	284,779,837	7,508,445,764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	—	—	—	—

註：第二預備金已全數動支。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8,139,326,884	6,172,770	42,545,921	8,188,045,575	- 80,617,119
—	—	—	22,321,203,299	34,840,717	367,311,998	22,723,356,014	- 354,800,980
—	—	—	19,294,803,829	—	87,079,433	19,381,883,262	- 392,193,417
- 223,401,934	—	—	606,165,404,577	3,244,535	589,976,706	606,758,625,818	- 2,918,063,580
—	—	—	409,442,976,549	—	92,474,036	409,535,450,585	- 502,854,063
—	—	—	9,357,775,716	—	385,452	9,358,161,168	- 129,812,605
- 223,401,934	—	—	128,789,303,745	3,244,535	61,073,346	128,853,621,626	- 1,130,257,339
—	—	—	1,597,958,225	—	399,640	1,598,357,865	- 38,930,135
—	—	—	56,977,390,342	—	435,644,232	57,413,034,574	- 1,116,209,438
- 3,590,504	—	—	7,704,251,460	59,740,884	161,264,134	7,925,256,478	- 269,480,869
- 3,590,504	—	—	7,704,251,460	59,740,884	161,264,134	7,925,256,478	- 269,480,869
- 289,450	—	—	147,184,154,564	—	—	147,184,154,564	- 632,459,483
- 289,450	—	—	146,970,872,405	—	—	146,970,872,405	- 628,540,595
—	—	—	213,282,159	—	—	213,282,159	- 3,918,888
—	—	—	82,895,254,050	—	—	82,895,254,050	- 11,413,089,950
—	—	—	82,559,307,114	—	—	82,559,307,114	- 11,319,081,886
—	—	—	335,946,936	—	—	335,946,936	- 94,008,064
—	—	—	86,070,559,546	3,193,093	284,779,837	86,358,532,476	- 2,282,092,524
—	—	—	26,908,539,712	—	—	26,908,539,712	- 2,044,068,288
—	—	—	51,941,547,000	—	—	51,941,547,000	- 58,453,000
—	—	—	7,220,472,834	3,193,093	284,779,837	7,508,445,764	- 179,571,236
—	—	—	—	—	—	—	—

拾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283,223,904,993	255,451,536,749	8,243,796,081	17,248,362,422	280,943,695,252
	(1.一般政務支出)	21,915,324,503	16,806,894,100	1,806,084,369	3,014,018,460	21,626,996,929
1	國 務 支 出	66,637,711	53,894,104	—	12,382,308	66,276,412
2	行 政 支 出	1,032,577,017	842,901,589	4,432,482	128,179,009	975,513,080
3	立 法 支 出	206,555,000	141,550,071	—	61,534,945	203,085,016
4	司 法 支 出	4,121,385,153	2,766,579,252	109,702,142	1,203,935,730	4,080,217,124
5	考 試 支 出	98,321,798	65,018,796	—	33,241,997	98,260,793
6	監 察 支 出	194,886,600	179,424,190	—	15,305,326	194,729,516
7	民 政 支 出	10,649,247,897	10,118,414,036	9,614,835	512,759,696	10,640,788,567
8	警 政 支 出	1,589,318,644	1,139,919,610	—	446,323,241	1,586,242,851
9	外 交 支 出	2,024,159,867	225,803,856	1,677,884,766	110,828,043	2,014,516,665
10	財 務 支 出	1,896,422,085	1,242,042,365	4,450,144	485,086,665	1,731,579,174
11	僑 務 支 出	35,812,731	31,346,231	—	4,441,500	35,787,731
	(2.國 防 支 出)	13,803,211,231	11,123,918,313	—	2,541,398,595	13,665,316,908
12	國 防 支 出	13,803,211,231	11,123,918,313	—	2,541,398,595	13,665,316,908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8,402,997,260	82,478,286,547	624,645,439	4,602,252,744	87,705,184,730
13	教 育 支 出	38,350,414,485	36,444,717,743	499,987,711	978,582,820	37,923,288,274
14	科 學 支 出	45,208,687,067	42,499,326,385	4,557,500	2,588,049,878	45,091,933,763
15	文 化 支 出	4,843,895,708	3,534,242,419	120,100,228	1,035,620,046	4,689,962,693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429,159,060	—	420,025,865	255,022,377,689	8,243,796,081	17,668,388,287	280,934,562,057	- 2,289,342,936
—	—	—	16,806,894,100	1,806,084,369	3,014,018,460	21,626,996,929	- 288,327,574
—	—	—	53,894,104	—	12,382,308	66,276,412	- 361,299
—	—	—	842,901,589	4,432,482	128,179,009	975,513,080	- 57,063,937
—	—	—	141,550,071	—	61,534,945	203,085,016	- 3,469,984
—	—	—	2,766,579,252	109,702,142	1,203,935,730	4,080,217,124	- 41,168,029
—	—	—	65,018,796	—	33,241,997	98,260,793	- 61,005
—	—	—	179,424,190	—	15,305,326	194,729,516	- 157,084
—	—	—	10,118,414,036	9,614,835	512,759,696	10,640,788,567	- 8,459,330
—	—	—	1,139,919,610	—	446,323,241	1,586,242,851	- 3,075,793
—	—	—	225,803,856	1,677,884,766	110,828,043	2,014,516,665	- 9,643,202
—	—	—	1,242,042,365	4,450,144	485,086,665	1,731,579,174	- 164,842,911
—	—	—	31,346,231	—	4,441,500	35,787,731	- 25,000
—	—	—	11,123,918,313	—	2,541,398,595	13,665,316,908	- 137,894,323
—	—	—	11,123,918,313	—	2,541,398,595	13,665,316,908	- 137,894,323
- 428,847,799	—	420,025,865	82,049,438,748	624,645,439	5,022,278,609	87,696,362,796	- 706,634,464
- 428,847,799	—	420,025,865	36,015,869,944	499,987,711	1,398,608,685	37,914,466,340	- 435,948,145
—	—	—	42,499,326,385	4,557,500	2,588,049,878	45,091,933,763	- 116,753,304
—	—	—	3,534,242,419	120,100,228	1,035,620,046	4,689,962,693	- 153,933,015

拾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經濟發展支出)	131,526,950,791	119,902,997,416	4,954,859,659	6,237,296,670	131,095,153,745
16	農 業 支 出	29,264,963,158	23,646,086,687	3,277,083,756	2,067,122,831	28,990,293,274
17	工 業 支 出	575,568,306	515,331,107	1,250,621	7,525,532	524,107,260
18	交 通 支 出	68,028,317,006	62,679,501,147	1,339,788,108	4,003,162,347	68,022,451,602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3,658,102,321	33,062,078,475	336,737,174	159,485,960	33,558,301,609
	(5.社會福利支出)	8,383,960,602	7,345,320,233	272,331,248	723,503,552	8,341,155,033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45,203,352	353,943,013	—	90,955,423	444,898,436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497,227	8,644,396	—	1,830,000	10,474,396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030,989,035	6,424,234,276	272,331,248	310,849,351	7,007,414,875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78,745,000	61,707,577	—	13,722,638	75,430,215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818,525,988	496,790,971	—	306,146,140	802,937,111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339,836,653	17,692,603,343	585,875,366	29,872,401	18,308,351,110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339,836,653	17,692,603,343	585,875,366	29,872,401	18,308,351,110
	(7.退休撫卹支出)	10,622,953	9,102,867	—	1,520,000	10,622,867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0,622,953	9,102,867	—	1,520,000	10,622,867
	(9.補助及其他支出)	841,001,000	92,413,930	—	98,500,000	190,913,930
32	其 他 支 出	600,000,000	92,413,930	—	98,500,000	190,913,930
33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41,001,000	—	—	—	—

註：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餘額。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66,090	—	—	119,902,731,326	4,954,859,659	6,237,296,670	131,094,887,655	- 432,063,136
- 266,090	—	—	23,645,820,597	3,277,083,756	2,067,122,831	28,990,027,184	- 274,935,974
—	—	—	515,331,107	1,250,621	7,525,532	524,107,260	- 51,461,046
—	—	—	62,679,501,147	1,339,788,108	4,003,162,347	68,022,451,602	- 5,865,404
—	—	—	33,062,078,475	336,737,174	159,485,960	33,558,301,609	- 99,800,712
—	—	—	7,345,320,233	272,331,248	723,503,552	8,341,155,033	- 42,805,569
—	—	—	353,943,013	—	90,955,423	444,898,436	- 304,916
—	—	—	8,644,396	—	1,830,000	10,474,396	- 22,831
—	—	—	6,424,234,276	272,331,248	310,849,351	7,007,414,875	- 23,574,160
—	—	—	61,707,577	—	13,722,638	75,430,215	- 3,314,785
—	—	—	496,790,971	—	306,146,140	802,937,111	- 15,588,877
- 45,171	—	—	17,692,558,172	585,875,366	29,872,401	18,308,305,939	- 31,530,714
- 45,171	—	—	17,692,558,172	585,875,366	29,872,401	18,308,305,939	- 31,530,714
—	—	—	9,102,867	—	1,520,000	10,622,867	- 86
—	—	—	9,102,867	—	1,520,000	10,622,867	- 86
—	—	—	92,413,930	—	98,500,000	190,913,930	- 650,087,070
—	—	—	92,413,930	—	98,500,000	190,913,930	- 409,086,070
—	—	—	—	—	—	—	- 241,001,000

拾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
	總計	94,663,165,523	2,064,041,083	75,371,565,434	—	17,227,559,006
	合計	11,283,892,355 83,379,273,168	547,371,167 1,516,669,916	8,167,573,371 67,203,992,063	875,994,801 - 875,994,801	3,444,942,618 13,782,616,388
94-110	國 務 支 出	53,602,126 14,301,944	— —	53,602,126 14,301,944	— —	— —
109-110	行 政 支 出	— 324,185,188	— 5,978,658	— 125,320,690	— —	— 192,885,840
108-110	立 法 支 出	— 179,795,516	— 4,703,586	— 134,359,557	— —	— 40,732,373
108-110	司 法 支 出	128,719,799 1,294,828,545	— 16,454,259	128,719,799 1,209,557,782	— —	— 68,816,504
95-110	考 試 支 出	636,000 47,805,662	— 6,571,578	— 41,068,084	— —	636,000 166,000
109-110	監 察 支 出	745,660 28,576,263	— 1,113,417	745,660 27,462,846	— —	— —
107-110	民 政 支 出	245,865,118 1,512,040,396	7,489,188 39,701,480	121,007,448 1,141,575,686	74,722,427 - 74,722,427	192,090,909 256,040,803
108-110	警 政 支 出	30,993,551 983,647,365	1,418 2,842,477	30,578,223 656,187,171	9,159,500 - 9,159,500	9,573,410 315,458,217
107-110	外 交 支 出	4,336,845,114 5,870,904,814	370,452,815 563,531,369	2,725,132,292 2,433,145,951	728,489,484 - 728,489,484	1,969,749,491 2,145,738,010
108-110	財 務 支 出	96,612 719,964,300	— 8,482,422	96,612 449,935,936	594,331 - 594,331	594,331 260,951,611
110	僑 務 支 出	— 574,560	— 574,560	— —	— —	— —
107-110	國 防 支 出	— 43,970,733,625	— 196,862,263	— 41,013,290,691	— —	— 2,760,580,67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99,820	- 399,820	—	—	2,064,440,903	75,371,165,614	—	17,227,559,006				
399,820	- 399,820	—	—	547,770,987	8,167,173,551	875,994,801	3,444,942,618				
—	—	—	—	1,516,669,916	67,203,992,063	- 875,994,801	13,782,616,388				
—	—	—	—	—	53,602,126	—	—				
—	—	—	—	—	14,301,944	—	—				
—	—	—	—	—	—	—	—				
—	—	—	—	5,978,658	125,320,690	—	192,885,840				
—	—	—	—	—	—	—	—				
—	—	—	—	4,703,586	134,359,557	—	40,732,373				
—	—	—	—	—	128,719,799	—	—				
—	—	—	—	16,454,259	1,209,557,782	—	68,816,504				
—	—	—	—	—	—	—	636,000				
—	—	—	—	6,571,578	41,068,084	—	166,000				
—	—	—	—	—	745,660	—	—				
—	—	—	—	1,113,417	27,462,846	—	—				
—	—	—	—	7,489,188	121,007,448	74,722,427	192,090,909				
—	—	—	—	39,701,480	1,141,575,686	- 74,722,427	256,040,803				
—	—	—	—	1,418	30,578,223	9,159,500	9,573,410				
—	—	—	—	2,842,477	656,187,171	- 9,159,500	315,458,217				
—	—	—	—	370,452,815	2,725,132,292	728,489,484	1,969,749,491				
—	—	—	—	563,531,369	2,433,145,951	- 728,489,484	2,145,738,010				
—	—	—	—	—	96,612	594,331	594,331				
—	—	—	—	8,482,422	449,935,936	- 594,331	260,951,611				
—	—	—	—	—	—	—	—				
—	—	—	—	574,560	—	—	—				
—	—	—	—	—	—	—	—				
—	—	—	—	196,862,263	41,013,290,691	—	2,760,580,671				

拾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110	教 育 支 出	406,724,288 3,452,859,028	66,071,941 68,245,882	280,252,149 2,229,439,215	810,000 - 810,000	61,210,198 1,154,363,931
107-110	科 學 支 出	37,601,570 4,671,391,870	941,094 106,873,182	36,655,476 2,833,042,647	4,798,000 - 4,798,000	4,803,000 1,726,678,041
107-110	文 化 支 出	217,778,492 3,692,020,828	144,229 135,800,622	210,400,977 1,919,763,659	8,755,041 - 8,755,041	15,988,327 1,627,701,506
107-110	農 業 支 出	3,063,755,406 2,842,007,695	52,764,093 96,850,272	2,374,784,519 2,266,266,329	45,766,096 - 45,766,096	681,972,890 433,124,998
107-110	工 業 支 出	7,412,699 259,040,949	29,427 4,313,460	7,383,272 60,995,866	— —	— 193,731,623
106-110	交 通 支 出	935,766,902 11,302,760,619	12,569,122 140,300,719	590,547,709 8,982,650,257	— —	332,650,071 2,179,809,643
108-11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45,364,206 472,456,191	90,003 3,545,539	545,274,203 420,841,885	— —	— 48,068,767
109-11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207,734,188	— 1,457,870	— 206,276,318	— —	— —
11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620,000	— —	— 620,000	— —	— —
109-11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79,006,570 331,167,623	— 3,456,527	379,006,570 236,985,780	— —	— 90,725,316
110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36,327,246	— 235,543	— 36,091,703	— —	— —
107-11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693,086,153	— 46,653,164	— 404,363,068	— —	— 242,069,921
107-11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92,978,242 408,441,200	36,817,837 17,474,208	683,386,336 356,621,857	2,899,922 - 2,899,922	175,673,991 31,445,213
107-110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62,001,400	— 44,646,859	— 3,827,141	— —	— 13,527,4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6,071,941	280,252,149	810,000	61,210,198
—	—	—	—	68,245,882	2,229,439,215	- 810,000	1,154,363,931
—	—	—	—	941,094	36,655,476	4,798,000	4,803,000
—	—	—	—	106,873,182	2,833,042,647	- 4,798,000	1,726,678,041
399,820	- 399,820	—	—	544,049	210,001,157	8,755,041	15,988,327
—	—	—	—	135,800,622	1,919,763,659	- 8,755,041	1,627,701,506
—	—	—	—	52,764,093	2,374,784,519	45,766,096	681,972,890
—	—	—	—	96,850,272	2,266,266,329	- 45,766,096	433,124,998
—	—	—	—	29,427	7,383,272	—	—
—	—	—	—	4,313,460	60,995,866	—	193,731,623
—	—	—	—	12,569,122	590,547,709	—	332,650,071
—	—	—	—	140,300,719	8,982,650,257	—	2,179,809,643
—	—	—	—	90,003	545,274,203	—	—
—	—	—	—	3,545,539	420,841,885	—	48,068,767
—	—	—	—	—	—	—	—
—	—	—	—	1,457,870	206,276,318	—	—
—	—	—	—	—	—	—	—
—	—	—	—	—	620,000	—	—
—	—	—	—	—	379,006,570	—	—
—	—	—	—	3,456,527	236,985,780	—	90,725,316
—	—	—	—	—	—	—	—
—	—	—	—	235,543	36,091,703	—	—
—	—	—	—	—	—	—	—
—	—	—	—	46,653,164	404,363,068	—	242,069,921
—	—	—	—	36,817,837	683,386,336	2,899,922	175,673,991
—	—	—	—	17,474,208	356,621,857	- 2,899,922	31,445,213
—	—	—	—	—	—	—	—
—	—	—	—	44,646,859	3,827,141	—	13,527,400

拾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94,663,165,523	2,064,041,083	75,371,565,434	—	17,227,559,006
	合 計	11,283,892,355 83,379,273,168	547,371,167 1,516,669,916	8,167,573,371 67,203,992,063	875,994,801 - 875,994,801	3,444,942,618 13,782,616,388
94-110	總 統 府 主 管	53,602,126 1,229,131,237	— 40,241,769	53,602,126 978,017,583	— —	— 210,871,885
107-110	行 政 院 主 管	344,391,186 1,632,726,277	48,883,573 57,585,241	277,497,705 1,255,551,435	4,906,000 - 4,906,000	22,915,908 314,683,601
108-110	立 法 院 主 管	— 179,795,516	— 4,703,586	— 134,359,557	— —	— 40,732,373
108-110	司 法 院 主 管	— 705,976,361	— 14,383,540	— 638,492,762	— —	— 53,100,059
95-110	考 試 院 主 管	636,000 109,807,062	— 51,218,437	— 44,895,225	— —	636,000 13,693,400
109-110	監 察 院 主 管	745,660 28,576,263	— 1,113,417	745,660 27,462,846	— —	— —
107-110	內 政 部 主 管	302,874,076 1,859,733,726	12,776,537 14,568,428	289,683,629 1,294,019,836	9,159,500 - 9,159,500	9,573,410 541,985,962
107-110	外 交 部 主 管	4,336,845,114 5,870,904,814	370,452,815 563,531,369	2,725,132,292 2,433,145,951	728,489,484 - 728,489,484	1,969,749,491 2,145,738,010
107-110	國 防 部 主 管	— 45,049,106,669	— 196,862,263	— 41,504,984,807	— —	— 3,347,259,599
108-110	財 政 部 主 管	96,612 710,764,730	— 8,482,422	96,612 440,736,366	594,331 - 594,331	594,331 260,951,611
107-110	教 育 部 主 管	292,889,218 4,206,861,012	24,821,408 50,614,204	219,270,120 2,072,277,553	1,980,000 - 1,980,000	50,777,690 2,081,989,25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99,820	- 399,820	—	—	2,064,440,903	75,371,165,614	—	17,227,559,006
399,820	- 399,820	—	—	547,770,987	8,167,173,551	875,994,801	3,444,942,618
—	—	—	—	1,516,669,916	67,203,992,063	- 875,994,801	13,782,616,388
—	—	—	—	—	53,602,126	—	—
—	—	—	—	40,241,769	978,017,583	—	210,871,885
399,820	- 399,820	—	—	49,283,393	277,097,885	4,906,000	22,915,908
—	—	—	—	57,585,241	1,255,551,435	- 4,906,000	314,683,601
—	—	—	—	—	—	—	—
—	—	—	—	4,703,586	134,359,557	—	40,732,373
—	—	—	—	—	—	—	—
—	—	—	—	14,383,540	638,492,762	—	53,100,059
—	—	—	—	—	—	—	636,000
—	—	—	—	51,218,437	44,895,225	—	13,693,400
—	—	—	—	—	745,660	—	—
—	—	—	—	1,113,417	27,462,846	—	—
—	—	—	—	12,776,537	289,683,629	9,159,500	9,573,410
—	—	—	—	14,568,428	1,294,019,836	- 9,159,500	541,985,962
—	—	—	—	370,452,815	2,725,132,292	728,489,484	1,969,749,491
—	—	—	—	563,531,369	2,433,145,951	- 728,489,484	2,145,738,010
—	—	—	—	—	—	—	—
—	—	—	—	196,862,263	41,504,984,807	—	3,347,259,599
—	—	—	—	—	96,612	594,331	594,331
—	—	—	—	8,482,422	440,736,366	- 594,331	260,951,611
—	—	—	—	24,821,408	219,270,120	1,980,000	50,777,690
—	—	—	—	50,614,204	2,072,277,553	- 1,980,000	2,081,989,255

拾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9-110	法 務 部 主 管	128,719,799 589,967,684	— 2,070,719	128,719,799 572,180,520	— —	— 15,716,445
107-110	經 濟 部 主 管	2,242,829,978 638,585,355	48,899,921 24,616,492	2,042,615,878 419,554,934	— —	151,314,179 194,413,929
106-110	交 通 部 主 管	807,891,261 11,640,297,039	12,509,587 139,573,717	462,731,603 9,033,179,678	— —	332,650,071 2,467,543,644
109-110	勞 動 部 主 管	— 301,361,206	— 289,183	— 256,168,913	— —	— 44,903,110
110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574,560	— 574,560	— —	— —	— —
107-11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880,791 184,218,321	— 736,279	4,880,791 52,169,807	— —	— 131,312,235
107-11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92,479,248 2,850,761,584	4,894,030 86,302,441	902,687,603 2,259,934,287	50,564,096 - 50,564,096	535,461,711 453,960,760
107-11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1,142,333,940	— 57,345,995	— 835,135,503	— —	— 249,852,442
107-11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65,346,902 317,530,866	24,131,680 16,236,253	568,441,153 266,949,478	2,899,922 - 2,899,922	175,673,991 31,445,213
107-110	文 化 部 主 管	50,730,257 2,151,834,132	1,616 134,107,414	49,602,755 1,413,698,305	2,679,041 - 2,679,041	3,804,927 601,349,372
108-110	科 技 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1,458,219,713	— 46,807,361	— 895,604,286	— —	— 515,808,066
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9,199,570	— —	— 9,199,570	— —	— —
109-110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182,712,049 400,504,476	— 4,701,286	65,643,567 297,273,031	74,722,427 - 74,722,427	191,790,909 23,807,732
109-1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76,222,078 110,501,055	— 3,540	376,222,078 68,999,830	— —	— 41,497,68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28,719,799	—	—	—	—	—	—
—	—	—	—	2,070,719	572,180,520	—	15,716,445	—	—	—	—
—	—	—	—	48,899,921	2,042,615,878	—	151,314,179	—	—	—	—
—	—	—	—	24,616,492	419,554,934	—	194,413,929	—	—	—	—
—	—	—	—	12,509,587	462,731,603	—	332,650,071	—	—	—	—
—	—	—	—	139,573,717	9,033,179,678	—	2,467,543,644	—	—	—	—
—	—	—	—	—	—	—	—	—	—	—	—
—	—	—	—	289,183	256,168,913	—	44,903,110	—	—	—	—
—	—	—	—	—	—	—	—	—	—	—	—
—	—	—	—	574,560	—	—	—	—	—	—	—
—	—	—	—	—	4,880,791	—	—	—	—	—	—
—	—	—	—	736,279	52,169,807	—	131,312,235	—	—	—	—
—	—	—	—	4,894,030	902,687,603	50,564,096	535,461,711	—	—	—	—
—	—	—	—	86,302,441	2,259,934,287	- 50,564,096	453,960,760	—	—	—	—
—	—	—	—	—	—	—	—	—	—	—	—
—	—	—	—	57,345,995	835,135,503	—	249,852,442	—	—	—	—
—	—	—	—	24,131,680	568,441,153	2,899,922	175,673,991	—	—	—	—
—	—	—	—	16,236,253	266,949,478	- 2,899,922	31,445,213	—	—	—	—
—	—	—	—	1,616	49,602,755	2,679,041	3,804,927	—	—	—	—
—	—	—	—	134,107,414	1,413,698,305	- 2,679,041	601,349,372	—	—	—	—
—	—	—	—	—	—	—	—	—	—	—	—
—	—	—	—	46,807,361	895,604,286	—	515,808,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9,199,570	—	—	—	—	—	—
—	—	—	—	—	65,643,567	74,722,427	191,790,909	—	—	—	—
—	—	—	—	4,701,286	297,273,031	- 74,722,427	23,807,732	—	—	—	—
—	—	—	—	—	376,222,078	—	—	—	—	—	—
—	—	—	—	3,540	68,999,830	—	41,497,685	—	—	—	—

拾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收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 計	30,901,412	—	2,416,133,52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156,351	—	—	
	74		國 防 部 所 屬	18,156,351	—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	18,156,351	—	
4			財 產 收 入	6,137,274	—	2,335,834,002	
	89		國 防 部 所 屬	6,137,274	—	2,335,834,002	
		2	財 產 售 價	增列誤列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之土地徵收價款。	—	2,335,834,00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增列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6,137,274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77,665,434	
	1		行 政 院	—	—	64,598,586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64,598,586	
	3		財 政 部	—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減列應收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7		交 通 部	—	—	13,066,848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13,066,848	
7			其 他 收 入	6,607,787	—	2,634,084	
	89		國 防 部 所 屬	6,607,787	—	—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其他雜項收入；減列已實現及誤列之應收數。	6,607,787	—	
	2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2,634,084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經費。	—	2,634,084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27,776,316	—	—	2,447,034,932	27,776,316	2,447,034,932	
14,428,113	—	—	18,156,351	14,428,113	18,156,351	
14,428,113	—	—	18,156,351	14,428,113	18,156,351	
14,428,113	—	—	18,156,351	14,428,113	18,156,351	
6,137,274	—	—	2,341,971,276	6,137,274	2,341,971,276	
6,137,274	—	—	2,341,971,276	6,137,274	2,341,971,276	
—	—	—	2,335,834,002	—	2,335,834,00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6,137,274	—	—	6,137,274	6,137,274	6,137,274	
74,163	—	—	77,665,434	74,163	77,665,434	
—	—	—	64,598,586	—	64,598,586	
—	—	—	64,598,586	—	64,598,58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74,163	—	—	—	74,163	—	
74,163	—	—	—	74,163	—	
—	—	—	13,066,848	—	13,066,848	
—	—	—	13,066,848	—	13,066,84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7,136,766	—	—	9,241,871	7,136,766	9,241,871	
7,136,766	—	—	6,607,787	7,136,766	6,607,787	
7,136,766	—	—	6,607,787	7,136,766	6,607,787	
—	—	—	2,634,084	—	2,634,084	
—	—	—	2,634,084	—	2,634,08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拾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9	2		總 計		68,808	954,281,141	—
			國 防 部 主 管		—	14,025,804	—
			國 防 部 所 屬		—	14,025,804	—
			國 防 支 出		—	14,025,804	—
11	1	4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收回營站水電費分攤款。	—	528,979	—
		6	軍 事 人 員	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經費；收回離退人員薪資及加給。	—	13,496,825	—
			教 育 部 主 管		—	710,416,798	—
			教 育 部		—	268,085,737	—
			教 育 支 出		—	267,796,287	—
		1	一 般 行 政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4,242,022	—
		2	高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51,456,944	—
		3	中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2,871,926	—
		4	終 身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36,094,139	—
		5	學 務 與 輔 導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39,100,820	—
		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24,030,436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289,450	—
		1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賸餘款。	—	289,450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442,331,061	—
			教 育 支 出		—	442,331,061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助經費賸餘款。	—	442,331,061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列 數	
—	432,896,051	—	432,964,859	954,281,141	—	521,316,282	
—	12,870,186	—	12,870,186	14,025,804	—	1,155,618	
—	12,870,186	—	12,870,186	14,025,804	—	1,155,618	
—	12,870,186	—	12,870,186	14,025,804	—	1,155,618	
—	—	—	—	528,979	—	528,979	
—	12,870,186	—	12,870,186	13,496,825	—	626,639	
—	420,025,865	—	420,025,865	710,416,798	—	290,390,933	
—	18,195,898	—	18,195,898	268,085,737	—	249,889,839	
—	18,195,898	—	18,195,898	267,796,287	—	249,600,389	
—	—	—	—	4,242,022	—	4,242,022	
—	—	—	—	151,456,944	—	151,456,944	
—	—	—	—	12,871,926	—	12,871,926	
—	18,195,898	—	18,195,898	36,094,139	—	17,898,241	
—	—	—	—	39,100,820	—	39,100,820	
—	—	—	—	24,030,436	—	24,030,436	
—	—	—	—	289,450	—	289,450	
—	—	—	—	289,450	—	289,450	
—	401,829,967	—	401,829,967	442,331,061	—	40,501,094	
—	401,829,967	—	401,829,967	442,331,061	—	40,501,094	
—	401,829,967	—	401,829,967	442,331,061	—	40,501,094	

拾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8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68,808	2,800,930	—	
	2		林 務 局	—	271,587	—	
			農 業 支 出	—	271,587	—	
	4		林 業 發 展	補助（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271,587	
	2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68,808	1,936,017	—	
			科 學 支 出	—	64,501	—	
	1		漁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64,501	
			農 業 支 出	68,808	1,871,516	—	
	3		漁 業 管 理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757,944	
	4		漁 業 發 展	重複減支代辦經費實現數；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68,808	1,113,572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593,326	—	
			農 業 支 出	—	593,326	—	
	3		動 植 物 防 檢 疫 管 理	補助經費賸餘款。	—	593,326	
19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23,401,934	—	
	6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223,401,934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223,401,934	—	
	4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23,401,934	
2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635,675	—	
	1		環 境 保 護 署	—	3,635,675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3,635,675	—	
	3		綜 合 計 畫	補助經費賸餘款。	—	3,635,675	

貳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9	2	10	6	合 計		399,820	—	—	—
				行 政 院 主 管		399,820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9,820	—	—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減列涉有疑義且已作正列支之政策宣導經費。	399,820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數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68,808	2,800,930	—	2,732,122	
—	—	—	—	271,587	—	271,587	
—	—	—	—	271,587	—	271,587	
—	—	—	—	271,587	—	271,587	
—	—	—	68,808	1,936,017	—	1,867,209	
—	—	—	—	64,501	—	64,501	
—	—	—	—	64,501	—	64,501	
—	—	—	68,808	1,871,516	—	1,802,708	
—	—	—	—	757,944	—	757,944	
—	—	—	68,808	1,113,572	—	1,044,764	
—	—	—	—	593,326	—	593,326	
—	—	—	—	593,326	—	593,326	
—	—	—	—	593,326	—	593,326	
—	—	—	—	223,401,934	—	223,401,934	
—	—	—	—	223,401,934	—	223,401,934	
—	—	—	—	223,401,934	—	223,401,934	
—	—	—	—	223,401,934	—	223,401,934	
—	—	—	—	3,635,675	—	3,635,675	
—	—	—	—	3,635,675	—	3,635,675	
—	—	—	—	3,635,675	—	3,635,675	
—	—	—	—	3,635,675	—	3,635,67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399,820	—	—	—	—	—	—	—	399,820	
—	399,820	—	—	—	—	—	—	—	399,820	
—	399,820	—	—	—	—	—	—	—	399,820	
—	399,820	—	—	—	—	—	—	—	399,820	

庚、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 兆 7,338 億 8,24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 兆 5,824 億 7,9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14 億 29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 兆 6,980 億 6,55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 兆 1,868 億 4,4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112 億 2,08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67 億 1,521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收入 5 億 8,207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5 億 1,95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17 億 8,869 萬餘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支出計支 2,097 億 2,211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1 億 2,4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278 億 1,79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500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32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514 億 290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國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1 年度國庫賸餘 1,514 億 290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1,611 億 2,807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5 億 6,874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 338

萬餘元、111 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053 億 854 萬餘元、111 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743 億 6,146 萬餘元，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之國庫結存數為 1,397 億 3,309 萬餘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 兆 7,327 億 5,19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 兆 7,338 億 8,24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 億 3,0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6 億 7,248 萬餘元，包括：

(1) 收入待納庫數 16 億 4,158 萬餘元。

(2) 本部修正數 3,090 萬餘元。

2. 加項 28 億 295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5 億 6,698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17 億 6,338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7,254 萬餘元。

(4) 收回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3,0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 兆 5,656 億 4,64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 兆 5,824 億 7,95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8 億 3,30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91 億 2,594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56 億 7,906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674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1 億 5,853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2 億 8,607 萬餘元。
- (5) 本部修正數 19 億 9,552 萬餘元。

2. 減項 522 億 9,29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460 億 7,169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62 億 2,114 萬餘元。
- (2) 本部修正數 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8 億 3,30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 兆 7,132 億 4,85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 兆 2,139 億 5,64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992 億 9,21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 兆 7,338 億 8,24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 兆 5,824 億 7,950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1,514 億 290 萬餘元。111 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478 億 8,92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4,120 億 6,667 萬餘元，包括：

- 1. 111 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956 億 3,48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6 億 5,95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5,853 萬餘元。
 - (3)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500 億元。
 -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支出 2,097 億 2,211 萬餘元。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9,832 萬餘元。
-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893 萬餘元。
-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8 億 6,733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5 億 9,628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8 億 9,497 萬餘元。
 - (1)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16 億 4,002 萬餘元。
 - (2)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2 億 5,495 萬餘元。
- 4. 本部修正數 29 億 4,057 萬餘元。

(二) 減項 641 億 7,744 萬餘元，包括：

- 1. 111 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62 億 8,93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2 億 7,78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 億 6,338 萬餘元。
 - (4) 預收款 4 億 7,254 萬餘元。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收入 5 億 8,207 萬餘元。
 -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0 億元。
 - (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9,354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78 億 8,80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478 億 8,923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2,732,751,936,092	1,641,581,792	30,901,412	1,672,483,204	566,989,427
111 年 度 收 入	2,699,263,932,104	1,640,020,491	30,901,412	1,670,921,903	—
稅 課 收 入	2,304,002,320,609	1,121,300,027	—	1,121,300,027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159,127,518	166,089,544	18,156,351	184,245,895	—
規 費 收 入	58,836,874,139	342,117	—	342,117	—
財 產 收 入	38,348,430,383	352,288,803	6,137,274	358,426,077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7,121,276,142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87,940	—	—	—	—
其 他 收 入	20,794,415,373	—	6,607,787	6,607,787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710,816,831	—	—	—	566,989,427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710,816,831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566,989,427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111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583,639,127	1,561,301	—	1,561,301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583,639,127	1,561,301	—	1,561,301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193,548,030	—	—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93,548,030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	—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8,000,000,000	—	—	—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第 3 期 特 別 決 算	18,000,000,000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388,201	26,639,373	1,736,360,886	472,542,161	35,878	2,802,955,926	2,733,882,408,814
—	—	—	472,542,161	—	472,542,161	2,698,065,552,362
—	—	—	—	—	—	2,302,881,020,582
—	—	—	1,561,301	—	1,561,301	19,976,442,924
—	—	—	—	—	—	58,836,532,022
—	—	—	—	—	—	37,990,004,306
—	—	—	470,812,637	—	470,812,637	257,592,088,779
—	—	—	—	—	—	1,487,940
—	—	—	168,223	—	168,223	20,787,975,809
388,201	26,639,373	1,410,344,262	—	35,878	2,004,397,141	16,715,213,972
—	—	—	—	—	—	14,710,816,831
—	—	—	—	—	566,989,427	566,989,427
388,201	26,639,373	1,410,344,262	—	—	1,437,371,836	1,437,371,836
—	—	—	—	35,878	35,878	35,878
—	—	—	—	—	—	582,077,826
—	—	—	—	—	—	582,077,826
—	—	326,016,624	—	—	326,016,624	519,564,654
—	—	198,190,865	—	—	198,190,865	391,738,895
—	—	2,583,031	—	—	2,583,031	2,583,031
—	—	125,242,728	—	—	125,242,728	125,242,728
—	—	—	—	—	—	18,000,000,000
—	—	—	—	—	—	18,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565,646,468,094	65,679,068,851	6,741,089	1,158,535,467
1 1 1 年 度 支 出	2,140,074,769,500	45,561,972,599	6,741,089	—
總 統 府 主 管	12,827,228,595	31,190,158	—	—
行 政 院 主 管	23,942,697,141	764,245,724	69,251	—
立 法 院 主 管	3,223,530,177	—	—	—
司 法 院 主 管	23,653,780,999	54,574,780	10,719	—
考 試 院 主 管	25,867,436,506	—	—	—
監 察 院 主 管	2,510,552,677	—	228,270	—
內 政 部 主 管	76,457,486,152	1,370,318,210	219,423	—
外 交 部 主 管	17,357,852,740	4,704,386,304	4,175,470	—
國 防 部 主 管	328,403,307,025	30,148,224,061	561,600	—
財 政 部 主 管	146,529,259,334	95,398,259	15,400	—
教 育 部 主 管	267,631,461,603	957,566,405	1,200	—
法 務 部 主 管	35,312,264,982	201,162,721	500	—
經 濟 部 主 管	54,108,339,165	1,365,340,813	449,310	—
交 通 部 主 管	73,097,612,278	1,527,670,747	—	—
勞 動 部 主 管	180,305,315,068	—	661,627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314,574,634	—	62,400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216,253,527	5,874,0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43,864,672,213	1,323,751,827	170,000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88,030,027,221	741,879,635	5,959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104,973,845	282,286,734	400	—
文 化 部 主 管	15,993,831,569	853,737,812	83,000	—
科 技 部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46,360,231,554	825,277,46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547,337,724	—	—	—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23,924,636,832	23,285,188	22,260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9,023,921,269	285,679,896	4,300	—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195,342,353,330	—	—	—
災 害 準 備 金	4,162,618,019	—	—	—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9,961,213,321	121,865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減			項減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年度實現數	修正數	合計	
286,076,835	1,995,524,754	69,125,946,996	52,292,841,820	68,808	52,292,910,628	2,582,479,504,462
246,969,029	954,281,141	46,769,963,858	—	68,808	68,808	2,186,844,664,550
—	—	31,190,158	—	—	—	12,858,418,753
10,962,789	—	775,277,764	—	—	—	24,717,974,905
—	—	—	—	—	—	3,223,530,177
—	—	54,585,499	—	—	—	23,708,366,498
1,158,929	—	1,158,929	—	—	—	25,868,595,435
—	—	228,270	—	—	—	2,510,780,947
236,335	—	1,370,773,968	—	—	—	77,828,260,120
10,478,114	—	4,719,039,888	—	—	—	22,076,892,628
5,281,964	14,025,804	30,168,093,429	—	—	—	358,571,400,454
—	—	95,413,659	—	—	—	146,624,672,993
130,199,902	710,416,798	1,798,184,305	—	—	—	269,429,645,908
—	—	201,163,221	—	—	—	35,513,428,203
147,539	—	1,365,937,662	—	—	—	55,474,276,827
—	—	1,527,670,747	—	—	—	74,625,283,025
2,816,801	—	3,478,428	—	—	—	180,308,793,496
—	—	62,400	—	—	—	1,314,637,034
—	—	5,874,000	—	—	—	2,222,127,527
16,516,206	2,800,930	1,343,238,963	—	68,808	68,808	145,207,842,368
26,160,443	223,401,934	991,447,971	—	—	—	289,021,475,192
—	3,635,675	285,922,809	—	—	—	7,390,896,654
225,000	—	854,045,812	—	—	—	16,847,877,381
—	—	825,277,460	—	—	—	47,185,509,014
—	—	—	—	—	—	1,547,337,724
210,000	—	23,517,448	—	—	—	23,948,154,280
28,790	—	285,712,986	—	—	—	129,309,634,255
—	—	—	—	—	—	195,342,353,330
42,545,280	—	42,545,280	—	—	—	4,205,163,299
937	—	122,802	—	—	—	9,961,336,12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5,371,165,614	1,359,623,914	—	1,129,103,17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5,371,165,614	1,359,623,914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129,103,175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50,000,000,000	—	—	—
1 1 1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191,115,157,114	17,527,299,522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191,115,157,114	17,527,299,522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9,085,375,866	1,230,172,816	—	29,432,29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3,290,802	—	—	29,432,29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334,614,241	294,024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1,139,720	18,320,769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636,331,103	1,211,558,023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0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1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111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數	—	—	—	—
1 1 1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註：1. 截至111年度止，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保管款分別為1,736億7,259萬7,966元及1,548億5,414萬2,797元，合計3,285億
2. 111年度國庫結存數1,397億3,309萬2,975元，包含國庫出納整理期間（次年1月1日至1月15日）發行之國庫券297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年度實現數	修正數	合計	
95,820	399,820	2,489,222,729	46,071,698,272	—	46,071,698,272	31,788,690,071
95,820	399,820	1,360,119,554	46,071,698,272	—	46,071,698,272	30,659,586,896
—	—	1,129,103,175	—	—	—	1,129,103,175
—	—	—	—	—	—	150,000,000,000
38,813,182	1,040,843,793	18,606,956,497	—	—	—	209,722,113,611
38,813,182	1,040,843,793	18,606,956,497	—	—	—	209,722,113,611
198,804	—	1,259,803,912	6,221,143,548	—	6,221,143,548	4,124,036,230
—	—	29,432,292	103,290,802	—	103,290,802	29,432,292
—	—	294,024	2,136,579,301	—	2,136,579,301	198,328,964
—	—	18,320,769	525,489	—	525,489	28,935,000
198,804	—	1,211,756,827	3,980,747,956	—	3,980,747,956	3,867,339,974
—	—	—	—	—	—	151,402,904,352
—	—	—	—	—	—	161,128,072,036
—	—	—	—	—	—	1,568,741,524
—	—	—	—	—	—	5,303,383,239
—	—	—	—	—	—	- 105,308,545,000
—	—	—	—	—	—	- 74,361,463,176
—	—	—	—	—	—	139,733,092,975

2,674 萬 763 元。

5,541 萬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 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151,402,904,352
乙、加項			412,066,674,909
一、111 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95,634,839,91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0,659,586,89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58,535,467		
(三)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50,000,000,000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支出	209,722,113,611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98,328,964		
(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8,935,000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867,339,974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596,285,499	11,596,285,49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894,974,600	
(一)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640,020,491		
(二)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54,954,109		
四、修正數	2,940,574,898	2,940,574,898	
丙、減項			64,177,440,839
一、111 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6,289,398,61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277,806,258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35,878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63,388,460		
(四) 預收款	472,542,161		
(五)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收入	582,077,826		
(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8,000,000,000		
(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93,548,030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7,888,042,226	27,888,042,226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99,292,138,42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3 兆 5,017 億 4,396 萬餘元、負債 6 兆 3,451 億 426 萬餘元、淨資產 7 兆 1,566 億 3,970 萬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048 億 7,99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 兆 5,102 億 106 萬餘元，減少 7,053 億 2,1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322 億 8,3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7,358 億 7,598 萬餘元，主要係支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出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777 億 9,57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63 億 5,526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辦理各項採購案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 兆 4,140 億 9,51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8 兆 507 億 2,450 萬餘元，減少 6,366 億 2,93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 兆 3,371 億 4,7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6,541 億 3,02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769 億 4,73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75 億 8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增資款，及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 兆 2,140 億 7,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 兆 1,514 億 4,346 萬餘元，增加 626 億 3,5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3 兆 7,267 億 97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727 億 543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價值依申報地價調整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404 億 2,02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48 億 4,97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之設施設備採購案已完成驗收結算，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783 億 2,58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953 億 702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暨國防部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25 億 6,80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81 億 5,876 萬餘元，增加 44 億 92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新增大臺南及桃園會展中心地上權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及什項資產，合計 161 億 2,23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97 億 4,770 萬餘元，減少 36 億 2,530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開發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已於 111 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而減少暫付款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合計 1,423 億 1,03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2,473 億 4,769 萬餘元，減少 1,050 億 3,7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594 億 1,137 萬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053 億 854 萬餘元，主要係國庫券償還數較發行數增加所致。

2. 「應付其他政府款」科目 92 億 29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1 億 4,0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未及撥款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 兆 6,723 億 8,87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 兆 6,680 億 6,631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243 萬餘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304 億 51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418 億 4,265 萬餘元，減少 114 億 3,747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7 兆 1,566 億 3,97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8 兆 3,230 億 1,885 萬餘元，減少 1 兆 1,663 億 7,91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501,743,966,260	100.00	14,780,275,514,087	100.00	- 1,278,531,547,827	- 8.65
流動資產	804,879,906,825	5.96	1,510,201,066,045	10.22	- 705,321,159,220	- 46.70
現金	232,283,815,253	1.72	968,159,798,131	6.55	- 735,875,982,878	- 76.01
應收款項	293,916,251,111	2.18	330,144,969,253	2.23	- 36,228,718,142	- 10.97
應收其他基金款	13,809,840,594	0.10	18,032,641,847	0.12	- 4,222,801,253	- 23.42
應收其他政府款	2,528,762,575	0.02	2,333,731,759	0.02	195,030,816	8.36
存貨	23,850,844	0.00	25,838,473	0.00	- 1,987,629	- 7.69
預付款	77,795,785,925	0.58	21,440,524,980	0.15	56,355,260,945	262.84
預付其他基金款	9,449,664,910	0.07	7,715,054,344	0.05	1,734,610,566	22.48
預付其他政府款	21,551,369,785	0.16	11,067,976,347	0.07	10,483,393,438	94.72
其他流動資產	153,520,565,828	1.14	151,280,530,911	1.02	2,240,034,917	1.48
長期投資	7,414,095,127,226	54.91	8,050,724,509,132	54.47	- 636,629,381,906	- 7.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337,147,814,666	54.34	7,991,278,027,632	54.07	- 654,130,212,966	- 8.19
其他長期投資	76,947,312,560	0.57	59,446,481,500	0.40	17,500,831,060	29.44
固定資產	5,214,078,497,385	38.62	5,151,443,465,257	34.85	62,635,032,128	1.22
土地	3,726,709,750,930	27.60	3,799,415,181,389	25.71	- 72,705,430,459	- 1.91
土地改良物	438,573,477,510	3.25	439,670,293,859	2.97	- 1,096,816,349	- 0.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6,909,223,294	3.16	416,181,495,684	2.82	10,727,727,610	2.58
機械及設備	48,860,841,657	0.36	41,169,243,299	0.28	7,691,598,358	18.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420,271,462	0.30	25,570,473,314	0.17	14,849,798,148	58.07
雜項設備	14,569,668,128	0.11	13,324,118,941	0.09	1,245,549,187	9.35
租賃資產	471,332,214	0.00	592,646,033	0.00	- 121,313,819	- 20.47
租賃權益改良	3,548,673	0.00	789,743	0.00	2,758,930	349.3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9,234,497,934	1.03	132,500,361,472	0.90	6,734,136,462	5.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8,325,885,583	2.80	283,018,861,523	1.91	95,307,024,060	33.68
無形資產	52,568,035,036	0.39	48,158,766,562	0.33	4,409,268,474	9.16
無形資產	52,568,035,036	0.39	48,158,766,562	0.33	4,409,268,474	9.16
其他資產	16,122,399,788	0.12	19,747,707,091	0.13	- 3,625,307,303	- 18.36
暫付款	9,252,547,933	0.07	12,889,091,916	0.09	- 3,636,543,983	- 28.21
存出保證金	757,030,235	0.01	728,218,671	0.00	28,811,564	3.96
什項資產	6,112,821,620	0.05	6,130,396,504	0.04	- 17,574,884	- 0.29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345,104,260,122	46.99	6,457,256,663,951	43.69	- 112,152,403,829	- 1.74
流動負債	142,310,331,936	1.05	247,347,697,504	1.67	- 105,037,365,568	- 42.47
短期債務	59,411,370,000	0.44	164,719,915,000	1.11	- 105,308,545,000	- 63.93
應付款項	63,624,086,218	0.47	69,107,803,507	0.47	- 5,483,717,289	- 7.94
應付其他基金款	994,226,615	0.01	72,143,709	0.00	922,082,906	1,278.12
應付其他政府款	9,202,997,661	0.07	5,062,378,453	0.03	4,140,619,208	81.79
預收款	8,606,838,805	0.06	8,385,456,835	0.06	221,381,970	2.64
預收其他基金款	470,812,637	0.00	—	—	470,812,637	--
長期負債	5,672,388,754,756	42.01	5,668,066,315,015	38.35	4,322,439,741	0.08
應付債券	5,565,170,386,039	41.22	5,445,118,705,817	36.84	120,051,680,222	2.20
長期借款	106,651,300,000	0.79	222,301,400,000	1.50	- 115,650,100,000	- 52.02
應付租賃款	567,068,717	0.00	646,209,198	0.00	- 79,140,481	- 12.25
其他負債	530,405,173,430	3.93	541,842,651,432	3.67	- 11,437,478,002	- 2.11
遞延收入	98,066,987,838	0.73	100,566,291,025	0.68	- 2,499,303,187	- 2.49
存入保證金	47,585,275,943	0.35	42,745,765,061	0.29	4,839,510,882	11.32
應付保管款	383,586,860,088	2.84	396,058,033,579	2.68	- 12,471,173,491	- 3.15
暫收款	1,166,049,561	0.01	2,472,561,767	0.02	- 1,306,512,206	- 52.84
淨 資 產	7,156,639,706,138	53.01	8,323,018,850,136	56.31	- 1,166,379,143,998	- 14.0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3,501,743,966,260	100.00	14,780,275,514,087	100.00	- 1,278,531,547,827	- 8.65

註：1. 表列111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包括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1,697億1,742萬元，如按各事業111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核算計357億2,572萬元。另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保留數截至111年底尚有626億5,721萬1,000元待執行，如按各事業111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計282億2,069萬7,000元。

2. 表列111年底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110年底則未包含。

本部審核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2,419,258,616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954,212,333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399,820元並不予保留；修正特別決算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040,843,793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加「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2,736,348,667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13兆5,088億6,667萬餘元、負債總額6兆3,450億7,593萬餘元、淨資產為7兆1,637億9,074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己、附表一陸、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10 兆 6,315 億 6,6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08 億 8,03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 兆 7,326 億 6,3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35 億 3,141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91.54%，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0 兆 1,879 億 2,289 萬餘元，減少 4,552 億 5,917 萬餘元，約 4.4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 兆 4,608 億 9,66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57 億 8,614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51.3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5 兆 8,459 億 3,210 萬餘元，減少 3,850 億 3,544 萬餘元，約 6.59%，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1,454 億 1,2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5 億 8,91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0.18%，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065 億 5,769 萬餘元，增加 388 億 5,496 萬餘元，約 1.84%，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各項工程完工結算入帳，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1,263 億 5,4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51 億 5,61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0.00%，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2,354 億 3,309 萬餘元，減少 1,090 億 7,870 萬餘元，約 4.88%，主要係認列營業基金經營損失之權益評價調整，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列財產折舊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989 億 2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3 億 4,89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4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8,803 億 3,458 萬餘元，增加 185 億 6,828 萬餘元，約 2.11%，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9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101年8月20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86至102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86至124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6億7,0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354萬餘元（28.85%）；應收保留數4億7,723萬餘元（71.15%），主要係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等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74億7,4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29萬餘元（1.38%）；減免（註銷）數2,646萬餘元（0.35%），主要係退還原有償撥用予地方政府之土地價款，歲入減少爰配合調減歲出；應付保留數73億4,498萬餘元（98.26%），主要係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12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670,779	—	—	—	—	193,548	477,230	71.15
	財 產 收 入	670,779	—	—	—	—	193,548	477,230	71.15
	國 防 部 所 屬	670,779	—	—	—	—	193,548	477,230	71.15
	財 產 售 價	670,779	—	—	—	—	193,548	477,230	71.1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7,474,741	—	—	—	26,464	103,290	7,344,986	98.26
	國 防 部 主 管	7,474,741	—	—	—	26,464	103,290	7,344,986	98.26
	國 防 部 所 屬	7,474,741	—	—	—	26,464	103,290	7,344,986	98.26
	輔助原眷戶購宅	7,474,741	—	—	—	26,464	103,290	7,344,986	98.26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6-94	國 防 部 所 屬 輔助原眷戶購宅	7,474,741	7,344,986	98.26	安置原眷戶所需輔助購宅款尚未完成結報，及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居安新村等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刻正依法研修重啟改建機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行政院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

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1 億 3,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9,486 萬餘元(4.45%)，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20 億 3,920 萬餘元(95.55%)，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9 億 9,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3,461 萬餘元(77.96%)，減免(註銷)數 9,486 萬餘元(3.17%)，主要係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

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經濟部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6,530 萬餘元（18.88%），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發中心等工程、交通部辦理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等計畫，因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6-107	債 務 之 舉 借	2,134,071	—	—	—	94,865	—	2,039,205 95.5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994,786	—	—	—	94,865	2,334,614	565,305 18.88
106-107	教 育 部 主 管	181,430	—	—	—	—	126,835	54,595 30.09
	體 育 署	181,430	—	—	—	—	126,835	54,595 30.09
	教 育 支 出	3,240	—	—	—	—	3,240	— —
	城 鄉 建 設	3,240	—	—	—	—	3,240	— —
	文 化 支 出	178,190	—	—	—	—	123,595	54,595 30.64
	城 鄉 建 設	178,190	—	—	—	—	123,595	54,595 30.64
	經 濟 部 主 管	621,261	—	—	—	91,403	186,206	343,651 55.32
	經 濟 部	60,110	—	—	—	12,413	47,697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0,110	—	—	—	12,413	47,697	— —
	城 鄉 建 設	60,110	—	—	—	12,413	47,697	— —
	工 業 局	117,905	—	—	—	78,981	16,821	22,103 18.75
	工 業 支 出	117,905	—	—	—	78,981	16,821	22,103 18.75
	城 鄉 建 設	117,905	—	—	—	78,981	16,821	22,103 18.7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6-107	能 源 局	443,245	—	—	—	8	121,688	321,548	72.54
	工 業 支 出	443,245	—	—	—	8	121,688	321,548	72.54
	綠 能 建 設	443,245	—	—	—	8	121,688	321,548	72.54
	交 通 部 主 管	1,665,822	—	—	—	342	1,572,542	92,937	5.58
	交 通 部	1,665,822	—	—	—	342	1,572,542	92,937	5.58
	交 通 支 出	1,665,822	—	—	—	342	1,572,542	92,937	5.58
	營業基金—臺 灣鐵路管理局	1,803	—	—	—	342	1,460	—	—
	軌 道 建 設	1,664,019	—	—	—	—	1,571,081	92,937	5.5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05,722	—	—	—	1,604	446,471	57,646	11.40
	衛 生 福 利 部	143,052	—	—	—	1,058	141,994	—	—
	醫療保健支出	143,052	—	—	—	1,058	141,994	—	—
	城 鄉 建 設	143,052	—	—	—	1,058	141,994	—	—
	國 民 健 康 署	141,146	—	—	—	546	82,953	57,646	40.84
	醫療保健支出	141,146	—	—	—	546	82,953	57,646	40.84
	城 鄉 建 設	141,146	—	—	—	546	82,953	57,646	40.84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221,522	—	—	—	—	221,522	—	—
	福利服務支出	221,522	—	—	—	—	221,522	—	—
	城 鄉 建 設	164,122	—	—	—	—	164,122	—	—
	少子化友善育 兒空間建設	57,400	—	—	—	—	57,400	—	—
	文 化 部 主 管	20,549	—	—	—	1,515	2,558	16,475	80.17
	文 化 部	20,549	—	—	—	1,515	2,558	16,475	80.17
	文 化 支 出	20,549	—	—	—	1,515	2,558	16,475	80.17
	城 鄉 建 設	20,549	—	—	—	1,515	2,558	16,475	80.17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107	經 濟 部				
	城 鄉 建 設	60,110	12,413	20.65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工 業 局				
	城 鄉 建 設	117,905	78,981	66.99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6-107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178,190	54,595	30.6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採購多次流（廢）標、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 源 局				
	綠 能 建 設	443,245	321,548	72.54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發中心等工程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1,664,019	92,937	5.59	辦理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民 健 康 署				
	城 鄉 建 設	141,146	57,646	40.84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20,549	16,475	80.17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30 億 9,700 萬元，歲出預算數 234 億 7,8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08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者 2 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發展等 2 項計畫，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民眾抗爭變更設置地點，展延期程等所致。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1 億 5,014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 億 2,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3 萬餘元（5.04%）；應付保留數 2 億 1,003 萬餘元（94.96%），保留原因詳上述仍須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7-108	債 務 之 舉 借	1,150,148	—	—	—	—	—	1,150,148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7-108	合 計	221,174	—	—	—	—	11,139	210,035 94.96
	經 濟 部 主 管	149,460	—	—	—	—	11,139	138,320 92.55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49,460	—	—	—	—	11,139	138,320 92.55
	農 業 支 出	149,460	—	—	—	—	11,139	138,320 92.55
	河川及區域 排水改善	149,460	—	—	—	—	11,139	138,320 92.5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71,714	—	—	—	—	—	71,714 100.00
	水 土 保 持 局	71,714	—	—	—	—	—	71,714 100.00
	農 業 支 出	71,714	—	—	—	—	—	71,714 100.00
	水土保持發展	71,714	—	—	—	—	—	71,714 100.00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7-108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49,460	138,320	92.55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站站房尚未完成建置，無法安裝測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水 土 保 持 局	71,714	71,714	100.00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因雷達站站房尚未完成建置，無法安裝測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

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接續第1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自108至109年度分2個年度實施。

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6億8,8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3億9,285萬餘元(3.36%)，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112億9,523萬餘元(96.64%)，係配合各項未完工程經費需求及國庫資金調度，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147億9,7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6億3,633萬餘元(44.85%)；減免(註銷)數3億9,285萬餘元(2.65%)，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77億6,871萬餘元(52.50%)，主要係交通部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等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發中心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工程辦理展延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歲出減免(註銷)數、應付保留數等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8-109	債 務 之 舉 借	11,688,089	—	—	—	392,858	—	11,295,230	96.6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合 計	14,797,909	—	—	—	392,858	6,636,331	7,768,719	52.50
	行 政 院 主 管	51,924	—	—	—	—	51,924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924	—	—	—	—	51,924	—	—
	民 政 支 出	51,924	—	—	—	—	51,924	—	—
	城鄉建設	51,924	—	—	—	—	51,924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內 政 部 主 管	1,796,332	—	—	—	109,545	1,273,332	413,453	23.02
	內 政 部	570,052	—	—	—	279	362,457	207,316	36.37
	民 政 支 出	570,052	—	—	—	279	362,457	207,316	36.37
	城鄉建設	570,052	—	—	—	279	362,457	207,316	36.37
	營建署及所屬	534,594	—	—	—	108,360	426,233	—	—
	工 業 支 出	21,994	—	—	—	5,975	16,018	—	—
	城鄉建設	21,994	—	—	—	5,975	16,018	—	—
	交 通 支 出	73,591	—	—	—	13,337	60,254	—	—
	城鄉建設	73,591	—	—	—	13,337	60,254	—	—
	環境保護支出	439,008	—	—	—	89,047	349,960	—	—
	水環境建設	439,008	—	—	—	89,047	349,960	—	—
	警政署及所屬	630,544	—	—	—	—	424,407	206,136	32.69
	警 政 支 出	630,544	—	—	—	—	424,407	206,136	32.69
	城鄉建設	630,544	—	—	—	—	424,407	206,136	32.69
	消防署及所屬	61,140	—	—	—	906	60,234	—	—
	民 政 支 出	61,140	—	—	—	906	60,234	—	—
	數位建設	16,723	—	—	—	906	15,816	—	—
	城鄉建設	44,417	—	—	—	—	44,417	—	—
	教 育 部 主 管	1,726,362	—	—	—	13,447	1,067,090	645,824	37.41
	教 育 部	11,480	—	—	—	—	11,480	—	—
	教 育 支 出	11,480	—	—	—	—	11,480	—	—
	數位建設	11,480	—	—	—	—	11,480	—	—
	體 育 署	1,714,882	—	—	—	13,447	1,055,609	645,824	37.66
	教 育 支 出	7,560	—	—	—	—	5,400	2,160	28.57
	城鄉建設	7,560	—	—	—	—	5,400	2,160	28.57
	文 化 支 出	1,707,322	—	—	—	13,447	1,050,209	643,664	37.70
城鄉建設	1,707,322	—	—	—	13,447	1,050,209	643,664	37.7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經 濟 部 主 管	2,360,641	—	—	—	114,439	881,306	1,364,895	57.82
	經 濟 部	205,803	—	—	—	7,359	160,475	37,968	18.4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5,803	—	—	—	7,359	160,475	37,968	18.45
	城鄉建設	205,803	—	—	—	7,359	160,475	37,968	18.45
	工 業 局	31,649	—	—	—	8,940	21,286	1,422	4.50
	工 業 支 出	31,649	—	—	—	8,940	21,286	1,422	4.50
	城鄉建設	31,649	—	—	—	8,940	21,286	1,422	4.50
	水利署及所屬	644,043	—	—	—	96,272	520,672	27,098	4.21
	科 學 支 出	417	—	—	—	—	417	—	—
	數位建設	417	—	—	—	—	417	—	—
	農 業 支 出	643,625	—	—	—	96,272	520,254	27,098	4.21
	水環境建設	643,625	—	—	—	96,272	520,254	27,098	4.21
	中 小 企 業 處	329,553	—	—	—	1,867	66,281	261,404	79.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9,553	—	—	—	1,867	66,281	261,404	79.32
	城鄉建設	329,553	—	—	—	1,867	66,281	261,404	79.32
	能 源 局	1,149,591	—	—	—	0.2	112,590	1,037,000	90.21
	工 業 支 出	1,149,591	—	—	—	0.2	112,590	1,037,000	90.21
	綠能建設	1,149,591	—	—	—	0.2	112,590	1,037,000	90.21
	交 通 部 主 管	3,785,224	—	—	—	34,158	1,441,283	2,309,781	61.02
	交 通 部	2,592,994	—	—	—	4,858	749,208	1,838,927	70.92
	交 通 支 出	2,592,994	—	—	—	4,858	749,208	1,838,927	70.92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29,990	—	—	—	—	119,030	10,960	8.43
	軌道建設	2,463,003	—	—	—	4,858	630,177	1,827,966	74.22
	觀光局及所屬	7,494	—	—	—	—	7,494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494	—	—	—	—	7,494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水環境建設	7,494	—	—	—	—	7,494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082	—	—	—	—	43,082	—	—
	交 通 支 出	43,082	—	—	—	—	43,082	—	—
	城鄉建設	43,082	—	—	—	—	43,082	—	—
	鐵道局及所屬	1,141,652	—	—	—	29,300	641,498	470,854	41.24
	交 通 支 出	1,141,652	—	—	—	29,300	641,498	470,854	41.24
	軌道建設	1,141,652	—	—	—	29,300	641,498	470,854	41.24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10,379	—	—	—	681	66,631	43,066	39.02
	農 業 委 員 會	2,740	—	—	—	—	—	2,740	100.00
	農 業 支 出	2,740	—	—	—	—	—	2,740	100.00
	水環境建設	2,740	—	—	—	—	—	2,740	100.00
	林 務 局	74,384	—	—	—	402	50,151	23,830	32.04
	農 業 支 出	74,384	—	—	—	402	50,151	23,830	32.04
	軌道建設	74,384	—	—	—	402	50,151	23,830	32.04
	漁業署及所屬	33,255	—	—	—	278	16,479	16,496	49.61
	農 業 支 出	33,255	—	—	—	278	16,479	16,496	49.61
	水環境建設	33,255	—	—	—	278	16,479	16,496	49.61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58,676	—	—	—	33,037	868,457	2,457,181	73.16
	衛 生 福 利 部	2,362,610	—	—	—	25,768	534,992	1,801,850	76.27
	醫療保健支出	2,362,610	—	—	—	25,768	534,992	1,801,850	76.27
	城鄉建設	2,361,750	—	—	—	25,768	534,132	1,801,850	76.29
	數位建設	860	—	—	—	—	860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65,450	—	—	—	—	15,840	49,610	75.80
	醫療保健支出	65,450	—	—	—	—	15,840	49,610	75.80
	食品安全建設	65,450	—	—	—	—	15,840	49,610	75.80
	國 民 健 康 署	413,707	—	—	—	1,678	141,783	270,246	65.32
醫療保健支出	413,707	—	—	—	1,678	141,783	270,246	65.32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8-109	城鄉建設	413,707	—	—	—	1,678	141,783	270,246	65.32
	社會及家庭署	516,907	—	—	—	5,591	175,842	335,474	64.90
	福利服務支出	516,907	—	—	—	5,591	175,842	335,474	64.90
	城鄉建設	90,906	—	—	—	105	21,775	69,026	75.9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26,001	—	—	—	5,485	154,066	266,448	62.55
	環境保護署主管	780,620	—	—	—	21,453	440,216	318,950	40.86
	環 境 保 護 署	780,620	—	—	—	21,453	440,216	318,950	40.86
	環境保護支出	780,620	—	—	—	21,453	440,216	318,950	40.86
	水環境建設	780,620	—	—	—	21,453	440,216	318,950	40.86
	文 化 部 主 管	824,913	—	—	—	66,095	543,253	215,565	26.13
	文 化 部	319,367	—	—	—	19,707	177,998	121,661	38.09
	文 化 支 出	319,367	—	—	—	19,707	177,998	121,661	38.09
	數位建設	11,189	—	—	—	3,754	7,434	—	—
	城鄉建設	308,178	—	—	—	15,952	170,564	121,661	39.48
	文 化 資 產 局	335,324	—	—	—	25,376	236,179	73,768	22.00
	文 化 支 出	335,324	—	—	—	25,376	236,179	73,768	22.00
	城鄉建設	335,324	—	—	—	25,376	236,179	73,768	2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5,491	—	—	—	21,011	98,101	6,378	5.08
	文 化 支 出	125,491	—	—	—	21,011	98,101	6,378	5.08
	數位建設	125,491	—	—	—	21,011	98,101	6,378	5.0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4,729	—	—	—	—	30,973	13,756	30.76
	文 化 支 出	44,729	—	—	—	—	30,973	13,756	30.76
	城鄉建設	44,729	—	—	—	—	30,973	13,756	30.76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835	—	—	—	—	2,835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835	—	—	—	—	2,835	—	—
	科 學 支 出	2,835	—	—	—	—	2,835	—	—
數位建設	2,835	—	—	—	—	2,835	—	—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註 銷）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21,994	5,975	27.17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水 環 境 建 設	439,008	89,047	20.28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工 業 局				
	城 鄉 建 設	31,649	8,940	28.25	營繕工程結餘。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643,625	96,272	14.9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文 化 部				
	數 位 建 設	11,189	3,754	33.56	補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資深電影人口述歷史影像加值利用計畫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註銷）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內 政 部				
	城 鄉 建 設	570,052	207,316	36.3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或新建計畫，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變更設計，或驗收未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城 鄉 建 設	630,544	206,136	32.69	補助地方警察局辦理辦公廳舍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體 育 署				
	城 鄉 建 設	7,560	2,160	28.5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因工程有安全疑慮申請停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城 鄉 建 設	1,707,322	643,664	37.7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規劃設計作業或採購多次流（廢）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經 濟 部				
	城 鄉 建 設	205,803	37,968	18.4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驗收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小 企 業 處				
	城 鄉 建 設	329,553	261,404	79.32	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廠商因故終止契約重新招標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招商情形未如預期無法完成結案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能 源 局				
	綠 能 建 設	1,149,591	1,037,000	90.21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發中心等工程辦理展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8-109	交 通 部				
	軌 道 建 設	2,463,003	1,827,966	74.22	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道局及所屬				
	軌 道 建 設	1,141,652	470,854	41.24	辦理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環 境 建 設	2,740	2,740	100.00	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溪流域畜牧業污染改善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務 局				
	軌 道 建 設	74,384	23,830	32.04	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木造車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水 環 境 建 設	33,255	16,496	49.61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因採購履約爭議處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 生 福 利 部				
	城 鄉 建 設	2,361,750	1,801,850	76.2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暨公有危險建築衛生廳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5,450	49,610	75.80	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之先期規劃採購案及委託監造服務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民 健 康 署				
	城 鄉 建 設	413,707	270,246	65.32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衛生所，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結案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城 鄉 建 設	90,906	69,026	75.93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老人活動中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26,001	266,448	62.55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案件，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 境 保 護 署				
	水 環 境 建 設	780,620	318,950	40.8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等水環境改善工作，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部				
	城 鄉 建 設	308,178	121,661	39.48	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資 產 局				
	城 鄉 建 設	335,324	73,768	22.00	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立 臺 灣 史 前 文 化 博 物 館				
	城 鄉 建 設	44,729	13,756	30.76	辦理展示設計及裝修統包工程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4,972,309	487,724	—	14,484,584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2,134,071	94,865	—	2,039,205
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1,150,148	—	—	1,150,148
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1,688,089	392,858	—	11,295,230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670,779	—	193,548	477,230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25,488,612	514,188	9,085,375	15,889,047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7,474,741	26,464	103,290	7,344,986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106—107)	2,994,786	94,865	2,334,614	565,305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7—108)	221,174	—	11,139	210,035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109)	14,797,909	392,858	6,636,331	7,768,719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國防部依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5 年度止，分 7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主要係採購 F-16V (BLK70) 型戰機，彌補空軍戰力間隙，由國防部執行。歲出預算共編列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40 億 9,20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06 億 8,634 萬餘元，實現率 95.40%。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數為 2,47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111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7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40 億 9,20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06 億 8,634 萬餘元 (95.40%)。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22 億 2,883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90 億 9,203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 億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50 億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一)】

茲將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1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47,228,830	40,072,782	34,019,256	74,092,038	—	—	74,092,038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35,092,038	24,000,00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國 庫 署	232,228,830	35,092,038	24,000,00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35,092,038	24,000,00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4,980,744	10,019,256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1 1 1 年 度 支 出 數						分配數 餘 額	%
款	項	目	名 稱		111 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 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1			合 計	247,228,830	40,072,782	2,030,000	42,102,782	38,697,088	91.91	—	—	38,697,088	3,405,693	8.09	
			國 防 部 主 管	247,228,830	40,072,782	2,030,000	42,102,782	38,697,088	91.91	—	—	38,697,088	3,405,693	8.09	
			國 防 部 所 屬	247,228,830	40,072,782	2,030,000	42,102,782	38,697,088	91.91	—	—	38,697,088	3,405,693	8.09	
			裝 備	247,228,830	40,072,782	2,030,000	42,102,782	38,697,088	91.91	—	—	38,697,088	3,405,693	8.09	

2.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47,228,830	74,092,038	—	—	74,092,038	100.00	173,136,792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228,83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173,136,792
國 庫 署	232,228,83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173,136,792
賒 借 收 入	232,228,830	59,092,038	—	—	59,092,038	100.00	173,136,79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100.00	—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1			合計	247,228,830	74,092,038	70,686,344	95.40	—	—	3,405,693	4.60	173,136,792
			國防部主管	247,228,830	74,092,038	70,686,344	95.40	—	—	3,405,693	4.60	173,136,792
			國防部所屬	247,228,830	74,092,038	70,686,344	95.40	—	—	3,405,693	4.60	173,136,792
	1		裝備	247,228,830	74,092,038	70,686,344	95.40	—	—	3,405,693	4.60	173,136,792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人民健康，暨緩解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 億元，復因國際疫情嚴峻，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開特別條例，提高所需經費上限至 8,400 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嗣 111 年 4 月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振興作為，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同意延長該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度止，特別預算規模為 8,393 億 3,900 萬元。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列有 19 項業務計畫，分由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12 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196 億 5,68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637 億 1,289 萬餘元，實現率 93.17%，其中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項之實現率未及 80%，主要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防疫經費尚在辦理撥款，及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採購案尚未完成付款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以舉借債務 8,093 億 3,90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111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10 億 7,212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入住費收入。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8,3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196 億 5,68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637 億 1,289 萬餘元（93.17%），預付數 267 億 8,999 萬餘元（3.27%）。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093 億 3,9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8,093 億 3,9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5,394 億 7,966 萬餘元 (66.66%)；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300 億元，截至 111 年度止，尚無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淨資產各為 285 億 4,609 萬餘元。其中資產部分計有流動資產 268 億 4,540 萬餘元，長期投資 1,648 萬餘元，固定資產 13 億 5,342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3,078 萬餘元。流動資產 268 億 4,540 萬餘元，包含應收款項 5,540 萬餘元，占 0.19%；預付款 247 億 6,471 萬餘元，占 86.75%；預付其他政府款 20 億 2,528 萬餘元，占 7.09%。長期投資 1,64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324 萬餘元，占 0.01%；其他長期投資 1,324 萬餘元，占 0.05%。固定資產 13 億 5,342 萬餘元，包含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8 萬餘元，占 0.17%；機械及設備 12 億 2,334 萬餘元，占 4.29%；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1 萬餘元，占 0.12%；雜項設備 4,624 萬餘元，占 0.16%；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3,078 萬餘元，占 1.16%。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五)】

2.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七)】

3. 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惟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且後送案件管制作業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回應民眾疑慮，提升防疫作業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九)】

4. 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

要審核意見（十）】

5. 政府為降低 COVID-19 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七、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1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合 計	839,339,000	—	424,272,985	424,272,985	154,413,647	36.39	269,859,337	63.61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809,339,000	—	424,272,985	424,272,985	154,413,647	36.39	269,859,337	63.61
國 庫 署	809,339,000	—	424,272,985	424,272,985	154,413,647	36.39	269,859,337	63.61
公 債 收 入	255,000,000	—	66,433,985	66,433,985	64,413,647	96.96	2,020,337	3.04
賒 借 收 入	554,339,000	—	357,839,000	357,839,000	90,000,000	25.15	267,839,000	74.8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	—	—	—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配數餘額	%
		111 年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1 合 計	—	—	—	—	343,929	—	— 343,929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224,985	—	— 224,985	—
1 1 教 育 部	—	—	—	—	68,072	—	— 68,072	—
1 1 1 賠償收入	—	—	—	—	68,072	—	— 68,072	—
2 經 濟 部	—	—	—	—	1,913	—	— 1,913	—
2 1 賠償收入	—	—	—	—	1,913	—	— 1,913	—
3 交 通 部	—	—	—	—	323	—	— 323	—
3 1 賠償收入	—	—	—	—	323	—	— 323	—
4 衛 生 福 利 部	—	—	—	—	154,666	—	— 154,666	—
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7,481	—	— 7,481	—
4 2 賠償收入	—	—	—	—	147,185	—	— 147,185	—
5 環 境 保 護 署	—	—	—	—	9	—	— 9	—
5 1 賠償收入	—	—	—	—	9	—	— 9	—
2 財 產 收 入	—	—	—	—	1,464	—	— 1,464	—

(2) 歲入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1 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1		經 濟 部	—	—	—	—	1,427	--	- 1,427	--
	1		財 產 孳 息	—	—	—	—	1,427	--	- 1,427	--
	2		衛 生 福 利 部	—	—	—	—	37	--	- 37	--
	1		財 產 孳 息	—	—	—	—	23	--	- 23	--
	2		廢舊物資售價	—	—	—	—	14	--	- 14	--
3			其 他 收 入	—	—	—	—	117,479	--	- 117,479	--
	1		衛 生 福 利 部	—	—	—	—	117,479	--	- 117,479	--
	1		雜 項 收 入	—	—	—	—	117,479	--	- 117,479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1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1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	1	合計	839,339,000	241,082,247	109,996,560	351,078,807	295,134,821	84.07	26,789,999	7.63	321,924,820	29,153,986	8.30		
		行政院主管	2,393,079	994,380	230,644	1,225,024	916,756	74.84	—	—	916,756	308,267	25.16		
		原住民族 委員會	515,264	284,164	40,556	324,720	323,841	99.73	—	—	323,841	878	0.27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515,264	284,164	40,556	324,720	323,841	99.73	—	—	323,841	878	0.27		
		客家委員會 及所屬	350,000	177,751	65	177,816	145,939	82.07	—	—	145,939	31,876	17.93		
	2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350,000	177,751	65	177,816	145,939	82.07	—	—	145,939	31,876	17.93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1,527,815	532,465	190,022	722,487	446,974	61.87	—	—	446,974	275,512	38.13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527,815	532,465	190,022	722,487	446,974	61.87	—	—	446,974	275,512	38.13		
		內政部主管	2,443,519	619,368	427,222	1,046,590	743,782	71.07	5,561	0.53	749,343	297,246	28.40		
		內政 部	2,443,519	619,368	427,222	1,046,590	743,782	71.07	5,561	0.53	749,343	297,246	28.40		
3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2,443,519	619,368	427,222	1,046,590	743,782	71.07	5,561	0.53	749,343	297,246	28.40			
	教育部主管	31,919,488	1,421,209	24,668,704	26,089,913	24,965,610	95.69	120,252	0.46	25,085,863	1,004,050	3.85			
	教 育 部	31,919,488	1,421,209	24,668,704	26,089,913	24,965,610	95.69	120,252	0.46	25,085,863	1,004,050	3.85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3,108,687	1,670,859	536,761	2,207,620	1,311,312	59.40	120,242	5.45	1,431,555	776,065	35.15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28,810,801	— 249,650	24,131,943	23,882,293	23,654,298	99.05	10	0.00	23,654,308	227,985	0.95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1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111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4	1	經濟部主管	352,001,240	128,804,396	21,470,497	150,274,893	138,230,973	91.99	1,856,753	1.24	140,087,727	10,187,166	6.78		
		經 濟 部	352,001,240	128,804,396	21,470,497	150,274,893	138,230,973	91.99	1,856,753	1.24	140,087,727	10,187,166	6.78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575,000	40,000	364	40,364	40,000	99.10	—	—	40,000	364	0.90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351,426,240	128,764,396	21,470,133	150,234,529	138,190,973	91.98	1,856,753	1.24	140,047,727	10,186,802	6.78		
5	1	交通部主管	88,020,007	21,002,640	4,034,055	25,036,695	19,527,442	78.00	3,751,400	14.98	23,278,842	1,757,852	7.02		
		交 通 部	88,020,007	21,002,640	4,034,055	25,036,695	19,527,442	78.00	3,751,400	14.98	23,278,842	1,757,852	7.02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3,951,344	6,267,872	2,045,581	8,313,453	5,959,709	71.69	1,252,372	15.06	7,212,081	1,101,372	13.25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74,068,663	14,734,768	1,988,473	16,723,241	13,567,732	81.13	2,499,028	14.94	16,066,761	656,480	3.93		
6	1	農業委員會 主管	45,940,725	2,288,949	12,834,114	15,123,063	14,275,688	94.40	21,868	0.14	14,297,557	825,506	5.46		
		農 業 委 員 會	45,940,725	2,288,949	12,834,114	15,123,063	14,275,688	94.40	21,868	0.14	14,297,557	825,506	5.46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86,056	10,132	39,377	49,509	32,289	65.22	—	—	32,289	17,219	34.78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45,754,669	2,278,817	12,794,737	15,073,554	14,243,399	94.49	21,868	0.15	14,265,268	808,286	5.36		
7	1	衛生福利部 主管	224,447,371	84,342,284	41,975,127	126,317,411	92,019,194	72.85	20,541,776	16.26	112,560,970	13,756,441	10.89		
		衛 生 福 利 部	224,447,371	84,342,284	41,975,127	126,317,411	92,019,194	72.85	20,541,776	16.26	112,560,970	13,756,441	10.89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90,133,854	75,550,834	39,738,541	115,289,375	81,461,517	70.66	20,539,874	17.82	102,001,392	13,287,982	11.53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34,313,517	8,791,450	2,236,586	11,028,036	10,557,676	95.73	1,901	0.02	10,559,578	468,458	4.25		
8	1	文化部主管	10,479,051	1,034,521	2,964,994	3,999,515	3,296,879	82.43	433,002	10.83	3,729,882	269,633	6.74		
		文 化 部	10,479,051	1,034,521	2,964,994	3,999,515	3,296,879	82.43	433,002	10.83	3,729,882	269,633	6.74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0,479,051	1,034,521	2,964,994	3,999,515	3,296,879	82.43	433,002	10.83	3,729,882	269,633	6.74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	—	—	—	—	—	—	—	—	—	—		
9	1	海洋委員會 主管	112,550	—	—	—	—	—	—	—	—	—	—		
		海 洋 委 員 會	112,550	—	—	—	—	—	—	—	—	—	—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112,550	—	—	—	—	—	—	—	—	—	—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	—	—	—	—	—	—	—	—	—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1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1年度		以前年度 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10	1	財政部主管	498,252	—	294,062	294,062	223,726	76.08	—	—	223,726	70,336	23.92		
		財 政 部	498,252	—	294,062	294,062	223,726	76.08	—	—	223,726	70,336	23.92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498,252	—	294,062	294,062	223,726	76.08	—	—	223,726	70,336	23.92		
11	1	勞動部主管	80,618,820	424,500	888,008	1,312,508	611,632	46.60	59,383	4.52	671,016	641,491	48.88		
		勞 動 部	80,618,820	424,500	888,008	1,312,508	611,632	46.60	59,383	4.52	671,016	641,491	48.88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80,618,820	424,500	888,008	1,312,508	611,632	46.60	59,383	4.52	671,016	641,491	48.88		
12	1	環境保護署 主管	464,898	150,000	209,127	359,127	323,134	89.98	—	—	323,134	35,993	10.02		
		環 境 保 護 署	464,898	150,000	209,127	359,127	323,134	89.98	—	—	323,134	35,993	10.02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防治	464,898	150,000	209,127	359,127	323,134	89.98	—	—	323,134	35,993	10.02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合 計		839,339,000	809,339,000	539,479,662	66.66	269,859,337	33.34	30,000,000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809,339,000	809,339,000	539,479,662	66.66	269,859,337	33.34	—
國 庫 署		809,339,000	809,339,000	539,479,662	66.66	269,859,337	33.34	—
公 債 收 入		255,000,000	255,000,000	252,979,662	99.21	2,020,337	0.79	—
賒 借 收 入		554,339,000	554,339,000	286,500,000	51.68	267,839,000	48.32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	—	30,000,000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1	1	合 計	—	—	1,072,126	—	— 1,072,126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94,079	—	— 294,079	—	—
		教 育 部	—	—	68,075	—	— 68,075	—	—
		賠 償 收 入	—	—	68,075	—	— 68,075	—	—

(2) 歲入部分 (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2	2		經 濟 部		—	—	5,709	--	- 5,709	--	—
		1	賠 償 收 入		—	—	5,709	--	- 5,709	--	—
	3		交 通 部		—	—	323	--	- 323	--	—
		1	賠 償 收 入		—	—	323	--	- 323	--	—
	4		勞 動 部		—	—	46	--	- 46	--	—
		1	賠 償 收 入		—	—	46	--	- 46	--	—
	5		衛 生 福 利 部		—	—	219,912	--	- 219,912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132	--	- 12,132	--	—
		2	賠 償 收 入		—	—	207,779	--	- 207,779	--	—
	6		環 境 保 護 署		—	—	11	--	- 11	--	—
3		1	賠 償 收 入		—	—	11	--	- 11	--	—
			財 產 收 入		—	—	2,089	--	- 2,089	--	—
	1		財 政 部		—	—	1	--	- 1	--	—
		1	財 產 孳 息		—	—	1	--	- 1	--	—
	2		經 濟 部		—	—	1,950	--	- 1,950	--	—
		1	財 產 孳 息		—	—	1,950	--	- 1,950	--	—
	3		衛 生 福 利 部		—	—	136	--	- 136	--	—
		1	財 產 孳 息		—	—	122	--	- 122	--	—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4	--	- 14	--	—
			其 他 收 入		—	—	775,957	--	- 775,957	--	—
	1	衛 生 福 利 部		—	—	775,957	--	- 775,957	--	—	
		1	雜 項 收 入		—	—	775,957	--	- 775,957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分配	實現	%	預付	%	分配數	%	全部計畫	
款	項	目	名	稱	預算數	累計數	累計數		累計數		餘額		未分配預算數
1			合	計	839,339,000	819,656,876	763,712,890	93.17	26,789,999	3.27	29,153,986	3.56	19,682,124
			行	政 院 主 管	2,393,079	2,393,079	2,084,811	87.12	—	—	308,267	12.88	—
	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515,264	515,264	514,385	99.83	—	—	878	0.17	—
		1	嚴	重特殊傳染性									
			肺	炎紓困振興	515,264	515,264	514,385	99.83	—	—	878	0.17	—
	2		客	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00	350,000	318,123	90.89	—	—	31,876	9.11	—
		1	嚴	重特殊傳染性									
			肺	炎紓困振興	350,000	350,000	318,123	90.89	—	—	31,876	9.11	—
3		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27,815	1,527,815	1,252,302	81.97	—	—	275,512	18.03	—	
	1	嚴	重特殊傳染性										
		肺	炎防治	1,527,815	1,527,815	1,252,302	81.97	—	—	275,512	18.03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預 算 累 計 數	%	分 配 餘 額	%	全部計畫 未分配預算數
2	1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2,443,519	2,443,519	2,140,710	87.61	5,561	0.23	297,246	12.16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443,519	2,443,519	2,140,710	87.61	5,561	0.23	297,246	12.16	—
3	1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	31,919,488	31,919,488	30,795,184	96.48	120,252	0.38	1,004,050	3.15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31,919,488	31,919,488	30,795,184	96.48	120,252	0.38	1,004,050	3.15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3,108,687	3,108,687	2,212,379	71.17	120,242	3.87	776,065	24.96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28,810,801	28,810,801	28,582,805	99.21	10	0.00	227,985	0.79	—
4	1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352,001,240	332,319,116	320,275,196	96.38	1,856,753	0.56	10,187,166	3.07	19,682,124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352,001,240	332,319,116	320,275,196	96.38	1,856,753	0.56	10,187,166	3.07	19,682,124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575,000	575,000	574,635	99.94	—	—	364	0.06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351,426,240	331,744,116	319,700,560	96.37	1,856,753	0.56	10,186,802	3.07	19,682,124
5	1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88,020,007	88,020,007	82,510,753	93.74	3,751,400	4.26	1,757,852	2.00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88,020,007	88,020,007	82,510,753	93.74	3,751,400	4.26	1,757,852	2.00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3,951,344	13,951,344	11,597,599	83.13	1,252,372	8.98	1,101,372	7.89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74,068,663	74,068,663	70,913,153	95.74	2,499,028	3.37	656,480	0.89	—
6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	45,940,725	45,940,725	45,093,350	98.16	21,868	0.05	825,506	1.80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45,940,725	45,940,725	45,093,350	98.16	21,868	0.05	825,506	1.80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86,056	186,056	168,836	90.74	—	—	17,219	9.26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5,754,669	45,754,669	44,924,514	98.19	21,868	0.05	808,286	1.77	—
7	1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	224,447,371	224,447,371	190,149,153	84.72	20,541,776	9.15	13,756,441	6.13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24,447,371	224,447,371	190,149,153	84.72	20,541,776	9.15	13,756,441	6.13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90,133,854	190,133,854	156,305,996	82.21	20,539,874	10.80	13,287,982	6.99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34,313,517	34,313,517	33,843,157	98.63	1,901	0.01	468,458	1.37	—
8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10,479,051	10,479,051	9,776,414	93.29	433,002	4.13	269,633	2.57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0,479,051	10,479,051	9,776,414	93.29	433,002	4.13	269,633	2.57	—
9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12,550	112,550	112,550	100.00	—	—	—	—	—
10	1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498,252	498,252	427,915	85.88	—	—	70,336	14.12	—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498,252	498,252	427,915	85.88	—	—	70,336	14.12	—

(3) 歲出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分	配	實	現	%	預	付	%	分	配	數	%	全 部 計 畫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累 計 數	累 計 數	累 計 數			累 計 數	數		餘	額			未分配預算數
11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252	498,252	427,915	85.88		—	—			70,336	14.12		—	
			勞 動 部 主 管	80,618,820	80,618,820	79,917,944	99.13	59,383	0.07	641,491	0.80		—				
			勞 動 部	80,618,820	80,618,820	79,917,944	99.13	59,383	0.07	641,491	0.80		—				
12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80,618,820	80,618,820	79,917,944	99.13		59,383	0.07		641,491	0.80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64,898	464,898	428,904	92.26	—	—	35,993	7.74		—				
			環 境 保 護 署	464,898	464,898	428,904	92.26	—	—	35,993	7.74		—				
	1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464,898	428,904	92.26		—	—		35,993	7.74		—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28,546,098	100.00	淨資產		28,546,098	100.00
流動資產		26,845,400	94.04				
應收款項		55,401	0.19				
預付款		24,764,717	86.75				
預付其他政府款		2,025,282	7.09				
長期投資		16,487	0.06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40	0.01				
其他長期投資		13,246	0.05				
固定資產		1,353,427	4.7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84	0.17				
機械及設備		1,223,343	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10	0.12				
雜項設備		46,244	0.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44	0.00				
無形資產		330,782	1.16				
無形資產		330,782	1.16				
合 計		28,546,098	100.00	合 計		28,546,098	100.00

三、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

政府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國防部依據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5 年度止，分 5 個年度實施。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特別預算編列 1 項業務計畫，辦理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採購，由國防部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執行。111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480 億 1,083 萬餘元，籌建岸置反艦飛彈等 7 類武器系統，其中各式飛彈產製執行進度 100%，各式機動儀臺產製執行進度 95%，各項軍事設施執行進度 100%。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1 年度執行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480 億 1,08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26 億 9,467 萬餘元（88.93%）。

2.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369 億 5,999 萬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480 億 1,083 萬餘元，尚無實現數，歲出預算所需財源，先由國庫統籌調度支應。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 111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機密部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乙、貳、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六）】：

1. 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量產需求進用定期人力，間有非從事生產之技術性工作或回聘退休人員任高階主管職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中科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四）2】

3. 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系統產製料件國內商源尚待籌謀擴增，並強化單一商源風險管理機制。【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四）3】

4. 中科院執行陸軍野戰防空系統之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欠缺「全系統功能聯測」項目之規範，亟待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四）4】

5. 空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執行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 2 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與國防部頒標準不符，亟待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戊、參、二、國防部監督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四）5】

茲將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111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國 庫 署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111年度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
款	項	目	名稱		111年度	以前年 度分配 數餘額	合計	實 現 數		預 付 數		合計			
								金 額	%	金 額	%				
1	1	1	合計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42,694,674	5,316,158	11.07	
			國防部主管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42,694,674	5,316,158	11.07	
			國防部所屬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42,694,674	5,316,158	11.07	
			裝 備	236,959,997	48,010,833	—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42,694,674	5,316,158	11.07	

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合 計	236,959,997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188,949,16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36,959,997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188,949,164
國 庫 署	236,959,997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188,949,164
賒 借 收 入	236,959,997	48,010,833	—	—	48,010,833	100.00	188,949,164

(2)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配累計數	實現累計數	%	預付累計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 部 計 畫 未分配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	1	1	合 計	236,959,997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5,316,158	11.07	188,949,164
			國 防 部 主 管	236,959,997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5,316,158	11.07	188,949,164
			國 防 部 所 屬	236,959,997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5,316,158	11.07	188,949,164
			裝 備	236,959,997	48,010,833	42,694,674	88.93	—	—	5,316,158	11.07	188,949,164

伍、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

本部為展現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分享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優良實務加值擴散效果，並以正面肯定鼓勵之觀點，逐步建立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將年來本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審查及複製擴散情形，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案例審查辦理情形

本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於110年4月6日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自111年1月至112年6月底止，已依上開要點作業程序2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共計擇選27則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茲列表如次。另審計機關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僅能參據轄審機關提供之資料蒐集優良實務案例，尚非謂該等獲選案例即係各行政機關於類同業務執行績效最佳實務，亦無法全面廣泛蒐集所有行政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

表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1	內政部營建署	利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道路基底層替代材料，推動永續循環經濟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引進民間資金投入產業發展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規劃科技產業園區用地週轉制度，以活絡土地使用及加速園區更新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置國道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提升重車管制效能
5	農業委員會	研發國際最速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為食安把關
6	衛生福利部	訂定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強化醫療機構廢棄物管理及檢核效能
7	衛生福利部	發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支模型，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8	環境保護署	導入短程計程車資報支及審核E化作業，簡化經費核銷流程
9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建置化學物質及防災圖資平臺，提供消防單位快速查閱，降低救災風險及危害
10	台灣電力公司	訂定公共工程履約優良廠商獎勵措施，促使重視履約計分結果，提升工程品質
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建置長照交通服務平臺，增進交通接送服務效能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擴大DNA鑑定應用協尋失蹤人口，落實社會關懷及提升協尋成效
1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建置市政交通儀表板，提升交通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理能力
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創新應用物聯網等多元資訊技術，提升調度效率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1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機車污染智慧辨識系統，強化排煙污染機車管制效能
1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1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用智慧科技派遣動態服務系統，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18	新竹市稅務局	開發稅籍智慧清查模組比對異常建物位置及課徵田賦異常案件，大幅提升清查效率
19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建置鑑界成果查詢服務系統，精進簡政便民
20	雲林縣消防局	推動智慧救護策略，融合現場檢傷、外傷治療等概念，有效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21	嘉義縣衛生局	推動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計畫及管路安心計畫，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表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續）

項次	執行機關	案例名稱
2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運用漁業廢蚵繩再製成環保絲，營造友善永續環境
23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研擬房屋稅籍土地標示建置精進方案，提升稅籍資料之建置率
2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建置交通事故處理行動雲及碰撞構圖分析系統，強化交通事故處理效率
25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醫院型整合性健康篩檢及提供慢性病風險評估，強化民眾預防保健
26	臺東縣稅務局	建置稅務行動化智能服務平臺，提供全能行動服務
27	金門縣林務所	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提高造林存活率，增進林地水土保持

註：項次 1、8、9、10、11、16、17、18、19、20、21、23、26、27 等 14 則案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本部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餘 13 則案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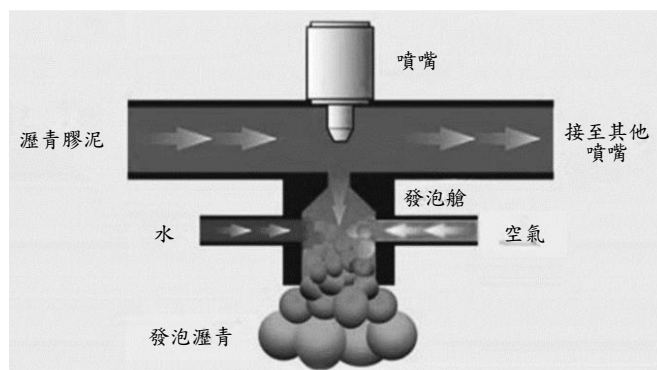
二、案例複製擴散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將上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與加值擴散，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促請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衡酌其預算規模、執行人力、實際業務需要與施政規劃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議參採運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非強制推廣擴散或複製應用。

考量前揭 27 則優良實務案例因擇選時點先後不同、推廣運用時間長短及執行難易程度等，均會影響其實際複製擴散情形，茲將行政機關參採推廣情形，擇要說明如次：

（一）內政部營建署利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道路基底層替代材料，推動永續循環經濟：國內道路工程基於「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路面銑刨翻修產生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作為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添加比率不得超過 40%，導致剩餘之瀝青刨除料無法去化，衍生環保及資源去化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 106 年委外研發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將既有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以冷拌發泡穩定工法（圖 1）進行拌和後作為道路基底層使用，其優點為材料強度是一般級配粒料之 2 倍，亦可縮短 1.5 小時之施工時程，經輔導臺北市政府運用於「109 年度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第二期）」，嗣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為公共工程金質獎，驗證其具有應用推廣價值；本部另建請營建署研議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利各機關應用，該署已訂定道路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27 章「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篇。鑑於道路改善及維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各級政府道路養護單位參酌運用，已獲部分中央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1 冷拌再生瀝青發泡穩定工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平臺，提供消防單位快速查閱，降低救災風險及危害：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進行救災工作時，常因未能第一時間取得現場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導致救災工作困難或消防人員傷亡。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度辦理「統合化學雲建置災防圖資旗艦計畫」，串連相關部會全面建立化學物品資訊及圖資，以空間視覺化方式，即時提供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快速查閱業者廠區建築物樓層範圍之空間尺度危害資訊及災防應變等資源；本部另建請強化跨部會機關資料交換效率，建立化學物質災防資源地圖等，以利後續廠區自主管理及消防救災使用。截至 111 年底止，已搭配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 (H-Card)」(圖 2) 製作基準及推動宣導計畫，並協助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等 10 個市縣共計 1,880 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包含龜山、平鎮、新竹等 11 個工業區，完成建置消防圖資。鑑於廠區內化學物質資訊之建置及整合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逐步擴充化學物質與災防圖資平臺之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有助於降低救災風險及危害，並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2 危害辨識卡 (H-Card)

危害辨識卡(H-CARD)所需資訊

火災發生時，工廠需要盡什麼資訊給消防局呢？

一 基本資料

- 1 公司名稱
-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 4 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動休狀況
-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 8 其他危險(害)資訊
- 9 最後更新日期

二 化學品內容標示

- 1 化學品名稱
- 2 包裝方式以及包裝材質
- 3 使用及存放地點
- 4 儲存量
- 5 化學品標籤
- 6 危害特性
- 7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三 樓層平面圖示內容

- 1 化學品(GHS)圖示
-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
- 3 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
- 4 室內材料標示
- 5 特殊洩放危害標示
- 6 配置標示
- 7 重要圖例

四 倘有化學品使用或管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提供立面圖

五 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以A3或A4規格紙張、橫向繪製，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提供方式不拘，得以紙本、資訊軟體系統、網際網路【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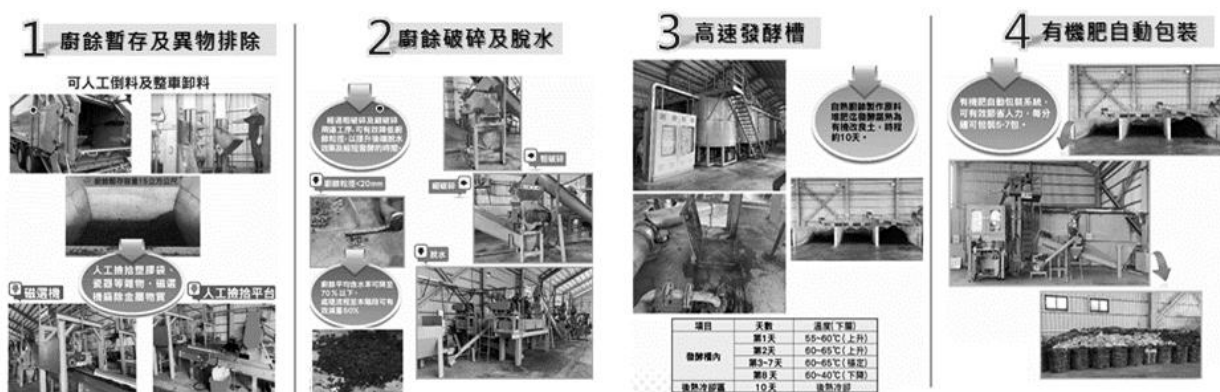
圖例：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工業區化學品危害資訊及平面配置圖(危害辨識卡H-CARD)製作基準及推動宣導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長照交通服務平臺，增進交通接送服務效能：新北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原由 4 家計程車客運業者依計程車費率計價提供服務，因費率相同，業者傾向優先服務一般顧客，致尖峰時段不易預約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服務供給量能不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提高供給量能，於 109 年首創啟用長照交通服務平臺，並調整接送特約制度及費率，除原有計程車客運業者外，新增小客車租賃業、社福及醫療單位所屬車輛，且費用基準採新北市計程車費率之 1.2 倍計算，避免偏鄉區域因路程遠不易預約接送車輛，增加業者參與交通接送服務特約計畫之誘因；本部新北市審計處另建請該平臺納入接送車輛之 GPS 軌跡資料，俾可全面掌握服務情形，強化監督管理功能。截至 111 年底止，該平臺特約單位已達 42 家業者、443 輛汽車，並提供 20 萬餘人、105 萬餘趟次接送服務。鑑於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研擬規劃建置長照交通服務平臺，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間為防堵非洲豬瘟藉由廚餘進入養豬場，要求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衍生廚餘去化壓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考量該市轄區歷年收運廚餘量約有 6 成透過養豬去化，為解決廚餘去化問題，經規劃建置廚餘高速發酵廠，僅需 10 天即可將廚餘發酵為肥料（圖 3），較傳統堆肥需時 60 天，大幅縮短發酵時間，減輕廚餘去化壓力，並藉由將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符合雜質堆肥要求，有機肥料可增加土壤肥沃度，解決使用化學肥料導致土壤酸化問題，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營造環境永續發展。鑑於廚餘回收再利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逐步加強改善現有廚餘處理廠設備，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3 廚餘高速發酵廠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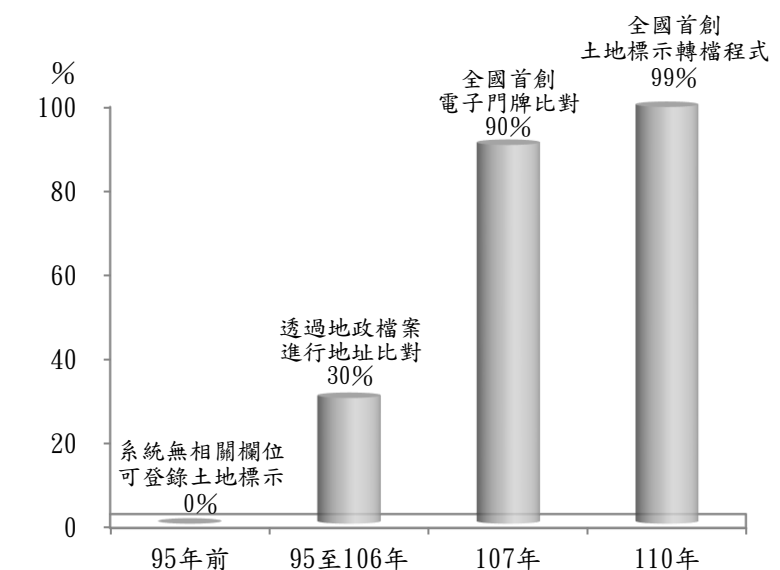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建置鑑界成果查詢服務系統，精進簡政便民：傳統地籍測量須同時操作儀器及進行抄錄作業，無法即時驗算正確性，且圖解區可能因觀測點位不同而造成落差，潛存人工抄錄錯誤風險。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為精進簡政便民措施，自 101 年起於辦理地籍複丈案件時，拍攝土地界樁埋設照片，運用自動化程序包裝成單一檔案（KMZ），運用 Google Earth 等空間軟體套疊衛星影像，幫助民眾瞭解持有土地界址；並於 109 年自行開發「鑑界成果查詢服務系統」，介接內政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視覺化查詢累積 10 年之鑑界案件，提供民眾線上免費申請測量成果照片，有效節省民眾規費費用與等待時間。鑑於辦理地籍複丈案件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六) 嘉義縣衛生局推動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計畫及管路安心計畫，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嘉義縣年輕人口嚴重外流，老年人口比率居全國之冠，在宅照護人員多為外籍看護工或老老照護，嘉義縣衛生局創新推出「外籍看護工到宅指導計畫」及「管路安心計畫」等照護政策——「呼偏達(foodpanda)！專業及管路安心到宅指導」，如同外送平臺功能，導入雙語通譯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到宅進行外籍看護工一對一教育，透過即時翻譯及專業技巧指導，降低不同語言之溝通障礙；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為居家照護具有插置管路個案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與諮詢，提供照顧者遇到突發狀況時能立即尋求專案特約服務單位協助，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使被照顧之長輩獲致更完善之照護，家屬得以安心並減輕負擔，進而減少個案出入院之醫療照護成本。鑑於長期照護服務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七)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研擬房屋稅籍土地標示建置精進方案，提升稅籍資料之建置率：早期全國房屋稅系統與地價稅系統並無相關資料欄位可相互連結，致房屋、土地 2 稅種稅捐課徵常有不一致情形，舉如：部分建物已被課徵房屋稅，其土地卻仍課徵田賦（停徵）。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前於 107 年間以官學合作方式，首創以電子門牌比對模式，補正房屋稅籍之土地標示資料，建置率由 30%提高至 90%，陸續已有 12 個市縣進行標竿學習並循相同模式導入，惟若房屋稅籍坐落地址建檔不全，則無法藉由該比對模式，補正其土地標示資料。該局於 110 年度研擬房屋稅籍土地標示建置精進方案，透過房屋稅系統之坐落檔地址欄位及房屋稅籍紙本簿冊等 2 項資料載列之地段地號，開發導入土地標示轉檔程式，將房屋稅籍土地標示資料之建置率由 90%再提升至 99%（圖 4），優化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之連結精確度，促進房屋、土地 2 稅種稅捐課徵一致性。鑑於房屋稅籍土地標示檔補正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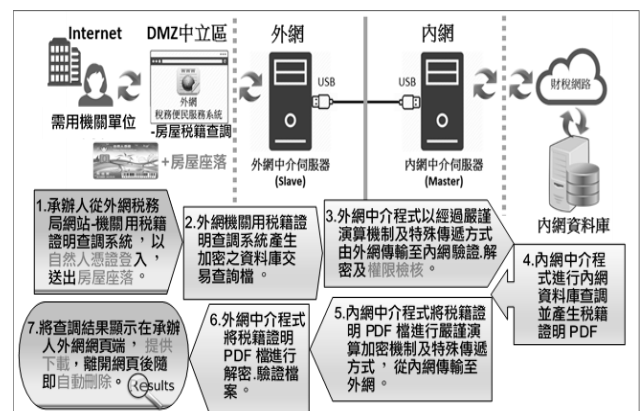
圖 4 嘉義縣房屋稅籍土地標示精進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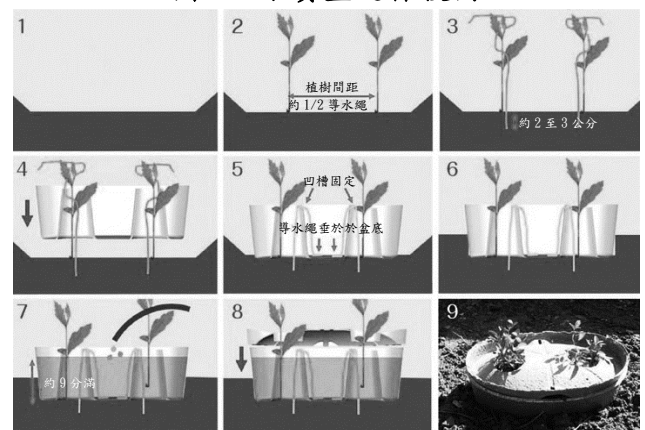
(八) **臺東縣稅務局建置稅務行動化智能服務平臺，提供全能行動服務：**臺東縣幅員廣闊，交通不便且南北狹長，加以資訊網路基礎建設不足，數位弱勢族群偏多，偏鄉民眾申請稅務證明或繳納稅款，只能臨櫃申辦、往返奔波。臺東縣稅務局為解決民眾洽辦稅務業務之不便，積極推動便民服務措施，建置稅務行動化智能服務平臺及房屋稅籍資料開放數位共用服務系統(下稱房屋稅籍平臺)，兼顧資安防護開發內外網資料交換傳遞環境(圖5)，提供民眾稅務資訊即時查調與申辦、運用行動設備申請稅款繳納證明或直撥退稅等稅務服務，並巡迴各偏鄉以行動刷卡機協助民眾繳納稅款，獲 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截至 111 年底止，提供民眾查調房屋稅籍證明 1 萬餘件、累計申請直撥退稅 547 件、辦理行動支付巡迴服務 629 件、代收稅款 260 萬餘元等，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及減省行政成本。鑑於提供偏鄉地區適地性之行動應用服務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5 房屋稅籍平臺內外網資料交換傳遞架構



(九) **金門縣林務所引進水寶盆造林技術提高造林存活率，增進林地水土保持：**金門地區因水資源匱乏，海岸造林地點多為惡地，雖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造林，惟存活率僅約 1 成。金門縣林務所為克服造林過程遭遇烈日、少雨、風沙及惡地等困境，經搜尋發現民間機構運用水源寶植樹盆(下稱水寶盆)造林技術(圖6)，可提升造林工作效率與造林存活率，並增進林地水土保持，經於 109 年 5 月導入該造林技術進行少量試驗結果，發現造林存活率可大幅提高，爰進一步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造林協議書，由該機構捐贈水寶盆供造林使用，造林撫育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種植 3 萬 6,171 株樹苗，面積達 20.66 公頃，造林存活率約 7 成。鑑於海岸造林及林地水土保持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圖 6 水寶盆造林技術



註：1. 水寶盆植栽步驟：挖穴、定位植苗、埋繩、套盆、放繩、覆土、注水、上蓋、完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林務所提供資料。